

D a n g d a i X i f a n g L i s h i Z h e x u e D u b e n

# 当代西方历史哲学读本

( 1 9 6 7 - 2 0 0 2 )

陈 新 / 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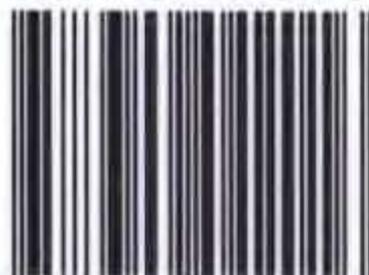


云南大学出版社

中国书画函授大学肇庆分校建校二十周年纪念册



ISBN 7-309-04201-8



9 787309 042016 >

K · 134 定价34.00元

# 当代西方历史哲学读本

(1967—2002)

陈 新 主编

復旦大學 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当代西方历史哲学读本:1967—2002/陈新主编.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4.10  
ISBN 7-309-04201-8

I. 当… II. 陈… III. 历史哲学-研究-西方国家-  
1967—2002-文集 IV. K0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4)第098059号

## 当代西方历史哲学读本:1967—2002

陈 新 主编

---

出版发行 复旦大学出版社

上海市国权路579号 邮编 200433

86-21-65118853(发行部) 86-21-65109143(邮购)

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

责任编辑 宋文涛

装帧设计 孙 曙

总 编 辑 高若海

出 品 人 贺圣遂

---

印 刷 上海华业装潢印刷厂

开 本 787×960 1/16

印 张 24.5 插页 1

字 数 401千

版 次 2004年10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印 数 1—4 100

---

书 号 ISBN 7-309-04201-8/K·134

定 价 34.00元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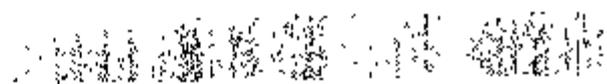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目 录

导论:当代西方历史哲学的若干问题 .....	1
一、历史与哲学 .....	1
1 某某哲学的观念,特别是历史哲学的观念 ... [英]柯林武德	3
2 转向语言学:1960—1975 年的历史与理论和 《历史与理论》 .....	[美]理查德·汪 21
二、语言与历史 .....	57
3 历史的修辞 .....	[美]赫克斯特 59
4 结构主义与思想史的写作 .....	[美]桑德·科恩 71
5 历史可能是真的吗?叙述主义、实证主义与 “隐喻的转向” .....	[荷]克里斯·洛伦茨 104
三、真实与虚构 .....	121
6 再论历史中的真实性和事实 .....	[英]沃尔什 123
7 历史叙事之真实性的条件 .....	[波]托波尔斯基 143
8 叙事与真实的世界:为连续性辩护 .....	[美]大卫·卡尔 157
四、叙事与表现 .....	175
9 论历史学中叙事的性质与作用 .....	[美]威廉·德雷 177
10 叙事性在实在表现中的用处 .....	[美]海登·怀特 197
11 为历史主观性而辩 .....	[荷]弗兰克·安克斯密特 222
五、时间与记忆 .....	247
12 此刻“不再” .....	[美]汉斯·凯尔纳 249
13 新编年史:一种史学理论的纲要 ... [德]吕西安·赫尔舍尔	270
14 危机、创伤与认同 .....	[德]耶尔恩·吕森 290

六、普遍史与世界历史 .....	311
15 叙述权力考察:后现代主义和没有历史 的人 .....	[美] 克尔温·李·克莱因 313
16 历史与科学世界观 .....	[美] 威廉·麦克尼尔 336
17 普遍史与后现代主义 .....	[波] 埃娃·多曼斯卡 350
后记 .....	363



## 一、历史与哲学



# 1 某某哲学的观念,特别是历史哲学的观念<sup>①</sup>

〔英〕柯林武德

哲学必定是普遍的和必然的,历史哲学也不例外。同时,真正的哲学研究是对实际事实的研究,而不是对假设情况的研究。历史哲学意味着揭示历史思维中运用的原则,并且加以批评;其功能在于批评和调节这些原则,目的是使历史更真实、更成其为历史。我们可以看到三种历史哲学,首先是作为一种综合体的历史哲学,它直接由历史思维中产生的特殊方法论问题综合而成。其次是作为回答“历史是什么”这个问题的尝试的历史哲学。第三是与一般而言的哲学同一的历史哲学。它们互为依存。第一层面是历史哲学的内容;第二、第三层面一同构成了它的形式。形式使内容变得可以理解,内容使形式变得真实。历史哲学是从历史的观点看的一般哲学,是哲学的整体,历史的观念是构成这种哲学反思的直接对象。历史的经验观念不过是历史的先验观念的初步运用,历史哲学应当是对历史的先验观念所做的说明,是对作为一种精神活动的普遍和必要形式的历史所做的研究。

---

① R. G. Collingwood, "The Idea of a Philosophy of Something, and in Particular, a Philosophy of History," in *The Idea of History*, (Revised Edition), Oxford, 1993. Jan Van der Dussen ed., pp. 335—358.

当我们说起“某某哲学”(如艺术哲学、宗教哲学、历史哲学)时,我们打算指的是那种源自我们思考这某某事物时的一类想法。这些想法必定是哲学的,也就是说,它们一定是普遍的和必然的。诸观念意外地联系起来,例如,框定的讨论与艺术思想联系在一起,这不是哲学;若非在思考某主题的每个人心中都引发一种普遍的和必然的意识,没有什么思想可以声称是该主题的哲学。

有鉴于此,从该主题的哲学中,我们必须不仅把意外的联系排除在外,而且,在科学思想不同于哲学思想这种意义上,还要把被称为科学的特殊类别的思想排除在外。科学思想只是在普遍适用于有限范围的意义上是普遍的;这是一种经验普遍,不是绝对普遍;它适用于构成某个研究领域的所有事实,而不是无论什么样的事实;反过来说,如果它适用于无论什么样的事实,它就不再是一种科学定律,而是一种哲学规则;在数理逻辑学家看来,这正是数学遇到的事情。他们错误地认为,数学对任何事物都适用。

因此,某种主题的哲学必定不包括任意的或假想的东西。它不能由该主题的诸种分类组成,甚至不能包含它们;因为每一种分类都是任意的,既然它不过是一种分类,就能被取缔,或者被其他东西替代。这样,把艺术分成视觉艺术和听觉艺术,或者分成空间中的艺术和时间中的艺术,这在艺术哲学中是站不住脚的;在历史哲学中,将文献分成书面的和非书面的也是如此。如果能够证明这些分类不只是分类,即如果能够证明它们是普遍的和必然的思想,是任何思考艺术和历史的人心中都会油然而生的思想,它们在该主题的哲学中也仅仅能要求一席之地。它们若只是单纯的分类,即划分研究领域的简便易行的方式,那就不属于哲学了。

同样地,哲学研究中不可能存在任何假想的东西。在其中,我们不能想象某种主题的完美典范存在,如一幅美轮美奂的绘画或一部绝对真实或详尽无遗的历史,其原因就在于艺术哲学或历史哲学关注的是研究艺术或历史完美形态的观念,包括尝试阐明或界定这种观念:这样,先假定我们已经明白这种完美形态是什么或者会是什么,再继续研究就不合理了。例如,柏拉图通过勾画了一幅理想国的假想图画来对政治学进行哲学式研究,这在方法上是错误的。在单一政治制度存在的特定历史条件下进行抽象而得出的这种完美的城邦观念,篡改了政治生活的现实,而留给我们一种政治理论,其价值(它具有极高的价值)恰恰在于柏拉图没有严格实践自己的计划,他描述的不是抽象的国家观念,而是实际的希腊城

邦,并通过导入一些大胆的、或许算是鲁莽的改革来修正它。真正的哲学研究是对实际事实的研究,而不是对假设情况的研究。政治哲学家理应描述的不足最完美的可能国家,而是实际的国家的现实生活;并且,如果他如实履行,就会发现在不同处境中现状是最佳的可能。这样就区别了政治哲学与社会学。后者不属于哲学而属于科学,社会学与假想实体的关系有如医学与伤寒病的标准典型病例这种假想实体之间的关系,或有如几何学与标准直线这种假想实体之间的关系。

于是,历史哲学应该包含那些思考历史的人心中普遍地和必然地产生的思想;并且,这些思想不涉及分类或假想实体,但是与以历史作为其集合之名的实际具体事实有关。这些事实必须存在,如此历史哲学才能产生;进而,在我们哲学地研究中,每一步都要关注它们;可以肯定,若是我们眼前的景象越来越模糊,我们的哲学式研究便会消解无踪。

历史名下的事实包含了某一类型的人类行为,它可以简便地命名为历史学研究。在专门形式内,被冠以历史学家之名的专门人员从事这些研究。他们区别于其他人适用的分类学逻辑,就像区别哺乳动物与爬行动物的逻辑。我们已经知道,这种加以区别的分类方式与哲学思考的本质不合。哲学的逻辑进行区别但不分类;它认可的区别不是分类上的区别,而是一种不同类型的区别。这种类型是什么呢?

如果我们想想形式逻辑所说的肯定判断与否定判断之间的区别,我们会看到,它首先表现为一种分类上的区别:某些判断是肯定的,其他是否定的。但进一步细看,它显得全然不同。现在我们发现,被看作是纯粹肯定的每一个判断,其意义都不确定或模糊不清:只有在我们就其肯定要素添加某种否定要素,它才变得准确了。这样,某人说“我是一个自由主义者”,并且这个陈述仅只传达一种准确的意义(如果真的它完全做到了),因为我们理解这句话表达了他不仅接受了某些原则,而且还拒绝了其他一些原则;如果我们不了解他拒绝了什么,我们就不可能真正知道他称自己是一个自由主义者是指什么意思。同样地,如果有人告诉我们,二乘二得四,直到我们可以说:“我明白了,二乘二不可能得三,或者得五、得六,或其他什么,只能得四”,这时我们才能理解这个陈述。否定提供了一种背景,使肯定鲜明地凸显出来;若没有这个背景,它不过是一种可能判断的轮廓,而不是真正领会和断定了的判断。另外,我们甚至更容易看到一个单纯的否定没有真正的意义,除非在做出否定时我们也做出肯定。当然,它没有必要在词语中表达,作为背景,它能在否定中找到。

这样,肯定与否定不是判断的类别,而是某个或同一个判断中可以区别的要素。每一个判断都应当具有这两方面的要素;因此,无论我们什么时候考虑判断,心中产生的肯定与否定的概念都是普遍的和必然的。也就是说,它们属于判断的哲学,或者被视为一门哲学科学的逻辑学。这就给我们提供了某种主题的哲学通过什么方式做出区别的例子。做法是分析事实,深入研究它们中的普遍的和必然的要素,如此辨明的每一种要素都将必然地呈现在该主题研究的全部实例中。

可是,我们如何知道在某个特定事实中发现的要素会在别的事实中再次出现呢?我们如何知道自己分析的结果具有普遍的有效性呢?

或许,思考一下数学中同样的问题通常的解决方式能找到答案。我们提出定律,直角三角形斜边的平方等于两直角边平方之和,然后举个例子证明,在纸上用铅笔画一个特殊的三角形,三边分别是3、4、5。现在,我们承认证明对这个例子有效,但我们怎么知道它也适用于其他例子呢?回答是,在证明该定律时,我们对我们的三角形的那些特征并且也只是这些构成直角三角形的特征提出要求,其他特征我们一概不管,这样,其他特征的变化就影响不了我们的证明。同样,当且仅当我们只涉及某个判断中成其为判断的那些特征,我们对判断的分析也会是普遍有效的。我们分析历史,倘若只涉及使历史成其为历史的那些特征,也将是如此。

然而,我们怎么知道这些特征是什么呢?难道判断、历史等事物的本质状态没有完全对我们隐蔽吗?我细加解说的观点难道不是基于一个荒谬的(或至少太鲁莽的)主张,即我们实际上知道的正是使任何特定事物成其为所是的东西?

确实,它是基于这种主张。就像数学家,为了在数学中采取个别步骤,他必须毫不含糊地声称他知道使三角形成为三角形的特征,也就是有三条直边。这样,哲学家委身于声称他了解判断、历史、道德行为等等的精髓。现在,我们通常是准备承认数学家的主张是有着合理性的;那么对于哲学家的主张,有什么理由可以说他们更为大胆吗?

如果说哲学像数学一样都是关于假设,那么就没有那样的理由。数学家声称知道三角形的本质,为什么我们不觉得有什么困难?原因就在于我们承认,数学家只希望告诉我们,如果这种作为三角形的东西存在,它根本上应是什么;三角形是一种纯粹的假想实体这一事实证明了他提出的那条定律是正确的。实际上,他会说,让我们想象一个三角形,并且要按我说的意思,想象由直线构成的三条边,看看会出现什么。此处,三

角形的本质特征与合乎逻辑的特征不同,它是由假想的最初行为确定的,并且这种行为并没有声称是或者包括某种对事物本质的深刻洞见。

但是,当哲学家说他知道使判断成为判断的东西时,他也就假定判断确实存在,而它们的真正本质在于,哲学家称之为它们本质的东西,正是对于我们了解它们来说最重要的东西。很明显,这种主张有些胆大而且荒谬,以至于整个思想界都害怕了,从而试图创立一种哲学方法论来避免必然得出这种主张。一般说来,这些思想界指的是经验主义学派,他们企图像对待科学那样来对待哲学,并将它的逻辑解释成假想的和分类的逻辑。所有这些努力归于失败是不可避免的,这是因为,事实上它们的真正存在是对其自身教条的不懈批驳。由于它们包含着判断,不论这些判断是无条件的还是假想的,它们都是实际得出的判断;而按现在的情况,是不是存在任何判断可不是一个容易解决的问题。

几何学研究三角形的特征,并把它们看作假想实体。它能合理地做到这一点,因为几何学自然不是一个三角形。如果它是一个三角形,那么,只要几何学存在,三角形是否存在就不成问题了。但是逻辑研究的是判断的特征,并且逻辑本身是判断或判断的集合,因而,逻辑的存在保证了它自身的内容实际上的真实性,因为它是它本身的内容。

让我们将要点概括一下。我们的困难在于,如何才能声称具有这种对实际事物基本性质的洞明,是与说起我们知道什么构成了判断的本质相关的。模仿数学家的做法是无法解决这个困难的,因为这种做法的根基在于其对象并非存在之物;然而,我们的对象却是真实的,因为我们在思考它时也就在创造它的一个实例。创造实例这一事实是所有困难的根源。更令人称奇的是,它也是解决困难的关键。如果我们只发现了某个确定类别的对象,例如外部世界存在的一头大象,我们可能并不知道它的真正本质,可是,一个我们创造的事物必定是其本质至少为我们所了解的事物,这对判定我们创造的事物是否的确是以为的事物非常必要。这样,假如我说,我构建了一个理论,我是在声明我知道理论是什么;这不仅仅是在我看到它时能够识别它(就像一头大象)的意义上如此,也是在更深远的意义上如此,即当我构建该理论时我知道它应该怎样,并且我努力使它更像理所应当的那样;也就是说,我是在声明抓住了理论的真实本质,理解了使理论成其为理论的东西。于是,在我通过某些可能完全是偶然的和表面的记号认出一头大象时,我却是借助于对理论本质的洞察识别出理论的,并且,这可以适用于任何经过我有意识的、理性的努力,以及

依据标准操作的行为而创造的东西。

那么,如果承认历史学家的工作或许可以描述为构成一个叙述(此处,叙述一词并非指虚构性叙述,而是真实的叙述;或者更准确地说,不是指倾向于虚构的叙述,而是意在成为真实的叙述),由此得出的结论便是,所有历史叙述的本质,同样是在他开展其工作的全部过程中,作为一种准则或理想在历史学家心灵中呈现的本质。他明白自己正在努力做什么;知道他的叙述理应满足何种渴求,并且就其成功地写成了历史而言实际上满足了什么渴求;这正是用来判断他的工作是否成功的东西。很明显,他必须有能力做出判断。倘若历史学家不能说出良史与莠史之间的不同,便没有人能说了;如果确实是如此,也就没有谁能够判断某个历史学家的工作是做得不错还是非常糟糕;也就是说,不可能存在史学批评这类事情。由于史学批评事实上存在,以此为业的人必定有些标准令自己能够将良史区别于莠史;这就意味着,要将那种真正是历史的历史,即真正具有历史根本属性的历史,与仅仅具有历史的次要属性,因而本质上根本不是历史的“历史”区别开来。

这样,问题可就出现了。已证实批评家具有的那些标准没有可能是错误的吗?确实,批评家经常用错误的标准进行批评,呼唤那种满足了某些非史学评判标准的“良史”,因为他们暂时地或习惯地以此来替代真正的史学评判标准,这已是司空见惯了。但是,任何人只要提到这种或那种批评依据的标准是错误的,实际上就是在说他自己掌握了正确的、或者至少是更好的标准。这有时也被否认了。人们时常指出,我们能够明白有关某个事物的某种说明是错误的,却不知道正确的是什么。例如,我清楚培根没有写过《朱尼厄斯通信》<sup>①</sup>,可我不知道谁写的。这样,他们会说,我可能知道某种批评标准是错误的,可是我并没有一种我认为正确的标准。

这种反驳尽管看上去有道理,却表现出一种迷乱的思路。恰恰是我对朱尼厄斯信件的文风和内容具有的实际知识,使我没有把它们说成是培根写的;也就是说,正是因为我了解它们是什么,所以我明白它们不是什么。同样地,使我能够拒斥有关历史本质的错误说明,并且说它既非此、亦非彼的,只能是我了解的历史是什么的知识。此外,像史学批评家

① 朱尼厄斯,笔名,1769—1772年间在一家伦敦报纸上撰写了一系列抨击英国内阁的信件,真实作者不详。——译注

那样具有一种标准,或像哲学家那样用纯理论术语表述它,二者之间也存在一种混乱。同样,史学批评家并不需要进行哲学探讨;对各种原则进行理论陈述不是他的工作。如果有人要求他表述,他用不着害羞说自己做不到。可是他绝对必须掌握这些原则,并在实际工作中运用它们。这些原则必须调节他的工作,就像我们的骨骼控制我们的肢体运动那样。它们必定内在于他的批判性思考之中,纵使他还不能在具体的批评中理清它们,还不能把它们看作独立的或自足的实体。即使在这种内在的意义上,倘若他老实地承认自己没有掌握确定的标准,这也只能证明他不能进行那种特殊的批评工作。

因此,每一位史学批评家都对或错地相信自己把握住了历史的精髓,并且在日常研究中将它作为一种内在标准来理解。在这种意义上,历史的本质乃是一个公开的秘密。并且,就此而言,史学批评家和历史学家两个词便是同义词。因为史学批评家一词指的只是能够区分良史与莠史的人,要是谈到历史学家克制住不提出一种新版叙述,以及认为另一种叙述在历史上更可取因而提出来替代原来的,那么,每一位历史学家都具有这种区别良史与莠史的能力。

然而,这使我们仍然要面对问题。我们在相信自己的标准是正确的时候,我们又是怎么知道自己这样是对是错呢?假定某些人相信了某些错误的标准和准则,那么,依据什么样的标准能指出这些标准的错误呢?这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因为,如果它无法回答,那么,我对历史做的哲学说明将成为我对我本人在自己所称的历史中进行工作的原则所做的一种纯粹说明,这样,所有的普遍性和必然性便没有了。我们也不能要求人们相当宽泛地就什么应当称作历史来达成一致,借此回答这个问题,因为,这种一致意见,如同就橄榄球联合会的规则达成的普遍一致,是对本质上为任意的某些东西的默许,这一事实在假设前提上是可以说明的。

按规定,问题不可解决;这是因为它预先假定了一种可能性,即两个人有可能遵照不同的原则都在真心实意地工作,他们依据根本上不相容的标准,可是又认为大家正在努力做同一件事。也就是说,它预设了他们彼此交流的不可能性,或者预设了以承认他们的标准存在本质差异,进而承认他们的任务也存在本质差异的方式来研究彼此行为的不可能性。这是一种自我中心主义。尽管说自我中心主义是无法回答的全然不对,但在认识到它为何物,并揭示出它的潜在原则之前,人们不可能回答它却是不错的。

在这种特殊情况下,此时,自我中心主义存在于两个人之间一种必然的而且不可还原的误会中,每个人都想,他在做此事,因而另一个人也在做此事,其实后者并没有做。于是,如果 A 误解了 B 的行为,A 就是关于 B 的行为的一名低水平历史学家;而如果他的史学原则造成了他的误解,这种原则便是真正的反历史的原则,不是有关历史真实的原则而是有关历史错误的原则。因而,在说明我们的困难时,我们默然假设 A 和 B 都处于一种不仅是错误的、而且是难以克服的错误情形下;的确,假如他们犯了难以克服的错误,他们便犯了难以克服的错误;如果我们一开始便假设它,那么,倘若它的结果必然得自于该假设,我们必定不会感到惊讶。

正相反,假设他们的错误并非不可克服的,接下来便是,当 A 在研究 B 时运用了一个错误的(即非历史的)标准,结果谴责 B 或许合理的历史思想是错误的,他就不必坚持用“历史的”这个词来形容自己的思想;A 若是认识到他的思想与 B 的思想之间类别不同,他有可能聪明地在一种不同的术语体系之上与 B 达成一致,并且为其原则找个新名字。该原则导致的结果尽管是莠史,却有可能是优秀的艺术、心理学或诸如此类的东西。

说到这里,我们假设导致莠史的原则不纯粹是非历史的原则,也不仅仅是历史错误的原则,它还有一种涉及其他思想领域的积极价值。这种假设非常合理。任何原则必定具有某些肯定的或建设性的层面;它不可能只是否定的,必定按某种方式看也会是肯定的。道德方面的实例可以证明这种情况。能骗就骗的原则不是道德原则;它是不道德原则。但认为它不道德正是在说它不是什么,而非它是什么;并且除去作为一种健全道德的致命性原则而具有的否定性或破坏性特征之外,它作为稳定的自省原则,具有一种自身的肯定性或建设性特征。这并非该原则的特性或任何特殊类别原则的特性,它是一般的逻辑问题,即一个否定必定具有肯定的一面,并对任何否定适用。因此,在历史中是坏的或虚假的标准,如果它们确实是标准并且不是彻底的思想紊乱,那么它们在别的地方必定是好的和真实的;另外,全部心思寄托在不同历史标准的那两人之间的误解总是可以消除的。做法是他们发现双方总是话不投机、每一种说他人不是什么的判断实际上都是在拒绝。

很明显,如果像我们开始说的,历史哲学是由有关历史的普遍的和必然的思想组成,这必定是这种情况。这个陈述意味着,没有任何思考该主题的人能够完全察觉不到真实,这样,哲学的错误并不在于相信什么东西

纯粹地或绝对地错了,而在于由它们自身的一种合理领域到那些它们统统不合理的领域内如何运用原则。这是从各种形式对错误所做的正确说明。事实上,我们若是仔细想想,正如某种罪行必定存在某种所谓的“动机”,错误也因此必定存在某种“理由”,我们便能够明白它一定是正确的。罪行的“动机”是一项如同自我满足、自我充实和自给自足那样的肯定性原则;根据这些原则,罪行不单单看作是一种恶行,还看作是一种善行,并且这种善赋予它一种动机。一个错误的“理由”在于犯错误的人运用了一种肯定性原则这一事实,对正进行着的事情来说,他欣赏这种原则的价值。并且,承认使他的错误成为错误的不是他运用了这种肯定性原则,而是他还未能运用其他更精深的原则,这一点非常重要。这种罪行将使我丰富并非不真实,它极其真实;但我不应该只想到这些,我还应当用政治的和伦理的行为标准来判断它。同样的,科学方法能够适用于哲学问题的主题并非不真实,它完全真实;但是,主张运用这种方法的人,其错误在于忘记了就其要解决的问题是哲学的问题而言,除非诉诸于严格的哲学原则和方法,否则它不可能解决。

正是在这一点上,历史哲学的必要性显现出来。如果 A 和 B 两个人在其批评的或建构性的史学工作中运用不同的或不可调和的原则,那么,退一步说,两人中的一人正在得出莠史。他正严重地受到错误原则的误导,就像一位不讲道德的人开始满足一己之欲而不务正业时那样受到了错误原则的误导。现在,A 通过要求他的历史表现出不同于 B 的历史这一事实,可能无法认识到一种原则上的根本错误;相反,他可能将此看成一个优点,而 B 倒过来会在他的不同于 A 的历史中将此看成一个优点。例如,假设 A 是马克思学派的一位历史唯物主义者,他相信最终决定所有历史事件的力量是经济力量。其结果会是,就像 A 写的那样,历史叙述将是一种经济事件的叙述,一种唯物主义的叙述。但是,你对 A 说“看看以你的观点唯物主义历史是怎样写出来的”,这无法让他从其原则中转变过来。他会回答说“这正是我希望它是的那样”。如果 B 喜爱一种对立的思想派别,他会认为自己的历史中很少提到经济是一个优点,而这正是 A 认为 B 作为一位历史学家的缺点。

遇到这种事情,人们要做的是什么呢?只有两种解决办法可行。要么,我们可能借助于盲目地胡猜乱想来解决一个问题,对它我们已经断了合理解答的念头,并且说有的人愿意让他们的历史是唯物主义的,有的人不愿意;要么,我们可能决意想出一个真正的解决方案,即指出在哲学的

形式中,这些原则很危险,并且会面临哲学上的批评。指出它们处于哲学的形式中,我的意思仅仅是把它们说成是一般原则,而在历史思想的实际工作中不满足于受一般原则支配。这样,唯物主义历史学家将所有非经济的、或明显是非经济的事实化解成经济力量的结果。这种思维习惯若是明说的话,包含了以唯物主义哲学的形式出现的原则;于是,将任何事物都转化成经济学术语是一种良史还是一种莠史这个问题,只有通过阐明和评论这种唯物主义哲学才能得到解答。

这样理解的话,历史哲学便意味着揭示历史思维中运用的原则,并且加以批评;其功能在于批评和调节这些原则,目的是使历史更真实、更成其为历史。这样,由于一种绝对必要性,历史哲学产生于历史思维的实践之中,此外,仅仅只要历史学家能够令自己避免卷入方法论中的问题,也就是说,他应当如何处理历史材料和他应当旨在得到什么种类的结果这类问题,他就能够回避从事历史哲学研究的必要性。(这种哲学研究的观念具有一种超越其本身的效用,有助于本身不是哲学的事物的发展。那些企图在密不透风的隔间中维护人类生活的不同利益的人,他们坚持认为哲学除了为学术问题提供学术解答之外,没有别的用处,对他们而言,这种哲学研究的观念无异于对他们的一种羞辱;然而,人类生活并非真的是划分成了这样的小隔间,并且,说功利主义只是视为有用的事物实际上没有任何用处,以此来对抗功利主义,这实在是一种非常愚蠢的方法。)

这样理解的话,历史哲学便是历史学方法论。它以一种不是很系统的形式自然而然地产生于实际历史学工作之中,永远不能用完全封闭的教条形式来表述它;它必定包含一些以其产生的特定环境赋予它们的形式而凸显并讨论的话题,并且,谈论历史哲学的天然方法是进行分别而独立的讨论。作为这样讨论的主题的实例,人们可能提到类似于下面这样的问题。历史学应当特别注意人类生活中的某一个方面吗?如经济方面(按马克思的说法)或政治方面(按时下钦定讲座教授的说法)?分别撰写艺术史、宗教史、战争史、宪法史等等诸如此类的历史有可能吗?值得吗?或者说,由于这些艺术、宗教之类的事情被历史学家从其历史环境中分离出来了,它们的发展难道不会变得难以理解吗?历史学的理想是一种单纯的普遍史、世界史,还是许多分散的历史?如果是后者,它们该如何分割呢?像剑桥史那样,将某个主题的几个不同部分分给不同的作者,这样能写出好的历史来吗?如果不能,为什么不能?历史学应该追求传记形式,为读者呈现个体的描述;还是应该抑制传记的要素,描写远胜于个体

的宏大运动呢？在证据不足以说明发生过什么时，历史学应当容许想象的成分，以及对本来会发生什么所做的推测吗？或者它只是应当说有证据确证的东西，除此之外便不再言语？历史学家的写作应当考虑到他自己的时代吗？也就是说像格罗特根据 19 世纪激进主义来看待雅典民主政治那样，通过现在来看过去？或者说他在进入克里奥的殿堂时，应当将现在的一切兴趣当作褻渎之物抛在外面？历史学家应当对他的主人公进行道德判断吗？他应当在叙述他们在历史中的冲突时置身一旁吗？他应当将他们的结果归因于必然性，偶然性，还是人的意志作用？像这些疑问都牵涉到历史学家的职责问题，至少从表面上看，他可以做出选择。但是，还有一些同样急迫的疑问，它们不是以“应当”而是以“可能”来问。于是，缺少书面记录的历史可能存在吗？举例而言，在文字特有的意义上，是不是可能存在一部关于青铜时代的历史？历史学家能够确定事情为什么发生，抑或只是能够确定这样发生的是什么？他能够赞赏他的人物的动机吗？或者对他面言，这些人物的行为只是不冷不热的事实有必要保留下来？倘若竟然如此，历史学家能够在何种限度之内探究他的原始资料，并且对它们进行批评与纠正？若果然如此，其原则又是什么？

列举这些问题的目的在于指出问题的数量是无限的；并且当某人在他的心灵中反复思考它们时，他逐渐认识到越来越清晰地凸显出来的两个事实。第一个是，所有这些问题都围绕着一个核心问题，即围绕着基本性质、意义、目的和历史的价值的问题：这个问题是：历史是什么？历史是一种真正的知识形式，还是一种幻象？它真的能成就其成为一门精神学科主张并接近真实吗？或者它是一种令人困惑的不同类或尚未成熟的思潮的集合？如果历史是一种真正的知识形式，那么，在知识整体中，它处于什么位置？它与其他形式如何联系？虽然以上看起来像是许多问题，我说却是一个问题；但说它是一个问题是在这样的意义上：对这许多问题中任意一个的任何回答，都是对其他所有问题的问答，而对某个问题的回答的任何更改都牵涉到对所有问题回答的更改。但是，进而，经过考虑后对核心问题“历史是什么”所做的适当回答提供了一种观点，据此，我提到的各种方法论上的问题都能够加以处理并解决。由于这无穷多的方法论问题都共同拥有这种观点，他们都牵涉到在某些特定场合或某些类型的场合运用历史的观念；因而，有着这样一种恰当的经过深思熟虑的历史观念是解决它们必不可少的条件。

凸显的第二个事实是，这些不同的问题将我们带入了与出自每一个

哲学分支的问题面对面的状态中。例如,我们若不能以最佳方式提出或解决人的自由意志与决定论的问题,就不能决定历史学家是否应当把历史事件归因于必然性、偶然性,或是人的意志。若没有探讨在何种意义上,艺术是一个个别的事物,是人类生活中的一种独立部分这个问题,我们就不能说最好是写一部独立的艺术史,还是把它包括在一部普遍的文明史中。这样,历史的方法论问题就不只是将我们领入一种专门的历史哲学,而是领入了一种完全一般的或普遍的哲学,领入了整体的哲学。

这样,历史哲学存在三种层面。首先,作为一种综合体的历史哲学,它直接由历史思维中产生的特殊方法论问题综合而成。其次,作为回答“历史是什么”这个问题的尝试的历史哲学。第三,与一般而言的哲学同一的历史哲学。很显然,这三个层面决非同一主题的三个截然不同的部分,它们以互为依存的方式捆在了一起。第一层面是历史哲学的内容;第二、第三层面一同构成了它的形式。内容是特殊哲学问题的一种纯粹多元状态,这些问题本身是杂乱的、不成形的和可以无限列举的;形式则是统一的,它根据即是形式本身的整体将其部分相互联系起来,由此将统一带入了这种内容中。一旦我知道了历史是什么,也只有在这时,我能够认识到一种合理的必然,以及一种针对我尝试写作时困扰我的各种方法论问题所做的合理的回答;另一方面,也正是在这种历史研究的具体经验及其困难中,才可以说我知道历史究竟是什么。抽走内容,形式便成了虚空和毫无价值的空架子。形式使内容变得可以理解,内容使形式变得真实。

此时,形式具有两种要素或层面,对应于历史哲学这个术语中的两种要素。首先,按其逻辑顺序,历史哲学必须是哲学;而称它为哲学意味着它是普遍的和必然的,并且它不是哲学的一部分,而是哲学的整体。在这个整体中,每个部分都是整体,因为每个部分都是整体所必需的,并且,若不是依据每一个他者,没有哪个部分能够得到理解。其次,历史哲学必须是有关历史的。这意味着我们涉及的不是纯粹的哲学(如果这是可以想象的),而是由某个角度靠近、在一种特殊层面获得理解的哲学,即哲学及其问题集中在一个特殊的点,即历史的观念。这样,历史的观念构成了我们进行哲学反思的直接对象,而其他组成哲学整体的观念都被设想成要借助于此的间接对象;迄今为止,我们思考它们,并且以说明历史的观念这种方式,而不是以别的方式来思考它们。

这样,历史哲学意指从历史的观点看的一般哲学,即前景是历史的观念,其他观念都在背景中的一般哲学。另外,值得注意的是,无论什么时

候我们思考任何综合的整体,我们往往看到它有这样的一种前景和一种背景。如果我说 $X=Y$ ,在我前面,我可能看上去有一个由两个部分—— $X$ 和 $Y$ 组成的整体,它们之间有一种交互的关系,(可以说)距离和我一样远,并且完全平等;但是,这并不真的是如此。当我说 $X=Y$ 时,真实的情况是,我把一项加到我正与它比较的另一项上,以便人们将它描绘成一种比较的稳定背景、一种比较的标准,虽然另一项叠加在这种背景上来和它比较。 $X$ 和 $Y$ 的交互作用只是一种潜在的交互作用,产生于我们认可的事实,即当我们说 $X=Y$ 时,我们也可以正当地说 $Y=X$ 。命题 $X=Y$ 与 $Y=X$ 同义,这并不比命题“格伦迪博士与修昔底德一致”和“修昔底德与格伦迪博士一致”同义更强一些,尽管也不是更弱一些。同样地,我们称之为哲学的相互联系的概念,它们的集合一定在什么地方已经被理解了;在我们的思想对它们同时具有相同程度的直观性或直接性之前,我们不可能拥有哲学的所有部分。这样,我们必定有必要将它的某些方面个别加以考虑,即将其视为当前正在研究的问题;同时,将它的其他方面保留为背景或参考框架,一个我们不是已经得到就是希望得到的观念主体,并且,我们因此能够在当前的研究中为了实际的或是可能的解答,提到一些特殊的要点。这样,在讨论伦理问题时,我们碰到了形而上学的难题。我们要么说:“从形而上学的研究中,我们知道这个问题的回答是这样那样,因此,我们可以稍作说明,然后继续。”否则便说:“这个形而上学的难题还没有解决,所以我们暂时必须在此耽搁一下。”

不管哲学观念在思想中是不是呈现为一个整体,但必定呈现在某些特别的地方,自身的一些部分在思想的前景中,其余部分在背景中。作为一个组装整体的哲学观念是唯一的,它能够同时解释哲学的统一性及其内部不同哲学学科或科学,如逻辑学、伦理学等等的差异。但是,人们必须记住,为了从不同的角度思考作为一个完美整体的哲学观念,人们迟疑不决,它一直容易被误解成决非完美的。我们迟疑不决,不是为了思忖一篇已完成的文章是不是尽善尽美,而是为了继续促成它产生的工作。我们正思考的这个方面正是我们积极构造的方面;并且,当我们构造某个方面时,其他方面则呈现在我们的思想中,不过只是作为原则,在我们时下思考的对象中充当例证,而不是作为独立的对象。

这样,受到这种限制后,我们有可能继续把哲学说成是部分构成的整体,每一个部分都是一个观念,并且每一个观念都有能力成为哲学思想直接的中心或焦点,而其余的便作为背景使之更加清晰。于是问题立即出

现了。是每一个观念都形成了哲学主体的一部分,还是有的做到了,有的没做到?若是前者,便存在一种茶杯的哲学和秃头火车站站长的哲学;它们都是观念,因而有权和其他观念一样拥有它们自己的哲学。若是后者,我们如何知道,历史就不是那种必须从哲学主体中剔除出去的观念呢?我们要靠什么原则来决定呢?

对这个问题的回答自然是从我们最初将哲学视为普遍的和必然的这种描述中得出的。正如我们所说,一个哲学的观念是普遍的是指,无论何时,任何人思索某个主题,这个观念都必然产生。但是,主题一词在此指的是观念,这样,我们的话若被视为一种定义,便是一种循环定义。为了避免这个循环,我们必须强调主题自身必须是一种哲学的或普遍的观念。这样只能意味着,一个观念可适用于存在的任何事物。在哲学中,这是一个熟悉的观点,它存在着这样的观念。在学术术语中,它们被称为先验的观念。以斯宾诺莎为例,存在(ens)、实体(res)和一(unum)被定为先验观念的范例。正是这种先验的观念提出了问题,并且创造了康德哲学的术语。先验感性论便是这些先验观念的理论,无论何时何地,它适用于作为(qua)感觉对象的任何事物。先验逻辑学是统一体、实体等等这些先验观念的理论,它适用于作为思想对象的任何事物;先验唯心论意指先验观念的唯心论,即先验观念在精神之外不存在的理论。这样,我要提出的观点是,组成哲学主体的观念都是先验的。哲学与茶杯毫无关系,因为存在不是茶杯的事物。茶杯的观念是一种经验的而非先验的观念,是一种只能适用于某类事物而不能适用于其他事物的观念。但是,哲学与思想有关,因为根本上能够被我们谈论的任何事物,只要我们谈论它,它便是思想的一个对象;哲学与行为有关,因为任何事物都为行为提供了场所和时机;哲学与艺术有关,因为任何事物都是审美静观的一个合法对象;哲学与科学相关,因为任何事物都是科学研究的合法客体;哲学也与历史相关,因为存在的任何事物都是历史事实。

在这种情况下,康德的发现在于这些先验观念构成了一个单一的整体,例如,虽然它们之间存在明显的对立,但都是相互需要的。这样,单一与多元看上去相互矛盾,然而任何存在的事物都既是一也是多,而且,这一点都不是非理性的或不明智的;相反,我们都非常理解,没有任何事物是一,除非它同时也是多;没有任何事物是多,除非它是一种多、一个多,即一个统一体。同样地,有关事物的艺术态度不仅仅与科学的态度不同,而且与之对立;因此,如果世界就像一个审美静观的合理对象那样构成

的,人们便会猜想它不可能也是一种科学研究的合理对象。我们的确经常真心实意地这样猜想,争辩说,对于实在的态度,不是艺术的对、科学的错,就是科学的对、艺术的错,于是使自己陷入钻牛角尖的尴尬之中。对的或者错的意味着运用实在本身不可更改的特性做出合理的或者不合理的证明。但是,对这种两难的回答是,它们都是对的,并且,若是任何一个想要排除或者取代另一个,它便是错的。因为二者之间的对立就像一与多的对立,是一种每一项对另一项都必须的对立。就像一与多都是纯粹逻辑的范畴或先验观念,即指任何逻辑思考的对象肯定有必要既当成一又当成多来思考,因此,艺术与科学都是精神的范畴和先验观念,它意味着任何精神的活动或行为必定具有艺术的特征,也具有科学的特征。

这样,只要生命是精神的,而不仅仅是生理学的,我们所有人便都是艺术家和科学家,不是说转变或交替为艺术家或科学家,而是在我们整个的生命中都是如此。职业艺术家不是仅有的艺术家;他的职业生涯在于对人类共有的功能做出专业化的表现,这正是为什么他的作品不只是吸引一个观众。对于哲学家和艺术家之间进行的几乎所有与艺术相关的讨论中明显的目的不一致的倾向,这里有一种解释。对于哲学家来说,艺术是一种先验的观念;他在艺术名下研究的内容正是在精神的每一次活动中同样明显的东西。对于艺术家而言,艺术是一种经验的观念,他以艺术为名考察的东西,可以说是呈现在布莱尼姆宫的设计中和在伦道夫旅馆的设计中缺少的东西。因为在努力成为一名艺术家时,他也在努力创作出艺术杰作而避免出现败笔,并且,在他看来,艺术作品和艺术杰作必定是同义的,而糟糕的作品只要是糟糕的,便不是艺术作品了。哲学家只好回答说,伦道夫旅馆的设计至少在努力成为一件艺术作品,这种尝试不可能想象成一种彻底的失败。所以,像这种似是而非的陈述就可能出现,如伦道夫旅馆在某种限度之内,一定既是一项艺术作品也是一项艺术杰作。讨论中,谈到这一点时艺术家或许会摔门而出,而讨论的意义在于,艺术肯定不能像称它为先验观念时表现的那样,仅仅被视作漠不关心地在精神的每一次活动或创造中展示的一种观念,也不能仅仅视为在某些事物而非其他事物中呈现的一种经验性观念,而是必须看成是一种事实上无处不在的观念。但是,它只是在一些特定的情形下,向能够于它出现在这种特殊场合时辨别出它的特殊的和独特的形式的精神显露自身。普遍性并非不偏不倚地、同样地呈现在特殊事物中,这些特殊事物相互区别是因为纯粹质料和数量上的不同;其实并不仅仅是质料或数量的不同;我们所

说的这种不同只是因为我们刻意忽视了它们的本质特征。普遍性本身在不同的特殊事物中是有区别的：不同的艺术作品体现的不是某物的具体形象或同一种美，它们体现的是不同的美、成为美的不同方式。几乎可以说（虽然我不这样说，因为它暗示了一种错误的反题），有多少美的事物，美这个词就有多少不同的意思。但是，这并不正确，因为它暗示了这些各不相同的意思之间的联系仅仅是字面上的，尽管在事实上，这是真实的和必要的，并且对此也不值得大惊小怪。各种事物之间的差别，例如我在此所说的美这个词的各种意思之间的差别，确实是精神对艺术活动的阐述，在一切艺术的统一性必须与某种多样性相联系的意义下，这是一种必要的阐述。这样，如果一切艺术是统一的话，艺术的每一种形式必定也是唯一的，并且与每一个他者都不同。

由此可见，正如精神的每一次活动肯定显示出艺术和科学这两者的特征一样，每一件艺术作品（即作为艺术作品的每一次精神活动）必定显示出许多不同的特征，它们都是艺术的先验观念或范围。此刻，我就不停下来一一列举了；我只是想指出，它们之间的不同表现在这些观念分歧的根源上。这些观念的分歧导致了不同艺术流派之间的争论，譬如说自然主义与形式主义的、古典的和浪漫的等等诸如此类的争论。另外，我也想指出，在个性一词的美学意义上，艺术作品的个性并不在于它与其他作品纯粹在质料上的不同，而在于它体现了自身的某个观念，即一种美的形式，这种形式从来没有被认识到是一种有意识的和特意挑选的结果。这种新的美的形式一定已经作为一种要素呈现在以前的艺术作品中，事实上是以前所有的艺术作品中。可是，使新的作品具有原创性的因素在于，过去存在的只是作为一种暗含的、局部的或从属的要素，如今已走上前台，并且决定着整体的外在特征，成了艺术家的思想中的核心目的。这种核心目的被称为艺术作品的主题；而有个性的艺术作品有可能被说成是一种被提升到美的层次的特殊主题，或者说美，即世界中一切的美，以一种特殊主题的形式表达它自身。这样，特殊艺术作品与一般艺术之间的关系与特殊哲学如历史哲学与一般哲学之间的关系是相类似的。

因此，我们现在必须考虑的问题是，历史是一种先验的观念还是经验的观念？也就是说，到底是不是可能存在一种历史哲学？由于我们已经考虑过先验观念的一般本质，我们现在准备提出这个问题。

历史是一种探询，即一种精神的活动；但问题是，它是否只是活动的一个种类，就如长除法或读小说，还是一种活动的必然或普遍形式，这种

形式明显地或隐含地表现在任何种类的精神活动存在的任何地方。

显然,如果历史意指那种将被称为历史学家的人与其他被称为科学家、长号手、眼外科大夫的人区分开来的活动,那么,它便是一种经验的观念。在这种意义上,历史作为一种经验的观念意味着对某种任意界定的问题所做的研究,这些问题往往被认为是历史问题。例如,想想一本三百五十页厚、可能是称作《英格兰史》的书会涉及些什么。它指的不是英格兰曾经发生的任何事情都可以在这三百五十页中讨论,这很可笑;或者任何作者所知道的英格兰发生的事都可以写在这三百五十页中,这同样可笑。要不就是指对于什么应该、什么不应该容纳在这个题目之下,存在某些完全是任意的惯例。这只是一个例子,人人都知道的;并且,人人都知道惯例是改变的,尽管以前认为国王和战斗的名字、日期构成了英格兰历史的重要部分,如今这种重要地位却要依据对社会和经济条件的描述情况了。这样,如果你与专业历史学家们商讨历史书中应当包含些什么内容,你将发现他们会给出各式各样的答案。正因为他们纯粹是经验性的,他们的答案也不可能达成一致,这非常像艺术家因为艺术表现的主题不同而无法达成一致。他们都同意,历史学家理应选择多少是重要的内容进行叙述,但这种重要性的观念必然是难以确定的,因为他们对于组成重要性的性质正好互有出入。另外,选择的观念的确透露出整个学说的经验特征,因为选择意味着从大量材料中挑选出什么。既然被选择出来的据推测是历史,但它从中进行选择的材料恰恰是作为整体的历史。这样,选择的观念便暗示着历史学家必定首先知道整个的历史,随后才从中选择一些来叙述。那么,他是如何得知整个的历史,或者真的是它的任何部分呢?按假说,他作为一位历史学家的工作只是在他已经知道每一件事情时才开始的,因此,获取知识、历史研究或考察也就失去了用武之地。

另一方面,如果历史指的是获取或据有历史知识,而不仅仅是向其他人贩卖其中的某些部分,那么,历史必定是一个先验的观念。鉴于这种知识的对象不是英格兰史或者这样那样的特殊经验事物的历史,而是像这样的历史,即无论存在什么样的历史,任何事物都历史地是可知的;这是一种不折不扣的普遍性观念。此外,在历史作为一切精神活动中的一种条件而隐含着的意义上说,它还是一种必然的观念。科学家在其研究过程中使用观察资料和实验结果。在他利用它们时,它们便是被历史地证明了的·历史事实。艺术家在创作一件艺术作品时,是往艺术史中添加一件新的·事实,该事实与艺术史中在它之前的东西有着一种必然的联系。

因而,当历史被视为一种纯粹的活动形式时,它是一种先验的观念,就像艺术和科学一样。可是,当它被专横地限制在这种形式的确定的专业化表现时,它也像艺术和科学一样成了一种经验的观念。如果有人说:“那不是历史,因为在这家图书馆的史学类中没有一本与它有关的书,或者因为历史教授不会劳神就它开讲座,或者因为不曾有与之相关的人称它为历史。”他正是在用一种非常正统的标准将它从经验意义上的历史中清除出去。但是,在先验的意义上,此人未曾尝试否认它是历史,这也就是说,它以一种更加显著的程度或形式,包含了那些将历史之名授予通常这样指定的事物的特征。至于经验的观念,它只是先验观念的初步运用。就连傻瓜都能看出来,我们说的历史书都是历史的实例,但是,要弄明白科学家所用的统计数字也是历史却要进行更多的分析。这种观察的程度正是在前一种情况下赋予其名字,而在后一种情况却拒绝这样做的唯一理由。

因此,历史哲学是对历史的先验观念所做的说明,是对作为一种精神活动的普遍和必要形式的历史所做的研究。没有理解先验观念的思想的人可能认为,要求这种研究从历史的定义开始是合理的,但是,这样做将表露出先验的和经验的观念之间的混乱。经验的观念必须定义,因为它既不是普遍的,也不是必然的。因此,在我们能继续讨论它之前,我们必须了解它是如何构成的。但是,先验的观念不需要定义,它也不能定义,因为,它要对所有思想来说都是必然的,那么,它就有必要在自己的定义中进行假设,而定义由此成了循环定义。假设有人试图定义我从斯宾诺莎那里引用的先验观念(*ens, res, unum*),他就会看到,不仅它不能定义,而且,它为什么不能定义的原因并非他不懂它们的意义,而是他承认它们的意义是那种使定义不可能的东西。简而言之,定义是经验的观念特有的行为。因此,如果有人因为我现在或以后没有给历史做出任何定义而反对我,我不会表示歉意;如果这种忽略真的令他困惑不解,我的回答是,只可能有两个原因造成他的困惑:要么是他缺少足够的历史研究经验把我的评论与他的个人经验连接起来,因而完全误解了我,认为我是在讨论一个经验的观念而不是先验的观念;要么是他不懂英语,是在语言上遇到了困难。

(陈 新 译)

## 2 转向语言学：1960—1975 年的历史与理论和《历史与理论》<sup>①</sup>

〔美〕理查德·汪

自 1960 至 1975 年，历史哲学研究经历了一种语言学转折，《历史与理论》杂志的创办无疑起到了极大的推动作用。1960 年前后，历史哲学主要围绕着实证主义思想和“覆盖律模型”探讨历史解释的适用性问题，同时客观主义历史学也开始遭遇责难。叙事研究的兴起使得人们的注意力转向叙事语句、叙事逻辑、叙事形式、叙事的解释性与历史理解等主题。至此，实证主义的历史哲学路线基本上被改变了，对于历史修辞、历史话语、历史隐喻的研究引导一些历史哲学家全面拒斥历史实在论，一种构成主义的历史编纂观点越来越占据主流地位。是历史学家的语言，而不是历史解释或因果关系成了这一时期历史哲学家反思的主题，这表明历史哲学研究已经发生了一种范式的转变。

---

<sup>①</sup> Richard T. Vann, "Turning Linguistic: History and Theory and *History and Theory*, 1960—1975", in *A New Philosophy of History*, edited by Frank Ankersmit and Hans Kellner,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5, pp. 40—69.

历史哲学看来是那些教小说的人做的事。

·弗兰克·科莫德<sup>①</sup>·

要是在 1950 年,科莫德的观点一定会被当作奇谈怪论,在 1968 年时,它仍属前卫的观点,到 1975 年,在英语国家的历史哲学界,这种观点引起的问题已成了争论的最前沿问题。我将努力说明这种现象是怎样发生的,是在什么制度框架内发生的。

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相当程度上甚至到今天,几乎在任何地方,历史哲学都是一个学术孤儿。在荷兰<sup>②</sup>,它被当作指导历史学研究的常规部分讲授;在美国,大多数历史学系将这门学科限制在历史方法论导论性质的研讨班内,将它委托给一位愿意分担研究生新生指导重任的在职教授来主持(极少数系例外,他们有人对这门学科有着特殊兴趣)<sup>③</sup>;在英国,历史学的研究生通常自由选择专业,一些人蹒跚地进入历史哲学专业,但是,当他们依旧对专业中任何形式的反思无动于衷时(像大部分历史学家一样),照样不会受罚。

这种情形在哲学系中没有多大区别。习惯上,历史哲学被视为是“柔弱的”,仅仅是一块可要可不要的研究领域(伦理学和美学才正是软绵绵的,但很少有哲学系没有伦理学家和艺术哲学家,相反,确实没有听说那些系有专职的历史哲学家)。就历史哲学著作根本上是由哲学家写的来说,尽管它极少同时就是哲学史,它却通常是由哲学史家(有时是黑格尔主义者)写的。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前夕,用英语写的历史哲学著作仅有米歇尔·奥克肖特(Michael Oakeshott)的《经验及其模式》(剑桥 1933 年版)和莫里斯·曼德尔鲍姆(Maurice Mandelbaum)的《历史知识问题:给相对主义的答复》(纽约 1938 年版)。这时,还没有历史哲学家的专业协会。

直到 1960 年前都还没有专业的历史哲学杂志,偶尔有几篇历史哲学文章发在哲学刊物上,尤其是在《哲学杂志》和《哲学季刊》及《心灵》(Mind)上。然而,《观念史杂志》发表的历史哲学文章比其他任何杂志都

① Frank Kermode, "Novel, History and Type", *Novel* 1 (1968), p. 236.

② 这有助于说明为什么在荷兰《历史与理论》杂志的订户较之其他地方多得多。

③ Jurgen Herbst, "Theoretical Work in History in American University Curricula", *History and Theory*, 7(1968), pp. 336-354.

多，紧随其后的便是《南大西洋季刊》，而这多少有些令人感到意外。历史学刊物不时也发表一些在职历史学家关于历史的简短反思，尤其当他们成为某个组织的头头，并确信一场像模像样的就职演说与其新的尊严是相称的时更是如此。

这种制度上缺乏定义的情况反映在早期多少有些人称为“历史哲学”的各种讨论和思索中，如从数字命理学到《摩西与一神教》中的那样。当《历史与理论》于1960年创立时，编辑乔治·纳德尔(George Nadel)的一个目的就是准备围绕被认为是“历史哲学”的东西或至少为这份杂志划定一个边界，在许多退稿信件中他清楚表述了这一点。大思想家维柯、黑格尔及随后的马克思(若分析对待)均属此列；若挑剔些，将汤因比纳入也名正言顺<sup>①</sup>；但斯宾格勒和沃戈林(Voegelin)就被排除在外。更近一些如洛伊德·德莫斯(Lloyd DeMause)关于儿童史和舒拉米斯·弗埃斯通(Shulamith Firestone)关于妇女史的理论建树<sup>②</sup>，都不得发表，甚至评论文章也不行，说是没有读者或找不到评估其创见的评论者。这是一种礼貌的说法，不过也不假。

如同这种建议，杂志的主要兴趣在于习惯上所称的分析的历史哲学。1960年，通过对卡尔·亨佩尔十八年前写的《普遍规律在历史学中的功能》<sup>③</sup>一文做出反应，分析的历史哲学仍处于形成中。无论是否考虑到亨佩尔及其追随者所做的，或某种变化了的“理性解释”<sup>④</sup>，前沿讨论的都是规律、因果关系、解释及预言这些话题。无论哲学家们拥戴争论的哪一方，他们讨论时并没有太在意历史学家写作历史的方式。当他们引证历

① See William H. Dray, "Toynbee's Search for Historical Laws", *History and Theory*, 1 (1961), pp. 32—54 (第1卷包括1960年与1961年出版的各期——译者注) and the review essay on *A Study of History* by Kenneth Bock, *ibid.* 2 (1962), pp. 301—307.

② *The History of Childhood*, ed. Lloyd DeMause (New York, 1974), chap. I; Shulamith Firestone, *The Dialectic of Sex* (New York, 1970).

③ *Journal of Philosophy*, 39 (1942), pp. 35—43; 该文章经常被编入文选集，正是表明了历史作为一种哲学反思客体的边缘性特征，亨佩尔的文章想证明：即使这种明显是难以处理的主体(他没有陈述关于主体的真实知识)同样能够被纳入物理学运用的解释框架中。

④ 这个短语是威廉·德雷在他的著作《历史中的规律与解释》(伦敦1957年版)中所用。德雷否认包含在一些普遍规律下的东西是必要的，或者说是历史解释的根本特征，他强调历史学家要寻找人们写下的那些行为的动机。这种观点使他接近柯林武德在其遗著《历史的观念》(*The Idea of History*, ed. and compiled I. M. Knox, London, 1946)中的立场，甚至特别与卡尔·波普尔的“境遇逻辑”概念相近；参见《历史主义的贫困》(*The Poverty of Historicism*, 1957)，第149—152页。

史学家时,只是分析一些极短、极简单的历史叙事片断,但他们通常写得更多的是诸如散热器爆炸的汽车或约翰吃了防风草后经受消化不良的折磨之类的事。

尽管这些哲学家在很大的程度上没有注意到,历史学家一点也不为解释问题烦恼;这正如呼吁注意(其实是赞扬)历史编纂的文学性这一悠久传统一样,有一种声称历史学是一门科学的悠久传统。然而,强调历史写作往往是对科学历史学那种更激进宣言的一种反面论调。典型例子有,伯里(J. B. Bury)1903年在剑桥的就职演说中声明“历史不多不少正是一门科学”,并对马考莱进行贬低<sup>①</sup>。这些言论激起了乔治·马考莱·屈威廉(George Macaulay Trevelyan)写作《克里奥,一位缪斯》。屈威廉认为,历史学家不可能发现原因,因此在严格的意义上,历史学不能成为“科学的”,相反,它是“一种最有可能普遍化的想象性猜测”,有教育的价值,而没有科学的价值。像这篇文章的名字显示的那样,屈威廉抬高了历史的文学性质,尤其是作为“根基”的叙事艺术<sup>②</sup>。哥伦比亚的文学教授埃默里·内弗(Emery Neff)与屈威廉呼应,出版了《历史之诗意》(纽约1947年版)一书。该书包括了大量18、19世纪各种历史学家的原作;然而,尽管内弗认同屈威廉的观点,认为历史是“艺术加学问”,他更坚信其“科学”成分应该牢牢地加以控制。内弗分辨说,过分沉溺于发掘事实是历史学家中的德国学派(即兰克学派或俗称的客观主义史学派——译者注)的缺点,它使得西奥多·蒙森(Theodor Mommsen)没能多写一部好书,而阿克顿(Acton)连一部好书都没写<sup>③</sup>。

克里奥是史诗女神,也是历史女神,但像屈威廉和内弗这样的作者(尽管他们书名如此)却没有十分认真地采用历史之诗学的提法。他们依靠在其专业内历史研究与历史学家的写作之间的可靠区别上,而这种区别在哲学上却是成问题的。历史研究是历史事实产生的“科学”领域;在历史学家的写作中,想象可以运用于已经发现的事实之上,并在为读者生产一个文本的过程中用意义将这些事实浸透。就像海登·怀特(Hayden White)后来指出的,这种情形很容易让人注意到一种坏信念,即只要直

① “The Science of History”, in J. B. Bury, *Selected Essays*, ed. H. W. V. Temperley (Cambridge, 1930), p. 1.

② G. M. Trevelyan, *Clío, A Muse and Other Essays* (London, 1913), pp. 9, 14.

③ Emery Neff, *The Poetry of History* (New York, 1947), p. 193.

指历史学的艺术特征,对其缺乏精确性的攻击就会一边倒;与此同时,批评家们指出,历史学家想象力贫乏,依赖于运用过时的文学体裁,但他们很可能会被认为事实的真实性给这种情形附加了限制的声明蒙骗了<sup>①</sup>。

毫不奇怪,哲学家们(尤其是那些有分析哲学倾向的哲学家)幸免于对历史之诗意的那种咒语般的指称。但二战后的历史哲学并未完全忽视历史文本是言语的产物这一事实,它几乎完全是以其他言语产物为基础构成的。对牛津日常语言学派的哲学家们来说,实际的历史话语将自己表述为哲学反思的客体。这些思想家不像亨佩尔那样试图去建立一种简单的解释模型并将历史填进去,他们努力从历史学家通常写作的地方开始,相信历史学家没有专业化的写作语言。例如,以赛亚·伯林(Isaiah Berlin)指出,只要历史是用日常语言写的,就势必充满着道德的意味和蕴涵,他们深植于日常讲话中,不可根除,由此,他道出历史学家是否应该做出道德判断这个老问题。他宣称,一个历史学家写作历史不可能没有任何称颂或责备的名声,而他也不可能像一个没有自由意志的历史代理人那样写作<sup>②</sup>。帕垂克·加丁纳(Patrick Gardiner)以相似的心情,试图通过询问历史学家(像日常生活中的百姓那样)写作和谈论历史的方式,来消解规律和解释周围枝蔓丛生般的问题<sup>③</sup>。

一些哲学家也开始注意到叙事是历史写作的特有形式。1956年阿瑟·丹托(Arthur Danto)争辩道:“在历史研究中,故事充当着重要的认识角色,”“故事是对过去多少是确定的展开中发生的事情进行假定性叙述。”<sup>④</sup>克罗齐(Croce)首次提出的编年史与历史之间的区别被完全移植到了沃尔什(W. H. Walsh)的开拓性著作《历史哲学导论》中(伦敦 1951

① Hayden White, “The Burden of History”, *History and Theory*, V (1966), P. III; reprinted in *Tropics of Discourse* (Baltimore, 1978), pp. 27-50.

② Isaiah Berlin, *Historical Inevitability* (London, 1954).

③ Patrick Gardiner, *The Nature of Historical Explanation* (London, 1952)。此处对其有直接影响的无疑是奥斯丁及以后的维特根斯坦后期哲学(例如,参见斯克甲夫在《作为历史解释基础的常识》(Michael Scriven, “Truths as a Ground of Historical Explanation”)一文展开的关于维特根斯坦的论述,参见《历史理论种种》(*Theories of History*, ed. Patrick Gardiner, Glencoe, 1959)。奥斯丁和约翰·塞尔(John Searle)发展的言语行为理论在20世纪60年代对文学批评来说变得更重要了,并对历史写作批评有所影响。

④ “On Explanations in History,” *Philosophy of Science*, XIII (1956), p. 22. See the comments by Leon J. Goldstein, “A Note on the Status of Historical Reconstructions”, *Journal of Philosophy*, XLV (1958), pp. 475-479.

年版),而且已经有了丹托的争论<sup>①</sup>。德雷致力于扩展解释的概念,将覆盖律降格为仅只是解释的一种方式。1954年,他写道:“当要求一位历史学家解释一件确定的事变或陈述一件事,他通常的反应是述说一个故事,”而且“他提供的叙事有时是在‘怎么样’而不是在‘为什么’的意义上解释的”<sup>②</sup>。所有这些作者考虑的“叙事”都极短(有时只有两句),况且往往不是从真正的历史著作中选出来的。他们仅仅处理一个方面的问题,即这种叙事如何,或是否构成了解释。

随后,1960年的情形是,当《历史与理论》被所有接触到的英美出版商拒绝后,第一期由海牙的莫顿公司出版了。其中,(1)大多数讨论仍围绕着实证主义思想或“覆盖律模型”对历史解释的适用性而激烈展开。(2)一些历史学家和文学批评家坚持历史的文学性质,但这一般只是想劝导历史学家要文笔优美些,仅此而已<sup>③</sup>。没有人愿意深究历史之诗学蕴含使之足以中和这门学科对科学的渴望。(3)就历史写作变成了哲学反思的一个主题而言,这种反思大多停留在词语的层面上,很少有例外的。在这种语境中,仍旧没有提到过“修辞学”这个词,至少没有用英语提到过。

一份新杂志的第一卷就如同婴儿刚出生一个星期的生命一样,其生存仍有十二分的危险。对《历史与理论》的第一卷而言,乔治·纳德尔预先花大力气征集了他能发现的一批优秀论文与评论。他想到可能要相当长的时间以后才能征到同样好的第二卷稿子,便谨慎地告诫订户,第一卷可能要在不止一年的时间内出版<sup>④</sup>。第一卷的头版头条(对纳德尔来说,稿子的顺序往往很重要)是以赛亚·伯林的《科学历史学的概念》,他在这篇文章中表示出极大的怀疑<sup>⑤</sup>。无论是讨论汤因比(德雷所作)、吉本(吉

① 参见丹托和沃尔什之间交换的意见, in *Journal of Philosophy*, L (1953), pp. 173-182 and LV (1958), pp. 179-181.

② “Explanatory Narrative in H. story”,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IV (1954), p. 24.

③ 当历史编纂的科学模型的声名在专业圈中减退时,美国历史协会的主席们的这种建议特别多; see Russel B. Nye, “History and Literature: Branches of the Same Tree”, in *Essays on History and Literature*, ed. Robert H. Bremner (Columbus, OH, 1966), p. 136.

④ 一卷将包括三期及一期可能没有列在固定出版计划中的增刊或专号,出版社许诺逢二月、五月、十月和十一月出版。(只有1974年的不是这样,当时新的出版社,即威斯利安大学出版社不得不满足二类邮件特权的要求。)

⑤ 比较一下这篇文章与路易斯·洛布(Louis Loeb)为他写的摘要(in *History and Theory*, VI (1967), p. 133.)、雷蒙·阿隆的《修辞底德与叙事》本应在第1卷发表,但作者不满,后来留到第2卷头条发表

拉德·格鲁门(Gerald Gruman)所作),还是讨论国际关系(阿瑟·李·巴恩斯(Arthur Lee Burns)所作)和美国内战(李·本森(Lee Benson)和库什·斯乔特(Cushing Strout)所作),规律、解释和因果关系问题在第一卷中始终占据着主导地位<sup>①</sup>。

海登·怀特在第一卷也首次亮相,但不是作为一个主体,而是作为一个对象,一个因为翻译编辑了卡罗·安东尼(Carlo Antoni)的著作《从历史学到社会学:德国历史思想中的转变》(底特律,1959年版)而被布鲁斯·马兹里什(Bruce Mazlish)攻击的对象<sup>②</sup>。马兹里什拟定了一个严厉的细节清单,认定怀特所有的都是错的,即一种“文过其实”的翻译,不时遗漏一些短语,拼错狄尔泰的名字,最糟糕的是那篇“令人恼火”且“有偏见的”编者导言。

很明显,尤其让马兹里什愤怒的是怀特对“客观历史学”的敌视态度。怀特以高人一等的口气说:“兰克这个可怜的灵魂,终生研究,为了做到‘讲述事情的真实情况’而毁掉了自己的视力。”他将启蒙思想形容为“不道德的”,因为它倾向于“视人类创造性的个体显现仅只是掌握着机械的抽象规律之实例”<sup>③</sup>。马兹里什正确地指出了克罗齐对安东尼和怀特有重要的影响,但批评怀特过于崇拜地对待克罗齐。

然而,马兹里什与怀特之间真正分歧并不像表面上那么大。在马兹里什方面,他还是愿意空出一块重要领地给怀特所称的“美学历史主义”:

就部分而言,历史是一种故事,一种呈现在我们面前使我们能够体验的叙事。我们像演戏或绘画那样体验它。这种体验扩展了我们的理解能力,唤醒了我们审美的、道德的甚至哲学的反应。它使我们成为更完整的人<sup>④</sup>。

而怀特也不是对“科学”历史学完全没有同情心,他只是以黑格尔主义者(或更正确地说是克罗齐派)的方式批评其片面性。至于“美学历史主义”也是片面的,它

走得太远了,通过宣称历史反思的传统对象、过去人们的思想和

① *History and Theory*, 1(1961), pp. 32—85, 163—185.

② 指马兹里什的评论文章, see *History and Theory*, 1(1961), pp. 219—227. 马兹里什起初与《历史与理论》是一起的,前四年他是副主编。

③ White, “Introduction”, *From History to Sociology* (Detroit, 1959), pp. 18, 18—19.

④ Mazlish, *op. cit.*, p. 225. 注意,马兹里什不论戏剧在时间中能呈现出比绘画大得多的范围这一事实,将对戏剧的反应与对绘画的反应等同起来。

行为没有个体历史学家原初的、想象的造物那么重要,它已经终结了。事实必须为面对它的创造性想象让路,并在反对它时发现自己被局限和囚禁起来了。叙事的效果被认为比其真假更为重要<sup>①</sup>。

怀特反对“理性是……动物意志的工具,无论如何都没有可调节功能”的观点,拥护“一种平衡的人性观点,即人性恰好某个或同一个时刻适当地处理了其创造性的、可调节的因素”<sup>②</sup>。

这样,二者好像仍然坚信历史是“艺术加学问”。要超越这种表述必须对叙事这座明显的桥梁进行更为认真的考察。但是,在历史学家自己当中,叙事的名声已给糟蹋了,甚至无论他们愿意与否,在实践它时也是如此。“叙事的历史学家”这个短语似乎总是有一个没有说出来的前置词“只是”,他们好像简单地致力于编年的事件,而不作任何努力来解释这些事件。对哲学家来说,叙事也像是一个没有前途的主题。像莫顿·怀顿(Morton White)在撰写一章分析叙事的内容时评述的,叙事本质上错综复杂,枝藤蔓生,又抵制对它的分析;因此,他的前辈们使自己主要分析一些从历史散文中选出的单句就没什么可惊讶的了<sup>③</sup>。一般,历史哲学的文章较短(只有四五页)。分析叙事的挑战要求投稿者有全面分析的空间,为此,《历史与理论》的一个编辑原则便是:不管是论文还是评论,文章长度不限<sup>④</sup>。

在这种指导下的首篇文章仍是以单纯的句子开始,即阿瑟·丹托所称的叙事语句。这篇文章解释简单,论据丰富。丹托在其中提出了一个论断来解决历史的科学-艺术争论这个老问题,他断言历史既非科学,也非艺术。通过检查有关过去和未来之陈述的真实条件,丹托设想了一位理想的编年史家,他能够在任何事件发生时将它们全部记载下来,而又没有任何未来的知识。丹托还指出,即使有一个理想的编年史家,历史学家也不会没用处,因为本质上,描述过去的事件根据的是它们未来的结果,而这是理想的编年史家不可能记载的。这儿的模型是这样的句子,“三

① White, op. cit., (n. 22), p. xxi.

② Ibid., p. xxii.

③ Morton White, *Foundations of Historical Knowledge* (New York, 1965年), pp. 221-222.

④ 因此,约翰·穆林(John Murrin)长达四十九页的评论文章(*History and Theory*, 11, 1972, pp. 226-275)以及一直给投稿者的建议,使他们不能因为没有足够的地方来讨论某些论题而为自己辩解。

十年战争’开始于1618年”，因为在1618年，没有人知道战争会持续多久。丹托论证的重要结论是，“没有不需要描述的事件”（这种将历史莫基于诸单个事件的理论，其致命缺陷在于它易受一种终极的精确描述影响），而只有向不知在事件发生时可以获得多少真实描述的非确定性敞开大门的事件<sup>①</sup>。

虽然丹托强调叙事是历史解释的本质形式，但针对历史叙述所有松散差异的研究仅仅是一年以后的事，加利（W. B. Gallie）提出，历史中的解释促进了叙述的一般目的，而非相反<sup>②</sup>。加利一开始就讲道：“我惊奇地发现，迄今为止，没有一位批判的历史哲学家曾为我们清楚地说明如何理解和构成历史叙事。”<sup>③</sup>带着如何能为历史理解辩白（即历史论题如何能被检验）的问题，我们有可能通过长久以来描绘和分析历史理解中的混乱而做出这种说明。加利建议只分析历史理解，不必去管历史学家的命题如何能被证实的问题。

对加利来说，历史理解存在于追踪一个故事之中，因为历史是故事类中的一种（小说或许是另一种）<sup>④</sup>。其追踪故事的所有例证都来自阅读小说而不是历史的经验，但甚至这种经验也是由二阶类推来说明的。加利首先在观看作为夏季游戏的板球比赛中发现，其明显连贯的叙述结构如同令人着迷的文学类型。<sup>⑤</sup>在观看一场比赛时，观众的注意力被预期的结果引导着。随着比赛进行，只要不是上帝的行为（如地震使场地崩裂）或违背比赛的精神（如不使任何发生冲突的击球手退场的策略），各种不可能的偶然性都能被接受。当队长的策略令人莫名其妙，使比赛变得难以

① Arthur Danto, "Narrative Sentences", *History and Theory*, 2 (1962), pp. 146-179, and *Analytical Philosophy of History* (Cambridge, 1965), pp. 143-181.

② W. B. Gallie, "The Historical Understanding", *History and Theory*, 3 (1964), pp. 149-202. 通过这篇文章与其著作 *Philosophy and the Historical Understanding* (London, 1961) 的比较，我们便能了解纳德尔的一些编辑技巧中的一些观念。

③ *Ibid.*, p. 149.

④ 丹托甚至更有力地表述了这种观点：“历史与科学之间的区别并不在于历史运用有组织的计划以超越被给予的东西，而科学不这样做，其实二者都一样。区别在于二者运用的计划有所不同。历史讲叙故事。”（*Analytical Philosophy of History*, p. 3）

⑤ 在编辑中力图将板球的例子改成棒球的例子事后证明是不必要的；但棒球作为赫克斯特（J. H. Hexter）在《创造历史》（*Doing History*, Bloomington, 1971, pp. 39-43）和《历史读本》（*The History Primer*, New York, 1971, pp. 149-197.）中占据多页篇幅的例子进入了著作中。加利的评论中花了多少篇幅主要谈论看板球比赛，而不是理解历史记录，这是值得注意的。

理解时,在这些接合点上,一位专家就能提供一种解释,这种解释依赖于对当时情形的卓越知识(并且必须对规则有着罕见的良好知识)。尽管比赛在某种意义上是由它的规则规定着,人们不了解所有规则知识时同样可以进行比赛或观看,但缺乏身体灵活性和战略的敏锐性时却不能如此。

加利承认,(在其他事物中)故事没有规则,因此可追踪的比赛和故事之间的类推远非完美无缺,然而这已足以支持加利希望得出的论证。追踪比赛和故事的行为是相似的,因为注意力都被引向了预期的目的;偶然性不但是可接受的,它也是快乐的源泉,而解释则充当了一个相对次要的角色。

除了简要地提及“构成”叙事之外,加利几乎全力集中于阅读或追踪故事。尽管他为自己所称的“历史理解”归纳特征或举例论证,却不能说他就此给出了一个非常全面的哲学说明。尤其是加利放弃了考察构成一种似是而非的叙述与呈现一种值得接受而未知的解释之间的关系,他也就没有直接向覆盖律理论挑战,而仅仅是在其边上为叙事形式的“理解”腾出地方<sup>①</sup>。此外,像路易斯·明克(Louis Mink)进一步指出的,加利追踪一个故事或一次比赛的概念需要悬念的因素,读者或观念的兴趣必须被有关怎样才能终止它的不确定性所吸引。然而,历史叙事的读者不太可能由于情节的转换而感到惊异,他们中几乎所有的人一开始就知道玛丽·斯图亚特将被处决,无敌舰队失败了,但这无损于他们在阅读加勒特·马廷利(Garrett Mattingly)的《无敌舰队》(波士顿1959年版)时的愉悦和理解<sup>②</sup>。其实,历史书作者都是重写者,而非目睹比赛进行的讲解员,他更像(如果能够以运动继续类推的话)一位普通经理,关注着个人成绩表以便决定队伍中是否最需要一位左撇子的替补队员。因此,在这种程度上,加利的做法是有缺陷的,而明克在其以后大多数的职业岁月中投身于填补加利和其他人创造出来却至今空白的地方。

首先,它要求解决什么是理解这整个的问题。对明克来说,所有在科学解释中吸取历史理解的努力都被误解了。他假定,有三种不可还原而同样有效的理解模式:理论的、范畴的和结构的模式,他们各自代表着科

① 路易斯·明克的观点,“Philosophical Analysis and Historical Understanding”, in *Historical Understanding*, ed. Brian Fay, Eugene O. Golob and Richard T. Vann(Ithaca, 1987), p. 135. 这篇关于莫顿·怀特、加利和丹托的评论文章首次发表在《形而上学评论》,1. (*Review of Metaphysics* XI, 1968, pp. 667 - 698).

② Mink, *op. cit.*, p. 136.

学、哲学和历史学的特征<sup>①</sup>。

明克论述,历史理解之与众不同的特色在于其使一段按编年顺序展开的系列事件能在同一时间内得到理解的能力。他宣称:“在某种程度上,我们可以通过将一特殊事件正确地定位在一个叙事序列中,并将它当作某种规律的一个实例予以分类,从而理解它。”但这并不意味着序列解释是“一个特定事件或序列事件唯一可能的解释,或是对另一不相同的问题即‘它为什么会发生’的满意回答”<sup>②</sup>。因此,明克建议“为绑在解释上的理解概念松绑”<sup>③</sup>,历史理解类似于一个人可能理解一首音乐作品时的方式,而不像几何学推演论证的方式;另外,历史学家的“概要判断”(synoptic judgment,即在同一时间内再现时间之流中诸事件的能力)本质上是采用叙事的形式。

在丹托、加利和明克发表了这些原创性的论文几年之后,《历史与理论》中大部分的哲学文章仍继续致力于使有关解释、因果关系和覆盖律的争论进一步细致化。最后,编辑们认为,除了给一年级研究生当研究班的训练主题以外,这个主题已经枯竭了,于是发表了一个暂缓该类讨论的编辑声明。但是,尽管加利和莫顿·怀特将注意力从叙事转向了其他事情<sup>④</sup>,有些意见确实推进了这三篇文章中开始的讨论。

当然,不是每一个人都同意这个新方向。曼德尔鲍姆,这位相对主义三十多年来的宿敌宣称:“视历史为叙事的趋势是不幸的,需要纠正。”<sup>⑤</sup>

① Mink, "Modes of Comprehension and the Unity of Knowledge", in *Historical Understanding*, pp. 36—38; 另见编者导言(pp. 13—14), 明克显然是交替用“comprehension”和“understanding”这两个词。

② Mink, "The Autonomy of Historical Understanding", *History and Theory*, 5 (1966), p. 33. This article is reprinted in *Historical Understanding*, pp. 61—88.

③ Ibid., p. 37.

④ 事实上,1965年莫顿·怀特从《历史与理论》编委会辞职,他是唯一这样做的人。当然,明克和丹托可说的多一些,丹托发表了《历史语言和历史实在》("Historical Language and Historical Reality," in *Review of Metaphysics*, 27, 1973, pp. 219—268.), 并将这篇文章与两章新内容加入再版的《分析的历史哲学》中,并取名为《叙述和知识》(*Narration and Knowledge*) (纽约1985年版);明克以后在这个领域的文章都在《历史理解》(*Historical Understanding*)一书中再版了。

⑤ Maurice Mandelbaum, "A Note on History as Narrative", *History and Theory*, 6 (1967), p. 419. 尽管曼德尔鲍姆对历史相对主义有着长时期的敌意,却并不表示他对叙述一直是如此怀疑的。他写道:“历史学家作为历史学家的全部目的就是去描述,去叙述。”见 *The Problem of Historical Knowledge* (New York, 1938), p. 3.

甚至当历史学家确实展示了一种由精确的事件序列提供其基本框架的说明时,他(或她)也并没有讲述一个故事,对曼德尔鲍姆而言,这种做法要么是叙述已经知道的东西,要么是为其作些整理。然而人们禁止历史学家去做整理工作,而应致力于探求迄今未知的东西,因此历史学从根本上不能是叙事的。曼德尔鲍姆声称,加利在故事中发现的目的论意义在任何解释中(甚至在逻辑上的三段论中)都有。

曼德尔鲍姆批评作为叙事的历史学模式“过于简单化”,因此,既然他将叙事局限在一系列把事件按时间序列排列的因果陈述中,这种模式本应该使叙事呈现于他那种有所限制的观点中。曼德尔鲍姆批评过的一些作者深陷于给出一些过于简单化之例证的积习中,据此,他有权这样做。例如,莫顿·怀特改编了福斯特(E. M. Forster)有关那件使英格兰王室受打击的人口灾难故事。编年史将简单地依据顺序报告,历史却像下述片段那样:

英格兰的国王死了,皇后伤心过度,也去世了。她的去世使王子饱受焦虑之苦,导致(led to)他最后自杀。王子的死使公主孤寂无助,终于,这种孤寂使她也离开了人世<sup>①</sup>。

即使怀特编造的“历史”没有包括关于情势与性格方面的陈述,例如某种可以解释对悲伤之所以有非同寻常的感受性的陈述,这种性情可以说明四位皇室成员中三位的死亡。曼德尔鲍姆看来会假定任何叙事形式都不能适应这种陈述。他甚至否认传记本质上是叙事的,因为传记作者

必须经常不仅考虑其主题面对的处境,还要必须诉诸智力、气质和个性因素,它们通过进入其叙事的特殊情节而往往难以说明<sup>②</sup>。

加利是叙事主义者中最胆大的人,他受到了更多更全面的批评。这些批评集中于作为例证的板球比赛并由此远离小说与历史设定的更为复杂的问题。C·J·阿瑟(C. J. Arthur)声称,即使在追踪一次进行中的比赛,加利暗地里也起到了概括性的作用,因为除了与有关比赛正常过程的概

① Morton White, op. cit. (n. 26), p. 223。在怀特的论文《历史叙述的逻辑》(“The Logic of Historical Narration”, in *Philosophy and History*, ed. Sidney Hook, New York, 1963, p. 3)中,有一段几乎相同的表述,不同之处是它用一种过分的因果性语言代替“led to”。这个例子最初源于福斯特《小说面面观》(Forster, *Aspects of Novel*, London, 1927)中论情节的一章;如同怀特将编年史与历史进行比较一样,福斯特大致地在故事与情节之间做出区分。

② Mandelbarm, op. cit., p. 417.

括性知识背景相悖,没有什么事件能被确定为偶然的或令人惊异的<sup>①</sup>。然而阿瑟没有向历史是故事类中的一种这一根本论点挑战,这一步理查德·埃利(Richard G. Ely)迈出了。他在曼德尔鲍姆提出的同一个基础上拒斥丹托和莫顿·怀特的理论,即“情势”不能被纳入叙事中,但很明显,它对事件的过程有极大的影响,因而历史本质上不可能是叙事的。可是加利幸免于这种批评,因为他明确指出,像讨论、分析和解释这些方面在历史学著作中能找到适当的位置<sup>②</sup>。

罗尔夫·格鲁纳(Rolf Gruner)同意曼德尔鲍姆的观点,即历史本质上不是叙事的,但认为他的论证不能令人满意。格鲁纳指出,只要采纳一种更为宽泛的叙事观点(例如像19世纪古典现实主义小说,它能在叙述各种人物之行为的同时,结合广泛的背景与社会环境描述),曼德尔鲍姆的诸多见解就会偏离转向。格鲁纳提及确切历史著作的策略更恰当些,他以布克哈特(Burckhardt)的《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的文化》与赫伊津哈(Huizinga)的《中世纪的衰落》为例,很明显,这些书不是叙事的,但只能是历史。格鲁纳说,只要稍微瞥一眼这两本书的目录,就再也不会认为它们是叙事的了。它们不是按年代顺序的线索组织的,而“按年代排列的顺序是故事的外在特征”。否认这一点将“褻渎公共用法”<sup>③</sup>。确实,两本著作包含某些“叙事的因素”,就如同在大部分叙事著作中找到“非叙事”因素(即事件状态的描述)一样。然而,如果什么时候发现一部像布克哈特的著作那样的完全非叙事著作,它依旧会被归入历史著作的类别中。

此时,威廉·德雷不像后来显示的那样对叙事主义者有更多的同情心,他同意曼德尔鲍姆的结论与格鲁纳为此做出的论证。他写道:“一本著作必须包含叙事才能被适当地看作是一本历史著作”<sup>④</sup>,这恰恰错了。但是,虽然可以想象去写作一本完全非叙事的历史著作(即使这一类著作至今没有一本),德雷还是承认解释“通常合理地假定了一种叙事形式”。在一种本质上平和的步骤中,德雷注意到,集中于“什么是故事”的探讨可

① C. J. Arthur, "On the Historical Understanding", *History and Theory*, 7(1968), pp. 203-216.

② "Mandelbaum on Historical Narrative: A Discussion", *History and Theory*, 8(1969), pp. 275-285.

③ *Ibid.*, p. 284.

④ *Ibid.*, p. 289.

能正像“什么是解释”的探讨那样,是关于“实际发生了什么”这种探讨的合理延续<sup>①</sup>。

叙事的主题也刺激了其他哲学家。洛奇(A. R. Louch)的《历史与叙事》<sup>②</sup>比加利走得更远。他认为,这个世界的事物在变化中持续着,我们关于它的经验存在着断裂,作为填补这种断裂的方式,叙事是历史解释的根本。事实上,它使历史学家同时能够批判覆盖律模型。弗雷德里克·奥拉夫森(Frederick A. Olafson)试图通过强调作为历史解释本质的人类行为概念,来推进莫顿·怀特与丹托使叙事与某些规律性理论协调的努力<sup>③</sup>。

看上去,人们的想法没有被莫顿·怀特、丹托、加利和明克改变多少,但这不能从发表文章的记录来衡量其价值。那些对同事唯命是从而不称职的哲学家们写的文章没有实质性内容。德雷所称谓的“叙事主义者”至少将历史话语的最大单位推入了哲学分析的耀眼光芒中。此时,还不能说有什么“叙事主义”学派,或有哪些松散的目标足以让更多的哲学家忧心忡忡。即使在他们的观点中对叙事抱有的同情也远没有一致性。那些问题一开始就有着最强烈的要求:历史叙事或本质的叙事是像加利、丹托和洛奇所说的那样吗?或所有的历史确实必须包含某种叙事的因素吗?或退到不可否认的地步,有些历史是叙事的,这是不言而喻的吗?

叙事自身是解释性的(或许它甚至自我解释的)吗?或仅仅因为历史解释恰恰是通过与叙事联合而成为解释性的吗?如果他们确实进行解释,只提供一系列由因果关系联系起来的陈述足够了吗?正确的模型有可能不是丹托的因果输入模型,而是因果链模型吗?抑或是明克的模型,即叙事必须描绘一种诸关系之间全面的复杂性吗?

在“编年史”和“历史”(莫顿·怀特)、“故事”与“情节”(福斯特)或“平淡叙事”与“意蕴叙事”(沃尔什)之间能做出某种有意义或有用的区分吗<sup>④</sup>?如果叙事被认为自身是解释性的,那么记载一组过去事件仅仅发

① “Mandelbaum on Historical Narrative: A Discussion”, *History and Theory*, 8(1969), pp. 291-303.

② A. R. Louch, “History and Narrative”, *History and Theory*, 8(1969), pp. 54-70.

③ Frederick A. Olafson, “Narrative and the Concept of Action”, *History and Theory*, 9(1970), pp. 265-289.

④ Forster, *op. cit.* (n. 4); W. H. Walsh, “‘Plain’ and ‘Significant’ Narrative in History”, *Journal of Philosophy*, 45(1958), pp. 479-481.

生的陈述的想法看上去就会是含糊不清的<sup>①</sup>。不过另一方面(即概括曼德尔鲍姆的论据),强调叙事的形式以便在给予适当的解释时将历史学家摒弃出去,并将我们的注意力从研究中转移开去,上述哪一种是历史研究的真正特色呢?如C·比汉·麦克库拉(C. Behan McCullagh)所确信的,叙事有可能只是在历史学家必须“详细描述”所发现的东西时带入历史作品中的一些附带特征吗<sup>②</sup>?

如果说在叙事是历史编纂的必要条件,或叙事是否进行解释,若是,怎样解释等等这些问题上达不成共识,那么人们普遍同意,大多数历史作品,尤其是某些有中心主题的作品其特色在于采用叙事的形式。然而,没有哪位哲学家提出过任何令人信服的准则来决定组成叙事的是什么,或者是如何认识叙事。另外,在明克或德雷这样乐观的多元论者与像曼德尔鲍姆或麦克库拉那样有科学倾向的人之间,关于叙事是否是解释性的观点看来已经两极分化了。

麦克库拉认为,叙事只是一种为历史学家表现其发现的东西增添情趣的文学手法。事实上,他这种轻视性的言论是从一位历史学家斯图亚特·休兹(H. Stuart Hughes)那儿引用来的<sup>③</sup>。1960年以来,对历史话语进行哲学分析的兴趣主要受到《历史与理论》日益增强的引导,与这种兴趣并行(几乎从没有相互影响)的是,一些反思的历史学家对历史学家的语言与叙述进行了出色的研究。其中较好且较早的一个例子是波科克(J. G. A. Pocock),他呼吁一种历史批评,“虽然它需要不同的技艺,却与哲学家的批评紧密结合”。这种技艺可以考察到:

历史学家在哪里找到其概念词汇的术语;这些术语平常怎样用,历史学家又是如何用;它们带着什么样的逻辑的、社会学的或其他别的蕴含;其意义如何在历史学家用了以后就变了,或变成了历史学家所用的意思;历史学家之陈述构成的历史怎样受到他运用语言的时

① 这是丹托的论点, see *Analytical Philosophy of History*, pp. 116—142; but see Dray, “On the Nature and Role of Narrative in Historiography”, *History and Theory*, 10(1971), pp. 157—161.

② McCullagh, “Narrative and Explanation in History”, *Mind*, 78(1969), pp. 256—261, with a rejoinder by Richard G. Ely, *Mind*, 77(1973), pp. 89—94. 1960年代末讨论的情况德雷有较好的分析, Dray, op. cit. (n. 50), pp. 153—154.

③ H. Stuart Hughes, *History as Art and as Science; Twin Vistas on the Past* (New York, 1961), p. 72. 然而,休兹采取了一个不同的观点:即历史材料的性质和历史学家固有的局限性迫使他“像一位剧作家那样行动”。遗憾的是,休兹没有沿此继续研究下去。

候其语言状态的影响。

波科克继续说,这种考察“与其说与逻辑或可证实性直接相关,不如说与作为社会工具的语言和作为社会行为的思想直接相关”<sup>①</sup>。当然,这就勾画出了一个波科克后来自己完成了的研究计划。然而,波科克做出评论的时机来自赫克斯特的努力。他谈到,赫克斯特恳切要求“在历史思想中来一场‘革命’,它将把历史学家们不饶人的批评职责总括起来用来对待他们自己的专业词汇。这场革命使历史学家有能力克服目前在其语言中滋生的‘暧昧以及显然是长期以来的概念贫乏’”<sup>②</sup>。

毫不奇怪,历史学家会在历史话语的分析中继续他们自己的议程。如路易斯·明克评论道:哲学家们

真正讨论的是逻辑理论,他们对历史的推论感兴趣不是因为它是历史的,而是因为它是推论……另一方面,历史学家们真正讨论的是历史学是否是一门独立学科,或它只是许多其他学科某些部分的集合,并且,他们感兴趣的不是论证的一般逻辑,而是历史论证的差异<sup>③</sup>。

如马维因·勒维奇(Marvin Levich)注意到,“历史学既非科学又非诗学,它是一门有组织的研究学科,被赋予了学术的尊严”,这使它成了“争论解释的‘科学’模型之特性的一个理想范例”<sup>④</sup>。即使其重要性可以被所有其他人忽略,少数历史学家却不会,这就解释了覆盖律的辩论持续存在的原因。另一方面,历史学家对历史哲学的兴趣源起于“他们在具体发展自己的技艺时遇到的问题”<sup>⑤</sup>。其中,至少在60年代中期,最紧迫的任务(如果有的话)是社会科学模式的普遍化将在历史学工作中起作用。

这并非让波科克和赫克斯特全神贯注的问题。赫克斯特的《历史的

① J. G. A. Pocock, review essay on J. H. Hexter, *Reappraisals in History*, in *History and Theory*, 5(1966), p. 121.

② Ibid., p. 122.

③ Mink, op. cit. (n. 36), p. 25. 他继续指出,虽然哲学家在参考书目中引用历史学家的相关著作,反之亦然,他们双方并不在脚注中引用对方的著作,这恰恰意味着,事实上,没有哪一方真正关注对方写了些什么。

④ Review essay on *Philosophy and History: A Symposium* (New York, 1963), in *History and Theory*, 4(1965), p. 329.

⑤ Ibid., p. 330.

修辞》<sup>①</sup>是为历史研究中期望的“革命”做出的最重要贡献之一。他默认了历史研究与历史写作之间的区别后，自己开始分析：

有这么两个时刻，第一个时刻，历史学家对自己说：“好了，我想我对这个问题不可能比现在更明白了，我最好还是开始动笔吧”；第二个时刻，他沮丧地把钢笔甩在一堆潦草的稿纸边上，说“唉，这是件糟糕的工作，不过我只能做成这样了，就这样吧。”长久以来，我就对这两个时刻之间发生了些什么颇感兴趣<sup>②</sup>。

这位历史学家（他希望在写作中比在自言自语中更注重运用语法）利用三种赋予历史编纂以特点却非独有的手法，即脚注、名单和引用语。赫克斯特能轻易地说明，在科学著作的写作中，没有哪一种被认为是重要的；但至少前两种几乎是历史编纂的必要条件<sup>③</sup>。这不是一种细微的区别，对赫克斯特来说，它意味着历史是“人类认识的独特的和单独的领域”<sup>④</sup>。

这是对亨佩尔他们阐述的“科学解释的一致性”这条落水狗执行的又一次打击，尽管打击不太到位。然而赫克斯特的意图远不止于给这个陈旧的哲学争论以致命的打击。不像那些日常语言哲学家乐于澄清历史学家实际上写些什么，赫克斯特大胆解释。他声称，历史修辞中有一些原则，第一条就是实在性原则，即历史学家按事情的真实情况（*Wie es eigentlich gewesen*）记载过去。赫克斯特确实试图重新表述兰克这条“倍受嘲弄的格言”，他这样说：“历史学家有责任的是把过去讲述成能够由相关的外部证据支持的最好的和最有可能的故事。”这种重述也只能以一种希望令对语言精确性具有强烈意识的一代更为满意的形式来表达兰克的意思。为了简明扼要，在提出实在性原则时，这种精确性很容易被放弃<sup>⑤</sup>。

① *History and Theory*, 6(1967), pp. 3-13. 赫克斯特为其未来的书目提要者出了一个有意思的难题，他将这篇文章合并到另一篇更长些的文章中，它也叫做《历史的修辞》（*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VI, pp. 368-391），这篇文章再版于《创造历史》第2章，其大部分也见于《历史读本》。既然我的兴趣主要在于这些问题在《历史与理论》中是如何反响出来，而赫克斯特的主要想法在这篇文章中完全呈现出来，我将大大限制对它的讨论。

② *Ibid.*, p. 3. 亦参见本书。

③ 实践中，至少在1967年是如此。现在，发表的历史作品中没有任何脚注的也多起来了。

④ “*Rhetoric of History*”, p. 4.

⑤ *Ibid.*, p. 5.

接下来的是最大影响原则,即“那些减弱了你作为一位历史学家旨在传递给读者的影响的证据和资料,如果要插到文本中,就放到脚注里”<sup>①</sup>。与此紧密相关的(事实上是这条准则的推论)是引用语经济原则,即“仅当在一定程度上面对该文献是帮助读者理解过去事情的真实情况的最好方式时,引用过去的文献”<sup>②</sup>。现在,好像脚注和引用语中摆在读者面前的证据越多,他·她就被带到了离实际发生的过去越近的地方,这样,实在性原则明显与其他两条原则有冲突。赫克斯特这样处理这个悖论:“为了把历史实在传递给读者并产生最大影响,历史学原则有时可能要求历史学家将全面性和精确性屈从于其他方面的考虑。”<sup>③</sup>但是,赫克斯特相信,有一种途径能超越这个悖论。引用语是一种修辞手法,它使读者面对证据的关键片断,激励他对此为自己做出判断,并旨在引起认同,而且是热情的认同。如果读者被所有的证据淹没了,激励质疑的意图就会被抑制住。这样,当历史学家保留一些资料时情况会更好些。赫克斯特很简明地运用了这种方法,他列出了一些能够唤起人回忆的名字,要求读者自己提供给定名字的人的信息,以及列出这份名单的理由。

赫克斯特得出三个结论:历史学是“一门有原则约束的学科,它依赖于历史学家力求沟通他们关于过去的知识”;修辞不仅仅是一种修饰,也是这种沟通所必要的;历史的修辞根本不同于自然科学的修辞<sup>④</sup>。第三个结论的确得到了保证;但是,第一个结论虽然看上去像真理,却不够明确;并且赫克斯特乐于接受的这种意义与第二条原则相违背。

更近一步考察赫克斯特关于实在性原则所说的话,我们就能发现这一点。在那儿,他试图将有关历史知识的实在论观点和叙事主义的观点合并起来。兰克不像其他历史学家那样目的更浮,他只是说要将历史实际是如何发生的展示(show)出来,这与“讲述(tell)由相关的外部证据支持的最好的和最有可能的故事”完全不同。这种差异,赫克斯特仅仅视为“语言精确性”的问题,而“语言精确性”本身是对一位在批评和澄清历史学家的语言方面有着巨大成功的人的奇特耻辱。赫克斯特进而(没有提供任何证据地)称他说的正是兰克想要说的。不过,展示并不是讲述,无论在小学里这两个词是如何交错使用的,这种故事再怎么可能也无法解

①② “Rhetoric of History”, p. 6.

③ Ibid., p. 8.

④ Ibid., p. 11.

释兰克对历史科学(Geschichtswissenschaft)的信念。

此外,我们必须考察赫克斯特赋予“原则”一词的意思。如同明克指出的,这些根本不是逻辑学家所认为的“原则”。它们不是陈述了某种原理的原则,而仅仅是原理的实际提示物。事实上,赫克斯特在别的地方称它们是“通常能用的格言……与训练有素的历史学家之经验并不同”<sup>①</sup>。实在性“原则”没有包含任何鉴别最好或最可靠的故事的标准,因此,并不像一个真正的原则。它既没有指出什么是与原则违背的东西,也没有为那些遵循了原则就能做到的东西提供保证<sup>②</sup>。

实际上,赫克斯特需要的正是“训练有素的历史学家的经验”。怎么不是呢?很明显,令他无法认识到这一点的原因可以上溯到30年代,即他对卡尔·贝克尔(Carl Becker)支持的那种历史相对主义的反感<sup>③</sup>。由此有了关于原则的说法,以及有了保全叙事既是认知的工具,又完美地再现了过去事情的真实情况这二者的愿望。虽然赫克斯特读过丹托的《分析的历史哲学》,却没有采纳丹托的观点。丹托认为,只有理想的编年史有可能像过去实际的那样再现过去,而它不能包含叙事语句,也就使之不成其为历史。另外,按照明克的另一论述,叙事的结构只是偶尔与历史实在的结构相同,

甚至更糟,没有人可能知道它是否与之相同,因为要想知道就要对二者进行比较,这就需要知道独立于任何再现的历史实在自身的结构。而这是不可能的<sup>④</sup>。

赫克斯特让自己陷入这些困难之中并不会使其立场的新意与价值变得模糊。当大多数历史学家假定叙事与解释正相对立<sup>⑤</sup>,而修辞只是对朴素真理进行一种词藻华丽的修饰时,赫克斯特对历史散文进行了先驱性的、有见地的分析;并且,他对历史技能的要求预示了后来哲学家与历史学家

①② Quoted in Mink, “The Theory of Practice: Hexter’s Historiography”, in *After the Reformation: Essays in Honor of J. H. Hexter*, ed. Barbara Malament (Philadelphia, 1980), p. 15. 这个引语源自赫克斯特在《社会科学国际百科全书》中的文章,第389页。明克引用它时用的斜体字。

③ 就此,参见他“Personal Retrospect and Postscript”, in *Reappraisal in History* (London, 1961), pp. 188—191.

④ Mink, op. cit. (n. 67), p. 19.

⑤ E. g. alas, Richard T. Vann, *The Social Development of English Quakerism, 1655—1755* (Cambridge, MA, 1969), p. x. 我将此归功于菲利普·庞珀(Philip Pomper)。

展开的步骤<sup>①</sup>。当曼德尔鲍姆努力通过怀疑叙事主义来反对相对主义时,赫克斯特试图为叙事的认知地位辩护而又不落入相对主义之中。无论人们如何评判赫克斯特的努力所取得的成就,即使有争论坚持他的目的有许多地方要力求改进,但它却是每一位历史学家都会赞成的。

然而,赫克斯特对哲学家们说的东西见多识广,他还(并非总是成功地)努力去把握它们。人们应该想到,类似赫克斯特的作为并没有超出他的(至少有一些)历史学家朋友们的能力之外,他们对实际的历史实践的良好把握,以及对真实历史话语之鲜活实例的熟悉,本来可以纠正哲学家们的错误。遗憾的是,大多数有关历史写作的历史著述都意在成为优美的篇章,当那些哲学争论从根本上被注意到时,它们只是在文中被间接提到了,却没有被直接对待<sup>②</sup>。这些著述的价值只是指出了历史的种类如何不同;或例如,经济史所运用理论的区别如何较艺术史运用的理论之区别更大;或近现代历史学家如何比古代历史学家更多地面对选择性问题,古代的历史学家有可能读完与几天中的问题相关的所有相应的原始材料<sup>③</sup>。然而,总的来说,除了波科克、赫克斯特和塞乌森科以外,历史学家让哲学家在如何写作历史的实践之外进行生死搏斗,这几乎完全是在《历史与理论》中进行的<sup>④</sup>。

与此同时,全然是在《历史与理论》之外,哲学家们的文字游戏与历史学家们的自满即将被文学批评的介入而打乱。对文体与叙述的强调越多,就越可能认为这种介入有更多的针对性。然而,就如历史学家和哲学家相互忽视那样,他们也都被证明是忽视文学批评的老手。甚至像路易斯·明克这样知识渊博的哲学家,到了1968年11月他还表示惊奇地(非

① 就哲学家方面举一个最近的例子,参见 Raymond Martin, *The Past within Us: An Empirical Approach to Philosophy of History* (Princeton, 1989)。

② 由于严格要求,这类文章一般都被《历史与理论》拒绝了。一个例外是 Igor Seviienko 的“Two Kinds of Historical Writing”, *History and Theory*, 8(1969), pp. 332—315,然而,它并不主要是有关写作的。

③ 显然,塞乌森科有力地对所有历史学家强调这一点。马维因·勒维奇是少数几个注意到历史极具多样性的哲学家之一,参见他关于《历史与哲学》的评论文章, *History and Theory*, 11(1965), p. 337。

④ 另一个例外一定是彼得·曼兹(Peter Munz); see his “The Skeleton and the Mollusc: Reflections on the Nature of Historical Narrative”, *New Zealand Journal of History*, 1(1967), pp. 107—24, and *The Shapes of Time: A New Look at Philosophy of History* (Middletown, CT, 1979)。曼兹相信,他通过取消一个历史学家可能运用或预设(如“倘若某人感到疼痛,他就会看医生”,即一种“覆盖律”)的任何概括而调和了叙述主义和实证主义。

正式地)写道：“文学批评就叙事小说之特征的分析做得很少。”<sup>①</sup>尽管像维内·布思(Wayne Booth)的《小说的修辞》(1961)、福斯特的《小说面面观》(1927)、诺斯若普·弗里(Northrop Frye)的《批评的剖析》(1957)与埃里奇·奥尔巴赫(Erich Auerbach)的《模仿》(1953)等这样的著作可能没有产生明克显然想要的那种全面的理论,但他们确实没有让叙述停留在一种尚未考察而令人惊奇的状态。

可是,对思考叙事与历史修辞的途径的头一遭挑战并不是上述哪家挑起的,它是由罗兰·巴尔特(Roland Barthes)在1966—1968年间发表的三篇论文发动的,其中最重要的一篇是《历史的话语》<sup>②</sup>。巴尔特很快提出了一个哲学家和历史学家都没有直接面对过的问题:对“话语”(他将“话语”定义为“超越句子层次的多组词语”)的结构分析依旧存在虚构叙述与历史叙述之间的那种区别吗?换句话说,历史是否在某种可以确认并且重要的方式上与虚构叙述有区别<sup>③</sup>?

如同赫克斯特,巴尔特对历史写作进行了正规的分析,但得出了十分不同的结论。巴尔特认为,“经典历史学家使自己能够或有权在其话语中说明他要传播的行为”,于是他首先回答通过思考这种条件而产生的问题。这意味着它是一种罗曼·雅各布森(Roman Jakobson)称之为“切换”(shifters)的研究:即研究那些“保证从说话转换到说话的行为(或相反)的手法”<sup>④</sup>。无疑,这种表述(任何历史学家读到它时)相对说来有些模糊,然而,巴尔特却通过列出各种层次的切换来继续澄清这个问题。首先是,经典历史学家在哪儿听讲并将他们听到的东西融入自己的话语。在此,明显的例子是希罗多德;巴尔特深爱的米什莱(Michelet)自己也表

① 源自给威斯利安大学人文中心主任的便笺,引自 Richard T. Vann, “Louis Mink’s Linguistic Turn”, *History and Theory*, 26(1987), p. 4.

② 发表在双语刊 *Social Sciences Information*, 6, 1967, pp. 65—67。彼得·韦克勒斯(Peter Wexler)的英译文发表在“结构主义读本”(Structuralism: A Reader, ed. Michael Lane, London, 1970, pp. 145—155)上。另一英译文由斯蒂芬·巴恩(Stephen Bann)发表在《比较批评》(*Comparative Criticism*, 3(1981), pp. 3—20)。巴尔特的其他两篇文章是“Introduction à l’analyse structurale des récits,” *Communications*, 8(1966), pp. 1—27, translated in *New Literary History*, 6(1975), pp. 237—272 and “L’Effet du réel,” *Communications*, 6(1968), pp. 84—89, translated by R. Carter as “The Realist Effect”, in *French Literary Theory Today*, ed. Tzvetan Todorov (Cambridge, 1982), pp. 11—17。如巴恩在其译文的介绍中注意到的,巴尔特对历史再现有着长久的兴趣。

③ Barthes, trans. Bann, “The Discourse of History”, p. 7.

④ *ib.d.*, p. 7.

现出在“聆听”法国大革命。第二个层次是“有组织的”切换。当历史学家以他自己的声音在文本中插话说,他现在要离开一个话题,或声明同一个问题他在前面已处理了,或稍后来处理。第三种切换是开卷说明或序言(如《法国史》中,米什莱只是在其他文本完成之后所作)中提供的。巴尔特认为,这些切换的运用使历史时间非编年化(dechronologizes)了,它可以接受马基雅维里(Machiavelli)在一章书中写完二十年的事,而在一章中写几个世纪的事这样的结果,并且通过超越一种时间的线性展开,以它的一种准虚构意义取而代之<sup>①</sup>。

现在,这种争论发生了一次极端相对主义的转向。如巴尔特指出,历史学家一般倾向于禁止提及他们自己,这样就造成了一种客观性的“指示幻象”。进而,历史学家将自己限制于陈述已完成的事情,而不是未完成的或不确定的事情。就这一方面而非其他方面,巴尔特说道,他们类似于(十分古怪却深具意义的)精神病患者。既然有一种“关于表达行为的极端的审查制度”,使得话语大批地流回言论而再没有人对它们负责,那么所谓的客观历史话语就像精神分裂症患者的话语<sup>②</sup>。

于是,巴尔特勾勒了一种历史编纂中的比喻学(tropology):当指示性的话语占主导时,它是隐喻式的,像米什莱的著作;当功能性单位占主导时,它就是换喻式的,像梯叶里(Thierry)的著作。还有第三种类型,它试图在话语中复制代理人的选择。巴尔特称这是“策略性”的,并以马基雅维里为例说明;显然,这是“哲学通过例子来讲授”的古典观念或黑格尔所称的“实用的历史”<sup>③</sup>。最后,他在一种完全没有意蕴的历史(即一种“纯粹的、符号的无结构系列”)与有意蕴的历史之间进行了一场比较,同样在不连续的层次上,后者就如马基雅维里在《罗马史论》和《君主论》中得到的历史教训,或那些全面地组织其意蕴以至其总体上相当于一部历史哲学的历史。沃尔什的“意蕴叙事”写道,历史学家的任务并非大量搜集事实以便与填补了“纯粹、无意义系列”之真空的意蕴相关联。但是,选择的东西不能立即满足无意义系列,这意味着历史学家处在意识形态中:

① Barthes, trans. Bann, "The Discourse of History", pp. 9—10.

② Ibid., p. 14. 精神分裂症患者被认为是“不能忍受一种言论转换成反而”,这基于 Luce Irigaray, "Négations et transformation négative dans le langage des schizophrènes," *Langages*, 1 (March, 1967), pp. 84—98.

③ Barthes, trans. Bann, p. 15; Hegel, *The Philosophy of History* (Ger. Orig. 1837), trans. J. Sibree (New York, 1956), pp. 5—7.

我们看到,稍微看看历史话语的结构而不触及其实质,它本质上是一种意识形态精心构成的形式,或更精确地说,是一种想象精心构成的形式<sup>①</sup>。

现在,巴尔特可以对历史“事实”发问:

从语言被卷入那个时刻起,(它什么时候没有被卷入呢?)事实只能以一种同义反复的方式被定义;注意到的东西是因为它能被注意,但能被注意的东西只是……值得回忆的东西,这就是说,值得被注意的东西。因此,我们就得到一种悖论,它支配了历史话语之特性(与其他类型的话语相比)的整个问题。事实只能有一种语言的存在,它是作为话语中的一个术语,然而,好像这种存在恰恰只是其他存在的纯粹而简单的复制品,它位于“真实”的结构以外的范围内。无疑,这种话语类型是唯一一种指示物意在充当外在于话语的东西的类型,没有它,就不可能在话语之外获得真实<sup>②</sup>。

巴尔特总结道,历史话语假装仅依赖两个词来运作,即能指与所指,它将所指(历史学家的解释)隐藏在能指(实际发生的事件)下面。这样,推测起来,赫克斯特所注意的历史修辞的特征,如来自原材料的脚注和引用语仅仅得到了实在的效果<sup>③</sup>。巴尔特指出在历史写作中经常出现的明显无意义的细节,并以此为例。米什莱讲述了有人在夏洛特·科戴伊处决前来为她画像,接着,“一个半小时之后,又有人轻轻地敲响了她背后的小门”<sup>④</sup>。巴尔特说,这种细节从结构的观点来看是“不太体面”的;它们显得像一种“叙述的奢侈”。其功能就是充当一种实在的武器,用来对付可理解性,“好像有某些明明白白的规律,即真实存在的表示不出,而能表现出来的并不存在。”<sup>⑤</sup>同时作为一种现实主义小说的历史也变得广为人知了,像这样的历史,其前提基于“事情在那儿存在是讲述他们的充分理由”这种观念<sup>⑥</sup>。

像经典历史学家梯叶里所运用的,叙事是“实在的有特权的所指物”。

① Barthes, trans. Bann, p. 15; Hegel, *The Philosophy of History* (Ger. Orig. 1837), trans. J. Sibree (New York, 1956), p. 16.

② Ibid., pp. 16-17.

③ 巴恩将此译为“realistic effect”,韦克斯勒将此译为“reality effect”。

④ Michelet, *Histoire de la France, La Révolution* (Lausanne, 1967), p. 292, quoted in Barthes, “The Reality Effect”, pp. 11-17.

⑤ Barthes, trans. Carter, “The Reality Effect”, p. 14.

⑥ Ibid., p. 17.

然而这是最后的悖论：在神话和史诗中发展出来的叙事结构现在“立即成为了实在的符号与证据”<sup>①</sup>。但巴尔特预见到了年鉴学派的著作中叙事的衰退，或许是没落，这是鉴于年鉴学派对结构的兴趣远甚于对按年代叙述之兴趣。他稍有些得意地总结道：“历史叙事正处于垂死之中，因为从此以后，历史的符号不再是实在，而是可理解性。”<sup>②</sup>由于很少有证据证明以英语为母语的历史哲学家或历史学家曾读过这些值得注意的文章，所以我们无法知道那时他们本应该对此作些什么解释<sup>③</sup>。尽管《历史的话语》早在1970年就已翻译了，但这篇译文或巴尔特这三篇法语文章中的任何一篇都没有出现在《历史与理论》刊出的历史哲学参考书目丛刊中，而且很长一段时间中，这些文章的影响都被局限在文学研究中。理由很明显，历史学家不愿承认他们有必要致力于“意识形态的”或“以假乱真的”话语；并且几乎所有的人，无论对文学才能和历史想象多么称赞，他们都是历史实在论者。

哲学家们及任何能想到的《历史与理论》的审稿人本来的确应当注意到，巴尔特文本带着修辞色彩的急流席卷而过，可在关键点上没有费心提供什么论述。他假设了某种像编年史的东西，但既然它也是语言的代码，为什么这“无意义系列”会比一种意蕴叙事更少一些“意识形态的”东西呢？如果一个人看到的不是实质，而是历史叙述的形式，它与虚构叙述的相似性当然要高得多。但是一种排他性的正式分析是正当的吗？

巴尔特对历史实在论的全面拒斥看来也是献的一点小殷勤。正如他依赖的是编年史与历史之间的严格区分，他好像将实在论规定为通过熟悉过去来求知，以及制造一种完美的词语偶像的能力。在这种定义下，历史实在论确实是不可行的，但巴尔特的论点并不是唯一一种其他的立场，它也没有从自己的困难中解脱出来。如果关于过去的命题中与真实事件有关的指称被当作那么多意识形态的精致结果那样被抛弃，这些命题还可能是完全“能理解的”吗？关于历史证据，巴尔特什么也没说，那么如何才能评判对立（但都可理解）的命题呢？或者我们必须接受有关过去的每

① Barthes, trans. Baum, p. 15.

② Idem.

③ 海登·怀特可能是一个例外。巴恩普说（“The Discourse of History”，p. 5），怀特的《元史学》（*Metahistory*, Baltimore, 1973）证明其“隐性地或明显地”受到了巴尔特的影响。当然也有类似的地方，怀特曾读过巴尔特版的米什莱的著作，但在《元史学》中看不出他明显参考了巴尔特（不像诺斯罗普·弗莱（Northrop Frye）说的）。

一种可理解的故事吗？我们到底如何才能评价一个故事的真实性？如果它难以理解呢？

在巴尔特的手中，语言学的转向成了一种U形的。叙事仍旧是历史实践的一个特色，但它只是在失去信任中被继续运用。解释的问题被括在了一起，而像赫克斯特那样的作者曾强调的历史修辞的特征，则被解释成生产最具欺骗性文本的行业中的窍门，它们捏造真实。

像那些可以看作历史哲学之论断的命题，尤其是在其独具特色地加利式的说明中和对文学批评家的谴责中，假设学术活动的部门管理机构无法绝对排除自己学科之外的阅读，那么这些不讨人喜欢的命题最终一定会使自己受到哲学家和历史学家们的注意。当一些文学批评家指望从结构主义中找到一种批评科学时，一个“学问人”的理想停滞了，正是这些通才式的知识分子首次做出了架起沟通之桥梁的努力。例如，弗兰克·科莫德读过加利和丹托的著作，并注意到，他们就解释和故事的可追踪性所说的大多数东西运用到小说中一点也不亚于运用到历史说明中。最令他感兴趣的是一种要求，即解释必须“体现某种历史学家依据已知类型而接受的可信的世界观”<sup>①</sup>。对科莫德来说，“类型”不是虚构的原型，而是“经验还原为某种易变通的先在集合，相当于字母将单词还原为它的集合，或一部计算机将信息还原为二进制语言或类似的东西”。他得出结论，对于历史学家来说，“神话和仪式除了作为素材将不再有什么关系，但是，对一致性的根本要求，对解释的需要仍伴随着他，他不可能避开他的类型。”<sup>②</sup>

大约同时，弗雷德里克·詹姆森(Fredric Jameson)开始将比喻当作类型来研究。他的问题明确，即要分析文化史并重构那显然是粗糙和过时了的马克思主义观念，它认为文化仅仅反映一个社会的经济“基础”中得以持续的东西。詹姆森推测，文化与经济基础之间的关系根本不可能是一种思想或哲学的观点，毋宁是

某种按一种修辞形式、一种隐喻、一种比喻的次序排列的东西，它是这些新的诗学形式之一，它们在与陈旧的、静态的、分析的思维模式强烈对比中，通过新历史意识、新历史类型，综合化、辩证思维地运用和表达其自身<sup>③</sup>。

① Kermode, *op. cit.* (n. 1), p. 232.

② *Ibid.*, pp. 236—237.

③ Fredric Jameson, “T.V.Adorno, or Historical Tropes,” *Salmagundi* 11 (1967), p. 5.

在这种同位格字的大量堆积之后,詹姆森转向了阿多诺(T. W. Adorn),使他的建议(和科莫德一样)或多或少处在程序化的阶段。

这两篇文章都发表在刚创办的文学杂志上,这些地方很难撞击出大多数哲学家或历史学家的思想火花。这种观点要与历史的话语杂交,就必须出现在他们可能阅读的刊物上。60年代末,《历史与理论》大约有两千五百名订户,即使比较起来,其中的历史学家很少<sup>①</sup>。为了让历史学家意识到当代文学理论的发展,发表了许多辩护文章,其中,最有持久影响力与最具争议的是海登·怀特的《历史的重负》,文中责备历史学家既无法与自然科学的精确相匹配,也无法与20世纪文学著作的想象园地相媲美。然而,《历史与理论》没有哪篇投稿使这些有计划的间接提示有所发展,也没有成功约到稿件。在潜在的投稿者或是在编辑看来,这个杂志好像某种程度上陷入了50年代晚期它即将创刊时的问题中。在这个方面,它无疑也受制于那个时代顽强地追求真实性的品质造成的过失。它很难成为搭上智力快车的地方。

由于这些原因,一份类别完全不同的杂志当然就有了一种社会生态学上的小环境,这正是《克里奥》(*Clio*)这类杂志创刊的环境。《克里奥》是由威斯康星的两位文学教授创办的,其副标题宣布它是一份文学、历史和历史哲学的跨学科杂志。这样,它被很好地设置成了文学理论影响历史学的论坛。就像《历史与理论》显得严肃,《克里奥》则显得活泼,它发表各种档案馆不会接受并且难以持久的东西,但适合于将读者引向讨论并对其他杂志上的文章感兴趣。《新文学史》(*New Literary History*)于1969年创刊,《批评研究》(*Critical Inquiry*)于1974年创刊。他们与《克里奥》一起,在一种若不是与哲学化有关,也与文学史有关的观点展示中占据了引人注目的位置。

一旦历史学被看作是文学,类型、情节编排与历史编纂的根本组织原则的问题就被推上了前台。在所谓分析的历史哲学中,像在意图将历史话语分解成最小可理解单位(例如两个句子的叙事)的所有分析中,这些问题被系统地压制了。但是,辩证地说,分析,尤其是语言和叙事的分析

<sup>①</sup> 不可能按学科关系对订户进行精确地分类;然而,1991年的一个有效的统计是,大约只有百分之十的美国历史协会的成员将“历史哲学或史学史”列为首要或第二位的学术兴趣。尽管美国哲学家要比历史学家少得多,然而有七倍于历史学家的哲学家确认自己对历史哲学感兴趣。

引起了“思辨的”或实体性的历史哲学的再生。斯科尔·费恩(Haskell Fain)称其为分析的传统内思辨历史哲学的“复苏”。他的意思是,对诸种分析的分析发现,某些问题倘若缺乏某种人性或历史过程的理论,是不可能得到回答的。例如,分析过程不可能回答“历史与什么有关呢”这样的关键问题<sup>①</sup>。他本可以再问:“历史学家如何确定哪些已确认的事实与他们的说明相对应?”丹托否认“平淡”叙事与“意蕴”叙事之间的区分是因为,所谓的平淡叙事必须建立在排除明显不相关之陈述的基础上,“纳拉姆-辛在锡伯尔建起了太阳庙;然后菲利普三世驱逐了摩尔人;然后阿瑟·丹托于1961年10月20日7点被闹钟叫醒”,这根本不是叙事<sup>②</sup>。

费恩解释说,当分析集中于历史学家确定单独“事实”的方式时,思辨的历史哲学使自觉地参与了叙事问题<sup>③</sup>。他总结道,必须重新思考普通历史与思辨的历史哲学之间的绝对差别。一些“普通”历史宣扬其中心主题的意义,它暗含了一种思辨哲学,而其他许多历史则预示了这样的哲学。“思辨的历史哲学家”并没有一种不同于普通历史学家的意向,真正的区别在于“他们的意向在著作中显现的方式如何”。普通的历史掩盖这种意向,历史学家花上最少的时间来讲述他们为什么正在写作,为什么选择某种主题。对思辨的历史哲学家来说,“头盖骨就在皮肤下面”,一清二楚<sup>④</sup>。

历史学家应该选择什么类型的思辨的历史哲学或历史作品的组织原则呢?科莫德认为,当代的类型将不得不像按传统规则安排的类型或类似计算机语言的类型。但是,在海登·怀特早期显然没有被马兹里什的责难所处罚的一篇论文中,他认为历史学家的语言使虚构的思维不可避免:

有些社会理论家,由于没有认识到各种传说中的思维模式必然会将自己塞入其叙事中,他们要么是在认识论上太天真了,要么只考虑一些微不足道的问题。陷入传说之中是科学为了运用语言而向虚构的故事付出的代价。因此,某个特定的时代是否可以被认为是“科学的”,这与其说是依赖于它对知识的实际贡献,不如说是依赖于它

① Haskell Fain, *Between Philosophy and History* (Princeton, 1970), pp. 42-43, 209.

② Danto, *Analytical Philosophy of History*, p. 117.

③ Ibid., pp. 235-237.

④ Ibid., p. 228. 以“意识形态”替代“思辨的历史哲学”,巴尔特本来可能做出这种陈述。

为了虚构的思维模式而对抗先天倾向的态度。奥尔巴赫这一代的历史学家将运用传说的技巧视为一种被迫的让步；在我们自己的时代，采用这种技巧往往是有意的和值得尊重的，人们深信它是一种受欢迎的解放，它将人们从为了寻求理性而导致的令人愤怒的控制中解放出来<sup>①</sup>。

在怀特的《历史的重负》一文对当代历史学全面而根本的抨击中，作者呼吁隐喻胜于虚构的故事。他立身于一种强硬的现在主义和构成主义的历史编纂观点；唯一“使我们理应研究其过去性方面中的事物而不是现在性方面中的事物之理由”是，“以这样一种方式转换历史研究，以便让历史学家积极地参与将现在从历史的重负下解放出来的过程”；这就要求历史学家认识到，历史“事实”并不总是“由考察者询问他面前现象的各种问题‘构成’而由此‘发现’”<sup>②</sup>。但此时，怀特还没有与叙事主义者结盟（或许因为他为贬低了斯图亚特·休兹（警惕的）对历史学家“传统的讲故事功能”的主张而感到痛苦）。他谈到，叙事是提供给今天的历史学家再现历史的唯一可能的模式<sup>③</sup>。另外，他力图支持构成主义以避免极端相对主义。怀特写道：一种解释“不必一方面被片面地赋予字面真实的范畴，另一方面被赋予纯粹想象的范畴”。它应该

根据隐喻的丰富性来单独评判，因为隐喻控制了解释各部分连接方式的次序。由此展现出，控制一种历史说明的隐喻可能被视为一种启发式的规则，它从作为证据的考虑中羞怯地清除某种材料。在这种概念下操作的历史学家因而能够像现代艺术家或科学家那样，被看作是一位在这个世界上力求开拓一种确定的前景的人，这并非假装对整个现象界所有材料的描述和分析已经用尽，毋宁是使这种前景自己呈现为这个现象界所显露之诸多确定方面中的一种方式<sup>④</sup>。

因此，历史学家将被迫“认识到，研究中没有那种作为任意对象的单独正确看法的东西，而是有许多种正确的看法，每一种都需要再现它自己的风

① White, "The Abiding Relevance of Croce's Idea of History", *Journal of Modern History*, XXX (1963), p. 109.

② White, op. cit. (n. II), pp. 130, 124, 127.

③ Ibid., p. 126. 怀特坚持使这篇文章没有脚注；the reference is to *History as Art and as Science*, p. 70.

④ Ibid., p. 130.

格”。过去,不可能指望关于事件的陈述会与“某些先前存在的‘原始事件’实体‘相符合’”,因为“像艺术家一样,历史学家试图通过选择安排其世界、过去、现在与未来的隐喻来解决问题,这些问题正是构成事实本身的东西”<sup>①</sup>。

我们能要求历史学家仅仅

在他运用自己支配的隐喻时表现出某种手法;即他不会让这些隐喻负担过重的资料,也不会忘记将它们用到极限;他尊重暗含在自己选定的话语模式中的逻辑;并且,当其隐喻开始显示出自身无力适应某些资料类别时,他将放弃这种隐喻,转而寻找另一种比开始那种更丰富、更能兼容性的隐喻,这就像一种已油尽灯枯的假设被科学家抛弃一样<sup>②</sup>。

虽然我们不太清楚历史学家是用一种主导的隐喻,还是用几种隐喻,但诸隐喻由此建立起相关性并使选择性合法化,它们还将十分有力地讲述整部历史著作。在怀特的论述中,他们几乎总是这样强有力的,因为历史学家像艺术家一样,用隐喻来“构成事实本身”。怀特没有解释可以使一个隐喻被放弃的“资料”可能来自何处。他在文章中通篇强调,当代艺术与当代科学之间的类似之处在于隐喻与科学假设之间的类比,这是很成问题的,因为我们很难论证科学家会像艺术家,或者按怀特的观点,像历史学家所喜爱的那样有着构成事实的同样的自由。

《历史的重负》是一项计划,它最终在《元史学》中完成了。路易斯·明克称“这部著作整个地令所有反思的历史学家都必须重新认识他们关于历史的思想”<sup>③</sup>。在一系列文章中,怀特就该著作中复杂的论证部分加以展开,但没有一篇寄给了《历史与理论》<sup>④</sup>。尤其是,《元史学》第一部分的概要以一种特别易理解的形式展现在《历史中的解释》中<sup>⑤</sup>。以下是怀特全部的四重路线:四种情节化模式,四种解释种类,四种意识形态蕴含

① White, op. cit. (n. II), p. 126. 怀特坚持使这篇文章没有脚注:the reference is to *History as Art and as Science*, pp. 130—131.

② Ibid., p. 131.

③ Quoted in Vann, op. cit. (n. 76), p. 12.

④ 怀特的确用他那比喻的机器在《解读福柯:来自地下室的笔记》中成功地运行了一下福柯的《词与物》(*Les Mots et les choses*), *History and Theory* 12(1973), pp. 23—54。这篇文章与《历史的重负》都是约稿;如果编辑们约稿更积极一些,那些发表在《克里奥》或《新文学史》上的文章本来可以在《历史与理论》上发表。

⑤ *New Literary History*, IV (1973), pp. 281—314; reprinted in *Tropics of Discourse*, pp. 51—80.

类型,以及在最基础的层次上,《历史的重负》中不可区分的“隐喻”现在多少有些不同地被鉴别为四种经典修辞的比喻。在脚注中,怀特承认:

比喻之本质的全部疑问是很难处理的,我必须承认,当我提出在历史这样的原始科学领域中,这些疑问是理解解释问题的关键时,我有些犹豫<sup>①</sup>。

可是,他还是提出了问题,比喻是否内在于自然语言,如果是,是否“它们行使着在任何领域内都提供再现与阐释模式的职能,而没有抬高一种真正的科学的地位”,这种真正的科学可能是一块研究领域,在其中,一种比喻成功地垄断了话语<sup>②</sup>。对这些问题的肯定回答,都作为假设被怀特留下来供未来的心理学家和语言学家研究,它们将证明他十年前的断言是正确的,即“陷入传说之中是科学为了运用语言而向虚构的故事付出的代价”,这将使科学不仅仅与艺术相似,而且它还是艺术中的一个种类。

这也使关于叙事之认知地位的讨论呈现新的曙光。现在,怀特认为历史写作本质上就是叙事,但是,他扩展它的定义。部分是在语源学的基础上,他声称,叙事是

任意一种文学形式,在其中,叙述者依托一种无知、不了解或健忘的背景发出声音,来引导我们有目的地注意以一种特殊的方式组织起来的经验片断<sup>③</sup>。

这样,叙事就不需要亚里士多德式的开始、中间和结局;像格鲁纳,他抗议说布克哈特的《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的文化》明显不是叙事的,对他这样的人,怀特答复:它是一部故事,但这部故事全部是中间部分,即其情节是讥讽性的,有意地挫败读者期待它朝某种结局运动的希望。这样,怀特能够重新描述故事情节特性。故事情节中的事件并非(或像怀特另外说的,并不假定是)历史学家拼凑的;但是历史故事不仅仅是只能整理成编年史的事件队列,因为任何给定的事件都能被描述成要么是开始,要么是结局。情节对故事的关系就如理论对证据的关系;情节通过确认某故事从属于一个确定的故事种类,来解释组织成这个故事的证据。因此,就如福斯特所认为的,情节对事件不作解释,他们解释故事。怀特自路易斯·明克那儿借来一些范畴,总结道:只有故事这一级别能提供结构性的理

① New Literary History, 1(1973), fn. 42, p. 310.

② Ibid., p. 313.

③ White, "The Structure of Historical Narrative", *Clio*, 1(1972), p. 13.

解；历史学家的论证必须在理论的层次被理解，在情节的层次上，理解是绝对的<sup>①</sup>。

在这两篇文章中，怀特自己的“意识形态蕴含”保持了沉默；然而它明白无误地呈现在《元史学》之中<sup>②</sup>，甚至在1969年他发表的论辩性演讲中表述得更详细<sup>③</sup>。怀特察觉到英美历史哲学中保守的偏见后，他支持欧陆对思辨的历史哲学或“元史学”更为同情的传统。在此，他将“元史学”视为思辨的历史哲学的同义词，并建议学者们应该开始认真考虑60年代关于历史之“牵涉性”与“相关性”的呼吁，这是激进的社会改良者合理要求学术共同体的呼吁。怀特认为，只有对历史的文化效用进行质问，才能对拯救人类有所贡献，而作为思想家，拯救人类是我们应尽的职责<sup>④</sup>。

与那些人谈“语言的牢笼”的人相比，怀特将他关于历史编纂之比喻和情节的分析视为解放性的。尤其是，虽然分析本身无法避免一种讥讽的模式，怀特却希望说明，历史学家能随意运用任何一种比喻、情节化模式及解释或意识形态风格。所谓的分析的历史哲学倾向于认定历史学家会相信：历史行业或族类的规则要求一种讥讽式的超然物外的模式，同时默许一个必然结论，即，用尼采的话来说，历史对生活毫无价值。对怀特而言，语言应是历史学家的仆人，而非历史学家是语言的一个实例。历史学家的语言，从词汇到单个的陈述，再与怀特一道，到整部历史作品，我们沿着历史哲学探险的这个踪迹而行。与怀特一同，我们成为了一位思考者，训练成一位历史学家，不仅对有关哲学式的文学十分精通，还对文学理论家做出的贡献非常熟悉。然而，作为一位文学批评家，怀特将他讨论的经典作品当作独立的艺术作品。许多历史学家没有准备放弃历史叙事与虚构叙事之间的任何区分，或没有准备承认同样一组事件能整理出数不胜数的真实故事。给所有这些历史学家设置这许多让他们为难的问题，这对路易斯·明克来说是激进的。

他问道，如果根本上是如此，不同的历史叙事作品如何相互配合呢？他曾经承认，这个问题或许连提都不会提出来，因为人们普遍接受了一些例证的故事，如欧洲文明征服次文明世界的进步性成就，或世界朝向自由

① White, "The Structure of Historical Narrative", *Clio*, 1(1972), pp. 15—19.

② 实际上，这就是约翰·内尔森(John S. Nelson)关于《元史学》书评的主题，载于 *History and Theory* 14(1975), pp. 74—91.

③ Printed in *Clio*, 3(1973), pp. 35—53, 同时一起发表了德雷的批评, pp. 55—76.

④ Ibid., p. 53.

与理性的必然发展等；但是，现在，这些故事都不再可信了。

有一种可能性很简单，即将不同历史学家的作品加在一起。假设一个人以非常传统的方式写了一部外交史，强调政治家的行为和及其策略的成与败，而另一个人写作外交史的立场是：所有的政治家基本上是在阴谋挑起战争与外交危机，以便逃避国内工人阶级对政治解放和经济公平的要求。在这种情况下，历史学家通常说每一部著作都是故事的一部分，但明克声称，仅仅把一部著作与其他著作并列是无法根除其冗长或从属性缺点的，相反，“每一部著作都必须重写成像是一个单一故事中的次要情节”<sup>①</sup>。但是，看到构成值得相信的宏大叙事(master narrative)明显不可行，明克后来总结道，或许，有差异的历史说明之间的关系并非一种能与另一种相加，而是一种取代另一种。

然而这样就产生了一个困难。虽然“关于过去单个的陈述可能有对有错……一种叙事不止是陈述的联结，就其不止而论，它不是重复一个复杂的过去，而是构造一个过去”<sup>②</sup>。但无论叙事形式为单个(假设为真)陈述的联结增添了什么，叙事本身又如何能被取代呢？当然，这个困难不是将叙事与过去相比较而得来的，而是因为明克总是否认过去(因此，也包括现在)有任何内在的或固有的叙事形式。他说：“生活不是一个故事，也没有人们期待的形式，这种形式是我们给予它的，因此我们自己不妨到生活中去寻找它。”<sup>③</sup>这样就会显得一个故事取代另一个故事是缺乏经验基础的。

在启蒙运动中，普遍史的观念起到了调节的作用。书写一部全人类历史的观念，这种在兰克时代仍具生机的观念<sup>④</sup>已经消逝了，但明克争辩道：

确定的过去这种观念，作为一种单纯的过去之现实综合起来的领域那样“存在的历史”的观念，它们仍然留存为一种假设……留存为部分我们关于研究与知识之见解的先验结构<sup>⑤</sup>。

① Comments on a paper by Arno Mayer, “Domestic Causes and Purposes of War”, delivered in November 1972; quoted in Vann, op. cit. (n. 76), p. 9.

② “Narrative as a Cognitive Instrument.”明克 1974 年在芝加哥中西部现代语言协会上提交的论文手稿；quoted in Vann, ibid., pp. 9—10.

③ Quoted in Vann, ibid., p. 10, fn. 24.

④ Ranke, quoted in *Varieties of History* (New York, 1956), pp. 59—62.

⑤ 1974 年 3 月在多伦多发表的论文《历史与叙事》(“History and Narrative”, quoted in Vann, op. cit. [n. 76], p. 10); 该文修改后发表，见于 *The Writing of History; Literary Form and Historical Understanding*, ed. Robert H. Canary and Henry Kozicki (Madison, 1978), pp. 129—149.

这种假设在暗中或表面上都与明克所声称的“普遍接受的”其他“假设”相悖，如“不仅不同的事件有不同的故事，甚至关于相同的事件也有不同的故事”、“这些故事有许多中心主题或议题”，以及所有的故事“至少原则上是可以完全理解的，不必将它们隐藏在一种形式在再现它们的片断中不完全清楚、而故事更易充分理解的叙事之内”<sup>①</sup>。当然，这些都是海登·怀特所持的立场。但是，如同丹托的理想编年史家显示的，“任何发生了的事都属于一个不变的现实王国，它也是一个单纯而确定的王国”，这种观念是完全可理解的，并且（丹托没有再说），它实际上是历史实在论的基础。

如果有一个关于“实际发生之事物”的确定总体，所有的历史叙述原则上都将彼此相连。就柯林武德来说，“历史的世界是一个总体”的要求即是一种在历史作品与虚构作品之间进行区别的东西，明克也指出，这可能是区别二者的重要标准。然而，历史叙事不能叠加或首尾相连，因为一个叙事的统一性依赖于它有自己的开始、中间和结局。这就出现一种二难局面：“就其为历史而言，叙事史肯定是集合性的，但就其为叙事而言，它不能如此。”<sup>②</sup>

此外，确定之过去的假设意味着，虽然“叙事结构主张在历史的现实中再现真实的关系……当我们在描述叙事结构时，我们将它们当作技巧，当作不同想象与感受性的产物”<sup>③</sup>。如果我们被迫纯粹在自己对表达叙事之比喻的偏爱上比较历史叙事，那么，就无法评估他们成为叙事的真实要求。

最后，假设像丹托指出的，我们只能在某种描述的基础上提到事件，明克就会对相同的事件能由不同的故事讲述这一主张质疑。他承认，设想许多在不同概括性层次上相互区别的精确描述可能是事件赋予的真实事实，这很自然的，但它们会是同样的事件吗？我们可以肯定，当且仅当我们能够为事件划定界线并给它们提供标准的描述，才能使它们相当于古典物理学中原子的地位。但是，人们不仅从来没有认同过这样的界线，也没有认同过所作的标准描述。明克认为，假如这种界线和标准描述存在，叙事形式“对事件的解释来说将完全是多余的”。由此，他能揭示出事件

① Canary and Koziaki, op. cit. p. 140.

② Ibid., p. 143.

③ Quoted in Vann, op. cit. (n. 76), p. 12.

与叙事概念之间的矛盾：

事件的概念主要与清除了所有叙事关系的科学概念结构相联结。它被当作某种能够被确定和描述的东西，而在一些只有叙事形式才能描绘的发展与变化过程中又不必然提及其位置。因此，“事件的叙事”这种说法事实上是用语矛盾<sup>①</sup>。

这种论证的结果是，“在将不同的叙事视作有差别地加以情节化的同样事件时，我们不可能不稀里糊涂。实际上，叙事并非从事件或事件的描述中发展而来，正确地说，一种描述的适当性也是由叙事中抽取的叙事顺序支配的。”<sup>②</sup>既然明克的论证无法复兴18世纪普遍史流派，于是他提出了一种极端的变通之法，“以便放弃有一种确定历史实在的假设、我们叙述的所有‘实际发生之事物’的复杂指示物，以及叙事史近似的数不清的故事”<sup>③</sup>。这样，尽管明克感觉不太舒服，他还是通过一条不同的路线，达到了与巴尔特接近的结论。

像哲学中经常发生的一样，怀特与明克在回答一些老问题时提出了许多新的、令人烦恼的问题。如明克证明的，最艰难的问题困扰着任何试图至少保留过去事实的真实情况这种意识，同时又承认历史叙事的内在修辞特征的人。如我们看到的，赫克斯特的“原则”就是试图二者兼顾。在上述讨论中，怀特也依赖了某些“资料”或事件的概念，这些“确实发生的”东西与小说家想象的东西相对立<sup>④</sup>。尽管许多真实的故事可能讲的是同样的事件，尽管他就历史学家如何能道出真假故事中的差异一言不发，但他并没有否认人们也能讲假故事。而像曼德尔鲍姆这样的哲学家，他们甚至在莫顿·怀特与丹托最早的著作中就察觉到一种对相对主义敞开大门的倾向，现在他们最大的担心显然已经证实。退一步说，所有进行“语言学转向”的人不得不面对其自己的矛盾。

现在，稍稍晚了些，这就是《历史与理论》编辑上的首要议程。明克曾是这份杂志的副主编，但他后来写的有关历史叙事的所有论文都发表在其他刊物上。1974年，怀特被聘为两位顾问编辑之一，但他也将绝大部

① Quoted in Vann, op. cit. (n. 76), p. 16.

② Ibid., pp. 12-13.

③ Quoted in Vann, op. cit. (n. 76), p. 13.

④ “自亚里士多德以来，在惯常表述其差异特征的方式上，历史事件与虚构事件是有区别的。” See White, “The Fictions of Factual Representation,” in *The Literature of Fact*, ed. Angus Fletcher (New York, 1976), p. 21; reprinted in *Tropics of Discourse*.

分论文给了别的刊物(必须提一下,他已经是《克里奥》与《新文学史》这两个刊物的编委会成员)<sup>①</sup>。《历史与理论》的一些编委会成员,著名的如曼德尔鲍姆与阿纳德·莫米戈里亚诺(Arnald Momigliano),对叙事与历史写作中的修辞因素保持着深深的怀疑(曼德尔鲍姆建议约翰·霍普金斯出版社不要出版海登·怀特的《元史学》,莫米戈里亚诺则从反面评论这本书)<sup>②</sup>。没有哪位编委曾干涉过日常编辑中的决议,但这些名字出现在刊头可能使一些潜在的投稿者心寒。然而,一次会议促使第19期专号(1980年)全部用于《元史学》,并(或许是注定的)努力迫使历史学家对其论证让步。从此,编辑们致力于激励有关历史学家写作的多样性。像其他人一样,编辑们仅仅是在后结构主义淹没了结构主义的时候才刚刚理解结构主义,并且,一些鲜见的论述令他们像读者一样犯迷糊<sup>③</sup>。现在,唯一变得清楚了的是,某种类似于范式转变的东西发生,因为后来的二十年中,历史学家的语言,而不是解释或因果关系,将成为了绝大多数有关历史学的反思集中的主题。

(陈新译)

↓ 直到1991年,他才被提升为《历史与理论》的编委会成员。

② Arnaldo Momigliano, "The Rhetoric of History and the History of Rhetoric: On Hayden White's Tropes", *Comparative Criticism*, 3(1981), pp. 259-268.

③ 四位编辑中有二位认为桑德·科恩(Sande Cohen)的论文《结构主义与精神史的写作》是难以理解的,但路易斯·明克劝说他们发表这篇文章; see *History and Theory*, 17(1978), pp. 175-206.



## 二、语言与历史



### 3 历史的修辞<sup>①</sup>

〔美〕赫克斯特

赫克斯特对脚注、引用语和名单进行的考察表明,历史学家们努力遵循实在性原则——讲述相应存在的证据所能提供的最可能像是故事的过去。但是这种做法被最大影响原则改变了——因为故事必须要有唤起性力量,并且读者们应该积极地面对过去。最大影响原则可能要求历史学家为了唤起影响而牺牲一些全面性和精确性;而这种牺牲在科学性解释中并没有类似的做法。如同人们所实践的那样,历史学是个有着原则束缚的学科,它的各种原则和修辞不同于科学解释的原则和修辞。历史学家们没有必要按照科学的模式来建构他们的解释。

---

<sup>①</sup> J. H. Hexter. "The Rhetoric of History", *History and Theory*, Vol. 6(1967), pp. 1—13.

如果我把这篇文章取名为《脚注、引用语和名单》，我担心读者会马上翻过去看下一篇文章。但是，既然我准备探讨脚注、引用语和名单，我自认为有理由说明为什么我会选择这么古怪的、并且明显是不连贯的一组主题。它们之所以能连在一起，仅仅是因为历史学家（但不单是历史学家）使用它们这一事实。

有这么两个时刻，第一个时刻，历史学家对自己说：“好了，我想我对这个问题不可能比现在更明白了，我最好还是开始动笔吧”；第二个时刻，他沮丧地把钢笔甩在一堆潦草的稿纸边上，说：“唉，这是件糟糕的工作，不过我只能做成这样了，就这样吧。”长久以来，我就对这两个时刻之间发生了些什么颇感兴趣。在此期间，历史学家努力找到适当的方式来告诉其他人他认为是理解了的东西：于是写起了历史。一旦这种行为有了名字，它就被称为历史学(Historiography)。近年来，这个名字被无情地盗用了，使得其意义彻底发生了改变。人们用历史学来指历史，它是历史学家曾经就过去写作的东西。这样理解的话，它就是一种特殊种类的精神史，或者说是知识社会学的一个分支，也许是很小一枝。我只是按这个词原本的意思来使用它，因为没有其他词可用来形容写作历史的过程了。

从该词的字面意思看，撰写历史的结果，即历史的修辞，应该说它明显不同于自然科学或抒情诗的修辞。直到撰写历史时，无论历史学家可能说些什么，其行为的结果，即文章，例如《美国历史评论》上的文章，绝不会像《物理学评论》上的文章或一部史诗、一首十四行诗那样。事实上，如果它的确看似物理学家的文章或诗人的十四行诗，它在《美国历史评论》上发表的机会就微乎其微了。既然是专家们共同行为，而不是古怪的个人专业意图可以更好地揭示他们严肃的工作职责，从他们所写的东西看，显然，历史学家按规定要运用的写作方式和修辞方法，就不同于以物理学家为代表的科学，或以诗人为代表的纯文学所使用的做法。通过仔细考察和分析这些不同，我们能发现历史学家从事的行业的基础结构，即它的骨架吗？在历史学与自然科学的修辞，以及历史学与纯文学的修辞之间，明显有着完全的差别，鉴于历史学家经常对他的职业的概念表述不清，这种差别能告诉我们些什么呢？这些差别是偶然的或者微不足道的吗？或者其修辞的特性意味着历史是人类认识的独特的和单独的领域，在一些重要方面与另外两者不能相提并论吗？在本文中，我将集中讨论历史学与自然科学的修辞之间的关系。一个明显的不同就在于，历史学家和物理学家以不同的态度对待其一般作品中没有什么地位的项目，即脚注。

事实上,正是因为它如此低微,看起来它似乎不值一提;但我们必须牢记,世界上低微和朴实的事物有可能比那些伟大的和强大的事物更有启迪意义,毕竟,遗传学家通过研究果蝇使遗传学获得的知识,要胜过他们在同样长的时间内研究更令人印象深刻的大象而获得的知识。

假定物理学家和历史学家都被禁止使用脚注,除非是在引用与其主题有关的所谓的文献时,我猜想,物理学家会认为这种禁令只是一个小麻烦。但是,由于这就禁止了引用过去的文献,大多数历史学家会将此当作一个灾难。引用过去的文献是历史学家使其职责在研究中更为清晰的途径,就如实验报告是物理学家表明其职责的方式。在这两个例子中,尽可能的逼真是一种职责。对物理学家而言,这是一种通过细致描述一组实验而闪现的与自然过程的尽可能的逼真;对历史学家来说,则是通过描述仍然存在的文献而感触到的与过去事件的逼真。因而,对于文献来说,实验和引用是一些比任何理论表述都更重要的行为,它们显示出物理学家和历史学家实际的普遍职责,即探索、理解和呈示有关实在的最优秀的记述。实在对物理学家而言是指自然过程,对历史学家而言则是指过去发生的事情。

如上所述,人们的真正的职责通过在其行业实践中的所作所为揭示的,要比通过深入方法论中所做的类似于哲学的考察而揭示的准确得多。就文献而言,历史学家对于脚注几乎普遍的用法表明,无论他们在业余时间胡乱写出多么复杂的在认识上充满离奇色彩的作品,一旦他们真正坐下来撰写历史,每一个人都潜心地撰写过去的事情,就像兰克很久以前说的,“Wie es eigentlich gewesen”即事情的真实情况。今天,我们或许会把这句传统的、并且是倍受嘲弄的格言放到一种多少更为世故的语言中。我们或许认为历史学家关心的或有责任的是把过去讲述成能够由相关的外部证据支持的最好的和最有可能的故事。尽管如此,我们也只能以一种希望令对语言精确性具有强烈意识的一代更为满意的形式来表达兰克的意思。为了简明扼要,我们放弃这种精确性,可以把这种有关历史学家的责任的陈述称为“实在性”原则。

除了有关文献的引文之外,历史学家为了--堆剩余的东西而使用脚注,例如名单、文本中所做的次要说明、其他历史学家的辩论式批评、简要的统计表格,为未来历史研究提的建议等等。这些只是历史学家把这种万能的工具用到他们职业中的开始。即使有人允许他们因引征文献而运用脚注,他们也不愿放弃它对于其他许多工作的用法。这就使我们面对

两个问题：1. 在明显混乱的“剩余式”脚注中，我们完全不能找到规范其用法的什么原则吗？2. 如果我们找到一些原则，它们和我们检查作为一种历史学修辞方法的脚注的特性时呈现的第一条原则，即“实在性”原则有着什么样的关系呢？

至于第一个问题，使用任何有关脚注的原则都要求对每一种情况做出判断，并且，历史学家对于剩余式脚注运用而做的判断都有不同。或许看起来与判断有关的事情，就像各有所好，没有什么可讨论的？但果真如此吗？让我们考虑下面这个例子：

在 Shalotte，三块分开的牧场，分别是 31、20 和 14 英亩，第一块 1415—1416 年纳赋 12 先令，1435—1436 年 30 先令；第二块 1420—1421 年 28 先令，1435—1436 年 23 先令；第三块 1422—1423 年 21 先令，1435—1436 年 14 先令。在 Guyzance，6.5 英亩一块的耕地，1406—1407 年每块纳赋 13 先令 4 便士，但是 1435—1436 年是 10 先令。另一方面，在 Chatton 和 Rennington，情况要稳定些。在 Rennington，全部税收 1435—1436 年是 17 镑 8 先令 3 便士，1471—1472 年是 17 镑；在 Chatton，1434—1435 年是 40 镑 18 先令 7 便士，1472—1473 年是 36 镑 18 先令 7 便士。在 Chatton，收入下降是因为空园的农地价值下降，从 6 镑 13 先令 4 便士降到了 2 镑 13 先令 4 便士……

这段不厌其烦的文字插在一项有关 15 世纪和 16 世纪早期权贵家族财富，以及英格兰在经济、战斗装备和政治环境方面同时发生的变化对它的影响进行研究的文本中。它能意味着将它插入文本中而不是放在脚注中的年轻人没有做出错误判断吗？但是，说他犯了这样的错误便意味着存在一条其错误判断使他产生偏离的原则。这样一条原则（如果你愿意的话，也可以说是历史修辞或历史学的“法则”）能够覆盖所说的这个例子吗？我认为是的。该原则大致接近的说法可能是：“那些减弱了你作为一位历史学家旨在传递给读者的影响的证据和资料，如果要插到文本中，就放到脚注里。”

因此，虽然在使用剩余式脚注的情况下，判断不可避免，我们却一点也没有面对一团混乱或无政府状态，而是面对一种合理的简明原则或法则。我们可以称它为最大影响原则。不可避免的是，会有一些边缘情况，如对于怎样获得最大影响，或者是否某个特别的修辞性表述实际上获得过这种影响，历史学家之间是存在分歧的。然而，这种边缘情况的存在

并不意味着所有情形都是边缘的,并且因而没有了原则,或者说所有的原则都彼此一样。律师们曾有句话说,困难的案子导致不完全的法律,但是他们并没有因此而感到被驱使着去埋头钻研不合逻辑的推论,并且争辩说没有容易的案子,也没有健全的法律。由于有一些事情,就其非常不确定而言,它们既是独立存在的,也是合乎程序的,历史学家不知怎么就允许他们自己被推到这样的境地,即接受任何有关过去及撰述过去的事情都受到了一种全面的不确定性浸染这样的观念。事实并非如此,确定地说,就像我们刚才看到的那样,在剩余式脚注中不是这样的。我们轻而易举地找到了一条原则,它没有受不确定性多少影响。

但是,这就将我们的注意力转到了我们先前预见到的第二个问题,即实在性原则与最大影响原则彼此间的关系问题。首先要注意的是,就在我们的例子中,那些应该从文本中撤出并放到剩余式脚注中的数据,对于历史学家在这个例子中所做的实质性历史论证而言,都是资料性的和相关的,并且它们都尽可能全面、严密、准确。其次要注意的是,历史学家在运用第二种原则时,他承担着责任要想办法以最大的影响传递给读者的就是他对实际发生的过去,即对“实在性”第一原则的概念和理解。这样,我们迎面就冲进了一个矛盾中,因为我们刚才说明的两点,其明确含义是,为了把历史实在传递给读者并产生最大影响,历史学原则有时可能要求历史学家将全面性和精确性屈从于其他方面的考虑。倘若果真如此,它实际上就将历史学与当前认为的科学的修辞区分开了。考虑一下我们说的历史学的下一种修辞方式可能无助于我们解决这个矛盾,但也许能超越它。这种方式就是文本中的引用语。我们不妨再注意一下历史学家与物理学家之间的区别。假设编辑准备发布一则公告,即以后在《物理学评论》的文本既不准用引号,也不准用相当于引号的符号。投稿者可能会有些烦扰,但是,对于有关自然界的知识的进展,他们会感到这并不是很要紧。假设《美国历史评论》的编辑准备发布这样一个公告,他即便会遭到猛烈抨击。引用语对物理学家是种奢侈品,对历史学家却是必需品,是历史学必不可少的。

历史学家认为必不可少的那种引用语是来自文献的。这样,我们又可以问两个问题:1. 存在支配着出自文献的引用语的原则吗? 2. 这种原则与实在性原则是如何联系在一起的呢?

让我们先考虑一种有关不适当的引用语的纯粹想象的情形。假设写作一部有关1964年《人权法案》的历史,某位历史学家准备逐字从国会文

献中引用参议院和众议院全部的辩论。其结果不可否认会是相关联的和准确的,但负责此事的历史学家会发现他的心智处于深深的疑虑之中。我们的矛盾再次出现:最大全面性和精确性并不总是基本的,并且,它们在历史学家试图告诉读者实际发生什么事件的作品中甚至并不总是人们渴望获得的。或许我们采取一位引用语老手的方式避免这个矛盾,它源于已故的哈比森教授的《宗教改革时期的基督教学者》。哈比森说道:

伊拉斯谟吸收了(洛伦佐)瓦拉的历史观,他对历史非连续性的认识介于异教徒的古代和基督教时代之间……这是一种对时代错误的敏感。他曾经讥笑用西塞罗式的语言来描述一个完全不同的近代世界这种实践的荒谬性:“无论我朝哪里看,一切都变了,我站在不同的舞台前,看到的是一部不同的戏剧,不,是一个不同的世界。”西塞罗的(或保罗的)世界能够得到理解,甚至在某种意义上可能重新体验到,但是,仅当我们承认它曾经在已逝的过去的现在中具有自身唯一的存在性,才能如此。

除了恰当地引用伊拉斯谟的话,哈比森相信的这种做法有什么作用呢?这不仅仅是要证明或检验他的主张,他若在手注中引用或转述也能达到这种效果。通过在文本中使用伊拉斯谟的原话,哈比森寻求并获得了一种回应,这不仅是一种同意,更是一种深信;不只是一个“是的”,而是“是的,的确如此”。就伊拉斯谟的历史感,哈比森所说的没有哪句能够产生那种深信,即有关伊拉斯谟对自己远离古代作品而有着激烈情感的主张的深信。

然而,引用语意在深信以外的某种东西。引用语通过面对原始文献这种特殊途径传达了历史学家对于过去发生事情的自己的观点。它实际上指出,“在我的判断中,在告诉你我相信伊拉斯谟意指什么和让你确信他的意思如何这一点上,最省事的方式就是让你面对伊拉斯谟所说的话。”这就为我们提供了第三条普遍的历史学原则,即引用语经济原则:“仅当在一定程度上面对该文献是帮助读者理解过去事情的真实情况的最好方式时,引用过去的文献。”

然而,我们看到,在我们假设的有关国会文献的例子中,仅仅面对过去的文献并不必定是获得这种理解甚或做到对质的最好方式。事实上,引用语远不是一扇透明的玻璃窗,读者透过它能够看到过去的图景,肤浅地运用从文献中引用的内容有可能会是一堵厚重面不透明的墙,将它隔绝在这种图景之外。一旦我们认识到,就历史学家设法传达给读者一种

有关实际发生的事情的理解来说,面对原始文献只是其中的一种途径,那么我们就有可能以自己的方式来超越迄今为止一直困扰我们的矛盾。因为它揭示了那种可能性,这就是历史学的宏观目的不得不适合于它的微观方法,并且,通过并非直接的,而是更加强制性的,比任何简单的最大全面性和准确性更合适的历史修辞方法来协调理解并面对原始文献,这是历史作者的任务之一。这样就把我们带到了有关名单的讨论中。它同时是历史修辞和科学修辞的一种做法,并且两者都不愿自动放弃它。思考下面的例子:

惰性元素不会发生反应或者与任何其他元素进行化合反应。根据原子量增加的顺序,惰性元素是氦(1)、氖(20)、氩(39)、氙(84)、氡(131)、氡(222)。

这两句话是科学家修辞的典型例子。在含义上,构成它们的词完全是命名的。它们没有什么含糊之处;也不会唤起什么;并且,它们的排列完全是依照合理顺序和使用的要求规定的。元素名单并不意在指出其公开状态以外的东西,这种状态即根据化学家之间的共同规定,氦这个词指的是原子量为4的惰性元素,氖指的是原子量为20的惰性元素等等。这一串名字的排列完全是由不断增加的原子量原则规定的。科学家从名单中希望和获得的是一种标记的方法。他希望自己必须涉及的每一个实体和过程都以这种方法标明,而该标志也清晰明白地仅仅标示这个实体或过程。虽然语言可能是唤起性的、暗示性的,并包含着言外之意、大量的和不可预料的隐含之意,但科学修辞是禁止这种语言的。当科学家与自己认识的东西交流时,对他而言,词语应当像手术间消过毒的器械那样,消除隐含之义的污染。

反过来,我们考虑一个历史学名单的例子来说明历史的修辞。

1517年是显著的历史分界,在这一年前后,存在着大量基督教复兴的事件。我们以基督教复兴这个名字来为这和历史构造命名,因为迄今为止,历史学家还没有单个涵盖它的短语来描述这种宗教情感的强化过程,它涉及1517年前后很长一段时间,在这整个的范围内,包括了路德和罗耀拉、归正宗各派和耶稣会、莱顿的约翰和保罗四世;托马斯·克兰麦和埃德蒙·坎皮恩、迈克尔·斯文特斯。

上面这段文字中的名字构成了一份历史学的名单,它意在服务于历史修辞的特殊目的。它发出了一个信号,并且对所有听到这个信号的人来说,这个信号说的是:“利用你就这些名字所指的人生活的时代所积累

的知识,来赋予这份名单意义。”如果你的积累完全是空白,那么不可避免,名单本身在历史学上将是空洞的、毫无意义的,仅仅是声音的集合,就像关于惰性气体的两个句子肯定对于那些对化学元素、化学反应或原子量是什么没有概念的人毫无意义。其相似性的理由在于,在目前这个例子中,历史学的修辞和科学的修辞预示了读者对于他们提到的特殊领域有着许多清晰准确的知识。科学的和历史学的陈述遵循实在性原则;若非存在像氦和氮这样的元素、存在罗耀拉、克兰麦和保罗四世这样的人物,它们就毫无意义。然而,这份历史学的名单起到的修辞作用完全不同于科学的名单所起的作用。首先,想想这两份名单的顺序。假定它们有着共同的惰性特征,那份科学的名单顺序便表明科学家通常关注的就是确定相似特征的等级差别,在这个例子中就是原子量。另一方面,在历史学的名单中则难以辨别这种关注的事情,虽然名字的排列对这类情况来说是至关重要的。

我们注意到编写该历史学名单存在三种选择来传达它所包含的信息,每一种都保持基本的排列。

1. 路德和罗耀拉、归正宗各派和耶稣会、莱顿的约翰和保罗四世;托马斯·克兰麦和埃德蒙·坎皮恩、迈克尔·斯文特斯。

2. 宗教改革的第一位伟人和反宗教改革的第一位伟人;新教抨击的前线和天主教反抨击的前线;激进宗教改革的最狂热的倡导者和宗教冲突时代最狂热的教皇;被天主教烧死的新教殉教者、被新教徒砍头的天主教殉教者和避免了被天主教烧死没想到却被新教徒烧死的殉道者。

3. 路德——宗教改革的第一位伟人,和罗耀拉——反宗教改革的第一位伟人;归正宗各派——新教抨击的前线,和耶稣会——天主教反抨击的前线等等;直到名单结束。

在张力中相互处于平衡状态的人对每一种选择来说都是相同的,并且排列在三种情况下也是相同的。按照数学规则,任何一份名单中的一员,都可以随意地被其他两份名单中相应的那个人替代,但是在写作历史时,情况并非如此。每一份名单都必须保持它的完整性。在什么基础上,历史学家能够在三者之中进行选择呢?

人们可能认为第二份名单比第一份更可取,因为它说明了第一份名单中的人排列的基本规则;并且,就过去的信息而言,第三份是最好的,因为它既列出了名字,也说明了他们排列的基本规则。那么,究竟是什么原

因使得一位经验老到的历史学家一心要选择第一种方式来传达他就过去所理解的东西？这是一份光秃秃的名单，并没有表现出他选择这些人并按如此顺序排列的理由。回想起我们前面就这份名单发出的信号所说的话：“利用你就这些名字所指的人生活的时代所积累的知识，来赋予这份名单意义。”作者假定他的绝大多数读者事实上可能并且也将从他们特殊的积累中得出第二份和第三份名单中的一般信息项。然而，以更详细的形式给出这些信息，其结果也将发出另一种修辞信号，即停止的信号：“停止利用你积累的知识，我已经告诉你我希望你如何思考这些人。”这种停止信号恰恰是作者不希望这份发出的。第三份名单比第一份中光秃秃的名字更精确，有着更公开的信息，并且也正因为这个原因，它更加空洞，不是那么丰富。它抑制了见多识广的读者的想象力，而不是让这种想象力自由流淌，携带着大量的含蓄之义，并且遐想那些对他而言是这些名字所包含的东西。因此，为了防止这种阻碍，作者选择了第一份名单。他这样做时，便做出了一个判断。他断定，或者赌定，含蓄的唤起式名单将比精确的名单传达更丰富的意义，在让读者面对基督教复兴的实在时，它会更加有效，并因而是促进读者理解这一主题的更合适的做法。他的判断是否正确无关紧要。但是，在阐明他的发现时，科学家根本无须做出这样的判断。科学的修辞通过禁止隐含性词语和唤起性方法而被有意识地建构起来令科学家摆脱这种要求。对一位科学家来说，让他非得在一种清晰准确的修辞和具有唤起性力量的修辞之间做出选择，这种观点是令人厌烦的。历史作者不得不在呈示相同资料的相互排斥的方式之间加以选择，并且他传递的历史知识多少有赖于他在可挑选的修辞方法中做出选择的判断。这样的观点或许也是令人烦扰和困惑的。但是，我们对于脚注、引用语和名单的考察促使我们得出后一种结论。我们考察历史修辞的这些细小的做法，即脚注、引用语、名单有什么收效呢？

首先，就历史学家设法传达他们有关过去的知识而言，历史学是一门有原则约束的学科。

其次，写作历史及其修辞与历史本身的关系完全不同于传统上认为的那样。修辞通常被认为是历史这块蛋糕上的糖衣；但我们近来的研究表明，它已经完全混合到了蛋糕糊中了。它影响的不仅是历史的外表、它带来的乐趣、它的恰当性，而且也影响它内在的本质、它根本的作用，即传递过去实际上是怎样这种知识的能力。并且，如果事实确是如此，历史学家就必须使历史学，即他们撰写历史的方式，服从于一种比他们迄今进行

的任何研究都更宽泛、更深刻的研究。

再次,在历史的修辞和科学的修辞之间存在一种不可调和的分歧,也就是说,构成历史学家对其资料的适当反应的词汇和语法,既不会,也不可能会和构成科学家对其资料的适当反应的词汇和语法相同。但是,历史学家对其资料的反应的目标是,就过去事实上如何尽其所能提供他的最好记述。因而,通过他的历史修辞法,而不去管它与科学修辞法的不同,历史学家在实践活动中坚定了自己的信念,即作为一种传递历史获得的知识、理解、真实性和意义的载体,它比后者要更适当些。事实上,我们发现这样一些情况,为了传达一种有所增加的知识 and 意义,真正的历史学原则要求这样一种修辞,它对于唤起能力和范围来说,要以牺牲其普遍性、精确性、控制性和准确性为代价。若按科学陈述的原则来看的话,这是一种完全超出限制之外的选择。这意味着,历史的修辞本身之中存在着隐含的假设,它涉及认识、理解、意义和真实性的本质,以及为它们进行论证的方法。这些方法并不完全适合于科学中相应的假设,至少就科学哲学成功地看到这一点来说是这样的。

正是这种环境在过去哲学发展的二十五年中,成了一种令人称奇的现象的基础。在此期间,分析哲学家将其令人敬畏的研究方法全力转向对历史的考察。这个主题好像对他们施展了致命的魔力,我说这是致命的,是因为经过几乎都是专家的分析者长达二十五年的这种精密的、准确的和逻辑的推敲,其收效已近衰竭,或许对于推敲者是如此,当然至少对其中一位感兴趣的观众(即我自己)更是如此,但是对他们注意到的对象而言,不再有什么修正还能感觉到了;历史写作似乎忍受住了这种冲击,并且重新恢复了它最初的非科学形态因而更像海绵枕头。

我们对历史学这三种标准方法的运用进行的考察可能有助于我们辨明这种哲学狂热的原因。历史使分析家们面对一个真正的难题。理论上,大多数历史学家,实际上是所有的历史学家对待其主题的方式,就好像通过他们目前的方法和使用的修辞,就能获得并呈现有关历史的知识的增长。这也就是说,他们宣称,只要一项历史研究做好了,并恰当地撰写好,读者就能比他们阅读它之前了解得更多。可是,历史学(历史学家采用的陈述形式,他们的修辞)看上去并不与那种适合于科学解释的标志性结构和呈现知识的增长的典型修辞相适应。正是由于这种表面上的矛盾,分析哲学家努力尝试解决,但终归于失败。这并不是哲学家检验各种尝试来解决矛盾的地方。众所周知,这些尝试的范围介于一种非常接近

于说历史学家实际上根本没有解释任何事情的主张,与科学解释理论的一整套修正和重塑之间。修正的目的在于使理论与历史一致,做法是把历史学家在提供有关过去的记述时所做的一些事情加入到理论中。

我认为,不管在此还是在任何地方,要消除分析家们就历史而身处的那种混沌状态都是不可能的,不过,我们或许有可能鉴别它。它好像更合乎托马斯·库恩教授说的那种科学革命前的混乱状态。其特征是同一种呼救信号,同一种通过拯救一些表面现象来弥补一种存在缺陷的理論的努力,它们先于哥白尼革命中托勒密体系的崩溃、化学革命中燃素理论的瓦解而出现。按照库恩的说法,这种革命的最终结果是一种范式转变。若按我的理解,它不是发现一种满意的途径来解决令人烦恼的老问题,而是对假设的一种极端的重构,这就使得老问题好像与之并不相关,也没有什么意义,与此同时,它创造了一系列的新问题,或者部分是通过创造一系列新问题来取代老问题。

也许,我们就历史的修辞而学到的东西暗示着一种即将来临的范式转变的可能特征。它可能一开始就询问,为什么人们应当重视这样一种尝试,它把历史学家的行为限定于提供以科学模式加以建构的解释,使得历史学仅仅服从于认识、理解、意义和真实性的标准。这些标准对于在科学中追求这些目的而言,大概因为是有效的,因而是可以接受的。这种尝试从未超出从实际上的历史话语之流中划出一些片段,并且论证,在何种程度上,这些片段能还是不能被加工而变得适合于科学模式;或者换一种角度思考,在何种程度上,科学模式能够被修改和重新界定,从而能够包含这些选定的片段。问题在于,这些片段正是这种历史话语之流中纯粹脱节的碎片。将这些片段合并到科学模式之中的这种尝试,其成功与失败因而留下的不过是些细枝末节的东西,这与其结果无关。既然如此,它也就没有触及到历史话语、历史修辞以及写作历史的历史学家的行为的主流。

那么,为什么我们不应当简单地将这些行为和历史话语之流,即历史学家使之成形的历史学,看成是一种对有关过去发生过什么加以记述的要求而做出的大体上可能接受的反应?乍一看,这就像一种非常谦虚的建议。事实上,它只是我们在实际上做的事。毕竟没有什么人会真正地怀疑,在经验老到的历史学家那里,有时候由不准确的和唤起性的历史修辞阐述和传达的历史研究为我们提供了有关过去的可行解释,增长了我们对它的知识,提高了我们对它的理解。从字面上看,这样的建议似乎不

如其反面那样不可容忍。尽管该建议是激进的,它牵涉到一种剧烈的范式转变,并且我们也明白为什么是这样。它假定,在他们处于最高水平的著作中,历史学家就对知识、理解和过去发生了什么的真实性的要求做出了最适当的反应。但是,根据我们具有科学倾向的观念,他们是在一种修辞中做出自己的反应的,而这种修辞并不适于获取知识、理解和真实性。这样,我们有了一种选择。我们可以说,历史大体上是一派胡言,但我确实不认为这样说能站住脚。或者我们可以说,我们有关意义、认识、理解和真实性的有着科学倾向的观念,并且尤其是使用它们的方法需要彻底地核查一下了。这事实上将会是一场革命,我想我会高兴在这个富有争论性的议题中占据一席之地。

(陈 新 译)

## 4 结构主义与思想史的写作<sup>①</sup>

〔美〕桑德·科恩

历史并非知识的本质或基础，它更像是一种关于过去记忆的文化成规的语言。作为一种思想史体系，结构主义认为，历史学家们并没有为过去的文本指定某种意义。在过去的文本获得意义之前，历史学家们的实践本身就为那个文本导入了意义和逻辑。因而，历史实践以文化为先决条件。通过揭示那些确定了何种结构和信息可算作历史知识的语言规则，我们才能理解历史实践。例如，像胡塞尔和维特根斯坦那样截然不同的种种观念，都有着共同的哲学语义学基础。历史学的根本问题不在于“那意味着什么”，而是“那现象何以有资格充当那称之为历史学的范畴，以及历史作品是如何能获得话语力量的”。

---

① Sande Cohen, "Structuralism and the Writing of Intellectual History," *History and Theory*, Vol. 17(1978), pp. 175-206.

## 一、历史学问题

本质(hypostasis)是一种言说行为,在其中,术语显示的意向介入被唤起实质的术语替代了。本质代替一种为行为命名的语言,嵌入语言的精髓并以此为寄托。人类实践的成果(如文本)一旦被看成是独立于它的生产过程,如一种文本的印象(论据、图像、主题)表现为“自然的”,它就从属于本质了。在历史学中,本质实际上是那种信念,即“历史知识”和“历史意识”这样的术语独立于真正的实践和历史学家用来创造关于过去的知识效果的形式而存在。“历史知识”的特殊形式(如某个可继续的推论的叙述,或综合的运用)表现了“历史知识”的“本质”(nature),这一信念赋予意向介入这个特殊的行为一种实质的地位。太多的历史学家不明白“历史知识”的术语和形式是学术语言的一部分,即一种意义类型,就像海登·怀特表明的那样<sup>①</sup>,他们压制了“历史知识”是由书写和回忆过去的不同习惯构成的这一事实,“历史知识”远没有表述人类知识的“基础”,它实则是从思想、情感、意志和愿望的文化系统中挑选出来的一种特殊的语言。

简言之,人们一旦转向一种对历史学家在社会关系中进行的逻辑的、修辞学的、认识论的、政治的和美学的抉择进行的分析,“历史知识”就由一种实质化解为一系列的实践。不同句子构造规则(因果关系相对于过度决定论)、对立的语法分类(事件构成了政治,却不是心理学术语)、普遍分歧的语义效果(意义、暗示)以及对词汇库(信息)的不断寻求,它们的作用表明,“历史知识”能够比喻成一种产生意义和特定含义的学术语言。既然任何历史文本的术语和范畴都是为了用句子构造、语法、语义和词汇来表达过去而得自于先行存在的思想体系(像实证主义或唯心主义的传统,像人们在精神分析或存在主义中发现的行为理论),那么,像某些唯心论者(例如柯林武德)和马克思主义者(如卢卡奇)那样主张“历史知识”是一切人类知识的基础在认识论上就是错误的。“历史知识”能够充当一般知识的检验标准,这种说法对于它作为(1)一种以文化为前提的特殊语言和(2)其自身不同的实践模式的情形而言,等于什么也没有说。例如,现代文化赋予“悲观主义”一词许多价值,如感情上作为一种主观上的保守,

① See Hayden White's *Metahistory* (Baltimore, Md. 1973), pp. ix-42.

或者认识上作为理解它者的限度,但是,它并不是布克哈特用来构成一种关于历史衰落的论述那种“悲观主义”。一种悲观的行为说明了某种存在的关系。这个术语运用到历史论证中可能只意味着“历史知识”需要在社会中已经产生的和得到的关系。总之,只要是主张存在“先验的历史知识”、“纯粹的历史知识”甚至“自主的历史知识”,这种主张必定使历史知识的知识效应具有的实际上认识论地位具体化了。

这些一般谈及的含义并非要导致另一种与“历史知识”的怀疑论有关的合理性论证。相反,在思想史的情境内,我希望说明的是,主要的思想体系(例如,浪漫主义、实证主义、马克思主义)和某个体系的理论、范畴用于稳固“历史知识”的程度之间存在一条边界,它能够在现代结构主义的情况下确立。

在当代思想体系之中,结构主义理论显示出思想史家在构想过去的书写文本与一般的历史之间的关系时存在的困难。表现的概念、反思的理论、意义与交往的结构,以及对于何种程度上这些文本是意识形态的产物而存在的普遍疑问,统统根据某个系统的理论语言被推倒重来了。狄尔泰和伽达默尔这样的唯心论者通过体谅过去的书写文本的始作俑者(作者、个人、自我)来理解它,在这些方面,一些结构主义者却否认对这些始作俑者的根本范畴所做的任何解释具有有效性。例如,知道“谁”阐明了解决方法与作者“怎样”才能表述、文本“如何”要求它自己的历史与逻辑毫无关系;说出话语的载体与对话语的基本材料、规则和习惯所做的解释根本不是一回事,后者使得作者能够首先“表示”点什么。按照绝大多数结构主义者的观点,写作者摹写的既非他们自己,亦非生活。马克思主义者在致力于意识形态反映论时曾经坚信的信念,即过去的书写文本可以看作翻译成了“震撼性”语言,并且看作对社会关系(生产关系)中的变化的认可,对此,许多结构主义者则强调这样的文本也决定了思考的限度。“反映”也是“构成”。这一切导致了结构主义者对传统历史学基础中最根本的概念,即指称对象概念的批判。如果过去的书写文本确实没有反映或表现“历史”,或者说其作者所“意指”的,而是仍然在传递信息并确立形式,那么过去的书写文本必须符合的指称对象会是什么呢?文本的历史情境是什么呢?

在本文中,我将表明,在重新构成与这些文本有关的“历史知识”中,存在一种涉及认识论价值的结构主义理论核心,而该理论对文本的实践以及历史学家的实践都较重视。据我看,结构主义成功地颠覆了传统历

史学家主张的,即他们的任务在于传递过去的书写文本的意义。与这种思想史观念相反,我将(1)证明这些文本在它们成为意义之前基本上都是意识的产物;(2)通过分析胡塞尔和维特根斯坦的著作,表明他们的作品在知识哲学中是如何从语言理论得以澄清的来证明这一点;(3)试图让思想史家相信,结构主义增强了历史合理性,其方式是使我们能够说出完全是过去的书写文本的惯常做法和劳作功用。

## 二、确定理论的处境:历史知识的“非归化”

与“历史知识”相对,结构主义的源起始于兰波和尼采,他们发现这种知识虽然呈现了一种思想的“本质”形式的外观,但事实上是独断而流俗的。历史学家坚持认为,现在是过去不可避免的结果,按照兰波的说法,他们创造了“一种流俗的芭蕾、无用的化学和不可能的曲调”<sup>①</sup>。马克思以差不多相同的形式指出,现代社会创造了畸形的“矛盾对立面”(就像财富与“生命”相等或者金钱与力量相等的错误联想);尼采则反对他所处时代的历史知识与学究式的指导之间铸就的联结。因为,他认为,黑格尔与孔德,还有费希特用历史意识将一种指导的形式转变成总括起来与资产阶级的神话(历史是“进步的”)、对立(美学与伦理学的分离)、规范(婚姻)、伪逻辑(科学分析“高于”自我反思)等等没有差别的东西。对尼采来说,历史意识带来的指导实际上准确地说,是一种思想驯化的专横形式,因为历史意识被看成一种精神本领,并因此置于批评之外。然而,政治权威、教导、伦理计划的神格化,例如按照中产阶级的标准区分善恶,就像存在有那么多“本质的”和“必然的”特征这样的空想思想的出现,表现出一种确定历史,即资产阶级历史具有的支配地位<sup>②</sup>。这样,历史学家开始为一种谎言进行合理性论证,即维系其历史的价值是没有历史的。简而言之,历史意识是被当作样板和框框提供的,就像凯利所说的,它“使人适合于成为一个承载文化的公民,从而能够促进承载文化的国家的命运”<sup>③</sup>。

① Arthur Rimbaud, *Illuminations and Other Prose Poems* (New York, 1946), p. 113.

② Friedrich Nietzsche, *The Use and Abuse of History*, transl. Adrian Collins (New York, 1957), pp. 23-24.

③ G. A. Kelly, *Idealism, Politics, and History* (Cambridge, 1969), pp. 12-13 and 274 ff.

尼采继续关注历史学家对待逻辑状态(大概的、可能的、必然的等等)那种不同寻常也不正当的方式,将它们当作抑制历史想象其他不同的形式的工具。历史主义迫使过去服从于现在的规则,而现在又服从于规范过去的那些规则,这样,它就将逻辑形式的世界转变成了一种为“非本质的”文化思想态度(就如,过去优于现在,现在对于未来是一种不可能的希望之源)所做的辩护,将认识者弱化为他们没有参与的事件的观察者的身份;只要“过去的活的记忆”的过量,其存在的目的在于指导个人接受并非他们自己创造的存在模式,现在的认识便具有其晦暗的一面,它“没有意义……人们因此被这样一种郁闷的思想缠绕着,即生命是不公平的,未来也不可能有所改观”<sup>①</sup>。作为精神中一种可能的语言,历史意识由此形成了一些错觉,如希望是“不大可能的”、变化是“无常态的”、被动是“必然的”,而命运是“注定的”<sup>②</sup>。日常语言在能够描述的东西上加上了一些限制,历史知识以几乎相同的方式来表现人们能够“言说”的唯一方式,并且由此将一种可能的话语转变成唯一性话语。尼采触及到了那种历史知识隐藏着伪逻辑的边缘:这种知识事实上是一种支配性的特殊语言,它试图否认自身的历史起源和社会的意图<sup>③</sup>。

但是,尼采仅仅是在一种心理的方式上热衷于这些问题。他注意到,教导实际根本不客观,它对于历史知识既不是“本质的”也不是“必须的”,但是,他就此停止了,没有严格地说明这一系列的直觉。尼采的反思后来出现在列维-斯特劳斯及其他人的分析情境中。他们通过削除历史知识的教导作用而努力改变它的目的,并且相信,若以某种语言理论充当实践该任务的方式,就有可能做到这一点。

历史知识作为一种先于其价值而与知识有关并承载着教导功能的东西,它首先是一种程序性编码,依赖于使历史学家能够表明和排列资料的基本成规。依据列维-斯特劳斯的看法,这种排列结构是按编年排列的,它维系着所有其他层次的历史话语,其中包括描述、主张、指定事实之间的联系物、同时性与连续性之间的关系、寻找各时期之间的断裂。历史知识的这每一层面都通过“以前”和“以后”的范畴而得以调和,而这些范畴

① Nietzsche, p. 51.

② 由于尼采以不经意的短语“于是,它成了……”而使得将历史学家有关过去而说的东西神话化为永恒之物得以明确。Use and Abuse, p. 54.

③ 也就是说,历史知识设法否认它在思想上的定势和逻辑上的独断性。有关这一点,参见 White, *Metahistory*, pp. 261-280 and pp. 331-374.

充当了历史论断的终极规则,就像日常生活的语言表现出句子结构、词汇分类和意义的规则。实践的作用是充当限制规则,例如,若没有一种明确的“以前”和“以后”,就不可能存在叙事;或者我们若不明白为同义反复的语句赋予意义的语法规则,那么“导致原因”的短语也是毫无意义的;无论是在语言中还是在历史知识中,实践事实上都是些被遗忘、压制或替换了的话语成规。

不过,所称的年代学的成规,其运用是这种矛盾关系的一部分。作为一种成规,年代学使得历史学家能够创造出过去的意义,可是这种成规完全是“空洞”的;资料 A 和资料 B 的排列是历史知识的一种潜在形式条件,而并不意味着别的什么。然而,一旦年代学的成规开始运作起来,历史话语的其他片段就有可能从思想体系被挑选出来,以便在资料 and 关系中具体表现为有意义的东西。若是没有了年代学,现代历史知识甚至连想都不用想。然而,年代学并没有“本质的”地位,它整个的存在、它的运用都是由它最终的独断作用构成。但是,在这种成规的基础之上,历史学家继续在资料的领域内进行命名,创造出分类,并运用修辞和伦理策略来说服读者。在列维-斯特劳斯的术语中,这些历史话语的“片断”若没有一种潜在的形式结构必将消逝,他说:“历史整个的独创性和与众不同的本质就在于它能理解以前和以后之间的关系。如果至少在原则上,其术语无法注明日期,这种关系必然会消失。”<sup>①</sup>

这样,年代学的成规是“空洞”的,就如同形式逻辑中的三段论和马克思的原则“一切历史都是阶级斗争史”也是“空洞”的一样。但是,对资料之间的关系进行确定和叙述这些关系的实践都是“充实的”成规,理由是,历史学家必须使用那种已然是按文化和理解排列了的话语,因为无论历史学家的叙述可能是怎样的陈旧或富有新意,其话语中的每一个术语都带上了外延与内涵的价值。例如,一位在描述中用了“令人讨厌的”这个词的历史学家说起希特勒的性偏好已经预示了一种称之为“有益健康的”外延价值。此处表现出三个层次:所指(“令人讨厌的”)的命名、作为一种年代学的构成之一部分的所指(在时间的一个

① Claude Lévi-Strauss, *The Savage Mind* (Chicago, 1968), p. 258. 列维-斯特劳斯揭示了他对尼采研究的倾向,他说起:“历史知识……是有间隙的也是统一的,而非中断的和类比性的”(232页)

“点”上显示的“令人讨厌的”),以及预先假定了的但往往是没有命名却给出了命题意义的意义模型,即“有益健康的”。换一种方式说,存在着三个层次但只有两个系统的成规,即潜在的年代学上的成规,以及历史学家为了创造意义而选择的文化价值;这样,叙述中意义的“充实”是以一种意义模型(充当规则的任何价值)为基础,而不是直接摆在读者面前。历史学家若把希特勒的“讨厌”理解成了其他现象(就像句子构造)的一个原因,另外通过与其他性爱规范(就像语法)比较,将它理解为一种扭曲的性生活模式,并且告诉读者语法和句子构造的含义(希特勒在追求女人方面的“失败”)。他也就教导了读者,并且编造了一种历史记忆。

所有这些将得出这样的结论:一切教导的模式,从开始到最后,都是对历史现象进行句子构造的、语法的和语义上的编码,它们并没有从“本质”、“必然性”或者“不可避免的”东西中得到任何支撑。教导通过和文化成规保持一致进入历史话语,但在排列的基本规则的层次上<sup>①</sup>,尽管这种规则本身也不过是历史叙述的一种形式条件。此外,教导的意图在于使读者能够回忆起现象,以及以特定的方式想起一个有着稳定可交往的实体、概念和信念的世界。可是,既然被教导的东西是藉由已然存在的话语(如逻辑形式、政治信念和“人性”理论)中挑选出来的,一切历史的意义必定不过是看作了意义的成规<sup>②</sup>。局限于唯心主义者描述希特勒的看法(倾向于将其人生看成一种“失常”),和马克思主义者的构思(将希特勒看成履行社会/经济功能的角色)比起来,不断的争论肯定不可避免。所以,解释的分歧与意义之成规体系(如唯心主义的、马克思主义的或实证主义的)的正确性分歧没有什么差别,后者是历史学家通过比较另一种系列的文化意义后,将它当作更“本质的”、“必然的”和“不可避免的”体系选出来的。这两种分歧同样提供了指导进行历史记忆的方案。历史学家只能借助于已有的意义来“接触”其话语的对象;因此,历史意义的每一点都属于话语而非该对象。稍后,我会指出,新颖的解释是如何能够创造出来了,但目前,它只能说,在历史话语的能指和有关某个能指的话语之间,不

① 安东尼·怀尔登(Anthony Wilden)激烈指出这一点,参见 *System and Structure. Essays in Communication and Exchange* (London, 1972), p. 102 ff.

② 它意味着,历史知识的要求在于观念的和符号的说服力,即这些成规皆是必要的,合乎逻辑的、思想敏锐的、伦理上积极的等等。

可能存在直接的沟通方式。

这些结构主义观念的要点能够概述如下：我们关于过去的，尤其是关于过去的书写文本的意义成规体系并不具有特定的“真实的”联想，而历史知识实际上是一种将过去“归化了的”语言。就像阿瑟·丹托指出的，历史的意义准确地说就是历史学家所说的那种意义。但是，我们暂且不以这种结论来表示历史相对主义的历史中那令人不开心的一幕，在历史知识的“非归化”过程中，我们能够更深入一点。我们可以尝试将历史话语的资料“非归化”，并且正好首先重新表述历史意义的构成物。

若不问“这意味着什么”，历史学家可以问：“为什么过去发生了一种历史学家能够为历史记忆而选择的意义的过剩？”与这种问题的替换相伴随的是，正如一种试图不求助于成规的意义而撰写的“非归化的”历史话语，人们必须将历史客体“非归化”，并且将它们规范成过去意义的产物。这些客体在历史的时间中便成了成规，还成了一大堆思想功能（进行劝说或作为一种批评模式使用）的一部分。在过去的书写文本这种情况中，这些文本既是“非本质的”也是“非必然的”，因为它们都是按文本形式对世界进行的排列，并且不是非得作为一种有利用价值的东西而出某种过去的文化挑选出来的。就像历史知识是由对一贯争论的过去进行调和的各种计划组成，过去的书写文本的客观性也是在一种文化将某种意义转变成有关思考、感悟或倾向什么的教导之前，由这些文本对该意义的排列组成。在这点上，结构主义理论事实上的结论是，在人们研究文本的目的（作用）之前，能够研究过去的书写文本的含义。对历史知识而言，结构主义理论的目的在于，说明了文本怎样能够表达意思之后，分析它如何获得了意义。放在一起来说，这两种维度都使历史学家可以理解意义的排列与意义的作用是如何贯穿起来的。总而言之，就好像我们先前说明的，思想体系通过为历史知识提供不同的句子构造、语法和语义而确定它的“意义”，过去的书写文本也是如此，它的存在是为了加入文化的意义。

### 三、对象的理论

以巴尔特、本维尼斯特、艾科(Eco)、雅各布森、克里斯特娃为代表的某些结构主义者认为，价值体系和表现（如政治行为、形式逻辑、广告、时

装风格、文学流派)都根据通常的语言模式和特别的句型得到了很好的理解<sup>①</sup>。这样,该理论认为,句子能够充当一种基本的模型,用于分析语言的因而也是异质同形的或直接的语言模式的资料(诗),它也能分析非语言的并且对语言而言是同质异形的现象(革命)。对句型的要求并不意味着非语言现象被简单地看成了语言学单位。对句子作为模型的要求,其动力意在说明在文字的和非文字的“事件”,即在异质同形和同质异形的资料这两者中获得的关系:(1)存在一种规则的生成领域,它划定了比较和意义(价值)的范围;同时,(2)存在一种表明(言语表达)的过程,藉此,比较和意义被创构成了可理解的整体<sup>②</sup>。符号学的前提是,有两种关系加强了每一种表现体系或意义的排列。一方面存在一种类似规则的成规的领域,这些成规将要素(衣着的款式、句子中的词语、情感、个体事件)“塑造”成诸如时尚图画、句子、情绪、历史行动等合成关系;另一方面,一些读者能够认识到合成的项目是可能理解的(“充满”了意义),并由此创造了一般事物的一种真实的或不真实的命题式内容和意义<sup>③</sup>。

第一个方面与句子构造有关,它在表现的系统中形成了项目的可以允许的合并,而对于第二个领域而言,则皆属语义学问题,如(可能存在的)能说明的意义和内涵的全体,许多不同的语义学体系的交叉。此外,句子构造的领域包括了传统语言学称之为词汇和语法的内容,尽管其中明显还运用了一些更重要的和更具支配性的词汇学规则(音韵学规则,如

① 句子作为模型意味着,正如句子通过运用两轴(一个是通过某些句子构造限制串成一串[语段轴或横聚合轴],另一个是构成对比[纵聚合轴])而承认意义,或者使意义变成可能,这样,字面的和非字面的“意义”也依赖于两轴,一根轴限制了与它们结合的项,另一根轴表明了个人的价值和差异。这最有意思的理论特征是,即使不存在有意的交往行为发生意义也存在;在交通系统中,红绿灯“意指”明确的行动,但是,认为这些灯与我们有交往就有点荒唐了。简而言之,意义是交往和交往的资源(制造者)的基础。关于这一点,参见 Philip Pettit, *The Concept of Structuralism* (Berkeley, 1975), pp. 9 ff., pp. 27, pp. 32 ff.; Emile Benveniste, *Problèmes de linguistique générale* (Paris, 1970), pp. 85-88; Umberto Eco, “Social Life as a Sign System” in *Structuralism: An Introduction*, ed. David Robey (Oxford, 1973), p. 66; and Roman Jakobson and Morris Halle, *Fundamentals of Language* (The Hague, 1971), pp. 72 ff.

② See Roland Barthes' brilliant *Elements of Semiology*, transl. Annette Lavers and Colin Smith (Boston, 1967), pp. 23 ff.

③ 根据艾科的看法,一切文化现象“都是由立场和差异确立的,并且只是在不同现象就相同的关系体系相互比较时才表现出来”。Umberto Eco, *Theory of Semiotics* (Bloomington, Ill., 1976), p. 38.

重读和非重读音)和语法规则(在其中,一种文化通过禁止词汇类别的结合能够断然阻止意义的形成)。现在,需要指出的是,句子构造运用的两个方面。首先,规则能够作为诸多文本层面上的形成原则而被发现;例如,人们能够在穆勒的《功利主义》中辨别出他应用了一种心理学规则(快乐等于获得满足,痛苦等于对满足的厌恶)。他用这些规则构成种种等级,它们涉及特定感觉的状况(如为共同利益而牺牲)、与“更高的才能”相比“满足欲望的愿望”的价值,以及根据精神行为的后果而非它们的动机对它们进行判断的能力<sup>1</sup>。其次,规则产生了话语及其意义的不同层次(即“信息”的不同次序或层次),但是,这种规则都是人们的成规,是意在进行社会交往的文化构造,并因而不亚于历史关系的特殊结晶<sup>2</sup>。

此外,结构主义理论假定,在书面文本中能够发现的句子构造规则的层次内在地与成系统的话语的用途联系在一起,这一点,福柯称之为“论证构成”。例如,像哲学、心理学、文学和历史学这样的话语系统都彼此类似,因为这些话语形式中每一种都在可变化的程度上,完成了同样的言语功能,这些功能使话语中的每一种都表现为思想和权力的语言。每一种话语(1)将句子构造运作表现在经验(词汇)的对象之上;(2)将概念联系起来,以致可利用多种客观现实来获得意义;(3)对涉及单个词汇之意义和已产生的占据了某个领域的种种对象进行论题性选择<sup>3</sup>。

这里有一个例子,说明句子构造和语义学是如何形成一种“意义的产物”:即意识是如何“稍入”“进”一个在确定其层次时仍具有争议性价值的书写文本的格式内。如果有人把1818年的马克思主义看作一种政治经济话语的模式,把《共产党宣言》看作这种话语(不只是一种意识形态)的一种表达,那么这个文本将被视为(1)具体规则的反映(哲学的规则与人类的“本质”相关,就这个文本而言历史的规则论述的是一种特定的语境问题,经济学的规则涉及的是劳动价值理论),以用来(2)评价竞争话语在语义、语法、句子构造方面的选择。例如,当马克思和恩格斯贬低“批判的乌托邦社会主义”时,他们是以一条经济规则为基础,它可以表述为“没有

1. John Stuart Mill, "Utilitarianism" in *John Stuart Mill, A Selection of His Works*, ed. John Robson (New York, 1963), pp. 163, 184, 194, 197.

2. 可是,规则是什么呢?在话语中为了有效地确定力量约分布而使用的任何价值(伦理的,认识的,政治的,心理的等等)都可称为规则。See Michel Foucault, *L'Ordre du discours* (Paris, 1971).

3. Michel Foucault, *L'Archéologie du savoir* (Paris, 1969), pp. 152-176.

发展到资本主义的高级阶段”，革命的意识受到了乌托邦企图的迷惑和吸引。这种规则放弃了在心理上具有吸引力的理论，由于在经济实践中尚不存在完成了的物质上的对立，那些乌托邦社会主义者才对某些部分的工人阶级具有这种吸引力。进而，经济规则产生了一种心理含义的理论，它源起于不太发达的阶级斗争，也就是说，它说明了这些乌托邦主义者在伦理上具有优越感的姿态，也说明了他们对政治暴力的抵制。换句话说，对马克思和恩格斯而言，使用这种经济规则是为了说明乌托邦主义者会有着一种社会主义的“声音”，以及无产者作为一个“没有任何历史优先权”的阶级通过乌托邦式的“驯化”，会得出什么样的结果。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工人阶级是“苦难的阶级”，这在乌托邦主义者看来是一种词汇的运用，但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看来，它事实上是一种错误的语法分类。马克思和恩格斯试图说明经济规则在哪里可能限制心理分析的意义的“真实”意义。一旦他们做到了这一点，就能继续进而奚落其论敌的其他语法范畴。例如，后者竭力主张“和平手段”和“小型实验”，这些范畴都将归于荒唐之境。这样，马克思和恩格斯就能轻而易举地贬低一切形式的乌托邦主义，其做法是在语义学上给乌托邦主义者的主张贴上“空想的”标签，说它们隶属一种宗教“福音”，并且这种对立的计划，其实际效果不过是“空中楼阁”<sup>①</sup>。

于是，作为一种话语模式，《共产党宣言》创造的影响（意思和意义）是基于一种经济规则，这种规则既确定了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话语，亦为读者形成了种种含义。这种规则的呈现，就如句子构造时常做的那样，指示出马克思和恩格斯是怎样制约一种敌对的话语，从而构成或得出他们的“体系”。作为句子构造和规则的一个术语，制约能够在—个文本中的多个层面找到，并且，它必须一篇一篇地解除；至少在理论上，每一种可能的文化成规都能在文本中作为一种排列话语的规则而“终结”。但是，若没有对其作用的确认和承认，以及揭示出这些规则，我们就不可能表明文本怎么会与一种所指相关，更不用说表明文本通过旨在创造意义多元性的一系列论证和叙述，如何承载了这种所指<sup>②</sup>。于是，通过给这些规则命名，

① Karl Marx and Friedrich Engels, *Basic Writings on Politics and Philosophy*, ed. Lewis Feuer (New York, 1959), pp. 38—39. 并且与一种心理上的成规相反的是，这种经济的成规创造了一种思想等级：“客观”力量的知识在性质上优于直接的思想状态的知识。

② 在修辞学中，作为规则的一个术语，例如主从结构（从属），它是一种话语权力的分配行为。

无论是在话语“中”还是充当了话语无意识的潜在的价值体系,人们都能说明语义上的意思如何变成了“引起强烈争论的”意思,并且创造出与一个主题或话题相反的、对立的或完全是排他性的主题<sup>①</sup>。

这样,迄今为止概述的结构主义理论就书写文本有如下主张:(1)研究的对象并非文本,但意义和含义的产物“通过”文本得到了认识;(2)研究通过涉及语义学领域的对规则/句子构造·限制的分析得以继续;(3)单个文本是某些系统或话语体系的一部分;(4)词汇、语法、句子构造和语义的诸方面都以几乎相同的方式彼此“饱和”,就像句子的意思是什么取决于词汇、词类、语义、规则之间产生的“关系”,它告诉我们哪种联合是允许的,哪种不行<sup>②</sup>。我要特别强调,这些规则和排列表示出权力和知识的分配:因此,在鼓吹和决定什么可以“算作”信息的意义上,权力是可以听见的;而在把已知的或要知的东西上升到“充满意义”的陈述的意义上,知识也是可以听见的。并且,就如我们会看到的那样,因为含义的比喻层面,每个句子和文本肯定表现了过多的含义,即一位作者可能出于某种目的而重新表述的大量文化意义。结构主义的根本目的严格地说,并不是“编辑”和控制意义的多元性,毋宁说是展示过去的书写文本如何能够具有一种沟通效果的用处,并且表明是这种意思而不是其他的意思<sup>③</sup>。

肯定地,任何现代文本都能以其他的角度来看,尤其是以相似的角度看。例如,人们有可能将托尔斯泰的小说看成社会哲学、象征、政治评述,或者表征了托尔斯泰相信的、后来卢卡奇所称的本质情绪,即精神还不承认分裂的尚未引导的状态。然而,有可能以相似的观点看待像托尔斯泰的小说这样的文本,因为存在一个隐含的领域,它累积了其自身的准确或模糊的历史,即主题相联的历史。我们“知道”,《安娜·卡列尼娜》并非像

① 对索绪尔而言,“在语言中只有差异”,这句话可以理解成“意义”并非“随意的”,因为它总是与它的阐释系统(日常语言、政治学语言、广告、神话等等)绑在一起。

② 并不存在“本质的”关系,没有什么关系是独立哪些语言(文化构造)的。

③ 这种讨论涉及类型理论和类型作用的历史。一种类型区别:一种编码规则,因为编码规则将记号载体(如“红”)与其他记号载体(如“绿”)连结成记号功能(“停止”、“前进”),并且由此而在将内容与表述联系或融合成行为的层次上运作;然而,类型是在意义种类的层面上运作,比方说,在哲学中便是在实证主义和唯心主义的意志理论上运作。类型的逻辑-历史问题至今尚无定论,其根本的困境在于寻求某种类别(如侦探小说),它既包括了其表征成分,又没有削弱它的含有其他类别的属性。On this point, see E. D. Hirsch, *Validity in Interpretation* (New York, 1967), pp. 4<sup>o</sup>—117.

克鲁泡特金的《互助》那样是哲学著作,因为在托尔斯泰的作品中缺乏正规的论述,还因为他运用的叙述、“典型”特征和行为的顺序与一种历史过程的变化和动荡的景象结合在了一起<sup>①</sup>。此外,思想史家关心的大多数文本(如黑格尔的《精神现象学》)事实上的确显示出一种规则和成规(逻辑的、美学的和伦理的)的多样性;但是,在比较一种类型的或主题彼此相似的历史时获得的关系中,类比隶属于文本之间的关系。简而言之,类比正是我们理解文本的另一种“归化”方式,而非过去的书写文本的客观性具有的基本结构。因此,对于思想史家来说,结构主义者保证,在“系统”和“记号”这两个术语的字面意思上,文本首先是一个记号系统。也就是说,系统是就文本参与了某个松散的目的而言的,而根据皮尔斯的定义,记号是指“对某人来说以某种能力或在某些方面代表某物”的关系<sup>②</sup>。打个比方说,书写文本就“像”万花筒,它展现出诸多意义模式,它们依赖于我们如何选择来将它们扭在一起,但是,作为一个万花筒,它实际上也只有有限的几块平面镜。或者再打个比方,书写文本“像”网,它展现了诸多不同的设计、式样和连接方式,但最终依赖于或者将其存在归诸于根本的隔膜<sup>③</sup>。过去的书写文本在文本的历史语库的构成中是一种不可改变的陈述<sup>④</sup>。用技术层面的术语说,无论文本充当一种什么样的人脑力劳动和创造力的成果,它始终是世界的—个片断,一种区分、约束、联结和分开主题的方式,和意义的类别;传统观念的构成可能由于完全不同的意图而不断进行<sup>⑤</sup>。

过去的书写文本,其结构框架并没有以任何方式排除历史连续、编年和变化的问题。实际上,若是缺乏条件、形式,或者相反,缺乏能够取代年代学充当历史话语的潜在的程序性编码规则的历史知识时,结构主义就

① 那么,应当运用什么样的话语特征来将文学与哲学分离开呢?文学作为想象,哲学与真理相关,在这二者之间存在原传统两分法回避了这个问题,因为两个体系都是思想的语言。文本的作用和层次有可能用来把主题分成不同类型,关于这个问题,参见 Roman Jakobson's classic essay, "Closing Statement: Linguistics and Poetics" in *Style and Language*, ed. Thomas Sebeok (Cambridge, 1964), pp. 350 ff.

② C. S. Peirce, "Logic as Semiotic: The Theory of Signs" in *Philosophical Writing of Peirce*, ed. Justus Buchler (New York, 1935), p. 112 ff.

③ See Roland Barthes, *Le Plaisir du texte* (Paris, 1973).

④ Eco, *Semiotics*, p. 138.

⑤ 最传统的文本显然是那些在文化中反复作为典范之典范的文本:如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有关异化的描述,它对“异化”进行了编码并使它成了成规俗成的了。

不再列举选择对象了。但是,以令人鼓舞的年代学为依据,存在着许多结构主义的策略,它们可以替换掉围绕着连续性观念而累积的惯性。此处的设想是,在话语连续统中的“某处”,即在交换和阐述的交往中的某个准确位置,历史学家没有遇到可以从艾科称为“语境连续性”的情形中分离出来的文本<sup>①</sup>。这种文本的“某处”意味着,只要文本成为它与接受者的关系的一部分,它马上就与一种不可改变的临时功能绑在了一起,即读者就其用处而言,从该文本中挑选出了些什么<sup>②</sup>。但是,文本进入时间并且构成文本在时间上的多个方面进一步预设了一种类型概念。我们能够将索绪尔的名言,任何事物进入了言语(每一个交往行为)也就进入了语言(一切言语的和非言语的指称实践),解释为它暗示着,系统(如哲学、文学)、类型(种类)和场合(文本)之间的时间性关系与指称关系都是内涵相同的。这是因为,每一个文本都有许多可能的的外延;它被要求服从已经存在解释的成规,藉此,读者可以将文本称为表征、评价、典范、模型或诸如此类的东西。类似于黑格尔的《精神现象学》这样的文本,它在文化中能够充当一种多价的记号而“终结”,并因此“象征”许多意义,如“真理”的偶像、“错误”的指南、“糟糕”语法的典型、辩证法的教程、德国唯心论有限价值的顶峰的表现。当文本被“编辑”并且成为指称实践(“象征”)的一部分时,其表示就包括了它的“时间”。时间并非是历史储藏文本作品的巨大“容器”;时间性是由它的系统(过去、现在、将来)、类型(“失去的”时间、“被压抑的”时间、“沉醉的”时间)以及真实的场合构成,而这些场景是文本在文化中被分派的,并且,它代表了诸多实践<sup>③</sup>。

例如,康德的《纯粹理性批判》,它的“历史”是什么?我们知道,这个文本促成了费希特、黑格尔,以及后来新康德主义者,以及人文科学领域中许多不同领域的作家的大量理论工作。它的时间性(所指)指的是一部康德如何重新思考亚里士多德的逻辑以及拒绝发明一种他自己的逻辑的“历史”吗?或者是指积极的和消极的认识论传统之间存在的张力的“历史”(即意志与精神的关系的历史)?还是一种压制和控制的情形(判断的能力,它由康德赋予了裁决欲望与思想之间的冲突的权力)的“历史”?抑或它指的或许是作为现代社会中矛盾过程的一部分的《纯粹理性批判》的

① Eco, *Semiotics*, p. 271, 他补充道:“如果存在这种语境联合,那么必定存在系统的规则。”

② 或者说,读者对文本做了些什么。

③ 参见巴尔特的启发性评论, *Elements of Semiology*, pp. 41—59, 98.

“历史”？还是远离并且抵制“现实”世界中的真实生活的与知识有关的“理想”世界的创造呢<sup>①</sup>？以符号学模式来看《纯粹理性批判》的时间性作用会认为，正是造成错觉的传统指称谬误的惯性<sup>②</sup>，使得思想史家必须将文本“奠基”（暗指“埋葬”的仪式）于某些“外在”实在之中；从符号学的角度看，像《纯粹理性批判》这样的文本，其最初的所指是另一种符号系统以及学术系统，这些系统可能包括了实际上阅读文本并且受其影响的真实的个人，而且包括了神话、逻辑、认识上的困惑、社会对解决知识的对立系统的要求，或者学院哲学的兴起。既然我们知道，仅仅就《纯粹理性批判》而言，它出现在许多指称体系中（就如在哲学话语、唯心主义类型、康德对限制律的运用，或者与戏剧性的和心理学的主题具有的隐含联系中），并且，除非借助于相等的成规的指称体系（哲学的信念，有关其社会价值和目的的观念），我们没有办法说明这种文本，那么，就设想文本具有单一的所指类型或“历史”而言，它根本没有一点意义。简而言之，文本即不“内在”于历史，也不“外在”于某些体系，因为“内在”和“外在”，以及这些术语之间的假定的关系，就其本身而言，不过是倾向于现象的在历史中构成的成规。

在其消极方面，结构主义理论要求抛弃过去的书写文本的任何观念，这种观念将把这些文本模拟成“外在”于作者、“内在”于他的“精神”，或者“超越了”他的理解而进行的表述。然而，在其积极方面，结构主义理论的目的在于把文本看成是意义的论证与排列，它从历史的连续统一体中阐明和勾画出交往，并且因此而表现出一种产生具有“象征”性符号的指称作用。有一些文本，例如梅洛-庞蒂的文章《妄想政治学》确实表露出对“现实”的参照，并且与可观察到的事物状态相关；但是，在这篇文章中，梅洛-庞蒂用“默认混乱”的术语作为刻画这样一些知识分子的方式，他们因为假定苏联的无产阶级将失败而放弃马克思主义：“默认混乱”这个短语作为一个符号，指称了一种论点（不管它失败与否，马克思主义能够继续存在）、一种对立（“参加”和“放弃”革命行

① 对于确定一种文化为什么会重新焕发文本的活力是不存在什么规律的。

② Roland Barthes, "Historical discourse" in *Introduction to Structuralism*, ed. Michael Lane (New York, 1970), p. 154; and Willem de Vries, *System and Structure*, p. 353. 威尔逊的评论值得一提：“所指这个术语是双重性的。每一种交往的或语言学的陈述必须并且确实有一个所指。（但是）缺少必然指称‘事物’的……不及物交往是不可能的，每一个信号、符号、能指和记号在信息中都与某些所指或其他的東西相关联。”

动的知识分子)、一个体系(托洛茨基主义)、一条规则(历史变化没有摒弃政治承诺也能得到理解),以及一大堆编码规则(修辞的和伦理的,以及逻辑的和心理学的)。这样,一开始就弄清楚正在研究的文本是什么类型,以及该文本如何在一个体系内,或者通过把许多系统、构造、规则和限制结合在一起而实现大量的效应,这是基本的要求。因而,理想状况下,人们能够表明,单个的文本可以比它能够传达的意思“更多”,也表明它如何会比作者表达的意思更多,也就是说,它能够阐明一种历史是如何得以描述的、一种伦理是如何建构起来的、一种政治纲领是如何得到维护的以及一种甚至可能与作者承认的意图相对的修辞是如何加以表述的<sup>①</sup>。

此外,理论正寻求某种方式,来强调或区分作为一种符号排列的文本、识别决定文本关节性功能的规则、主题和层次多样性,然后表明文本在诸多可能的语境中如何能够加以评价、重视和定位,而这些语境中每一种都具有某种意义,但并没有呈现出这种意义。运用巴尔特术语,并且在有限的程度上根据德里达的言论,我们可能以书写文本来比较那种“立体声空间”、“迁移的意义、裸露的编码规则、引用的段落”<sup>②</sup>;或者比较传达给读者的“转接点”<sup>③</sup>;甚至比较那种开启和关闭的各种记录功能的“折叶”<sup>④</sup>。

这样的努力并非对文本作用的简单分类,而是一种尝试,以说明指称实践(一切语言系统,或当作语言运用的系统)的历史性改变;也就是说,在一种单一的类型内,意义排列的变化是如何发生的。在这种尝试中,人们首先对用于组织文本内符号功能的编码规则进行分析。编码规则都是循环的,这意味着,意义已经藉此形成的路径和轨迹能够出于各式各样的目的而被流传。例如,能指“自我”在西方话语中具有悠久的历史。它指称的(即在系统的实践中其内涵与外延的总体)实际上是它作为一个核心

① 其论证“未能”具有说服力的文本有可能以类推的变换角度加以研究,例如,有机论如何说明文在机械的资料类推挫折之处“覆盖”或“适合于”这些资料。对于历史学中这种现象颇有价值的讨论,参见 White, *Metahistory*, pp. 163—190 on Ranke.

② Roland Barthes, *S/Z* (New York, 1974), p. 14, and his earlier “Style and Its Image” in *Literary Style: A Symposium*, ed. Seymour Chatman (New York, 1971), p. 5 ff.

③ Tzvetan Todorov, *The Fantastic: A Structural Approach to a Literary to a Literary Genre* (New York, 1973), p. 5 ff.

④ Jacques Derrida, *De la Grammatologie* (Paris, 1967), p. 96 ff.

术语而得到运用的历史。但是,作为一个符号,即在其能指与所指、外延与内涵的系统之内的联合体,它与一种编码规则须臾不可分离。在现在哲学中,“纯粹”自我既指(“代表”)一种逻辑编码规则(它为“自我”要求形式的一致性),也指一种符号的编码规则(经验多少未触及的“纯粹”,并因此包含了某种“完美”的光环);但是,在现代实验心理学内,符号“自我”具有一种实用的编码规则(恩斯特·马赫的经验批判主义体系,它令“自我”代表习得功能)<sup>①</sup>。

符号是创造出来的,并且习惯上与其功能和系统联系在一起,并且,它仅仅作为历史上可识别的句子构造 语义的意义排列的成分而存在。“自我”在17世纪被笛卡儿编码为一种逻辑的统一体(“思想”的原点和观念之源),后来,它依附于一种不同的系统(心理学),并且从马赫这样的“切断”了笛卡儿式的逻辑编码及其与符号的联系的作者那里,获得了实用的编码和内涵。在我们这个世纪,能指“自我”再次服务于不同的哲学和心理学体系的目的。胡塞尔接受了康德的“纯粹自我”,他以之为基础,将“纯粹自我”指称为知识的“原因”;与此同时,弗洛伊德也用这个词,并把它植入一种完全不同的句子构造领域,把“自我”当作一种尚未引导出的心理要素的功能,其作用在于调节对内在和外在外在危急情况的控制<sup>②</sup>。简而言之,仅仅就其存在于对立的推论性系统之内而言,能指“自我”产生出了意义(符号被排列成对读者颇具建议性的陈述);在这种系统以及它接受的编码之内,创造又排斥了新的外延和内涵价值。这样,在不存在一种固定的编码规则(没有“本质的”编码规则)伴随着任何特定能指的历史的同时,除了某些决定该术语的使用和功能的规则系统,以及某些在有着那么多层意思的系统中被编码的语义价值领域之外,完全不存在这种术语的认知经验。在表明句子构造、语义和编码规则如何交织在一起之

① 就这种能指“运用”在诸多不同体系并且在每一种中都是一个不同的符号,它也可以称为“超级符号”,即将文化价值看作是以其自身身份进行指称命题的符号。See Eco, *Semiotics*, pp. 231–234 and p. 271 ff.

② 这些评论的根本性陈述来自艾科:“因此,符号是相互关系,是将两种‘功能体’联在一起的功能,是表述与内容。但是,功能体能够深入不同的相互关系中;相互关系是可变动的,并且一个既定对象能够代表许多其他对象,这正说明人们何以能够解释不同的编码规则,它们有的模棱两可,有的语义丰富……有的富有创造性,有的得到修正,有的相互重叠。”Eco, “Logic of Culture,” in *The Tell-Tale Sign*, ed. Thomas Sebeok (Lisse, The Netherlands, 1975), p. 15.

时,思想史家的目的在于,通过文化及其将要树立为文化观念之标志的成就,对文本被指定了的历程进行拆解并重新使之复杂化<sup>①</sup>。

#### 四、一种幻象:编码规则与类型——以胡塞尔 与维特根斯坦为个案

我已经指出,(1)在只有用约定俗成的(外延的和内涵的)意义来充实“空洞的”年代学形式结构的意思上,历史知识被当成了一种“本质的”语言来运用;(2)结构主义理论促使人们承认“非本质的”,因此而承认将过去“本质化”的一切努力具有社会地位;(3)在过去的书写文本的情况中,思想史家的目的旨在表明这些文本如何产生符号从而排列好了意义,并且旨在追踪这种排列的暗含之义,以便明白特定的编码规则如何可能渗入与否。在此所要求的是,如果所有过去的书写文本都是与规则支配的领域(独立于个体存在的认知的语言形式的意义)和规则变化的创造性(一种文化在句子构造和编码规则中开创了新的转变的情况)有关的某个过程(并且只有彼此对立的过程)的组成部分,那么,意义“内在于它本身”的观念肯定会被看成在思想上是毫无价值的。正如没有能指(如“时间”一词)在脱离了与所指(如,某些断言)的关系后还能得到理解,二者组成了一个符号(就“时间”充当一种隐喻、论述、理论和图景的作用的意义上“时间”的确切涵义),因而也没有哪个过去的书写文本具有任何“内在于它本身”的意义。既然文本产生和排斥,同时拓展和限制了符号,它能够“在某些方面或就某人能力所及代表某物”<sup>②</sup>,那么,意义“内在于它本身”的观念,如果假定说它是由历史学家在文本“之中”“发现”的,那么它就使我们偏离了承认话语对立的基础<sup>③</sup>。所有过去的书写文本展示出这种而非那种后果:它们之间存在差别的这种关系并非偶然的、任意的,或者仅仅是碰巧得到的(一种话语“恰巧”碰上了其他话语)。结构主义理论一开始就对观念进行认识论方面的确认,就好比对于音标·b,若没有对音标·p 的确定知识也就无法理解一样,只有在某人接受了能够被书写或者

① 这等于是表明作者从原先存在的(各种逻辑的、修辞的、理论的)材料中所做的“删节”、“分割”、“片断”,以及出于交流的目的而构成的新编码、成规和限制。

② 这个便是说消极方面即所有的符号都能够展现。See Eco, “A Logic of Culture”, p. 12.

③ See the important remarks by Barthes, *Elements*, pp. 75—84.

在话语中被省略的对立信息、图景、价值和含义的潜在结构,过去的书写文本能够指称这种信息、那种图景,那些价值和这些含义。

对立事物的比较研究将我们带到了意识形态的门槛,带到了能够对话语权力进行分析之处。因为在所有语义的一致性中,尤其是在那些作者“驯化了”符号的地方(就如在彼得·盖伊告诉我们吉本和麦考莱“像他们自己那样写作”时,掩盖了“所写的”属于符号的,而“他们自己”属于真实的肉体化身,但他拒绝命名唯心论的编码规则,这种规则历史上支持一种表述的复制理论)<sup>①</sup>,我们都处在指称实践的面前,它能够隐藏、支配、迷乱或者寄托价值。弗洛伊德的追随者把《梦的解析》看成一种定律(弗洛伊德的阐释原则被当作程序规则),父母将其子女的行为模式化地解释成反叛文本的一部分(通过被当作与父母的权威话语有关的这种反叛符号),或者医生的命令确定了行动(例如在开处方药的情况中),在这些情况中,话语获得了巴尔特称之为语言技艺的那种力量,也就是说,(梦、反叛和用药的)语言在主体没有参与这种语言确立的情况下被服从了<sup>②</sup>。艾科列举了三种基本的对立事物:根本对立(如“富人与穷人”的对立,它“始终存在”因而是“本质的”)、相对(正反转换的——“富人所以富是因为有穷人”)和相反(“内在-外在”)<sup>③</sup>。无疑,这份简表既非最终的,也不完整,但它确实刚好说明了语义学单位是如何与编码规则(逻辑的、心理的、美学的、符号的等等)相关联的,因而历史学家可以比较论证的力量。在后面这一部分,我打算在一个单一类型内,分析不同编码规则的运用是如何在规则支配和规则变化的意义排列语境中充当了理解对立意义的证据。我把哲学类型当作一种学术语言的典范,希望说明在这种类型内的意义产生,并表明它的对立结构。

20世纪,胡塞尔和维特根斯坦的认识论著作匀称地分成了名为知识哲学体系内的两个类型或传统。一方面,胡塞尔被认为是唯心主义·本质主义者;另一方面,维特根斯坦则作为一位曾经的实证主义者或唯心主义者载人史册。维特根斯坦特别被称为实证主义者是因为他否认任何命题话语的“意识主义”理论,但是,因为这种否认也构成了马克思主义计划

① Peter Gay, *Style in History* (New York, 1974), p. 189.

② Barthes, *Elements*, p. 31.

③ Eco, *Theory*, p. 81.

的一部分,它一点也没有澄清实证主义这个术语体现的东西<sup>①</sup>。他们各自著作的评论者借助于依靠从以前的历史话语中无批判地继承的历史范畴,倾向于将胡塞尔与维特根斯坦置于一个认识论话语的连续统中。莫里斯·纳唐森研究胡塞尔的著作和图尔明与贾尼克共同研究维特根斯坦的著作都是些圣徒传似的作品,就如它们各自的作者关注的是他们的研究对象公认的“天才”;其解释的历史性策略假定,胡塞尔和维特根斯坦写作的文本正是他们生活的时代那些哲学家的指南<sup>②</sup>。像阿多诺这样的马克思主义作家,他把胡塞尔的主要著作看成一种不合时宜的唯心主义的象征,它“的确”不啻于一种将形而上学思辨形式化的最后尝试,以及一种知识的空想理论<sup>③</sup>。其他作家,如施太格缪勒断言,胡塞尔在思想史中的地位“稳固”是因为诉诸了一种实用的论证,它与那种认为胡塞尔削弱了哲学相对论并因而使得“思想运动”不致遗忘的观点相竞争<sup>④</sup>。帕尔森关于维特根斯坦研究的文本指出,在维特根斯坦的兴趣中所设想的那种(从逻辑到日常语言的)转变“反映出”承认维特根斯坦存在的“复杂性”的某一部分;他也认为维特根斯坦“彻底想明白了”生活、语言、神秘主义和逻辑的主要问题<sup>⑤</sup>。

此外,由于胡塞尔提出的主题始终不变,他的作品依然不同于其他认识论派别。意向性、直观、纯粹自我、逻辑谱系和寻求“第一哲学”应该说是胡塞尔的意义的信号。在这些主题的基础之上,胡塞尔被称为理性主

① 用维克托·克拉夫特的话说,为维特根斯坦保留实证主义的标签,是因为他表明“无论句子是分析的还是对立的,都能够独立于它的意义,而只是以其逻辑结构为基础加以确定。”Victor Kraft, *The Vienna Circle* (New York, 1953), p. 32.

② See Stephen Louchin and Alan Janik, *Wittgenstein's Vienna* (New York, 1977), 他们说道:“《逻辑哲学论》……是一种伦理行为,它表明了伦理学的本质……若按照与维特根斯坦自己的意图相吻合的方式理解该著作,人们必然接受这种根本的‘伦理’解释。”这种观点是荒唐的,因为在《逻辑哲学论》中,伦理性陈述只是论证中的一部分,因此并没有“表明”什么;说该文本是一个事件,而不是一种研究成果,是不管愿不愿意,都把一种类推性质的阅读(把话语看成“生命”的拓展)和一种将话语分解成某个系统的一部分的阅读之间的差异合并起来(25);关于胡塞尔, see Maurice Natanson, *Edmund Husserl: Philosopher of Infinite Tasks* (Evanston, Ill., 1973), p. 3 ff. 这个名称给出了那种编码规则,即现象学“系统”本质上是很有价值的,因为它的阐述者(胡塞尔)“扩展”了对知识的要求。

③ See Theodor Adorno, “Die Transzendenz des Dinglichen und Noematischen in Husserls Phänomenologie” in *Philosophische Frühschriften* (Frankfurt, 1973), I, pp. 73–78.

④ Wolfgang Stegmüller, *Hauptströmungen der Gegenwartsphilosophie* (Stuttgart, 1969), ch. 2.

⑤ C. A. van Pearsen, *Ludwig Wittgenstein*, transl. Rex Amüder (New York, 1979), p. 11 ff.

义者、客观主义者、实在论者、本质主义者,或者直觉主义者,这有赖于评论者挑选的特征,它对胡塞尔“意指”之物来说是决定性的<sup>①</sup>。思想史家在教育中充斥的评价,如认为胡塞尔“纠正了”康德,“建立了”现象学或者受到了弗雷格的“影响”等等,使得历史学家忽略了胡塞尔是如何引入新的哲学编码规则的。阅读维特根斯坦的过程几乎全然不同。一开始是《逻辑哲学论》的出版,继而读到了《哲学研究》,评论者急切想了解维特根斯坦的文本的主题,并且展现出其中模糊的历史关联。他对神秘的东西的迷恋据推测令其作品与叔本华和海德格尔(而不是与神秘主义的作用)有所关联;他有关逻辑的陈述被认为是把《逻辑哲学论》搁进了逻辑实证主义的大本营(尽管《逻辑哲学论》是一部格言式的文本);他把“思想”当作一种不相关的“机器中的幽灵”的说法指示出体谟是其“最终”信息的源泉;最后,区分事实陈述与价值陈述据说是意味着《逻辑哲学论》“的确”是为尚未得到引导的人类幻想能力的辩护<sup>②</sup>。

所有这些贴在胡塞尔和维特根斯坦身的历史标签都集中在一种主题的选择之上,藉此在历史连续统(语境)中确立了这些文本的“意义”。但是,这种选择遗漏了其编码(类型的)系统性和(编码规则运用的)断裂性层面。通过在其论题的领域内保留阿尔都塞所说的从“要素到要素”的阅读,历史学家处理文本的方式,就好像它是影片,他们剪接那些主题,直到一种图景从文本中脱颖而出,并且表现出该文本的融贯性和意义<sup>③</sup>。于是,话语的力量被削弱为一种“代表性轶闻”<sup>④</sup>。

从语言学模式和寻找那种意义的排列得以贯彻的潜在规则的角度看,我们能把胡塞尔和维特根斯坦称为同一类型中的理论劳动者,这种类型有着诸多不同的名称,如唯心主义的、先验论的、超验的、形式主义的、

① See, for example, Eugen Fink, "The phenomenological Philosophy of Edmund Husserl" in *The Phenomenology of Husserl*, ed. R. Elveton (Chicago, 1970), p. 93 ff; Arne Naess, *Four Modern Philosophers* (Chicago, 1965), pp. 287—288; Hans Ulrich Hoche, *Nichtempirische Erkenntnis. Analytische und Synthetische Urteile a priori bei Kant und bei Husserl* (München, 1964), pp. 113—114; and Jacques Derrida, who considers Husserl the last "Formalist" in "la forme et le Vouloir-dire" in *Marges de la philosophie* (Paris, 1972), p. 207.

② Toulmin and Janik, *Wittgenstein's Vienna*, p. 198 ff, 此文就持这种奇怪的观点。

③ Louis Althusser, *For Marx* (New York, 1969), p. 57 ff.

④ 一种极好的技艺,它是在肯尼斯·伯克的《动机的语法》中得以推广。Kenneth Burke, *Grammar of Motives* (Berkeley, 1969), pp. 59—61.

主观主义的。用文学术语,就意识被指称为一个明灯,以至从阴影和黑暗中开拓出一个对象域而言,艾布拉姆斯将这种类型归为浪漫论的,与此同时,交往理论可能把胡塞尔和维特根斯坦的意识观念看成绝对论的,精神也被视为一种绝对的“开关”闸<sup>①</sup>。我准备用构成主义这个词取代那些其他的常常矛盾的词,以表明这样一个系统,它是最初的指称物,赋予了胡塞尔和维特根斯坦的知识哲学基本的结构,并且确立了他们话语的意图或目的,而不是他们使用的特定的理论、编码规则或主题,以便处理好类型本身有问题的地方<sup>②</sup>。

有关构成主义的近代阐述出现在康德《纯粹理性批判》中,该文本不仅试图将认识论从形而上学中解脱出来,而且要使它从心理学、自然和人类学(思维、愿望、需要)中解脱出来。进而,类型用来回答这个认识论之谜:“认识何以可能?”它能够换一种说法:“一个主体如何将认知规则转入经验之中,由此而能够得出对这个谜的解答以及一种表现的规则系统的成果?”独立于康德的示范之外,这个认识论之谜本身有着悠久的历史,它源于希腊社会,那时认识论之谜混合了伦理的关注、神话的价值,以及由形而上学涉及的东西中产生的悖论<sup>③</sup>。正是因为康德激进地为这种混合设置了一种限制,并且将这个谜嵌入认识论(一种系统)语言的语境之中,这标示出他的现代性。如同福柯指出的,康德哲学努力谋求将主体性形式化,于是,主体性被提升到一种先验的和超验主体的地位,而这种主体作为他自己用来表述任何事物的根本条件,包含了那些认识经验的规则<sup>④</sup>。更进一步,构成主义肯定表明了这个以主体性(感知的对象、思维能力、概念、形式、逻辑、难题、形态、计划、语言)为特征的系统如何与另一个称为客观性(资料、信息、感觉材料、事实,一切费希特称为“非我”的东西)的系统相关联。在主体的形式组织层面,是什么东西阐明了主体规定

① 在纯粹的类型名称的扩展中,有足够的证据表明,类型论的历史理应加以记载;参见保罗·赫尔纳近在《超越类型:文学分类中的新方向》中有关当代著作类型方面的讨论, see Paul Herzadi, *Beyond Genre: New directions in Literary Classification* (Ithaca, N. Y., 1972), p. 166 ff.

② 这个术语取自盖尔德·布赫达尔在《形而上学与科学哲学:对近代早期科学哲学的精彩阐述》(Gerd Buchdahl, *Metaphysics and the Philosophy of Science*, Oxford, 1969, p. 56, ff.)。正如布赫达尔指出的,构成主义的态度必定是结合了两种情况:(1)“认识是作为一种同时发生的行为由认识主体注入的”,(2)这一行为“属于形式的问题。”

③ 这种“混合”的精髓出现在柏拉图的《斐多篇》中。

④ Michel Foucault, *The Order of Things* (New York, 1970), pp. 243-248.

或确立一种知识的(假定的)能力呢?这种能力既非源于思维(心理过程)、愿望(“纯粹”是主体兴趣的终极问题),亦非源于人类学(对物质或文化需要的满足)。

构成主义者将宣称,这两种不同系统之间的关联以这样一种方式回答了认识论之谜,即主体被认为是借助于尚未得到引导的意识构造,也就是与语言中的句子构造有着相同结构特征的构造而正在形成中的经验,这种构造正是一种将比较系统化的规则<sup>①</sup>。构成主义者认为,在每个主体内部,自相矛盾地存在一种“客观的”先验和超验的句子构造,它永久性地创造出知识成果。这样,该类型的主导性特征与主题并无关系,也就是说与受到(内容的感知、伦理和价值)关注的认识论之外的要素毫无瓜葛,但是与这样一种方式相关,它使得两个系统(主体·客体)连在了一起,以至于产生了一种“知识效果”,一种游离于需要、愿望以及精神本身中实际发生的那些东西之外的人类知识的情形。构成主义者认为,对认识论之谜的回答必须赋予它一种矛盾修辞式的表述;恰恰是这种表述把“主体”当作了“客体”来模仿,并且把“客观知道的”当作构成主义者通过揭示某些尚未引导的意识构造而具体化的“主体”促成的来模仿。康德对于理解产生和创造了知识的信念,胡塞尔对于意向性作为思想的不可否定的“本质”研究,以及维特根斯坦对于作为图画和被描绘之物的结构的逻辑形式观念,标志着这种类型的三个伟大的发展阶段、三种与认识论之谜有关的充满矛盾的过程并进而做出的三种回答,三种主体性藉此获得了形式化地位的潜在构造<sup>②</sup>。

在其构造的层面,构成主义立即和19世纪、20世纪其他重要的认识论类型分离开了,它们没有哪种接受了“客观的先验主体性”这一令人迷惑的含意,例如,有机论(黑格尔)认为在主客体之间不存在结构的断裂,在机械论(穆勒)那里,知识最终可以归因为(物质的)精神的状态,而情境论(詹姆斯)主张,原则上,知识便是它的所作所为<sup>③</sup>。构成主义相信存在一种先验的意识构造,它对感知的各个方面进行筛选并将把它们组合成直觉,将客体不相关的特征从相关特征中区分开,将客体与那些思想的

① 用威尔登的《系统与结构》(第185页)中的话说,这种规则是一种“元规定”,它引入了边界和区分,比方说“知识”与“经验”之间的区分。

② 矛盾修辞一词来自《新修辞学》(Chaim Perelman and L. Olbrechts-Tyteca, *The New Rhetoric*, Notre Dame, Ind., 1969, p. 442)。矛盾修辞法将不同的规则,而不是表达联合在一起。

③ See Stephen Pepper's *World Hypotheses* (Berkeley, 1970)。

“客观化”行为拴在一起,将“完成了的”感知与更高的预言行为相结合并因而为意识拓展了一片意义的领地。这种先验的意识构造在排列的潜在系统的层次上,正是认识论的一种类型。康德、胡塞尔和维特根斯坦不同的认识论模型只有在他们投入这个系统的基础上才能得到理解,这些模型具有了主题性的、意识形态性的和科学性的内涵<sup>①</sup>。

例如,康德赋予他称之为理解的纯粹原则一种产生经验规律的力量,就好像某种语言规则能够产生意义一样。经验的词汇(“涵盖”了感觉的直觉)和思想的语法(由康德排列在分类法中的逻辑范畴)通过系统性组合得到“加强”,该系统性组合以直觉为模型,以便范畴能够被运用;它也以形象化想象(任何概念的实际的想象)<sup>②</sup>为模型,以便理解的原则(例如,存在一种知觉之间的必然联系)能够得以彰显为所有可能的客观性经验的基础。这种康德哲学通过把意识构造与先验的和超验的“证据”联系在一起,尽量给它命名,无论人们对此有什么想法,康德哲学体系都进一步产生了许多重要的编码规则。这样,他把理解称为一种先验、超验和“悲剧的”东西,这种做法令人们吃惊,一直到我们认识到了悲剧属于符号的编码规则,它显示出康德对神话的虔信,即人类知识必定“普遍地”受到了限制,因而完成它的“命运”<sup>③</sup>;康德进一步把理解称为权力,它唤起了编码规则的力量,藉此,时间被带入了理解(与人类理解连在一起的都是不可想象的),并且赋予认知的悲剧一种乐观的光环;另外,康德对形而上学的限制(例如,思想“游离”于空间和时间之外,因而能够接受了任何的主张,但知识却是“受制”于空间与时间)中产生了各种各样的二元论,它们涉及一种存在着大量疑难的(例如,一种“实证的”本体,康德坚持将它

① 最具“历史性”的差异与环境相关。也就是说,在这种情况下,便是从康德难以获得的情况和系统中进行的确切选择。通过“难以控制的”内涵,我将表达“意义”的第二、第三、第四等等层次,这种“意义”要求与其他系统相关的精确限定。这样,无论人们选择什么来解释维特根斯坦的陈述:“在时空中,生活之谜的解答在于时空之外”,其内涵的东西都是一种讽刺(表示的但有所保留的解答),如它的格言体表述,论证性责任的缺失,故作深奥、在相信知识是一种抛下了假面具的“谜”这方面的挫败,等等。

② 康德不得不保留“多倍的”超验规则;在其中,超验性美学(时间和空间的形式)是这种认识论建构的一个“瞬间”,值得注意的是,其他超验的领域,尤其是涉及想象的判断领域,都由康德编码,成了“一种隐藏在人类心灵深处的艺术。”Immanuel Kant, *Critique of Pure Reason* (New York, 1956), A 141 — B 180, p. 185.

③ Kant, *Critique*, p. 264. 这种观念通过诉诸关于本体的论述得到了进一步证实:如理性的“过度”要求都因为最为适度的“对理解的分析”而“放弃”了。

当作一种神秘之物,或者当作精神为什么无法察觉其自身运作的那个难题)<sup>①</sup>解释学编码规则。这些语义的评价中,每一种都来自康德对编码规则的运用,其中有些是他发明的。然而,这些编码规则把读者的注意力引到了基于一种矛盾修辞式构造的构成主义系统,以及一种认识论。这种认识论的作用便是在确定一种潜在的规则中充当一种语言,而在这种规则之外,思想是能够将有关世界的命题式陈述表达清楚的。

胡塞尔和维特根斯坦一起为构成主义下了注,认为只有在这样的理由基础上,知识才“不再”只是主观的;与此同时,它能够包括感性认识的事实和直觉,这远比19世纪的主流认识论更富成效。对于胡塞尔和维特根斯坦而言,意向性和逻辑形式分别是他们选择的途径,它将由思想的构造或规则组成,藉此,一切可能的意义排列在交往中皆得以实现。意向性被胡塞尔视为形式的形式(福柯所称的置于意向活动的推论实践中的形式构成规则)<sup>②</sup>;而逻辑形式则被维特根斯坦指定为维系图画与描绘性之间联系的唯一“秩序”或潜在规则,就像康德所致力的那样,尽管它的编码遵循了不同的轨迹,它却完成了同样的认识论工作。

胡塞尔对于意向性的描述类似于一种普遍意识(意识的“本质”)理论,而维特根斯坦对逻辑形式的模糊性和暧昧处理则与符号和世界之间的关系有关。从表面判断,胡塞尔看起来对“精神”更为关注,其方式正是维特根斯坦完全放弃的那种。但是,维特根斯坦问道,他关于意义的图画理论是否与“思想过程”的理论在类别上并不吻合<sup>③</sup>。从结构主义知识的观点看,意识和意向性的相互关系与逻辑形式和符号的相互关系之间存在的差异只是一种形态上的,因为,维特根斯坦用逻辑形式在图示关系中产生符号的功能,与胡塞尔的意向性观念都共有—种情形,它们充当了思想构造、主体完全有能力表现一切事物的客观条件,以及—种心灵语言,后者使得认知区别于它的两条边界,即精神无法辨别规则的噪音和令精神停止的死亡<sup>④</sup>。

① See especially Kant's "Observation" in *Critique*, pp. 160–161.

② Foucault, *L'Archeologie*, pp. 82–84.

③ Ludwig Wittgenstein, *Tractatus Logico-Philosophicus* (London, 1922), p. 77.

④ “认知的死亡”即秩序的丧失,主体“传达”能力的丧失,因此构成了一个实体。噪音毁去了限度和边界,信息正是靠它们而被纳入知觉、想象、判断等认识的,胡塞尔并不准备让“精神”融入语言、心理学、人类学,抑或任何其他学科,而维特根斯坦却对传统“精神”观念的消逝早有准备。这个主题毫无疑问区分了他们的工作。

这样,首先来看胡塞尔,我们发现以下对于意向性的描述正是一种潜在的构造,凭借这种构造,任何客体,例如实在或其他方面,都能被赋予意义(施加影响),因而像语法规则排除了语言的无意义组合那样,能够在无意义之外拓展出意义。

功能的观点是现象学的核心观点……并且,从(思想或意向性的)本质的立场看,各种有意识的组合在其经验本身之中,在其对意义的分散之中,在其普遍的认识中,就好像早有预示……它努力想弄明白,每一种内在的却不是实在的客观统一体是如何被“了解”或“推想”的;通过我们关于它们(客体)的可能意识的意识形式,当根本的可能性得到规定时,这些推想的特性是如何形成的;如意向上与它们相关的简单的或次要的直觉、更低或更高层次的思想形式、混乱的或明晰的、表述了的或没有表述的、前科学的或科学的,直到严格的理论科学的最崇高形式<sup>①</sup>。

胡塞尔的判断性术语本身是康德哲学合法编码规则的一种持续象征,对于主体的“内在”结构是如何“构成”每一个其他的意义领域而言,这种规则可以掩盖发现的矛盾性事物。在这种判断性术语的颠覆之下,我们注意到,这种生成性力量被胡塞尔归结于意向性。他此处的步骤是论证,各式各样的思想对象,无论它们是真实的实体、幻想、逻辑分类、规范或者诸如精神、自然、世界的类型等等,都是由思想可利用的词汇总体组成;但是意识的行为(胡塞尔称为纯理性论,这个希腊的术语表明了它与“理性主义”之源的连续性),例如感知、直观、判断或否定构成了意识的语法。它们都是意向性的“光束”,令我们能够“拥有”某种对某物的意识。然而,除了词汇和语法之外,一种认识论体系及其生成和构成知识的有效力量将它的存在归功于事先预示了任何事物的意向性,也就是说,意向性涵盖了“诸多形式的意识连续统和断裂的连接……它通过一种共同的意义之线连在了一起……每一种客观领域和范畴的客观内容的联接,它根据意识的领悟,是如何能够且必须分别地‘制作出来’或‘打碎’,即在反思性意识的情形中成形,‘更类似地’或是‘不同地’被确定”<sup>②</sup>。关键术语,或者说核心术语,如“统一体”、“成形”和“形式”,这都是构造性的术语。

<sup>①</sup> Edmund Husserl, *Ideas, General Introduction to Pure Phenomenology* (New York, 1931), pp. 231 ff and see also p. 345.

<sup>②</sup> Husserl, *Ideas*, p. 231.

它们表明了意向性的实践；但是这些实践都得到了象征性的（“诸多”联结成了意义完美）和解释学式的（人们能够发现任何现象的本质意义）编码，并且赋予胡塞尔的章节一种语义的厚度。

在维特根斯坦那里，他把符号与客体之间的关系描述为一种构造和规则，就如被先验和超验情形的显露弥漫了。他告诉我们，逻辑形式是构成的，因为它优先于所有可能的内容，也就是说，逻辑形式“先于每一种经验……它先于方式，而不是先于要素”<sup>①</sup>。逻辑形式被编码成了格言，即作为格言的一种用于嵌入逻辑形式的修辞性编码规则。维特根斯坦不管命题（词语、图像、图表、装饰）的图画形式，提供了这种构造和格言适合的描述：“每一种图画，无论是什么形式，为了能够完全得到（正确的或错误的）表现并与实在一样，它必须具备的正是逻辑形式，这也是实在的形式。”<sup>②</sup>维特根斯坦因此用格言式术语来编码逻辑形式（“每一种图画都必须具有的”未及论证的格言），并且声称，思想和话语的力量根源于逻辑形式的规则（仅仅作为“共有的”而被指定）。一个命题（图画）和事物的基本状态还共有些什么，两者都通过这种规则结合到了一起，它使我们能够（1）创造图画，它（2）可能正确或者错误。维特根斯坦对一种棋盘模式的坚信向我们表明，作为服务于他的构成主义的潜在排列规则，逻辑形式实现了什么样的工作和成就。比如说，片断（词汇、项目）在一种“逻辑空间”（组合的纯粹可能性空间）中有  $N$  组关系组在运动；再比如说，捕获的片断  $Y$  打开或闭合了内在于“游戏”规则的其他组合，而这种规则保持了片断之间有秩序的联系，并且对“游戏”而言，使其趋势和结果都更容易了；在任何给定的时刻，“情况如何”取决于通过保留片断而进一步运动的可能性或不可能性，这些运动形成了片断之间关系的全部系列。既然它对于片断的“实质”是什么毫无影响，所有片断为了首先被联系起来而必须（先验地或超验地）“具有”的唯一特征，正是逻辑形式赋予的组合性结构。在句子和所指之间的唯一联结也正是这种形式，维特根斯坦称之为伟大之“镜”<sup>③</sup>。

① Wittgenstein, *Tractatus*, p. 145.

② Wittgenstein, *Tractatus*, p. 41. 在维特根斯坦的《笔记本》(*Notebooks*, New York, 1961, p. 4.)中，他补充道，逻辑形式弱于一种先验的和未及引导的形式是不可想象的：“如果就其整体上的逻辑内容而言，符号和所指事物并不同一，那么，就必定存在某种比逻辑更为根本的东西。”

③ Wittgenstein, *Tractatus*, p. 133.

就目前所谈到的,胡塞尔和维特根斯坦“隶属于”并且“存在于”同一种认识论语言中,这是因为意向性和逻辑形式(先验地和超验地)占据的位置、这两种形式产生和构成“知识效果”(从思想的要素中产生意义)的力量,以及回应构成主义主导性难题的成就。对于一种认识论语言来说,构成主义是一个场景,胡塞尔和维特根斯坦用他们特定的理论和编码程序“填充着”它,这幕场景无疑将其存在归之于现代文化的要求,这是因为主体要求“内在的”认知结构和功能、目的和义务<sup>①</sup>。无论他们意指什么,逻辑形式和意向性都是现代社会的迫切要求的杰出典范。这些要求包括在主体作为认识者“之中”创造秩序,支配经验,围绕着认识论建立一种理性主义的伦理,以及将认识论转变成一种语言技艺。

但是,不去管那些刚刚谈到的性质,意向性和逻辑形式都明显是“先验主体性”的“不同”编码。那么,在自康德以来失去了同等意义上的构造后,两种这样的阐述的出版(1913年和1921年)“意味着”什么呢?这些潜在构造的目的可能依附于与某种哲学体系相同的指称实践之上,尽管这些作者并没有共用语言学的比喻(胡塞尔喜爱的比喻是提喻,即唯心主义的比喻,而维特根斯坦更喜爱转喻,即实证主义的比喻),这又“意指”的什么呢?他们没有共有逻辑的陈述(胡塞尔倾向于通过连词叠用论证,这是一种在他的关键主题之间使其连词多样化的策略,但维特根斯坦运用的是连接词省略论证,它使话语标示为明显的连词缺失)、主题的同等性(胡塞尔把自我当作最终能指对象,维特根斯坦把游戏当作指称关系),或者实用的价值(哲学的功能在胡塞尔看来将通过现象学得以恢复,而维特根斯坦认为它将因自己的发现而终止)吗?

再者,从结构主义和语言理论的观点看,这些不同归之于系统含义的逻辑与历史:这样的不同和“驯化”他或她自己的文本的方式有关,以及与包含了为读者决定价值的外延和内涵的创造方式有关<sup>②</sup>。主要的编码规则,如合法性、修辞性、心理学、伦理学和神话的语言,它们在服务于构成主义时,使得胡塞尔和维特根斯坦能够开拓出一块认识论意义(作为标准的真假,在符号与状况之间寻求一致的行为、思想与客体)的领域、以某种特征标志先验和超验(作为一切表现的潜在基础)、限制心理学理论的作用,并且构成他们自身某种类型的变化,也就是说,他们面对传统而言

① 在胡尔的《事物的秩序》一书中,他分析了这个历史过程。

② See Eco, "Social Life as a Sign System", pp. 70-71.

都是“同样的”，但是，他们映射了推论权力的“多重纷争”<sup>①</sup>。

胡塞尔和维特根斯坦各自的模式之间的明确差异可以视为作者要求记住的意义分层中的差异。然而，意向性和逻辑形式的构造属于主导的编码规则，在其中，我们承认与作者相关的那种权力的传统形式，特定编码规则都是为每一种能够成为部分文本效果的语义单位提供一种位置和立场的结构主义编码规则。这样，由于解释学（知识或表现何以可能）、文化（哲学的价值是什么）、符号学（将话语置于永恒性意义的语境中的语义学项目），以及修辞学（喻示了经验的等级并赋予它们共同的价值）的结构编码规则的出现，人们能够明白一种主导的编码规则被赋予深刻意义、实质和一种“厚度”的方式，它旨在劝说并保持读者遵循艰难的话语之链。此外，作为约定俗成的意义（在一种松散的体系内而不是“逻辑上本质的”体系内的历史必然），这种结构的编码规则一直是外在于文本的，也就是说，它们都是历史上认可的声音，由作者来“言说”，以便文本能够不仅作为一个种类（类型）而且作为一种意义产物的重要类别得到承认并被记住。

例如，人们试图理解胡塞尔对“心理主义”（意识被视为心理“原因”的产物）持久的和完全投入的排斥，以及他给“心理学的”原则贴上心智“荒谬”的标签，在这些方面，胡塞尔的论证有赖于他先前对意向性作为一种原则的“正确性”之许诺；他运用“荒谬”生成了一个语义的领域，它允许胡塞尔漠视对立的认识论的“表述”，其方法是，使该认识论作为一种“绝境”、“无关紧要的东西”和“空洞之物”处于被创造（和被编码）的语境中。另外，“心理主义”的观念作为与心智“绝境”类似的东西是由胡塞尔引用一种逻辑的编码规则（“正确的”与“荒谬的”对立）而提出来的<sup>②</sup>。

同样，当维特根斯坦告诉我们，“语言掩饰了思想，即人们从衣服的外在形式无法推断它们遮蔽的思想的形式”<sup>③</sup>，我们便面对一种解释性编码规则，它在逻辑形式的语境之内，而非在知识的“精神第一性”理论之内，为错觉和符号与客体之间的错误同一性进行定位和处置。依据维特根斯坦的看法，符号、语法和句子规则并没有确保符号“象征”之物的一致性和

① 这些“纷争”皆为差异的线索，它们皆为文本读者进行解读后的结果。

② Edmund Husserl, *Logische Untersuchungen. Prolegomena zur reinen Logik* (Halle, 1913), I, p. 77. Also, see *Husserl's Cartesian Meditations* (The Hague, 1969), p. 155, 在此，“逻辑性”，以及现象学的“正确性”和一种（“真实的”）伦理编码规则列在了一起。

③ Wittgenstein, *Tractatus*, p. 53.

真实性。就符号(以事实证明、发信号、提及等诸如此类)而言,人们能够进行的大量不同操作都受到了逻辑形式的“抑制”和限制,因此,维特根斯坦能够表明语言的被掩饰的功能:在思想能够直接转译成符号的非幻想中,它存在于逻辑形式的领域,后者在形式的规则(符号和思想)之间做出了保证:“在逻辑中,并不是我们通过符号表述我们所希望的,而是根本上必需的符号的本质断言了它本身。这也就是说,如果我们明白任何符号语言的逻辑构造(组合规则),那么,所有的逻辑命题便都已经被给予了。”<sup>①</sup>于是,维特根斯坦继续补充认为,既然逻辑和构造的组合是同一种,逻辑形式表现了“所有规律性的研究,而逻辑之外的一切都是偶然的”<sup>②</sup>。这样,后一种陈述把逻辑形式编制成了纯粹的权力(即精神领悟它自身的生成性力量尽可能地构成任何意义),并且作为纯粹“约定俗成的”并且没有任何约束的力量,暗中进行对其他学术系统(文学、历史学)的编码。

再次,当胡塞尔创造了一种意识的明显的象征性图景,在其中,纯粹自我被视为经验之始源(精神被编码成一种太阳式比喻,它照射着世界),维特根斯坦则以一种迷津的图像来象征精神,对比通过将精神“分割”成功能的符号编码规则被带入了游戏中:在此,符号的编码规则把“义素”(在对它进行表述之前的词语)和另一种层面(一般符号论)组合成一对,从而为胡塞尔和维特根斯坦主导的编码规则增添了内涵。此外,当胡塞尔指出现象学将成为一切意识行为的科学(维特根斯坦则在语言游戏的名称下,在《哲学研究》中对这些意识行为进行研究)时,我们发现这种计划是黑格尔哲学的术语进行编码的:“精神,并且事实上只有精神是一种自在自为的存在……”<sup>③</sup>在这句陈述中,胡塞尔给出了一种唯心主义的描写,它缺少维特根斯坦对逻辑形式所做的那种描述。胡塞尔在此树立了一种解释性的对立面(精神获得了本质的作用、规则、复杂性,而非精神则满是残酷的事实、简单、错误的因果关系,以及过失)、一种象征化(内在与外在、光明与黑暗)、一种有关科学文化的含义(“真正的”科学研究意识结构,“纯粹”科学仅仅理解意识的表现),并且,胡塞尔强调,当人们继续作

① Wittgenstein, *Tractatus*, p. 165.

② Ibid., p. 173.

③ Edmund Husserl, “Philosophy and the Crisis of European Man”, in *Phenomenology and the Crisis of Philosophy* (New York, 1965), pp. 188-190.

为一位“纯粹的理论性观众”，现象学哲学便是最忠实，这样，他将一切的努力都伦理化了。

另一方面，维特根斯坦明确地排除了任何与命题的某个“本质”实体相关的观念，并且事实上讥笑基于哲学命题的任何知识的可能性。逻辑形式的目的不在于以胡塞尔和其他人那样渴望创造的那种方式建立一种知识哲学。为什么呢？因为在图画与被描绘物之间产生了关系的逻辑形式本身不能遵循图画的规则。与胡塞尔无休止地描述为精神“本质”的意向性不同，逻辑形式对于维特根斯坦而言，是一种反讽的和自相矛盾的主导编码规则，也就是说，它以自身的矛盾修辞法充分地表明了这一点。相反，胡塞尔指出，“先验主体性”通过分解难题（意向性作为解决该难题的“证据”）而得以澄清，并且，只有这样整个的哲学体系才得以维系。维特根斯坦拒绝把逻辑形式用作任何哲学的基础：“要想能够表述逻辑形式，我们理应能够使自己谈及外在于逻辑的命题，即外在于世界的命题。”<sup>①</sup>于是，逻辑形式作为一种反讽的编码要求维特根斯坦将哲学的解释学价值视为“说明”而不是构成；它使行为的编码成为必要，后者将哲学看作行动而非理论；并且，它使以格言形式写作的修辞性编码成为必要，因而认识论之谜（“能够表明的不能得以言说”）获得一种“实在的”光辉<sup>②</sup>。

## 五、一些结论

这样，当人们把思想活动视为指称实践和语言的一部分，将它当作更易于理解的东西对待，他便能将差异和对立的产生归之于结构性编码规则的功能。我所讨论的这些，如解释学的、象征的、文化的和修辞的，无论如何也并非详尽无遗。虽然不同类型及其主导的编码规则像潜在的构造那样是相对有限的或者受到了限制<sup>③</sup>，结构性编码规则不断地制造和推倒重来，也就是说，对所有的判断和推论的行为而言，新的信息和价值皆被规划在先前存在的内容和表述层面上，结构性编码规则必定是装备好了的。例如，每一种隐喻替代的情况都参与建立了一种新的结构性编码

① Wittgenstein, *Tractatus*, p. 79.

② “脑袋上钉的杠框越多”和“当这些问题得以解决时所做的是多么的少”都是以反讽扭曲了的“实在论”。Wittgenstein, *Tractatus*, p. 29.

③ 这是贡布里奇在他的《艺术与幻觉》(*Art and Illusion*, Princeton, 1969)中提出的观点。

规则(例如,就像语义单位“有力的”对于合并内容所做的。用于自然的“有力的”也用来编码像“坚强的个性”这样的社会品质),并且,通过译解这些编码规则的记录,就好比它们发生在系统的学术语言中,人们能够明白为什么一种文化可能会有一种话语,藉此可对自身时常进行重新解释。

这样,像胡塞尔和维特根斯坦这些作者运用的结构性编码规则之间存在的差异出现在一种系统(哲学)的语境之内,它赋予他们一种构造式的基础和可能的编码。我们知道,胡塞尔赋予哲学重建的意义,即通过观念“诉说”生活的意义,并且也被理性主义的“命运”所困扰;我们也知道,维特根斯坦限制了阐明哲学的释义性涵义,并与克服传统上的难题毫不相关,这个难题使维特根斯坦能够以逻辑形式为规范,并将逻辑形式保留为一种稳固的矛盾修辞法。这些是重要的差异,但是,对于谁,并且是出于什么目的使得这些差异首先如此至关重要呢?结构主义“读物”的主张并没有准备给出最终的解答,以至于产生另一个历史意义的流派;其主张是要追踪差异如何运作的历史,以及获得论证的权力。毕竟,只有进一步的研究能够充实各种关系的总体,这些关系源自主导的编码规则、结构性编码规则,以及其他的指称系统(例如政治行为、在20世纪认识论解体成一种话语的严肃领域,以及经济改革)之间。

结构主义理论用于思想史并非像某位作者写的那样是一种新的“人文主义”<sup>①</sup>。结构主义理论的基本教育学价值在于由历史记忆的一种形式转化到另一种形式,也就是说,通过诉诸教导(读者作为历史学家意志的牺牲品)替代历史记忆,人们可能将历史记忆本身视为一种次要的学术语言;替代了“这意指什么”之后,人们可能问“这种现象是如何进入被称为历史学的系统的,以及历史著述系统是如何获得有效的论证权力的”?在历史著述中识破任何类型的“本质主义的逻辑”将涉及从证明成果和结果的层次转向潜在规则的领域,就像福柯认为的,在其中,历史加之于我们大多数人之上,并且,“语言技艺”遍及话语每一种类型的每一个方面<sup>②</sup>。

此外,这种类型的思想史与其他种类思想史之间的分离要求拒斥与过去的书写文本有关的任何“表述的”或“表现性的”理论,那些理论往往试图将我们置于与过去的话语的由来(精神、信念、假设)“相联系”的处境

① Robert Scholes, *Structuralism in Literature* (New Haven, 1974), p. 2.

② 罗兰·巴尔特在《神话学》(*Mythologies*, Paris, 1957)中就这种观念给出了很好的例证。

(如狄尔泰)。创造和抛弃编码规则的历史,就像这些规则有效地决定着话语一样,并不必然存在作者传统上的迷惑;相反,结构主义思想史将以如此之多的(情感性)编码规则来规范过去行动者自己拥有的最根本信念,这些规则在某些富有价值、规则和限制的系统方式中发挥着作用。现在,到了取消“实在主义”这个名不副实的观念的时候了,它一直主张,思想史家必须将意义的产物“依附于”某些过去的客观“指称物”。人们不再寻求“指称物”之后,他能够把思想史构想成与处境的多维性和文本的权力相关的东西,如一种规范、指导、规划、成规、意识形态、编码规则、模型、隐喻、劳作形式、意义的排列。无疑,经济关系构成了现象(即超越了如此多不同的行为类型)最广阔的可能领域;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文化的任何“实在”方面(个性或商品交换)能够充当过去的书写文本的说明。

简而言之,思想史家具有有一种构成文本理论的权力,它展现了过去的书写文本在引用“表现”、“表述”或“象征”的范畴之前产生符号的方式。这些术语阻碍了我们,使我们无法了解意义产生的历史。它们也阻碍我们表明,过去的书写文本的那种系统的和指定(规则和场合)的历史,如何只不过是那些文本被黏合到了一种文化中并决定着文化的方式。

(陈 新 译)

## 5 历史可能是真的吗？叙述主义、实证主义与“隐喻的转向”<sup>①</sup>

〔荷〕克里斯·洛伦茨

海登·怀特和弗兰克·安克斯密特所代表的叙述主义能够有效地分析为对两种实证主义的颠倒。首先，叙述主义认识论可以被当作是对经验主义的颠倒；它的论题，即叙述起到了那些不具有认知内容的隐喻的作用，这是建立在一种有关知识的经验主义“图画论”之上。此外，所有同样被归于叙述的非认知方面，都依靠这种知识图画理论以及一种表现的图画理论。因此，怀特和安克斯密特归之于历史叙述的多数认识论特征，都因而有了这种图画理论面临的问题。

本文的第二个论点是，叙事解释理论也能够有效地分析为是对实证主义覆盖律理论的颠倒。安克斯密特的叙述主义在这个方面最为激进，因为它在叙事和理解的因果模式之间假定了一种对立，同时又从叙述主义历史理解中消除了因果关系。就其解释理论而言，怀特的叙述主义比安克斯密特的更为混杂；不过，它也能有效地解释为一种对覆盖律理论的颠倒，怀特用一种模糊的多元解释策略来替代它。

怀特和安克斯密特的叙述主义中，大多数显著特点都预先假定了这两种意义上的实证主义，特别是他们声称，历史叙述具

---

① Chris Lorenz, "Can Histories be True? Narrativism, Positivism, and the 'Metaphorical Turn'", *History and Theory* 37(2008), pp. 309-326.

有一种隐喻结构，因而没有真理的价值。这些主张很难与历史学家们辩称的事实性特征相协调；而这个问题可以追溯到在“隐喻性”叙述主义中所缺乏的历史叙述和历史研究之间的概念性联系。

## 一、导 论

在这篇文章中,我的目的在于揭示并评论我所称的“隐喻叙述主义”中某些深藏着的前提。为此,在这个名称下,我将把海登·怀特与弗兰克·安克斯密特(Frank Ankersmit)的两种完全不同的历史哲学混合在一起。由于他们继承了威廉·沃尔什与路易斯·明克等人的学术成就,近来的历史哲学在艺术哲学、文学、修辞学及美学的指导下,偏离了科学哲学和社会科学。这一动向是针对前此数十年主流观点的一种有意的反动,即对(社会)科学的实证主义概念的一种反动。我在此文中将论证,隐喻叙述主义既可以被理解成一种反对实证主义的前沿攻势,更重要的是,在特定方面,它还能被理解为实证主义的颠倒(因此而继续采用其前提)。

我并不试图从总体上分析怀特与安克斯密特的隐喻叙述主义,而是集中讨论两个概念问题,它们引起了太多的关注以至于一片混乱。第一个问题涉及怀特与安克斯密特的主题,即与合拢起来构成历史故事的个人陈述比较,历史的叙述形式暗示了符合论的真理观不能被运用于这些历史故事。历史叙事由此被他们赋予了“虚构的”或“隐喻的”特征。第二个问题涉及的主题是,叙事都是自我解释的,并且叙事解释排斥因果解释。这两个主题与某些实践型历史学家的直觉相抵触,因而值得深入检讨。

隐喻叙述主义作为两种伪装的实证主义的对立面,对此进行分析将很有意义。其一,隐喻叙述主义在反对小写的实证主义(positivism)(即事实的实证主义,又称经验主义)中发展;其二,它也在反对大写的实证主义(Positivism)(即解释的覆盖律观点)中发展。隐喻的历史哲学故意攻击实证主义与分析哲学的主要原则。首先,怀特与安克斯密特驳斥这样的前提,即叙述作品只是个体的、描述性的陈述集合,以及它的解释逻辑能够在这些术语中得到分析。就叙述而言,分析哲学的这一原则由此被扔进了哲学的垃圾箱,而被自主叙述的观念所取代。现在,叙述作品被说成是一种自主的语言实体。尽管它由描述性的(单独存在的)陈述构成,但有着超越陈述层面的形式特性。

怀特与安克斯密特为叙述的自主性辩护,原因在于他们认为叙事具有不能被还原为诸陈述的特征。依怀特的观点,叙事的情节结构就是这

样一种不可还原的品质。因此,怀特将历史叙事形容为“扩展了的隐喻”。按安克斯密特的说法,同一组陈述根据不同的观点,能够与不同的解释,或作为一种结果的叙述实体(narrative substances,后来又被他称为历史表现)联系在一起。在这种语境中,叙述主义的关键要旨是,情节模式与观点都不能在现实中定位,而只能在叙述的语言总体中定位。正是历史学家为过去施加了一种语言的、文学的结构,而过去没有任何东西与之真正相符。用怀特那句名言来说,无论谁忘记这一点,他都将成为“事实表现之虚构”的牺牲品。

怀特与安克斯密特都将叙述作品的隐喻性质说成是其自发的特性。怀特在这方面的言论很坚定,他认为叙述作品有一种隐喻结构,并且是一种(扩展了的)隐喻;安克斯密特则认为叙述作品的功能只不过是充当隐喻。两位作者都声称,历史学家们在进行叙事时所做的,本质上是像隐喻所做的那样创造一些观点。以这种方式,他们在混乱的现象中创造了一种秩序,并(在它们被分析的意义)对其进行解释。因此,根据这种论述,隐喻性描述同时构成了被描述现象的解释,这样,叙事都是自我解释的。两位作者继续强调,这种秩序是由历史学家在真实的现象上附加的结构,而不是在其中发现的,也不是通过事实研究与归纳推理获取的。在有关历史学家的故事的鉴别,以及“附加的”隐喻等讨论中,这一动向是现代叙述主义历史哲学中的关键。

## 二、叙述主义作为颠倒的实证主义(1):叙述主义作为一种“事实的实证主义”的颠倒

叙述性历史哲学的隐喻转向构成了对(小写的与大写的)实证主义原则的前沿攻击。在这个部分,我将考察它对事实的实证主义或经验主义的攻击。怀特与安克斯密特都将这种类型的实证主义与“传统”史学家的信念视为一体。按“传统”观念,叙事表现(Darstellung)被认为是历史研究(Forschung)的副产品,所以,历史学家与过去之间的关系就如同放磁带的人与磁带之间的关系。这样,仍然依据怀特与安克斯密特所说,“传统”史学家坚持认为,其叙述的真实性正是研究的真实性的副产品,叙事本质上被视为一种回避了史学家自身组织原则的实体。

在与这种形象的实证主义对立中,当我们注意到叙述性历史哲学中的隐喻转向,我们能看到一个有趣的特征:怀特与安克斯密特论证的叙述

主义模式,表现出对传统实证主义观念的简单否定或颠覆。所以说,它采用了实证主义的基本概念结构。就此,我将提到两种典型的观念对立。第一种,二者的立场都依托一种特定的论证逻辑。理查德·伯恩斯坦(Richard Bernstein)恰当地称之为“抑或逻辑”(either-or logic),又称笛卡儿式的忧虑。根据这种(最先源于神学的)论证方案,对一种确定的基础而言,任意性与混乱构成了双选方案中的一项;即要么主张知识能够坚实地奠基在经验材料之上,抑或认为知识是任意的或是一种纯粹虚构的东西。于是,想象被预想为基础仅有的选择或对立面。我们将看到的,这种论证被怀特和安克斯密特用来宣扬历史叙事的那种非认知状况。第二种,我指的是文字上与修饰性地运用语言的对立。毕竟,实证主义禁止在科学,包括历史中,运用任何形式的修饰性、隐喻性语言。因为它假定,与照字面本义地、描述性地或实指性地运用(给予我们有关实在的信息的)语言相比,隐喻性语言包含着(不给我们提供有关实在之信息的)“纯粹词汇”。因而,只有按字面来运用语言被视为是认知的,并可能有真实与不真实之分。实证主义假定的这种字面语言与隐喻语言之间的对立,以颠倒的形式保留在“隐喻”叙述主义之中。现在,描述性陈述被当作纯粹的信息,难以指望哪位严肃哲学家的关注,而隐喻语言则提升为真实的事物。因此,认识论与美学也在历史哲学中交换了位置。直到这时,认识论还被视为分析的历史哲学的面包和黄油,它被抛弃了,取而代之的是美学。在下文中我将论证,这是一种事实的结果,即叙述主义在“客观”经验观察与“主观”解释之间,也保存了一种深深地内在于实证主义观念二分法。就如我希望说明的,徘徊在这些对立面之后,正是基础主义在知识(episteme)与意见(doxa)之间的古典对立。

在隐喻叙述主义分析叙事的过程中,能看到刚刚提到的抑或逻辑。历史学家的叙事要么(either)如“传统”、实证的观点所示,是研究中一种简单的副产品,它建立在经验基础之上;要么(or)与研究毫无瓜葛,根本没有经验基础,而是文学虚构的产物。语言要么也如“传统”、实证的观点所示,相对实在而言是清晰且有所指的,要么它是晦涩而自我指称的。

我们能看到,就叙述的真理假说而言,同样颠倒的逻辑在怀特与安克斯密特所持的立场中起作用。他们简单地否定所有叙述的真理假说,从而拒斥叙事的真实性是历史研究的副产品这种观点。这种鼓吹应予抵制和批评,因为当我们设想历史是一门学科,而非艺术的某种形式时,历史叙述之真实性的前提关涉重大。

然而,通过颠倒经验主义,怀特与安克斯密特同时都保留了经验主义,而并非抛弃它。这种被颠倒的经验主义在隐喻叙述主义中起到了一种关键作用,因为在叙事的虚构性方面,基本论点的可信度完全依赖于它与经验主义的暗中比较。如卡罗尔(Noel Carroll)所说,怀特对策略、想象的建构,以及文学创作方面的一切解释所做的证明,前提就是可能存在一种无须解释的知识,这就是纯粹、朴素的经验。以同样的精神,怀特因为叙事没有以照片或复制品那样的方式映照过去,而认为其本质是虚构。这种论述预设了一种关于知识的经验主义图画理论和一种真理的经验主义理论,以便作为直接的对应物。所以说,卡罗尔给怀特戴上“关起门来的经验主义者”这个帽子是完全正确的,但他没有充分认识到怀特的哲学建构中,经验主义的关键作用。没有了经验主义,自然就没有针对隐喻叙述主义基本原则所做的似乎合理的论证。

相似的批评同样适用于安克斯密特的那种隐喻叙述主义。安克斯密特也引进了同一种不寻常的、过时的和经验主义的知识图画理论,以此作为他自身立场的对比物,从而赋予他的隐喻理论可信度和一种哲学外观。相同的比较发生在叙事与复制品或镜像之间,为的是否认前者具有的认知地位,并弥合文学与历史之间的裂隙。在安克斯密特的哲学中,他也引入了一种异常简单的实在论,以便一并对有关叙事的实在论解释提出质疑。

经验主义还显露在怀特与安克斯密特有关历史研究的表现之中。既然他们将研究与叙述对立,并且为叙述层面支持一种颠倒的经验主义,这就可以预料。以怀特为例,经验主义甚至能够在他的术语中找到。当他在《元史学》的导论中称历史事件为“元素”,称故事为这些元素的“构成物”时就是如此。他在这种语境中的用词很重要。他提到的是事件,而非事实。这样,他避开了研究层面上的解释问题,因为与事件相比,事实不得不用事实性陈述来表述。由于他把解释看成是叙事化和虚构化,这是他能够回避事实是虚构的这一令人焦虑的结论的唯一方式。所以说,在怀特的叙述主义中,在研究层面上“忽略”解释问题决不是偶然的。

在安克斯密特这儿,经验主义也潜伏在其历史研究的表现之中。安克斯密特详尽描述了科学理论与历史叙事近似的情形之后,和怀特一样止步了。可能理由也相同。他只是宣称,“经验事实的理论重负”不适用于历史事实……因为“历史学家总是运用一种理论的、日常的语言”。这样,一种历史研究的经验主义表现,转过来代表那种历史叙事的隐喻式表

现在认识论上的反面。在隐喻叙述主义调校运用着多种研究方法的职业历史学的“传统”特征中,以及对历史写作的疏忽中,它不再会完全将历史研究从学科的认识特征中抹杀掉。

### 三、叙述主义作为颠倒的实证主义(2):叙述主义 作为一种解释的覆盖律观点的颠倒

“隐喻转向”脱离那种解释观点的第一个结果是最重要的,即叙述作品作为一种独立于它包容的个体陈述的语言实体而产生。这些叙述作品同时构成了对其陈述所描绘之物的解释。这一主张在解释的覆盖律观点中,是一种断裂(或颠倒)。安克斯密特对这个问题的论述比怀特更清楚,因此我将先分析他的理论线索。

安克斯密特认为叙事像隐喻那样是自我解释的。这种主张建立在他对历史解释是自我指称的描述之上。历史解释被他贯以叙述实体或“Nss”(Narrative substances)之名。这种多少有些悖逆的特征承接了我在前文所指的概念性策略,即历史研究与历史写作的分离。理论上,历史研究产生了指称过去实在的真正单一的、描述性的陈述,而历史叙事由这些陈述的集合组成。对安克斯密特来说,更重要的是叙事之功能的观点。它是历史学家将描述性的真实陈述组织成一个叙述整体或叙述实体这种方式的产物。每个叙述实体都由这些单一陈述的总和来规定,变更一个陈述都将产生一个不同的叙述实体。因此,某叙述实体中包含的每个单一陈述,都是该叙述实体的一种逻辑特性,因为这是其同一性所要求的。这意味着,叙述主义的领域在根本上与莱布尼兹的单子世界具有同一性。在单子世界中,一种逻辑的、并因而是必要的和谐支配着绝对。照安克斯密特的说法,其观点范围之内的叙述不能相互抵触,而只能有所区别。于是安克斯密特认为,古典历史主义的支持者们,错误地将这种独特的同一性赋予了历史实在本身,它应该赋予历史叙事。

安克斯密特下一个而且关键的步骤,是从叙述主义(语言学)领域的逻辑必然性中演绎出解释的必然性。“这样,当过去(并非叙述实体)依据叙述实体(的叙述陈述)来描述,我们可以说过去得到了解释,因为体现这种解释的叙述实体不可能与之不同。等待解释的东西(即叙述实体范围内的东西)被那些规定叙述作品范围的东西(即叙述作品中包含的陈述)所解释。”“现在,我们知道覆盖律模型受挫的原因是什么:一组单一的陈

述或许足以提供一种历史解释。”

安克斯密特的叙述主义与经验主义的规则一起,从其解释逻辑中清除了因果关系原则。“历史理解是在一种强力的叙述实体的帮助下,通过描述过去获得,而不是通过发现因果关系获得。”此时,实证主义坚持:“没有原因,就没有解释。”安克斯密特的叙述主义主张恰恰相反。他认为,无论历史学家的解释性联结物是什么,它们不是因果关系!(但与实证主义一样,安克斯密特假定,在历史中,这只是一种解释模型)叙事历史学家在休谟的魔力下生存逾两个世纪之后,终于可以自由地呼吸了。

在怀特的叙述主义之中,我们遇到了一种与安克斯密特完全不同、而且更不恰当的对实证主义的颠倒。怀特的解释概念并非一元的,而是多层次的,它明显地缺乏实证主义与安克斯密特的逻辑分析中那种形式上的严密性。下面三种解释类型与形成其哲学核心的总体叙事相关,即分别由形式论证、意识形态蕴含和情节化提供的解释。他只在叙事中提到解释,而不在此之外来确认它们。怀特承认:“某些叙事话语中,或许有一些根植于其中的论证,以说明为什么事情如其所发生的形式存在。”但他认为,这些解释完全不属于叙事,而属于编年史,即在事件被历史学家适当“叙述”之前所具有的顺序类型。显然,怀特将这一解释层次并入到研究这个阶段中去了,这就可以说明为什么他没有进一步分析。

对于下面这个引人注目的事实也是如此。在怀特哲学中,无论如何,这些隶属于编年史层次的解释与怀特的三种叙事解释都毫无关系。怀特阐明了我们在历史中将遭遇什么类型的关系之后,由此将分析限制在历史学家思想(一种柯林武德式的精神)中的叙事关系之上。“于是,历史不仅与事件相关,还与可能的关系组相关,后者使这些事件能够被展示给人们。然而,这些关系组并非事件本身所固有的,它们仅仅存在于历史学家思考他们的意识之中。”就如安克斯密特那样,怀特的叙述主义也受一种强大的唯心论力量影响。

众所周知,怀特的四组解释策略的三重模式,得出了十二种解释组合。但是,由于他并没有宣称自己的方案穷尽了历史学中的解释实践,照理还有许多解释。于是,保罗·利科在评论中一针见血地指出,怀特的叙述主义最终导致了一种“比喻式夸张”,它可以解释成颠倒覆盖律解释模型的另一种方式。怀特不再告诉历史学家如何踏上真正的科学之路,反而教导他们,任何追求科学解释与科学基础的努力都是徒劳的,因为他们最终能得到的,都是强加在混乱的(档案)“信息”之上的自创的语言建

构物。

和保罗·罗思一样,人们甚至能怀疑,怀特的叙述主义是否不止是一种解释的心理学(或者一种类型化方案),它是否包含了任何一点解释的逻辑。让我们以其情节化的解释为例。在怀特看来,它是最卓越的历史解释。在下面这段话中,他详细说明了这种解释类型:“通过确定被述说的故事的类别,来规定该故事的‘意义’,这就叫做情节化解释。在叙述故事的过程中,如果历史学家赋予它一种悲剧的情节结构,他就在按悲剧方式‘解释’故事;如果将故事建构成喜剧,他也就按另一种方式‘解释’故事了。情节化是一种途径,通过它,形成故事的事件序列逐渐展现为某一特定类型的故事。”根据怀特的观点,历史话语中的情节化应将其“解释效果”归功于领会其意义的人对它的承认,这种意义是由历史学家贯注给文本的。但是,在何种方式上,对文化上共享情节结构和修辞的认同,能够被看成是解释,这一点既不明显,怀特也不加说明。如果只是因为怀特关于隐喻与情节化提供解释的观点,受到了一些像埃尔顿那样的“传统”史学杰出代表的反驳,那么确实需要一点论证。在有关勒华拉杜里一部著作的书评中,埃尔顿评论道,作者“相信隐喻和明喻说明了事物,事实上他们这时提供的只是一种解释被回避了的证据。没有历史学家会认为,当他将欧洲人口膨胀与某一星系的爆炸进行比较时,或将一个村庄的社会结构描述成磁场时,这样能证明一个论点”。因此,很显然,怀特此处确实有问题,因为关于情节化解释,能得到一种相似的论证。

#### 四、作为一种语言活动的历史解释

现在,我们已经分析了隐喻叙述主义,它是实证主义双重颠倒的结果。下面该分析一下,这两种颠倒如何相互关联,并且对叙述主义解释的逻辑来说,其结果是什么。我的观点是,怀特与安克斯密特在论及历史研究的表现中有一种“隐蔽的经验主义”,并且,他们的隐喻性解释概念是直接比照这种“隐蔽的经验主义”而形成,并因此而独立于它。如果这两个观点都是正确的,那么,我们就容易理解,为什么隐喻性解释被看成是纯粹语言学的,又为什么在隐喻性解释与事实研究之间,叙述主义没有提供任何联系。

在这方面,怀特呈现了最精湛的例子。因为,在将解释视同为叙事化和“虚构化”时,他将知识与解释进行了明确而频繁的对照。这种对照重现了认识论与解释学之间的古典对立,它也是起源于知识与意见之间的

古典对立。正如汤姆·罗克莫(Tom Rockmore)在论及加达默尔的解释学时指出的,这种古典对立否认解释有着科学认知活动的地位,并将它限定在主观的信念之上。他还指出,轮到解释学,这种对立假定了知识与有根基的、“绝对的”知识之间的古典认同。在怀特的隐喻叙述主义中,这种基本的概念对立致使他舍弃了认识论与纯理性。由于怀特假定叙事、解释策略均是非认知的,不同叙事解释之间的选择就不可能与事实论证联系在一起,也不可能是合理性的。因此,依怀特的观点,解释必须是一种纯语言的行为,它由美学或道德规则所引导,要不然,表现力的认识论问题将再次出现在怀特的分析过程中。这样,除了符合论上的真理之外,怀特的叙述主义不包含任何认识论的准则,这不是偶然的。因为,如果在叙事与事实层次之间建立起某种联系,至少在其最初的形式上,怀特的叙述主义将面对大量的矛盾。

最终,怀特的叙述主义的根本问题,是由它与基础主义及其不可分离的伙伴——怀疑主义(因为任意性,怀疑主义将自身呈现为奠基于某一坚实基础的知识的唯一选择)之间持续而固有的联盟造成的。以这种眼光来看,怀特的解释观念显得与他所要抨击的“传统”解释观念惊人地相似,这也就没有什么奇怪了。在这两种观念中,按经验方式建立的知识与解释是作为对立面出现的。这是一种不可避免的结果,即将知识与合理性二者,与并不存在的可靠的知识基础(如画理论意义上的真理)独特地联结在一起(不久我将说明,无论如何,只要进入真正叙述的领域,我们遇到的就只能是可能错误的和有争议的一些知识假说——它们支撑着个体陈述,以及作为整体的叙事)。

安克斯密特与怀特一样经历了相似的轨迹,最终遇到了同样的问题。当他从美学中获取解释时,他也在知识与解释之间构造出一种对立。因此,安克斯密特的叙述主义与怀特的一样,显示出相似的问题,尽管问题之间有着相当大的区别,但其出现并非巧合。另外,在安克斯密特那里,因为叙述实体纯粹是语言工具,叙事的解释能力在语言学层面上被概念化了。这意味着,叙事解释是作为一种陈述之间的相互关系,而不是陈述与实在之间的关系被概念化的。由于陈述能够以各不相同的方式联系在一起,于是,同一组事实陈述总是存在许多种叙事解释。当然,因为解释的覆盖律模型规定了形式上的标准,即必须适合于将某种论证视作科学解释,它也是形式上的。然而,这种形式上的解释模型在经验上的适当性得到了保证,因为其解释包含了一种经验规则,解释就是根据它,合乎逻

辑地结合初始条件的陈述而演绎出来的。通过因果机制,形式的模型被固定在经验实在之中,至少就覆盖律理论可以这么说。在安克斯密特的叙事解释的形式模型中,这种叙事解释在经验上的适当性保证是没有的。根据他的模式,任何一组(真实的)描述性的、单一存在性的陈述同时都是解释性的。但是,他没有说清楚他为什么这样认为。毕竟,设想一组不进行任何解释的、真实的、描述性的陈述并不难,事实上,这种情形经常存在。如此看来,他从叙述实体领域中逻辑的必然性,跨越到叙事领域中解释的必然性,原来是一个危险的跨越。这样,历史编纂领域中没有表现出安克斯密特的叙述主义领域中的那种和谐,这丝毫不奇怪。历史叙事不仅缺少其预料中的、必要的和自我解释的特性,它们通常还相互矛盾,而不只是有所区别。这种特征说明了,为什么历史学家往往觉得,在同一个话题中,需要商讨各种各样的叙事,并且投入如此多的精力,来回答哪一种叙事在经验上是适当的这种问题。如果历史叙事仅只是表现差异、有限的语言世界,而不是经验上可证明的真理假说,那么历史论战的事实就将永远不可理解。由此可见,在安克斯密特的叙述主义中,真实叙事与叙述实体之间的关系始终是一个不可解决的问题。

现在,虽然解释的多样性本身没有问题,但以怀特或安克斯密特的方式设想叙事解释的多样性却仍成问题。因为这种多样性没有受到经验规则的约束。正因为这样,只要个体的描述性陈述是真的,任何事物好像都进入了叙述主义的领域。于是,隐喻叙述主义抛弃的一元论,以及解释的覆盖律理论的基础主义理念导致了它的颠倒,即包括在经验上不可决断之叙事解释的无限多样性,以及依据美学规则在认识论上进行的替换。在此,我们再次领略了颠倒的逻辑构成的致命工作方式。作为这种历史学家从事实性限制中解放出来的“艺术”自由之结果,怀特与安克斯密特的叙事解释观念都严重地沾染上了主观主义,而主观主义导致了隐喻叙述主义与历史学实践之间的紧张关系。因此,我们不能将隐喻的历史哲学看成是适合于历史学实践的分析。我们能尽力做的,只是尝试着从这个错误中学到些什么,并且分析它的主观主义倾向来自何处。这种考察促使我得出了自己的结论。

## 五、结 论

我表明了,隐喻叙述哲学的主观主义成分,能够用它对前此确认的两

种实证主义的颠倒来解释,它们是事实的实证主义与覆盖律解释的实证主义。鉴于这两种实证主义都源于自然科学占优势的情境,隐喻叙述主义将其根本特征归功于它对19世纪自然科学模式的颠覆。因此,在某种意义上,休谟、孔德、亨佩尔尽管是一种负面形象,但他们的幽灵仍然萦绕着历史哲学。就如我所说的,对实证主义两个侧面的攻击有助于解释隐喻叙述主义的根本特性,尤其是它的虚构主义,以及错误的历史、文学平行论等倾向。因为,尽管隐喻叙述主义(重新)发现了历史学家生产文本,以及历史因而具有某些文本特征的问题而的确值得赞许,它在本质上将历史确认为历史的文本性质(虽然怀特对福柯和德里达的文本主义进行批评时,不完全同意这种判断)中,同样犯了错误。换句话说,就是这样,因为某个琐碎而基本的事实,历史与一切虚构文学相背,它总是与文本外部的某物,即真实的过去相关。历史叙事的这种指称性质说明了,为什么关于过去的叙事建构是一种与学科的和主体间的操纵有关的行为,因为我们用词语来指称事物的方式都是主体间的。指称不是自明性的这一事实,不能视作一种反对语言的指称性质的论据,因为指称从来不是一种简单的给予。假如将它看成一种论据,人们就能在同样的基础上,在历史中或所有的经验科学中,来反对个体陈述的指称(甚至不是一种怀特或安克斯密特支持的立场)。

真实性观念,以及另一种观念,即与叙事的真实性相比,个体陈述的真实性就像知识的图画理论声称的那样,是自明性且超越争论的。对这两种观念的相同要求得不到支持。在这两个层次上,真理与谬误的确立依赖于可错的、主体间的约定,个体陈述与完整叙事之间的差异因而只是一种程度上而非类别上的差异。但是,正如前文所示,与怀特及安克斯密特基于知识的图画理论所提及的相比,尽管对认识论中的认知行为而言,真理是一种根本的价值,但它自身并非某种振奋人心的认识论准则。这种情况源于这样一个事实,因为知识被证明是一个错误的理念,它与意见的差异便消失了。于是,可错的真理理论取代了基础主义及其有关真理的图画理论。这意味着,自从1934年波普尔《研究的逻辑》以来,认识论的兴趣由直接的真理标准,换成了评价真理假说,或叫做知识假说(以理论、研究计划、范式和叙事的形式存在)的相对特性的标准。有了这种目的,用卡罗尔恰如其分的话说,认识论发展了追踪真理的标准,如范围、解释能力、全面性等等。这些都是我们想要进行评价时,真实事物与知识假说相抗衡的准则。某物是真的,意味着某些微不足道的事情,如“与所知

的事实一致而不是伪造的”。但是在这种意义上,真理仅仅是认知特性的一种必要条件,而不是充分条件。这一情况适用于个体陈述,以及全部的叙事和理论。

无论是在个体描述性陈述层面上,还是在这些陈述的叙述组织层面上,要将指称性、描述性功能与隐喻性、见解式功能分离开都是不可能的。因为无论你承认不承认,现实的所有语言表现同时构成了关于现实的见解。单一的描述性陈述如“1997年,扎伊尔的自由战士们成功地结束了蒙博托(Mobutu)腐朽的独裁专制”,以及“1997年,扎伊尔叛乱成功地推翻了蒙博托总统的合法政府”,二者都带着某种看法,正如二者都将就此主题完成叙事。在上述两个层面上,两个例子中无处不在的看法,并不取决于某种观点的在场抑或缺席(抑或逻辑)。怀特与安克斯密特看来都同意,单一的描述性陈述层面上的诸种见解是无可争议的,而整个叙事层面上的则相反。他们关于真理观念仅仅适用于个体描述性陈述的论证,就直接来自这一前提。然而,他们没有举出任何例证,为什么我们要听从这种抑或策略呢。我们重申,在这方面,只要在陈述与叙事之间存在差异,它们就只是程度上,而非类别上的差异。

在叙事(或科学理论)的情况中,真理观念的复杂性不能被视为反对它的理由,因为,只要我们假定历史叙事涉及真实的过去,并因而表现过去的知识,历史叙事就会构成真理假说。这种假说必须得到说明,历史哲学也无法摧毁。由于有关真理的意义及其确立的问题截然不同,这些假说在实践中如何得到证明便是另外的问题,我们在此无须劳心。这对个体陈述以及叙事都有效。

与“文学创作”规则比起来,“历史写作”规则中主体间特征的重要性再强调也不过分,因为它构成了历史学作为一门经验学科的独特标志。与小说家相比,历史学家应付的是客体和对客体的界定,它们都要面对公众的审查与质疑。接下来就是他们用来支持其论点的证据。作为历史学之公众特性的结果,历史叙事不可能像文学叙事那样,只是被表现出来,它们始终需要确定的经验和逻辑支持。与所有小说家不一样,这些特征在历史学家的传统习惯中很明显。他们互相批评,这是因为,作为一个整体,他们的故事在经验和概念上都不恰当,而不仅仅是因为叙事中包含的个体陈述。例如,最近关于戈德哈根(Goldhagen)的《希特勒的自愿者行刑队》一书的辩论中,其中一个问题就是,作者在叙述中所表达的观点的恰当性,而不只是个体陈述的真实性。

正是历史学这种受规则支配的特性,使它成为主体间的事业。就如前叙述主义者莱昂内尔·戈斯曼(Lionel Gossman)强调的:“很明显,历史学家的确相信有些检验步骤,以及在不同的假设与叙事之间进行判断的标准。”“现代历史编纂与现代科学一样,是一种职业化的和受规范的行为。在其中,没有哪个人能够再想象他或她可以单独工作,或者享受某种与过去的特殊关系。在这个方面,它与新古典的或浪漫主义的历史编纂有所区别。”(许多后现代主义者将浪漫主义历史学当作所有历史写作的范式,这不是偶然的)

论证的永久性需求是历史叙述的真理假说导致的,它解释了为什么存在历史争论,它使令历史学成为一个学科的发动机不停运转。也正如戈斯曼、梅吉尔与利科近来强调的,这正是历史学的合理性能确定之处。因此,如果历史学的特征单单由其叙述形式所赋予,人们就会忽略了其发动机的燃料,即历史学家们不只是声称呈现了一个故事,而且是一个真实的故事,另外,这种真理假说是它的独特标志。作为一种历史哲学,隐喻叙述主义的根本问题就在于,尽管它理所当然地承认,个体陈述的真理假说包含在历史故事中,但是它没有说明一般故事与真实故事之间的差别。

最终,这种疏忽能够追溯到隐喻叙述主义将历史写作与历史研究联系在一起的无能。如同我们所看到的,怀特与安克斯密特切断了隐喻的指称性、描述性或字面内容与它的非指称性、修饰性内容之间的联系。另外,两人都特别地将叙事的结构与非指称性诸特征视为一体。作为这种分割的结果,真理与指称的问题只是归诸于研究阶段,与此同时,研究与叙述之间的关系问题却消失在哲学的黑洞之中。

依我之见,研究与叙述之间关系的消失对于任何历史哲学来说都是致命的。因为历史学的动力只能在研究与叙述之间的关系中找到。要不然,历史学家为什么要为研究而劳神?因此,在怀特的叙述主义与实践历史学家之间的对峙中(这种对峙源于有关大屠杀的历史编纂),怀特理论的问题非常严重,它意味深长。怀特的许多关键区分,例如编年史与叙事之间的区分、研究中的“非叙事化”事件与后来在历史写作中的“叙事化事件”之间的区分,都受到了像克里斯托弗·布朗宁(Christopher Browning)、马丁·杰伊(Martin Jay)、卡洛·金兹伯格(Carlo Ginzburg)这样的历史学家的严厉批评。怀特的叙述主义建立在历史学实践中并未显现的两种区分之上:其一是字面语言与修饰语言的区分;其二是在研究阶段字

面语言的专门用法,与组织或写作阶段修饰性语言(读取隐喻)的用法的区分。我们看到,同样的区分和前提对安克斯密特的叙述主义而言也至关重要。

这些批评的结果便是,怀特近乎沉默却更引人注目地放弃了隐喻叙述主义的基本原则,即由于情节化不受经验约束的限制,所有历史叙事都能随历史学家的意愿被情节化这个假设。“在以‘喜剧的’或‘田园诗般的’模式将第三帝国事件情节化的情况中,为了将我们诉诸的‘事实’从第三帝国的‘对立叙事’列表中删除掉,我们显然要获得正当性证明”。但是,如果放弃了“情节化的自由”这一主张,下面必须放弃的主张就是:叙事就像隐喻,必然是解释性的,它与事实无关。这是“隐喻”叙述主义的另一个原则。如果因为事实的缘故,第三帝国并不能被随意情节化,那么,情节化提供的解释也就受到了事实的限制。

因此,怀特与安克斯密特明确表述的“隐喻”转向,作为历史哲学是不恰当的。它应该由能够更好地适合历史学实践的分析所取代。这些分析应该承认,在研究和叙事二者中存在隐喻或理论特征,并且,应该运用这样一种隐喻观念,它不会事先排除真实的或是虚假的隐喻陈述。这种隐喻的分析是存在的,例如,玛丽·赫西(Mary Hesse)、拉科夫(Lakoff)和约翰逊(Johnson)就进行了详细阐述。他们认为,语言的一切运用根本上都是隐喻性的,因此,语言的字面运用与修饰性运用之间的明确区分根本没有理由。玛丽·赫西为此进行了辩护,这同时也是为实在论做的辩护。她说:“正如我们所看到的,语言彻头彻尾是理论性的和类比性的,但它仍然是实在论描述和认知推论的基础。因此我现在要论证,自然语言整个儿是隐喻性的,可是,它也具有认知意义。”“我将证明,隐喻的意义具有超越字面意义的优先权,这在某种意义上,类似于科学中理论意义具有超越‘观测’意义的优先权。”这种观点是基于这样的论证,即所有类型的隐喻都建立在我们的日常描述性语言之上。像“怀特的理论在历史编纂学中缺乏坚实的基础”这样一个描述性陈述,就内在地隐藏着“理论就像建筑”的隐喻。许多隐喻不再像这样被识别出来,这种情况并不能改变这个事实。这类有关隐喻的分析,其巨大的优势在于,在先验的基础之上,它与历史叙述的真理假说并不矛盾,并且,在叙事的解释能力上,它同样不牵涉到任何先验的观点。

依我看,历史学的真理假说与文学相比仍然是必需的,因而不能视为次要的。关键的区别应该是,防止哲学家将历史与小说当作同一个类别,

即叙事的两种范本。他们认为,理论上,历史故事只是碰巧以某种方式与探寻真相联系在了一起。什么时候有了这种看法,历史哲学都将因误入歧途而消亡。那样,历史写作的风格或其他文本特征就替代了历史本身。这种替代的哲学后果是,哲学被视为美学或文学理论的一个分支。这本质上是过去二十年中所发生的事。因此,如今许多(甚至绝大多数)关于历史哲学的著作出自文学系所,这绝非巧合。

荒唐的是,在最近的分析中,尽管隐喻历史哲学将所有的注意力都集中于历史的语言学层面,其根本问题原来是,它还是忘记了阐明“历史”这个词本身的语言学根源。在希腊语中,历史(historia)一词的原意并不是故事,而是询问。因此,无论何时赋予历史叙事“真实的故事”这一特征,需要强调的都应是“真实的”这个形容词,而不是“故事”这个名词。

(黄红霞 陈 新 译)

5

历史可能是真的吗？叙述主义、实证主义与一隐喻的转向



### 三、真实与虚构



## 6 再论历史中的真实性和事实<sup>①</sup>

〔英〕沃尔什

戈尔茨坦试图在有关历史中真实性与事实的唯心论和实在论争论之间确立一个中间位置。虽然事实可作为真理的试金石,我们仍无法根据事实来验证命题,尤其是历史命题。诺埃尔史密斯指出,戈尔茨坦不可能一方面承认实在对于日常事件的重要性,而同时又否认它在历史中的重要性。戈尔茨坦要是认识到,如果他反对历史实在论,他就必定是历史唯心论的支持者的话,他本来可能避免了这个问题。他能够通过采纳康德对两种判断进行比较的论点来化解诺埃尔史密斯的反对意见,这两种判断既正确的判断和在判断方面的特别努力。客观事实的陈述,包括历史事实,将会被认为是正确的判断。这将仍然会顾及到一些没有达到客观标准但仍算是知识的判断。

---

① W. H. Walsh, "Truth and Fact in History Reconsidered", *History and Theory*, Vol. 16 (1977), Beiheft, pp. 53—71.

我在1951年出版的《历史哲学导论》一开始,便列举了一系列问题。我当时说,毋庸置疑,以一种批判的观点研究历史学科的哲学家们,会把它们视为真正的问题。这个意思是,这些问题将构成批判的或分析的历史哲学家主要的关注领域。或许到现在,除了我自己之外,其他人也有兴趣来看看当初的这个计划或预言在什么程度上兑现了。我的一个主要话题,即历史解释的本质,在我当初写作的时候便已经是一个热烈讨论的主题,自此以后一直到现在,它依然激起广泛的讨论,以至如今普遍地被认为是哲学中的核心问题之一。另一个问题是,在何种程度上人们能期待历史学家为过去发生的事情提供客观的说明。即使说大家对这个话题的兴趣有所减弱,它也仍然吸引着人们的注意,这只是因为它与一个更为宽泛的问题有关,那就是,在多大程度上,有关人类事务的陈述可以不受价值左右。我提出的第三个问题涉及历史话语的逻辑层次和历史与其他知识形式的关系。它也引起了人们的注意,尽管其方式或许不是最初令我感兴趣的那种。实际上,它已经转变成了历史学与社会科学的关系这个有着诸多争议的问题。只有与历史中的真实性和事实有关的第四个问题,至今在很大程度上仍未受到重视。

就历史中的真实性与事实有些什么样的哲学问题呢?在我写《历史哲学导论》时,我认为主要的问题是由这样的事实引起的,也就是历史学家声称告诉了我们过去所发生的事,可是又不能直接达到它。他们若是不能直接验证自己得出的任何结论,也就不能声称这些结论由于得到某些无懈可击的证词证实而是真实的。这有如柯林武德解释的,历史学家不承认这种证词:他们只是把最值得信赖的证人所做的陈述当作证据,并且,对它们来说,如果要认真对待的话,所有的证据都必须确认其资格。这样,在我们现在能够要求的这种证据的基础上,有关获得过去的真实性的问题,便成了历史思想对于所发生的事情是否能够获得一种令人信服的说明的问题。然而,倘若果真如此,历史事实与其说是发现的,不如说是通过论证得到的,并且,我们是不是能够认定某些事情为事实的问题,便成了我们是不是能使它与我们自己已经认可的其他结论相融贯,或者在不过分搅乱这些结论的程度上与之适应的问题。

如果我们问道(我原来就这样问,现在担心这多少有些书生气),历史学家持哪种真理理论?答案并不总是那么容易得到。我们刚才所说的表明,在历史中如果运用通常的符合论解释,便会遇到非常大的困难。过去的真实面目并没有展现在我们眼前,并且,我们也没有理由认为,现有一

切与过去有关的持存物本身构成了或可说是与过去的真实存在一模一样的摹本。历史结论必须与证据相吻合；但证据也不是那种其意义或含义固定、完结和明明白白的东西。证据必须鉴定，进而必须评估。正因为这样，那些按融贯论解释真理的人，其观念似乎更容易与历史学实践相符。在历史中远胜于在感性的情形中，人们可能论证说，我们并不是通过在现实中直接面对提到的真理，而是通过思考它们与我们其余的信念是否一致来采纳或拒绝它们。正如已说的那样，我们试图在现有证据的基础上重建过去，然而，这并不是一个令我们的构架作为独立的事实与证据相吻合的问题。相反，我们必须做的是就过去事实的本质构想出某种假说，它将允许我们把证据当成事实本身，并且为其提供一种连贯的解释。此处，我们关心的是要让一组判断与另一组相一致，这正是融贯论支持者着重强调的行为。在这种情形下，有的作者试图只是根据一致性来解释历史的真实性，这就不奇怪了。迈克尔·奥克肖特尤其如此。他曾说，“如果要把历史学从虚无中拯救出来”，就必须用“证据迫使我们相信的事情”取代“实际发生的事情”。但是，要像奥克肖特那样说，“历史中的过去”不仅“依赖”于现在并随之“变化”，而且它实际上“就是现在”，这就太离谱了，至少我在写《历史哲学导论》的这一部分时是这样想的。在那时，要说历史证据现在必须呈现在我们眼前是一回事，而声称它与当前有关却是另一回事。很明显，真实的情况是，与历史学家涉及的证据相关的不是现在而是过去。如果那时要问，既然我们不能直接观察过去，我们怎样才能接近过去呢？我当时给出的答案是，借助记忆做到这一点。记忆不是通过认识得来的知识种类，因为它的陈述统统由解释所支配；然而，它给了我们一种与过去的可靠的联系，这就像感觉给我们一种与外部现实的可靠联系一样。感觉需要在知觉判断中详加描述，纯粹记忆在记忆判断中也是如此，并且，两种形式的判断都不是一贯正确；但是，每一种形式的判断都有其事实的基础；每一种都包含了使它不能抛弃的“特定的”要素。

我这样以一种基本的方式讨论的问题在戈尔茨坦的著作《历史认识》<sup>①</sup>中得以继续，并获得了十分有见地的阐释。他不只是更加详细地论述了该主题，还以一种全然是更有魄力的方式来讨论一般的问题，以此推

<sup>①</sup> Leon J. Goldstein, *Historical Knowing*. (Austin, Texas and London, 1976); hereafter cited as "HK".

进了我的讨论。对他而言,有关历史中的真实性与事实问题不只是历史哲学家可能期望专注的主题之一;它们还是那种严格建构的历史哲学的核心问题。这一研究途径以阐明历史思维的本然面貌为己任,而非旨在把历史思维说成是从那种认为它应该是什么的外部规定中得来的抽象原则。当我们问起,在认识的道路上,历史学家实际上得出些什么?回答是,他们得出了大量有关人类过去发生了什么的一致陈述。他们在以前证据的基础上重构起,或者像戈尔茨坦更喜欢说的那样,建构起过去的事件。戈尔茨坦对这种证据的态度与我过去的态度几乎一样:他把证据视为柯林武德所说的那种取决于所问的问题,而不是存在于它自身独立空间中的东西。在任何特定研究中,历史学家都必须确定证据是什么,同时也要判断证据指向什么结论。有一点是戈尔茨坦强调的,我认为也是我和柯林武德没有注意到的,即史学思想是以集体的形式发展,而不是以个人为基础。当提到要解释的是什么,以及当我们问起解释它的东西时,历史学家的一致意见或近乎一致的意见就显得重要了。在此,我们与一种依据广泛接受的规则 and 标准而得以贯彻的共同行为有关联,这一事实在戈尔茨坦的讨论中占据了很大部分。像他在书中的第一句话那样主张的:“历史学是一门与认识有关的合法的学科,它理应根据自身的条件而受到重视。”

我们应当注意到,对戈尔茨坦而言,这里说到的与认识有关的合法学科具有严格限定的目标。看来,它并不是一门解释性学科,也不是通过在事实中确定或领会到一种模式而提供解释的学科<sup>①</sup>。近年来,历史哲学家已经对历史解释问题极为关注,他们也在反反复复地讨论历史相对主义的问题。很明显,戈尔茨坦认为这些讨论并不对路<sup>②</sup>,因为它们源自一种就历史学家到底做了些什么的完全错误的观念。哲学家根据展示在世人面前的最后结果来判断历史,因而只限于历史的上层构造;他们理应对涉及到历史事实构成的下层基础多加注意。在这个领域内,历史学家努

① 在《历史认识》一书第95页,戈尔茨坦说到了“(历史学家的)工作的这个阶段,它跟在建构历史性过去的阶段之后”,这也显示出他思考这一点更多的是针对历史学,而不是要确定事实。不太清楚的是,他是否指的是要在“与认识有关的合法学科”中包括那些他当成是历史学的额外的东西,如果是这样,考虑到这种名声不太好的争论正是在这后一阶段产生的,他该怎样为这种描述辩护呢?

② 尽管未必是缺乏兴趣,戈尔茨坦本人对历史解释还是另有一番见解。见《历史认识》中“历史理解”一记索引涉及的内容。

力获取戈尔茨坦所说的那“无数的一致”，尽管这并不意味着他们在任何事情上都达成了一致。正如在戈尔茨坦举的《死海古卷》这个例子中，探索不一致的意见能令我们明了历史思想的运作，并由此揭示出证据与理论在期待着产生一种双方都可以接受的记述时，进行相互调整的微妙方式。

在我看来非常遗憾的是，对于历史构造的最终成果具有的确定本质，以及历史学家构造人类的过去与他的其他行为之间的关系，戈尔茨坦没有多说点什么。通常，他提到的只是历史思想建构了历史事件，其本身并不能令人满意，因为历史学家不也是涉及到结构（例如制度）和情势吗？要说历史学家建构了历史事实，就不如说他们建构了历史事件。但是，历史中的事件到底是什么呢？至少，在多数情况下，事件是一种行动，因而包含一种因果的成分。当布鲁图刺杀恺撒时，某种因果行为便发生了，在当威灵顿打败拿破仑时，同样如此。但是，一旦我们承认，历史学家给我们讲述的不只是单纯发生的事情，而且还包括事情的起因，那么，建构过去和解释过去之间的界线便会变得模糊。正如我在《历史哲学导论》中谈到的，对于历史学家一心想建构的东西，与其说它是过去发生的一种平淡叙事，不如说是一种意蕴叙事。他们会承认，在他们的学科中存在的意蕴叙事要比戈尔茨坦所允许的多得多。

戈尔茨坦或许回答说，我在历史中的平淡叙事与意蕴叙事之间所做的完全的区分是难以成立的，并且，他还会补充说，他已经提供了很好的理由来解释为什么认为历史并非特别地或完全地与建构叙事有关（参见《历史认识》，第5章）。但是，即使我们采纳这种观点，也不能接受他对自己称为“当下实践的历史学科”所做的全部说明（前引书，第93页）。这个学科正如同他解释的那样，看起来与依据当前的证据可能就过去的事实得出何种结论这一问题有着本质的联系；一旦回答了这个问题，历史学真正的任务也就完成了。但很明显，只要简单地看看历史学家的所作所为也能知道这种观点是错误的。戈尔茨坦谈到的那一堆事实性问题是基本的历史行为，这或许确是事实；并且，它也可能被哲学家忽略了。可是，将它描述成唯一的或唯一正当的历史行为，这未免太荒唐了。历史学家汇集事实并加以陈述；他们把提供解释视为其工作的一部分，以此希望其读者能够思考不同的事实；他们感觉有必要进行解释而不仅仅是描述。不可否认，这些任务以不同的方式吸引了不同的个体历史学家：有的人差不多专门停留在建构事实的层面，有的人热衷于以全新的方式将事实当

作是确定了的,有的人则却寻求解释它们的新途径。但是,强调其中一种而贬损其他,并且将它们彼此截然区分(就好像某位历史学家热衷于建构事实而不愿冒任何解释可能造成的风险)肯定是错误的。历史哲学家在历史说明和解释方面花那么多精神,而对确定历史到底发生了什么这样的问题甚少关注,这或许一开始便是他们的错误。有可能历史学家表面上(有关事情为什么发生以及它们等同于什么)的争执给他们留下了深刻印象,而对其内在的(有关事实上发生了什么)一致却没有感觉。不过,在证明历史学家通常声称要比建构事实做得更多,以及主张他们的行为在这一点上具有真正的哲学意义这些方面,历史哲学家是没有错的。我本人的观点是,戈尔茨坦若是承认这些看法,他本应有所得,而非一无所获。按理说,他不应该像他所做的那样,如此轻易地说历史学是一门与认识有关的合法学科,因为,很显然,历史学中的说明和解释还存在极大的争议。即便如此,戈尔茨坦本来可以让大家明白,在历史学家并不忽视其所认为的非常重要的事实这种情况下,作为其工作的重要部分,历史学家会说明并解释道,他们还能做点其他的事,并且可以做得有声有色,这就是查明过去发生了些什么。

然而,出于讨论的目的,我们必须根据戈尔茨坦自己的主张来理解他,并且接受其认为历史学的本质是建构事实的观点。倘若如此,戈尔茨坦就此会得出什么重要观点呢?戈尔茨坦本人明显地认为非常重要的一点是,历史思维构成的世界正是因历史学家的思想而非其名声得以存在的世界。“真正的过去”,即无论我们现在是不是知道都发生了的过去,如果仅仅是因为它已经结束了并且永远地消失了,那么,它在活生生的历史思想中便不起作用。实际存在的过去中那些真实个人或制度都完全是现在历史学家的工作所无法企及的。然而,这并非说历史知识不可能获得。如果“真实的”过去要躲避我们,历史学的整个关键点就在于构成一种“历史的”过去,而它的真实性将通过历史学家的团体来确认。历史学家的确在很大程度上认可了人类过去的特征,这一事实显示出该愿望顺利实现了。

在前面的文章中<sup>①</sup>,诺埃尔史密斯论证,就历史学家对于事实上发生过什么而得出结论的方式,戈尔茨坦提出了一种正确明了的解释,但有关

① See P. H. Nowell Smith, "The Constructionist Theory of History", *History and Theory*, Vol. 16 (1977), Beiheft, pp. 1-28. —译者

历史学家行为的介入却说得不对。戈尔茨坦说,历史学家建构了过去的事件,他们实际上做的正是建构起对过去事件的解释,它自称就像是这些事件的实际情况那样。按照诺埃尔史密斯的观点,正是历史学家声称拥有了过去事实上是如何的知识。他准备对这种主张做出让步,这主要是因为戈尔茨坦已有的思考。然而,正如戈尔茨坦回应诺埃尔史密斯时表现的那样,他对这种让步毫无感谢之意。首先,戈尔茨坦对诺埃尔史密斯就历史哲学中这个或其他问题的整个研究表示怀疑,责备他是借助于通常的逻辑或语言学思考来得出结论,而不是问问自己,历史学家在工作时到底是怎样做的<sup>①</sup>。诺埃尔史密斯说,戈尔茨坦将较好的方法论上的基点与不确定的哲学混在了一起;戈尔茨坦则反驳道,截然区分哲学与方法论恰恰是要回避问题的实质。然而,除了这种争论之外,戈尔茨坦确信诺埃尔史密斯的解释不可能是正确的,因为,真正的过去是用来充当历史参照的对象,对于历史学的目的来说,它是一种无关紧要的东西。历史学家无法与真实的过去建立什么联系,这样,它也就在历史学家的思想中不起任何作用。保留它仅仅是为利用历史怀疑论提供一种持续的动机。但是,正如戈尔茨坦看到的情况,历史怀疑论被历史学如此成功地作用而获得的真实事实消解了。

在其论文的第四部分,诺埃尔史密斯试图通过对参照与确证加以区分来反驳戈尔茨坦的观点。一个命题指的是它应当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并且不管该命题是否涉及现在、过去或未来的事情,它都始终如此。历史学的命题像这样涉及过去的事实,并且,若仅仅就其与这种事实相符而言,它是真实的。但是,尽管在某种意义上,事实是一切真理的试金石,它却并不意味着我们能够通过比较命题与事实来验证每一类命题,并且我们拿历史的命题来这样做肯定会是错误的。诺埃尔史密斯已准备认可历史陈述依着戈尔茨坦阐述的方式可以得到验证,不过,他仍然认为,这种命题形式的所指正是他承认的那种不再可能面对和观察到的过去的事实。

有意思的是戈尔茨坦对这种动向的反应。它包括了几分对“抽象的和真正为了寻求知识而去除的概念性差别”的怨言(前引文,第48页),这些差别与逻辑无关,但它们也可以说与那种主张“认识优先”的哲学毫无

<sup>①</sup> See Leon J. Goldstein, "History and the Primacy of Knowing", *History and Theory*, Vol. 16 (1977), Beiheft, pp. 29-52. 译者

关联。不过,戈尔茨坦也谈到,涉及实际历史陈述的对象在陈述本身之中已经得到了充分地说明。“一种描述与它的所指”(第34页)之间或者“一种主张和它的理由”(第35页)之间的逻辑差别在这种情况下完全不适用,其理由是所指出的与真实的过去这一空洞概念的本质相关的看法。戈尔茨坦在文章快结束时写道(第51--52页),我们能够“在一种历史主张的所指和它指称的方式之间强加一种差别。前者可以假定指称真实的过去中的真实事件,后者将包括我刚才说到的技艺上的思考与方法论上的诸多步骤……但是,最终这都不会起作用。固然,这一差别是可以理解的,二者在概念上都很清楚。然而,当我们试着将它置于实际上获取历史知识的认识框架中,我们便对它束手无策了。所指留下的是事实性内容的彻底虚无;就它而言,可能提到的任何内容都有赖于方法论上诸多步骤的结果”。于是,在历史学所涉及的范围内,我们必须把真正发生的真实的过去,换成证据迫使我们相信的在历史思想中构成的过去,尽管在这种关系上,戈尔茨坦没有想到奥克肖特的观点。

我倾向于认为,戈尔茨坦对他所说的“真实的过去”还缺乏足够的反思,而对于诺埃尔史密斯希望对他加以挽救的那种唯心论哲学观,他采取的姿态也欠考虑。戈尔茨坦写道:“要怀疑存在一种真实的过去是非常难的——或者说,在可理解的语言中要陈述这样一种怀疑也是很难的。”(第33—34页)通观全书,他大谈特谈这种观点,说得就好像我们不得不接受一样。然而,他并没有在哪里弄明白这种观念有些什么内容,也没有问问这些内容是从哪里得来的。或许有两个方面的考虑致使他忽视了这个问题。首先,是对过去的实在这个问题的观点。鉴于阿瑟·丹托在《分析的历史哲学》中赋予其显著的地位,戈尔茨坦的观点是,它事实上根本不是一个历史哲学问题,因为有关过去的陈述的种类与历史的陈述的种类根本不是一回事(参见《历史认识》,第1章)。其次,是他表述自己有关历史的观念时那种感觉。他应当尽可能少地惹麻烦,并且,他由此应当尽其所能,服从那些在历史问题之外普遍接受的观点。我猜想,正是这种做法,使得戈尔茨坦表明自己就知觉哲学而言是一个“实在论者”,并且,这就有可能影响到了他是否愿意承认即使不存在相关的历史,也存在一种真实的过去。

问题在于,为了说明就所涉及的历史而论,真实的过去仅仅是一种空洞的观念,戈尔茨坦自己所做的论证同样适用于日常思维中所说的真实的过去。如同戈尔茨坦说的,要否认过去的实在确实很难,然而,我们不

可能与它面对面从而确保其存在。即使记忆最佳,也难以令我们对过去的事件了如指掌,而缺乏这种了解,我们便不能说具有对过去本然的那种直接的知识。然而,这样我们能够给这种观念什么内容呢?如果我们利用自己的和他人的记忆,同时也利用任何我们拥有而能令我们的记述更为可靠的其他途径,如旧的信件、新闻报道、老照片等等,在现在重构过去发生的事情,那么,唯一可以获得的内容便是我们在这个过程中恰巧得到的内容。戈尔茨坦经常这样写,就好像历史学家在建构或重构过去时,其所作所为完全不同于(总之是更神秘)我们在日常生活中为了将已经发生的事情拼凑起来的所作所为。我承认,它是更微妙、并且有赖于我们大多数人通常都没有掌握的技艺的发展,但也可以说,尽管如此,它也只是从我们的常识性思考中发展而来。正如戈尔茨坦看上去也表明的那样,历史的过去与真实的过去不同是因为它原则上不能被观察到,这也不正确。如同戈尔茨坦指出的,历史往往与发展相关,这种发展延续超过一个时代,因而根本上不是那种能够见证的事情。但是,如果我们认真考虑一下“真实的”过去这个观念,这种过去不只是一连串事件,它包括了持续较长时段(例如冰川期的肇始、持续和消退)的过程,而这些也不像现在正发生的事情那样,它们是很难观察到的。

在关于真实的过去这个问题上,看上去戈尔茨坦似乎肯定要顾此失彼。当他因为日常生活而表明或至少默认真实过去的实在性时,他便不可能为了历史而否认这种实在性。他必须孤注一掷。倘若其最终的心愿是与常识一致(并且我们必须就此记住他说的即便阐明另一种观点也有一定难度),他把这一观念扩展到历史中也应当不难,并且因此而接受诺埃尔史密斯用来反对他的主要观点。当然,他仍然需要说,我们在真实的生活中就和在历史中一样,对“真正发生了什么”所做的详细回答将通过反思现在能够利用的证据而获得;有关过去如其本然那样的观念,其内容将有赖于我们重构它的努力。然而,这正是诺埃尔史密斯不愿否认的东西。他支持的实在论明显不同于主张“历史真实性的标准必须是对相关客体进行直接的观察或了解”这样的理论(参见其文章第三部分)。对于诺埃尔史密斯而言,假定存在真实的过去便指的是只有这种确定事件发生了或者说是实情;要弄清楚这些事情是什么就必须检验证据。如果戈尔茨坦能够承认这种观念在日常生活中有其重要意义,那么,他没有理由在历史中不接受这一点。他可能最多会说历史思维中的部分要正式些,但我们看到,在日常思维中的那部分也同样正式。

当然,作为一种选择,戈尔茨坦也可以摆脱日常生活中真实的过去这种观念,理由是它缺少有意义的内容,是康德的自在之物的一种过去式。如果他不得不做出选择,我想他会更愿意这样做的。这就将我带到了我要说的第二点,它与戈尔茨坦对唯心论的态度有关。在戈尔茨坦的书和论文中,有许多处他都在玩弄着概念,即不仅在历史中实在是构成的,在其他领域中也是如此。“认识优先”并不是特别针对历史的情形,它也适用于科学世界乃至知觉世界。我们认为,我们在知觉中面对独立的实在,然而就像戈尔茨坦在某处说的,真实的情况是,“作为一种飞燕草或一座花园要比作为非理性的已知事物具有更多的独立性。二者择其一便要认识到某种概念,这就立即使我们陷入一种认识的语境。”(见其注9)历史或许比知觉包括了更多明晰的思想,历史事实也并不比知觉的事实那样更像是“非理性的已知事物”,但是它们之间的差别只是程度问题<sup>①</sup>。在论文中的其中一处,戈尔茨坦提到一些理由,认为即使历史实在论不正确,知觉实在论也站得住脚,但他补充道:“或许可以说……在建构一种知识理论的基础上,对历史知识所做要求的方式进行的考察,提供了一种比其他普通的状况更为纯粹的情形。”(第48页)很明显,正是认识状况的这种一般特征,我们在此不得不通过无中介实在无法迫使自己介入的系统方法论,考虑到对知识要求的发展历程(第47—48页)。事实上,“无中介的实在”,即独立于思想而存在的实在,在戈尔茨坦那里一直是一种不确定的概念。倘若完全清除这种概念,他本来可以做得更出色,并且确实可以使其全部的观点更加协调一致,这一点,我们是完全可以论证得到的。

然而,这难道不只是摆脱一种困境又令他陷入其他的困境之中吗?诺埃尔史密斯认为,这种戈尔茨坦内在的有限唯心论——他的历史建构论——并非像它看起来那样连贯一致。他在其中发现的一个问题出自戈尔茨坦的语言,它暗示着在历史学家建构事实时,他也就在以某种方式构成实在。稍微看看戈尔茨坦著作的导论部分中有关建构的简短段落(《历

<sup>①</sup> 戈尔茨坦的一个重要观点是,历史中没有什么东西与感觉相符;他在“历史认识”第145—148页中有关记忆的评论显示出,他不承认记忆正合此要求。他也说到,历史事实不可能像知觉事实那样迫使我们接受它们。历史是思想的事情,也只与思想有关。不过,戈尔茨坦也承认,历史事实都是在证据形式的资料的基础上构成的,即历史不是完全自由的思想。并且,在那些讨论的段落中,他不仅仅暗示了知觉牵涉到思想,而且暗示它或许也完全是一种做出判断并加以协调后的产物。

史认识》,xx—xxi页)便能明白,这是不公平的。戈尔茨坦是从胡塞尔那里借用的“构成”一词,并且,他还引用了一位胡塞尔的评论者的话,大意是“对胡塞尔来说,意识是实在的必要条件,但不是充分条件;当意识构成实在时,它并没有创造实在”。这位评论者还进一步说:“虽然内在性单独构成了意义和对象,但感觉在决定其构成中也起了作用……即客观事物由某种‘原始材料’中形成的作用。”在文本中,正好是这种情况怎样发生的还不太清楚,然而明显的是,在戈尔茨坦说到建构事件时,他并不是说它们都是变戏法般无中生有得来的。相反,它们是以证据为本构成,并依赖证据而存在。若将这件事置于不同的术语中,那么,它们都是在我们把自己的思想加之于这种我们现在能够收集的与过去有关的遗存之上时,我们判断的结果和推断出的事实。我已经指出过,若说的是事实的构成而非事件的构成,戈尔茨坦本来可以做得更出色,因为历史学家并不单单与事件有关。但是,即使他不愿意接受这种观点,倘若他说到历史学家得出了某某事情发生这样的结论,他还能够更有力地表述其观点。这样,他本来可以利用可能存在的任何其他历史对象,即判断得到的东西来构成事件,从而保留一种本质上的唯心论观点,而不会将自己暴露在其术语招来的粗糙的反对意见中。

由“构成”转变为“判断”明显会令诺埃尔史密斯不太满意,他仍然会说,真实的事件是一回事,对事件产生的后果做出判断完全是另一回事。至少就历史而言,戈尔茨坦已经就拒斥这种通常意义上的两分法提出了自己的理由。对于这些理由,我能说的也只是休谟就贝克莱的论点所说的那些话:它们可以没有正确的答案,也不产生坚定的信念,这样,根深蒂固的东西正是我们对一种真实过去的信念。然而,我不打算再进一步探讨这个问题,而是转向分析戈尔茨坦的观点是否像诺埃尔史密斯说的那样,真的是不连贯一致的。除了上面提到的一般的反对意见外,诺埃尔史密斯还指出,对于历史思想的对象的同一性,以及在相互冲突的史学理论中归结出的(即构成的)历史事件之情势,戈尔茨坦遇到了致命的困难。尽管我完全不满意戈尔茨坦自己努力对这些反对意见所做的回应,我却并不认为它们都是无可辩驳的。因此,我将略述一种我认为戈尔茨坦可能持有而又不会招来反对意见的观点。

在此,首先需要澄清的一点是,认为历史事件皆为历史判断要素的人必须明白,后者不是在个人意义上所说的。特定思想家在特定场合下致力于判断现在或(在我们思考的时候)过去的情形是怎样的,但他们这样

做并不是像这个或那个思考者所做的那样。他们声称自己说的东西具有真实性,并且这样做就假定代表了通常说的智者。倘若说布鲁图刺杀恺撒是真实的,它并不只是对于现在做出判断的我而言是真实的,它是一种无关个人差别的真实。正如我在有关康德的评论《康德的形而上学批判》中力图说明的,判断的主体是康德意义上统觉的统一体,这不是一种具体的而是抽象的主体。就我们每个人都理性地思考而论,他使其实际的思考符合了统觉的统一体便是主体的唯心论思想。这样,说到判断,便指的是一种逻辑的而非心理学上的活动,相应地也并非任何特定思考者的个人历史所独有的活动。如同康德解释的,判断和观念的联合之间的这种关系存在一种重要的差异。观念的联合受到了或者很可能受到了个体心灵的制约,但是,判断却与这样的心灵,或者用康德的话说,与“普遍的意识”有关<sup>①</sup>。

如果所言不差,我们便能在正确的判断和在判断方面的特别的努力之间加以比较。无论什么时候,任何特别致力于一种涉及真实结果的陈述的人,目的都在于得出正确的判断,因为他声称要说出什么是真实的。他要是成功了,也就是说,如果他根据正确而适当的前提进行了毫无偏见的论述,并且运用了正确的方法,我们就可以说他建构了事实(在此没有什么值得惊奇的,因为事实的观念与真实判断的观念内在地联系在一起)。当然,他也可能会失败,这或许是因为他没有掌握必要的证据,或许因为他得出的结论是错误的,或许因为他自己的特殊的成见或偏见导致了他的错误。在这种情况下,由他断定其存在的“事件”就不是真实的事件,它们不属于事实的世界。它们仅仅存在于判断情况之中,并且是作为错误的或不完善的思维的结果存在,因而不能自以为具有客观性。按这种方式思考的话,在客观的意义上存在的就不是那种由任何实际的思想家认可的或归结出的东西,而是通过理想形式的思考而认可的或归结出的东西。如果我们每一个人都能抛弃人性中固有的罪恶,只是作为一种非个人的统觉统一体,作为一种一般意识的代表而出现,并且,如果他有足够的由他支配的材料,其判断的内容就将与正确判断的内容一致,同时将阐明客观的情况是怎样的。

① 我需要解释一下,此处有关判断的说明完全不包括对任何一组历史理性范畴的承诺,事实上甚至不包括对任何一组范畴的承诺。按我的理解,判断与非个体的统觉统一体有关,即使其过程都是经验地获得的。

正因为心里有这方面的考虑,我们应当仔细思考一下戈尔茨坦那个有关《死海古卷》的争论的例子,以及诺埃尔史密斯对其观点的批评。我们首先注意到,至少在历史学的一些分支学科中,存在许多这样的情况,即历史学家根本没有真的处于一种做出判断的位置上。他们提出了一些不可能合理回答的问题,原因很简单,就在于他们缺乏那种明智的答案能够依据的证据。早期希腊史乃至5世纪希腊的部分历史中掌握的许多材料印证了这种说法。在这类情形下,历史学家有可能进行推测,提供适用于已有证据的“理论”,但是,这些“理论”很难令人信服,这只是因为它是如此明显的单薄无力。于是,在类似的情况下应该存在多种这样的理论,每一种的出现都以这种或那种推测的事实或事件为先决条件,这丝毫不令人奇怪。这些理论的存在没有什么神秘可言,在它们为了不同的或难以协调的“事件”而争论这一事实中也不存在任何矛盾,因为矛盾只是单独出现在理论的背景下,并且,这些理论只会在更加谨小慎微的研究者避免全面理论化的条件下才产生。

我不知道在戈尔茨坦涉及的那段时间中,有关《死海古卷》的争论是否陷入了这类无法判定的情形,倘若如此,对此也就毋须赘言了。据戈尔茨坦所说(第41页;另参考《历史认识》,第101、223—224页),它有可能处于一种更有意思的阶段,因为似乎其中的一个假设经过细致考究后,已经被高水平的学者群体广泛接受了。戈尔茨坦的印象中,《古卷》是由艾赛尼派教徒或“类似于艾赛尼派的教徒”所著,这种观点现在获得了“压倒性的支持”。遗憾的是,他没有告诉我们这种变化是如何发生的。推测起来可能是因为发现了新材料,以及/或者引证了一些描述,在研究的早期其相关性往往没有被注意到,或者没有得到足够的重视。如果这是对的(并且有人希望是对的),那么,从《古卷》是由艾赛尼派所著这样的结论中产生的思索便发生了根本性的转变。先前,只有一种争议的梗概,以证据不足的前提开端,并且辅以或多或少有着正确判断的推测来弥补严格意义上的推论的不足;它旨在建构事件,但几乎无法维持其可信度。现在(有的人想)情况已经完全不同了:证据更充分,全部的论证更有说服力,以至于使学者群体相信了过去假定的事件是真实的。

我们现在必须质疑的是,在这一类的转变中(当然,我与《古卷》这个特定的例子是毫不相干的),我们是否完全有理由声称我们获得了客观的事实呢?假设学者群体现在一致承认一些过去存在争议的命题,这就表示该命题无条件地是真实的吗?难道不会出现学者们在某一点上普遍出

错的情况吗？这就像科学史上一些阶段科学家明显犯过错那样。肯定只有冒冒失失的人会否认这种可能性。自然，我们提出的理论也不必然要求我们否认这一点，因为它在像事物在个体思想中发生的那样思考和像事物应该是的那样思考之间做出了严格的区分。在高水平的学者中有一种广泛而普遍的约定，即某某事件的发生并不证明它事实上发生了。不过，我认为戈尔茨坦相信它并非与问题不相干，这是对的。他正确强调的观点是，历代历史学家想出了相当精致复杂的技艺，可以广泛地并且成功地运用在回答与发生了什么有关的特定问题之上；对这一事实视而不见是对整体历史学科的歪曲。假设必定是这样的，即假定正确的条件（首先是正确的证据，当然，还有适当的背景知识），便可以指望高水平的历史学家将问题弄清楚，结果是史学界广泛接受的东西事实上必定就是实情。或许存在一些特殊情况，历史学家会犯集体性的错误，但这种情况非常罕见；正常情况下，事情会一帆风顺，因此，通常建构的过去就其能令历史学家群体满意而言，可以当或是客观存在的过去。

倘若这看上去有些过度自满了，那么便能得出两点。首先，讨论涉及的是人类过去仅有的构造、揭示事实上发生的事情，而不是历史学家工作的整个活动领域。戈尔茨坦所主张的是，在何种结论适合于事实的标准这方面，存在着一种宽泛的尺度来衡量历史学家之间的意见是否一致。在他看来，哲学家不太欣赏的正是历史的这种特征。如果我们承认戈尔茨坦的这种观点（我认为我们都会的），我们就不会宣称所有的历史问题都已经解决了。即便在历史学家群体之中，对于我们总体上可能把历史称为什么存在一致的意见（并且这种一致往往是局部的和短暂的），我们也不必认为已经获得了最后的真理。其次，如果在该主题中这些非常精通的人达成了一致意见，这种意见将在戈尔茨坦希望的历史事实构成中起作用，它就有必要小心说明什么条件可以说是已经达到了。当大多数学者认为线形文字 B 板是希腊的，但仍有少部分学者表示怀疑，我们能够说事情已经确定了吗？如果只有一个人坚持一种不同于绝大多数人的观点，但恰巧他正是一位有着精深知识并在该领域做出了重要贡献的学者，那么情况会怎样呢？假如问历史学家这样的问题：“历史上有过一个叫乔治·华盛顿的人吗？”他们势必异口同声地回答有。但是，假如问他们：“历史上有过一个叫亚瑟王的人吗？”即使实质上大多数人同意这种或那种观点，我们并不清楚是否可以正确地说出历史学家普遍的观点。自然，有可能出现这样的情况，即历史学家无权表述任何普遍的观点，这仅

仅是因为他们缺乏必要的材料,因此不能得出一种理性的判断。

诺埃尔史密斯指出,历史学家并不构成过去;他们建构的是有关过去的记述。如果他们符合过去的本然,这种记述便是真实的,否则便是错误的。按照这种观点,过去就是它本身,而根本不管现在的人是不是了解过去的任何内容。我猜想,诺埃尔史密斯相信,这种看法只是因为看上去会是真实的而说出来。戈尔茨坦由于日常生活中的用法而紧紧抓住“真实的”过去这个观念,这一事实意味着他采取的这种方式有可能是正确的。不过诺埃尔史密斯并非仅仅依赖于它,而是提出一些意在扰乱其论敌的补充性论证。这样,他那篇冗长的论文便涉及《古卷》论争中的学者们假定的对立事件,以及历史人物的认同问题。在此,我自己的讨论目的在于表明,倘若戈尔茨坦愿意构想出比其著作或文章中表现得更加细致的认识论,至少就第一个问题而言,他无须显得局促不安。他有必要面对事实,对此他显然有些害羞,这是因为如果你是一位历史实在论的反对者,那一定也是一位历史唯心论的支持者;另外,他也有必要探讨一下唯心论允许的是什么,避免的又是什么。诺埃尔史密斯归之于戈尔茨坦的唯心论是一种半生不熟的变种,它认为任何事物无论何时被想起来,它便是真实的;戈尔茨坦对于“构成”的草草说明,以及他谈到的在其中起作用的“主观性”的确不足以消除这种念头。一位毫不留情的批评者可能认为戈尔茨坦的观点是,历史的过去的存在与通常的思考并无关系,而只与特定的少许思考有关,并因而与少数思想家有关;对戈尔茨坦的情况而言,消除这种错觉恰恰是至关重要的<sup>①</sup>。我提到的康德主义者的观点是指将既定事实的观念与那种得到保证的判断的观念联系在一起,但承认特定场合下的特定思想家或许并不能满足正确判断所必要的条件。这种观点正是设想用来为这种结果服务的。在坚持戈尔茨坦所说的“认识优先”方面,以及使历史中的事实具有一种证据的功效方面,这种观点遵循的是他的思想,但是,它更细致地探究了一般的认知情形和(我们希望的)更大的效用。倘若我们采取此处提倡的方法,诺埃尔史密斯有关真实的和不真实的事件的问题便消失了。另外,与在历史上验证过的事件的地位有关的问题就有了答案:这些事件正是在我们按自己应采取的方式思考时,我

<sup>①</sup> 戈尔茨坦在其著作的其他地方坚定地把自己与主观主义分离开,他就“历史学家的传统”的形成说过的所有内容都意在远离主观主义。他没有考虑到更为直接的认识论上的困难,这恰恰是一种遗憾。

们需要的资料迫使我们接受的一些结论。

我承认,这种理论并没有解决像戈尔茨坦那样的观点引起的所有问题。实际上,就算限制在历史思维内,它也很难回答诺埃尔史密斯的问题,即怎样认同我们了解的而且并不怎么喜欢的富兰克林·罗斯福,与在我们的历史书上读到的富兰克林·罗斯福。它能够提供一些与真实的罗斯福有关的记述,类似于他在历史中表现的那样,因为在这个范围内,它就什么是真实的内容、什么是纯粹想象的内容提出了一种大致的区分方法。要得出这样一种方法,就必须考察历史本体论,戈尔茨坦没有这样做,即证明历史的存在比事件、乃至事件和行为的存在要更多,并且,许多不同类别的连续体也进入了历史。我们几乎不可能指望有人会在这样地评论中就这种理论做出说明。但是,即使可以做出说明,并且也为该理论进行了辩护,它也仍然没有遭遇诺埃尔史密斯的反对意见。这种反对意见的根源在于戈尔茨坦在历史认识与其他知识形式包括直接的知觉认识之间进行的鲜明对比。戈尔茨坦试图把一种唯心论的史学理论与一种实在论的知觉理论结合在一起,而诺埃尔史密斯正确地提醒了人们注意由此而会产生困难。我已经说明了,就过去的实在性而言,戈尔茨坦不可能二者兼得,并且也指出他存在着玩弄一种总体上更全面的唯心论形式的倾向。我自己的观点是,他不可能在不改善这种唯心论的情况下,坚持其主要的理论同时又迎合诺埃尔史密斯的观点,从而根本上使我们了解的罗斯福与我们读到的罗斯福都成为判断的一种成分。我们应该促使他这样做,这或许仅仅有助于使戈尔茨坦的一些读者确信,他的中心主题根本上是有缺陷的。但是,如果真的要挽救他的理论,我想就必须遵循这些做法。

对于这种类型的观点,仍然剩下一个问题要提到,我明白它没有那么容易回答。在其论文一开始,戈尔茨坦就表明了他的立场,他声明其观点是“一种对认识优先的信仰,而不是对独立于认识的实在优先的信仰”。实在是什必须放到认识论的背景下来定义,至少对历史而言是如此;确定的历史事实是从可信的和经过论证的历史判断中得来的。就这种观点来说我现在并不关心主要的来自实在论的反对意见。相反,我希望简要探讨在一种明显的尝试或出现的矛盾,它试图把客观的历史事实等同于那种最有见地的历史主张采纳的用来充当确定事实的东西。难道历史学没有进展吗?如果它有进展,这不就意味着曾经被当作事实的东西在另一

个时期将不再是事实了吗？随着新证据的发现，或者新的全面的理由被认为具有相关性，以前被认为是恰当的历史判断如今变成错误的了。难道它不是一直会存在这种错误的的可能性吗？如果存在的话，难道历史的事实不是必然具有一种易变的特征、即从事物的表面上看整个地与我们期盼的事实不一致吗？

我所勾画的判断理论考虑到了客观的过去与作为在实际的历史思想中建构的过去之间的一种区别，因为它是以正确的判断来界定前者的。如果合格的历史学家同意的话，这就会创造出一种过去已经被正确地构成了的假设，但它仅仅是一种假设。然而，使用这种区别或许被认为最多不过为我们的问题提供了一种形式上的解答。就如同戈尔茨坦反复指出的那样，真实的情况是，历史学家出于专业的目的知道的唯一的过去，便是在他们的研究中构成的过去。唯心论者的真实的过去只是稍微比实在论者的真实的过去对历史学家更有吸引力。由于他致力于做出判断，这并没有妨碍他获得真实的过去，然而，只是通过思想难免犯错的过程，他才能做到这一点。如果我们问道，对于已经发生的事情，我们知道些什么？我们不得不回答，我们知道历史学家群体说的我们知道的東西。通过说“知识”一词理应为唯心论判断的产物而保留，以及实际的历史学家得出的结果只是一系列或多或少得到了有效支撑的信念，我们能够使自己避免由此带来的变戏法似的急剧变化。但是，如果我们这样做了，我们当然应该打破日常的历史信念及其普通用法：乔治·华盛顿是美国第一任总统，难道这个判断真的只是一种得到了有效支持的信念吗？

如同戈尔茨坦一直强调的，问题在于历史事实如果不是以单一链式也是以多链式拴在一起，这有助于它们相互支撑，但同时也将它们恰巧存在的任何缺陷相互做了交换。如果你自己缺少诸多其他的肯定和否定的说法，你是不可能坚持把华盛顿当作第一任总统的，如声称第一任是与知识有关的问题，这意味着声称其他内容也是如此。大多数历史学家在其研究中能够接受这样的说法：他们树立的过去的图景与其说是以拼板的方式逐渐形成的，还不如说是像某种链接的整体呈现在视野之内。但很明显，对于华盛顿及其时代，我们还有许多东西是想知道可是并不知道，未来的历史学家或许会继续弥补其中的不足。在这个阶段，我们尚无法估计他们的发现会多么严重地影响到我们说的现在所知道的东西。倘若我们甚至允许这种可能，即新的历史发现导致的情形是，它们以一种实质上不同的角度将自身呈现给公众，历史结论的暂时性特征问题就会变

得很尖锐了。

在这种观点上,人们的一种权宜之计便是逃避到类似于穆尔那样对专业历史学家的权力的信仰中,还指出小部分过去的构成超越了严肃的质疑,并且在不顾及未来的历史发现的情况下充当了事实。乔治·华盛顿是第一任总统,这种表述是由目前的历史学家群体如此接受的历史知识的一个片断,并且深信它必定永远会被视为确定的事实。毫无疑问,许多仍在工作的历史学家会愿意持这样的观点。但戈尔茨坦不会,他也没有这样。他在批评曼德尔鲍姆时(《历史认识》,第46页)这样写道:“关键之处并非如此决定的,即陈述像这样不可挽回地确定下来,以致它们充当了一切后继陈述的真实性标准。在历史学中就如同在一切研究领域中一样,被确定的东西总是会有根据后来可能发生的事情进行修正的时候。”历史结论是由历史证据决定的,并且一旦有了“丰富的”证据,它便很容易改变。如同先前说到的那样,它们是一簇簇而非单独来检验的。原子论在历史学中绝对是错误的。对于那些按这种思路思考的人,本段前几行中勾画出来的那种思路完全是不可取的。

那么,应该做些什么呢?戈尔茨坦自己倾向把历史学科说成是一种正在进行的事业,它可以被认为是成功的,除非有理由证明它并非如此;它还具有纠正自身错误的能力,并因此而可以当作迈向最终的历史真实性的进步(参见《历史认识》,第90页)。但是,考虑到他的历史建构理论,他是否有理由这样说还不是很清楚。这种理论把历史实在与不时得到历史学家群体验证的历史思想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就像他表述的那样,历史事实是最有见地的历史观点随时都准备去获取的结论。如果它们真是些结论,我们就必须对其中的一些不稳定性有所准备;尽管它们不要求,但仍有可能证明只有我们前面讲到的易变的特征。当然,考虑到这个问题,我们需要在历史学家群体非常倾向接受的命题与看作是知识的东西之间加以细心区分;对于前者的等级添加或减少什么都关系不大,除非它们转变成了其他的类别。但是,就新的建构发生并且及时地接受为真实的事实(成为戈尔茨坦所指的“历史学家的传统”的一部分)而言,我们有必要弄清楚当前所理解的过去的全部图景是如何受其影响的。它或许只是有所添加,但它也可能是被改变了,新的发现将以前所说的真实的东西排除在外了。倘若果真如此,历史知识就不会是稳定的,即不管程度是多么小,得到过证明的事实都是会改变的。

就哲学家承认事实改变的可能性这方面,人们有着一种强烈的反感。

一般的观点认为,事实就是真实的命题陈述的东西,而命题的真实与否与人们是否了解它们无关,实际上也与人们是否思考它们无关。现在,通过比较过去的事件与我们建构这些事件的记述,诺埃尔史密斯明显是在这些想当然的假定之内进行研究。戈尔茨坦以其“认识优先”研究旨在提供一种不同的事实概念,即人们以一种任何实在论者都不能接受的方式,依靠判断来确定事实。如果他要对其观点做出更有力的辩护,我建议他必须承认其暗含之义,并且面对其中包含的一些矛盾。这样,他将不得不承认,在某个时候是知识的东西在另一个时候可能就不再是了,而不能以平常的方式来掩饰说,某些事情以前在一点不是真实的时候被当成了真实的。真实性、事实和知识将失去其完全的独立性,对于特定的认知状况的条件而言,它们是相对的,至少部分地是相对的。也就是说,如果在我看来是真实的东西对你来说也是真实的,除非你表明我错了,那么,这只是就我们共有基本的思维方式并都承认同样的初始资料而言是这样的。在正统的哲学界,提到这些观点只会挑起争议,甚至引来嘲笑。但可以证明,在这样的反应后面,教条要多于经过思考的观点。文化相对主义的问题已经威胁到那种单一不变的真理观,并且,尽管我们在此拥有的明显是些不同的东西(因为不同时代的历史学家通常会被认为在相同的文化传统内进行研究),一旦绝对的事实不存在了,往往就开辟出了一条通向本质上是崭新的真理和事实概念的道路。我承认,这样的观点迄今为止还没有人认认真真地提出来过,但我认为会有人这样做的,而且,即使戈尔茨坦自己没有对这个问题进行考察,他的言论已经指向了这一点。

我们重复一下前面的观点。如果戈尔茨坦遵循上文指出的方法,并且把客观事实与这样的判断而非任何实际上的判断联系在一起,他就能避免这些困难。我自己认为,这正是人们采纳某种观点时的正确过程。但要让戈尔茨坦这样做几乎是不可能的,部分原因在于他对“康德式”的历史研究心存疑虑(参见《历史认识》,第6章),部分是因为他与任何种类的真实过去都不会有什么往来,因为这样的过去“确实是空洞的”。戈尔茨坦告诉我们,在历史学中,“不存在什么参照,除非它是依靠历史研究的技艺而构成的或建构的”,即过去的事实存在于思考的情境中。据此理解,事实要么被认为是一旦确立便永远存在,要么以上述方式随之变化。这两种选择中,除非戈尔茨坦认为某些历史事实是“松散且孤立的”,并放弃自己的反驳而落入原子论,否则他不可能接受第一种,他也不会试图这样做。最后,他必定退回到我们勾画的某种形式,将事实与得到保证的主

张联系到一起,并且承认那些做出这种保证的人会不时地改变自己的想法。或者,假如他不接受这种观点,他就必须说出第三种选择并为之辩护。乔纳森·戈尔曼在他写的《历史认识》书评中,认为这本书缺乏哲学方面的推敲<sup>①</sup>。在某种方式上,说这本书在哲学方面有所不足是荒唐的。也就是说,它引起的兴趣和激发的争议,其程度之深意味着作者已经辨别出一个以前没有认识到或几乎没有承认的问题,并且以一种敏锐深入的和挑衅的方式来处理它。我们中许多人会为该书在哲学方面获得这么多的成果而欣喜。但是,如果戈尔茨坦准备更广泛地考虑其结论,并且将作为它们的基础的整个理论解释清楚,他本来还可以做得更好。如果要说的话,正因为戈尔茨坦没有尝试这样做,这本书才在哲学方面有所欠缺。

(陈 新 译)

---

<sup>①</sup> *History and Theory*, Vol. 16(1977), p. 50.

## 7 历史叙事之真实性的条件<sup>①</sup>

[波]托波尔斯基

古典的真实性概念需要修正,以便能被应用于历史叙事。历史学家们不仅仅是发现了过去,而是建构了有关过去的某些事实。历史叙事的逻辑在三个方面与众不同。首先,构成陈述的真实性没有保证整体陈述的真实性。其次,即便某些陈述是假的,作为整体的叙事也可能是真实的。最后,某个历史叙事中的真实陈述的比例更高未必使它比另一种叙事更为真实。历史叙事的“纵向”结构包括清晰的表面层、不明确的表面层和深层(暗含的或者理论的)层次。叙事的真实性主要由第三层决定。

---

<sup>①</sup> Jerzy Topolski, "Conditions of Truth of Historical Narratives". *History and Theory* 20 (1981), pp. 47-60.

我们在此探讨的问题是：古典的真实性概念对历史叙事适用吗？在我的《历史学方法论》一书中，我已经提到，要回答这个问题有一定的困难<sup>1</sup>。该书出版后，随后进行的讨论局限于这样一个问题，即那种可能被视为古典的真实性概念中一部分的符合论真理观是否合乎于历史认识的本质。古典真实性概念的另一部分，即通过说明按先后次序所做的陈述具有真实性，而判断历史叙事真实性的规则，其适当性却没有讨论。若说得简单一点，前面这个问题用来回答：历史学家是否有权在比照自己所做的叙事那种实在的意义上利用过去的范畴（并且试图使之成为这种实在的科学重构）。它涉及的是精细的哲学思辨，但这种思辨与历史学家的实际行为关系不大。另一方面，后面这个问题，即反思历史叙事的真实性条件的问题，却与历史学家的行为更为接近。

假设我们不接受过去作为客观实在的范畴，并且像近来戈尔茨坦所做的那样<sup>2</sup>，假定在某个历史事实与历史学家对这一事实的描述之间没有任何区别，原因在于正是历史学家在描述历史事实时建构了它；这样就自然而然不再需要研究历史叙事的真实性了。在这种解释中，对叙事有效性的分析，即某种给定的叙事（以及历史学家获得它的途径）是否合乎人们一般都能接受的主流研究方法，就成了评价研究成果的唯一标准。

然而，对一位职业历史学家来说，（在上述解释的意义上）有效性的门槛仅仅是基本的准则，如果跨过了，就等于承认某种给定的叙事归属于其他的评价阶段了。在这些阶段之中，即使历史学家在其他方面并不了解过去的实在，对它也没有充分而直接地接触；并且即使承认通常不存在对事实的“纯”描述，即不涉及评价和解释的描述，其首要之处仍在于就叙事与过去的实在相符合的程度（即真实性的程度）所做的判断。只是作为下一个阶段，我们才采纳这一类标准来说明某种给定的叙事履行了实际的

1 J. Logciski, *Methodology of History* (Boston and Warsaw, 1976), p. 207.

2 L. J. Goldstein, *Historical Knowing* (Austin, Texas and London, 1975), Chap. 21. See also H. Gilham, "The Dialectics of Realism and Idealism in Modern Historiographic Theory", *History and Theory*, Vol. 15 (1976), pp. 231-275, esp. pp. 244-251.

(例如教育的)以及其他功能的程度。接受历史实在论原则至少不会强迫我们停留在历史认识的实证主义观点范围之内,后者低估了认识过程历史学家的主观“成分”。

在此,我要申明,历史学家的确建构了历史的,或更准确些,是历史编纂的事实,也的确建构了历史叙事。但他这样做时,是为了一个更为重要的目标,即为一种有关过去的科学重构而努力。通过建构历史事实——如封建主义、文艺复兴、法国大革命——他试图将过去置于一个确定的概念框架内,从而获得有关这种过去的知识。依我看,历史学家在认知过程(不局限于前面刚提到的智识行为)中的这种创造性角色,不仅加大了深入思考历史叙事与科学标准达成一致的程度的需要,也加大了进一步深思历史叙事与真实的、复杂的历史过程达成一致的程度的需要。剔除诸多评价准则中的某一个可能会使历史学研究标准降低,而满足于科学式论证将为实证主义打开更宽敞的大门。历史学家们在提到“真实性的检验”时<sup>①</sup>,通常不明确地提及真实性,这是不言而喻的;但是,通过了解历史学中的讨论与批评,我们足以注意到,历史学家之间的学术争论首先涉及的是真实性,而方法与资料都是在真实性的语境中受到评价。这就是本文所持的观点。

## 二

多年来,克罗齐、曼德尔鲍姆、莫顿·怀特、沃尔什、德雷、丹托、洛奇、加利及其他人已经对历史叙事的本质、其种类及其所依赖的条件进行了讨论,此处就不再分析了。我想将自己限定在看上去非常明显的陈述中,即一种历史叙事,无论是平淡(plain)叙事还是意蕴(significant)叙事,都被假定为一个非虚构陈述序列,由一种指涉过去的一般内容连接在一起。当然,我们能在一般意义上谈论历史叙事,即它是一位特定历史学家表述的历史叙事整体。然而,此处我们感兴趣的是作为历史学家学术活动具体产物的历史叙事,即一部著作、一篇论文、一个文本的一部分。陈述(以指称性句子或相应形式的句子存在)是它的基本要素。众多陈述按主题相连构成一个确定的整体,我们通常称之为“故事”。历史叙事便是这样一组集成故事的特定陈述;它不是诸种陈述

<sup>①</sup> Goldstein, *Historical Knowledge*, p. xxi.

或故事的简单序列,而是一种特殊的结构,各种小故事深嵌其中,组成了内容更广泛的故事。因此,某种叙事中在形式上内在的相互联结,不能依照在一个陈述与一个故事之间,或者一个小故事与一个更大的故事之间存在的那种简单的“要素”关系来加以描述;对于故事中的陈述或大故事中的小故事,我们不得不采用那种多元包含的概念。例如,陈述 A 包含于故事 A 中,但它同时也(间接地)包含了包含故事 A 的故事 B 中。这样,我们无须关心那种简单的线性序列,而要关心那些类似于雪崩形成过程的东西。后续的陈述形成的故事与另一个故事或多个故事一起,在内容更为广泛的故事中寻求自己应有的位置,就像书中的一章。因此,一个给定的叙事(一篇论文、一本著作)就是某种特定情形中最为详尽的故事。

这种情形可以更为正规地表述如下:

- (1) 故事至少是由两个陈述构成的序列。
- (2) 没有包含其他故事的那个故事是第 1 级。
- (3) 如果 A 是第  $i$  级的故事,并让它直接包含于故事 B 中,那么 B 是第  $i+1$  级。
- (4) A 和 B 都是同一级的故事,那么它们就是不相交的陈述序列。
- (5) 包含关系是非自反的(nonreflexive)、不对称的和不可递的。
- (6) 对于任何 A、B、C;如果 A 包含于 B,同时不存在假定是包含 A 且包含于 B 的 C,那么,A 直接包含于 B。
- (7) 直接包含陈述的故事属于第 1 级故事。

得出这种情形是因为前面所说的陈述与故事皆以超越个体的形式相关联。因此,如果其中任何一部分被孤立起来,它必将丧失大多数意义,并使其受损<sup>1</sup>。我们注意到,某种历史叙事的主要要素(在此我们忽略其他元素)包含了历史陈述,即具有外显的或隐含的时间或空间限定的陈述,并且偶尔也有理论的陈述。后者不涉及单个事实,但描述事实类别之间的因果和功能联系。它们都以暗含的或逻辑上等值的形式存在,或者能够以这样的方式重构,有鉴于此,历史陈述总体而言皆为基本陈述,抑或基本陈述的合取式、析取式或否定式。它们通常描述历史事实的发生。

1. 此处,“意义”在某种程度上被理解为邦格(M. Bunge)所说的那种,见“Meaning in Science”, *Poznan Studies in the Philosophy of the Sciences and the Humanities*, Vol. 1, no. 4 (1975), pp. 76-84.

有时对其特征进行解释(尽管 Goldstein 与其他人对此忽略不计)。它们通常直接描述事实,或是设想的事实之间关系的状态;但它们也经常描述其他观点(如编年史家、政治家、历史学家及诸如此类的人观点)。以下是几个例子。

19 世纪中叶,英国这个世界的工场中生产出的煤占世界产量的三分之二。煤不像纺织品那样易于运送到世界各地,然而,19 世纪煤在世界贸易中的比例持续增长。自 19 世纪 40 年代开始,在英国掘矿技术传播的带动下,其他地方的产量也上来了。那时,在英国的帮助下,比利时煤炭工业在欧洲大陆首屈一指。继而到 19 世纪 70 年代,迅速崛起的德国对煤炭的需求终使更大的西里西亚矿床得以开发。在 1870—1874 和 1900—1904 年间,德国的煤炭产量差不多增加了三倍。这些煤层的发现及开采,以及(在英国矿工的帮助下)美国类似矿床的发现与开掘,刺激了世界煤炭贸易;它也遏制了煤炭价格的上涨<sup>①</sup>。

在前述段落中,与描述事实的陈述相伴随的是解释性陈述。例如,它指出德国对煤炭的需求刺激了西里西亚煤带的开采,而西里西亚煤炭产量与美国新发现的煤带的开采量推动了国际煤炭贸易并使世界市场上的煤炭价格并未上扬。

现在,想想这个:

货币经济的拓展意味着欧洲劳动力成为雇佣劳动力的比例不断扩大,尤其在发展的贸易里更是如此。劳动力市场仍旧相对原始,就如亚当·斯密指出的:“在许多地方,劳动力价格几乎有半个世纪是差不多一致的。”但是出卖劳动的观念相对人类历史而言却是新生的,在早期近代欧洲,并不是所有的劳动都付薪水<sup>②</sup>。

上面这段引用了亚当·斯密的表述。在下面的文本中,我们将涉及一些尝试性的解释:“尽管相反,17 世纪东部国家一定程度上在荷兰专家

① W. Woodruff, “The Emergence of an International Economy 1700—1914”, *The Fontana Economic History of Europe: The Emergence of Industrial Societies*, ed. C. M. Cipolla (Glasgow, 1977), Vol. 2, pp. 680—681.

② W. Minchinton, “Patterns and Structure of Demand 1500—1700”, *The Fontana Economic History of Europe: The Sixteenth and Seventeenth Centuries* (Glasgow, 1976), pp. 153—154.

的指导下进行了一些重要的土地开垦,将牧场变成了耕作谷物和油菜的耕地。这种行为根据的完全是因为耕地的收益与牧场比较要更高一些。”<sup>①</sup>并且,“19世纪欧洲人口数量的增长要比欧洲经济资源与构成能够吸纳的速度快得多。这种情形与许多欧洲国家的实情相吻合,人口数量的快速增长对应的是19世纪最后数十年农业价格的低落,这使得不少欧洲人别无选择,只能移民。”<sup>②</sup>

就历史叙事中理论陈述的范例,我们可能会提到库拉所著《封建体系中的经济理论》。他说,在一种与世隔绝的封建经济中,一般价格水平取决于农产品价格的波动,而后者(如果需求是稳定的)则取决于作物产量的变化<sup>③</sup>。这种说法可以用转述成一种意蕴叙事:“如果我们研究的是封建经济,如果我们假定这种经济与世隔绝,并且需求是稳定的,那么,一般价格水平取决于农产品价格的波动,而后者取决于收成的多少。”

### 三

就故事所涉及的逻辑结构而论,它一眼看去像是一种相互关联的陈述。众所周知,当且仅当故事的构成陈述都为真时,这种相互关联才为真。然而,当论及历史叙事时,我们发现:

(1) 历史叙事(故事)中所有构成陈述的真实性不足以保证故事整体是真实的;

(2) 即使某些构成成分是假的,历史叙事(故事)也可能仍是真实的;

(3) 较之另一种历史叙事(故事),真实陈述比例更高的历史叙事(故事)并不足以保证其整体上更为真实。

历史学家及其读者都认识到了这一点。阿克顿勋爵就兰克的著作坦白而言,尽管所有局部陈述都是真实的,但其“总体上是不正确的”<sup>④</sup>。历史学家和读者通常并不去想文本(故事)个别的或局部的陈述,但通过判

<sup>①</sup> W. Macintosh, "Patterns and Structure of Demand 1500-1700", *The Fontana Economic History of Europe: The Sixteenth and Seventeenth Centuries* (Glasgow, 1976), p. 320 (in the part written by A. de Maddaleni.)

<sup>②</sup> Wooduff, p. 702.

<sup>③</sup> W. Kula, *An Economic Theory of the Feudal System: Towards A Model of the Polish Economy 1500-1800* (London, 1976); transl. from the Polish (Warsaw, 1962), p. 94.

<sup>④</sup> 该文作为附录收入巴特菲尔德的《依附其过去的人》(见 H. Butterfield, *Man on His Past*, Cambridge, 1955, p. 87).

断来对它们进行综合评价。例如,说历史学家 X 描述的法国大革命的图景要比历史学家 Y 描述的更真实。当然,我们也能发现一些历史学家和读者检验历史文本的真实性的方式是研究其局部(陈述、故事)或(下意识地)求助于真实性的古典逻辑准则。当评论者没有注意到文本在表现一幅过去的真实图景所具有的总体价值时,或者当他通过谈及某部作品特定部分的各种缺点而(通常胡乱地)做总体评价时,这种研究时常在史学评论中占主导地位。评论者或许因此责备作者没有利用“所有”资料(即使另外那些资料本质上并不能增添新的东西),或者(作为一种更为严肃的批评)说这是其方法上的缺陷。同样,一部历史著作的读者也是如此。如果他并不善于把握作品的整体意思和解释的新颖方式,而是根据偶尔的事实性错误或陈述来评价,那么这部著作也不会是真实的。

很自然,在一个文本的某些部分中发觉的缺陷往往可能动摇读者对整个文本的信心,这无可厚非。不过,在这种情况下,即当关乎事实及其解释的经验充分性的某种限度被超越之后,我们也能质疑文本的有效性,即它是否遵循通常在一个特定的学术环境中被采纳的科学有效性标准。不符合有效性标准的文本就是开头要摒弃的那种不符合真实性条件的文本。我们据此假定我们讨论的是有根据的文本。

通常,一位历史学家或一位历史著作的读者并不将关于有效性的判断与关于叙事及其结论的真实性的判断区别开。如我在前文所述,从方法论上的角度看,对他来说,正确的文本反映了过去的事件,并因而整个地是真的。他相信正确的方法能保证他获得有关过去的真实陈述。但他往往也认识到,充分性标准或者研究程序并没有取代认可事实的传统准则;它最好是充当这种(相对的)认可的指针。倘若并非如此,那么历史学家之间就不会有争论,而这些争论中,与过去某事件的特定片断有关的各种各样的科学性故事,或者对这些事件所做的解释(通常被称为“理论”)竞相斗妍。所有这些故事或理论都是正确的,并因而得到了严肃对待,在讨论中有着同等地位。然而,就哪一种更好地反映了过去而言,对于选择并没有一致的意见。这样,常见的做法便是,历史学家们在与科学方法所要求的一致准则和事实的一致准则之间作了明确的区分。

有关欧洲 14 和 15 世纪经济社会(也包括部分的政治)危机的讨论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长久以来,历史学家在研究中缺少这样的概念,他们根据的是首先在波斯坦和佩罗的研究中才发现的各种事实(如农村未开垦土地的出现,以及养活不断增加的人口所出现的困难)。这

样,就构成了确定的历史事实,该事实包含了一种假定过程的综合,它对于我们掌握所提到的这个时期发生的事实要么有帮助,要么没有,我们至今不知道这二者哪一种是真的。我们这样说是因为,就11和15世纪存在的这样一种全球性危机而言,观点是有分别的:有的观点将它归之于中世纪晚期整个欧洲(P. Anderson),有的根本就否认它的存在(G. Duby)<sup>①</sup>。

在这种讨论中,不同故事的科学有效性没有被质疑过。没有人对不同作者是否表述了不真实的内容提出异议。有问题的是某个确定叙事(故事)的真实性。在我们现在的讨论中,这个故事就叫做“14和15世纪欧洲危机”。争论涉及它是过去的真实图景,还是历史学家们任意构成的,即人工强加于历史过程之上的。这种争论不只是涉及其是否有效,还涉及它是否真实。

让我们想想14和15世纪欧洲危机概念中最不可靠的片断,也就是安德森也试图将这种危机加之于东欧的这个片断。在一系列历史陈述之后,安德森说出了不同的事实。他写道,到中世纪晚期,在可耕地上安置农夫的冲动耗尽了。从14世纪早期,我们惊异地注意到这样一些征兆:在勃兰登堡和波美拉尼亚有一些废弃的耕地和农庄。沿波罗的海海岸那些耗尽地力的土地是非常危险的,这些沙质土壤需要进行专门的耕作。另外,西欧谷物价格下降并非对东欧毫无影响,波希米亚银矿产量的减少归因于货币贬值以及地产主的收益降低。安德森继而指出,在1340—1490年,普鲁士有十一次大的传染病爆发,而在俄罗斯,1350—1450年间则有二十次:1437—1439年庄稼歉收是百年中最糟糕的一次,而此时,东欧大片土地因为战乱而荒芜。在其中,他列举了11世纪晚期被塞尔维亚和保加利亚的土耳其人所攻占之地、俄罗斯内战、勃兰登堡和波美拉尼亚边界地区间的私战、波兰与条顿阶层的战争、波希米亚各种社会冲突与内战(主要是那些与历经十五年的胡斯运动相关的斗争)。自15世纪初开始,领主对农民的专制到处都加强了。他谈到,在俄罗斯,危机出现得更早些,是在基辅王国崩析之时。由于所有接连而至情况的联合作用,蒙古人仍然构成威胁,而各公国中又进行着内战。这样,东欧土地危机的结果便

① 依我看,我们不能说整个欧洲存在这样一种普遍的危机。参考 Topolski, *La Nascita del capitalismo in Europa. Crisi economiche e accumulazione originaria fra il XIV e il XV secolo* (Torino, 1979), Chap. II.

是，波罗的海地区的城镇、波兰、俄罗斯也处于衰落之中<sup>①</sup>。

经验资料显示(我们在此忽略事实性陈述的准确性以及因果关系的有效性)，上述反映单个事实的陈述都是真实的，即它们涉及的事件确实发生了。然而，对于许多研究中世纪晚期东欧历史的专家而言，上述“故事”是一个陈述序列，它在历史上并没有与促使我们建构安德森暗示的那种全球性事实的方式相关联。这个主题的文献中流行的观点(也是一种受到新的经验支持的观点)是中世纪晚期对于东欧而言，总体上是一个显著的经济增长期。可是，据我们判断，他仍确信自己提供了一种(相对)真实的故事。这导致至少两个相互关联的问题：

(1) 假使叙事的真实性不能从真实陈述连结起来的叙事那儿获得保证，那么它的条件是什么？

(2) 不同的作者及其批评者以什么为依据才能确保他们所支持的“故事”的真实性？

#### 四

看上去，这两个问题必然可以加以区分，因为可以出现这样的情况，一位作者即便面对与他所宣称的内容不相吻合的事实，仍可能相信他所呈示的故事的真实性。如果我们假定这并非一种单纯的主观立场，而且没有其他的理由，我们就不得不询问，是出于怎样的动机，促使该作者进一步维护他那种与其建构的故事之真实性相关的观点？(在这里，我们忽略纯粹的主观性问题，如某个特定人物的性格特征)

在我看来，要回答这些问题，我们不得不引入历史叙事的纵向结构概念，因为只是涉及某个横向结构(陈述、故事)的诸要素已然证明，它不足以确定叙事和故事的逻辑价值问题。只有中世纪年代纪之类包含了松散而相连的陈述序列的历史叙事(例如，相连的因素只是事件记录的发生在特定地域的事实)，才可能在真实性的古典标准之下加以分析。众所周知，年代纪史家惯于按事件发生的状态平淡地记载事件，他们与这些事件是同时代的。也就是说，他们通常以相当“单纯的”形式记载事件，而不会根据自己有关过去的知识或者事件后来的发展来描述事件。下面是这种叙事的一个例子：

— — — — —

① P. Anderson, *Les passages de l'antiquité au féodalisme* (Paris, 1977), pp. 268—274.

709. 寒冬, 哥特弗雷德公爵去世。

710. 灾年, 庄稼歉收。

711. 大洪水。

712. 丕平, 宫阉主管去世。

但即便在这个例子中, 先不管它是否涉及到一种历史叙事, 即一个确定的整体这个问题, 我们却不得不说年代纪的作者并没有完全孤立地讲述不同的陈述, 也就是说, 他不是被动地记录不同事件, 而只是从整个事实的洪流中选录了其中一些。这意味着他在重要性的基础上根据确定的标准来挑选事实。这样, 即使在这个例子中, 那些特定的陈述, 看上去相互之间完全孤立, 实则以某种方法联系在一起。尽管就年代纪而言, 事实上历史学家是分别处理不同的陈述, 并讨论它们各自的真实性的, 然而, 我们可能问起这一确定地域的关于过去的故事之真实性, 如在给定的年代纪中呈现的, 尽管这样的问题对于这类在年代纪中呈现的历史叙事来说可能太过尖锐。不过, 一旦历史学家判断某个年代纪为其叙事赋予了真实性, 他再去求助于独特的统计性规则, 即在的年代纪中以真的或假的陈述所占的比例为基础, 从而说年代纪史家是更真还是更假, 或者是否值得信任, 这就没有多少意思了。这种情况同样适用于编年史家提供的叙事<sup>①</sup>。真实性陈述的比例越大, 一部特定的编年史的可信度也越大。在这种情况下, 历史学家并不将整部编年史与事实进行比较, 他们的确没有这种热切的企图, 但他们却也谈论该编年史家是否更值得信赖。在此情况下, 就引发了他是否能够以及是否希望传达真实信息的问题。

对于符合有效性标准的叙事则是另一种情况: 当我们询问这种叙事的真实性时, 参考的平台是事实, 而不是作者的可信度。当然, 当我们谈及用来比照某个特定叙事的事实时, 我们指的是那些通常被历史学家接受的事实的观念, 尽管这样做会因为它们不能达成一致而存在许多问题。这些问题都是争论性的, 众所周知, 它们不仅涉及过去的解释, 而且涉及作为事实而被确立的东西。这样, 它们也就不仅牵涉过去的片断, 还牵涉对过去的一般解释。如果我们在某一特定历史叙事的局部之中谈论有关过去的参照, 那么, 我们就不得不推断我们意指的是一种间接的参照, 也就是说, 人们需要借助于历史学家如何解释这种过去的中介要素。我们

① Cf. J. Giedyman, "Authorship Hypotheses and Reliability of Informants", *Studia Logica* 12 (1961), pp. 171-194.

稍后会回到这个问题。

依我看,有必要鉴别出历史叙事的纵向结构来判断叙事的真实性。尽管这种纵向结构没有在历史过程之上强加任何图景,但它假定了一种确定的解释。这种解释通过采纳下述观点而构成,即人类历史不是一种遵循难以捉摸的条件的任意的或混沌的事实流,相反,就历史过程中的规律,我们能说出其确定的调节类型。这意味着,如同在事件的表面之下,我们能够“定位”这类更为基本的情形之下的世界:“在类型 A 的情形下总是会发生类型 B 之事实(某事实或客体的特征)”,或者“若不出现类型 A 的情形,就不会出现类型 B 之事实(某事实或客体的特征)”。当然,这种情况或许也能根据频率或概率加以解释。于是,在历史叙事中我们能看到那些限制一般规律性的表述方式,大部分就像“通常”、“总的来说”、“往往”、“从不”、“很少”等等。这意味着,由“倘若……那么”或“当且仅当”这类反事实的方式来表述的限制被一个由即将发生的情形构成的常规序列所修正,后者在某些状况下可能于“现象的表面”清除了某个特定事实的表征。提及此类不断弱化的规律性的历史学家不得不相信,就他解释的事实而言,这类(他可能并不明白的)即将发生的情形并没有获得。例如,如果他谈到,在中世纪,社会地位较高的人通常不会服从地位较低的人的军事指挥,并且利用这种陈述来证明其所说的,即以此为据,某人 X 在 Y 战斗中不可能是指挥者。他也藉此表达了自己的信念,即在他描述时,没有任何状况越出了频频调整的“通常”的范围,并从而坚持,在这种情况下,所说的规律性能够当作异常的自由而接受。

## 五

在历史叙事的纵向结构中,我们能分出三层:

- (1) 以陈述序列明确表述的清晰表面层(事实层 A);
- (2) 表述不明确,但间接地(经常是省略三段论式地)包含在表述清晰的层次内的表面层(事实层 B);
- (3) 通常以暗含的方式包含在(1)与(2)中的更深层次(理论层)。

层次(1)是那种读者与之有直接联系,并且其中通常运用真实性的古典标准的材料。但它只是一个有着非常深广基础的结构的最高的和可以看见的部分。与一座冰山作个明显比较,它仅是露出海平面的顶端。一个叙事的潜在因素采取了层次(2)与层次(3)的形式。

在此,层次(2)只是层次(1)的简单扩展。它包括了在事实的描述与解释中历史学家遗漏的环节。在历史学家忽略它们时,他期望读者回忆以前的陈述和故事,这些陈述和故事就像本文第一部分提到的那样,都是在多重嵌入故事的基础之上超个体地相互联系在一起,具有这方面的知识对于理解文本必不可少。此外,水平稍低的历史学家还忽略了某些更详细的描述和分析,这些本来都可以充实他的文本的。

为了帮助读者回想起他的叙事是一个多重且相互联系的陈述和故事序列,而且意义有所重叠,历史学家自己为读者提醒起这一点。我们在历史著作中能找到大量这类例子。例如,多布(Dobb)的《资本主义发展史研究》在谈及19世纪的章节中,他提到了早期为推动工业所做的努力,并说道:“我们先前已经谈到,在确定范围内,那些我们将之与工业革命联系在一起的变化早在都铎王朝晚期就已经出现。虽然这仍然是些特例,但就像内夫(Nef)教授近来的研究证明的那样,这些情况决非无关紧要。”<sup>①</sup>在这段文字中,除了回忆先前的陈述,我们还涉及到一个内夫教授的发现所提供的参证。这样,这段文字的层次(2)包括了一些确定的陈述,它们要么是语焉不详,要么已经在该文本的其他地方和内夫的证明中澄清了。很明显,通过在自己的叙事中包含其他历史学家的陈述(甚至只是简单地提一下它们),这位历史学家也自动地扩展了他的叙事。这样,其叙事的真实性就不仅取决于他自己的陈述,而且还取决于其叙事中包含的所有由其他人表述的内容。同样,在后面的段落中,层次(1)也借助以简化方式附加在其中的各种要素而得到明显的扩充。如:“现在大家都承认,在那些关键性的发明装置为工业革命提供了推广的利器后,工业革命推广到主要工业领域的速度也并不像过去推测的那么快。”<sup>②</sup>这种“过去推测的”说法正是一种简化,它能够扩展出各种程度的细节。

历史学家在他的叙事中假定了其读者具有某种确定知识(这在考虑学术性叙事与通俗性叙事时是有区别的),并相应地省略各不相同的解说内容等等。

然而,总体上,层次(2)通常是层次(1)的简单扩充,它并没有改变后者的结构、得出结论的趋向以及解释的途径。层次(1)因而是层次(2)的一种

① M. Dobb, *Studies in the Development of Capitalism*, 3rd edition (New York, 1970), p. 262.

② *Ibid.*, p. 263.

独特的简化方式,换句话说,层次(2)就像层次(1)的某种不太清晰的注释序列。当然,历史学家明确列出的注释是层次(2)的一种暂时性说明。不用说,这些注释的功能并不受此限制,但比较起来,实质上似乎恰到好处。

我们很容易注意到,以层次(2)不断完善的层次(1)并没有消除在历史叙事的古典真实性概念运用中相关联的障碍;因为我们不得不处理某个陈述的序列,推测般将其视为这些陈述的关联,即使其中每项陈述都是真的,该序列也并非必然是真实的。此外,该序列中,若出现一些错误陈述也不会令整体变得不真实。我们若想要确定两种叙事中哪种与事实更为相符,那么统计性标准也不能用在这种扩展性叙事上。

只有当我们考虑了层次(3),新的分析视角才展现出来。层次(3)是一个理论层次。当然,并不是每一个历史学家都明确地提出一种确定的普遍理论,但每一个历史学家,即使他声称要简洁地表述而不承担评价的责任,他都涉及一种确定的有关人与世界的看法。一句话,他有自己的“本体论空间”,其中充斥着特定的对象与关系。利奥波德·冯·兰克声称其客观的写作计划将限定在“如实直书”,事实上,他将其叙事与一种明显的概要性历史想象混合在一起,他也有着一种明确的意识形态。可以说,兰克的计划就是意图清除有关层次(3)的叙事。即使仅仅因为某位历史学家必须对材料进行选择,这一计划也被证明是不可行的,因为若非参考规定的准则,选择便不可能做到(当然,我的意思不是说前文提及的选择参考的是层次(2),即只包含不改变有关过去的图景的前提下排斥多余信息的二次选择)。

在历史叙事中,我们往往不会看到属于层次(3)的直接陈述。只是在理论著作中能读到理论性陈述。在这些场合,在叙事中,那种深层的东西就像其原本那样,是毫不掩饰的。在第二部分中从库拉的书中引用的陈述,便是对这种理论层次有所洞察的一个范例。

由此,我们将得出结论,即一个叙事的真实性总体上取决于其理论层次真实性,即由那种限制叙事结构的东西决定。像其本来那样,这种层次形成一种不可见的组织,简单的事实与解释被编织在周围。这种层次使一个特定叙事中的某些陈述较其他的更重要,因为它们属于其叙事结构中的关键点,而其他陈述大多起一种补充作用。形成一个叙事之基础的理论应该反映实在的结构。当然,这种反映可能仅仅是或多或少忠实(同构[isomorphic with])于实在;在一种相对形式下,它肯定是真实的,并且同时或多或少是真实的。因而可以说:任何两个叙述(事)中,如果哪个的理论基础更为真实,它就更为真实。当然,就如我们原先所说,在此,

我们考虑的仅仅是那些符合有效性标准的叙事。波普尔曾问到：“这种充当真理的不同程度的东西存在吗？讨论这一点不是一种危险的误导吗？就好像塔斯基的真理理论基于一种量度或者至少是本体论空间，以便我们能够明显地说起两种理论，即早期理论 1 和晚期理论 2，通过比理论 1 更为深入地对真理的探索，理论 2 替代或超越了理论 1。我不认为这种讨论根本上会导致误解，相反，我相信，若没有那种更好的或更糟糕的接近于真理的观念，我们简直一无所能。因为，毫无疑问，对于理论 2，无论我们能够说的或经常想说的是些什么，它都与事实更为吻合，或者就我们所知而言，它看起来比另一种理论更能与事实吻合。”<sup>①</sup>

强调一个特定理论之真理的重要从而断言一个历史叙事是真实的，这并不能令我们得出层次(1)中陈述的真实性并不重要这样的结论。对于叙事的真实性来说，陈述的真实性非常重要，但不足以令我们有权声称整个叙事是真实的，即某种程度的真实性。如果我们将自己限制在层次(1)内，我们至多就单独使用的单个陈述的真实性得出一种统计性结论，而不能得出结论说一个作为整体的特定叙述(事)是真实的。

上述分析只是对一个理应全面考察的问题作了一个粗略的梗概。它揭示出历史科学中反实证主义转向的深刻意义，即从事实性历史学向富于概念化(从法国年鉴学派的意义上说)的历史学的转变。这使得构成新的历史性事实，即发现研究的新对象成为可能，另外，它证明了一种对历史过程的普遍理论不断增长的关注。

(陈 新 译)

<sup>①</sup> K. R. Popper, *Conjectures and Refutations. The Growth of Scientific Knowledge* (New York and London, 1962), pp. 232-233. 对波普尔批判理性主义的最新批评见 H. Kuhn's *Realität und Wahrheit. Zur Kritik des kritischen Rationalismus* (Tübingen, 1978)。在此，我们且不管与真理接近的问题。科特认为，科学客观性观念切合的并非寻求被理解或与实在一致的真理，而是适合假设在主体间的可检验性。虽然对所涉及的问题没有进行逻辑的和哲学的分析，我仍反对他的立场。历史学家放弃要与实在一致的标准意味着研究目标的一种限度：这使得主要和技艺正确性(传统上以别的方式被认为是资料考证)相关的传统历史学要区别于要求技艺正确性从而服务于有关理论的基础研究倾向的(即超越日常经验限度的)历史学更为困难。在传统(实证的、事实的)历史学，某个特定理论的真理问题所起的作用与它在以理论、建构的模型等等为基础的历史学中起的作用并不相同。在史学研究中，主体间的可检验性(即以资料为证据)还不够。人们获得的叙事仍然必须与过去的实在(即使它不能直接获得)进行比较。理论也是如此，它往往为这种叙事提供结构，并由此决定事实的选择与等级层次。

## 8 叙事与真实的世界： 为连续性辩护<sup>①</sup>

〔美〕大卫·卡尔

叙事与真实的世界并不是相互排斥的。生活不是一种漫无结构的事件序列；它是由具有各种时间形式的复杂结构组成，并且环环相扣，从行为自身中获取其意义。认为生活中缺乏那种通过讲述而将事件变成故事的观点，这并非真实。我们关注的焦点并非过去，而是将来，因为我们掌握了延伸到将来的种种构造。行为看起来包含着采用一种预料中有关现在的未来回溯性观点。生活的行为可以看成是讲述我们自己的故事的过程。叙述者的回溯性观点是一种内在于行为本身的可延伸和可改进的观点。因为讲述故事是一种社会行为，个人的生活故事讲述给别人，同样也讲述给他自己。社会人的时间，也像个体人的时间一样，被建构成了有形的序列。构成某个人或某个共同体的实践性一级叙事过程能够转变成二级叙事，其主体不变，但关注的主要是认知和审美方面。

---

<sup>①</sup> David Carr, "Narrative and the Real World: An Argument for Continuity", *History and Theory*, Vol. 25(1986), pp. 117-131.

叙事与它描述的事件之间是一种怎样的关系？这是近年来有关叙事的跨学科讨论中研究者争论的问题之一。

在真实性一词非常宽泛的意义上，争论牵涉到了叙事性记述的真实性。传统叙事史学自称能告诉我们事实上发生过什么。虚构性叙事描绘的事件自然凭借的是叙说不曾发生过的事件，但它们据说也往往是忠实于生活的；也就是说，告诉我们某些事件如果真的发生，它们会怎样呈现。有些历史可能并不准确，而有些故事是不可能的，但是，原则上没有什么能够阻止这样的叙事实现其目的。事实上，我们能举出一些非常成功的范例。

可是，与这种常识性的观点相反，后来兴起的由哲学家、文学理论家和历史学家组成的强大联盟认为这是一种错误而愚昧的看法。真实的事件根本没有以一种叙事的方式粘合在一起，并且，如果我们按其原样来处理它们，便有违于生活本身。这不仅仅是因为缺乏证据或貌似真实，还因为其实际的形式，任何叙事性记述都将为我们呈现一幅与其相关事件的变了形的图画。在文学理论中，其后果之一便是存在一种叙事小说的看法，它强调在真实世界之外的自主性和独立性。对于史学理论，其后果是出现了一种针对叙事性历史记述的怀疑论。

我希望批驳这种不同学科共有的观点，这与其说是为常识性观点辩护，不如说是为了我认为深植其中的一种更为深刻也更有意思的真实性辩护。叙事不只是一种可能成功描述事件的方式；它的结构内在于事件本身之中。一种叙事性记述远非它所牵涉的事件的形式变形，而是它们的基本特征中某一种的拓展。当别的人在论证叙事与真实性之间极端的非连续性时，我却不仅要主张它们的连续性，而且要说明其形式的共通性。

在批评非连续性观点之前，让我们简要看看支持它的一些观点。

---

在史学理论中，人们可能期望从实证主义者以来到年鉴学派史家那里得出这样一种观点，即他们相信叙事史总是包含着虚构的因素，这些因素现在必须在一种新的科学历史学的指导下加以摒弃。具有讽刺意味的是，有关叙事史的怀疑论原本产生于那些对此青睐有加的人之中。想想明克的著作，虽然他说叙事是一种“理解的模式”和一种“认知的工具”，并

且看上去首先是维护叙事史，以此反对像亨普尔这样的还原论者，后来，他得出了相似的结论，即传统史学因为其实际形式而无法实现其认识的企图。叙事的结构，尤其是由一个故事的开头、中间、结局而赋予事件序列的结局和形态，是一个得自于讲述故事这一行为的结构，而不是来自事件本身。最后，“叙事史”这一术语是自相矛盾的：“作为历史的，它意在通过其形式表现过去局部真实的复杂性，然而，作为叙事，它是一种想象性建构的产物，这种想象性建构不能通过任何被接受的论证和确证性程序来证明它所声称的真实性。”<sup>①</sup>他说道：“故事本身不存在，而是被讲述的”，“生活没有开头、中间和结局……叙事的本质由艺术转移到生活。”<sup>②</sup>

如果说明克只是不太情愿地得出这种怀疑论的结论，那么海登·怀特则是大胆地拥抱它。像明克一样，怀特也提出了有关叙事具有的表现能力问题。探讨了《叙事性在实在表现中的用处》之后，他似乎清晰地得出了结论，即在这方面叙事性毫无用处。他问道：“当真实的事件能够显现为展示了故事的形式一致性时，真实事件能够得到恰当表现的幻想表现出了怎样的心愿呢？它又满足了何种要求呢？”<sup>③</sup>“以构思巧妙的故事的形式……难道世界真的是呈现在知觉中吗？抑或世界更多地呈现在年代纪和编年史表明的形式中？这种形式要么是没有开头和结局的纯粹序列，要么是有开头，不料却中断和无结局的序列。”对怀特来说，回答是明确的：“实在事件的序列，具有我们讲述想象事件的那些故事形式上的属性，这种观念只能在愿望、美梦和幻想中找到其来由。”准确地说，只有编年史与年代纪为我们提供了“实在在知觉中呈现自身之途径的范式”<sup>④</sup>。

令明克和怀特导致这种怀疑论倾向部分要归因于他们共同的信念，即认为历史叙事与虚构叙事之间有着紧密的关系；并且，倘若看看近年来一些文学叙事方面最有影响的研究，我们便能发现在叙事与现实之间的关系上有着类似的想法，结构主义者与非结构主义者都这样看。弗兰

① Louis O. Mink, "Narrative Form as a Cognitive Instrument" in *The Writing of History*, ed. R. H. Canary and H. Kozicki (Madison, 1978), p. 145.

② Mink, "History and Fiction as Modes of Comprehension", *New Literary History* (1970), p. 557f.

③ Hayden White, "The Value of Narrativity in the Representation of Reality", in *On Narrative* ed. W. J. T. Mitchell (Chicago, 1981), p. 4.

④ *Ibid.*, p. 23

克·科莫德在其颇有影响的研究《终结的意义》中这样写道：“在世界的‘意义生成’之中，我们……感觉到一种经验的需要……即开头、中间和结局的谐调是我们进行阐释性虚构作品的根本所在……”<sup>①</sup>但是，他说道，只要我们事实上相信它们或认为它们的叙事特性在于真实，即“只要它们没有有意识地被当作虚构的”<sup>②</sup>，这种虚构作品便“退化”成了“神话”。西摩·查特曼在最近提出的叙事结构主义理论中也谈到开头-中间-结局结构，他认为它适用于“叙事、讲述的故事性事件，而不适用于……诸行为自身，这完全是因为这些术语在现实世界毫无意义。”<sup>③</sup>在这一点上，他与其导师罗兰·巴尔特遥相呼应。巴尔特在其著名的叙事结构分析导论中说道：“艺术认识的不是静态。”换句话说，在故事中，只要外部因素消除了，其中任何事物在某个结构中都会有其位置，并且，此处它不同于“生活”，生活中任何事物都是“杂乱的信息”<sup>④</sup>。这样，巴尔特就如同明克，提出了“艺术”与“生活”之间关系的老问题，并得出同样的结论：一方本质上不能表现另一方。

保罗·利科在其最近出版的《时间与叙事》中将史学理论与文学理论联系在一起，构成了一种有关叙事的综合说明，考虑到历史与小说之间的差异，它被设想为中性的。对于利科而言，如同对怀特那样，表现的问题在于其根本的重要性；其说明中的关键概念是源于亚里士多德《诗学》中的模仿。

通过保留而非拒斥这个概念，利科的理论初看起来与我们在其他人那里看到的强调叙事与“真实世界”之间的非连续性背道而驰。但在其详细阐述有关模仿关系的全部理论时，与他最初显示的那样相比，他更接近于明克、怀特和结构主义者。他并没有接近到与他们一起认为真实的世界仅仅是某种序列，相反主张真实的世界具有一种组织各种要素并使它们自身屈从于叙事构造的“前叙事结构”<sup>⑤</sup>。

① Frank Kermode, *The Sense of An Ending: Studies in the Theory of Fiction* (London, 1966), p. 35f.

② Ibid., p. 36.

③ Seymour Chatman, *Story and Discourse: Narrative Structure in Fiction and Film* (Ithaca, 1978), p. 17.

④ Roland Barthes, "Introduction à l'analyse structurale des récits", *Communication* 8 (1966), p. 7.

⑤ Paul Ricoeur, *Temps et récit* (Paris, 1983), I, p. 113.

但是,这种构想自身并不是叙事结构,并且它没有使我们避免利科所看待的那种有关时间体验上的结构混乱,它在其自身内“一团糟,远未成形,在某种限度内是沉默的”<sup>①</sup>。通过研究奥古斯丁的《忏悔录》,利科的结论是,有关时间的体验的根本描述是“紊乱”。在叙事形式中,文学通过创造一个情节为这种“困境”带来了和谐。叙事是一种“异质的综合”,在其中,人类世界中全然不同的元素,如“行为者、目的、手段、相互作用、环境、未预料的结果等等”<sup>②</sup>都聚集并融为一体。叙事就如同隐喻(这也是利科所致力的一项重要研究),是一种“语义学的创新”,新的内容是通过语言途径带入世界的<sup>③</sup>。叙事不是描述世界,而是重新描述世界。他说道,隐喻是那种“领会成什么”的能力<sup>④</sup>。叙事则向我们敞开了“‘好像’(as if)王国”的大门<sup>⑤</sup>。

于是,到最后,对利科来说叙事结构与“真实世界”的脱节就像我们前面引述的其他作者一样。当利科谈到“开头、中间和结局的观念并非来自经验,它们并非真实行为的特性,而是诗意排序的结果”<sup>⑥</sup>时,他呼应了胡克、怀特等人的观点。如果叙事的作用在于将某些新的内容引入世界,并且它引入的是那种异质的综合物,那么,它就可能赋予世界上的诸事件一种形式,要不然,它们是不会有这样的形式的。一个故事重新描述了世界;换言之,它把世界描述成好像世界是事实上可能并不是的那样<sup>⑦</sup>。

此处对近来有关叙事的重要观点所做的概述显示出,叙事结构不仅仅被严格地视为一种文学特性和历史文本,而且这种结构还被视为只是属于这类文本。对表现问题进行的各式各样的研究将故事或历史置于一种与它们描述的真实世界极度不同的层面。利科的观点非常温和并且易于接受。他相信虚构的和历史的叙事拓展了实在,扩充了我们对于自身及可能性的观念。它们的模仿不是仿造,而是实在的创造。海登·怀特

① Paul Ricoeur, *Temps et récit* (Paris, 1983), I, p. 14.

② Ibid., p. 102.

③ Ibid., p. 11.

④ Ibid., p. 13. See Ricoeur's *La Métaphore vive* (Paris, 1975), p. 306 ff.

⑤ Ibid., p. 101.

⑥ Ibid., p. 67.

⑦ 对于利科一书更详细的评论,请参加我写的书评, *History and Theory*, Vol. 23 (1981), pp. 357-370.

比较而言持一种更为模糊、更为具怀疑论的观点,这种观点也是巴尔特及类似于福柯和德勒兹等后现代主义者所共有的。叙事不仅构成一种对实在的逃避、慰藉或偏移;最糟糕的是,它是一种麻醉剂,即一种被强加的幻觉,却并非充当一种权力和操纵的工具。上述任何一种情况中,叙事都是一种与现实不相一致的文化和文学虚构<sup>①</sup>。

也有一些反对者,如文学批评家芭芭拉·哈迪,史学家彼得·曼兹和哲学家弗雷德里克·奥拉夫森<sup>②</sup>。麦金太尔在《德性之后》提出了一种非常不同的观点,稍后我会详加评论。然而,很明显,我所称的那种非连续性理论仍然是许多撰写历史和小说的重要人物所主张的。下面,我将说明为什么我认为这种观点是错误的。

## 二

我的批评首先在于这种观点依赖的是一种严重的概念模糊。以非连续性的观点看,叙事可能会歪曲的到底是什么?“实在”只是被使用的术语之一。然而,实在意味着什么?有些时候就好像“真实的”世界必定是自然世界,它应该是任意的和偶然的,抑或以可选择和对立统一的方式严格地遵循因果线性排列;但是,无论如何它理应对人们所关心的事情保持完全的中立。事物只是以毫无意义的次序发生,就像弗兰克·科莫德曾提到的滴答滴答的时钟。当人们问起它表示的是什么,他说:“我们认为它表示滴答声。通过这种虚构,我们将其人性化了……当然,正是我们

① 在最近一篇文章“当代史学理论中的叙事问题”(History and Theory 23 (1984), pp. 1-33)中,巴特对这些问题的进展所做的描述比我在此做的多得多。考虑到他的介绍另一方面也是一种学理的典范与综合,我在两个方面有所保留:他的谦逊明显地有碍于他在自己描述的研究进展中说明自己的重要角色;他一般赞成我要批评的那种趋势;并且,我相信他没有恰当地评述利科的观点,或许因为他没有读到《时间与叙事》。

② Barbara Hardy, "Towards a Poetics of Fiction: An Approach Through Narrative" in *Novel* (1968), p. 5; and *Tellers and Listeners: The Narrative Imagination* (London, 1975); Peter Munz, *The Shapes of Time* (Middletown, 1977); Frederick Olafson, *The Dialectic of Action* (Chicago, 1979). Several German theorists have stressed the continuity of experience and narrative. See Wilhelm Schapp, *In Geschichten Verstrickt* (Wiesbaden, 2<sup>nd</sup> ed., 1972); Hermann Lubbe, *Bewusstsein in Geschichten* (Freiburg, 1972); Karlheinz Stierle, "Erfahrung und narrative Form" in *Theorie und Erzählung in der Geschichte*, ed. J. Koeka and T. Nipperdey (Munich, 1979), p. 87 ff.

给这两种声音之间赋予了一种想象性的区分。滴是我们表示物理性开始的词，而答是表示终结的词。”<sup>①</sup>

这个精巧的例子只能把问题弄糊涂了，但是，因为它根本上不是自然的实在而是人性化实在，包含了彻底的“人性化”自然事件的活动，该活动在故事和历史中获得了描述，如果我们准备评判非连续性观点的有效性，叙事则必须以此为标尺来进行衡量。就仅仅作为前后依次相连的事物而言的人性化实在，我们能说它正像是怀特所暗示的那样吗？在此，我们理应想起一些哲学家就我们有关时间过程的体验所做的说明。在胡塞尔看来，即使是最被动的体验，与之伴随的也不只是刚刚过去之物的持留，也还有对未来的潜在的预期，他称之为延展。胡塞尔不单是指我们具有投射和记忆的心理能力。他的主张是概念性的，即我们甚至不可能体验到任何正在发生的、现在的事物，除非我们以该事物承继的和我们预期会随之而来的事物之背景为依托<sup>②</sup>。我们真正进行体验的能力，即意识到什么的能力（用怀特的话说，即“实在呈现自身以便体验”）跨越了未来与过去。

在这方面，胡塞尔对于时间体验的分析对应了梅洛-庞蒂对古典经验主义中感觉观念的批评，以及他的主张，即在空间感知中轮廓背景式认识方式是基本<sup>③</sup>。他吸收了格式塔心理学家的成果，后者却得益于胡塞尔。臆想中确切和清晰的感觉单位必定被领会成了一种根本上将得到体验的构造。梅洛-庞蒂总结到，感觉是分析的高度抽象的产物，远非经验的基本单位。在胡塞尔有关时间体验所做分析的基础上，人们或许不得不说孤立事件的一种“单一的”或“纯粹的”次序的观念也是一样。正是如此证明了它是一种虚构，此处便是一种理论的虚构；或许我们能够想象它，但对我们的经验来说，它不是真实的。当我们遭遇它时，即便在最无动于衷的时候，事件都被赋予了源自于我们的持留和延展而得到的意义。

就我们最被动的经验来说，如果这是真实的，那么对于我们积极的生活则更是如此。积极的生活意味着非常确定地以过去的经验为参考，展望未来，并且将现在看成是二者之间的一条通道。我们在自己的经验内无论遭遇到什么，它们要么是充当我们的计划、期待和希望的工具，要么

① Kermode, p. 44 f.

② Edmund Husserl, *The Phenomenology of Internal Time Consciousness*, transl. J. S. Churchill (Bloomington, 1964), p. 46 ff.

③ Maurice Merleau-Ponty, *The Phenomenology of Perception*, transl. C. Smith (New York, 1962), p. 3 ff.

是一种障碍。无论其他的“生活”会是怎样,它都几乎不可能是一种孤立事件的毫无结构的序列。

人们或许会反对,认为结构并非所必要的叙事结构。但是,在行为的手段-目的结构与叙事的开头-中间-结局结构之间难道就没有什么相似性吗?在行为中,我们往往处于某事之中,受到因偶然性而产生的焦虑所左右,而偶然性总是在我们的计划完成时才被认为找到了其缓解方式。无疑,一个叙事粘合了许多行为构成一个情节。然而,它最后得到的完整性往往还是被设计成更大规模中的一幕场景:一个时代的来临、描述一段风流韵事或破一桩谋杀案。故事的结构,无论是小规模的还是大规模的,都与艺术和生活一致。

那么,当非连续性观点的支持者认为生活没有开头、中间和结局,这种观点可能意指什么呢?好比麦金太尔指出的,这不仅仅意味着他们正在忘记死亡,还因此忘记了诞生<sup>①</sup>。他们忘记了所有其他较少确定性但仍至关重要的终结形式,而结构是在由此及彼的过程中被发现的。他们说的是行为拉开序幕的那个时刻并非真正的开始吗?其原因只不过是在此之前还有其他事情发生,而该行为结束之后,时间(或生命)仍在继续,又有其他事情发生了。也许他们参照的小说中绝对的开头和结局,它以第一页开始,最后一页“全文终”。但可以肯定,在此相关联的是得到描述的事件之间的相互联系,而非像句子或言语序列那样的故事。我的意思是,行为的手段-目的结构显示出开头-中间-结局结构的某些特征,而非连续性观点认为后者在真实的生活中是不存在的。

这样,生活的事件决不是一种纯粹的序列;它们构成的不如说是具有时间形式的某种复杂结构,其各要素环环相扣,并从行为自身中获得其解释和意义。自然,行为的结构可能会有些杂乱。事情并非总是像筹划的那样发展,但这只不过在其中添加了一些我们在故事中发现的同样的偶然性因素以及对生活的焦虑,还很难证明那些人说的日常行为是一种不相干事项构成的混乱状态。

然而,也许有另外一种表明非连续性观点的说法,它没有牵涉到那种不合理的主张,即认为人类事件并没有时间性的结构。一个故事不只是一种临时组织在一起的事件序列,即使对于结构上有开头、中间和结局的故事也是如此。在我们的概念里,故事不仅适宜一种事件系列,

① Alasdair MacIntyre, *After Virtue* (Notre Dame, 1981), p. 197.

而且也适宜故事的讲述者及读者。或许故事会被认为赋予了在故事中讲述的事件一种组织,而该组织原则上对于日常行为的事件而言是得不到承认的。

叙事的三个特征看来能说明上述主张。首先,按巴尔特的想象,一个好故事中,所有无关痛痒的噪音或干扰都删除了,即讲故事的人告诉我们这些读者的只是那些“深化情节”所必要的内容。所选择的内容是由主人公可能参与的一切事件和行为构成,但只有一小部分构成了故事。相比而言,在生活中,一件事情都没少,所有干扰都还在。

第二个特征由前一个而得来。所选择的内容是可行的,因为讲故事的人知道某种情节,这是读者和主人公所不了解的(或可能不了解的)。这种知识提供了摒除外在枝节的原则。就像海登·怀特说的<sup>①</sup>,叙事语气便是权威的语气,对于读者或听众而言尤其如此。就将要揭示什么和什么时候来揭示而言,后者处于一种自愿的被奴役状态。同样重要的是,叙事语气是一种反讽语气,至少潜在的是这样,因为讲故事的人知道真实情况以及主人公行为的主观后果。这种反讽因此体现在讲故事的人与主人公之间的关系中;但它也与读者相关,因为他们的期望就像主人公的那样,会被毫不留情地戳破。

讲故事的人的反讽姿态可以看成是他或她与故事中的事件有关的临时性立场的一种功能(这是第三点)。通常说来,这是单方面的立场,是历史学家和(通常的)虚构故事讲述者共有的后见之明。如同丹托指出,这种立场允许有关事件的描述出自于它们与后续事件的关系,并因而经常接近于事件本身中的参与者<sup>②</sup>。这种故事·事件之后的观点恰好能够以明克喜爱的方式,看成是一种事件之外或之上的观点,它将事件统统包括在内一起看,并关注它们的相互关系<sup>③</sup>。这种明显的超越时间限制抑或至少是尾随事件之后的自由度,时常在事件顺序与讲述它们的顺序之间不一致时呈现出来。倒叙与顺叙都以明确的措辞显示了叙事语气对于主人公和读者的权威性。

总而言之,如斯科勒斯和凯洛格所言,故事的概念包含的不只是一个未展开的事件序列,还有因这些事件而存在的三种可以辨别的观点,即讲

① Hayden White, "The Structure of Historical Narrative", *Clio* 1 (1972), p. 12 ff.

② Arthur Danto, *Analytical Philosophy of History* (Cambridge, 1965), p. 143 ff.

③ Mink, "History and Fiction as Modes of Comprehension", p. 557 ff.

故事的人、听众(读者)和主人公<sup>①</sup>。自然,这三者在某些情况下是一致的:故事可能以主人公的立场讲述或以主人公的语气讲述,此时,听众所知不会胜过主人公,并且所有的观点看上去一致;但即使是第一人称的叙述通常也是在事实之后讲述的,而选择过程仍然依赖于事件参与者与讲述者之间的观点差异。无论如何,三种观点各不相同的全面可能足以确立这样一点,即与某个故事相关的事件、经验和行为可能具有某种意义,并由此而具备某组织原则,这种原则被排除在故事的主人公视野之外。

依据这种观点,作为自己生活中的参与者和行为者,我们不得不顺应事件,随波逐流。我们都受到现在的制约,并被讲故事的人的权威性、回溯性观点所否认。这样,“艺术”和“生活”之间的真正差别并非出于井然有序与混乱之间的对峙,而是在生活中缺少那种通过讲述将事件转变成故事的观点。讲述不只是一种言辞行为,也不只是复述事件,而是一种以某种更高的认识形成的行为。

无疑,在这种分析中有着更多的真实性,并且,作为为非连续性观点所做的论证,它的确优于认为人类事件构成一种无意义序列的主张。可是,这种论证就像前者那样,也忽略了“现实生活”中的某些重要特征。

这种忽略的关键就在对我们受“现在制约”的错误认识。现在恰好是一种立场或处于一种有利位置,它通向未来或过去,并使之易于联通。这一点,我是在胡塞尔式分析的意义上说的。用他的例子来说,即使在聆听一支曲子这种相对被动的体验中,我们也不是简单地坐在那等待声响刺激我们。我们把握住了一个向未来延展的轮廓,它使每一个音符能记录它们的意义。这样,现在和过去纳入了我们的体验之中,充当一种将成之事的用途。

当然,行为的目的论性质赋予它同样的以未来定向的特征。不但我们现在与过去的行为和活动要从它们所致力的事业目标中获得意义;而且,作为我们行动范围的环境,以及我们遇到的客观对象都包括在了我们的经验中,促成(或阻滞)了我们的目标。事实上,在积极的生活中,可以说我们关注的焦点并不是现在,而是未来,就像海德格尔所说,不在于工具,而在于将要做的工作<sup>②</sup>。阿尔弗雷德·舒茨注意到,行为暂时可以说

<sup>①</sup> Robert Scholes and Robert Kellogg, *The Nature of Narrative* (New York, 1966), p. 240 ff.

<sup>②</sup> Martin Heidegger, *Being and Time*, transl. J. Macquarrie and E. Robinson (New York, 1962), p. 99.

具有准回溯性的特征，它对应的是将来完成时：一个行动的要素和片段虽然尚未及时展开，却是以它将要完成的眼光来观察的<sup>①</sup>。

倘若果真如此，当我们专注于行为中，其中包含的反思性或深思熟虑的超然状态就更加真实，不仅在阐述诸方案或计划中是如此，而且，在经常性的修正和重估中也是如此，后者往往是我们在方案或计划的实施中或为了应付变化了的环境所必需的。经过深思熟虑的行为，其本质就在于对未来有所预期，并且将整个行为安排成一个一步一步逐级发展的统一序列，手段与目的互为关联。在这一切中，几乎都不能说我们所关注的东西受制于现在。也不能说没有发生任何选择。自然，噪音或干扰并没有消除，但是，人们将它当作干扰，也将它置于背景之中了。

当然，此处最明显的反驳就是，在所有这些情况中的未来只是想象中的或筹划中的未来，而行为主体只有准后见之明，即一种对他或她的安排好像地回顾。对故事讲述者的立场而言，最根本的是真正后见之明的便利，这是一种真正摆脱现在限制的自由，它通过占据着所叙述的事件之后、之上或之外的位置而得到了保证。讲故事的人处在这种令人羡慕的位置之上，他超然于所有强加的不可预见的环境之外，超然于困扰我们的岁月和计划的所有不可预料的行为后果之外。

自然这毫无疑义：行为主体就当下的行为而言并没有把握住一个真实的未来。我的观点简单来说，即行为看起来（事实上非常根本地）包含着采用一种预料中有关现在的未来回溯性观点。我们知道自己是在现在之中，无法预料的事情可能发生；但是，行为的真正本质是通过尽可能的预见努力克服局限性。用丹托有关叙事的观点来表述的话，根据与后续事件的关系来了解事件的不只是小说家和历史学家，我们在任何时候，在日常生活中都是如此。这样，行为就是两种观点之间的一个钟摆，这两种观点一种与我们经过的事件相关，一种与我们正在做的事情相关。我们不但不能只是停息并任由事情发生；在很大程度上，或至少在大的方面，我们与未来的协商是成功的。毕竟，我们能够行动。

因而，我所说的是，我们不断地努力，在或多或少的成功中，就我们自己的生活而言，获得了故事讲述者的位置。为了避免它只是被理解成一种牵强附会的隐喻，在反思性的和深思熟虑的过程中，想想认真地对他人

① Alfred schutz, *The Phenomenology of the Social World*, transl. G. Walsh and F. Lebnert (Evanston, 1967), p. 61.

或我们自己讲述我们的所作所为这一行为有多么重要。当有人问我们：“你在做什么？”他可能就期待着我们讲述一个完整的故事，有开头、中间和结局，对该故事进行记述或讲叙便是同时对一切进行描述和辩护。

我们时常讲述这样的故事，甚至对自己也讲述，目的是明晰我们在做些什么，这一事实揭示出两种重要情况。首要一种是，这种叙事行为，即使远离其社会功能，亦是一种行为的基本部分，而不只是一种修饰、注解或其他附带的伴随物。第二种情况是，我们有时在某种意义上设想所讲述故事的读者的观点，甚至关系到我们自己的观点以及已经提到的两种观点，即与行为主体或主人公有关的观点和与讲故事的人有关的观点。

这样，当路易斯·明克说故事并非经历的而是讲述的时，他涉及的是一个完全错误的差别。故事在经历时被讲述和在讲述时被经历。生活中的欢乐与苦难可以看成是一个讲述、倾听、实现并经历我们自己的故事的过程。在此，我只关心人们过自己的日子，完全不包括我们行动中的合作和敌对的社会层面，尽管它与叙事更是明显地纠缠在一起。有时，我们必须修改故事以适应事件；有时却通过行为来改变事件使之适合故事的需要。像明克暗指的那样，事实上并非先有我们的经历和行为，随后在炉边坐下，讲述我们的所作所为，据此凭着一种新的观点创造出一些全新的东西来。叙述者的回顾性观点，由于它有能力以各种冷嘲热讽的方式来检视全部内容，它与行为主体的看法并没有处于一种不可调和的对立状态，而是一种可延伸的和可改进的内在于行为本身的观点。当然，明克和其他一些人是对的，他们相信叙事构成了某物，创造了意义，而不只是反映或模仿了一些独立于它之外的存在。叙事尽管与行为缠绕在一起，它却是生命自身过程中的行为，而不只是发生事实之后，由作家操作并写在书本之中。

在这种意义上，我所言及的叙事行为在成为历史和小说中的认知的或审美的行为之前，首先是实践的行为。在麦金太尔所用的及最终源于亚里士多德的更为宽泛的意义上，我们也能称之为伦理的或道德的行为。这就是说，在我们的认识中，叙事不仅仅是行动和经验的构成物，而且是行动着和经验着的自我的构成物。我不是一种纯粹的时间持存物，由此而成为时间变化作用的基础或支撑物，就像某物与其属性相关那样：我是一个在生活过程中不断地被讲述和复述的生活故事的主人公。我还是这个故事的主要讲述者，并且也属于这个故事的听众。自我认同和自我一致的伦理-实践问题或许能看成是这三种角色统一的问题。麦金太尔也

许是对的,他批驳自传或真实性的理想是现代个人主义与自我中心主义的一种偶像崇拜<sup>①</sup>。但是,一致性并非像他想象的那样,通过由社会及其不同角色事先展开的故事来保证而总是能解决。我作为一个自我的认同可能依赖于我选择的故事,以及我是否能够按照其叙述者(如果不是故事作者)的样子使之结合在一起。生活是一种无意义的序列,这种观点就是我们一开始以一种不太准确的描述批评的观点,如果将它看成是萦绕并威胁着自我,要令自我破碎、分裂和消解的持续的可能性,那么,或许它也有些意义。

### 三

但是,所有这一切与历史有什么关系呢?我们批评非连续性理论误解了“人性化实在”,可是,就像前文结论指出的那样,我们对后面这个词的理解看来剪切成了个体的经验、行为和存在。事实上,我们对某些现象学主题的依赖可能暗示了我们所说的内容在方法论上依赖的是第一人称的观点。相比之下,历史根本上处理的是社会单位,而涉及个体只是因为这些个体的生活和行为对他们隶属的社会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在前一部分所展开的经验、行为和存在的叙事概念在其确定的社会形式中,究竟与“人性化实在”有何关系?

我认为它是有关系的,在这个部分中,我将对这种关系作一简要的描述。当然,我们存在一种明显的感觉,其中我们的叙事概念一开始就是社会的正义。故事叙述的功能,无论是比喻性的还是字面上的,都是一种社会行为,并且,尽管我们说自我是它自己叙事的听众,某人生命和行为的故事向他人讲述和向他自己讲述的同样多。按照我们的看法,自我本身是一种各种角色相互影响的结果,但显然,个人是在人与人之间的相互交往以及内心反思中形成的。然而,说自我的社会结构是一回事,探究像这样的社会实体的组成却是另一回事。

要思考这个问题,并不需要采取社会科学家或历史学家的态度,从外部来观察事物。我们也是这个群体中的参与者,并且我们对其本质的最好理解可能来自于对参与意指什么的反思。就社会生活而言,令我印象深刻的是这样一种程度,即某个人投入到经验之中和加入到行为中,而其

<sup>①</sup> MacIntyre, p. 191.

严格意义上的主题并非个体本身而是群体。居住在一块领土之上、为其文化和文明而进行政治的和经济的组织、经历一种自然的或人类的威胁并起而抵抗,这都是些经验和行为,通常不适合于认为是由单个我所为,或者说是由单个的我、你、其他人所为。它们更属于我们;经验不是我的而是我们的,行动的不是我而是我们共同行动。说我们建造了一座房子并不等同于说我建了一座房子,或者你、或者他建了一座房子等等诸如此类的。自然,并非有关我们的一切语言学用法都带有共同行动、劳动分工、分派任务和有一个共同结果这种意思。在一些情况中,我们只是众多个体行为集合的一个简称。但是,社会生活的确涉及到某些非常重要的情况,在其中,个体通过参与将他们的经验和行为归结于一个更大的主题或他们作为其中一部分的行为主体。

倘若如此,或许也就没有必要放弃第一人称的方式,而只要寻求它的复数而非单数形式,以便从个体转向社会。如果我们进行这种转变,就会发现许多东西与我们对个体经验和行为的分析类似。当我们把某个事件序列领会成一个时间的结构,而它现阶段的意义来源于与共同的过去和未来之间的关系,这样,我们就有了一种共同的经验。致力于一项共同的行为同样也是构成一种阶段的连续性,它被称之为步骤、过程、次级方案、手段和目的。社会人的时间如同个体人的时间,被结构成了有形的序列,它将我们共同行为和经验的事件与工作联结在一起。

像以往一样,我认为社会时间的结构可以称为叙事结构,这不仅仅是因为它具有我们在个体层面上发现的同一种类型的结局和构造,还因为这种特别的结构也是由一种自反性构成的,它可以与那种叙事语气加以比较。这个时间的序列必须置于一种前瞻-回顾式理解之下,该理解给了它自己的外形,并且赋予它的诸阶段那种呈现共同经验的事件或实现共同目标的意义。然而,在群体的情况下,实现共同目标必要的劳动分工可能是叙事结构本身的特点。也就是说,角色(叙述者、听众和主人公)的相互影响在群体的成员中可能得到了真正的区分。某些个体可能声言代表了群体的名义并且为他人阐述“我们”目前的经历和行为,由此而产生的“故事”必定自然而然地被听他讲述的听众相信并接受了,尤其当听从中的成员正要像故事中讲述的“主人公”那样行动或经历时更是如此。

在上一部分,我谈到时间性的叙事组织不仅仅是经验和行为的,还是经验和行为的自我的组织。作为诸多经验与行为的统一体,自我被组织成一个生活故事的主角。对于某些类型群体的构成也是如此,这些群体

经历了特定的经验和行为从而获得了超越时间的稳定存在。并非所有群体都是这种类型：个体集成群体只是通过共享客观属性，如地域、人种、性别或经济阶层等等。但是，当众多个体相互尊重，并以“我们”这种方式来说明他们那儿发生了什么、在做什么，以及他们是谁时，某个非常特殊的群体和社会的和历史的重要类别就形成了。自然，这就是“共同体”一词所说的那种类型的群体。在一些很有意思的情形中，只有客观属性，如性别、种族或阶级适合充当由一种类型的群体转化成另一类型群体的基础。此时，个体认识到作为某种人种、性别或阶级，他们受到了压迫，处在弱势地位。作为共同经验能够把握的东西能够在共同行为中经历。

在这种意义上，共同体的存在依靠的是某个被述说并接受的故事，其特别关系到群体的由来及其命运，并解释根据这两个时间点，现在正发生什么事情。在这种情况下，对死亡的预期并非毫不相干，因为群体必须面对的不仅有外部可能的毁灭性威胁，还有导致其分裂的离心力。我们可以再一次说，叙事的功能在具有认知作用和审美作用之前是实践性的；它使得相关行为成为可能，也努力使行为主体得以自卫。事实上，我们必须更进一步，将叙事看作群体的真正构成因素。像前面说的那样，叙事不是某些已经独立于它存在的事物的描述或说明，这种描述或说明仅仅有助于叙事而已。更确切地说，叙事作为故事、故事讲述者、听众和主人公的统一体，首先是那种构成共同体及其行为和一致性的东西。

在此文中，我以讨论个体的行为、经验和认同入手，随后由此而讨论共同体，将后者当作前者的类比。既然像我们已经谈到的，讲故事和听故事的比喻能够更直接地用于群体而非个体，那么就可以说，我们的顺序非常有可能被颠倒了。我们本应该将单个自我说成述说者、听众和主人公的某种集合体，融化在对一个共同故事的理解和实现中。我觉得这很有意思，但却能证明是一种误导；此处有关的正是一种特殊类型的故事——自传性故事，问题在于同样既是故事的述说者又是听众的主体存在的统一性和一致性。某人自身自我的统一性与一致性，及其所有相应的问题，正是与我们最接近的问题。出于这种原因，它充当了最合适的出发点，使我们能为揭示社会存在而进行比较。

有的人可能觉得这种集体主体观念的复苏不太舒服。虽然共同体是一个“大写”人的观念有着丰富的历史先例，特别是在柏拉图和黑格尔那里，但到今天已被人们认为非常值得怀疑了。每个人都承认，日常言谈中我们通常将个人品质和行为归诸于群体，但很少有人愿意承认这一点，最

多不过说说而已。甚至那些在辩论中就社会科学研究方法而言支持整体论更甚于支持个人主义的人,通常也避免任何社会主体性的观念<sup>①</sup>。正是个人主义者坚持将有目的的、理性的和自觉的主体当作社会发展的关键要素,但他们只为个人严格地保存这种观念;整体论者则强调个体行为根植于一种结构和因果类型的非目的论环境中的程度。

无疑,有许多种非常有趣的理由来解释为什么社会主体性的观念没有受到重视,尤其在英美思想中更是如此;但是,一个理由一定在于这种观念由它的某些支持都呈现或设想本应呈现的方式。黑格尔历史哲学最为著名的讽刺画面是:世界精神专注于追求它自身的事业,方法是通过狡猾地利用个体不知晓,并且常常是与个体自己追求的目的相反的意图。更近一些,萨特设想在“群体融合”(攻占巴士底是其范例)中个体存在之“连续性”的优秀才能<sup>②</sup>。面对这些例子,英美个人主义者拉响了警报,因为个体要么是不知情的或受人摆布的愚人,要么消失在一群乌合之众之中,其个体性烟消云散了。带着一种责备与怀疑的眼光来看这些观念,便将它们理解社会和历史的任何重要性和价值都否定掉了。

但是,我所谈论的东西的确与这些观念中的任何一个都非常不同,即我赞同必须当作范式加以拒斥。在放弃和颠覆个体主观性时,这些观点并没有将我们从我转变成我们,而只是转变成更高级的我。在此,我意识中的东西并不与那个讽刺画面相配,而是与黑格尔的精神概念之后的真正洞见相匹配。当黑格尔第一次在《精神现象学》中介绍这个概念时,他将之描述为“我就是我们,我们就是我”<sup>③</sup>。在描述相互承认的共同体时,黑格尔像强调主体性和社会单位的中介那样多地强调了多数的状态,并且,共同体并不是与构成它的诸多个体对立的,其存在准确地说是因为这些个体在意识上的相互承认,并进而承认共同体本身。黑格尔对这种共同体的脆弱性和危险性也有相当的认识:共同体的产生意在解决具有自主意识的成员之间的冲突,它也并没有真正地克服因个体的自主认识对共同体的一致性造成的内在威胁。《精神现象学》对诸多可能社会和历史变化产生的戏剧做了说明。这种说明有一种叙事结构:共同体并不只是

①. See Ernst Gellner, "Explanation in History", in *Modes of Individualism and Collectivism*, ed. J. O'neil (London, 1973), p. 251; and Anthony Quinton, "Social Objects" in *Proceeding of the Aristotelian Society*, 76 (1975-1976), p. 17.

②. Jean-Paul Sartre, *Critique de la raison dialectique*. (Paris, 1960), I, p. 391 ff.

③. G. W. F. Hegel, *Phenomenology of Spirit*, transl. A. V. Miller (Oxford, 1977), p. 110.

作为一种发展而存在,当其成员假定了相互认同的共同的我们时,它还通过对这种发展进行反思性理解而存在。

就所有这些可能提出来反对一种复数主体观念的异议而言,事实上在我描述的各种情况中,我们的确相互说的是我们,并且我们通过它说某些东西是真实的。此外,我们的生活和我们所作所为的许多东西都是以它对我们的真实性为基础。通过强调我们对语言的运用和我们的参与意识,我希望解释清楚,我提出的不是一种有关这种社会实体的真实存在的本体论要求,而是一种基于组织和建构这种社会实体的诸个体的反思性说明。此外,像我运用的“共同体”这个术语具有多种用法,从近代史中的单一民族国家到许多经常与之相对的经济、语言和种族群体。我并没有像黑格尔可能思考或希望的那样认为,这样的共同体以某些等级秩序相互内在包含。冲突或许不可避免,或许没有他们也就没有我们。对个体而言,很明显,他们的许多个人冲突可能是由抵触自己对可能隶属的不同共同体的忠诚中产生。

总而言之,在以其经验和行为延续的我们的叙事记述存在的地方,共同体就存在。当它通过提及我们而表述清楚或加以阐明(或许只是由群体成员中的一个或几个所为)时,这种记述就存在了,并且也被他们所接受和承认。

读者可能会认为我在说这些时,将复数主体的观念淡化了,以至于使其重要性受到了损失。现在,它看起来只是个体心中的一项计划,而个体在我的论述中毕竟是真实的实体。倘若我说我们是在讲述某个故事中并通过这种讲述被构成为该故事的主体,请记住我真正说的是关于我的同一件事。如果构成个体自我的叙事至少部分地源自于社会,那么我的叙事存在归功于我们的程度就像我们的归功于我的程度。我们和我皆非自然实体;但他们也皆非虚构而来。

#### 四

回到作为文学作品的叙事文本,无论是虚构的还是历史的,我都试图完善我的主张,即这种叙事决不能看成对他们描述的事件结构的偏离,更不是一种扭曲或极端改变,而应看成是其根本特征的拓展。构成某个人或某个共同体的实践性一级叙事过程能够转变成二级叙事,其主体不变,但关注的主要是认知和审美方面。这种关注的变化也可能导致内容上的

变化,例如,某个历史学家可能讲述了一个有关某共同体的故事,而这与该共同体(通过其领袖、记者或其他人)讲述的它自身的故事出入非常大。尽管如此,形式仍然保持原样。

因而,我并不要求二级叙事(尤其在历史学中)简单地反映或复制构成其主题的一级叙事。二级叙事不仅能够改变和改进故事,还能通过扩大有关它的可能性的观点来影响它们描述的实在,在这一点上我赞同利科的观点。当历史能够为共同体这样做时,小说就能为个体照做不误。但我不认为叙事形式是在这些文学流派中产生以便强加于非叙事实体的东西。正是在构想新的内容、构想讲述和经历故事的新途径以及构想新的故事类型中,历史与小说才能在最佳意义上都是真实的和富有创造性的。

(王利红 译)



## 9 论历史学中叙事的性质与作用<sup>①</sup>

〔美〕威廉·德雷

历史观念和叙事观念之间没有必然联系。历史作品应该是解释性的,但是叙事本身不是一种解释形式。虽然丹托反对,沃尔什区分“平淡”叙事和“意蕴”叙事是对的。莫顿·怀特的因果链模式和丹托的因果输入模式都表明,历史叙事只有在它提供因果解释的时候,才可能是解释性的。但是加利的可继续的偶然性模式包含了几种结构观念,这些观念将他带入了与这些因果模式的要求之间的逻辑冲突之中。根据加利的观点,解释是插入性的,只有叙事连续性失败的时候才需要它。当一种叙事能够合并偶然性的时候,它就变成解释性的了,这可能是必要条件而不是原因。历史学不像科学,它争取获得的是综合统一体,而不是要从它的主题中将所有偶然性消除。叙事在获得这种综合统一体中所起的作用,应该得到更多的哲学关注。

---

<sup>①</sup> W. H. Dray, "On the Nature and Role of Narrative in Historiography", *History and Theory*, Vol. 10(1971), pp. 153—171. 本论文的另一个版本曾在1970年4月10日到11日由肯塔基大学召开的历史哲学讨论会上宣读。

作为一种研究形式或一种知识类型,关于叙事的考察在历史学分析中多大程度上处于一种重要地位,这个问题近来受到了许多哲学家的关注。有的人主张历史只是叙事;或历史本质上是叙事;或者历史必须包含某些叙事的要素;或者至少历史的某种形式,而且可能最重要的一种形式便是进行叙事。也有人主张通过叙事,历史学家便获得了历史理解中那种特定的历史的东西;或者历史解释由于在历史叙事过程中出现而获得了特殊的结构。甚至有人认为,叙事自身能够以一种特殊的方式进行解释;或者叙事本身如果事实上不是进行自我解释的,也是一种解释形式。上述各种主张增强了近来尝试着澄清历史叙事“逻辑”的兴趣,尽管像明克评论的那样,就叙事是不是那种能够非常恰当地说具有一种它自己的“逻辑”的东西而言,存在着一种确定的怀疑观点<sup>①</sup>。

不管是否谈到“逻辑”和“结构”这种语言,这些强调叙事在历史学中具有中心地位的哲学家们还是激发了其主张的反对观点。这样,反对他们的人认为,叙事就其根本性质而言,排除了对叙事中发生的事件所做的满意解释,并且它们必定以独特的方式将过去过度简化了<sup>②</sup>。也有人认为,对历史作品中叙事方面的关注转移了哲学家们的注意力,过去他们关注的是历史学那些使自身成为一种探究或知识形式而不是一种艺术形式、甚至娱乐形式的各种属性<sup>③</sup>。人们主张,叙事只是历史学家经常“描述”他们在特有的历史研究过程中所发现的东西的一种方式。

在本文中,我将试图循着处于历史学与叙事关系问题中心的一些主要论点、争论和态度理出我自己的思路。我自己的一般观点是,叙事主义者(其中特别优秀的是加利、怀特和丹托)为当代有关历史学的哲学讨论奉献了崭新且辉煌的成果。我与他们的论争主要在细节方面。我很遗憾,为了使之清晰明白,我有时看上去会检视一下特别由明克已经细致研究过的基础。由于他的研究带着我不可能比拟的热忱,并且涉及一个我无意反对的主题,这种歉意也就更为明显了。

① “History and Fiction as Modes of Comprehension,” *New Literary History* I (1969--1970), pp. 541--558.

② See for example M. Mandelbaum, “A Note on History as Narrative”, *History and Theory*, Vol. 6 (1967), pp. 416--417.

③ Mandelbaum, *ib.d.*, p. 111.

在特别的历史观念和叙事观念之间若存在具有必然联系的一些问题的话,我也首先要看看,尽管不很充分。因为有时这种必然的联系正是一些叙事主义者坚信的。例如,按照加利的说法,历史是“故事类中的一种”;正是如此,历史叙事的观念在“逻辑上优先”于批判的历史哲学中几乎所有其他的问题<sup>①</sup>。丹托则认为,一切历史都以叙事为“先决条件”,故事形式为历史学家提供了一种“组织方案”,有如理论为科学家提供的研究方案<sup>②</sup>。莫顿·怀特更谨慎些,他只说叙事是“历史学家运用的典型话语形式”<sup>③</sup>。但格伦·莫罗好意地评论怀特的观点,他断然宣布“历史就是叙事”<sup>④</sup>;而洛奇则置自己于类似极端的叙事主义者的位置上,声称叙事方法是“历史解释工作的精髓”,而不仅仅是“一种次要的、风格上的特征”<sup>⑤</sup>。即便莫里斯·曼德尔鲍姆近来对历史作为叙事的哲学解说表达了一些最为严肃的疑虑,其反对者也指出他最初暗中将历史描述等同于历史叙事了<sup>⑥</sup>。

如果我们将极端叙事主义者的主张解释为暗指一部作品若不具备一种全面的叙事结构就不成其为历史作品,那么,他们的观点肯定是站不住脚的。正如罗尔夫·格鲁纳提醒《历史与理论》的读者们,历史学“剖面”或“时代描述”的多样性是非常值得尊重的<sup>⑦</sup>。用他自己的例子来说,不得不说赫伊津哈的《中世纪的衰落》并非一部历史作品是因为它缺少一种全面的叙事组织形式,这就比较怪了。它显然不是一部社会科学的作品,因为它并不打算要证明或验证任何普遍性理论。当然,叙事主义者经常提出一个多少有些狭隘并且表面上更花哨的主题。他们主张,只有叙事史是最有价值的、根本的或更具特殊意义的历史作品。这样,加利有时

① *Philosophy and the Historical Understanding* (New York, 1964), p. 66.

② *Analytical Philosophy of History* (Cambridge, 1965), pp. 142, 137.

③ *Foundation of Historical Knowledge* (New York, 1965), p. 4.

④ “Comments on White’s ‘Logic of Historical Narration’” in *Philosophy and History*, ed. Sidney Hook (New York, 1963), p. 286.

⑤ “History as Narrative”, *History and Theory* 8 (1969), p. 54.

⑥ R. Gruner, “Mandelbaum on Historical Narrative”, *History and Theory*, Vol. 8 (1969), p. 287 n. 9.

⑦ *Ibid.*, p. 281.

只是说,被称为历史学的“研究家族”中,其“核心成员”便是叙事的<sup>①</sup>。但是,在何种基础之上,我们能说非叙事的作品仅仅是“附属的”东西呢?加利自己无言以对。

我只能想象两种可能的理由能支持加利的结论,但两者都不充分。第一个是有关非叙事史以叙事史为“先决条件”的论断。例如,这种论断可能认为,要是没有一些从古代向近代世界转变的背景概念的话,仅仅是中世纪这个观念是毫无意义的,这类东西需要叙事来进行描绘。就像是“静止”作为静态的若不参考一幅动态图画也就没什么意思,因此,一个典型的历史发展片断理应要求参照它据此抽取出来的整个发展过程。但是,类似的论证确实能用来支持相反的结论,即叙事史预先假定了典型类别。就如曼德尔鲍姆在这种联系中指出的,任何坚持纯粹叙事史的尝试都陷入了方法论上的问题中<sup>②</sup>。一部不曾因为某种典型的“剧变”而中止的叙事史将越来越难以理解;并且,通过勾画行动发展的背景来为叙事史开篇也是一种普遍认可的要求。我认为,曼德尔鲍姆阐明了持续的叙事需要,以及充分描述和解释的需要,以便某种程度上在历史重构中得出相反的途径,这是正确的。因此,我担心的是在这个方向上我们是否能找到有利的论据,从而认为叙事史比典型性历史更为基础。

得出叙事主义结论的第二种论证可能要到我们所熟悉的主张的某些变化中寻找,它们认为所有的历史作品最终必须看成是促成了大历史(history-in-the-large)。大历史,或者说普遍史必然通过时间扩展,它理应加以论证,这样对它的叙事处理便被视为必要的。我现在同意,在某种重要意义上,每一种历史都是为普遍史提供的一种假定的文献,并由此获得评价。如同柯林武德指出的,历史世界的统一性和“单一历史”的存在是历史研究的预设<sup>③</sup>,它或许可以与自然科学家的预设加以比较,后者认为自然规律构成了一个单一体系。但是,我认为这种正确的认识并不是叙事主义论证要求的那种。

所有的历史应该构成一部普遍史,其意义与它应该产生一个超级故事(super-story)的意义并不相同,这一点无论对于黑格尔这样的思辨哲学家建构的缜密类型,还是对于威尔斯这样的世界史家遵循的那种更为

① Gallie, p. 71.

② Mandelbaum, p. 417.

③ *The Idea of History* (Oxford, 1916), p. 246. 也参见 Gallie, pp. 56-57.

通俗但仍是线性的种类都一样。并不是每一部历史作品都预设了会发现一种大历史的最终的叙事记述。人们要求的只是,每一种记述,无论是叙事的还是其他形式的,都能够与其他的相容。

然而,为了让叙事主义者避免那种站不住脚的主张,即所有的历史,乃至每一部重要的历史作品都在叙事,尚有两点值得注意。第一点是,虽然可能有些历史作品缺少叙事形式,我们通常并不称之为“历史”。看看叙事主义者举的典型例子,非常明显,这都是他们主要感兴趣的历史。莫顿·怀特就此说得非常直率。他告诉我们,对于“叙事的逻辑”他必须说的是,这种逻辑只是适用于那些提供持续中心主题(如民族)的历史的作品<sup>①</sup>。第二点并且也是相关的一点是,即使撰写非叙事的历史作品是可能的,也是值得的,我们得承认叙事史和至少包括叙事因素的历史作品确实存在。这些是需要进行哲学解释的历史学事实。

如果真的出现了历史学家写作历史是否非常重要的问题,叙事主义者一开始或许会指出,人们一般向历史学家提出的问题只能自然地由叙事来回答,这些问题有“这是如何发生的”或“这样做的后果是什么”等。或者他会像加利在某些问题上从来做的那样将自身卷入这类更深的哲学问题中,如在叙事形式下有关过去的意识认同具有的人性意义有何重要性,这尤其针对的是那种尽管并非专有、人们却认为特别是他自己的过去。但是,在本文中,这些并不是我意图深入探讨的问题。我要说明的是这样一个假设,即建构叙事虽然不是普遍的,却是历史学可以接受的和突出的一面。我将探讨历史学家藉此能够期待些什么。

## 二

历史叙事能够得到什么?对这个问题的反复回答是“解释”。这种回答看上去往往比只是认为历史叙事可能包含解释更意味深长。按洛奇的说法,叙事本身提供了一种“独特类型的解释”<sup>②</sup>。加利声称,若从观念上阐述,叙事是自我解释的<sup>③</sup>。丹托也主张叙事本身是“一种解释形式”<sup>④</sup>;

① White, p. 221.

② Louch, p. 58.

③ Gallie, p. 108.

④ Danto, pp. 141, 251.

并且,他显然意图强烈,暗含着“非解释性叙事”多少是不连贯的或自相矛盾的观念。这就昭示了他处理一个大家熟知的区别的方式,这种区别早先由沃尔什(随克罗齐之后)提出,界于只是告诉我们过去发生了什么的“平淡”叙事或编年史,以及还会向我们说明为什么发生的“意蕴”叙事二者之间<sup>①</sup>。丹托极为严厉地反对这种区别,认为这是对历史中叙事本质的一种全面误解。如果我试图表明为什么发现丹托的这种观点不足为信,它可能还有助于我们从整体上检视叙事主义。

丹托的核心观点是,凭借叙事,较之简单的以编年史顺序呈现的素不相关的事实序列,我们能表示出更多的意思。在某种意义上,这些事实不建构成一个“故事”。至少其隐含之义,丹托看上去是同意曼德尔鲍姆、怀特及其他人的,这至少要求这些事实与某事有关;故事必须具备怀特所称的“中心主题”<sup>②</sup>。特别令历史学家感兴趣的那种中心主题往往表现在其作品的名字里,如社会运动、体制、统治、战争、革命、观点思潮等等的兴起与衰落,在某些情况下,中心主题的观念可能会比较松散,如“19世纪英格兰发生了什么”,但即便这样,在一个除此之外便只是一个混杂的事实集合的事件序列上,也会嵌入一种统一性、一种结构,并且将产生一种相关原则来对事实进行选择或淘汰。

这样,丹托可能是对的。无论如何,在既定的和最低限度的意义上,叙事毕竟应具备一定程度上的连通性而成之为叙事。我自己不是十分肯定叙事总是必须具备这种精确的类别。很有可能其他类型的连通性有时候也足以维系一个叙事,即便没有任何被似是而非地称为连续主题的东西能够加以确定。但是,我们不如假设中心主题总是必要的。很明显,这仍不能保证一切叙事在沃尔什所说的意义上都是“有意蕴的”,也不会要求它们指出为什么在其中心主题事件里会发现如此之事。需要某个中心主题或许为在叙事与全然只是事物的编年记载之间做出区分提供了基础,但它并没有排除在解释和非解释叙事之间加以区分的可能。

丹托指出历史学家不得不确立或论证他们叙述的事实<sup>③</sup>,因而至少尝试性地提出了一种完全不同的观点。他拒绝承认在平淡叙事与意蕴叙

① *An Introduction to Philosophy of History* (London, 1958), pp. 28, 32-34, 63. See also his "'Plain' and 'Significant' Narrative in History", *Journal of Philosophy* 55 (1958), pp. 179-184. 丹托讨论了这两种陈述,见 pp. 116-142.

② White, pp. 235-236.

③ Danto, pp. 119-141.

事之间存在区分,并且认为在解释的意义上,叙事自身确实是与意义相关联。丹托主张,如果没有其他因素的话,这将保证他们就某个中心主题最后做的陈述要远胜于一系列与之毫不相关的事实。此处的论证令人想起了一个著名的悖论,这是柯林武德在《历史的观念》中隐蔽地提出的一个观点,即一旦史学家真的知道发生了什么,他也就必然知道其为什么发生<sup>①</sup>。就柯林武德悖论的一个非常自然的解释是,他要告诉我们,历史学家为了确立历史事实必须经历的推理过程要求他同时理解历史事实为什么发生;然而,丹托的历史推理概念虽然不同于柯林武德的而基本上是亨佩尔式的或“科学主义的”,但我认为从丹托那里能读出类似的观点。可我认为他们俩人的观点都明显是错的。

在丹托那儿,其主张看来至少部分地依赖于他指定的称之为“概念性证据”的东西在历史思维中的作用<sup>②</sup>。历史学家可能根据他们有关人类事务的知识来论证,其取材不只是来自其最后的叙事陈述中并没有如此提及而得到的知识,还取自叙事本身的其他细节。换句话说,证明某个叙事的事实作为事实的方式之一便是,将它们表现为要讲述的故事的其他构成性事实所必需的东西,这就能借助于那些其他事实将它们表现为可解释的。

若就丹托的观点只是一种面向历史学家的简单证实类型而论,我不表示反对。但是,我并未看到它与叙事是否就此而成为一种解释形式这一问题有什么关联。在叙事中,一定程度的内在证实的可能性的确没有表明叙事不可能完全是非解释性的,它仍然根本上满足了成为一个叙事的要求。就摆出一系列有关某个中心主题的事实这种想法,虽然诸多事实中没有哪个能解释其他任何一个,它们看起来也没有什么不连贯的或逻辑上不可能的地方。这是一个其他叙事主义者,例如怀特用来澄清其认识的看法。这种认识就在于,他们认为实际的历史叙事与其所谓的“继承的编年史”相比较,有些时候可能是解释性的。丹托或许没错,他认为在“某个给定事件与过去其他事件之间的联系”<sup>③</sup>确定之前,我们不能确定它的发生。问题是,这种其他事件在叙事中并不需要。

丹托的第三个论点针对的是用来反对前两种观点的各类意见的集

① Collingwood, p. 214.

② Danto, pp. 122, 125.

③ Ibid., p. 143.

合。虽然这次它事实上与叙事的逻辑和结构特征相关,而非一种我们已经关注的与叙事构成事实之证实有关的方法论上的观点。历史叙事,事实上像丹托指出的所有的叙事,典型化地利用了描述性陈述的独特类型<sup>①</sup>。例如,一位历史学家若撰写导致1914年战争爆发的事件可能是这样的:“这样,在萨拉热窝,第一次世界大战的枪声打响了。”这样一个陈述,虽然与某时某事相关,谈到的不只是那些相关历史人物设想的事件,而且还有事件真正的后继过程。这是一种可以视为典型的历史判断,因为它将一种回顾性的可以理解的东西引入了所发生事件的记述中。无疑,它通过将不同时间的事实或事件联系起来而做到了这一点。

丹托对他所称的“叙事语句”之作用与内涵进行的讨论本质上是有意义的,也是重要的。或许它是近来有关历史的哲学分析中最富有成果和原创性的理论观点。然而,很难认为它为我们提供了一种比前述论点更有效的道理,从而使我们可以说叙事本身是一种解释形式。首先,这种语句的作用并非叙事结构必需的。毫无疑问,叙事若采用这种语句将更易于理解,更有意义;但避免运用叙事语句的叙事,或许是尝试整个地以事件参与者的立场表现过去,它非但不是不可想象的,反而事实上代表了所有史学概念的理想,即将它视为过去经验的重新规定。其次,在运用叙事语句之处断言的那种联系并不必是解释性的。至少在说明为什么直接引用的(即更早的)事件会发生这种意义上,它不必是解释性的。叙事语句的关键之处不在于表明某事为何发生,而是表明它的意义何在。再次,虽然考虑到后继事件而言,某件事的意义可能因前者说明了后者的事实而被确定,但这确实并非实情。萨拉热窝的枪声可以判定为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开始,但并不必判定它是大战爆发的原因。丹托的“叙事语句”的确说明了连通性的主张是如何可能非常秘密地进入历史记述,但它们几乎不可能令我们得出叙事本身是一种解释形式的结论。

有时,丹托完全独立了他赋予叙事语句的任何作用谈到,在未能指出原因和后果的情况下,叙事完全不可能是“平淡的”。既然他承认在说起拿破仑在滑铁卢打了败仗和说他为什么如此这二者之间存在着某种区别,那么,不提及原因和后果我们就无法进行叙述这一点看来并非完全不可理解。看来不如说将所有的因果陈述排除在叙事之外并不必然将所有

① Danto, *op. cit.*

隐含的因果意味排除在外。丹托仍认为叙事是“一种组织事物的方式”<sup>①</sup>,并且,组织事物的叙事方式较之参考与中心主题有关的全部细节要更有效些。看起来,这样一个主题的叙事暗中要求选择与主题相关的重要事物,并且将其选择的東西以重要与否的方式加以排序,这种重要性如果没有规定,也至少表现出来。如果记述淹没在不合逻辑的细节中,它也就不成其为故事了。

我想,丹托坚持认为,从某种利益或其他的立场来叙述重要事实的观念,部分也与叙事观念有关,这是有道理的。但是,将相应而得到的重要性视为不可或缺的,这一点我不敢苟同。丹托非常强烈地表达了他的立场,他声称:“每一件叙事都必须讲清楚某些事件的结果。”<sup>②</sup>又说:“如果先前的事件(在这种意义上)在故事中对于后续事件而言不重要,它就不属于这个故事。”<sup>③</sup>这些主张在我看来是错误的。至少它们没有受到历史叙述必须选择重要事实这样的普遍观点限制。就如丹托自己承认的,历史思维中有许多种重要性在起作用;事实上,莫顿·怀特近来轻而易举地发现并区分了七种,它们都与丹托关于“相因而生的”<sup>④</sup>的观念不相同。举个简单的例子:一些事件有时可能在历史叙事中应有其位置,这只是因为它们内在地存在着人类兴趣。这并不意味着任何真实的历史叙事将远离这种重要性观念;但另一方面,真实的历史叙事就像多纳于说的,其“特征”就在于解释<sup>⑤</sup>。然而,我们的问题是,是特定的叙事概念还是讲故事要求那种因果内在联系,从而使得丹托不承认沃尔什的区分是能够理解的。对此,我又没能看到他就此做过些什么说明。

在丹托的作品中,我们能发现一些分散的更进一步的论证,可是它们都不需要更深刻的讨论。例如,丹托提醒我们有些描述是“非常接近”解释的<sup>⑥</sup>。不错,但问题不在这里。他要求我们注意到,历史学家通常若不“预设”叙事,便不会确定事实,而这些被确定的事实有可能最终进入某些叙事<sup>⑦</sup>。这也可能是正确的,但同样离题了。我们被告知,不能进行解释

① Danto, p. 140.

② Ibid., p. 138.

③ Ibid., p. 131.

④ Ibid., p. 238 ff.

⑤ Review of Analytical Philosophy of History, *History and Theory*, Vol. 6(1967), p. 132.

⑥ Danto, p. 130.

⑦ Ibid., pp. 140, 142.

的叙事“很有可能”变得与一个简单的事实列表毫无差别,这样便根本不存在叙事了<sup>①</sup>。但是,这种看法比解释性描述更加忽视了其他组织模式的可能性。丹托反驳沃尔什,他也谈到,既然一种解释性叙事必须说清楚确实发生过什么,既然对确实发生过什么的完整描述将包含事实之间的解释性联系(这些也是事实),那么平淡叙事与意蕴叙事之间的差别便消失了<sup>②</sup>。但是,沃尔什用“平淡”叙事意指的恰恰不是所有述说了确实发生的事件的记述,他所指的是只是这样做的记述。述说一切与主题相关的真实事件,或许还包括所有这些需要叙事语句来表达的起连通作用真实事件,在丹托这种特定的意义上,一种平淡叙事确实并不是非得提供一种“全面的描述”。

### 三

就已经指出的理由来说,我认为沃尔什在平淡叙事与意蕴叙事之间加以区分是对的。我想,在历史与编年史之间所做的区别同样是可行性,这是对史学进行哲学分析的有效策略。但是,不论是否承认这些区别,人们通常认为历史叙事能够并且(如果可以选择的话)应当成为解释性的。人们往往也认为叙事构成了解释某事的特定史学方式。丹托评述说道,若要历史学家给出一种解释,他“本能地会给我们提供一个叙事”<sup>③</sup>。明克写道,历史学家理解的东西正是“在一件事接一件事的必要的叙事类型”中得到沟通<sup>④</sup>。这样的解释是否具有任何逻辑上的或结构上的独到之处,这是一个意见不一的问题。例如,依据罗伯特·斯托弗的观点,不存在“特别针对叙事形式本身的可理解性基本策略”<sup>⑤</sup>。但叙事主义者经常说起它,好像存在这样一种策略似的。在此,我想提出的问题是,这样的话,什么类型的叙事是解释性的呢?它依靠的是什么样的结构和逻辑形式呢?这也可以为我们提供一个基础,以此来确定是否存在与叙事性解释相关的特别的東西。

① Danto, p. 156.

② *Ibid.*, pp. 1-2, 1-1.

③ *Ibid.*, p. 231. See also p. 11.

④ “The Autonomy of Historical Understanding” in *Philosophical Analysis and History*, ed. W. H. Dray (New York, 1960), p. 158.

⑤ *The Nature of Historical Thinking* (Chapel Hill, 1967), p. 79.

叙事主义文学至少在其框架性结构中产生了许多历史中的解释性叙事会类似的说明。我愿意就其中几种作些解释和评论,开始便是莫顿·怀特提出的那种<sup>①</sup>。像前面指出的那样,怀特区分了解释性叙事与单纯的编年史,其原则是编年史没有出现说明因果关系的词句。由此,他发现叙事的解释性作用完全在于它遵循的因果关联。依怀特看来,解释性叙事的一个简单例子有如英格兰国王死了,令王后悲痛欲绝,这又让公主开始焦虑不安等等。相应的编年史或平淡叙事会是这样的:英格兰国王死了,接着王后悲痛欲绝,随后公主开始焦虑不安。怀特认为,形式上,使某个历史记述成为解释性记述的东西在于,它反复声明曾经对于中心主题是真实的事件也是后来对中心主题也是真实的事件之原因。也许怀特的例子涉及到的中心主题的情形,其意义可能被认为微不足道。但是,作为英格兰王室家庭问题的一种记述,它可能并不允许受到这种观念的约束。

怀特有关解释性叙事的说明作为历史地理解因果链模型的一种理想而提出来。它也可能被认为是相当不切实际的要求。当然,怀特知道这一点,他承认真正的历史很少能达到他称之为“因果整合”<sup>②</sup>的高度。不过,它们达到的理解程度只有凭借这种理想才能测定;怀特能提供给我们的没有别的了<sup>③</sup>。就此特别奇怪的是,怀特自己对他所说的“历史叙述逻辑”做的全面说明包含着实质上担保这种特别的理想无法实现的因素。我尤其想说的是他承认原则上的“多元论”,根据这些原则,事实有可能在各方面的概念都已经提到过了的历史叙事中找到了一个合理的位置。

怀特说到,使一个叙事根本上成为其主题的历史的东西,就是叙事起初声称它是由有关这个主题的“基本”事实构成,而这些事实是按兴趣和重要性的适当原则来挑选的<sup>④</sup>。他指出(意图纯粹是为了加以例证),一部美国史的基本事实可能包括了独立战争、内战、第一次世界大战、大萧条和第二次世界大战。正是围绕着这些有类于此的凸显事实,一部有关美利坚民族最终的叙事史就构成了。然而,逻辑上与这种选择的历史构成为彻底背离的是那种可能被称为叙事建构的解释注入特征,即尝试

① White, p. 221 ff. 就怀特与丹托的模式进行清晰比较以及进一步评论,见 R. G. Ely, "Mandelbaum on Historical Narrative," *History and Theory*, Vol. 8 (1969), pp. 276--279.

② Ibid., pp. 239, 224.

③ Ibid., 219 n. 1. 有关他的多元论见 p. 257 ff.

④ Ibid., pp. 231.

着对所有这些具有基础之名的事实进行因果式说明,并且指出它们后来的重要意义。这种解释性任务包括更多事实的选择,即怀特说的“派生”事实,在此基础上,它们都是这些被当作基础选出的事实的原因和结果<sup>①</sup>。

但是,为什么我们会期待着像构成因果整合叙事的两种做法所得出的成果呢?这两种做法的其中一种,就像怀特说的英格兰王室的悲惨历史,每一件提到的事都既是前者的后果,也是后者的原因。其实根本没有任何理由期待这一点,如果一部历史的基本事实都是可选择的,那么就怀特而言非常明显,原则上,它们与构成因果链的全部意图皆无逻辑上的关联。对因果整合的要求,以及对怀特(在希罗多德式的瞬间)概括为“大事记”的东西的要求<sup>②</sup>,只有通过某些伟业才能符合一致。这并非只是因为像怀特自己叹息的那样:“有意思的事实就像有意思的人物,有可能会让前人和后辈感到无聊、单调。”<sup>③</sup>无疑,历史中存在着因果链有待发现,并且对其结构的分析正是一种合理的并且多少有些被忽视了的哲学训练。但是,很难理解,如果我们能够找到任何可行的替代物,为什么我们要将这种因果链表现成为了历史解释而阐述的逻辑范式呢?

另外一种使历史叙事成为解释性的说明事实上是由阿瑟·丹托提出的,尽管它根本上还是因果性的<sup>④</sup>。丹托的因果模式概念本身没有怀特的严格,他思考的解释性序列发展的方式可以举例说明如下:由于将军注意到敌人的队列正在松动,他命令骑兵冲上去;因为骑兵难以穿过一片交叉火力控制的空旷地带,它无法穿插到敌人的位置;在骑兵重新编列之前,敌人的增援已经到了,这样,快速决断的机会也就不复存在。在此,我们具有那种能够称之为因果序列的内容;但按照怀特解释的意义来说,它不是一种因果链。因为此时原因好像是从外部进入到序列之中。直白些说,在每一个阶段,被称为原因的东西本身都是尚未得到解释的,尽管它在该阶段说明了中心主题在状态上的相应变化。倘若说怀特提供了一种解释性叙事的因果链模式,那么,丹托的模式或许可以更恰当地称为是因果输入模式。

① White, pp. 232-237.

② Ibid., pp. 250, 256. 这一观点,我要感谢纽曼(D. R. Newman)的硕士学位论文《历史的意义》(“Significance in History”, the University of Toronto in 1968)。

③ Ibid., p. 239.

④ Danto, ch. XI.

丹托分析的一个有意思的特点在于,严格地说,他坚决主张的不是一种历史学家解释的最终事件或状态,而是中断的变化过程。这样,在上述序列的第二阶段,被解释的内容是骑兵由一种优势兵力状态向被屠杀的不合理状态的转化。解释这种变化的东西(它的原因)是中间的交叉火力。以这类分析为基础,丹托将一种历史原因描绘成总是在开头-中间-结局结构中,换句话说,一个叙事中的“中间”部分<sup>①</sup>。并且,他据此评述说,最后不仅仅所有的历史叙事是解释性的,而且历史中所有的因果解释都是叙事性的。因果问题本身看来成了叙事的发生问题。

倘若说我就丹托对一个因果输入叙事的结构所做的说明还有什么疑问,它们相比较而言都是次要的了。首先一点是迈克尔·斯克里夫注意到的,即这种说明显然依赖于一个假设,这就是历史学家在寻找因果解释时,总是涉及到说明各种变化<sup>②</sup>。确实,他们通常是这样,但他们有时也问及为什么事情保持不变;并且,丹托将原因与故事的中间阶段连接起来那种有着独创性的论证,在这样的情形下如何加以解释,这也还不完全清楚。另一个问题在于,丹托反复将其学说与标准的亨佩尔式解释理论比较,这在我看来绝对是一种误导。他说道,亨佩尔式历史学家急于将所有的解释框入一种演绎性论证形式,错误地把被解释变化的初始状态确定为历史学家的解释前提。但是,丹托反对说:“先前的事件是要说明的历史中的一部分”,“开始和结局都是待解释事物的一部分。”<sup>③</sup>这就给人一种错误的印象,好像丹托认为一种因果性的中间部分解释了初始状态本身的存在,当然,它并没有做到。但问题或许只在于一种不恰当的表达而已。

从我们现在关注的(也是与怀特共同具有的)立场来看,丹托所给出解释的真正困难在于:他认为当且仅当历史叙事提供了因果解释时,它将成为解释性的,而事实上,他并没有给出充分的论证来得出这种结论。怀特有效地定义了解释性叙事,这样其解释必然是因果性的。丹托没有做到,但他主要的努力均贯注于说明因果性解释产生了叙事,而非相反。尽管丹托的模式比怀特的更具有适应性,但是,当其运用到历史作品的细

① Danto, pp. 237-237.

② Review of *Analytical Philosophy of History*, *The Journal of Philosophy* 63 (1966), p. 5-4.

③ Danto, pp. 235-254.

节中时,它一定依然显示出具有高度的说明性;丹托自己也不得不承认,真正的叙事包括了相当数量的他称为“叙事性的惰性信息”<sup>①</sup>的东西。因此,我们必须毫不犹豫地继续询问,历史叙事是否有其他途径也可能不是解释性的?

#### 四

我要考察的第三种解释是加利的。他毫不含糊地主张存在其他替代方式的可能<sup>②</sup>。然而,要概括加利的解释性叙事理论,即使只是它的中心论点,也远比概括因果链模式和因果输入模式要难得多。首先,它集合了许多观念,并且,与前述两种因果模式比较,并非所有观念都具有同等的相关性。由于加利拒绝直接用“叙事性解释”,甚至“解释性叙事”这样的词,这就使得比较起来更是难上加难了。他表示,在历史作品中我们真正称为解释的东西,通常是在那种历史叙事难以为继之处给出的<sup>③</sup>。解释都是插入性的、修正性的:一种完美的可理解的叙事并不需要它们。然而,由于加利确实认为叙事形式是他更愿意称之为“历史理解”的东西的载体,并且,既然他对解释做出的说明独具特色地将其描述为简单地重建一种可理解类型(完美的历史叙事自然是有的),那么,如果我们说他提出的正是一种构成叙事性解释的说明,这在我看来并不意味着我们真的误解了他。事实上,正如我们已经注意到的,加利时常不经意地把叙事说成是自我解释的;他有时还谈起需要清晰明白的解释,就好像一个叙事的剩余部分可以看成是含糊不清的解释<sup>④</sup>。

如果有人要求加利对于什么是自我解释性叙事做些一般性说明,他的回答可能会是这样的:它包括了一系列事件、行动、情势等诸如此类的东西,它们充分地吸引了我们的注意力,使我们希望循此得出某种模模糊糊指出了但又是不可预知的结论;并且,它们彼此之间的关系是,无论是多么的令人惊异或是史无前例,我们都能按其顺序接受,并在考虑中将此当作某个主题事物看似可信并且有关联的发展。正如丹托可能期望的,

① Danto, pp. 250-251.

② Galie, chs. pp. 2-5.

③ Ibid., pp. 22, 89, 105, 110.

④ Ibid., pp. 28, 22.

在一个解释性系列中,一个或两个偶然的连接显示出的关系可能将比因果输入显示的关系(或许是因果链关系)更为紧密,因此,加利不会在叙事中排除偶然性连接的可能性,而是将它当作一种比那些刚给出的一般性描述提出的更紧凑的类型。但是,他的主张是,一种解释性叙事的连接确实没有必要比这种可以理解的连接更紧凑。就像他有时说的,一种解释性叙事能够将“偶然性”合并进来。这样,他的说明或许可以被称为“可继续的偶然性模式”<sup>①</sup>。

此处我用了“模式”一词,特别是明克可能对此深感忧虑。并且,明克自己的疑虑,即在涉及像加利这样的极端叙事主义者时,我们会发现没有什么严格说来类似于怀特或丹托的逻辑规划;这种疑虑有充分理由表明我刚才勾画的概要可能为其做出了解释。明克让大家注意加利对自己关注历史叙事和讲述故事的一般外在逻辑标准提出的要求的层次,并且,他自己做得不错。不过,我认为像所谓“叙事逻辑”的对抗理论这样的东西能够有效地从加利要说东西中概括出来。并且,至少作为一种概括它的初步做法,我希望就几种结构性观念做些评论。我认为这些观念正是加利的解释性叙事观点的核心。所有这些观念在我看来,似乎是以不同的方式,将他带入了与因果模式要求之间的逻辑冲突之中。

首先是偶然性观念自身。明克曾说,加利就此采取的是“坚定的现象层面上的”做法,他更多地关注面对事件惊人转变的那种经验(经常不过是天真或无知读者的经验)的本质,而不是关注面对某种客观关系的那种经验的本质<sup>②</sup>。加利当然鼓励这样的解释,在他就“可继续叙事”的要求所做的详细说明中是如此,在诸如其前辈们把批判的历史哲学变成仅仅是“应用逻辑中诸多练习”这类一般性抱怨中也是如此<sup>③</sup>。但是,在一些关键问题上,他做出了解释,即以他的观点,一个可理解的历史事件或序列在原则上不可预测的较强意义上可能是偶然的,甚至在“事实发生后”仍是不可预测的,因为从先前的事情和规律中无法对其加以推论<sup>④</sup>。加利认为,历史学不同于科学,它缺少将所有偶然性从其主题中分离出去的“基本目标”。当然,这有可能解释成这样的意思,即历史学家通常满足于

① Gallie, pp. 29—30, 32, 56 ff.

② “Philosophical Analysis and Historical Understanding”, *Review of Metaphysics* 21(1968), p. 684.

③ Gallie, p. 19.

④ Ibid., pp. 91—92, 88.

做一种半生不熟的解释工作。尽管在平常情况下该问题完全不会出现,我宁可说历史理解正是这种意思,因为与真正的偶然性相随的主张并不必然对它造成损害。而我认为,这是合适的。

不过,加利承认,偶然发生的事情和不可预测的事情本身是不可理解的<sup>①</sup>。这样,虽然偶然性在历史叙事中作为细节“在知性上是可接受的”,但它们无助于其理解,除非能满足更深一层的标准<sup>②</sup>。在加利的论述中显得更大一些的一种标准是,成为其他历史细节的必要条件,而这是我要关注的第二个结构性观念。依加利看来,必要条件关系提供了“任何故事中逻辑连续性的主要粘合剂”,它赋予故事“合乎逻辑的结构”或“可理解的范围”<sup>③</sup>。这种学说让人想起了加利早年的著作,它声称有关历史中的解释和发生科学之间具有类似之处<sup>④</sup>。现在,就像当时那样,值得注意的是事实上存在两条不同的途径,据此,必要条件关系都被视为在将可理解性引入到叙事之中。

当我们认为故事具有某种连续性(第三种结构性观念)时,这便是它增强其可理解性的第一条途径。只有当我们从后续情节的立场思考先前的情节时,这种连续性才是完全可以识别的<sup>⑤</sup>。加利指出,偶然性本身是不可理解的,它通过对历史所涉及并追踪的发展有所贡献而能够成为可理解的。他认为,为了达到这种状态,原因并非必需的,必需的只是某种条件,若没有它,发展就难以为继。我们应该注意到,在此,加利所设想的正是必要条件本身能获得可理解性,并由此对作为一个整体的叙事的可理解性有所助益。换句话说,他谈论的内容并不是“解释性”而是“意义”。在这一点上,加利的说明就像他的早年著作中的那样,主要缺陷在于他从没有明白地说明,是否每一种条件回过头来看都是必要的条件并因此而获得了历史意义,或者是不是只有某些条件做到了。如果只有某些(更有可能的)条件获得了历史意义,那么我们就有必要知道如何能辨别这些有意义的条件。

必要条件关系有可能被认为担负着历史理解的另一条途径自然是必

① Galilei, p. 47.

② Ibid., p. 34.

③ Ibid., pp. 26-27.

④ “Explanations in History and the Genetic Sciences” in *Theories of History*, ed. P. Gardiner (Glencoe, Ill., 1959), esp. pp. 387-388.

⑤ Galilei, *Philosophy and the Historical Understanding*, pp. 209, 43-44, 13, 33.

要条件被看成了正在对必要的东西进行解释。我们有理由再问一问,是否任何有必要条件支持的事情都能藉此获得解释。但这一次,加利至少给我们提供了最初的回答。他通常提到的那类非因果的解释性关联(这些构成了加利的第四个和第五个结构性观念)都是介于人们实际上做的事和以诸种方式为他们提供行动的理由和机会的情形之间。而提供这种理由和机会的方式是,历史学家可能运用的任何限制的标准,在呼应先前必要条件的“理由”或“机会”的实践性语言当中,通常都被接受了。加利认为,即便在我们对某些先前条件的要求不过是说它们“引起了、造成了”既定事实或“使之成为可能”时,它们仍然可以让我们能够理解所做过的事情<sup>①</sup>。他继续称赞不同的非亨佩尔主义者,因为他们根据行动者的理由或“境遇的逻辑”表述了解释的观点。他认为,这些理由或逻辑突显了那些在观念上适合并入某种解释性叙事的概念。

加利是不是也承认还有第六种结构性观念,即某些有目的的顺序观念呢?这也许看上去像是一种类似于格言的话暗示的那样,它们说,历史理解是一种“关注力的目的论式引导形式”<sup>②</sup>;或者一个故事的结局,尽管它通常难以预测,可它不仅“一开始就引导着我们的兴趣”,甚至还拖着我们趋向于“几乎违背我们的意愿”<sup>③</sup>。有的人可能会反对说,如果我们在阅读历史记述时不知道它是什么,真正的结论不太可能像这样;加利则似乎(或许是错误地)认为我们往往是不知道的。可不管怎么说,加利经常表现出在告诉我们,对于结论的“预感”,或对“可能”结论的感觉也一样可以起作用<sup>④</sup>。我自己倾向认为这些东西大多数和其他许多加利就兴趣的作用、有指向性的感觉和情感牵扯等做的评论一样,是没有什么价值的,属于明克所说的历史的“花言巧语”<sup>⑤</sup>。倘若任何结构的东西由这些语言暗示了,那么,已经得出的五个观念,尤其是回顾性的连续性观念,看来已经构成了加利的合理性意义。几乎没有什么历史学家费心讲述的故事会不强调早先的相关条件,它们对结果来说都是必要条件。在这种意义上,确实不是在任何更强的意义上,一种“目的论的顺序”也可能正是通常人们所期待的。

① Galie, *Philosophy and the Historical Understanding*, pp. 22, 26.

② Ibid., pp. 38, 64.

③ Ibid., pp. 28, 22.

④ Ibid., pp. 25, 42, 67.

⑤ Mink, “Philosophical Analysis and Historical Understanding”, p. 686.

可能要补充一点,加利有时候受到一些诱惑,他想通过(无论什么可进一步指出的类别的)必要条件将解释的观念发展成因果模式的链状相似物。于是,他在有的地方告诉我们,每件事都被当作后继事件的必要条件的事件系列很明显是一种自我解释的系列<sup>①</sup>。如果这种系列确实是他理解的解释性叙事,那么,虽然该系列的个体次序逻辑上将不同于因果链,整个结构也可能遇到怀特的模式曾遭遇的相同的整合困难。因果输入模式将为他可能希望承认的目标提供一种更有吸引力的类似情形:的确,就丹托所知,他的输入许多可能都是偶然的事情。但是,作为一种普遍要求,即使这样也几乎不可能与某种灵活性相协调。就什么东西能够合并到一种可理解的叙事中来这个问题,加利经常表现出这种灵活性。他的最低要求似乎至少是周期性地承认纯粹偶然的可能性。他强调,如果它们没有阻碍更进一步的相应发展,我们便能穿过或跨越偶然性而继续该叙事<sup>②</sup>。他补充道,我们可以期望将历史中的偶然性因素与生活中经验的偶然性相互配合。

## 五

还有一种结构性观念,我认为在加利关于历史理解的说明中至少已经萌芽。这是一种叙事的可理解性观念,它产生于对一个非共时部分构成的整体的描述。带着对明克的歉意,我称它为综合统一体模式。人们很容易说这种观念没有引入任何新东西。因为使叙述的整体成为整体的必定是其部分之间的相互关系。如果这种关系不是怀特、丹托和加利已经讨论的那种,抑或也不是他们所说之物的综合,那么它会是什么呢?但是,我认为,说这些可能是个错误。如同明克谈到的,多数历史研究的最终目的可能在于描绘一种关系的复合体;并且,它可能拿历史学家的整个作品来阐明该复合体是什么,即说明历史学家有关该复合体的“不可分的”结论<sup>③</sup>。也许,在加利作为一种意义标准的故事合并观念中,存在着对明克这类主张的预期。加利的观念是指偶然性是否导入了“极端的和不可接受的”非连续性,这种观念反过来根据某种随着叙事本身一起发展

① Galile, *Philosophy and the Historical Understanding*, p. 179.

② *Ibid.*, pp. 29, 67.

③ Mirk, "The Autonomy of Historical Understanding", pp. 180-181.

的相关性标准是可以确定的。在丹托那儿,可能也存在着对明克主张的预期。就他对原因作为故事中间部分的说明而言,丹托说道,从某种角度看,历史学家的任务在于构成“暂时的整体”<sup>①</sup>。但是,明克对此的表述最清楚。

叙事可以获得综合统一体的可理解性这种主张获得的关注,理应比它已经从哲学家那里获得的关注更多,并且也比我在本文最后几段中给予的关注更多。我要提出的仅仅是三种结论性的评论。首先,我要强调,现在的主张与先前所说的叙事必须具有一种“连续的中心主题”这种主张是不等价的。因为综合统一体模式设想了一种可理解性,这是纯粹的编年记述,即便在某个中心主题中发生的事件的编年记述可能缺少的;并且,正在讨论的统一体将是一种叙事研究的结论,而非它的前提(不同之处在于可能导致一位黑格尔主义者讨论具体的而不是抽象的整体的类别)。我还要强调,在这种理解模式设想的“连续性”类别与一个显然完全不同的、有时在关于历史的哲学著述中突然出现的类别之间,有必要加以区分。当迈克尔·奥克肖特说道,历史中唯一必要的和可能的解释是一种全面描述,即一种关于变化的记述,在其中,至少在观念的范围内,一切“裂口”都弥合了<sup>②</sup>。这时,这种哲学著述中的类别便被奥克肖特说成是神秘的,但并非不具有代表性(奥克肖特甚至会把原因和结果之间的区别看成是打开了一个“裂口”)。类似的一种无结构整体论或许是洛奇说到“使连续性可见”时提到的<sup>③</sup>,甚至也是明克在评论中提到的。明克在早先一篇论文中曾说,如果我们要把握住历史理解的本质,我们可能需要认真思考一下“过程范畴”<sup>④</sup>。

最后,我认为有必要明确指出,综合统一体模式如它所呈现的,在某种重要意义上,并没有与其他三种模型竞争——无论如何,没有像三者相互竞争的程度那样与他们竞争。因为,如果我们是通过感知所有组成部分的相互关系来领会一个故事,综合的理解有可能被认为预设了其他类型。一个逻辑结果便是,一位哲学家若承认这样一种历史理解的最终的和综合的阶段必不可少,那么,他仍旧不得不决定什么东西在较低层次上

① Danto, p. 248.

② *Experience and Its Modes* (Cambridge, 1933), pp. 128—130.

③ Louch, p. 56.

④ Mink, “Philosophical Analysis and Historical Understanding”, pp. 681—682.

作为零碎的可理解性是有价值的；他还必须决定，例如，是否详细的解释性连接都不得不是亨佩尔式的。在我看来，加利好像要告诉我们，我们可能期待许多完全不同的连接类型来构成故事，或许要比这篇文章中提到的还多得多。就这一点来说，他在我看来是完全正确的。

（陈 新 译）

## 10 叙事性在实在表现中的用处<sup>①</sup>

〔美〕海登·怀特

叙事是一片元编码，而非某种文化用来为经验赋予意义的诸多编码中的一种，它是一种基于有关共享实在之本质的跨文化信息能够被传递的人类普遍性。反思叙事的性质也是在反思文化的真正本质甚至人性本身。历史学是考虑叙述及叙事性之本质的极好场所。如果我们将叙述和叙事性视为一种工具，它使得有关想象和实在的相互矛盾的主张在话语中得到了调解、判定或解决，我们就开始理解了对叙事的要求，也理解了拒绝叙事的理由。我们应该认识到，不同的时代有着不同的实在观念。年代纪或编年体是历史实在的一些可能概念的特殊产物，而并非不完全的历史。对年代纪或编年史的考察将令我们反思并认识到，从民间传说到小说，从年代纪到充分实现了的“历史”，叙事一般说来与法则、合法性、正统性，甚至更普遍地，与权威的活题颇有关联，叙事性则与从实在中引出道德教训的动力有着紧密联系，就这一点，叙事性在讲述事实故事时的作用与讲述虚构故事时的作用是一样的。在任何实在的记述中，叙事性出现的地方，我们能确定德性或一种道德教化的冲动也会出现，因而叙事化的话语有道德教化判断的用途。在实在事件的表现中，附属于叙事性的这种

① Hayden White, "The Value of Narrativity in the Representation of Reality", in *The Content of the Form*, Baltimore: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87, pp. 1-25. 该文最初发表于 *Critical Inquiry*, Vol. 7(1980), No. 1.

同处,源出于一种愿望,即让实在的事件展示出一种生命图景的一致、完善、全面和闭合。这种生命图景是虚构的,并且只能是虚构的。

提出叙事的性质问题,就是要引发对文化的真正本质的反思,若是可能的话,甚至要引发对人性自身的反省。叙事的冲动是很自然的,而对于叙述真正发生的事件的任何记载而言,叙事的形式都是不可少的,因而,叙事性只有在缺少它的文化中,或在某些有步骤地拒斥它的当代西方学术文化和艺术文化领域内,才可能显得颇成问题。考虑到文化泛全球化的事实,叙事和叙述较之单一的资料而言问题要少些。就如已故的(让人深深怀念的)罗兰·巴尔特所说,叙事“简单得就像生活本身……是国际性的、跨历史的、跨文化的”<sup>①</sup>。然而,它远不同于一个问题,叙事有充分理由看作是普通人所关心的问题的解答,这些问题即:如何将理解了(knowing)的东西转换成可讲述(telling)的东西<sup>②</sup>,如何将人类经验塑造成能被一般人,而非特定文化的意义结构融入的形式。我们可能不易完全领会另一种文化的特定思想模式,但相对而言,无论那样一种文化显得多么奇异,我们也不难理解其中的故事。正如巴尔特说的,“叙事可以在基本上不受损害的情况下被翻译。”而一首抒情诗或一段哲学话语却不能。

这就意味着,叙事远非某种文化用来为经验赋予意义的诸多编码中的一种,它是一种元编码(meta-code),一种基于有关共享实在之本质的跨文化信息能够被传递的人类普遍性。就像巴尔特说的,叙事产生于我们关于世界的经验和我们在语言中描述这种经验的努力之间,它“不停地用意义来替代记述了事件的那个简单明了的副本”。随之而来的便是,叙事能力的缺失或拒斥叙事意味着意义的缺失或拒斥意义本身。

然而缺失或拒斥的是什么样的意义呢?在历史著述史中,叙事的命运为我们解答这个问题提供了洞察力。历史学家们并不一定必须以叙事形式来报道有关实在世界的真实情况。他们可能选择其他形式,非叙事的,甚至反叙事的表现模式,就如沉思、剖析或摘要。如托克维尔、布克哈特、赫伊津哈及布罗代尔,这里提到的只是现代历史学中最著名的大师,

① Roland Barthes, "Introduction to the Structural Analysis of Narratives" *Image, Music, Text*, transl. Stephen Heath (New York, 1977), p. 79.

② 词汇 narrative, narration, to narrate 等经由拉丁语 gnarus ("knowing", "acquainted with", "expert", "skilful", etc) 和 narro ("relate", "tell") 源于梵语 gnā ("know")。同样的词根来自 γνωστός ("knowable", "know"), 见 Emile Boisacq, *Dictionnaire étymologique de la langue grecque* (Heidelberg, 1950), 参看词条 γνωστός。感谢康奈尔大学的莫里斯 (Ted Morris), 他是我们的同源学大师。

他们在某些历史著作中拒绝叙事,大概是假定:自己希望处理的事件,其意义并没有在叙事模式的表现之中呈现出来<sup>1</sup>。他们拒绝讲述一个过去的故事,或者说,他们没有讲述一个有明确的开头、中间和结尾阶段的故事;他们没有给令他们感兴趣的过程强加一种形式,那是我们在讲故事时通常做的。虽然,对自己感觉到的实在或觉察到的思想,他们确实陈述了自己的看法,那都存在于这些历史学家调查过的证据之中或背后,但他们并没有将这种实在叙事化,没有为之强加一种故事的形式。这样,他们的例子就允许我们区别一种叙述的历史话语和一种叙事化的历史话语,区别一种公然采用某种观点来看待世界并报道它的话语和一种虚构的、使世界说明自身、而且是像故事那样来说明自身的话语。

叙事与其被当作一种表现的形式,不如被视为一种说明(无论是实在的还是虚构的)事件的方式。近来,在结构主义的召唤下,伴之以雅各布森、本维尼斯特、吉内特、托多若夫和巴爾特的著作,引发了有关话语与叙事之关系的讨论,在其中,上述观点得到了充分的论述。叙事就像吉内特表示的,被看成了一种“由一定数量的排斥物和限制性条件”赋予其特征的言说方式,它并没有给言说者强加更为“开放”的话语形式<sup>2</sup>。根据吉内特的观点,本维尼斯特指出:

某些语法形式,如代词“我”(以及它暗示的参照“你”),具有代词性质的“指示词”(某些指示代词),指示副词(如“这儿”、“现在”、“并

1. See Alexis de Tocqueville, *Democracy in America*, trans. Henry Reeve (London, 1838); Jacques Christoph Breckhardt, *The Civilization of the Renaissance in Italy*, trans. S. G. C. Middlemore (London, 1878); Johan Huizinga, *The Waning of the Middle Ages: A Study of the Forms of Life, Thought, and Art in France and the Netherlands in the Dawn of the Renaissance* (London, 1924); and Fernand Braudel, *The Mediterranean and the Mediterranean World in the Age of Philip II*, trans. Joan Reynolds (New York, 1972). See also Hayden White, *Metahistory: The Historical Imagination in Nineteenth Century Europe* (Baltimore, 1975); and Hans Kellner, "Disorderly Conduct: Braudel's Mediterranean Source", *History and Thought* 18, no. 1 (1975): pp. 197-222.

2. Gerard Genette, "Boundaries of Narrative", *New Literary History* 8, no. 1 (1978): p. 1. See also Jonathan Culler, *Structuralist Poetics: Structuralism, Linguistics, and the Study of Literature* (Ithaca, 1975), Chap. 8; Philip Perut, *The concept of Structuralism: A Critical Analysis*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1977); Tel Quel Group, *Théorie d'ensemble* (Paris, 1968), articles by Jean-Louis Baudry, Philippe Sollers, and Julia Kristeva; Robert Scholes, *Structuralism in Literature: An Introduction* (New Haven and London, 1971), chaps. 1-5; Tzvetan Todorov, *Poétique de la prose* (Paris, 1971, chap. 1), and Paul Zumthor, *Langage, texte, mythe* (Paris, 1973), pt. 4.

天”、“今天”、“明天”等等),以及至少法语中的某些动词时态,如现在时、现在完成时和将来时,它们被局限在话语之中使用,然而,在最严格的意义上,叙事透过运用其独有的第三人称及过去时和过去完成时这样的形式得以区分<sup>①</sup>。

当然,这种话语与叙事之间的区别仅仅基于对两种话语模式的语法特征的分析。这两种话语中,一种的“客观性”与另一种的“主观性”基本上可以由一种“标准的语言规则”来确定。话语的“主观性”是由一个“自我”(ego)内隐地或外显地在场赋予的,这个“自我”即“仅仅作为一个维系话语的人”。相反,“叙事的客观性是由所有关于叙事者的资料不在场而获得定义”。那么,在叙事化的话语中,我们可以像本维尼斯特那样说:“的确,不再有‘叙事者’了。当事件在故事的地平线上出现时,他们都被编年式地记录下来。没有人言说。事件好像在述说它们自己。”<sup>②</sup> 一个“事件好像在述说它们自己”的话语作品,尤其当它被明显地确认为与实在而非虚假的事件相关时,如历史表现之中那样,在这个作品中将包含些什么东西呢?<sup>③</sup> 在一个与明显想象的事件相关的话语中,虚构性话语的“内容”有哪些?这种提问很少制造难题。那么,为什么想象的事件没有像“述说它们自己”那样得到表现?为什么不会呢?在想象的领域内,甚至石头自己也说话,就如门诺的石雕群见到朝阳时那样<sup>④</sup>。但是,实在的事件不会说话,不会述说他们自己。实在的事件仅仅是存在:他们能很好地充当一个话语的所指,能够被谈论,但他们不应以叙事主体的姿态出现。在人类历史中,历史话语产生较晚,而且它在文化崩溃的时代(如中世纪早期)较难延续下去,这意味着:实在的事件能够“讲述自身”或被表现得像在“述说他们自己的故事”,这样的想法纯属虚构。在实在的与想象的事件之间的区别前面,这种虚构本应不成问题,但却被强加给了讲述故事的人;当事件的两种顺序作为可能的故事成分将自身摆在讲故事的人前面,而且

① Genette, “Boundaries of Narrative”, pp. 8–9.

② Ibid., p. 9. Cf. Emile Benveniste, *Problems in General Linguistics*, trans. Mary Elizabeth Meek (Coral Gables, Fla., 1971), p. 238.

③ See Louis O. Mink, “Narrative Form as a Cognitive Instrument”, and Loppel Gossman, “History and Literature”, both in *The Writing of History: Literary Form and Historical Understanding*, ed. Robert H. Canary and Henry Kozicki (Madison, Wis., 1978). 其中就历史写作中的叙事形式问题有完整书目。

④ 埃及底比斯附近阿蒙霍特普三世的巨大石雕群,相传在太阳升起时会发出音乐声。译者

为了遵从在话语中保持这两种规则互不混杂的规定,讲故事时被迫将二者剥离开,只是在此之后,讲故事才成问题。我们希望承认,神话叙事不承担任何义务来保证实在的或想象的这两种事件的规则相互区别。只有当我们希望赋予实在的事件一种故事的形式时,叙事才成问题了。这是因为实在的事件自身呈现出来时并不像故事那样,将它们叙事化是非常困难的。

那么,在那些以杂乱的“历史记录”形式摆在我们面前的事件之中或背后,寻找“真实的故事”或发现“实在的故事”将与什么东西相关呢?当真实的事件能够显现为展示了故事的形式一致性时,真实事件能够得到恰当表现的幻想表现出了怎样的心愿呢?它又满足了何种要求呢?在这种心愿与要求之谜中,我们觉察到了叙事化话语通常有的文化功能,它是一种心理冲动的暗示,隐藏在叙述乃至给予事件一种叙事性面貌的显然的普遍需要之后。

历史学是考虑叙述及叙事性之本质的极好场所,因为在此,我们对想象和可能的渴望必须与对实在和实际的要求相抗争。假使我们将叙述和叙事性视为一种工具,它使有关想象和实在的相互矛盾的主张在话语中得到了调解、判定或解决,我们就开始理解了对叙事的要求,也理解了拒绝叙事的理由。如果公认的实在事件以一种非叙事的形式表现出来,那么,从这种形式中理解到的那种呈现自身或设想呈现自身的是一种怎样的实在呢?一种历史实在的非叙事性表现会是什么样呢?在回答这个问题中,我们确实没有必要就叙事的本质问题获得某种解答,然而,由于事件的表现被解释成了实在的而非想象的,因而有了对作为一种形式的叙事性的要求,这样,我们确实开始接触到了它的基础。

幸运的是,我们有一些在形式上非叙事却大量表现历史实在的例子。事实上,现代历史学得以确立的那种信念(*doxa*)始终认为:有三种历史表现的基本类型,即年代纪(*the annals*)、编年史(*the chronicle*)和历史(*the history*)本身。其中有两种类型,由于无力获得所处置事件的完全的叙事性,从而证明了自身的“历史性”不全面<sup>①</sup>。不用说,单单叙事性无法让这三种类型区别开。要想使一种对于事件,甚至过去的事件,抑或过

① 为了节省篇幅,我以巴恩纳(Harry Elmer Barnes)在《历史著作史》中的一般观点为代表,见 *A History of Historical Writing* (New York, 1963), chap. 3. 该章讨论了西方中世纪历史编纂。比较 Robert Kellogg, *The Nature of Narrative* (Oxford, 1976) pp. 64, 211.

去实事的陈述算得上是一种真正的历史,即使展现出叙事性的所有特征都还不够。除此之外,为了明智地处理证据,这种陈述必须显示一种恰当的关系,它还必须尊重事件最初发生的编年顺序,在任何作为原因或是结果的已知事件的分类中,它都将此当作不可逾越的底线。但人们一致同意,一种历史陈述只谈实在的、而非仅仅想象的事件是不够的,而这种记述依据事件最初发生的编年序列,并在事件的话语秩序中表现它们也是不够的。事件不仅必须记录在其最初发生的编年框架内,还必须被叙述,这就是说,要使它显得像有一个结构,有一种意义顺序,而不是仅仅只有一个序列。

同样,不用说,年代纪的形式完全缺乏这种叙事成分,它包含的只是按编年顺序依次排列的事件清单。比较而言,编年史看上去通常想要述说一个故事,渴望一种叙事性,但一般都一无所获。尤为明显的是,缺乏一种叙事的结局往往是编年史的标志。与其说它没有结论,不如说它完全中断了。在编年史家自己眼前,它开始打算讲述一个故事,但一开头就被打断了;事情仍无法得到说明,或者说,事情无法以一种类似于故事的方式得到说明。

年代纪表现历史实在,就像实在的事件没有按故事的形式展开,而编年史表现历史实在,则好比实在的事件以无结局的故事形式展现在人类意识之前。人们普遍认为,无论一位历史学家在报道事件时可能如何客观、评价证据时如何明智、记载确定事件的日期时如何谨慎,只要他不能给历史实在一种故事的形式,其陈述就仍有所欠缺,而不成之为真正的历史。克罗齐(Croce)说过,没有叙事就没有历史<sup>①</sup>。彼特·盖伊(Peter Gay)以其洞见,反对克罗齐的相对主义,他针锋相对地写道:“没有分析的历史叙事是浅薄的,而没有叙事的历史分析是不全面的。”<sup>②</sup>盖伊的表述使人想起了在历史表现中康德主义者那种要求叙事的偏见,因为,以康德的话来解释,它的意思是,没有分析的历史叙事是空洞的,而没有叙事的历史分析是无法理解的。由此,我们可能问:叙事赋予了实在事件的本质怎样的洞察力呢?就实在而言,叙事性将消除何种使之不易理解的遮蔽呢?

在后文中,我不会将历史表现的年代纪或编年体的形式,看成习惯上

① White, *Metahistory*, pp. 318-385.

② Peter Gay, *Style in History* (New York, 1974), p. 189.

认为的不完全的历史,而是宁可看作是历史实在的一些可能概念的特殊产物。对现代历史形式应该体现的那种全部实现了的历史话语来说,这些可能概念都是可选择的,却不是无法意料的。这种做法将使历史学的问题和叙事的问题表露无遗,并阐明我设想在它们之间的关系中,纯粹是传统性质的东西。我认为,会揭示出来的东西是:以现代关于历史与小说的讨论为基础,实在的和想象的事件之间的截然区分预设了一个实在的观念,即只是在能够显示出具有叙事性特征的范围内,“真实”(the true)等同于“实在”(the real)。

当我们现代人看到一个中世纪年代纪的范例时,不禁要被年代纪作者表面上的单纯所震撼。并且,我们倾向于将这种单纯归结为,年代纪作者明显拒绝、无力或不愿将一组按纵向排列得像年度标记纵列的事件,转变成一种线性、水平进程的要素。换句话说,作为等待被述说、被叙述的故事,历史事件使自己排列在敏锐的眼睛前面。年代纪作者显然眼力不够,为此,我们可能很气愤。然而,一种真正的历史兴趣要求我们询问的无疑不是年代纪作者如何,或为什么没有能写出一部“叙事史”,而是询问一种什么样的实在观念,导致他在年代纪的形式中表现自己毕竟视为实在的事件。如果能回答这个问题,我们就能理解,为什么在我们自己的时代及其文化条件中,我们会认为叙事性本身是一个问题。

在 *Scriptores* 从书中,《德意志史料集成》第 1 卷收录了《圣加尔年代纪》的文本,它是发生在 8、9、10 世纪期间高卢的一份事件年表<sup>①</sup>。虽然这个文本是“作参考用的”,并且相当于一种俗人的表现<sup>②</sup>——按杜克罗特和托多若夫的定义,它可算作一种叙事——它不具有任何我们一般赋予故事的特征:没有中心主题,没有明显的开始、中间和结尾,没有环境或命运的突变,也没有可辨认的叙事之声。对我们来说,即使在该文本那些理论上最有意思的片断中,事件与事件之间没有任何存在必要联系的暗示。例如,在 709—731 年期间,记载条目如下:

709. 严冬。哥特韦星德公爵去世。

710. 灾年,庄稼歉收。

① *Annales Sangallenses Miores, dicti Heppidanni*, ed. Hidelonsus ab Arx, in *Monumenta Germaniae Historica, series Scriptores*, ed. George Heinrich Pertz, 32 vols. (Hanover, 1826; reprint, Stuttgart, 1965), pp. 1, 72 ff.

② Oswald Ducrot and Tzvetan Todorov, *Encyclopedic Dictionary of the Sciences of Language*, trans. Catherine Porter (Baltimore, 1979), pp. 297—99.

711.  
 712. 洪水肆虐。  
 713.  
 714. 有实权的下属皮平去世。  
 715. 716. 717.  
 718. 查理给撒克逊人以毁灭性打击。  
 719.  
 720. 查理抗击撒克逊人。  
 721. 瑟多将撒拉森人驱赶出阿奎泰纳。  
 722. 丰收。  
 723. 724.  
 725. 撒拉森人首次到此。  
 726. 727. 728. 729. 730.  
 731. 长老圣比德去世。  
 732. 星期六,查理在普瓦提埃抗击撒拉森人。  
 733. 734.

这份清单将我们迅速置于一种徘徊在死亡边缘的文化中,置于一个极端匮乏的社会和一个被死亡、毁灭、洪水与饥饿威胁的人类群体世界中。所有的事件都是终极性的,其阈限(liminal)本质是选择并记载它们的内在标准。基本需要——如食物,不受外敌骚扰的安全感,政治和军事的领导权——以及没有获得它们而会受到的威胁都是相关题材;但这些基本需要与可能令他们满意的条件之间的联系却没有评注明白。为什么“查理抗击撒克逊人”,为什么一年“丰收”而另一年“洪水肆虐”,这些都没有解释。社会事件明显像自然事件那样不可理解,它们看上去有着同样的重要或不重要的次序。它们仅仅发生了,而其重要性似乎与它们被记载这一事实不可区分。事实上,它们的重要性好像恰恰在于它们被记载了,除此之外,别无其他。

另外,我们不知道谁记载了这些事,也不知道是什么时候记载的。725年那条——撒拉森人首次到此——暗示了这个事件至少是撒拉森人第二次到来之后记载的,并引起了我们认为的那种真诚的叙事期待,可是撒拉森人的到来及退却并不是这次记述的主题。查理“星期六在普瓦提埃抗击撒拉森人”的战争被记载下来了,但战争的结果却没有记载。而“星期六”也不清楚,因为没有给出战斗进行的月份与日期。尚无结果的

零星事件太多了,又看不到任何情节,就现代读者对故事的期待心理,以及他对具体信息的渴望而言,这是令人沮丧的。

我们还注意到,这种记述并没有真正开始。它只是以排在两栏之前的“名头”(它是一个名头吗?)“我主纪年”开始,这两栏其一是年份,其二是事件。显然,在一种意义承诺中,这个名头至少将左栏中年份的纵列与右栏中事件的纵列串联在一起。“我主纪年”引导我们既去参考《圣经》中的片断提供的宇宙论故事,也去参考西方历史学家仍旧用来标示其历史单位的历法规则。如果不是因为这一事实,我们可能倾向于将这种意义承诺看成是虚构的。我们不应太急于通过把“年代”指定为“上帝的”存在,而将文本的意义交给它所求助的虚构框架去处理,因为这些“年代”有一种规则性,而基督教的信仰模式,及其包含的明显的事件之从属关系(创世纪,堕落,道成肉身,耶稣复活,基督复临)却不具备。历法的规则性标志了记述的实在论,表示了其在实在的而非想象的事件中论述的意向。历法是在编年时间中,在人类经验到的时间中,而不是在无穷的时间中或“恰当的时刻”(kairotic)中为事件定位。这种时间没有关键时刻或一般时刻,应该说,它是并列的,无止境的,其间没有断裂带。即使事实表不完整,时间表却是完整的。

最后,年代纪从不结束,只是停止。最后的条目如下:

1045. 1046. 1047. 1048. 1049. 1050. 1051. 1052.  
1053. 1054. 1055.  
1056. 亨利皇帝去世了;然后他的儿子亨利继位。  
1057. 1058. 1059. 1060. 1061. 1062. 1063. 1064.  
1065. 1066. 1067. 1068. 1069. 1070. 1071. 1072.

毋庸置疑,在记述的结尾,年份表的延续确实意味着连续永无止境,或者更确切些,一直延续到基督复临。但此处没有故事的结尾。既然没有足以述说一个故事的中心主题,它怎么可能有结尾呢?

不过,如果情节指的是一种关系的结构,即记述中含纳的事件通过被认定为一个互相协调的整体中的部分而具有某种意义,那么,既然有确定的情节,就必须有故事。然而,此处我所指的并非《圣经》中包含的堕落和(人类中正义的那一部分人)被救赎的神话,而是指文本左边的纵列中给出的许多年份,由此通过将事件记录在其发生的年份之后,给它们带来了一致性和完整性。换种说法,年份表可以被看作以右栏提供的事件为其指称物的所指。事件的意义在于它们被记录在这种年表中。我推测,这

就是为什么年代纪作者在面对显现出来的断裂、不连续的东西,抑或文本中记载的事件之间缺乏因果联系时,他们很少有现代学者那种焦虑之情。现代学者在事件的次序中寻求完整性和连续性,而年代纪作者已在年代的序列中两全了。那么,更为“实在的”期待是哪一种呢?

回想起我们谈到的东西,它既非梦话,也非稚语。或许称其为话语本身就是一个错误,但它却有与之相关的某种论述性的东西。这个文本唤起一种“实质”,在记忆而非在梦幻或幻想的领域内起作用,并在“实在”而非“想象”的符号下展开。事实上,文本中明显渴望仅仅记录那些就其发生而言不容置疑的事件,并决心在思辨的范围内不质询事实,或者对事件之间是如何真正联系起来的不作论证,在这种情况下,文本看上去非常合理,表面上也颇为审慎。

现代的注释家们觉察到这样一个事实,即年代纪作者记载了732年的普瓦提埃战役,却没有注意到同年发生的图尔战役,而后者连小学生都知道,它是“世界历史上十次伟大的战役之一”<sup>①</sup>。但是,纵使年代纪作者知道有图尔战役,什么样的意义原则或标准才能促使他记载这次战役呢?我们只有根据自己有关西欧后来历史的知识,才能假定按照事件的世界历史意义来排列它们。尽管如此,这种意义与其说是世界历史的,不如说单纯是西欧的。它从一种文化特有的而非普遍的视角内,有组织地表现出一种现代史学家在记载中排列事件的倾向。

就书写着自己历史的文化或群体的意义而言,正是这种排列事件的需要和冲动,使之有可能产生一种实在事件的叙事性表现。确实,当事件被注意到时,记载起来将更为“全面”而简单。在年代纪展开的最低层次上,就对叙事性质的理解来说,记载下来的东西比那些遗漏的更具有理论上的重要性。但是,在这个记录了“没有任何事发生”的年份的文本中,确实出现了功能的问题。然而,每一种看起来“完整”的叙事,都是建立在一组事件的基础之上,它们本应包括在文本中,却又被遗漏了。对实在的叙事来说,其真实性就如想像的叙事之真实性。这种考虑使我们有可能问:什么样的实在观念将允许我们构建一种实在的叙事记述,在其中,支配着话语表达的是连续性而非间断性。

如果我们承认,这种话语是在一种渴盼实在的征兆下展开,就如我们为了在历史表现的诸类型中给年代纪形式的内涵辩护而必须这么做,那

<sup>①</sup> Barnes, *History of Historical Writing*, p. 85.

么,那个单单自身就能够为事件的重要性排序提供区分标志的社会系统,根据它只是最低限度地出现在作者的意识之中,或者更确切一点,仅仅由于它的不在场,而作为一个话语构成中的要素出现这一点,我们就必须推断这种话语是一种实在图景的产物。四处都是混乱之力,自然界的或是人类的,残暴的或毁灭性的力量充斥在我们眼前。记述涉及本质而非中介,描述出一个世界,在其中,事物对人们来说是偶然发生的,而不是人们主动创造事物。709年冬天的严寒,710年的艰辛和庄稼的歉收,712年冬天的洪水以及死亡即将降临,它们经常性和规律性地反复出现,却缺乏人类有能动作用之行动的表现。对这种观察者来说,实在戴上了形容词的面具,它遮掩了观察者们缓和了来抵制其确定性的名词的能力。查理确实尽力打垮撒克逊人,与其作战,瑟多曾努力将撒拉森人驱赶出阿奎泰纳,但这些行为似乎与带来“丰收”或“歉收”的自然事件一样,属于同样的存在层面,在表面上都难以理解。

在右边纵列的事件表中,事件之间的断裂显示出缺乏一种赋予事件重要性或意义的原则。例如,711年“没有发生任何事”。洪水泛滥之所以被注意到,是因为712年前后都是“没有发生任何事”的年份。这使人们想起黑格尔所说的,人类幸福和安逸的时期在历史上都是一片空白。然而,通过对比,在年代纪作者的记述中,这些空白年代的出现促使我们意识到大肆运用叙事的限度,以便取得填充所有断裂带的功效,以及由连续性、一致性和意义的图画,取代充斥在我们有关时间之毁灭力的梦魇之中的空洞、贫乏和令人失望的想象的功效。事实上,年代纪作者的记述让人想起一个处处贫困的世界,在其中,匮乏是存在的规则,所有可能令人快乐的力量起的作用要么不足,要么没有,要么存在于瞬间逼近的死亡威胁之下。

然而,有可能满足的观念在构成左栏的年份表中隐隐显示出来。这份年份表的完整表明了时间的完整,或者至少是“我主纪年”的完整。在年代纪中,年份上是不缺的,它们有规律地从创世纪,到道成肉身,再不间断地发展到其潜在的终点,即末日审判。在事件表中,没法赋予其类似的规律性或完整性,正是因为缺少一种社会中枢的观念,这种观念能使事件相互关联,并充满伦理的或道德的意义。恰恰因为没有任何社会中枢的意识,使得年代纪作者不可能排列那些事件,他把它们看作是展现出来的历史领域中的要素。也是因为没有这样一个中枢,年代纪作者本来不得不将其话语发展成一种叙事形式的任何念头,都被抑制或根除了。没有

这种中樞，查理反击撒克逊人的战役只剩下了战斗，撒拉森人的入侵仅仅是到来，而普瓦提埃战役发生在星期六的事实，其重要性与此战役毕竟发生过这一事实一样。所有这些都暗示我，黑格尔是对的，他认为真正的历史记述不仅必须表现某种确定形式，即叙事，而且必须展示某种确切的内容，即政治和社会的秩序。

黑格尔在《历史哲学讲义》的导论中，写道：

在我们德国语言文字里，历史这一名词联合了客观的和主观的两方面，而且意思是指拉丁文所谓“发生的事情”本身，又指那“发生的事情的历史”；同时，这一名词固然包括发生的事情，也并没有不包括发生的事情的叙述。我们对于这种双层意义的联合，必须看做是高出偶然的外部事迹之上的；我们必须假定历史的记载与历史的行动和事迹同时出现。这样，使它们同时出现的基础，是一个内在的、共通的基础。对于家庭的纪念、家长制的传统等等的兴趣，是限于家庭和宗族部落以内的。这种状态暗含的统一的事件过程，是不值得怎样记忆的；但是命运显明的事实和转变，也会鼓动泥摩息尼——“记忆女神”加以注意——这好像爱情和宗教热可以使想象力把一个原先无形的冲动化为有形。但是国家却要首先提出一种内容，这种内容不但适合于历史的散文，而且在它自己的生存的进展中产生这类历史<sup>①</sup>。

在“爱情”以及“宗教的直觉和它的各种形象”这类“深切的情感”与“政体表面那种赋形于它的合理的法则和风俗的生存”之间，黑格尔继续进行了区分。他指出，后者“是一个不完全的现在；除非认识它的过去，不能有彻底的了解”。他总结出，这就是为什么有一些时代，尽管曾经充满了“革命、游牧迁徙和最稀奇的变迁”，却缺少任何“客观的历史”。而他们缺少客观的历史正是因为他们“没有主观的历史叙述，没有年代纪”这一事实造成的。

黑格尔谈到，我们用不着假定“这些时代的纪录已经在意外事迹中消失掉了；我们宁肯说，因为它们的存在是不可能，所以我们无从得到”。他坚持说：“只有在对于法则有自觉的国家里，才能有明白的行为发生，同时对于这些行为也才能有一种清楚的自觉，这种自觉才会产生保存这些行

① G. W. F. Hegel, *The Philosophy of History*, trans. J. Sibree (New York, 1956), pp. 60—63. 原注。此处及以下黑格尔所述均引自《历史哲学》中译本，个别词译法有变动，下造时译，三联书店，1956年版，第191—192页。译者

为的能力和需要。”简而言之,当它是一个关于提供一种实事的叙事问题时,我们必须假定,将给记录它的行为提供驱动力的那种主题必然要存在。

黑格尔坚持认为,这种记录的真正主题是国家,然而国家对他来说是一种抽象物。适合于叙事表现的实在是愿望与法则之间的冲突。在没有法则条例的地方,不可能存在主题和有助于叙事表现的那种事件。这不是一个能够被经验地证实或证伪的命题,毫无疑问,正是在一种可能的前提或假设的本质中,促使我们去设想“历史性”和“叙事性”这两者是怎样成为可能的。它允许我们思考这样一个命题,即从年代纪,到编年史,再到历史话语,就如同我们在其现代认知或认知不足中了解的那样,在所有这些表现形式中,倘若没有某种能够充当行动者、中介代理以及历史叙事之主题的合法主体观念,任何事情都不可能。

在我们讨论过的《圣加尔年代纪》的那些部分中,没有产生法则、合法性或正统性的问题,至少没有产生人类法则的问题。它并没有暗示撒拉森人的到来代表了任何界线的侵越,也没有事情不应这样或本应那样的意思。既然发生的任何事情依照上帝的旨意是那么明明白白,只要注意到它的发生,记录在其发生的相应的“我主纪年”之下,这已经足矣。撒拉森人的到来在道德意义上与查理抗击撒克逊人是一样的。如果年代纪作者是在一种对特定社会系统构成威胁的意识中写作,是在一种落入本应建立法律系统之无政府状态的可能性中写作,那么,我们就无法知道,年代纪作者是否应当被迫充实他的事件表,以便奋力应付对这些事件进行叙事表现的挑战。

可是,一旦我们改变黑格尔认为在法则、历史性与叙事性之间存在的基本关系,不论叙事性是虚构的还是事实的,我们不禁要被它假定一种法律系统之存在的次数所感动。这种存在依赖于或代表着典型的叙事记述中介产生的影响。而这使我们隐约觉得,从民间传说到小说,从年代纪到充分实现了的“历史”,叙事一般说来与法则、合法性、正统性,甚至更普遍地,与权威的话题颇有关联。事实上,当我们看到,在历史表现的进展中,认定年代纪形式之后的下一个阶段就是编年史,这种隐约之心就被证实了。任何历史编纂形式的作者,其历史的自觉意识越强,社会系统的问题以及支撑社会系统的法则的问题也就越多,这种法则的权威性、正当性及对法则构成的威胁也更能捕获了他的注意力。正如黑格尔表明的,作为一种人类存在的确定模式,历史性假如不是以能够构成特定合法主体相

关的法则系统为先决条件,它就不可想象。那么,历史的自觉意识由于能够设想出一种像历史那样表现现实的要求,它只是在法则、合法性和正统性等等中,依据其利害关系才能得到理解。

社会系统只是一种由法则支配的人类关系系统,其中的利害关系创造了一种可能性,使人们体验到种种张力、冲突、斗争,及其不同种类的解除办法。我们总是习惯于在任何像故事那样呈现其自身的叙事表现中,寻找这些解除办法。这就促使我们思考:历史意识的成长和发展,伴随着随之而来的叙事才能(如在编年史中遇到的那种与年代纪形式中的相反的才能)的成长和发展,它与法律系统起一种相关主体作用的程度有一定关系。如果每个充分实现了的故事,不管我们如何界定,说它是一种常见的但在观念上难以澄清的实体,它都是一种比喻,意指某种道德,或赋予实在的或想象的事件某种意义,使它们不再只是拥有一种序列,那么,看起来就有可能推断出:每一种历史叙事,以其内隐的和外显的意图,都有使其处理的事件道德化的愿望。社会系统禁止主体获得全面的人性,而法律系统是一种主体最直接的遭遇社会系统的形式。在认为法律系统的地位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的地方,任何人想述说的与过去有关的故事,无论这种过去是公众的还是个人的,故事的结尾都没有充分的理由。这就意味着,确实,在事实故事的讲述中——可能在虚构故事的讲述中也一样——如果说叙事性不是从实在中引出道德教训之动力的一种功能,那么也与这种力量紧密相关,即认为这种力量等同于一种社会系统,而后者是我们能设想的任何德性之源。

《圣加尔年代纪》的作者显示出丝毫不关心任何纯粹是人类道德的或法律的系统。1056年那条写道:“亨利皇帝去世了;然后他的儿子亨利继位。”它包含了萌芽状态的叙事要素。事实上,它是一种叙事。尽管头一件事(亨利的去世)与第二件事(亨利的继位)之间联系的含糊不清由一个小词“然后”(and)表示了出来,然而它的叙事性通过暗暗地援引法律系统,以及作为一种自然地规定着权力从上一代过渡到下一代的原则,即年代纪作者认为是理所当然的家族继承法则,最终获得了一个结尾。但这种微不足道的叙事要素,这种“叙述元”(narreme),自在地漂浮在年代的汪洋之上,这些年代将连续本身塑造成组织宇宙的原则。我们知道,在授位仪式斗争时期与贵族和教皇之间的冲突中,等待着亨利的是什么。这期间,俗世的终极权威到底在何处,这样的争议通过斗争解决了。而年代纪作者以充满着未来的道义和法律意味的方式简练地记录一件事,这可

能使我们这些知道底细的人火冒三丈。从1057—1072年,年代纪作者将它们简单地排在记录的结尾,这些年份提供的东西,越出了预示着这场斗争开始的充足的“事件”,也越出了确保其开端是一种全面的叙事记录的足够的冲突。年代纪作者只不过忽略了它们。他清楚地感觉到,他只要通过排列这些时代自身的年份来尽其职责。我们可能问,在这种拒绝叙述的情形中,将牵涉些什么呢?

毫无疑问,像弗兰克·科莫德(Frank Kermode)建议的,我们能够推断出,《圣加尔年代记》的作者不是一个很好的日记作者。这种显而易见的判断明显得到了证实。但是,没有能力记一部好日记与不愿这样做在理论上没有任何区别。而在叙事自身之中,从一种兴趣的观点来看,一种“糟糕的”叙事能比一种好的叙事展示给我们更多的叙事性。如果《圣加尔年代纪》的作者确实是一个邈邈或懒惰的叙述者,我们就要问,他缺少本来可以使他成为一位合格者的东西,那是什么呢?在他的记述中,如果所缺少的东西有了,他就能将自己编的年份表变成一种历史叙事,那么,这些东西又是什么呢?

事件的纵向排列本身暗示了,我们的年代纪作者并不想进入比喻的或作为例证的意识中。他没有患上雅各布森称之为“相似性混乱”(similarity disorder)的毛病。事实上,列在右栏中的所有事件,看来似乎都被视作了同一类事件。在年代纪作者正在记录的“实在”不足或过度的普遍情况下,它们全是些转喻。差异,即类似之内的重要变化,只是在左栏的年份表中才表示出来。其中的每一个年份都起着一个隐喻的作用,即喻示着上帝之时间的全部与圆满。这一栏唤起的依次接替的象征,在列出了自然或人类事件的右栏中并没有对应物。年代纪作者缺少的东西,就是本来能引导他从自己记录的那组事件中,创造出一种叙事的東西,即一种赋予这些事件同样的“主题性”(propositionality)的能力。而这种主题性已内在地呈现在他展现的年份序列中。这种缺乏与雅各布森所说“毗邻性混乱”(contiguity disorder)相似,它是一种在言语中,通过“无语法论”(agrammatical)表现出来的现象,以及一种在话语中,通过瓦解使“字词堆”(word heaps)能够聚合成有意义语句的“语法的并列和从属关系”,进而表现出来的现象<sup>①</sup>。当然,我们的年代纪作者并非失语症患者,因为

① Roman Jakobson and Morris Halle, *Fundamentals of Language* (The Hague, 1957), pp. 85-86.

他充分地显示了构造有意义语句的能力,但是,他缺乏在语义转喻的诸环节中使意义互相替换的才能,这种才能将把他的事件表转换成与事件有关的话语,而事件已被视为时间中的总体展开。

现在,这种将一组事件想象成隶属于同一种意义序列的能力,有赖于某种能将差异变为类似性的形而上学原则。换句话说,它与所有在事件发生时记录事件的各种语句的指称一样,依赖于一种“主题”。如果这样一种主题存在,那就是“上帝”。他的“年代”被看成上帝的力量显现,这是导致事件在其中发生的力量。这样,记述的主题在时间中并不存在,因此也不能起到一个叙事主题的作用。为了有那么一种叙事,就必须有某种上帝的对等物,即某种具有了上帝的权威与力量的神圣存在,它力图存在于时间中吗?如果是这样,这样一种对等物可能是什么呢?

在称之为编年史的历史表现模式中,这种存在的本质被提出来了。对在结构中既是实在的、又是叙事的话语来说,它能够充当其意义的中心组织原则。按进行历史写作的历史学家们的一般意见,编年史是一种历史概念化“更高”的形式,代表着一种比年代纪形式更好的历史编纂表现模式<sup>①</sup>。它好就好在它的更易理解性,它“由题目和统治时期”标示的材料编制,具有更强的叙事连贯性。编年史也有中心主题,如个人、城镇或地区的生活;某些重大事件,如战争或圣战;或某些机构制度,如君主制、主教制或修道院。人们认识到,编年史与年代纪的联系在于,年代表作为话语的编制原则始终延续下来,这也是使得编年史多少逊色于完全实现了的“历史”的地方。再者,编年史类似于年代纪,而与历史不同,它与其说是结束不如说是简单的中断。一般来说,编年史缺乏就它述及的一连串事件的“意义”进行总结的结尾。在构思巧妙的故事中,我们通常希望有这样的结尾。编年史往往许诺了一种结尾,却没有提供。19世纪编辑中世纪编年史的人否认它们作为真正的“历史”的地位,这就是其理由之一。

假定我们以别样的方式看这个问题,假设我们承认,较之年代纪,编年史并不是一种“更高”的、或更先进的实在表现,而仅仅是不同的表现类别。表现出它的特征的是,在那些理论上仍未经证明的实在之记述中,要求一种顺序和完整性的欲望,以及在显示出其他欲望之前,一种纯粹是天生的欲望。对顺序的过分要求,以及对(细节)完整性的规定,表明了年代

① Barnes, *History of Historical Writing*, pp. 65. ff.

纪与编年史之间的区别,其中牵涉些什么呢?

兰斯(法国东北部城市)一个叫黎希尔的人所写的《法兰西史》,著于公元1000年前夜(大约998年)<sup>①</sup>。我以此作为历史表现的编年史类型中的一个例子。确认此文本是一部叙事史没有问题。它有一个中心主题(“法国的冲突”);一个严格意义上的地理中心(高卢)和社会中心(兰斯大主教区,充斥着一种争论,即争夺大主教权责的两个原告哪一个是合法的继承人);在时间上还有一个严格的开始(从道成肉身,到黎希尔写作其叙事的时间与地点,在这种对世界历史的概要性描述中获得开始)。但是,至少根据后来评论者的观点,这部作品出于两种考虑,没能成为一部真正的历史。首先,话语的顺序仿效的是年代表的顺序;它按事件发生的次序表现它们,因此不能显示出某种意义,而据说受叙事学方式指导的记述能提供这种意义。其次,也许因为话语的“年代纪式”的顺序,有结束的记述远不如单纯中断的那么多:它只是由于争议者之一为了大主教的权责发动的战争而被打断,并把回溯的反思记述的开头与中断处之间的关联这个负担扔给了读者。记述一直延伸到作者自己的“昨天”,为始于道成肉身的系列增添了更多的事实,随后完全停止了。其结果是,作者(这位作者)所有正常的叙事学式的期待都落空了。这部作品明显正在展开一个情节,但另一方面只是用纯粹的停止来掩藏自己的面貌,写上一句令人费解的注释“教皇格雷戈里授权阿诺尔夫临时担任主教的职务,等待正式授权给他或收回权力的合法决定”。(2:133)

不过,黎希尔是一位自觉的叙述者。在记述的开始,他清楚地说道,他建议“特别要在写作中保留”(ad memoriam recuere scripto specialiter propositum est)法国的“战争”、“困苦”和“事务”。此外,要以优于其他记述的方式,特别是夫罗多亚的方式,把它们整理成文。夫罗多亚是兰斯早些时候的记录员,他写了一部年代纪,黎希尔就是从中取材。他写道,他可以自由地从夫罗多亚的作品中取材,但他经常“用其他的词”代替原词,并“完全改变了表现风格”(pro aliis longe diversissimo orationis scemate disposuisse)(1:4) 他还将自己置身于一种历史写作传统的境遇内,引述恺撒、奥洛西阿斯、杰罗姆、以锡多的经典之作,当作早期高卢历史的权

① Richer, *Historie de France, 888 - 995*, ed. And trans. Robert Latouche, 2 vols. (Paris, 1930 - 1937), 1:3; 有关此作品的进一步参考都以附加说明的方式在文本中加以引述(我的译文)

威。以此表明,他自己的个人观察使他能洞悉他记述的事件,别人却做不到。所有这些,都表明了一种有关其自身话语的确定自觉,在《圣加尔年代纪》作者的身上,它显然没有。黎希尔的话语是一种经过改编的话语。与年代纪作者的比较,其叙事性是一种自觉的功能。有了它,这种改编行为就开始了。

然而,自相矛盾的是,正是这种自觉的改编行为,赋予了黎希尔的作品一种历史叙事的外表,却减少了它作为一种历史记述的“客观性”。至少文本的现代分析家们一致坚持这种意见。例如,这个文本的一位现代编辑者罗伯特·拉图什指责,黎希尔在其风格的独创性方面的狂傲,正是他没能写成一部真正的历史的原因。拉图什写道:“最后,黎希尔的《历史》,确切地说(*proprement parler*)不是一部历史,而是一位修士写成的修辞学著作……他想模仿萨拉斯特的技巧。”他还接着说:“令黎希尔感兴趣的不是他拈来适合其想象力的材料(*matiere*),而是形式。”(1:xi)

拉图什说对了,作为一名对某个历史时期的“事实”感兴趣的历史学家,黎希尔是失败了,但如果说黎希尔的作品由于对“形式”而非“题材”感兴趣,因此不成之为历史,这一点拉图什就错了。当然,就题材(*matiere*)而言,拉图什意指的是话语的指称,事件单个地作为表现的对象。但是,黎希尔醉心于“法国的冲突(*Gallorum congressibus in volumine regerendis*)”(1:2),尤其是他的庇护人,兰斯主教格伯特当时为了主教教区而卷入的冲突。黎希尔远非主要热衷于形式而对题材或内容不感兴趣,他关心的只是后者,因为这场冲突牵涉到他自己的未来。在兰斯主教区内,根据这件事的趋势,在何处施展权威,这正是黎希尔希望通过他的叙事写作帮助解决的问题。并且,我们能够合理地推断出,他极力就这次冲突写一部叙事史,就他这方面而言,多多少少与渴望代表一种权威(在描述权威和充当其代理人的意义)有关。而这种权威的合法性以特定历史秩序之“事实”的奠定为转移。

实际上,在这个文本中,一旦我们注意到权威主题的出现,我们也就意识到真相要求叙述的程度,以及事实上,叙述的真正权利取决于与权威本身的确立关系。作者提出的第一个权威是他的庇护人格伯特:通过他的权威创作了这部作品(“*imperii tui, pater sanctissime G[erbert], auctoritas seminarium dedit*”)(1:2)。随后是古典文本(恺撒的、奥洛西阿斯的、杰罗姆的等等)代表的“权威”,黎希尔引用来建构早期法国的历史。作为兰斯主教区的历史学家,还有其前辈夫罗多亚的“权威”。作为

叙述者,黎希尔与之较量,并自称改进了他的风格。他以自己的权威,通过用“其他的词”代替夫罗多亚的原词,“彻底地”修改其“描述的风格”,从而完成了这种改进。最终,不仅仅有天父的权威,他被当作任何事情发生的终极原因,而且有黎希尔自己父亲(指原稿通篇所称的“我的父亲”[Pater meus][1:xiv])的权威,他以作品中某部分的中心主题出现,并像是一位目击者,作品中他出现的这部分记述,就奠基于他的权威之上。

权威性的问题遍及黎希尔所写的文本,在某种程度上,这不可能属于《圣加尔年代纪》的作者所写的文本。对年代纪作者来说,没有必要声称具有权威来叙述事件,因为就这些事件作为正相互争执的实在之表现的状态,它们没有任何可疑之处。既然没有“争执”,也就没有东西需要叙事化,对它们来说,没有必要“宣讲自己”或表现得好像它们能“述说自己的故事”。唯一有必要的只是以它们被注意的顺序记录它们,因为,既然没有争执,也就没有故事可讲。在黎希尔那里,恰恰因为有一种争执,因而有了叙事化的东西。然而,并非由于争执没有被解决,导致黎希尔制造的准叙事作品没有结尾。实际上,随着格伯特逃到奥托国王的宫廷,而格里戈里教皇正式任命阿诺尔夫为兰斯的大主教,争执被解决了。

那种缺乏一种真正的论证式解答或一种叙事化解答的东西,正是道德原则,它依据的是黎希尔可能用来断定这种解答不是正义就是非正义的东西。通过解答分解他者那样分解解答,实在自身对解答作出了判断,的确,有一种迹象表明,奥托国王“认识到格伯特的学识与天才,于是任命他为拉文纳<sup>①</sup>的主教”,他给了格伯特一种正义。但是,这种正义在其他地方同样存在,并受别的权威、别的国王摆布。话语末尾并不回顾最初记录的事件,以便重新分配内在于所有从开始以来的事件中的意义之力。到处都没有正义,有的只是力量,或者说,只有将自身表现为不同力量的权威。

在历史编纂与叙事之间的关系上,我提出这些想法,只是力图澄清历史话语中,故事要素与情节要素之间的区别。一般的观点认为,叙事的情节强加给事件一种意义,它最终通过揭示一种从来就内在于事件之中的结构,构成了事件的故事层面。实在的事件被当作历史话语的固有内容而呈现出来,而在任何实在事件的记述中,我试图确立的,正是这种内在性的本质。不是因为这些事件发生了,它们才是实在的,相反,首先是因

① 意大利东北部港口城市。——译者

为它们被记住了,其次,它们在一个编年序列的顺序中,能找到一个位置。然而,就其记述而言,为了使之能被看作是一种历史记述,仅仅将它们记录在最初发生的顺序中是不够的。确实,在叙事的顺序中,它们能以别的方式被记录,这使得它们在某个时间或同一时间中,就其真实性来说是成问题的,而被当作实在的记号也易受影响。为使一个事件有资格作为历史的事件,它必须至少易受到有关它发生的两种叙述的影响。除非同一组事件能至少想象出两种说法,否则历史学家没有理由充当权威,来给实实在在发生过的事件一种真实的记述。历史叙事的权威正是实在自身的权威;历史记述将形式赋予这种实在,从而因其强加在只有故事才具有的形式一致性方法上的要求,使实在值得想望。

于是,历史隶属于那种可能被称之为“实在的话语”的范畴,与“想象的话语”或“想望的话语”相对立。很明显,这是拉康式的想法,但我不愿将其拉康式的外貌拒之太远。我只想指出,通过认识历史话语使实在可以想望的限度,认识它使实在成为一种想望对象的限度,并由于它在表现为实在的事件上强加的、故事具有的形式一致性上的要求,而认识它这样做的限度,我们能领会历史话语的诉求。与年代纪不同,表现在历史叙事和“述说自身”之中的实在向我们述说,从远处(这里的“远处”属于形式的领地)召唤我们,向我们呈现出一种我们自己追求的形式一致性。与编年史正相对,历史叙事向我们揭示了一个假定“完成了的”、已经结束了的世界,不过它没有分裂,没有崩溃。在这个世界中,实在戴上了意义的面具,戴上了我们只能想象、不能经验的全面性和完整性的面具。在历史故事能够完成、获得叙事的结尾、并显得一直都有一个情节的程度上,他们带给实在一种空想的名声。这就是为什么历史叙事的情节总是难堪,它不得不表现为事件中的“发现”,而非由叙事技巧所添加。

对历史叙事来说,情节的难堪反映在所有现代历史学家认为的“历史哲学”中,黑格尔是一个现代范例,然而它们受到普遍的鄙视。这(第四)种历史表现形式由于除了情节之外,什么也没有,因此受到谴责,其故事要素仅只是作为表现形式和情节结构的附带现象存在,以用来安置其话语。在这里,实在表露出一种规律性、法则和一致性的面貌,没有给人类的能动作用留下任何余地,它呈现出这种总体性和完整性的方面,实际上威胁了、而非激发了想象的认同感。但是,在历史哲学的情节中,仅仅告诉我们过去地区性事件的各种历史,它们的各种情节皆因为其实在本相而被展现出来,即某种权威的形象,它要求我们在某个道德世界中积极参

与,而要不是其故事形式,就根本不会有这种请求。

这就使我们接近于一种关于需求的可能的特性描述,它要求在历史中有结尾,要求那种作为叙事,断定编年史形式需要的东西。依我看,在历史故事中,要求结尾就是要求道德的意义,要求在真实事件之序列的重要性上,将它们评价为一幕道德戏剧的要素。难道曾经有过不但没被道德意识,而且尤其是没被叙述者的道德权威渗透过的历史叙事吗?任何产生于19世纪这个历史叙事的经典时代中的历史著作,在述及的事件上,很难想象它没有被赋予一种道德判断的力量。

然而,我们并非不得不通过考察19世纪构成的历史文本,来凭预想判断这个问题。戴诺·康派尼的《编年史》,写于1310—1312年,通常被认为是一部真正的历史叙事,在这部叙事完整的杰作与中世纪后期历史学的范例中,我们能感觉到道德意识的运作<sup>①</sup>。戴诺的著作,不仅填满了年代纪式地对待其主题(1280—1312年之间,佛罗伦萨占统治地位的归尔甫派黑白集团之间的斗争)而留下的断裂,以及根据一种清楚的三元情节结构将故事组织起来,而且,它通过明确地提出一种社会系统的观念,用它来作为一个固定的基点,使转瞬即逝的事件之流能够被赋予特别的道德意义,从而实现叙事的完全性。在这方面,《编年史》明确显示了编年史的某种限度:为了获得叙事性与历史性,它或许必须近似于一种象征的、道德的或神秘解释的形式。

当编年史的形式被真正的历史所取代,前者的某些特征就消失了。看到这一点很有意思。首先,没有求助于明确的庇护人。戴诺与黎希尔不同,其叙事没有在哪位具体的庇护人的权威之下展开。他只不过断言他有一种描述值得注意的事件( *cose notevoli*)的权利。基于一种良好的预见能力,他“看到和听到”了这些事件。他说,“没有谁像我那样,在这些事件一开始( *principi*)时便看到了它们”。那么,他预期的读者,不是某位确定的理想读者(像黎希尔的便是格伯特),而是在所有事件的真实性质方面,被设想出来分享其观点的一群人;正如他所说,这些佛罗伦萨的公民能够认识到“一直统治和支配世界的上帝的利益”。同时,他也向另一群堕落的佛罗伦萨人讲述。他们承担着使城市痛苦了近六十年的“冲突”

①. *La cronica di Dino Compagni delle cose occorrenti ne tempi suoi e La canzone morale Del Pregio dello stesso autore*, ed. Isidoro Del Lungo, 1<sup>th</sup> ed., rev. (Florence, 1902); cf. Barnes, *History of Historical writing*, pp. 8—81.

(discordie) 的责任。对于前者,他的叙事准备用来维持从这些冲突中解脱出来的希望;对于后者,则是准备当作一种告诫和一种惩罚的威胁。最后十年的混乱被拿来与亨利七世入侵佛罗伦萨后稍微“兴盛”的年月对比。这次入侵是为了惩罚那些人,他们“邪恶的习俗和虚伪的利益”“侵蚀和损害了整个世界”<sup>①</sup>。如科莫德所称,被描述事件的那种“意义的分量”,被“抛向”了一种仅仅在瞬即现在之后的未来。对恶人来说,这是一种充满着道德判断和惩罚的未来<sup>②</sup>。

戴诺的著作近似的悲怆史说明,它属于一个真正的历史“客观性”,也就是说,一种现世主义的意识形态确立以前的时期,评论家就是这样告诉我们的。戴诺·康派尼用道德标准区分那些值得记录或不值得记录的实在事件,然而,若不潜在地应用道德标准,就很难看到,使他备受称赞的那种叙事完整性怎样才可能实现。实际记录在叙事中的事件看上去的确像是实在,这取决于它们属于一个道德存在的顺序,正如从自己在这个顺序中的位置获取其意义。恰恰因为被描述的事件指向社会秩序建立与否,所以它们在证明了其实在性的叙事中找到了一个位置。一方面是上帝的支配与统治,另一方面是佛罗伦萨当时社会情境的混乱。只有在二者之间进行比较,伴随着皇帝过来惩戒那些“通过其恶习将罪恶带进世界”的人的形象,才能证明那种启示般的语气与最后一段的叙事功能。并且,只有道德的权威能够证明叙事中的转变是正当的,它使叙事可能趋向终结。戴诺明确地认为,其叙事的结局等同于世界道德秩序中的一个“转变”:“现在,世界再次开始改变(*ora vi si ricomincia il mondo a rivolgere adosso*)……皇帝将从陆地和海上过来征服你,掠夺你。”<sup>③</sup>

正是这种道义化的结局,使戴诺的《编年史》避免了与现代的“客观”历史记述标准一致。不过,唯独这种道德主义,使它有可能以不同于年代纪和编年史形式的手段,来结束,确切点说,来作出总结。然而,在其他什么情形下,能够结束一种实在事件的叙事呢?当叙事是一个描述实在事件集的问题时,这些事件的某个已知序列,除了“道德教化的”结局之外,

① *La cronica di Dino Compagni delle cose occorrenti ne' tempi suoi e La canzone morale Del Pregio dello stesso autore*, ed. Isidoro Del Lungo, 4<sup>ta</sup> ed., rev. (Florence, 1902); cf. Barnes, *History of Historical writing*, p. 5.

② Frank Kermode, *The Sense of an Ending; Studies in the Theory of Fiction* (Oxford, 1967), chap. 1.

③ Compagni, *La cronica*, pp. 209-210.

可能有一种什么样的“结局”呢？我承认，我想像不了任何总结一种实在事件之记述的其他方式。因为我们确实不能说，任何实在事件的序列实际上都有一个结局，在此，实在本身消失了，实在顺序中的事件不再发生。这种事件只有在意义转移，并且通过叙事的意义，从一个物理的或社会的空间转移到另一个空间时，才可能看上去像停止发生了。道德感受性缺乏（如在实在的年代纪式记述中那样）或只是潜在地显现（如在编年史中显示的）的地方，不仅意义，而且追踪这种意义转移的方式即叙事性也显得不足。任何实在的记述中，叙事性出现的地方，我们能确定德性或一种道德教化的冲动也会出现。没有别的办法能使实在生来具有一种意义，它使实在既能在其终结中展现自身，又能通过转换为另一个“等着讲述的故事”，正好在“结局”的范围之外保留自身。

我打算要讲的是附属于叙事性本身的用处问题，尤其在历史话语中体现的那类实在的表现中更是如此。人们有可能认为，我通过单独地利用中世纪材料，堆砌卡片来支持我的主题，即叙事化的话语有道德教化判断的用途。也许我是这样，但恰恰是现代历史学界，他们基于获得叙事的完全性与否，在话语的年代纪、编年史和历史形式之间加以区分。并且，历史学由于它自己的记述，变成成了一门“客观的”学科，历史话语的叙事性，被宣告是历史学成熟的标志之一，就像一门完全“客观的”学科那样，它是一门特殊种类的科学，但仍然是一门科学。正当此时，同样是这个学术界仍然不得不为事实做出解释。就是历史学家们自己，将叙事性从一种言说的方式，转变为一种形式的范式，在其中，实在自身显露出一种“实在论的”意识。也就是他们把叙事性变成了一种用处。在一种与“实在”事件相关的话语中，这种用处的出现立刻表明了它的客观性、严肃性和实在论。

我试图表明的是，在实在事件的表现中，附属于叙事性的这种用处，源出于一种愿望，即让实在的事件展示出一种生命图景的一致、完善、全面和闭合。这种生命图景是虚构的，并且只能是虚构的。实在事件的序列，具有我们讲述想象事件的那些故事形式上的属性，这种观念只能在愿望、美梦和幻想中找到其来由。在构思巧妙的故事的形式中，带着中心主题、恰当的开始、中间与结局，以及允许我们在每一次开始看到“结局”的一致性，难道世界真的是呈现在知觉中吗？抑或世界更多地呈现在年代纪和编年史表明的形式中？这种形式要么是没有开头和结局的纯粹序列，要么是有开头、不料却中断和无结局的序列。难道世界，乃至社会万

物,确实曾经作为已经叙事化的世界,已经通过越出我们创造其科学意义的能力范围,来“讲述自身”的世界,因而被我们继承了吗?或者,这么一个世界的虚构是否能够讲述它自身,并且能够作为一种故事的形式表现自身呢?它对这种道德权威的确立是必要的吗?没有这种权威,具体的社会实在观念将不可想象。在表现中,如果只有一个实在论的问题,人们可能为年代纪和编年史形式这两者制造了一个相当好的例子,以充当实在在知觉中呈现自身之途径的范式。在他们无法满足将实在叙事化时,他们想象中的对客观性的需要,与他们预料的知觉模式根本无关,而是与其在审美的外观下表现道德的失败有关。这种可能存在吗?不提供一种对客观性自身之历史的叙事解释,以及一种总体上偏向了道德、并且已经对我们要讲的故事之结果产生了先入之见的解释,我们还能回答这个问题吗?在任何时候,我们可能对实在事件进行叙事化而同时避免道德教化吗?

(陈 新 译)

## 11 为历史主观性而辩<sup>①</sup>

[荷] 弗兰克·安克斯密特

本文认为,历史主观性的真正问题并不是指伦理和政治标准的引入造成了对过去真正如何的整个的歪曲:恰恰相反,历史实在与历史学家的伦理的和政治的价值可能经常是彼此非常地接近,以至于根本无法区分。文章证明了,伦理的和政治的标准由于与历史学家的主题具有天然的密切关系,因此,它们对于理解过去是有帮助的,而不是一种障碍。并且,我们能够真正让历史学家承担起从令人反感的道德和政治价值中分辩其精华的这一最重要和最紧要责任的任务,这也是历史学唯一能够充分履行的职责。

---

① 原文名 In Praise of Subjectivity, 现名为译者所定。

## 一、导 论

自古以来,历史学家就认识到,自己在政治和道德方面的信念深深地影响着他们记述的过去所具有的本质。公元2世纪,卢奇安激励历史学家“如实直书”,大约一千七百年以后,兰克说的几乎和它一样。对他们而言,这句话根本的意思都是说历史学家写作时应像一位不偏不倚的法官,避免任何派性偏见<sup>①</sup>。这种忠告给人的直觉是要避免政治上的或道德上的偏见,这太清楚太明白了,在此根本无须另加说明。

然而,这些直觉中也还有一点不太明显的地方要求我们注意。“主观性”和“客观性”这两个术语将证明,它们本身会是我们在的最好线索。我们若仔细考虑一下这些术语,其暗含之意显然是,历史学家应当始终是“客观的”,因为他可能存在的“主观性”将使他在自己的研究“客体/对象”即过去中,添进一些只属于“主体”、即历史学家的东西。按照这种方式,历史学家如果强加给过去一些本不属于它的东西,他就歪曲了过去。很明显,这正是可以从“主观性”和“客观性”两个术语中联想到的图景。

事实上,我们仔细想想这种情况后,一定会对历史学家的主观性总是特别地与政治的和道德的价值连在一块感到奇怪。我们应好好问问自己,为什么会这样?或许有的人会说,历史学家的主观性,即他的著述中自己的在场不如说是许多别的因素造成的。历史学家或许偏爱某种特定的历史话题,或许具有一种特定的写作或论证风格,或许属于某个特定的史学流派,或许只是在其著述中表现出了他的愚蠢,而这正是他缺乏学术能力的明证。

但是,我们又问了,为什么主观性的这些其他因素很少与主观性问题联系在一起?不可能解释说这些因素的痕迹在历史著述中不像政治的或道德的价值那样表现得那么明显。例如,人们只需要翻开一本大约三十年前年鉴派学者写的书,立即便能认出作者的学术渊源,但是,要在其中找出一些可以确认的政治或道德承诺可能就比较难了。然而,没有哪位明智的评论者会仅仅因为该书很明显地是年鉴学派的作品而批评它是“主观的”,纵使该评论者有可能对年鉴史家没有好感也不会这样做。

更令人惊奇的情况还有。对于作为某个确定史学流派的成员、以某

<sup>①</sup> 引自 F. Wagner, *Geschichtswissenschaft*, München 1951; p. 31.

种风格撰写历史或者根本就是愚蠢等等而言,若把它们与我们的政治的和道德的价值相比,这些远不是历史学家所研究的历史性过去的一部分,而后者却几乎总是与历史过程本身的变迁极为紧密地联系在一起。政治的和道德的价值对于过去会是什么样有着非常重要的影响;它们的确是历史学家研究“客体”的重要构成。因此,如果有人按其词源的意思使用“主观性”一词,他最好称年鉴史家是“主观的”,这要比称呼那些在著作中明显表现出社会主义或自由主义价值观的历史学家要准确得多。政治的和道德的价值的确有些东西是“客观的”,而这在学术关系、史学风格或纯粹个人的愚蠢中找不到。

然而,这也许恰恰是历史学家为什么对政治的和道德的价值极其敏感的原因。或许他们天生地就感觉到这些影响要更危险些,并且因为它们的准“客观性”与那些表面上更强的“主观”因素比起来,对历史真实性来说是一种更严重的威胁。或者换句话说,也许政治的和道德的价值被理解成了一种对历史真实性的威胁,不是因为它们距离历史真实性如此遥远并且确实属于一个完全不同的世界,准确地说,而是因为它们事实上太靠近它了,二者往往难以相互区分。政治的和道德的价值属于客体的世界,而非主体的世界,并且,所谓“主观的”历史学家由此而顺从于客体世界(在客观主义要求的方式上),而不是顺从于构成他自身的主观性以及对他来说是个体的世界。或者换种说法,这个问题因此还不如说,政治的和道德的价值是历史真实性不时证明它自身的方式,反之亦然。

于是,这就将确定我的论述内容。我一开始将说明主观性与客观性问题相对立的一些传统观点,并且试图说明这些观点无法辨别出由真实性和价值的逻辑相关性中产生的问题。确定了这些之后,很明显,接下来我们就必须以前所未有的努力去寻找它们之间关系的确切本质。准确地说,由于(历史的)真实性和价值彼此极为接近,我们应当用所能找到的最精细的哲学显微镜来精确地观察历史真实性和价值的交互作用。

最终,通过这部显微镜,我们所看到的東西将被证明是最可靠的。因为它能清楚地显示出,“真实性”决定了“价值”,反过来却不是这样;这样,我们就无须像传统上所受的教导那样对价值感到恐惧。正相反,有可能证明的是,价值经常或者会经常成为一种有用的、甚至不可或缺的指导,指引我们迈向历史真实性的艰难历程。

## 二、传统的客观主义观点

我的主题是,我们完全不应像绝大多数手册建议的那样,对主观主义如此焦虑。不可否认,这个主题在史学理论中曾有人讨论过。威廉·沃尔什的考察开了一个好头。他认为,鉴于这样一个无可争议的事实,即不同的历史学家在写作某个或同一个历史事件时,如法国大革命,他们总是会呈现给我们有关该事件的不同的记述,这说明没有什么历史必然是错误的。各种手册通常将此看成是一种相对主义的绝望情形,因为事实好像是在暗示,对所有的或者绝大多数历史学家来说,过去的主体间的记述是一种不可企及的理想。但沃尔什指出,这是一种草率的结论。如果这些记述全部都是相互排斥的,并且,接下来如果是在我们支配的情况下我们无法确定哪些是正确的,哪些是错误的,那么,相对主义也仅仅是思考中的一种选择。但是,当摆在我们面前的是不同的(例如有关法国大革命的)记述时,肯定没有什么情况比这更糟糕的了。因为在大多数时候,这些记述将相互补充,而非相互抵触。关注法国大革命思想方面起因的记述与另一种关注经验方面起因的记述是可以和平共处的,它要求一种最质朴和最单纯的“原因”观念来设想此处的不相容性。如果你说你的车撞上了别人的车是因为路面太滑,这种解释毫无疑问可能和另一种解释,即你开得太快了共同存在。并且,对于历史记述的描述性成分分量上往往超过因果解释成分而言,不相容性甚至可能更少。说一把椅子有四条腿与这把椅子是赫波怀特制作的丝毫不矛盾。同样,一部18世纪法国政治史与同时期法国经济史并不矛盾,而是相互补充。我们或许同意沃尔什的观点,这种简单而通俗的考察已经化解了绝大部分如此经常,也是如此没有必要地将相对主义历史学家赶入绝望之境的问题<sup>①</sup>。

然而,沃尔什准备承认,在某些情况下确实可能存在不相容的地方,并且,我顺便还注意到这样一个显著的事实,即远不是那么容易找到这种确切的例子,因为在史学史中,彻底地冲突是非常罕见的。但有一个例子是,马克思主义关于法国大革命的观点是它服务于资产阶级的利益,而艾尔弗雷德·科本在数十年前提论证说,法国大革命是反动的,它伤害了而不是增进了资产阶级的利益。在此,我们看到了一种冲

<sup>①</sup> see W. H. Walsh, *An introduction to philosophy of history*, London 1967; pp. 93-117.

突,其次,这种冲突无疑有其根源,事实是科本所持的政治价值观不同于马克思主义者的。

不过沃尔什并没有被这种例子吓跑,并且,其观点是,即使在这样的例子中,冲突也仅仅是外在的。他继续说道,只要我们承认,如果一位自由主义者准备在马克思主义的价值框架内思考法国大革命,他就有可能同意马克思主义者的观点,与此同时,马克思主义者若是准备在接受科本那套政治的和道德的价值后考虑他的观点,那么冲突便会消失。

然而,我相信多数历史学家会发现,这种历史争论的朴素观点是不可能存在的。他们可能反对说,若按这种方式,历史学中的争论都会毫无意义。因为现在必需的一切只是历史学家作好准备暂时地和冷静地接受其论敌的价值观,所有的分歧都将消融。可是,倘若在历史著述中真的能以这种方式取消争论与分歧,那么历史真实性也可以这样做。因为,如果再也不存在不一致的东西,寻求历史真实性便会成为一种幻觉,进而真实性也没有了一席之地。因为同样,要在一个什么都是白色的世界中找一种白色的东西是不可能做到的。

在沃尔什论证的后一部分,我们可以看到我刚才提到的这种倾向,即完全分离真实性与价值,使它们彼此不再发生真正的冲突。在此,我与一些历史学家的看法一致,即这是对历史著述中价值的作用所做的一种最朴素的简化。我承认,尽管在我论证的这个阶段,我还没有提供一种令人信服的论证说明我与其他历史学家意见一致。我只有在说明了历史著述中真实性和价值是多么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后,才会这样做。

有一种类似的为历史主观性问题辩护的策略,其做法是将真实性与价值截然分隔开。在众所周知的“理由相对原因”的争论中,我们能找到这种策略。其主要观点认为,我们总是明确地区分了导致某人持一种确定观点(如他的道德信念)的原因和此人赞同这种观点的合理性论证,或者说是此人可能或不可能具有的理由。并且,既然这些是完全不同的事物,这样,争论接下来认为,确定的政治的和道德的价值导致人们获得确定的信念,但是,这一事实本身对于正在讨论的信念是正确的还是错误的这种问题是毫不相干的。例如,三十年前,有人可能相信毛泽东时代的中国是一团混乱,这只是因为其保守主义的价值观促使他这样认为;但这种信念是完全正确的。因此,纵使我们可以解释什么价值观促使人们持有某种观点,这些观点很有可能本来就是正确的,并忠实于事实。或者,就像阿瑟·丹托曾简洁明了地揭示:“几乎没有什么看法比建议我们通过解

释为什么某人会持这种观点来对它表示强烈的怀疑更要命的了。”<sup>①</sup>

这确实是一种对待主观主义问题的最有效的方式；但是，有了这一类型的最强有力的论证，它实际上也具有了因其太过有效而导致的不利。因为，每一位历史学家都能够告诉你，在原因和理由之间做出这么精确的和有力的哲学区分，这在实际中是没有用的。在实际的历史争论中，赞成或反对过去的某些局部观点的论证被切分成了两个方面，一方面属于政治的和道德的价值世界，另一方面属于事实和合理性论证世界。在一位历史学家看来是客观真理的东西在另一位历史学家眼中很可能仅仅是一种价值判断。因而，在沃尔什的论述中已然说明，理由相对原因的争论，其致命的弱点在于它未能注意到，历史真实性与政治的和道德的价值实际上是多么紧密地联系在一起。

### 三、历史表现

一方面为历史真实性，一方面为政治的和道德的价值，要对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做一种更为细致的探索，有必要先就历史表现的本质做些一般性考察。在此，我特意用“历史表现”这个词来替代“历史解释”、“描述”、“说明”、“历史叙事”等等说法。因为我们很快就会明白，历史著述的本质，其相应奥秘只有在我们把历史文本理解成对过去的一种表现时才能弄明白。这种做法与艺术作品正是它描绘之内容的表现一样，或者和国会或议会全体选民的代有着一样的道理。

目前，最为广泛接受的美学表现理论是所谓的“表现替代论”<sup>②</sup>。根据这种理论，并且同意“表现”一词在词源上的意思，那么，一种表现本质上是对某种不在场的东西的替代或取代。拿替代论最有影响的一位成员恩斯特·贡布里奇那个著名例子来说，一匹小木马对于一个孩子来说，可能代表了一匹真正的马，因为它在孩子的眼中可能当作了一匹真马的替代品，而我们需要历史这门学科为的是自己利用这些过去的表现，它们可能最好的作用是充当实际的、但缺场的过去的文本替代物。

<sup>①</sup> A. Danto, *Analytical philosophy of history*, (Cambridge 1968), p. 98.

<sup>②</sup> 其最重要的争议方是表现相似论。对于这两种理论各自相对的优点，请参见我即将刊出的论文“Danto on representation, identity and indiscernibles”, *History and Theory* (forthcoming)。

这种审美的和历史表现的说明有一个特点,或者说隐含之义,它值得我们在当前的情境下特别注意。这就是,从某种角度看,表现物旨在和它表现的原物一样好。更确切地说,首先,该表现试图成为它表现之物的可信的和有效的替代品,而被表现物及其表现之间的差异能够悄然忽略。其次,这种差异会也必定一直会存在。因为就像弗吉尼亚·伍尔夫对艺术表现的本质所做的恰当概括:“艺术不是世界的摹本,有一点不足便足以说明了。”因此,表现的悖论在于它将对差异的喜欢与憎恨结合在了一起。我们一识别出表现的观念与认同的观念之间逻辑上的亲缘性,这个悖论就有可能解决。因为认同也和表现一样,尝试着以某种方式(借助于时间中的变化)使同一和差异协调一致,它所期望的也正是如此<sup>①</sup>。

这些考虑能得出三种结论。其一,由于语言可能用来表现实在(正如历史文本中这种典型的情况),被表现物及其表现之间的对立与实在和语言之间的对立决不会一样。更有甚者,如果我们考虑一下艺术作品、政治表现、法律情境中的代表,被表现物及其表现具有同样的本体论地位。二者皆隶属于世界,二者皆无可争议地是实在总体的一部分。当语言用来表现历史实在时,它也呈现出我们通常赋予(客观实在中的)事物的逻辑特征,而这些特征在我们用来对事物做出真实陈述的语言中是没有的。这样,如果我们照惯例把认识论规定为考察认知性语言与实在之间关系的哲学分支学科,那么,我们若是想更多地了解被表现物及其表现之间的关系,就不能指望从认识论中获得任何东西。认识论将词与物连在一起,而表现将物与物相连。由此,一些史学理论家们试图发展一种历史认识论,它将向我们说明为什么历史叙述和历史实在是或者应当是相互关联的。他们就像一些试图根据高超的精度和精确性来解释艺术之价值的俗人。在这两种情形中,相关性和重要性的价值都被这些精度和精确性胡乱地牺牲了。只有认识者的假定,历史是不可能得到理解的,尽管这些假设往往和任何有关过去的记述联系在一起也是毫无疑问的。的确,认识论为我们提供了接近部分历史学家的学术活动的方式,但这些活动的本质并不能完全还原为认识论。

其二,最重要的是,对于表现竟是如此不愿意满足认识论者的认知愿望,它能够提供一种解释。正如阿瑟·丹托已经表明的那样<sup>②</sup>,此处的关

① see my "Danto on representation, identity and indiscernibles".

② A. C. Danto, *The transfiguration of the common place*, (Cambridge 1983), p. 81.

键看法在于,被表现物只是正在形成,或者更准确地说,被表现物由于被一种表现所表现,它仅仅获得了其轮廓。在此用一个历史写作的例子会比较有效。假定一位历史学家正在写一本工人运动史。“工人运动史”这个短语意指在历史实在中存在某些可以明白无误地确认的事物,就像马克思或恩格斯;以及由“工人运动”这个短语命名或能够指涉的事物;另外,还意指那种我们在虽然繁复且穿越时空的基础上,循此而进行连续地描述的历史。此外,这幅图景还意味着,当历史学家不同意这部工人运动史时,他们会处在一个更幸运的位置上,透过时空,简单地看看工人运动的道路,以此去解决他们的争议,确定谁对谁错。但是,这样的话,我们就应当自问,历史学家想要写的工人运动史到底是什么?在历史个体的情况中,如马克思那里,答案非常简单。但是,在历史实在中,这个短语意在指涉的东西准确地说是什么呢?

事实上,在马克思这样的例子中,你一方面会了解一个生活在1818年至1883年间的个体的人,而另一方面,你会获得一些诸如弗朗兹·梅林或以赛亚·伯林等历史学家写的有关马克思的历史。但是,当我们思考工人运动,我们会非常惊奇地发现,那些有关工人运动现在或者过去是什么,以及该短语可能会被认为指什么的讨论,将证明是与历史学家就工人运动的历史了解什么那种讨论完全一样。

根据工人运动史的记述,有关工人运动现在或过去是什么的不同意见将得以解决,反之亦然。(被表现的)诸事物此处看来与它们的历史(即表现)相吻合。这就像19世纪的历史主义者兰克或洪堡已经教导我们的那样<sup>①</sup>。这正是像工人运动这样的事物本质上不同于问题较少的事物如马克思或恩格斯的地方。所以,我们必须承认,我们在过去的实在中实际上有两种范畴的事物:一种像马克思,我们能够毫无疑问地鉴别,而无需考虑其历史;但是,另一种事物的鉴别则依赖于我们对于它们所具有的历史或历史表现。并且,对于后一种在过去中的可表现事物,我们由此真的可以说,要是缺少对它们的表现,它们便会模糊不清。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我们没有表现,那么也就不会有被表现物。不言而喻,在认知性语言的情况下,情况完全不同,在此,事物独立于我们对它们所做的真实的陈述而存在。

<sup>①</sup> 在19世纪的“世界观”(Weltanschauung)之内,历史主义(切勿与波普尔的历史主义混淆)、国家本质、文化或知识传统等等都存在其历史中。事物即历史所是。

有人可能立刻便反对说,这只对历史表现而言是事实,而在以艺术或绘画表现现实的情况中却不同。例如,想想画像师。难道被表现者,即模特不是毫无疑问地呈现在先,这样也只是在后来,他的画像即被表现者的表现才能绘制出来吗?但这种反对意见并没有真的为这种肖像画的挑战做出辩护,因为它只是把被表现物看成可能与一张好的或清晰的相片相符的模特的那些形象特征。然而,如果我们回想一下提香画的查理五世的著名肖像,并非其相片般的精确令我们钦佩皇帝的这种表现。我们赞美提香的画像是因为它如此震撼地为我们呈现了这位皇帝的个性,以及他在耗费了那么多精力和活力的无数政治斗争之后的那种精神状态。这是该皇帝的一个特征,它决不可能明明白白地、毫无问题地摆在我们面前。查理五世的这种特征就像工人运动史家试图在其叙述中记述的那些历史实在的特征那样,它们难以捉摸,也不可能准确地界定。因此,从这种观点看,画像师的被表现者同样和历史学家表现的过去一样,对于如何得到表现的依赖一点也不少。

以不同的方式来表述这同样的观点,对于肖像而言,模特的外貌就像相片所呈现的(即相片所描述的东西),它可以说是一种纯粹的“映象”、“抽象物”。既然它与模特的由不同艺术家绘制的所有表现可能共有的东西相吻合,我们将认出它是这样的一种抽象物,并且不是(与常识相反)那种立即呈现给我们的东西。因为所有这些表现都将成功地(假定说到的艺术家都具有那种所要求的准确描绘出他们见到的东西的技艺)为我们呈现一幅好的肖像,就如同我们在相片中可能希望看到的。然而,这并非他们真正的出发点,也就是说,绘画者确实不必为了下一步添加一些模特个性的细致表现而先画好一张模特的像。他们只是绘画,在同一个时刻做这两件事。这样,作为观众,我们或许跟着将这些绘画分成两种,一种是外貌像的画,一种是暗含了模特个性的画。但这是我们在这些绘画上筹划的一种图示逻辑,它既不是过程的一部分,也不是(图示)表现自身的本质的一部分。于是,我们在表现之上筹划那种在我们与世界的关系中属于一种后表现阶段的东西。

在这种讨论的情境下,回想一下罗兰·巴尔特在他的《明亮的房间》中把相片描述为“没有一个符码的信息”可能非常有帮助。绘画者或许有一种特定的风格,他可能表现出和艺术史中的某个时期有联系,而这正是我们为什么能在他的绘画中认出某种确定的符码,即一套对于如何将经验中赋予我们的东西转化成一种表现的确定体系。相片看来没有这样的

符码。我们甚至准备说相片不可能有,因为它是一种纯粹机械过程的产物,是一种光线穿过透镜系统,并且造成胶片上某种物质发生化学反应等等过程产生的结果。这也是为什么我们倾向于把绘画看成世界的“主观”表现,而把相片看成世界的“客观”表现。或者更进一步,这也是我们为什么更倾向于相信相片比起绘画来,把我们和真实的世界拉得更近的原因。因此,相片显示给我们的难道不是实在本身吗?相反,绘画显示给我们的难道不只是或至少主要是艺术家如何体验实在吗?

我不愿否认在这张图画中存在某些真实性。但是,它在一种根本方式上也是错误的,巴尔特的符码观念可能对此做出解释。关键问题是,我们倾向于混淆(1)我们没有认识到符码决定了我们如何表现世界和(2)符码的缺场。如果没有使其自身被感觉到,如果它们在表现世界中的活动或作用没有明确地呈现给我们,我们便会感觉倾向于由此推断出自己涉及的是“没有符码的信息”,其典型的情况就像我们看到相片时那样。此外,倘若我们自问为什么会如此容易屈服于这种诱惑,答案不言而喻,即符码的主体间性将使我们遗忘它们的存在和功能。如果你、我和任何其他人运用同样的符码来表现世界,这些符码就不再会像这样能感知到,而是相反,被当作了世界本身的一部分而被体验。于是,符码,或者领悟世界的方式被转变成了世界的一套特征。

至此,我们能够看到,认为相片应当比绘画令我们更接近世界的直觉错在哪里。恰恰因为绘画是带着符码的信息,它使我们意识到我们总是运用符码将对世界的经验转化成世界的表现。也正是艺术家贯穿艺术史而使用的各式各样的符码,不断地和无情地提醒我们这些符码的到场,以及它们在由世界自身到我们对世界的表现这条轨迹上做了些什么。这样,绘画将使我们注意到由世界本身到表现的轨迹,以及在该轨迹上发生的一切;反之,相片将把这种轨迹视为理所当然,并且感兴趣的是我们在相片中看到的什么推论是合理的、它是如何与我们可能其他相片上看到的东​​西相关联,或者如何与我们在那些其他相片的基础上发展的确定理论相关联。很明显,前一种轨迹必定比后一种更紧密地把我们与实在本身牵扯到一起。换一种说法,绘画是认识论的,它关注的是如何看待世界,可以说它只有“开始”那造成这种世界以及我们表现世界的轨迹才能做到;反之,相片是认知性的,它会忽略这种轨迹的存在,或者将它视为理所当然的。

因此,这就是艺术为哲学的议程所增加的内容。更明确一点,它将要

求我们为认识论添加一种新的或另外的维度,就如我们自笛卡儿、康德,以及自当代语言哲学以来我们所了解的那样。传统认识论可以说是“相片的认识论”;我们所共有的正是有关世界的知识的认识论,因为用来表现它的符码对我们所有人来说都是相同的,所以我们看上去是共有它。但恰恰这样便导致了这种很大程度上不相干的认识论:因为它是真实的,我们还不如忘记这种共有的或想当然的符码。更有意义的是艺术包含的认识论,它承认我们可以用来表现世界的诸多不同的方式、不同的符码。或者更确切地说,即使有人真的愿意认真谈谈传统认识论中研究的那类问题,他也只能在一种审美认识论的框架之内有权这样做。因为,只有在我们揭示了审美表现的奥秘之后,我们才能继续探讨次要的问题,如我们为什么可以和怎样才可能表现我们所有人共有的世界,以及因为我们同样共享的表现符码,我们可能获得哪些知识。这样,认识论者将开始放弃世界对我们所有人来说都是同一个世界的观念,并且,他也只有在承认这个共有的世界事实上正是相片范式的符码制造的一种抽象物后,才能这样做。当黑格尔在《精神现象学》中指出实体是一种抽象物,而理念(或者用我的话说,即绘画表现)赋予我们进入实在的能力时,这正是他所想的东西。或者说,福柯的《词与物》这本书在让我们意识到我们是如何恣意将世界切割成事物的个体类型(的等级层次)之后,它想要证明的也在于此。我们倾向于忘掉这种共有的符码,由于我们已经不清楚老一套规矩是怎样迫使我们多样的表现处理并编制成一种主体间可理解的和公共的实在。然而,想想一个(不会说话、一个词不懂,对世界包括一些什么没有任何概念的)新生儿最终是怎样确定了(仍未编码的)各种表现,并将它们编成世界上诸事物的名目。从这种意义上说,在我们长大成人并使自己进入大众共有的实在、因而失去了我们的艺术天分之前,我们一开始都(像婴儿那样)是伟大的艺术家。于是,我们不再需要把这种由多样性经验综合构成的最高的艺术成就投映到世界之上。这是一个构成我们中大多数俗人的过程。因此,只有艺术家还有可能提醒我们自己曾经还是婴儿。这也正是为什么我们有理由认可像保罗·艾亨茨威格这样的理论家在其《艺术隐藏的秩序》一书中对儿童绘画所存在的兴趣。总而言之,这就是这种所谓的“客观实在”的具有欺骗性的客观性可能非常危险地误导我们的地方,尤其在我们倾向成为经验主义者时更是如此。

其三,它得出的结论是,在一种严格的词与物的搭配的意义上,精确性在艺术、历史写作的表现中是不可能获得的,对于在政治策略中国家如

何代表它的全体选民的情况也是如此。精确性只有在我们自己做主而具备某些普遍接受的标准或计划、以此来确定词语是怎样或应当怎样与事物相关联时,才有可能达到。但是,这种认识论的标准或计划在表现的情形中缺场是它的特点。最多每一种表现能够被看成是对这样一种普遍接受的规则的构想,在文章下一部分我会再谈这一点。若是与这种标准是在场的情形,如以“猫躺在垫子上”这样的单称真值陈述做典型例子那样进行比较,它不应当解释为表现存在的某种令人遗憾的缺陷。如果对我们确实不是必需的,那么恰恰是因为缺少这种认识论标准而使得表现如此有效。在此,我们仍然有对这些标准做出选择的自由,并且,当有意义并且有效的交往需要严格的约定时,所选择的标准便将最严格地运用到后面的阶段。换句话说,表现可以说在其前社会化或者自然状态中为我们提供了语言;在其表现性使用中,语言本质上仍是一种“私人”语言。而那些如此热衷于语言之起源的 18 世纪哲学家,如卢梭,他本应更着力于表现性使用的语言,而不是关注语言的社会化方面。因为从一种逻辑的观点看,这种卢梭式的语言维度确实属于稍后的那个阶段。

因此,词与物之间这种不确定的关系并非一个缺陷,而是——一切语言的表现性使用的极为突出的优点。那些因自己的学科缺乏精确性而抱憾的历史学家不信任这门学科,这正是因为他们不清楚历史学最有价值和最有价值的东西是什么。因为此时,语言是从尚未成为语言的东西中产生的。

#### 四、叙事与认知性和规范性话语相对

前一部分,我们讨论了一般表现的一些逻辑特征,并将结论应用到历史学家有关过去的讨论中。也就是说,我们从一种并不必然是语言的多样性表现,转向了一种专门的多样性表现。这种转变有一个方面值得我们特别注意,即恰恰是这种策略允许我们将语言特征的叙事性使用归因于同样与语言没有必然联系的东西。因为从现在的观点来看,(叙事性)语言正是对实在的更为多样化的表现。此处,我们并不依赖于先前了解到的语言的特征,以此来得到有关语言的叙事性或表现性使用的这些特征的知识。我们的策略恰恰相反:对表现的性质的深刻了解正是澄清(叙事者运用的)语言的基础。语言在这里可以说是依附性的变量,而不是通常像 20 世纪哲学中的那种情况那样,是一切真实的哲学洞见的源头。

由此得出的最重要的见解能够在下面这个悖论中加以概括。一方

面,在被表现物及其表现之间的联结能够被证明、解释或验证的基础上,不存在独立的标准;并且,按照这种看法,我们在此可能在语言和实在之间的关系中看到一种不确定性,而在往常由认识论者考察的语言的用法中,这种不确定性是不存在的。但另一方面,语言与世界之间的关系在表现的情况中要紧密和直接得多,因为这种叙事性表现是历史学家以最细致的方式特意创造的,目的在于最令人信服地阐明这种过去的被表现的部分。因此,有两种不同的方式可能将语言和世界联系在一起,在其中一种更强的地方另一种就弱些,反之亦然。表现只有在它以最密切的和专门的方式将一种表现与其被表现物联系在一起的意义上,才是最有力的;而在没有正规的认识论计划可以依赖来证明这种如此特别的和独一无二的联系时,它最弱,因为这些认识论计划能够证明这的确是“正确的”联系。另一方面,在众多其他的真值陈述有可能将语言与实在的这种特定部分或方面联系起来的情况下,单称真值陈述与实在之间的关系就弱了;但是,在正规的认识论计划将有效地确定这些陈述是真是假的意义上,这种关系又会有力一些。因此,要不就是我们以表现把握住了实在的根本,不过我们不可避免地会更模糊、更不精确;要不我们就必须放弃相关性和悟性,而追求真值陈述的精确性和准确性。正是在这两种极端之间,我们使用的所有的语言肯定避免不了左右摆动,并且,我们不可能将相关性与精确性,或者悟性与准确性结合在一起。唉,这是我们作为一位语言运用者的两难。

就表现与真值陈述之间的不同,我们刚才所说的可以按照筹划与规定之间的不同重新加以表述。因为考虑到接下来的情况,我们可能为了特定环境下的某种特定的行动而做筹划;并且,虽然正在说的筹划可能正像你喜欢的样子有效,还非常适应这些特定的环境,然而,别的可以选择的筹划总是能够想象得到的。这样,筹划与表现都具有了这种将唯一性或特殊性与对多样性的宽容二者合为一体的独特结合。由于这种共同的特征,我们根本上有可能把对过去部分的历史表现看成一些筹划,即筹划什么样的语言的确定片断能够最恰当地与过去的确定部分相连。这样,其他历史学家可能并不同意这种筹划,并且按他们的做法提出了其他的筹划,即有鉴于这种特定的情况,筹划如何才能最好地将语言和历史实在相连。但是,通过诉诸某些确定的一般规则,即规定语言和实在如何才会相关联的规则,这些怎样才能最好地表现过去的筹划中没有哪一种能够证明是合适的。不过,生活有着重复它自身的倾向,并且我们必须思考和

行动的环境或许总是与容许的一般化非常相似。如果确是如此,我们在以前的场合所做的同一个筹划或许也被认为适合于为另一种类似场合所做。这样,原本为了某种特殊场合而做的一种纯粹的筹划有可能成了一种为了某种情境类型而确定的一般规则。于是,就认识论为了说明词与物怎样相关联而试图表述的一般规则而言,表现被简化到了认识论者研究的语言运用层面。

在这个阶段,有两点是相关联的。首先,在表现的观念这一背景下,我们将认识到,尝试描述这样一种词与物之间关系的一般性说明可能采取两种不同的形式。这是因为这样的一般性说明根本上可能关注的中心不是关系自身的性质,就是由该关系连结起来的事物的最普遍一般的真实性。这些关注的中心应当加以区分。因为,如果  $x$  与  $y$  具有  $R$  这种关系,那么对  $R$  的研究未必等同于对什么使得  $x$  和  $y$  彼此具有  $R$  这种关系的研究。可以说,前一种研究对  $R$  来说是内在的,而后一种则是外在的。并且,我们可以说,作为表现的一般理论的审美更适合关注这种关系的内在方面,而作为说明事物如何与词语联系到了一起的认识论,几乎是只针对这种关系的外在方面。因此,正是认识论长期以来的短视,使我们认为只有后一种研究能够帮助我们深化对语言与世界之间关系的哲学领悟。

第二点更重要,它关系到词与物之间关系的这两种说明的逻辑层次。在我们思考这种层次的问题时,我们应当注意到,若不是首先存在如何将词与物联系起来的筹划,这些筹划就不可能具体化变成这些关系的规则。这就证明了这样一个推论,即从逻辑的观点看,表现先于真值陈述。或者换一种方式表述,审美先于认识论,并且只是在审美的背景下,我们才能在认识论中分辨什么有价值,什么没有价值。因此,我们有可能同意后现代主义者对认识论的抨击,它二十年前肇始于罗蒂的《哲学与自然之镜》。但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附带条件是,审美,即这种表现理论,在这种抨击中应当引导我们,并向我们显示出,首先,什么先于认识论;其次,在我们学会了将它看成表现的一种纯粹分支后,认识论的什么部分是能够加以挽救(或它应当怎样弥补)的。

这后一点更为重要,因为它在伦理的话语中有其对应的内容。因为道德规范试图向我们展示在给定的某种类型的情形下行为的一般规则。伦理的话语特别具有陈述的性质,例如“假定有一种类型  $S$  的情形,某人就应当履行类型  $A$  的行动”。这便是伦理话语不同于政治话语之处。政治上的决断通常与那些迄今没有一般规则的问题相关。这样,就像我们

经常看到的,在历史与政治之间有着一种的确是非常密切和直接的关系。筹划的概念也许有助于我们解释这种关系。历史学家为如何最恰当地看待过去的某部分而进行筹划,而政治家就当代政治现实的某个方面而言,对如何做出相应的行动也进行差不多的筹划。这种筹划事实上可能在后一阶段变成如何将语言与词语联系起来,或者如何在某种确定环境的普遍类型下行动的一般规则,但在两种情形中,这样的一般规则都不是预设的。

于是,我们此时可能觉察到了马基雅维里的智慧,他对政治策略和道德规范进行了非常强烈的对照,并警告我们要反对这个由道德规范推导出政治策略的普遍谬论。如果二者之间真的有什么关系,准确地说就是相反的关系<sup>①</sup>。政治决断不应基于伦理的考虑,但是,正如表现最终可能在认识论规则中为了联系物与词而被编码化,因此,政治经验最终可能被编码而成了伦理原则。一方面是认识论的由来和主张,另一方面是道德规范的,这两个方面之间肯定存在某种有意思的历史关联。因为二者均在笛卡儿将自我从真实世界的复杂性中退回到了一种笛卡儿式内在之境的安宁福地之后形成,这样就对马基雅维里及其人文主义的同时代人仍旧共有的亚里士多德式的“世界观”给予了致命的一击。这种笛卡儿式的自我因此被视为一切有关世界的真实知识以及精确的道德科学这二者的来源,最典型的情况就在康德的前两种批判的构造之内。在马基雅维里式的个体人由社会和政治生活的复杂性退回到这种认知性和规范性的内在之境后,历史和政治自动地、不可避免地被削弱到了低微的地位,它们纯粹成了认识论和道德的不规范的、变质了的和不确定的派生物,而没有被认为在逻辑上优先于认识论和道德。

这便是为什么在大多数西方思想史中,认知性和道德性话语被认为具有很高的威望,而历史和政治不得不为其对手在过去这些世纪中的兴旺发达付出昂贵的代价。

## 五、历史著述中的真实性与价值

根据前文所述,对于有关过去的叙事表现中的事实与价值的关系,可

<sup>①</sup> 有关政治策略和道德规范之间的这种关系,参见 F. R. Ankersmit, *Aesthetic politics: political philosophy beyond fact and value*, (Stanford 1997); 参见导论《反对道德规范》。

以给出一种初步的说明(在下一个部分,我们会看到这部分给出的说明是如何得到补充和修正的)。我们已经看到,叙事表现应当理解成对可能被看作是过去某部分的最好的(文本)替代物所做的筹划。于是,关键的问题就是,像贡布里奇的表现理论指出的,能最好地发挥这样一种文本替代物的作用的是什么。然而,倘若我们希望就此问题得出结论,如果说不是完全地,也是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我们思考该结论的那种环境。

只有在考虑到该筹划相关的特定类型的环境时,我们才能全面地评价筹划。如果在下雨,筹划撑起一把伞显然是有意义的,但同样明显的是,如果阳光明媚,这就没有意义了。与此直接相连的是一种重要的考虑。筹划可以既不是对的也不是错的,如对于一个陈述可以这样说:在阳光明媚时筹划撑起一把伞是“愚蠢的”、“傻的”或“不适当的”(或任何其他你愿意用的形容词),但是不可能说这是“错的”。然而,筹划不可能完全说成要么是对要么是错,这一事实丝毫没有把理智地讨论筹划的价值这种可能性排除在外。因此,过去的叙事表现从逻辑的观点看都是筹划,这一事实没有自动地将历史写作置于合理争论的范围之外,而是正相反。

在讨论叙事表现的合理性时,历史学家根本上需要注意两种客观环境。首先,历史学家为了说明过去某部分所做的每一种筹划,都必须对照另外的筹划,即历史学家们出于其他特定目的而做的,或者在现存有关过去的知识的基础上能够稍加勾勒或说出个大概来的相反的筹划。在此,历史学家呈现其筹划的“客观环境”可以视同为当前关于某些历史话题进行历史写作的状态。不言而喻,在考虑这种环境时,我们是从一种规范性伦理或政治的思考未必起作用的角度来评价历史表现。例如,有关荷兰州在17世纪对荷兰共和国经济和政治成功的贡献的讨论,这对于历史学家在道德或政治方面的标准而言,就不涉及明显的或必要的承诺。

然而,其次,这些环境可能(也)含有历史学家所处世界的社会和政治现实。例如,冷战时期有关极权主义国家的讨论,以及历史学家为了最有效地理解这种令人遗憾的现象而做的筹划不可能孤立于那时的东西方冲突。这不仅仅是因为相关讨论的纯粹历史的和纯粹政治的维度难以区分,还因为这些筹划只是被规定为既是一种历史记述,又是对一种纯粹政治立场的建议。此外,想想大屠杀的历史吧。很明显,对于这种针对犹太人犯下的无法形容的残暴事件,这种历史如果以一种完全是道德中立或不偏不倚的态度来考察,那么它们就不可能符合甚至是最基本的情感标

准和恰当性标准<sup>①</sup>。

在思考历史学家可能阐述如何看待过去的筹划而身处的这两类环境时,我们承认,要在历史著述实践中明确地区分二者是有困难的。如果不是所有的,至少绝大部分历史著述都不得不定位在二种情形之间,即只有前一种抑或只有后一种环境必须加以考虑的情形之间。接下来,经常是每一部个体的历史作品在其论证的某个阶段,都会更接近一种环境而远离另一种,或者反之亦然。我刚才提到的涉及17世纪荷兰共和国情况的历史,或许在它论述的某个阶段明显地或暗含的表述或暗示了一种国家与市民社会之间的关系理应如何的政治哲学。接下来的关于大屠杀的历史将一直要求以牢固的文献研究为基础。因此,即使是前面的段落中提到的极端情形,它们一般也会为我们呈现一种事实与价值的混合状态。企图将二者完全分开不现实,因为没有哪位历史学家能够彻底从一种环境中脱离出来而赞成另一种。认为这样一种一清二白的分离是或应是可能的这样一种信念,只有在我们运用后休谟和后康德的方式深信事实与价值逻辑上是截然不同的领域时,才具有其唯一的基础,但是,它在历史著述(或因此而在一一般的人类生活)的实际情形中,基础是断然不存在的。

对于事实与价值之间的这种连贯性,甚至能够赋予它一种理论解释。想想下面的情况。关于过去的历史表现可能仅仅包含有关过去的真值陈述,然而,这些陈述本来可以由历史学家运用一种能够有力地暗示行为的某种(政治的)过程的方式来加以挑选和排列。例如,19世纪民族主义历史著述以一种纯粹事实的观点看,可能有时完全是可以接受的,并且至今在当代政治讨论中充当了扩张主义意图的一种历史论证。这样,历史表现的确向我们展示了“是”和“应是”之间这种极受欢迎的连接(trait d'union)。我们仅仅以一组真实的陈述开始,然后自动地并且自然地转向未来如何行动这种问题的回答。如果我们自问,假定某种类型的情境,我们应当如何行动,那么在“是”与“应是”之间的分裂将产生意义有可能就是正确的。但是,一旦我们涉及个体历史环境的唯一性和具体性,事实与规范之间的这种连续性就立即接续下来了,于是,在“是”与“应是”之间的区别便成了一种彻底虚构的和不实在的构造。

这些思考可以解释为什么真实性与价值能够在历史著述的实际中被

<sup>①</sup> 这个问题得到了集中讨论,见 S. Friedlander ed., *Probing the Limits of representation*, (Cambridge 1992)。

此这样无限地接近,这正如我们在本文一开始所评述的。另一个结论在于,因历史学家作为道德和政治准则中身不由己的牺牲品而存在的这些传统的和众所周知的焦虑毕竟得到了证明。因为,如果在事实与价值之间存在这种连贯性,如果这二者彼此如此接近,甚至逐渐相互转变到我们不能再说自己涉及的是事实而不是价值(或者相反)这样的程度,那么,历史学家还会有什么办法来有效地抵制当前的政治和道德偏见呢?

不过,正如我们将在本文剩下的部分看到的那样,对于历史著述和历史争论的合理性,我们毋须绝望。因为我们会发现,审美将为我们提供使历史著述免受相对主义和非理性的双重威胁的途径。

## 六、赞颂主观性

由此便把我带到了论述的最后一个阶段。在历史学家有关过去的叙述中,我们可能看到了前面提到的这三种不同的话语,这将是普遍的一致看法。首先,它向我们展示了过去的一种表现;其次,这种表现将由体现其认知要求的真实陈述组成;第三,尽管这种表现可能采用不同的形式,尽管它可能在某些情况中比在其他情况中更重要,伦理规则和价值将共同决定历史学家对过去的记述<sup>①</sup>。

大部分历史著述(及其“历史主观性”)的说明迄今为止都集中在这些著述的认知方面和道德方面的相互作用,以及两者如何可能相互介入的方式。这两者平常应是彼此隔绝的,这一点并不让我们惊讶。因为,那种颠倒了马基雅维里式的关系,即历史的和政治的话语与认知性和道德性话语之间关系的哲学机制,同样也在“是”与“应是”之间为我们做出了区分。思想与行动密切的交互作用,即在后一阶段将成为认知的与规范的东西,至此分离了。它们的统一体让步于一种为思想制定的正规的和认识论的计划,以及完全为伦理的行为科学制定的另一种计划。即使对康德来说,尽管他对哲学对称关系情有独钟,并促使他比生活在他之前或之后的任何一位哲学家都更热衷于在两种计划之间发现尽可能多的平行

<sup>①</sup> see also S. G. Crowell, "Mixed messages: the heterogeneity of historical discourse", *History and Theory*, Vol. 37 (1998): "我的看法是,历史叙事(与虚构叙事相对)必然包含(至少)两种'异质性'语言游戏或话语(每一种都有其自身的目的)之间的连接,它们每一种都有自身的目的,即认知的和规范的目的。这样做就提出了一个首先如何决定这类话语的'标志'到底是什么是哲学难题,这样,下一步我们才能明白评价它的恰当标准应是什么。"(第222页)

关系,他也承认在“是”与“应是”之间存在区别这一无可争议的实情。历史和政治共有的领域现在被分成了两块,一块是社会科学,一块是伦理学<sup>①</sup>。这样,对于后康德哲学家而言,在认知性和规范性话语之间的潜在冲突必定是,一旦他开始思考历史著述,就会出现非常明显的令他苦恼的情况。事实上,正如我们所知,19世纪末20世纪初的新康德主义者甚至在这种潜在的冲突中,看到了对一切史学理论来说都是最重要和最紧迫的问题。这样,历史的和政治的话语与认知性和规范性话语之间的这种马基雅维里式关系的颠倒,极大地贬低了现代人知识氛围中的历史的和政治的话语。就像比利时总是成了法德战争的一块倒霉地一样,历史逐渐被看成了事实与价值之间永无休止的战争最适宜的战场。显然,没有哪个神志清醒的人愿意在这样的地方生活,而对于可怜的历史学家来说,他们无比信任地在这块战火纷飞之地安家,这就更糟糕的了。

但是,这种理解不言而喻要求我们重新理清这种关系。也就是说,我们应当认识到,叙事话语及其表现性的筹划相对于认知性和规范性话语具有一种逻辑优先权。因而,以此为背景,这种令新康德主义者如此热衷的在认知性和规范性话语之间进行的明争暗斗,其重要性也只是次要的了。真正重要的是使我们能够评价历史表现的审美标准,它逻辑上先于我们用来评价认知性和规范性话语的标准。叙事表现不应由这些认知性和规范性话语的标准来评价,相反,表现性成果的审美标准将使我们能够评价认识性和规范性话语对历史表现的贡献。我曾经在别处试图界定过这些审美标准的本质。首先,不存在个体叙事表现的表现性成果能够藉此确立的演绎性规划;表现性成果永远是相对立的叙事表现之间决断的结果。应有的只是有关过去的叙事表现相互之间的比较,而不是个体叙事表现与过去本身(即那种单称真值陈述向我们展现的情形)的比较。其暗含之意是,我们拥有的表现越多,它们就越有可能成功地彼此比较,而我们也就能更好的准备评估它们相对的价值。如果就过去的某部分我们只拥有唯一一种表现,那么,我们就完全没有办法来确定它的视野了。接下来,在对这样一组具有可比性的关于过去的叙事表现进行比较时,要问的关键问题是,哪一种具有最广阔的视野?它能够包容过去实在的最大部分吗?其次,在已知历史知识的基础上,最具冒险性、最凭运气、最不太

① 虽然这种说明依据传统的自然规律哲学是很复杂的,那种哲学直到18世纪末才成功地结合到了一起,后来被认为是认知性和规范性领域。

可能正确、但在相同的基础上又仍然不能驳倒的那种叙事表现,正是那种视野最宽广的。我强调这套评价历史表现的标准并不包含规范性要素,即决不企盼任何伦理的规范或标准。

接下来,这必定会刺激读者思考,在什么程度上,这些审美的标准会类似于波普尔那种如何评价科学理论的观点。波普尔令人信服地抨击了逻辑实证主义观点,即最好的科学理论是那种最有可能是真的、有着最大概率的理论。这将使得像“明天将下雨,否则不下雨”这样的陈述成了绝对完美的科学真理<sup>①</sup>。然而,恰恰因为它的可能性,恰恰因为无论明天将证明事实是什么都不可能驳斥它,这种“理论”缺乏全部的“经验内容”,并且没有告诉我们世界会怎样的有价值的信息。因此,只有在某人准备冒险采用他的理论,远离可能性,只有这样,“经验内容”才能最大化,才能获得经验实在之本质的有价值的信息。“假说是网,只有撒网者会有所获”,就如同波普尔的著名研究的引言中引用的诺瓦里斯这句话。很明显,这样,波普尔所写的科学理论如何可能成功地将其经验内容最大化的许多内容,对于我们将如何评价过去的历史表现而言,也可以说是正确的<sup>②</sup>。

所以,从这种观点看,在历史写作中表现性成果的标准乍一看可能更靠近认知性真理,而不是那些美学上的完美(或伦理上的公正)。但是,既然在科学中,我们都能以词语本来的和原始的意义(因为科学理论不能完全说成是“真的”,而应当说是“看似真的”或“比对立的理论要好”,或最多说“接近真理”),在这个层面上努力超越认知性真理的范围,那么,人们就可能猜想,像波普尔所倡导的对科学理论的评价所做的说明,它隶属于美学的领域,而不是认知的确定性领域。但最终,它十有八九是一种哲学策略,而非我们应当如何对此做出决断的不可避免的哲学真理。事实上,人们可能决心在科学的似真性方向上尽可能地远离(这种单称真值陈述的)认知性真理,而这是在科学哲学和史学理论中几乎普遍接受的策略。但是,人们可能还不如试试此处倡导的相反途径,看看我们从审美的观点来尝试说明科学理论的似真性和历史著述中的表现性成果到底能走出多远。只要比我们习惯的方式再多一点点尊重来审视美学,这就必定值得试试后一种策略。并且,如果我们采纳这种策略,它很可能会证明是一种看似有理的假设,即正是在美学的领域,科学和历史才最终真正地相

① K. R. Popper, *The logic of scientific discovery*, (London 1972): p. 41.

② F. R. Ankersmit, *Narrative logic*, (The Hague 1983); pp. 239 ff.

遇了。

然而,这或许是的,在本文的情形中,我应当克制不再就我刚才提到的表现性成果的美学做更进一步的探讨。此时,我论述的兴趣更多地在于,承认这些标准(不管如何界定和详细说明)逻辑上先于我们可能为了评价认知性话语和规范性话语而采纳的标准,并且确实不依赖它们。这就将我带到了我在本文中希望维护的主题,即在我们希望确定最好采纳什么道德和政治标准时,叙事或历史话语正是我们最值得依赖的不同寻常的主题。换句话说,寻求我们最可取的道德和政治价值应当是什么的程序如下。我们一开始必须收集大量明显是按不同的道德或政治观点写作的历史文本,进而注意在所有这些文本中讨论的多少有些相同的历史现象(如法国大革命、工业革命、西方的现代化等等)。接下来,我们应该看到,就所有这些文本在历史著作史中,已成定论的是什么。或者用更正规的话说,本来用于评估历史表现之价值的审美标准,它的运用将就这些文本的性质告诉我们些什么呢?这些文本中哪一种最符合这些审美标准?倘若我们这样确定了,我们就应当问,在首选的那组历史文本中,占主导地位的道德的和政治的价值是什么?因而,这些将是我们应当接受的道德的和政治的价值,并设定成我们现在和未来个体和集体行动的指南。例如,很少有历史学家会怀疑托克维尔对法国大革命的解释要比米什莱的好。正是在这种资料中,我们可能发现一种有力的观点,它支持托克维尔的解释中表现的自由的个人主义价值,而反对米什莱的《法国大革命史》代表的那种左翼自由主义。此外,如果比较其他历史文本将进一步证实这种情况,我们就有理由从这看到一种令人信服的确定的观点,它赞成自由的个人主义而反对左翼自由主义。这样,审美(在历史讨论中获得的审美标准)就决定了道德规范,我们若认为是相反,那就错了;审美能做到这一点,是因为它逻辑上优先于道德规范和历史著述实践。

因此,正是在历史著述中,而不是在不管有什么变化的理性主义和先验论观点中,我们将找到最可靠的工具来决定我们最可取的政治的和道德的价值是什么。可以说,历史著述是一块实验田,我们可以用它来验证政治的和道德的价值,并且,在其中,我们有权评估全部表现性成果的审美标准各自的优缺点。另外,我们本应在实际的社会和政治现实中验证不同的伦理和政治标准的优缺点,然而,历史写作为我们提供了这样一块实验田,使我们可能避免在现实中可能遇到的灾难,这一点,我们应当特

别感激。在以某些政治理想的名义开始一场革命之前,人们最好先尽可能准确地和冷静地评估一下由这种政治理想激发的同类历史写作的优缺点。历史学怎样才可能确证或反驳伦理或政治标准,它的一个显著例子就是关于冷战所谓的修正主义解释的反美论。修正主义者如加布里埃尔·科尔科最后决定放弃其反美论观点,因为,不管他多么不情愿,他也不得不承认有关冷战的传统观点最后证明是更有说服力的,它涵盖了更大的范围。此处,我们可以看到,就像在某位或者同一位历史学家的思想中体现的那样,表现性成果的审美标准是如何迫使其放弃一套政治标准而选择另一套。很明显,审美在此击败了道德规范。

最后,这也是为什么我们应当称赞主观性,并且不应要求历史学家在开始写作历史时搁置其一切道德的和政治的承诺。首先,这种对道德和政治价值的承诺往往会赋予那种因为我们当前和面向未来的倾向而具有极大益处的历史著述。例如,像雅各布·塔蒙、以赛亚·伯林或卡尔·弗里德里克这样的作者写的历史,它们非常明显受到了热爱自由民主和坚决反对极权主义的激励。我们只要想一想这些历史,就会明白主观性至少不是在所有的情形下都是历史著述的一种致命缺陷。这可能也同样等于说,一切真正重要的历史著述均要求采纳某种道德的和政治的标准。这就如英国历史学家迈克尔·霍华德曾经激烈地说道:“没有偏见就没有著述。”<sup>①</sup>

然而,有一点甚至更为重要,这就是,一部成功地清除了道德和政治标准的任何痕迹的历史作品,它在我们极力区分道德的和政治的价值的好坏中,不可能有任何帮助。掌握有关过去的知识确实重要,但是,或许弄明白我们应当珍惜什么伦理的和政治的价值同样重要。因此,一部企图(不管它如何徒劳地)避免一切道德和政治标准的历史作品,必将最严重地削弱我们对过去的洞察,以及身处现在、面向未来的倾向性。这样,我们不应对主观性有所恐惧,就好像它是历史学家的道德罪恶,而应当欢迎它,把它当作一种对我们有关过去的知识和当代及未来的政治策略做出的不可或缺贡献。

我最后就前面各部分界定的政治,以及在这部分讨论的政治价值写几句来结束它。在前面写到的部分中,政治与历史是紧密相连的。正如

<sup>①</sup> M. Howard. "Lords of destruction." *Times Literary Supplement*, 12 november 1981: p. 1323.

我们看到的,从逻辑的观点看,两者共同之处正是他们根本上是一种筹划。另一方面,在这个部分,我有些不加区分地谈到道德的和政治的标准,因此意味着政治话语更应该与那种我先前反对运用于历史和政治的认知的和道德的话语联系在一起。对这种模棱两可,我的解释是,政治把与历史话语的密切关系和与道德规范的密切关系结合到了一起。因为,一方面政治家必须在复杂的政治现实中找到他的途径,正像是历史学家不得不就过去某些部分的复杂性寻求最佳理解。另外,历史学家追求的那种表现性综合也是一切有意义的政治行为必要的前提。对这种政治家必须行动的历史情境缺乏最低限度的适当理解,政治行为的结果只能是绝对的灾难<sup>1)</sup>。但是,另一方面,政治家会在政治行为中遵守或运用政治意识形态授意的某种道德价值。例如,他应当增进的政治平等的理由,或者某个市民社会的一部分的利益。这种价值可能支配了他的诸多行为,以及他作为政治家的绝大部分个人决定。

众所周知,现在,这种由意识形态授意的政治和道德的价值在历史写作中可以扮演了一个重要角色。想想马克思主义或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导致的社会经济史吧。不过,尽管政治家会规范地运用这种价值,历史学家却会认知性地使用,他会在其中发现一种别的手段来理解过去。可以再拿社会经济史(或用另外一个例子,如某历史学家的民族史)做例子来说明这种价值为什么能够被历史学家认知性地使用。因此,我们在前面谈到认知性话语的作用时,我们主要是把认知性话语与政治意识形态的暗含之意相连,后者涉及的是历史实在应当怎样和历史叙事联系在一起。因为,这就是我们在考察历史作品时,认识论对怎样把物与词联系在一起的关注通常会展现其自身的方式。

但是,很明显,这实质上并没有改变在这个部分给出的叙事的逻辑层次的图景,或者是改变与规范性话语以及刚才谈到的特别不同的政治话语相对立的表现性话语。在严格意义上的伦理话语的情况中,叙事的表现性话语,以及我们对其评价而依赖的审美标准已经被证明是成功的,人们可能指望它们在评价这种不同的政治价值时也同样成功。

1) 这里把道德规范换成历史来充当政治行为的根本指导早已为马基雅维里所倡导:在马基雅维里看来,政治上的邪恶不仅是出于当前宗教导致了世界的软弱,甚至更出于“缺少真实的历史知识,人们没有通过阅读历史来获得那种感觉,也没有体验到历史本身含有的滋味”。See N. Machiavelli, *Discourses on Livy*, Translated by Harvey C. Mansfield and Nathan Tarcov, (Chicago, 1996): p. 6.

## 七、结 论

我得出一个结论。在本文伊始,我们确定了历史主观性的真正问题是什么。它并不是像通常认为的,即在历史学家的叙述中,伦理的和政治的标准的引入等同于引入了那种完全不同于其主题的东西,并且因而只能是造成对过去真正是什么样的整个地歪曲。真正的主观性问题恰恰相反:历史实在与历史学家的伦理的和政治的价值可能经常彼此非常的接近,以至于根本不可区分。由此得出两个结论。首先,就像几何学中的一条辅助线,在有意将它当作几何学问题本身的一部分之后,它可能对我们解决该问题有帮助;因此,伦理的和政治的标准,由于它们与历史学家的主题具有天然的密切关系,可能往往证明是有帮助的,而并非是更好地理解过去的一种障碍。我会毫不犹豫地说,在过去数个世纪中,历史著作史中的一切真正的进步,多少都能在过去的史学大师及有影响的史学家有意或无意采用的伦理的或政治的标准中找到其根源。

然而,众所周知,在我们这个汽车、电视机和半导体收音机的时代,在某个确定环境中可能是祝福的话语,在另一个环境下可能比咒骂还糟糕些。因而,历史著述中伦理的和政治的价值也会有这种情况。它们有时候可能对历史学问的长进有着不可估量的贡献,但有时候却被证明是史学启迪的最有能耐甚至不可克服的障碍。恰恰是因为伦理的、政治的(另外,甚至更明显的是认知的)价值如此死死地与历史著述缠绕在一起,它们在这门学科以往既促成了最优秀的成果,也导致了最糟糕的情况。因此,为了取其精华弃其糟粕,就像我们讨论过的,有必要找到一种哲学的显微镜,它能让我们看清楚,在历史话语与伦理和政治话语的最精细分支的交汇之处,以及他们彼此缠绕之处,到底发生了什么。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一种有关历史表现的本质的理论,将带着这部必要的哲学显微镜展现在我们面前。

当我们以这部历史表现的显微镜来观察历史写作,首先就会发现审美标准的逻辑优先性。从伦理的和政治的观点看,这种标准在表现上与那种正确的标准相适合。由此得出的可靠见识是,从长远来看,就历史学家将如何在对待伦理的和政治的价值这方面取得成功,甚至使它们屈从于历史学自身的目的而言,我们能够信任这门学科。

其次,我们发现,我们能够确切地让历史学来承担从令人反感的道德

和政治价值中分辨其精华的最重要和最需要负责任的任务。很明显,如果我们没有因为历史著述中这些价值的赫然呈现而被吓跑,那么,这将是历史学唯一能够充分履行的职责。既然在审美效果的标准和那些在伦理上、政治上或认知上的正确标准的相互作用之间,审美是更有效的伙伴,我们根本不必被这样的表现所吓跑。尽管对于这种规则存在一种非常重要的例外,即如果有关过去的言说与讨论的自由得到了完全的、无条件的保证,审美只能起到这种作用。因此,这种道德方面的要求是我在本文中讨论的所有内容的必要条件(*Condition sine qua non*)。但是,这种道德上的价值所起到的最为重要的作用,并没有和我关于审美机制与认知和规范的机制相对而谈到的内容相抵触,因为,尽管这种价值保证了叙事表现不可避免地要增加,但它并没有告诉我们怎样评价它们。

(陈 新 译)

## 五、时间与记忆



## 12 此刻“不再”<sup>①</sup>

〔美〕汉斯·凯尔纳

大屠杀给表现设置了种种道德束缚，因为表现的要素对于被表现物都是不充分的。然而，鉴于我们是一个历史性的社会，大屠杀必定由于幸存者对它的记忆而成为历史性的。贝雷尔·兰格和海登·怀特分别指出，一种特别的表现也许适合这一事件的特殊性质。他们认为，要保存大屠杀的种种“可靠的”、“适当的”表现，关键在于在此之前保持那种受限制的话语。有些东西必定被压制，并且他们两人都设想是那种作为语言运用形式的东西。

马丁·杰伊等人相信，批判史学的方法将会保护大屠杀的记忆。但是，专业中的批判动力是由专业主义本身导致的。近似的真实性源自不断的历史修正。报答的存在便是维持该结构的动力。但是，正是这个结构的动力、这个结构的力量，将会削弱人们可能对于这个结构具有的任何有关保持一切事件的记忆的信心。

现代研究和制度上认证的系统不再起作用了。它运转得总是太好了，生产出了无穷无尽的补充性并且具有竞争力的可证实记述，而记述的意义一直在商议中。如果现代历史学专业不能很好地起到任何纪念的作用，也不能维护一种稳定的所指物，并且，如果不存在特定的写作形式能够自然地适合于以大屠杀

---

<sup>①</sup> Hans Kellner, "‘Never Again’ Is Now," *History and Theory*, Vol. 33 (1994), pp. 127-144.

为例的这类事件,那么,我们必须得出的结论是,表现的风险还是逃脱不了,不存在能确保任何见证人的限制。历史著作必须在变化的话语内从头再写,并且总是不同的。因而,尽管有所有这一切矛盾,“‘此刻’不再”。

去年秋天,我参加我侄女的犹太教成人仪式,快到伊利诺伊州埃文斯通的贝思·埃梅特犹太会堂时,我看到房前有一块大牌子写着“此刻‘不再’”。这几个词对于大屠杀以及表现的矛盾与断裂、悖论与困惑提供了一种简洁的表述。简单说来,不再重复(“不再”)充满了永恒现在(“此刻”)的观念正是在某种程度上用这些词意指的内容,它引出了有关时间的难以回答的问题。

很明显,对于“此刻‘不再’”,规范的语言学理解最多只能就其作为话语的意义提供一些线索。要揭示“不再”的语义学内涵将是一项巨大的任务。不过,尽管它作为一种言语行为的祈使句形式,说它命令某人决心不要让某事再次发生就足够了。在此,某人首先是指犹太人,某事通常说的是大屠杀。与此相关的是,这些话正表现出《圣经》关于回忆(Zakhor)的那种祈使语气,它出自申命记5:15中非常重要的救命:“你也要纪念你在埃及地作为奴仆,耶和华你神用大能的手和伸出来的膀臂,将你从那里领出来。”引用这种记住过去事件的救命是要求人们记住信守安息日,即作为永恒之象征的仪式化的现在。早先要求记住安息日的禁令记录在《出埃及记》对于戒律的初步阐释中,它没有包含针对这种历史回忆的祈使语气。因此,重复的命令似乎是重述一回(又说到“记住安息日”)。并且,这种在每个逾越节重提的历史回忆(通过解释的一种重述)具有一种特别的作用:提醒犹太人,上帝过去和将来将为他们而干预世事。这种最初呼吁的纪念与由“不再”这样的词唤起的记忆之间的张力,正是有关历史表现和大屠杀的那些文章探讨的问题之源泉。“不再”这个词并没有给我们造成多少困难。在我了解的任何话语共同体中,他们都是不言而喻的。然而“此刻”却引起了麻烦。它使不应该再发生的事情一次又一次出现。为什么会这样呢?尤其是,如果作为结果的历史表现都是如此值得怀疑,如此有可能失败或被认为是失败的,为什么会是这样的呢?就其术语具有的所有复杂性而言,虚构表现和历史表现在表述某种愿望时都很含糊。以诗歌、小说、电影、戏剧、音乐和历史的形式表现大屠杀的真切要求,定然来自于令人惊骇的或蛊惑人心的想象的事变和事件中一种重提的欲望。我们只描绘我们愿意描绘的。然而,表现大屠杀的意愿并不是想把它当作一个事件来重提的意愿,也不必然是重提表现本身愿意赋予其形式的意愿,相反,它是以一种适当可改变的形式来重提大屠杀的意愿,以便迎合复杂的、也是矛盾的各种现在的需要。正是这些往往未被承认的和难以描述的需要力量驱使着这个过程,并且,按我的说法,造成

了其中的问题。一旦我们承认在过去的表现中需要和意愿存在的现实性, 我们会公然默许在被表现的事件与现在的意愿二者之间比较孰轻孰重。正是由于在大屠杀和任何对它的兴趣之间存在着一种一边倒的不平衡感, 导致了人们寻求表现的限度, 它实际上是对那种漫无目的的意愿具有的消耗能力的指责。表现的限度便是意愿的限度和现在的限度。这些是难以限定的。

大屠杀在表现的欲望方面设置了种种限制。它往往产生一种罪恶感, 无论是对于消逝了的敌人、观众或者它的表现都是如此。不管怎么说, 表现的一切要素对于被表现物都是不充分的, 它的敌人已成老朽, 观众太过健忘, 而类型太过审美化。鉴于我们是一个历史性的社会, 大屠杀必定由于幸存者对它的记忆而成为历史性的。仪式上不变的重复并不够, 记忆化最终必定有赖于语言。甚至在纪念物以图片或博物馆藏物品的形式存在时, 它们的意义也有赖于澄清它们的话语。然而, 语言, 或者更确切地说是语言表达的话语, 也摧毁了它使之成为可能的记忆化功能。将某些东西置于话语中即置于自由的讨论和表现中任由它支配, 这种风险是显而易见的。恰恰因为这种风险所带来的恐惧和对历史表现所具有的益处的渴望同样多, 才推动着历史文化的发展。按照雅克·勒戈夫的说法: “那些主宰着并将继续主宰着历史社会的阶级、集团和个人, 他们最迫切的任务之一就是使自己成为记忆或遗忘的大师。”<sup>①</sup>

修正是一种积极历史文化的本质。话语增添的每一种新文献(这意味着每一项新的事业, 每一次新的出版事业)必定都通过将那些损毁或挑战材料之意义的特征摆上前台, 来获取它自己的身份。以前强烈感触的东西退到了背景的位置, 淡化了, 也不再那么显眼。其熟悉程度使得它难以注意到。要使该材料构成可能的学术作品乃至公众读物在生活中或者至少在生活的幻影中复苏, 那么, 它就必须采用新的形式, 这反过来说就意味着修正。另一种做法便是仪式, 而就连仪式也往往向现在的需求开放。要知道, 为了庆祝某种特别的历史记忆, 停战日不是成了退伍军人节, 以示对某种利益集团的敬意吗? 最终, 事件在时间中被普遍化、仪式化或者遗失了。

按照这种模式, 当最后一位身着灰色或蓝色衣服的老人从游行队伍

① Jacques Le Goff, *History and Memory*, transl. Steven Rendall and Elizabeth Claman (New York, 1992), p. 54.

中消失而归入南部邦联或联邦政府的墓地,阵亡士兵纪念日(Decoration Day)也就让位于阵亡将士纪念日(Memorial Day)<sup>①</sup>。随着幸存者的逝去,表现的危险变得最为紧张。在大屠杀的历史表现中,最具伦理意义的或最有说服力的位置属于那些幸存者<sup>②</sup>。激动地聆听着幸存者的话类似于罗兰·巴尔特赋予照片重要价值,“这个,看,就是它!”<sup>③</sup>就像巴尔特看着热罗姆·波拿巴<sup>④</sup>的照片并在想着这些眼睛注视着皇帝,人们则在听大屠杀幸存者诉说着。在那儿,文本写在了躯体上,而不是书页上。人们怎能说他在观看了克劳德·兰兹曼的 Shoah<sup>⑤</sup>之后,读过有关大屠杀的东西呢<sup>⑥</sup>? 但是,此处有另一个例子来说明大屠杀的表现具有的自相矛盾和自我毁灭的本质。

大屠杀幸存者具有说服力的作用就是镇定地谈论它。文学批评家、大屠杀幸存者鲁思·克吕格尔写道,她不愿进行这个主题的交谈,因为一旦她讲起下面的话,就没有人会说话了。她说道:“那时候,我一直想战后我会有些有意思的和重要的东西可说。但人们不会想听,或者只是以某种装模作样的姿态或态度来听,他不是——位交谈的伙伴,而更像那样一些人,他们必须以一种敬畏之心忍受一项不太舒服的任务,这项任务很容易变得令人反感,两种感觉相互补充。因为就像我们避免与让人反感的东

① 前者纪念内战阵亡士兵,后者泛指美国历史上为国捐躯的将士,一般为每年5月30日。——译者

② 在公众心理中,描述遭受个人的困境而生还的人的词“幸存者”,其用法正标志着它的意思如何在使用中被损耗了。事实上,“我是一位幸存者”这种表述还不如说根本就没有描述独特的经验,而只是标志了一种有点妄想的坚强。

③ Roland Barthes, *Camera Lucida: Reflections on Photography*, transl. Richard Howard (New York, 1981), p. 5.

④ 拿破仑的弟弟。

⑤ Shoah 在希伯来文意义上等同于英文的 Holocaust,故本文中该词不译为中文。——译者

⑥ 在《大屠杀的证词:记忆的废墟》(*Holocaust Testimonies: The Ruins of Memory*, New Haven, 1991)中,劳伦斯·兰格尔比较了菲利普·缪勒的自传《见证奥斯威辛:毒气室的三年》(*Eyewitness Auschwitz: Three Years in the Gas Chambers*, [1979], New York, 1984)和他在兰兹曼文献中的口述证词。书面词语包含了一些反思,而没有口述时那种直接的自然性。兰格尔写道:“在对口述证词进行讨论之外,每一个词都直接出自证人之口。对于公开或默默编纂的幸存者的书面证词而言就不能这样说。这种证词是否严重限制了一些书面回忆录的价值,这还是一个有待考察的问题”(第210页)。然而,对于兰格尔坚信直接从见证人口中说出的话,除了哲学方面(德里达)和语言学方面(巴赫金)的反对意见之外,他迅速补充说,兰兹曼“以一种简直可以说是无与伦比的技术上的灵活性”(第210页),费尽心力地在编辑时消除了缪勒口述时的结结巴巴。

西接近一样,我们也避免和令人敬畏的对象接近。”<sup>①</sup>通过似乎是把讨论的中心由这种不可回避的场面(情感表露)那一刻转向(被讲述的)事件不在场的那一刻,对于两人和任何现场需要说的相关琐事之间的不平衡状态而言,幸存者有着证人的身份。证人感到,听众肯定不能理解<sup>②</sup>。劳尔·希尔伯格在一篇名为《我不在那儿》的文章中一开始以这样一种方式处理这种情况:“‘如果你不在那儿,你就不可能想象会是什么样。’这句话是许多年前在杜塞尔多夫一位德国独腿老兵对我说的,他1941年底在俄罗斯前线被捕,一共受过六次伤,我们不可能否认他的说法不对。”<sup>③</sup>希尔伯格这位杰出的历史学家专门研究欧洲犹太人受到的这次毁灭性打击,他以这句话开始反思有关大屠杀写作的伦理学问题。他提到,风险包括将任何言论的自由当作“未加工的材料”,表现的规则就像它们在四十年内的进展那样,必须承受广泛地使用压制,以及最低限度的审美情趣<sup>④</sup>。说得越不明显也就说得越多。要不然,难道它只是要使风险和责任更少一些吗?

历史的作者和读者默许的推断是,事件是否重大依赖于它的原因是否重大。重大事件有着重大原因,偶然性在道德的基础上是不受欢迎的<sup>⑤</sup>。战役史从不太受人重视,这是因为它看上去通常以一小群士兵或者某人的勇气或无能为转移。“完全是因为少了一颗马蹄铁的钉子”,老话这样说的,而很少有人愿意相信王国可能是因为这么小的一件事而灭亡了<sup>⑥</sup>。相信这些就将把他排除在线性理解领域、描述其运算的线性方程式和解释它的线性叙事能力之外。然而,就如唐纳德·麦克洛斯基最近在这份杂志上建议的,非线性数学使荒谬的不对称可能性和因果的不可预测性

① Ruth Kluger, *Weiter Leben: Eine Jugend* (Göttingen, 1992), S. 110.

② Langer, *Holocaust Testimonies*, xii.

③ Raul Hilberg, “I Was Not There”, in *Writing and the Holocaust*, ed. Berel Lang (New York, 1988), p. 17.

④ *Ibid.*, p. 23.

⑤ 康德阐述了这种观点,他相信历史中的偶然性和混乱本质上贬低了人性的地位:“正因为令善与恶如此交替变化是件愚蠢的事情,在这个世界上,我们人类自身的全部交往应该看作一部纯粹的荒诞剧;因为这将使得我们人类在理性的眼中比起其他动物来,没有任何更高的价值,而动物上演这种娱乐却不用花费什么,也无须耗费脑力。”Immanuel Kant, “An Old Question Raised Again: Is the Human Race Constantly Progressing?” in *On History*, ed. L. W. Beck (Indianapolis, 1953), p. 141.

⑥ Donald N. McCloskey, “History, Differential Equations, and the Problem of Narration,” *History and Theory* 30(1991), pp. 25–26.

大大加强，“如同自从彭加勒以来，混沌理论的弟子们指出来的，简单的模型能够产生令人惊讶的复杂模式。最轻微的紊乱也能造成完全不同的历史（在灾难理论中，很快就能见效）。”<sup>①</sup> 麦克洛斯基可能嘲笑说“人们不会回避非线性，因为不知道应把它们称作什么”，但是，我认为这恰恰是要避免的<sup>②</sup>。正是这种措辞、言语表达顺序和数学的规范性，而因为肮脏的经济学之外的原因将它排除在历史思考之外。人类被认为是生活在故事中，而不是方程式中。

这个问题令我们想起汉纳·阿亨德特与卡尔·雅斯贝斯在二战后不久的通信。阿亨德特写道：“纳粹的罪行在我看来，突破了法律的界限，这正是它们的恐怖之处。对这些罪行而言，任何惩罚都不够严厉。或许有必要绞死戈林，但总的说来是不够的。也就是说，这种罪行与所有违法的罪行相比，逾越并粉碎了一切的法律体系。这正是在纽伦堡的纳粹如此得意的原因。”<sup>③</sup> 阿亨德特认为被纽伦堡审判中的被告的行为践踏、逾越、粉碎的法律是什么呢？她为什么觉得绞死戈林还不解恨？的确，她没有那种更戏剧的惩罚，就像想象中的公开拷打。我想，她感到沮丧的是，这部戏剧没有可取的结局来满足该事件的要求。纽伦堡法庭提供的陈述场所以及绞索与被陈述的行为令人可笑地不成比例。阿亨德特希望将大屠杀的事件以超越情节化的方式将它情节化，她梦想有一种想象的表现模式，它能把事件的特征和要求置于一种与实在的恰当关系中。

可是，据雅斯贝斯所知，这种表现模式是不存在的。谨慎的智者必定在听众期待的界限和心理需要之内领会事物。因此他回信写道：“一项超越了所有违法罪行的罪行不可避免会呈现短暂的‘宏大’，即魔鬼般的宏大，对我而言，它与纳粹不相称，就像与所有人说的希特勒的‘恶魔般’品性等等情况那样不相称。”雅斯贝斯立即看出这种情况是字面上的，应该以文化上可获得的模型的情境中来看待纽伦堡的人物的命运。首先，他希望否认他们有着弥尔顿的撒旦或歌德的“魔鬼”那样的重大特征。他认为，最重要的复仇是对此事的批判，完全否认参与者的任何地位。“在我看来，我们必须以其彻底的平凡性，以其平淡无奇的琐碎来看待这些事

12  
此  
刻  
不  
再

① Donald N. McCloskey, "History, Differential Equations, and the Problem of Narration," *History and Theory* 30(1991), p. 28.

② Ibid., p. 36.

③ Arendt Jaspers Correspondence, cited in Gordon A. Craig, "Letters on Dark Times", *New York Review of Books* (May 13, 1993), p. 12.

情,因为这才是它们的真正特征。细菌能够导致流行病毁掉一些民族,但是它们仍然只是细菌。我把神话和传说的暗示视为恐怖的东西,而任何不确定的东西正是这样一种暗示。”自然,阿亨德特接受了他的观点。在她有关艾希曼<sup>①</sup>的书中,罪恶成了平凡的事。“罪恶的平凡性”引起的愤怒充斥着20世纪60年代有关大屠杀的讨论,其原因就是麦克洛斯基说的那种观点,即我们认为重大事件有着重大原因是一种历史学的假设。但是,在紧要时刻,马蹄铁钉或者勇敢的低级军官在战场的紧要情况下有可能决定性地改变了事物的进程,如果说该事物有一个进程的话。

希尔伯格强调,有关大屠杀的最重要的事实就是它不可预料。这是历史的本质的部分,我在其他地方描述为它的“恐怖”<sup>②</sup>。与法国大革命的恐怖相反,对大屠杀来说,特别之处不在于它不可预见(几乎所有事情都是如此),而是它不可能通过叙事化叙述成看起来是不可避免的,我们很难构成什么故事来说明这个事件,或许尝试这样做都是误导<sup>③</sup>。大屠杀对“大因-大果”的说法,甚至对因果逻辑本身进行了挑战,它是合理性解释的一种耻辱。写作大屠杀的作者既不是被看作给它增添了什么不属于它的东西,也是看作删掉了一些属于它的东西。那些没有被加工过的证人的口述记录能告诉我们许多事情,但不是有关大屠杀的,因为没有

① 德国纳粹,盖世太保头目,对迫害数百万犹太人有着直接责任。译者

② Hans Kellner, "Beautifying the Nightmare: The Aesthetics of Postmodern History", *Strategies: A Journal of Theory, Culture, and Politics* 4-5 (1991), pp. 289-313.

③ 克吕格写道:“在那个时候,就已经有一种思想冲击着我,很不幸的是,它至今给我的印象要胜过对此巨大暴行的义愤,也就是说对整个事件荒谬至极、对它的愚蠢、对那些凶杀和押送完全地丧失意识的感悟。我们现在称之为最后的解决方案、大屠杀、犹太人的灾难和近来所称的 Shoah。它总是有新的名称,因为用来称呼它的词在我们嘴里很快就说烂了。它的荒谬、丧失理性,本来多么容易就可避免,没有人会受益于我搬运铁轨和枕木而不是坐在学校的椅子上,并在其中有相应的任务。我的意思并不是说我不理解它是怎样发生的,至少就其背景而言,我知道得与其他人一样多。但这些知识并没有说明任何东西。我们数着指头列举以前发生了什么,并且相信这样一个事实,即在那些事件之外,基本上还发生了其他一些事情。在德国,我们的时代以前任何使自己引起了注意的人都必须是有责任的。那么,就是俾斯麦、尼采、浪漫主义者,甚至路德,他们按说为我们这个世纪的大屠杀创造了初步的条件。可是,为什么?因为每一个孩子都有一位祖母,因此任何事情必定有其原因。于是可怜的祖母突然为她的后代犯下的错误负起了责任。如果确实是这样,人们本来可以说:如果是加尔文而不是路德,或者有现实主义小说而没有霍夫曼的故事,那么就没有20世纪40年代的恐怖,这是不算数的。没有人能够预言,因为什么事都可能发生,因为没有什么观念会荒唐到它不能在高度文明的社会中得到实现。”(Kluger, *Weiter leben*, S. 147-148)

人见证过大屠杀。

这样,问题就在于是否可能找到一种特定的历史表现,它适合用来对付这一事件的特殊性质。贝雷尔·兰格和海登·怀特都分别提出了这个问题。他们暗中承认希尔伯格提到的“规则”,并看到了保存有关大屠杀的“可靠的”、“适当的”表现关键在于在此之前保持那种受限制的话语。这就是兰格和怀特在各自鼓吹的一种唯字面意义和一种与作家相关的不及物性中倡导的东西<sup>①</sup>。有些东西必定被压制,并且他们每个人都设想了那种作为语言运用形式的东西。

怀特在古希腊语的“中间语态”语法形式中找到了一种可能的方式,来避免不必要的主题侵扰它意图表现的行为。在这种形式中,“该主题被假定内在于行为中”<sup>②</sup>。正如他发现的,中间语态修辞法表明作者的消失,任何作品之外的观点被消解,认识论假设遭到质疑,以及现代人著述的偶然性特征的利用。简言之,它似乎是自从1966年《历史和理论》发表了他的《历史的重负》后,他倡导的那种现代历史编纂学。

在现代主义的标题下发现的某种类型的语言是可取的,它可能证明适合于一般认为的特殊类型的事件,怀特的这种建议是有挑战性的。不及物写作的本质好像是抹去了主体和客体之间的间隔,这种间隔原本在正常的用法中支配着语言学上的“语态”术语。主动语态(“我踢了你”)和被动语态(“我被[你]踢了”)都在他或她说话时将世界与说话者的位置分开。然而,有一些看待世界的方式抹掉了区别,而创造出一种更不固定的事物的意义。运用类似的方法,巴里·马尼罗以主动态唱道“我写歌”;这句话的被动短语(和反向观点)会是“我被歌写着”或者会是“歌写着(我?)”;中间语态短语将是“我就是歌,并且它(我)正在写我(它)”。这最后一个例子在那种“语言言说”的海德格尔式语境中不会像它看上去那么荒谬,它关注行为者(主体、客体)的存在以及它们在写作的历史时刻的相互包含。

古希腊语的中间语态比被动语态要古老得多,后者是印欧语系中的迟到者。它多少与现代的反身语句(“我在洗澡”)有些相符,或者它也许在某种方式中是及物的(如在希腊语中 *louómai khitôna*,“我在洗[我的]

<sup>①</sup> Beryl Lang, “The Representation of Limits”, and Hayden White, “Historical Emplotment and the Problem of Truth”, in *Probing the Limits of Representation: Nazism and the “Final Solution”*, ed. Saul Friedlander (Cambridge, Mass., 1992), pp. 300–317 and pp. 37–53 respectively.

<sup>②</sup> White, “Historical Emplotment”, p. 48.

衬衣”，或法语中 *Je me lave une chemise*，“我在洗[我自己的]一件衬衣”。这样，就有两种形式的中间语态。

根据附属于某些例子注解就能看得很清楚，“中间”的主语根据语境或动词的意义，能够解释成“非动作主体词尾”或“动作主体词尾”；并且，如果主语被当作“非动作主体词尾”，它在某些例子中也能和主动语态中对应的及物语句的宾语一样得到确认。在这些条件下，中间语态和被动语态之间的区别就被消除了<sup>1</sup>。

怀特看来是想要一种中间语态的后结构主义版本，它在语境的压力下不会向被动语态让位（语言学家里昂就这种情况给的例子是中间语态“我在[给自己]刮胡子”变成了被动语态“我在被刮胡子”）。怀特的版本更多的是指，中间语态的不及物性正是通过指明因实在与语言之间难以吻合而产生的含糊性，来回答耶茨的问题：“我们怎样才能区分舞蹈家和舞蹈呢？”此处存在一种不可判定性，它只有通过改变词语来加以注释（这种中间语态近乎禅宗信徒的语态，他会向一位卖热狗的人说“给我来一个，什么都有”）。

当罗兰·巴尔特在人人传说的1966年约翰·霍普金斯结构主义大会上将中间语态的概念散布到文学理论家中间，他立即就受到了其听众的质询，让-皮埃尔·韦尔兰提出（并回答）了为什么中间语态实际上在绝大多数西方语言中消失了这个问题。韦尔兰的回答与责任以及希腊人自我意识（或现今人们说的主体性）的发展相关：

由于本维尼斯特并不是一位心理学家，他没有得出这个心理学结论，即仔细想想，就像在希腊语或古代印欧语系中表明的，没有一种作用者的观念来充当他的行为的发起者。或者说，如果我可以转变一种说法，就像一位希腊文明史家那样说，希腊没有意志这种范畴，但是，我们透过语言、法律的进展和意志这个词创造，在西方世界中看到的正是人类主体作为行为主体、行为的发起者创造了它们，假定了它们，并给它们带来责任<sup>2</sup>。

因此，我的结论是，曾经作为主体诞生之前的残余的中间语态，在主体死

<sup>1</sup> John Lyons, *Introduction to Theoretical Linguistics* (Cambridge, Eng., 1968), p. 374.

<sup>2</sup> Veruaut, "Discussion; Barthes Todorov", in *The Structuralist Controversy: The Languages of Criticism and the Sciences of Man*, ed. Richard Macksey and Eugenio Donato (Baltimore, 1972), p. 152.

亡、作者死亡等等之后可能得到再次运用。这些“死亡”被理解成一种话语的历史性意识和任何言语行为之境遇本质的比喻符号<sup>①</sup>。事实上,如果人们承认自我与实在的社会结构,或者至少是承认我们能够认识它们的有效语言结构,所有的言说方式或许都能作为中间语态而得到理解,甚至在它们并非那么明白时也能如此。例如,恺撒说的“所有高卢人都被分成三部分”可能被理解为:“现在,高卢人有其三重性在此被意识到了。”(这不是和海登·怀特写的“意志的能力在理论中得以恢复之前,人文科学的道德蕴含不会被意识到”一样吗<sup>②</sup>?)意志在修辞中找到了它的表达方式,而修辞在任何语言的运用中都是必需的,它包含着在社会认可的范畴内自由地选择。意志和受到限制的中间语态发现,它们自身正处于张力之中。

怀特引用了阿特·施皮格尔曼的《搜寻:一位幸存者的故事》,这是一本连环画,讲述了一个男人和他父亲的遭遇,以及他父亲对于大屠杀和奥斯威辛的经历。虽然怀特没有把《搜寻》和他倡导的中间语态联系在一起,我认为,它正是怀特主张的中间语态看法的一个有益的例子。施皮格尔曼即是作品的作者,也是其中的一个主角。其主题即是大屠杀,也是写作它的过程;在文本之内,二者之间没有区别,因为它们经常性地相互介入。人们可能认为,施皮格尔曼既不是主动的,也不是被动的。他没有创造他的故事(可他创造了),但是,故事也没有发生在他身上(可它发生了)。他是其创造的故事的一部分,这个故事改变了他。他的证据,即他父亲则难说;两者之间的关系一点不客观,也不稳定。记忆及其奇思怪想时常在其中起作用。故事既是又不是施皮格尔曼的,既是又不是他父亲的。这些人物任意的权威性呈现在叙述中,但它通常受到质疑并遭到破坏。最后,正如我理解的,《搜寻》的故事及其结局成了没有人的故事,但

12  
此刻  
不再

① 兰格尔在《大屠杀的证词》中,讲述了伊迪丝的故事。伊迪丝渴望有人能够真正地理解她,她发现在奥斯威辛之后,她的生活中存在一种“永久的疏远”(兰格尔的话)。怀特在《形式的内容》中对于反映过去的编年史类型进行了讨论。兰格尔与这种讨论建立起一种联系。怀特告诉我们,在中世纪年代纪中,事情发生在人们身上,而不是人们从事某事情。混乱和恐惧是那个世界的特征,也是表现它的形式。“说到底,这就是那些幸存的受害者所说的经验。”(兰格尔,第108页)伊迪斯经历的中断的叙事性自我与任何核心权威的缺失相吻合。这种缺失正是怀特将它与编年式陈述的随意性联合在一起的东西,它或许离怀特消解中心的中间语态著述并不太远。然而,兰格尔采取了那种传统的人文主义观点:“关键的因素是一种反应的和转化的意识。在这一点上,年代纪成了叙事,而叙事对于后代而言使历史的诞生成为可能。”值得注意的是,兰格尔对幸存者的录像带这种“原始”资料的研究,使得他渴望那种怀特和兰格儿都不信任的叙事的进行语态。

② Hayden White, *Tropes of Discourse: Essays in Cultural Criticism* (Baltimore, 1978), p. 23.

它并没有声称一种扭曲客观实在论的主张。

自我反思的历史即将历史学家置于创作历史文本的时刻(或更准确地说是过程),说明研究作品的产生,在写作这种历史方面,有其流行的范例和理论家。罗伯特·罗森斯通的《瓮中之镜:美国人在明治日本的遭遇》(剑桥,马萨诸塞,1988年版)一开始讲到他在日本的遭遇,并且把他面对日本的外来事物而感觉到和经验到的东西与他挑选出来的文本进行对照。琳达·奥尔描述了她在情绪上和感觉上对那些陈词滥调般的和碎化的著作的反应。她在《无头的历史:19世纪有关大革命的法国史学》中讨论了这些著作。这部著作通篇都是对浪漫主义法国史学的反应所做的说明,也是一部对悖论的精心表述和对权威的讥讽。

由于实在的表现从一种可能的吻合(词与物、词与意义)那里获得了它的合法性,从“模仿的”角度看,作者假定了一种仅次于实在性的权威立场,它占据着统治地位。开始,作为实在的一般中间人,作者最后掌握了一切权力,因为谈到的实在唯有通过他或她的协调才得以显现。但是,让我们颠倒这种表现的模仿观点,不去管外表上的任何区别,先把曾经确立的权力等级彻底检查一遍(罗兰·巴特特的短论《历史的话语》便是这种检查的一个优秀例子)。如果说假设的中心现在是文本,无论它多么不稳定,仍是叙述者和被叙述者的特征所依赖的,那么,作者和读者借助于文本的效果也假定了一种同一性。他们占据了一个其重要性只有实在本身可能超越的位置,而实在乃既是虚幻的也是真实的投影,它从修辞和语言中获得其合法性。经过颠倒之后,于是,作者的身份涉及到叙述打开的空间。它是一种隐喻的空间,无论如何,这种叙事都不可能把握,但它赋予作者表面上的权威,类似于父母代表的那种真实性<sup>①</sup>。

尽管自米什莱以后,很少有历史学家运用了奥尔描述的文本倒置的假定极端,但是,在作家的实践中,仍然有一种值得注意的变化。菲利普·卡拉德在他最近的《新史学的诗学》中注意到,对于约束学者在历史解释中在场的古典实证主义规则存在着普遍的放宽。“它们(这些变化)指向一种对客观知识的可能性的质疑,并且,既然这种质疑始于20世纪早期,它们也指向修辞学和认识论同样的落伍;现在,关于一切知识基于某个主体进行的

① Linda Orr, *Headless History: Nineteenth-Century French Historiography of the Revolution* (Ithaca, N. Y., 1990), pp. 74—75.

一般辩论通过修辞学仍然在人文科学(并且就在这个命题中)内进行,它表现出研究者对自己的介入不愿留下任何痕迹,乃至他完全免除它们的希望。”<sup>①</sup>我们此处是有意在呼吁在讨论中融入意志的那部分人中进行的选择,假定了一种修辞学的看法,以便消解修辞性主题的特权。陈述的那一刻必定是表现的时刻。认识者和被认识者之间的距离通过重新聚焦多少有些消失了。表现大屠杀成了表现“即将认识的大屠杀”。至少,这是一种新的修辞学提供的错觉,它起到了原先的中间语态在语法上的作用。

我猜想,怀特明白职业历史学的贪婪活力,它把过去重构成一组永远变化多端的有益之物的要求,以及它绝对不足以充当任何种类的提供记忆的力量。于是,可能是他保护某种大屠杀的想象的真实的愿望激励着他,使得他指出以中间语态写作的作品中大量的自我约束对于这种事件是适合的。

然而,这并非他所说的理由,即在现代性中某些社会的和制度上的变化使得这种写作模式适合于确定类型的主题。继续遵循这种由埃里克·奥尔巴克那儿借来的观念将使我们注意到在社会结构、事件和美学形式之间对应了六十年之久的幻觉。卢卡奇复活了!它将意味着存在一种翻译的语言(在每一个时代?),通过这种语言,事件可能被合理地制作成了话语。然而,《元史学》有力地否认了这种可能性,它仅仅在于杂乱的选择之中注意到“有选择的亲和力”,而不是在这些选择与某些外在于话语的东西之间,更不是“在众事件中,例如大屠杀,它们本质上是‘现代主义的’”<sup>②</sup>。

12  
此  
刻  
「  
不  
再  
」

① Philippe Carrard, *The Poetics of the New History: French Historical Discourse from Braudel to Chartier* (Baltimore, 1992), p. 101.

② White, "Historical Emplotment and the Problem of Truth", p. 53. 根据《元史学》:"在我看来,一种历史编纂的风格代表了情节化、论证与意识形态蕴涵三种模式的某种特定组合。不过,在某个特定作品中,我们不能不分青红皂白地将情节化、论证和意识形态蕴涵模式组合在一起。例如,喜剧式情节化与机械式论证组合就不合适,正如激进的意识形态与讽刺式情节化亦不匹配。这就好像,各种可能在不同写作层面使用而获取解释效果的模式中,有着可选择的亲和关系。并且,这些可选择的亲和关系是基于结构上的同质性。这可以在情节化、论证和意识形态蕴涵的可能模式中得到证明……在某个特定史学家那儿,这些密切关系并没有被当作其模式的必然组合。相反,表述每一位史学大师作品特征的辩证张力,往往来源于这样一种努力,即它将情节化模式与和它不相协调的论证模式或意识形态蕴涵模式结合在一起。"(White, *Metahistory: The Historical Imagination in Nineteenth-Century Europe* [Baltimore, 1973], p. 29)

安克斯密特在《叙事的逻辑:历史学家语言的一项语义学分析》(*Narrative Logic: A Semantic Analysis of Historian's Language*, The Hague, 1983)中的表述多少有点不同:"历史学家应当对过去事实上是什么样的提供一种‘翻译’,这种观念是这种或类似的建议者普遍存在的误解。因为,即使小心运用,也不存在哪些翻译规则能够保证某个叙述作品的客观性。”(第 236 页)

而且,当某人可能称一个事件为“现代主义的”时,按照美学化史学的后现代倾向,称某个事件“本质上是‘现代主义的’”肯定是错误的<sup>①</sup>。

哲学家贝雷尔·兰格也为大屠杀提出了一种特殊的地位,即把它当作实质上为它自身讲述的一个事件,至少在某种意义上,它的文字表述将组成一种对该事件的恰当记述,一种不会因为有着修辞色彩的决定的侵入而减弱它在道德上的重要性的记述。

在文字上的主题中,无论做什么,比喻性话语和比喻性空间的确立都闯入了作者的语态和想象的倾向与决定中,既不管该主题的特征,也不管(事实上是否)它的“事实”,因为这些事实有可能以不同的方式为自己说话,并且一点也不会因其存在而依赖于作者的语态。事实并不为它们自己说话,这种主张在想象性表现中是要受限制的,也就是说比喻性缩略和置换,以及作者的在场,这些关节将比没有它们的情况中,以一种更强制或更有效(最后也更真实)的表述主题的方式来转变或补充历史主题(无论它是什么)<sup>②</sup>。

兰格主张,“最后的解决方案”是一种事件的实例(他认为再无其他实例)。这种事件挑战了认为所有的表现都是一种想象的比喻性作品这一前提。他通过主张比喻性语言和情节化与“否认个性和人格”以及赋予该事件特征的“抽象的官僚作风”存在着矛盾,从而证明这个结论是正确的。

兰格的建议,即在某些情况中事实为它们自己说话,它如此激烈地与当前历史表现中的主流观点相左,以至人们都不愿重复它的反面情况,这些例子他肯定是熟悉的。兰格把编年史理解为历史学的“根基”,并且相信,强调编年史,而不是强调他认为在逻辑上晚于编年史的那种完全描述性的叙事化情节构成,那么,所提供的那种表现将避免话语固有的风险和中断。但这是错误的。编年史是某种先前存在的叙事的结果,而非这种叙事的起源。例如,安德里亚斯·希尔格鲁伯臭名昭著的《两种没落》,它把犹太人和东德难民各自的困境看成多少有些类似,其包含的事实编年

① 阿伦·梅吉尔在《极端的先知们:尼采、海德格尔、福柯、德里达》(*Prophets of Extremity: Nietzsche, Heidegger, Foucault, Derrida* (Berkeley, 1985))中广泛讨论了“实在性整体”的后现代美学化。斯蒂芬·克恩说明了为什么现代主义通过创造一种艺术与历史事件之间的相似物而改变了时间和空间的经验; see *The Culture of Time and Space: 1880—1918* (Cambridge, Mass., 1983), esp. chapter 11; “The Cubist War.”然而,他并没有说第一次世界大战“本质上”是立体主义的。

② Lang, “The Representation of Limits”, p. 316.

完全不同于希尔伯格的《欧洲犹太人的毁灭》<sup>①</sup>。希尔伯格希望讲述一个不同的故事。拒绝承认人们甚至可以从希尔伯格的作品中挑选出一部恰当的编年史,这不过是重申编年史有赖于先前存在的叙事,它告诉我们哪些事实合适,哪些不合适。

甚至于为事件命名的麻烦也指出了会出现的问题。如大屠杀(Holocaust),希腊语指荷马时代所称的用于献祭的焚烧的祭品;“最后解决方案”,是对纳粹语言的一种苦涩的讽刺性承当;Shoah,对某种语言来说这是个陌生的词,它是指一个在事件中几乎没有一个参与者的俗语,还因为一部电影作品而被普及。所有这些术语都是比喻性的、想象的和文学意义上的。劳尔·希尔伯格的书名“欧洲犹太人的毁灭”对于绝大多数文字上的意思来说是最简单的,并且在最低限度的描述性中是最有效的。然而,这种有效性是美学的。它实际上具有那种现在被认为适合于该事件的少有的、现代主义的规范性,并提示我们这种规范是一种可以改变的社会习惯。当海登·怀特注意到,“就事实而言,我不认为大屠杀、最后解决方案、Shoah、Churban<sup>②</sup>或德国对犹太人的种族灭绝比人类历史中的任何其他事件更不可表现”,他就这些名字列出的名单告诉我们确实存在这样的问题<sup>③</sup>。这些事件有着太多可能的和竞争的表现了。这种新的拘泥于文字的做法在今天看起来并非要意在回到卡拉德在《新史学的诗学》中一开始描述的那种“实证主义范式”<sup>④</sup>。它似乎取代了那种后现代的唯一字面意义的做法,那是一种自我批判(或者,如果你愿意说,是一种自我解构)的唯一字面意义的做法,它愤愤不平地指出了它自身的不可能性。

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在一个例子中,兰格认为的文字精确性是一种特殊的、模仿的类型。他写的是根本不存在的大屠杀文学,如果大屠杀没有

12  
此刻「不再」

① 马丁·杰伊指出了这一点,见“Of Plots, Witnesses, and Judgment”, in *Probing the limits of Representation*, p. 103.

② 原义为一堆木材,此处喻意亦为大屠杀。——译者

③ White, “Historical Emplotment”, p. 52.

④ “最后,《导论》(朗格卢瓦和瑟诺博斯著)推荐了一种文风,即一组有关选择恰当的词、短语和句型的规则。这种文风鼓吹英美国家写作教师所称的‘平淡风格’,即一种‘在概念上的和精确性的范畴内,不用比喻修饰、不为情感所动、不被想象遮蔽,并且是普遍性的’语言,就如同拉卡普拉(1985, 42)以明显的讥讽口气定义的那样。朗格卢瓦和瑟诺博斯还禁止‘文学方面的影响’,在这种情况下,‘修辞’带来的修饰性与必然彰显历史著述特征的严肃性是不可调和的(267-273)。成问题的主要原因自然是隐喻,因为这种比喻把‘创作作品’的驱动力与一种世界‘实际上是怎样’的错误观点结合在一起。”Carrard, *Poetics*, p. 8.

发生的话,这些在维尔纽斯、布拉格、华沙或者维也纳写的著作也可能存在。他评论道:“它们的不在场事实上保留了有关大屠杀的最接近于文学的表现。”<sup>①</sup>因为表现要求在场,我们通常会说,那种不在场的在场表现了那种在场的不在场。我们不知道我们没有的那些著作的名字,但是我们知道这些著作会存在。正是艾萨克·巴别将此描述为一种“沉默的类型”,但历史学家知道它是“来自沉默的论据”。约翰·兰格(John Lange)在他的论文《来自沉默的论据》中,强调了这种历史逻辑的传统策略的风险,其结论是,历史学家必须始终依赖他们的预感、技艺和机智,但很明显,他的推理对于兰格(Lange)的陈述则是一种误用<sup>②</sup>。对于“沉默的类型”存在有着一种天生的确定性,它无须顾及任何通过分析提出的可能性。

当然,某种形式的话语适合于某种类型的事件,这是可能的,我们不应排除这种情况。弗洛伊德指出,写作的主题不时控制着写作的主体,但是,他就此所做的描述对于控制这一过程的任何希望而言并非好事:“可是,人们不能总是贯彻他的合理意图。材料本身中经常有一些东西不受他控制,并且改变他最初的意图。甚至这样一种细微的成果,如排列熟悉的材料也不完全服从某个作者自己的选择;它以喜欢的顺序排列,而人们能做的只是在事件发生后自问,为什么它是以这种方式发生,而不是别的方式。”<sup>③</sup>很难想象出比大屠杀更合适的话题可以利用一些无意识材料,以及不可预料的结果。事情的确不像安排的那样发生。

然而,如果大屠杀需要形式的话语,它决不可能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得到证明。按我的理解,这样一种观念也与怀特过去二十年的计划背道而驰。有鉴于此,我把他倡导那种抹去主体的中间语态和兰格提倡那种没有人的编年史归因于一种意志的行为,也是一种具有启迪意义的行动。试图压制完全的叙事性语态的某个方面预示了一种恐惧,但是,我认为是一种不同于兰格和怀特所表述的那种恐惧。对于大屠杀这种外在的现代事件的“负责任的”表述,其威胁正是现代的、负责任的历史学。

马丁·杰伊正确地指出在绝大多数历史表现的讨论中消失了的成分,即读者。尽管杰伊没有说明,在这里,我说的读者指阅历了过去某些

<sup>①</sup> Lang, "Introduction", in *Writing and the Holocaust*, p. 15.

<sup>②</sup> John Lange, "The Argument from Silence", *History and Theory*, Vol. 5 (1966), pp. 30-31.

<sup>③</sup> *The Standard Edition of the Complete Psychological Works of Sigmund Freud*, trans. James Strachey (London, 1953), 16, p. 379.

部分的表现的人,无论他是一位研究者,比方说研究大屠杀的学者,还是一名在学校或通过大众媒体接受这方面教育的学生,乃至某个对于(“人人都知道的”)“希特勒”做了一些对犹太人的“坏事”茫然无知的人。任何有着某种意图的大屠杀的表现都有它理想的读者。这种读者通常是作者的某种想象的和无意识的构造物,作者期待他理解并把握表现针对他而意在传达的力量<sup>①</sup>。

为大屠杀创造一位读者是战后作家、艺术家、制片人、诗人和历史学家的的工作。正如杰伊注意到的,不存在让任何人经历或见证的大屠杀;它就像一切历史事件那样,是一种想象的创造<sup>②</sup>。一场大屠杀的证人是一场大屠杀的一位证人,一次会议的参与者可能讲述他的所见所闻。然而,我们称之为巴比谷<sup>③</sup>或 Wannsee<sup>④</sup>的事件不是大屠杀(Holocaust),甚至也不是它的一部分,除非对它进行想象性的建构。创造事件意味着创造表述事件时承认该事件之为事件的读者,于是,他们能够根据主流的可读性习惯理解这个过程<sup>⑤</sup>。然而,没有哪位作者对其读者有把握。类型、惯

12

此刻不再

① “如果作者的写作获得了成功,这通常是因为他能在其想象中虚构出一位读者,他不是从日常生活中学会了解这位观众,而是从早先也是在想象中虚构出观众的作者那里了解到的,他们学会了解的读者群也是从早先的作者那里获知的,如此等等——直到所写的叙述作品问世。”Walter J. Ong, “The Writer’s Audience Is a Fiction”, in *Interfaces of the Word* (Ithaca, N. Y., 1977), p. 60.

② 事件都是从一种未分化的“降临”中通过叙事性构造而来的,这种观念阐述在 Hans Kellner, “Naive and Sentimental Realism: From Advent to Event”, *Storia della storiografia* 22 (1992), pp. 117-123.

③ Babu Yar, 基辅市外的一条深谷,1941年9月,基辅市的犹太人曾在此被德国军队杀害。——译者

④ 柏林郊区地名。1942年1月20日纳粹党卫军在此召开会议,讨论“犹太人问题最后的解决方案”,后来,该地名在历史学家那里成了大屠杀事件的代名词。——译者

⑤ 有的人可能会反对说,有些事件一开始就被命名了,并由此而在其历史同一性中得以经历。例如,第二次世界大战就是这样的,至少在美国参战后是如此。然而,第二次世界大战马上被理解和命名为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对等事件,尽管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使得第一次世界大战获得这样的名字之前,第一次世界大战并不存在。它通过将是它的完成和重复的事件,由一个含糊的名字大战(Great War)转变而来,这些事件完全改变了它的本质,使它从一种独一无二的和自我毁灭的传说(结束战争的战争)转变成一种现代的行为模式,即世界大战的一个实例。后来朝鲜的冲突尽管有美国领导人努力把它表述成一个政治行动,还是成了朝鲜战争,注意到这一点也是有意义的。没有正式的国会演讲行为来宣布合法的战争行为,越南战争也成了越南战争。人们可能说,“读者”与主要参与者的官方行为和意图相违背构成了这些事件。当他们理解它时,他们就了解了构成某个类型的事件的情节,并且拒绝相信在这种记述下会发生其他任何事情。

用主题、情节化都是传统正规的修辞手法,作者期待它们来确保读者对某一主题的想象的忠诚度。我们从自称为小说的东西中,而不是在电影中或学术性历史中期待一种不同的素材。我们期待看见作恶者和受害者被区别开,暴行都联系在一起,概念得到界定并加以例证。我们期待某些确定的事件不要写成滑稽的或荒诞的;当一些事件被写成悲剧时,我们反对这样做。运用传统的即期待的东西来确保新事物的创造,做法是使它成为新颖的、然而公认为有意义的东西。

就其存在而言,事件的这种修辞性构造依赖于在某个集团、某段时间、某个空间中流行的社会惯例。与某个主题相适应的重要性、明晰性和感受的信号皆预先给出了,并且,在话语中,意义的创造正如杰伊所说,事实上是诸多作用力之间的一种协议。我认为,在这些作用力之中的正是事实性材料本身(它已经通过与其他作用力的协议而被构成了)、作者(不曾被忽视,但远不具有支配地位)的意图、支配作者之选择的话语资源,以及观众(早在任何真正的读者不可预知地出现之前就在文本中被观念性地构成了)的阅读期待。形式上的可能性与指导它们的社会制度创造出真实事件的逼真性,尤其是对于像大屠杀这样在真实的(也就是说可想象的)生活看来似乎是不真实的真实事件。然而,杰伊遵循金兹伯格道路,在表述中很不情愿地接受:我们的真理的有意义性是一种极其复杂和散漫的文化过程的产物。或者,换句话说,杰伊承认这实际上是个例子,但他把自己的信念置于创造了逼真性标准的一种社会制度上。他断言,历史学专业随同其一切缺点和局限性,至少是根据事实的可确证性,通过无情的制度批判将仅有的习俗升华为知识。

让我们假设,在一个非极权主义世界中,历史学专业的作用或多或少地在于表现它自身。它通过授予学位来保证其成员的技术和水平;它非正式地指定了决定专业可信度的威望与名声的层次;它从公布的材料中剔除出错的文件或错误的推断。它能够保持它对已获得证明的信念的支配,也就是说,专业历史学家一致认为的最好的信息和判断就是被当作最好的信息和判断的东西。最重要的是,这个过程是动态的;批判的过程仍在进行中。该系统应该怎样工作就是这样,在极大程度上,我认为它正是这样做的。对专业进行批判的动力是由专业主义本身即构成一种职业的要求导致的。近似的真实性源自不断的历史修正。其报答便是维持该结构的活动。

然而,正是结构的动力将要削弱人们可能具有的任何有关保持一切

事件的记忆的信心。实际上,该专业通过正规的专业行为完全接受了历史事件。专业历史记述并没有表现出适合一种过去真实地、可靠地、正确地发生了什么的宏大或连续的概念。它们更像是被送进了超市或文本交易处,在此,一旦它们符合了确定的标准而获得承认,它们就将在本身区别或质疑了已经存在的记述的程度上得到准确的评价。每一位充满着雄心壮志的历史学家,即使身处官僚化和具有集体倾向的封建主义传统历史制度中,他都明白名望和事业出自不同寻常。在最基本的水平上,要获得博士学位就要研究出某些新的东西,因而也是不同的东西。

这样,对于现代历史学专业,最基本的事实是它制造出了极为庞大的话语。这种纯粹历史著作的蜂拥而至与其说与过去相关,不如说是与其他历史记述相关。它不得不如此,因为必须注意到大量的材料需要获得进入这个超市的准入证。一篇历史作品,如果它为我们增添了改变我们对某个选定话题的描述的信息,或者通过制造一个完全不同的话题来重构陈旧的问题,但它并没有改变我们的观点,那么它在《美国历史评论》上获得的关注不会超过一篇勉强给它的七百五十个词的评论。如果专业尽其职责,成功的作品必然带来事情的变化。或许有人会争辩说,这一过程必须为我们带来更易于理解、文献更翔实、经过更精心论证的有关过去的表现。这没有问题,但这往往是短期的结果,尤其对于那些没有即时效果的事件更是如此。然而,对于在它们之中具有一种特殊压力的事件而言(大屠杀正是这样一个事件,20世纪60至70年代之间有关美国奴隶制和重建时期黑人家庭的问题也是如此),研究做得太多了,它不可避免地会从任何事件的中心偏向与生活的其他方面相关的领域;会就任何相关的概念化产生细微的差异和反对意见,还会出现在解释上无法通过针对证据的任何可能诉求而协调一致的各种学派,因为处于争论核心的问题是,适当的证据应该是什么。在某个时刻,这个问题就不再具有专业的价值了。值得讲述的事情都会被讲述完,至少是在更新的表现形式(就像大规模的、新颖的叙事为古本提供了孟德斯鸠没有尝试过的重新思考罗马史的机会)被提供之前,可能的编码暂时都耗尽了。政治的中心将让位于精神史,精神史让位给社会史,社会史让位给群体史、日常生活史,或者躯体、死亡的隐私。在这个过程中,安克斯密特写道:

这种发展的逻辑是,在每一个阶段,随着每一套新的历史话题的出现,意义被赋予了那种在上一个历史学发展阶段看来是与历史不相关的、没有意义的、静态的或属于某个非历史领域的东西。人们可

能说,历史学总是在退步而不是进步,因为它并没有更深入地洞察在某个阶段被看成是历史实在本质的东西,而是倾向于回避这种本质。若用另一种隐喻来说,历史编纂学是离心的而不是向心的。在前一阶段研究中仅仅是微不足道的东西在下一个阶段中则成了中心或精髓<sup>①</sup>。

西方传统的叙事情节或许将会终止,随之一起终止的是对于欧洲历史的集中兴趣,大屠杀明显是其中的一部分。当然,彼特·诺维克在《那个高贵的梦》(剑桥,1988年版)中对于美国史学实践偏离中心所做的说明,对那些将他或她的信念置于专业主义从而捍卫任何历史主题的人提出了警告。这并不是意味着现代研究和制度上认证的系统不再起作用了。它总是运行得太好了,生产出了无穷无尽的补充性并且具有竞争力的可证实记述,而记述的意义一直在商议中。马丁·杰伊相信的制度将发挥它的作用,它将继续吞噬事件<sup>②</sup>。然而,劳尔·希尔伯格认识到成功的史学实践对纪念的意愿的威胁。阿多诺曾认为,即在奥斯威辛之后再写诗是野蛮的。希尔伯格依照这种看法指出,或许作注同样是野蛮的,因为在历史学家成功之后,他们准确地说“篡夺了历史”<sup>③</sup>。

如果现代历史学专业不能很好地起到任何纪念的作用,也不能维护一种稳定的所指物,并且,如果不存在特定的写作形式能够自然地适合于以大屠杀为例的这类事件,那么,从“不再”的誓言中感悟到事物在伦理上的真实性的人,以及相信负责任的历史想象不可能漠视它的人,定然会得出什么样的结论呢?对于大屠杀在历史中的罪恶、唯一性和中心性存在的先验真实性,无论我们的信念是多么坚强,我们必须面对的事实是这是我们的信念:任何为了将来而维护它的努力,本质上都将是保存一种像兰格所称的道德共同

① Frank R. Ankersmit, "On Historiographical Progress", *Storia della storiografia* 22 (1992), p. 107.

② 作为一位文学批评家,鲁恩·克吕格对读者反应的自动化尤其敏感。前面引用过,她发现“最后的解决方案、大屠杀、犹太人的灾难和近来所称的 Shoah”总是需要“新的名称,因为用来称呼它的词在我们嘴里很快就说烂了”(Kluger, 147)。这种发现对于略·冯·霍夫曼斯塔尔在1902年写给钱多斯阁下的信件中有关语言的危机来说,是一种直接的影射,但是,她的例子也让人想起俄罗斯形式主义者维克托·斯克洛夫斯基的格言,适应性毁灭了一切。("Art as Technique," in *Russian Formalist Criticism: Four Essays*, transl. L. T. Lemon and M. J. Reis [Lincoln, Nebr., 1965], p. 12.)

③ Hilberg, "I Was Not There", p. 25.

体,或者像某位文学批评家可能称的解释性共同体的保守性任务。

怀特断言,对于像大屠杀这样的事件,其记述的真实性将取决于它的政治有效性。金兹伯格激动地反对这种观点,他写道:“我们必定会得出这样的结论,如果(大屠杀的否定论者)罗伯特·福里森的叙述什么时候被证明是有效的,怀特势必把它看成和真的一样。”<sup>①</sup>金兹伯格诉之于只有一个见证人的权威性,以此来确立“自在之物”的真实性。但是,信守自在之物的哲学家并没有给我们信心,使得我们除了通过信仰之外,还有别的办法来认识它们。

尽管我不在意会与金兹伯格令人感动地祈祷一个见证人的权威性这种做法存在着矛盾,也不去管会和利奥塔在《分歧》(曼彻斯特,英文版,1988年)中对于根本没有见证人的权威性的描述有矛盾,我想引用犹太法典(Baba Metzia 59a-b)中的一则寓言来驳斥他们。拉比以利沙与其他拉比就一条法律进行辩论,后者不同意他的解释。他请求一棵角豆树,如果他是对的,就请挪动一长段距离。这棵树动了,但是拉比们说,没有什么证据能够从一棵角豆树那里得出。于是,他请求外面的一条溪流,如果他是对的,就往回流。溪流往回流了,但拉比们说,没有什么证据能够出自溪流。于是他又说,如果他是对的,学院的墙将做出证明。墙开始颤抖了,但出于对拉比约书亚的尊重而并没有倒塌,约书亚是一位重要的智者,他对墙说了,这些争论根本就不关他们的事。然而,出于对拉比以利沙的尊敬,墙倾斜着。以利沙向天堂恳求,一个来自天堂的声音回答说,他确实是正确的,拉比们不应再争辩了。可是拉比们没有接受这个旨意,说《摩西五经》并不在天堂,它声明有关它的意义的决定要由多数决定。以利沙是少数,因为不可能是占多数。后来,其中一位拉比遇到先知以利亚,并问他上帝对此有什么反应。以利亚告诉他,上帝笑了,说,“我的子民打败了我。”

若依我解释,这个寓言看来强化了解释不可救药的世俗性和无所不在的地位。即使有以利亚询问神的旨意,问题必然还是我们的问题,表现的风险还是逃脱不了,不存在能确保任何见证人的限制。历史著作必须在变化的话语内从头再写,并且总是不同的。因而,尽管有所有这一切矛盾,“‘此刻’不再”。

(陈新译)

<sup>①</sup> Carlo Ginzburg, “Just One Witness”, in *Probing the Limits of Representation*, p. 93.

## 13 新编年史：一种史学理论的纲要<sup>①</sup>

〔德〕吕西安·赫尔舍尔

本文主张确立一种新的、“编年史的”历史和历史研究模式。这意味着一种新的历史事件概念：历史事件不再被看作是历史叙事中的一个因素，而是被定义为关于这事件能够被讲述的诸多记述共同的参照点。这种编年史模式也暗含了一种新的历史变化概念：历史变化不是被定义为“客体”在一组给定的历史参数中的变化，而是不得不被理解为那些与给定历史客体有关的参数所发生的变化。新的历史观也从这种编年史模式中产生：历史不是空间和时间的形而上学整体（人类的命运、实证主义者的事实世界），并且每件事物都在这个整体中彼此联系，相反，历史是历史判断的产物，这判断由那些设计了有关他们自己过去、现在和未来的故事的人们所做出的。对于“编年史家”来说，世界是可想象的，其中没有任何历史存在过、存在着或者将要存在。本文分析了历史时间概念的三个方面：它展示了历史中时间结构巨大的多样性；它主张历史时间的表现是以语言学概念为基础的；并且，它讨论了历史话语中假想性与实在性之间的关系。最后，作者将这种编年史模式与19世纪由历史主义确立的传统历史概念进行了比较。

---

C. Lucian Holscher, "The New Annaistic: A Sketch of A Theory of History", *History and Theory*, Vol. 36 (1997), pp. 317-335.

曾几何时,编写“编年史”的历史学家只是把记载的年份中那些特别值得注意的事件写下来,事件在其中以严格的编年顺序呈现,就如同串成一串的珠子,彼此之间没有任何内在联系。现代史学理论家在指出过去那些世纪里西方史学的进展时,常常喜欢提到这种编年史<sup>①</sup>。因为,这些记录通常无法说明所记载的事件是怎样发生的,或者此后又如何。它们没有展现过去的事件从中获取历史意义的一般情境<sup>②</sup>。以下的思考将促使我得出结论,即对于这种旧的编年史范式,有必要重建一种现代版。一开始,我将分析现代历史观念的不足和局限性,随后试图说明一种“新编年史”的观点,我希望,它将对这种作为进步的历史保留其精华,而摒弃它那种种成问题的神学含义<sup>③</sup>。

## 一、历史与事件

根据著名的叙事史理论,历史叙事与编年史比较,最主要的价值在于其情节结构的清晰展开<sup>④</sup>。情节作为历史叙事的基础至少由三种因素组成:决定了故事展开条件的初始格局;意义上不同于初始格局并且包含了故事结果的终极格局;以及中间部分,即初始格局转变成终极格局的转折点。这种看法意味着,故事中的每一件事都限制在一种总体上是推论性的情境之中,它从中获得意义。或者换一种说法:事件的历史意义存在于讲述它的由来以及由此得出什么之中。

这样,历史叙事无疑满足了某种特定的历史好奇心,并因而能够看作

① Hayden White, "The Value of Narrativity in the Representation of Reality", in *The Content of the Form: Narrative Discourse and Historical Representation* (Baltimore and London, 1987), p. 11 ff. 参见本书海登·怀特一文。

② 在我下面的论述中,“意义”(meaning)一词将会清楚地表明,它涵盖的意思不只是某个名称或概念在语义学上的性质。它更多地包括了某个事件在历史中的深刻意义和重要性。德文词“Bedeutung”可能比英文词“meaning”更能表现这种语义学上的多义性,对我的论述而言,这种多义性非常重要。

③ 读者可能会发现,所有近来支持我的理论思考的史学例证皆出自20世纪德国史。除了我本身作为一位德国历史学家对这些例子行别了解这一事实之外,还应当认为,20世纪的德国史对发展一种能适应在连续性中有着许多根本性断裂的史学理论提出了特别的要求。

④ Arthur Danto, *Analytical Philosophy of History* (Cambridge, Eng., 1965); Paul Ricoeur, *Temps et récits* (Paris, 1985); Hayden White, *Metahistory: The Historical Imagination in Nineteenth Century Europe* (Baltimore and London, 1973); White, *The Content of the Form* (Baltimore and London, 1987).

是对谈到的事件所做的历史解释。可是,只是对于虚构事件而言,这种解释的确满足了它,此处,事件不外乎故事的要素。对于历史叙事只能被当作非文学世界的要素而提及的真实事件,便产生了一系列问题:

1. 与虚构相对,每一种过去的真实事件必定被理解成许多(最后甚至是无数)历史而不是一种历史中的一个要素。认识到这一点,我们是把“历史”当成一种历史虚构还是过去事件的真实情境就与此毫不相干了。因为,在这两种情况下,事件不只是充当某种特殊历史的一个要素而存在。相反,可以想像出无数的故事或情境,事件在其中可能充当一种可能的要素。不过,如果某个事件被安置在潜在的无数故事的交汇处,它的历史意义就变得有歧义,并且事实上也就无穷无尽了。

2. 然而,现代历史观念基于这样一种假设,一切历史叙事或事件组合最终不过是某种无所不包的情境,即“历史”本身中的一部分<sup>①</sup>。这是一个形而上学的假设,它看起来解决了事件的无穷歧义问题,实际上却没有做到。因为归属于某个事件的历史意义只能在某个时候,也就是说,只有在尚未找到一种对它的更广泛和更深刻的理解的时候,它可以说是真实的。相反,事件的真正的和无所不包的意义只能在时间终结时才能发现。但是,只要我们还没有达到这一点,便只能领会我们用来充当理由的那些部分的历史,将来可能归之于过去或现在的事件的意义必定仍然是对我们隐藏的<sup>②</sup>。

这样,过去的真实事件的意义从不断的历史定义中流出。我们归结的历史意义不过是那种重要性,它要么是在当下必要的和值得注意的情境中,要么我们可以看远一点,是在可扩充的故事的情境中由我们赋予的。事实上,现代历史观念的优点可以这样看,通过编辑所有这些故事,历史事件逐渐获得一种令人吃惊的财富。这导致了历史与事件关系的颠倒:起先,事件被看作是可定义的,它只是某个故事的一部分,然后是许多故事的一部分;现在,它看上去成了唯一持久的要素,凌驾了一切暂时的历史解释之上。对于现有历史解释的每一次修订而言,这是一种悖论,即我们讲述的故事无论有多少可以变化,所讲述的故事仅仅是强调了它们

① Reinhart Koselleck, "Geschichte," in *Geschichtliche Grundbegriffe: Historisches Lexikon zur politisch-sozialen Sprache in Deutschland* (Stuttgart, 1972), I, S. 645—717; Jorn Rusec, *Grundzüge einer Historik*, 3 vols. (Göttingen, 1983—1989) II, S. 47 ff.

② Walter Benjamin, "Über den Begriff der Geschichte" [1940], in *Gesammelte Schriften* (Frankfurt, 1974), Bd. 1, 2, S. 691—703; Danto, *Analytical Philosophy of History*.

以之为基础的那些过去事件的真实存在。

## 二、历史事件

由这个论点可以看出,历史事件看起来像是实在与虚构之间奇怪的混血儿。一方面,如果不是扎根于历史情境中,它就不可能与任何历史意义结合在一起<sup>①</sup>;并且,既然这些情境都必定是由讲述者自己确定的,历史事件看上去有几分像虚构的构造。另一方面,历史事件也是许多(在一定程度上完全不同的)记述的参照点。在可能情境的多样性之内表现同样的事件和在逆转的记述内容之内表现其持续性,事实上,这证明历史事件独立于某种历史叙事。它们转而成为客观实在的一部分,外在于我们在它们之间建立的一切联系。

历史事件的这种颇成问题的特征或许能够在直接经验的瞬间得到最好的领会:我们发现某个事件会具有历史意义,与此同时,我们本能地将它置于由那些我们期待在将来某个时候发生的其他可能事件构成的历史视界中,但事实上我们还没有证明这是一种真实的历史情境。这样,在历史事件发生的那一刻,它事实上不外乎一种特别的(经常是多维的并且是自相矛盾的)期待的产物<sup>②</sup>。这样,将历史意义归结为某个事件暗含了对某种可能的将来的期待,它可能被看成是前面展开的最有可能的结果,但决不是它的一种必然。如果所期待的将来发生了,归结给它的意义便稳定了,我们则说到了一种事实上的历史经验。如果没有发生(这种情况要多得多),所说的事情就会迅速被遗忘,而新的经验替代旧的并且创造出新的期望,新的期望再次要么被实现了,要么由新的经验证明有误<sup>③</sup>。

让我们暂且放一放这种由历史期望向历史经验的转换。首先,大家必定还记得,我们所说的某个事件的历史意义最初正是在它发生的那一刻形成的。这看上去似乎与传统的观点相矛盾。传统观点是,某个事件

① Danto, *Analytical Philosophy of History*, p. 27 f.

② Annette Verbein, *Das politische Ereignis als historische Geschichte: Aktuelle Auslandskorrespondentenberichte des Fernsehens in historiographischer Perspektive* (Frankfurt, 1990), S. 19 f.

③ Reinhart Koselleck, "'Erfahrungsraum' und 'Erwartungshorizont': Zwei historische Kategorien", in *Vergangene Zukunft: Zur Semantik geschichtlicher Zeiten* (Frankfurt, 1979), S. 349-375.

的历史意义仅仅在最后,即在后果出现的时候,才变得清晰。然而,这种意义在大多数情况下,主要是由同时代人自身对历史经验做的二次解释,实际上,只有经历了较长一段时间后,某个事件才获得了它的重要地位。但是,通常我们发现这些都是无关紧要的和偶然事件的文学编排,就如在斯忒藩·茨韦格的《好运时刻》中描绘的那些内容。他们寻求赋予历史一种形而上学的神秘以及理性高于人类的光芒。不过,在历史之内,人们很少支支吾吾地说出同时代人本身不认为是有意意义的历史事件。

历史事件的意义往往并不在于发生的事件本身,而在于同时代人对它的感知。显然,被同时代人当作具有历史意义的事件来经历的事件后来还被认为是有意义的,这几乎不会让人惊讶。但是,在许多情况下,当时认为具有历史意义的事件后来记起来时完全不同于一开始的那种解释,这就奇怪了。这些事件打破了一种现有的期望。由此,人们肯定会得出结论,即对于历史意义的确定而言,起决定作用的可能并不是先前的期望因某个事件的发生而实现了,而是某个事件承载了我希望称之为“预期结构”的东西(也就是说,对于即将到来的事件有着特殊的、或多少是不稳定的、经常变化的、有时甚至是相同的预期)。

这种把意义归结于历史事件的机制与这些预期是否实现无关。同时代人显然把某些事件理解成他们的预期的试验实例,并且,即使这些试验失败了,他们仍通过为这些事件的发生寻找新的解释来坚持它们同样的历史意义。许多历史事件能够证明这一点,例如1933年1月30日希特勒被任命为德国总理。对于德国的右翼党派而言,这件事以特殊的方式信守了用政府的职责来钳制希特勒的诺言,并因此平息政治局势,然而,它后来被证明是走向独裁的关键一步。重要的事实是,该事件并未失去其历史重要性,而是通过改变其历史意义来保持其重要性。

当然,不是说期望在将来会有重要意义的所有事件都真的是这样。有些事件在它们发生之前预示会在历史上具有重要作用,但后来证实并非如此。例如,直到1989年夏天,昂纳克准备辞去党内和国务委员会领导职务,这件事被认为在民主德国发展史上作为一个可能的政治转折点具有重要意义。可是,当他在10月底辞职时,这件事结果只是成了体制瓦解过程中的一段插曲,后者在此之前几乎不可能预料到。他的辞职不再是重大事件,现在,人们发现其他事件比这个瓦解过程要更重要得多,如10月7日到9日莱比锡的示威游行,或者1989年11月7日推倒柏林墙。对于过去许多其他重要事件也确是如此,同时代人坚定地期待着,但

并没有发生。例如,19世纪80年代德国的社会主义革命,或者1914年冬德国的敌人的投降。但是,这种错误的期待难道没有像实际发生的事件那样有力地影响历史的进程吗?

扼要概述一下。一个事件是通过同时代人的期望与经验之间的张力来获得历史意义,并且,在历史期望转变成历史经验那一刻更是如此。可以说,由于某种逻辑上的重要性,事件看来放弃了它通常嵌入的情境,并且转变成所有可能故事的一种客观参照点。于是,没有哪种把历史说成是一个整体的历史记述,能够回避对此事提供一种可行的解释。但是,无论对其解释的渴望多么强烈,这种事件避免了任何彻底的历史说明也是事实。这样,从历史上讲,它看上去像是任意的,也就是说,最后不能从据说是使它变成可能的条件中推导出来<sup>①</sup>。

因而,当历史被理解成一种过去事件的总体构造时,历史事件就有了明确的重要意义。在就形势变化而使现有的期待失望或实现的过程中,它们指出了新的发展途径,并因此而进一步推动了它们。这种“进步”并非源于预想的形而上学的历史观念,而是源自人们的行动。也就是说,推动历史向前的是个人在他们的过去和将来行为之间确立的关系。所以,我们真正称之为历史的并不是世界中所有事件的一种总体情境的形而上学构造,而是那些为他们自己的过去与他们期待的将来构思某种故事的人进行的历史判断的过程<sup>②</sup>。

### 三、历史时间

历史时间可以形容为历史的基本结构<sup>③</sup>,或者是历史感在其中形成的媒介<sup>④</sup>。然而,进一步观察,我们称作的“历史时间”包含了一大堆复杂的理论问题。我准备讨论三个我认为对当前的讨论非常重要的方面:1. 历史时间的整体性问题;2. 历史时间的语言表现问题;3. 历史时间的虚构性问题。

1. 发现历史时间的观念并没有多久。在20世纪初,时间仍然被康

① Johann Martin Chladenius. *Allgemeine Geschichtswissenschaft* (Leipzig, 1752), S. 249.

② Danro, *Analytical Philosophy of History*.

③ Reinhart Koselleck, "Wozu noch Historie?" *Historische Zeitschrift* 212 (1971), S. 1—18.

④ Jorn Rusen, *Zeit und Sinn: Strategien Historischen Denkens* (Frankfurt, 1990).

德的追随者如西梅尔描述成一种感知的普遍形式,对于其内容,即经验世界的诸多表现而言,它仍然是中性的<sup>①</sup>。在这种语境下,“历史时间”一词简单地表示历史的时间。这种概念在上帝作为一切时间的主宰的神学观念中有其根源,这一事实很少有人探讨。与质疑时间在逻辑上的优先性和经验上的独立性相反,这种观念似乎在时间中展开了一种经验上可界定的空间,在这种空间中,每一种可能的历史事件或历史过程都找到了它恰当的“位置”。历史时间按年代排列分成了时代或时期,它看上去提供了一种尺度,能为每一种事件的序列定位,允许每一个过去的事件在历史中有其独特的位置,即一种易于区别的个性。历史学家的任务就是阐明这些个体事件的整个体系,并揭示所有这些事件之间的关系,以便揭示历史世界的整个精美结构。

在20世纪30年代,法国年鉴学派史学家首先表明,历史时间这种假定的整体性事实上是一种产生幻觉的形而上学结构,在经验研究和历史写作中,只要一运用它,就马上会土崩瓦解。此外,对于以时间性术语记录下来的事件和过程,历史时间不再被认为是中性的。在许多研究中,年鉴学派史学家证明,许多过去的事件能够分属不同的节奏和时间模型。例如,中世纪的日常生活中,农民休闲和劳动的节奏与修士的不同;商人对时间顺序的体验不同于牧师的等等<sup>②</sup>。时间的重复性结构赋予过去生活以形式和节奏,对于当前社会,则以不同的波段和特性起伏<sup>③</sup>。使它们彼此之间产生关系以便建立一种普遍的社会时序是困难的,但在某种程度上却是必要的工作。因为在功能上相互依赖的一切按节奏重复的社会过程都有赖于此。

① Georg Simmel, “Das Problem der historischen Zeit”, in Simmel, *Das Individuum und die Freiheit: Essays* [1916] (Stuttgart, 1957), S. 48—60.

② Jacques Le Goff, “Zeit der Kirche und Zeit des Handlers” (translated from: “Au moyen age: Temps de l’église et temps des marchands” [1960]), in *Schrift und Materie der Geschichte: Vorschläge zur systematischen Aneignung historischer Prozesse*, ed. C. Honnegger (Frankfurt, 1977), S. 393—414.

③ Fernand Braudel, “Geschichte und Sozialwissenschaften: Die longue durée” (translated from: “Histoire et sciences sociales: la longue durée” [1958]), in *Schrift und Materie der Geschichte*, ed. Honnegger, S. 47—85; Koseleck, “Geschichte, Geschichten und formale Zeitstrukturen,” in *Vergangene Zukunft: Gerhard Dohrn-van Rossum, “Zeit der Kirche: Zeit der Handler: Zeit der Städte,” in *Zerstörung und Wiederaueignung von Zeit*, ed. R. Zoll (Frankfurt, 1988), S. 89—119; Gerhard Dohrn-van Rossum, *Die Geschichte der Stunde: Uhren und moderne Zeitordnungen* (Munich, 1992).*

然而,社会的时序往往是一种脆弱的结构,或许尤其在现代世界是如此。它周期性地处于要么是短时间的、要么是持久的崩溃之危险中,正如未预料的事件发生从而破坏了日常生活节奏,它经常对于那些卷入的事物有着灾难性的后果。这很容易以历史实例来说明。每一次战争都破坏了某个社会内习惯的时间秩序,例如,推迟选举和宣布紧急状态法、改变生产和休闲的节奏、为大量的人提供新工作和赋予新的职责等等;同样,每一次社会革命和国家破产都永久性地中断了现存公众生活的结构,它引入了新的管理和教育体系、收入和职业结构等等。

在德国,1989年民主德国的崩溃只是一个最近的例子,它表明了不同寻常的事件怎样可能被后人判断为一个历史转折点。通过产生一种新的社会时序,它证明并非所有过去或现在的事件都能够被分布到一个现存的时间秩序中,总会有些事件是预料不到的。例如,让我们想想公元前44年,罗马儒略历3月15日,那天恺撒被刺杀;或者1789年7月14日,那天攻陷了巴黎巴士底狱。这些事件引起了同时代人及历史学家特别的关注,这一点不让人惊讶。肯定,不久它们就像大多数“合格的”事件一样,可能会在一个更大的历史情境内得到解释,并且合并成一种新的时间秩序。例如,就涉及恺撒之死这个时期而言,我们说到的是罗马共和国的“衰落”;就1789年攻陷巴士底狱而言,则谈到封建主义的衰落,或者以另一种语境来说,是法国启蒙运动的胜利。但是,无论我们如何将这些事件合并到一个更广泛的历史情境中,我们通常把它们看作开始、终结,或者某个历史阶段的转折点,而不是看作一个持续的过程或历史结构的要素。这表明在历史中,我们的确找到了不同的历史时间概念(“兴起”和“没落”,“进步”和“衰亡”等等),以及多种不同的时间概念类型:连续性过程、破坏性中断、重复性结构、唯一性事件等等。面对如此种种,以一种抽象的总体性或一种无所不包的历史过程的话来谈论历史时间,这就没有多少意思了。

2. 对于历史时间的观念,人们有可能询问,历史时间是过去实在本身的内在结构的一部分呢,还是以词语和句子进行的语言表现的一部分。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前,这样问法很少,几乎不可能出现。因为,在19世纪,语言仿佛是提供的一种媒介,它与历史实在本身相比多少是中性的。当然,人们注意到历史编纂和经验性研究会受到书写文本的匮乏和方法论上思考的限制,但是,语言仍然看起来适合于表现一切过去的事件和它

们之间的联系,而不论这些事件会有多么复杂和不同寻常<sup>①</sup>。例如,19世纪的历史学家会反驳,假定在过去的事件实际上是描绘它的语言的一部分和过去的事件并非描绘的实在本身的一部分之间存在着时间上的联系,这对于历史写作要么没有意思,要么至少是不相关的。因为,依据唯心主义认识论,所有的实在唯有通过精神的力量,包括语言的媒介才能被经验到。这样,在历史实在的语言建构与实在本身之间的差异看来对于任何经验研究来说都是多余的。在这种环境下,根本不可能提出历史时间的语言本质问题。

在此,又是由年鉴学派在20世纪20年代首先阐明的结构历史学研究的新方法,即通过关注历史“材料”,尤其是关注历史中表达运用的语言途径(也就是针对它的来源和历史编纂学上的陈述),促成了传统历史观念的革新<sup>②</sup>。从这种观点看,过去即使经过了史学批判之后,也不再呈现出它无所遮掩的“客观性”,而是作为历史学家和他研究的对象之间的一种复杂关系。现在,基本的认识先于一切有关过去的经验知识,因为,为了表述过去,无论历史编纂式的表达可能会是多么客观或独特,都有必要运用常规的句法和语义上的语言形态,这样就同时界定和表述了历史事实、观念、结构等等基本概念<sup>③</sup>。

这就造成了历史时间的观念含义模糊,即过去的时间性结构现在可以说要么是历史学家在其资料中发现的,要么是在过去下面充当基础的。历史语言配备了一个完整的技巧库。例如,它具有明确的历史概念,能将事件序列置于某种特别的历史过程观念之内,举例来说,就像一组事件被描述成了“进步”或“衰落”、“发展”或“衰退”、历史“差异”或“减弱的复杂性”,或者用更具体的词语,被描述成了“革命”、“改良”、“复兴”,或者“反动”、“恢复”;或者用“民主化”、“工业化”、“世俗化”、“现代化”等等这样的概念将它们引入某种语境之中,并且理解成一种目的论的过程<sup>④</sup>。

除了这种语义学的方式以外,历史学还具备语法学的手段,它允许历

① Johann Gustav Droysen, “Grundriß der Historik” [1857], in *Historik*, ed. Peter Leyh (Stuttgart, 1977).

② Jean Claude Chevalier, “La langue: linguistique et histoire,” in *Faire de l'histoire*, ed. J. Le Goff and P. Nora (Paris, 1971), III.

③ Reinhart Koselleck, “Berufsgeschichte und Sozialgeschichte” and “Darstellung, Ereignis und Struktur”, in *Vergangene Zukunft*.

④ See *Geschichtliche Grundbegriffe*, S. 1972 ff.

史学家细致地描述过去事件的时间顺序。例如,有了“从此”、“因而”、“由于”这样的表述的帮助,历史学家不是通过更早的事件来描述稍晚事件如何产生,从而“解释”它们,就是反过来,借助于描述某个事件的后果或者为什么某些事情本不应该发生这样的后续事件来“解释”先前的事件。这两种方式的任何一种中,时间的顺序都是被创制的,它就像历史观念那样,显然不是过去事件的一部分,而是让事件处于一种新的、特定的历史顺序之中。换一种说法:在历史话语之中,事件的演替并不纯粹说明它们的客观编年,而是同时说明了一种类型学关系,这是以语言学概念为基础的。通过把特殊的过去事件作为参照,我们能够确定这种关系的实在性;但是,要想这样做,我们就要依托历史理性,而历史理性又有赖于语言学概念。

3. 最后,涉及我们说的“历史时间”产生于历史实在与虚构之间的关系这个问题。无论谁说有关真实事件的故事都是在虚构性话语之中加入事实,他都会确信这些事件也有目的地联结在叙述的实在之中。但是,话语中的事件序列并不见得与它们在现实中的编年序列相吻合。有些事件的发生可能比它们在历史话语中变得重要更早得多;另外一些虽然发生在完全不同时间内,却与话语中的事件紧紧相连。讲述“真实”事件的故事牵涉到了某种实在的观念,即事件“在现实”中的编年序列,它意在与事件在故事中的推论性序列有所不同。这样,故事造成了这样一种印象,它报道那些应该是存在于话语之外并独立于话语的事件,也就是说,报道那些纯粹是在历史叙事中被“报道”的事件。然而,这种印象完全是以虚构的方式造成的,并且因此能够误导读者,就好像告诉了他们一个真实的世界<sup>①</sup>。

在这一点上,我们不得不反思,在历史话语中,到底怎样才能区别假想的实在和真实的实在。在讨论这个问题时,“假想的”这个词被理解为表述了虚幻的事件,“虚构的”这个词则描述了文字意义上的事变或事件。这样界定的话,假想的事件仅仅存在于文字作品中,除此之外便不存在了;然而,虚构的事件在确定处境下,除了文字性的存在以外,还能够意指一种非文字性的存在。这种观念上的区分使人们得以讨论历史虚构与历史实在之间的复杂关系。一方面,真实的事件可以说成是虚构的,因为我们只能通过符号表现的媒介,也就是说,只有通过语言、图片和手势才能

<sup>①</sup> Hayden White, *Tropics of Discourse* (Baltimore, 1986).

认识到它们。然而,另一方面,虚构的(与假想的对立)事件也能说成是实在的,因为所有虚构的、甚至是假想的事件都是精神上的事实,也就是说,它们至少在我们的思想中是实在。这样,所有实在的虚构性、建构性特征,以及所有虚构的实在性特征彼此相连,用认识论的话讲,它们甚至是彼此包含。我们能够在事件的假想性和实在性之间加以区分,而不只是把它们当作话语之中的对立面,这一事实深植于一个基本的人类学因素。在此,我只能简单涉及。

如同奥古斯丁在其《忏悔录》(第11卷)中论证的,回忆要求一种人类认知的特殊行为:回忆起来的事件(人物等)被想象为本来存在的;这意味着我们思想中的一个对象被证明具有存在的属性,尽管我们很清楚,它在回忆这一刻并不存在。换句话说,说某物存在,我们就是说它同时既存在(就其作为实在的意义上)又不存在(就其当下的意义上)。在实在中相互排斥的两种格局借助于它们在我们的想象中呈现的历史序列,是有可能在精神上共同存在的。其中一个取代了另一个的“位置”,由此,我们在人类记忆的情境内描述的“位置”就其内容而言,也能够叫做“生活世界的时刻”。如果我们无法领会并非直接呈现为“过去”的境况,那么,我们便总是不得不认为它们是“假想的”,或者更进一步,除了直接呈现在我们面前之外,我们完全不可能区分假想的和实在的事件。正是回忆的这种行为,使我们首先能够在自己的当下经验之外,辨别假想的和实在的格局之间的差别。

因此,我们能将假想的过去事件,例如在小说中看到的,界定为那种在我们的想象中并没有和我们发现自身的相同世界相比照的事件。这并不意味着假想的事件与这个世界无关;而是这种关系无论如何界定,它也不是一种时间上的关系。另一方面,过去的事件作为实在的事件,直接与我们确定自身的生活世界的实在比照。因此,它们必定彼此发生关系,并且这种关系是通过作为“过去的”事件暂时与现在相互协调而获得的。正如讲故事的人自己就是故事的一部分,历史人物总是像他们认为的那样是过去的一部分。

这样,历史时间规定的不仅是过去与现在的关系,而且同时,甚至更加本质地规定了二者对于人类存在的同一维度的密切关系。有关过去的假想的与实在的事件在历史叙事中都是虚构的,也就是说,它们都是精神上的构造。但是,实在的过去,其构造是基于精神的确定表现,即事件的过去状态被现在状态取代的确定性,也就是后者取代前者“位置”的确定

性；而假想的过去的构造完全依赖于内在于话语的叙事时间和编年时间之间的差别。

#### 四、历史变化的编年模型

以上述思考为基础,就有可能设计出一种历史变化的简单模型,它细致思考了我们经过一段时间后归结于过去的事件,并且从一种历史作为整体的客观一致性的观点看仍然在产生不同的意义。因此,我们的思考将接受一种新的特征,也就是说,直到目前为止,我们概括和讨论的主要是现代历史学的理论前提;然而,接下来将提出一种历史学计划,它还有待将来实现。我们从“历史变化”的概念谈起。

一般而言,历史学家把“历史变化”定义为某物或同一对象在两个不同时间点之间的变化。不过,这种概念以一种相当“朴素”的方式假设了一种过去的客观一致性,即在客体的两种状态之间存在某种客观变化。这事实上忽略了所有这些联系的结构特征<sup>①</sup>。只要我们承认历史对象(例如过去的事件)在不同的时间点可能以不同的方式呈现,那么,在我们于两个不同的时间点考察相同对象(例如某个事件)的方式的变化中,我们将发现历史变化还要多一些。这种历史变化的概念能够被证明,方法是将相同事件的故事以它们在不同时间被讲述的样子置入一种编年顺序中,就像考古学遗址随着时间推移而累积并且必须由考古学家清除掉的土层。为了确立某个过去事件的历史意义的完整性,人们不得不画出一条纵向线直透原始材料的底层。只有当我们将所有这些层次理解为最下层对象的历史的不同部分,我们才能界定它的历史“意义”<sup>②</sup>。

在一种与中世纪的编年史的松散关系中,我愿意将此称为历史的编年史观。在这种编年史观点中,历史事件并非由它们的历史情境(历史中的某种过程或观念)进行的类似于协调的产物,而是被置于历史研究的核心。在我们的历史观念中,这种变化是必要的,因为对于事件在历史中的

① Cnladenius, *Allgemeine Geschichtswissenschaft*, S. 267 ff.; Koselleck, "Standortbindung und Zeitlichkeit: Ein Beitrag zu historiographischen Erschliessung der geschichtlichen Welt", in *Vergangene Zukunft*.

② Cf. note 2.

意义是什么这个问题,如果讲述某个关于它的故事,它不可能完全得到回答,原因就在于最后总是可以讲述许多关于它的故事。与当前的史学理论相比(正如我后面会谈到的,这是历史主义的理论),我认为事件的意义在它发生的那一刻就创造出来了。它是由面向过去的回顾和面向将来的期望这双重眼光建构的。往后看时,事件被看作了过去发展的最终结果,往前看时,它为发展展开了新的可能性。这样,历史从每一种新的历史的现在,即作为历史事件中心的现在,来重新构成它自身。这种历史学观念与中世纪编年式的历史写作的关系,要比它与现代历史编纂学概念的关系更为紧密:自启蒙运动以降,历史作为一个整体只能从将来的角度来思考;在编年史概念中,历史以现在为中心。当然,中世纪的编年史写作与此处阐述的编年史观点之间有着本质的区别。在中世纪编年史中,不存在将事件与历史过程、时期等联系起来的时间结构。有鉴于此,将这种时间结构考虑在内的史学理论只能被称为“新编年史”,它与中世纪编年史有着松散的关系。

在这种现代意义上,从编年史的观点看,历史变化在于有关过去事件(或一定数量的事件)的故事序列,这些故事是在不同的时间中描述的。然而,这个序列不应像在历史著作史中那样,看作是一个文学作品的序列。而是更应理解为关于过去的观点的实际历史序列,它们中的每一种都是其自身当下的真实表达。这种观点对实际的事件及其虚构叙事之间造成的传统差异产生了质疑,即只要我们将叙事理解成亦是定义历史实在的一种因素,我们就不再非得涉及到那种历史实在的形而上学假设。相反,我们面对不同顺序的实在,一种是有关讲述故事的事件与事实的实在,另一种是这些故事自身的实在。

为了证明这一点,或许我们应该记住,每一种历史叙事,只要它从当下一一种特别有利的角度创造了过去事件的一致性,它就有实用维度<sup>①</sup>。每一起对于过去事件的历史记述都包括了关于将来的一种特定的观点,即不管历史学家的意向如何,对将来的期望都源于过去的经验(或者反之亦然)。当人们考虑到现代经验时,也是这种情况。无论一切事物在过去怎样,将来都将与之不同<sup>②</sup>。首先,不仅过去的环境,过去的变化也能够

① Jörn Rüsen, *Grundzüge einer Historik* (Frankfurt, 1983), I.

② Koselleck, "Historia magistra vitae; Über die Auflösung des Topos im Horizont nerzeitlich bewegter Geschichte", in *Vergangenheit Zukunft*.

被映射到将来，所以不但一种类似的，而且一种变化的将来也能够从过去中推导出来。其次，对将来不可预知的信念并没有压倒对预测的实际需要，缺少这一点，世界上就不可能有预知的行动。历史对于生活而言可能不是一个好老师，但是，我们仍然需要它的指导。

因此，每一部关于过去事件的历史都暗中超越自身指向将来，并且，它这样做并没有处在一种偶然性中，而是处在一种高度真实感之中，因为它把将来当作其真实性的试验实例。过去，不少历史记述都证明是错误的，这正是因为它们隐含的有关将来的预示没有实现。德意志帝国民族自由主义的历史著述正是如此，它关注的是20世纪德国在全世界的威望(Weltgeltung)和文化使命(Kulturmission)；纳粹的历史著述也一样，它在假设雅利安种族优越性的基础上，预言要统治欧洲，最后统治世界；那种在社会政治史范围内的特定研究也证明了这一点，它假定现代社会的民族模型从长远看将逐渐被阶级和社会阶层所取代。

关于过去的叙事有可能最后与事件相抵触，而它们同时也构想将来。这是因为历史叙事和一切语言的言语行为一样，它不是孤立的指示词，而是历史发展的要素<sup>①</sup>。在历史学范围内，只要某个不可预料的事件，如战争中没有预料的失败，使得先前关于某个社会或社会集团的历史性自我描述不再可信，并且要求一种新的历史解释，上述情况就好理解。此处，并不是说只涉及一种记述，几种历史记述还可能彼此相连地或者彼此竞争谈到同一件事或相同序列的事件。

举例来说，1914年七八月间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爆发可以说明历史变化的编年模式。不言而喻，1914年战争爆发的历史在过去许多年中随着历史局势的变化，以不同的方式反复被讲述，例如，在1914年秋、1918年冬、1933年春、1945年以后等等。此外，根据不同民族和政党的观点，记述当然是不同的；并且，一般来说，这些记述若写得与叙述的事件，即战争的爆发关系越是密切，它们就越是不同。所有这些历史记述在图书馆里都能找到，历史学家也了如指掌。

与这些后知后觉的记述相比，先知先觉的记述不太为人熟知。先知先觉的记述指早在大战爆发之前就有所警觉，虽然没有明显指出大战在即，但暗示了此意。当然，在这些记述中，大战的爆发严格意义上还没有被当作一个事件来对待，而是作为将来可能的事件（即 Bertrand de Jou-

<sup>①</sup> Koselleck, "Begriffsgeschichte und Sozialgeschichte", in *Vergangene Zukunft*.

venel 所称的“未来事件”)<sup>①</sup>。1871年后,在许多同时代人的历史解释中能找到这种暗含的未来事件。例如,在致力于收回法国丧失的阿尔萨斯和洛林的法国修正主义者的解释中;或者,在俾斯麦的政治观中,自1871年以后,他的外交政策主要针对那些反对德国的欧洲列强之间进行联盟的真正的可能性,就像1914年的情形那样。1900年前后,帝国宰相标洛夫致力于经济上自给自足和“世界政策”,这都是以将来可能发生世界大战的设想为根据;而自1880年以来,德国社会民主党已经以同样的假设开始工作了<sup>②</sup>。

然而,当战争最后于1914年宣告开始,长久以来预期的事件完全不同于以前期待的状况:德国青年精英,即被认为是不可征服的泛德主义者和许多右翼保守派,如果只是因为他们纯粹的狂热的话,他们在战争爆发后的前几个月之内就崩溃了,成了佛兰德斯和法国北部机械化战争的牺牲品。大量社会民主党工人,依据第二国际的誓言,他们应该在大战爆发之间同时起来革命,事实上却带着资产阶级政党的民族沙文主义加入了战争之中。后来,到1918年11月,当德国境内最后爆发革命,其进程发生了完全没有预料到的转折。说真的,在战争爆发之前和当时,那些与第一次世界大战相关的长久期待还留下些什么呢?事实上,不过剩下了事件本身而已。

但是,对于历史意识而言,这并非看上去的那么少,因为对以前期望的失望通常创造新的经验和新的期望。自此以后,关于战争的新的记述说明了这一点。因此,战争的爆发并没有被遗忘,而是在新的历史记述中由新的解释重新塑造了。事实上,该事件至此到底有多重要反映在了以下事实中,即直到现在,没有哪种通史研究可能回避它,而不把它说成是一个时代的标志。无论何种解释,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爆发也标志着开启了德国、欧洲,甚至世界的一个新时代。同时代人的期望已经包括了这种解释,无论战争之后的这个时代多么不同,它也是在战争之前所预料到的。

在陈述过去事件的内在一致性之中,历史记述在构想其讲述者的将

① Bertrand de Jouvenel, *L'art de la conjecture* (Paris, 1961).

② Klaus von Döng, *Die Apokalypse in Deutschland* (Munich, 1988); and Lucian Holscher, *Weltgericht oder Revolution: Protestantische und sozialistische Zukunftsvorstellungen im deutschen Kaiserreich* (Stuttgart, 1989).

来方面起着重要作用,他们将这些记述变成了自己的。正如构成历史涉及到的所有要素,历史记述这样做的可变性大,并且成就有限。但是,这样它们仍然会增加历史世界的构造。如今,四处流行的历史形而上学的重大遗产是,认为历史解释越近(首先是时下叙述的历史解释),它比起更早的解释就越真实。然而,历史叙事的真实性不能根据它们有多么接近那种最后的、无所不包的历史的虚幻理想来衡量,而只能借助两种标准:

1. 方法论上的严格性标准,据此,解释才得以根据可获得的材料展开;
2. 在以后的历史过程中,历史解释的预测性成就及其实际影响。

## 五、历史的时间纵深

至此,我们有必要对那些在空间和时间上相隔久远的事件的历史稍加考虑。前面提到的所有例子对于20世纪欧洲的历史学家都很容易感受到,那就是第三帝国和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影响。甚至19世纪欧洲社会的政治和工业革命对现在的影响对我们而言也是显而易见的。反过来,当前经验对于仍相当接近的事件的历史解释也有影响,这同样是真实的。

然而,同样的情况对于欧洲中世纪和古代而言却并不明显。这种相隔久远的社会的历史在我们看来具有一种更强大的内在稳定性,而有关它们的历史记述看起来受我们时代的经验的影响要少得多。但是,即使在此,历史编纂中的变化仍然能够辨别出,这不仅仅靠的是发现新材料,从而不断地增加我们的知识,改变我们对过去的看法。对于这种时空幽远的情境,历史学家提出的问题、激发的兴趣往往指向当前的需要和疑虑。这一点很容易证明。19世纪伊始,中世纪和古代文化史和经济史的发现,或者当前对妇女在这些社会中的角色所具有的兴趣,这只是给出的两个例子而已。新的问题通常引了解释过去的新范畴和新的理论假设;传统范畴,如中世纪的“邑”(state),一旦“国家”(the state)被发现而成为一个只适当运用于近代社会的近代概念,“邑”就不太用了。新的历史分期,就如从宗教改革时代到18世纪,“近代”开端的(局部)变化,以及完全新的时代的“发现”,如德罗伊森说的“希腊化”时代和米什莱说的“文艺复兴”,都改变了对过去的看法。自18世纪末以来,这种改变越来越多,它们也表明,对有关相隔久远的时间和地区方面的史学观点所做的修正与日俱增。

这样的证据表明,某个社会对历史修正的要求和其历史的时间纵深

之间具有一种普遍吻合关系。其经验不断激烈变化的社会似乎是被催促着缩短其民族史的时间纵深;反过来,对其传统的连续性和持久性有着强烈兴趣的社会,则通常追溯到其过去的源远之地。犹太民族热衷于可能存在的最强的连续性和一致性的历史认同,她为自己在种族上、宗教上和政治上的存在而战,因此证明了后一种情况,犹太史跨越了几乎一万年的时段。另一方面,第三世界的许多新生的革命性的民族国家,其政治史通常不过数十年。当法国在1792年确立一种新日历,他们甚至以新的“元年”赋予其历史一个新的开端。20世纪社会党和共产党也是如此,他们(有时甚至在革命发生前)宣布革命前的那个时期属于即将来临的共产主义社会的封建和资本主义“史前史”,并由此将它界定于文明人的历史之外。

西欧近代工业国家在过去数十年间采取了一种中间道路。通过宣布17世纪到19世纪资产阶级革命是人类历史上诸多重要时期的开端,他们将其历史空间的纵深缩短到几个世纪。他们保留了相隔久远的时代的记忆,但这更像是欧洲以外的社会的历史,这些时代被看成是本质上不同的,就像“他者”的历史或“陌生的”历史<sup>①</sup>。这样,中世纪史获得了新的魅力,例如,产生一种对长时期的历史的人类学结构的新兴趣,或者产生一种对现代社会结构可能的选择的新兴趣,那么,中世纪史在将来的某个时候或许可能部分地复活。但是另一方面,它与现在的真正历史的(时间的)联结是松散的。在我们现在的历史概念与19世纪的历史想象呈现的历史概念之间的连续性中,中断非常之大而且不容置疑。

这不仅可以根据历史学兴趣的变化来衡量,而且可以根据现代和前现代时期历史学论及范围的深度和广度来衡量。在过去百年中,与欧洲历史的“缩短”一同发生的是,历史理解的最主要概念有了变化,即基督教信仰的长时间的连续性被更为短期的观念取代了,如18世纪的人权,或者在现代民主中,19世纪视为前提的社会平等。依据当代历史学家的看法,现代市民社会的源起与其说是古代和中世纪社会,不如说是19世纪人们信任的历史学家。在研究前现代社会的组织和行为结构中,今天的人们更着迷的是它们的差异和“古老”特征,而不是它们的“现代”因素。

这一切说明,对于相隔久远的社会的了解在过去数十年中发生了根

<sup>①</sup> See Peter Burke, *The French Historical Revolution: The Annales School 1529-1989* (Cambridge, Eng. 1990).

本的变化。这种变化主要是因为过去与现在之间的时间性参照网而产生的,例如,时代的区分、发展的模型、证明“非同时性”局势同时发生的证据,以及世界不同国家和文化之内的过程。它们允许架起桥梁沟通长时段,并且在当前克服了过去和他乡的距离。因此,我们为相隔久远的历史学领域提供的时间性参照网,它在某种意义上比为较近的过去提供得要更粗糙、更松散,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它就适用编年史的历史学观点。

## 六、历史主义和新编年史

由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社会史的成就,在历史学理论内区别新的结构性历史学研究的时期与传统上称为“历史主义”、并且被描述为启蒙运动以来历史写作的主要形式的时代,这就变得很平常了<sup>①</sup>。然而,这种差异主要是在历史资料研究的方法论途径和用新的理论模型来解释历史事实之中发现的,而很少是在史学理论的领域中,即在史学本身的基本概念中发现的。两个历史学时期在这一点上的类似之处非常重要,以至于有可能把人们在新社会史中运用的“历史”的观念描述成一种“历史主义的”观念<sup>②</sup>。但是,上述编年史模型根本上不同于此,以下几点可作说明:

1. 历史主义史学理论的特征在于,历史被当作了一种形而上学的整体。在历史主义中,可以从不同的途径思考历史的整体:它在神学上是“上帝的杰作”,在社会学上是“变动的社会”,或者只是作为事件、事实和类似于单个小小证据的一个实证主义的“世界”。与之相比,以编年史观点来看,历史呈现为一种构造,它由大量交织的线索编织而成。在线索交织之处便有了历史事件;编织成该构造的线索都是些时间上的结构或编年的规则,这正是我们作为受过历史教育的当代人在事件之间承认的或养成的看法。以编年史的眼光来看历史,并非任何事物都相互关联,除非人们有效地确立了参照点。对编年史家来说,可以想像的世界是一个仅仅有一种时间性结构在过去、现在或将来存在的世界,事实上,其中没有一点历史。

① Georg Iggers, *New Directions in European Historiography* (Middletown, Conn., 1975); Friedrich Jaeger and Jorn Rüsen, *Geschichte des Historismus; Eine Einführung* (Munich, 1992).

② See Thomas Nipperdey, “Historismus und Historismuskritik heute”, In Nipperdey, *Gesellschaft, Theorie, Kultur* (Göttingen, 1976), S. 59—73.

2. 类似于其构想的事件的世界,历史主义史学理论也把历史时间看作一个整体,也就是说,看作一种抽象的时空参数,时间中的每一个历史事件和关系都能依据该参数精确规定。然而,每一种对过去编年史的分析都表明,历史是由大量完全不同的编年规则构成,例如,有的是迅速和缓慢变化的,有的是循环和线性的,有的关注某个故事的过程和转折点,有的指向过去、现在、将来等等。从编年史的观点看,历史时间表现的远不止是一种在时间的不同规则和看法之间的暂时的和周期性的相互影响,这些不同的规则和看法被展现为一种构成历史本身的结果,而不是一种历史的抽象和超理论的顺序。

3. 历史主义者眼中的历史学总是指向历史学家的现在。正如历史主义者只要通过将历史材料中的概念的意义转化成他们自己现在的语言便能理解,因此,仅仅根据他们现在的认识,过去事件的意义他们也能获得。与此相比,编年史观看历史则具有两重性,它对被考察的过去那一刻和对考察者的现在都同等关注。过去对于那种时刻的过去、现在和将来(过去的过去、过去的现在和过去的将来)的历史学观点都以这样一种方式面对着现在的历史学观点(现在的过去、现在的现在和现在的将来),它使得从它们之间的差异之中可以明白历史变化的确切本质。依据历史主义者的观点,历史事件的意义是因他们碰巧在某种特殊的历史过程或环境中感觉到的情形才得以充分界定。但对编年史家而言,该事件表现为一种历史构造,它的意义不可能在任何具体的历史情境中得到充分说明。在史学理论上,事件的存在只能界定为一种历史的意外,正因为这样,历史事件向编年史家说明了历史过程,它以历史地看待有关过去的将来(即相对于正谈到的事件发生那一刻的将来)和现在的过去(即相对于现在的研究者的过去)之间的差异为基石。

因此,在编年式历史作品中,真正历史变化的焦点包含了所有这些过去的境况,有关过去、现在和将来的观点在其中受新的集体经验和反思模式的影响而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并非过去的事件本身(虽然它们可能很重要),而是它们改变有关历史解释情境的看法的能力(我们总是把它们当作该情境中的历史事件),使得它们对于编年史家具有如此的历史重要性。这样,在那种随着时间的过去而不断被替换的历史解释之外,能够确认出一种普遍的和客观的历史情境,它不依赖于任何单个的历史解释,而是只能通过它们的集合才使其自身有效。通过使关于历史的历史主义解释中的变化还原为造成这种变化的实际事件,编年史家对这种历史的情

境进行重构。如此,关于历史的编年史观点克服了历史主义的作品是客观的这种站不住脚的主张,这种主张就像有关历史的话语-理论构思在精神上的和自我强加的限制。对一切历史知识的话语依赖性的理解,以及通过涉及某种外在于一切话语的客观实在而超越这种依赖性,这两者都不可否认的是现代史学理论的一部分。

(陈 新 译)

## 14 危机、创伤与认同<sup>①</sup>

〔德〕 耶尔恩·吕波

危机是对偶然性的一种体验,历史则是一部回到危机时历史(或历史中)一种危机,它破坏了另类感知发生的精神,并因此共同建构一个新结构来实践受损结构所具有的那种功能。历史从对危机的模式可以分作三种:“正常性”危机、“紧急性”危机、“灾难性”危机。危机可以看成是一种“灾难性”危机,在此情况下,危机性经历被“历史化”了,而另类感知模式也成重要,而在由时间性变化的概念所产生的历史事件中,留下了一种不可理解的现象。

解释历史意识便是在建立一种认同,从而重新建构历史和历史意识和存在。历史意识是在信念与因果关系和信念引导紧张之目的张力构成时框架下,进行着建构认同的工作,在“灾难性”危机中,时间性变化的概念已经混淆了,它对历史认同造成两个可以旧被开系。历史事件在形成集体认同的过程中,起到了建设性作用。历史认同是通过历史事件在一代代人的时间之轴中不断重复再现形成的,然而“灾难性”危机产生的事件,则对认同保持看永久威胁。为此,人们总是将历史历史化,这是一种文化策略,免长危机性经验的那种令人颤抖的后果。对历史事件不仅进行历史化、正常化、日常化等等,这和种历史化做方式就是在更对历史进程回与正类的历史状态,然而,我们都应该记住那些毁灭性、灾难性、正常化的创造性事件,这样,历史责任才打开了预防创伤继续发生的可自性。

① J. En Kusch, "Crisis, Drama, and Identity", 发表:《中国学术》, 1993年2期,第11页。

当历史令其最糟的状况也能转变时,它就得到了彻底的思考

— 弗里德里希·迪伦马特<sup>①</sup>

## 一、危机、历史、认同

在历史意识的领域中,危机没有什么奇特之处。相反,危机构成了历史意识。因此人们可以说,没有危机就没有历史意识。所谓“危机”,我指的是对一种时间性变化的确定体验,即对偶然性的体验。偶然性是一种事件或事变发生的状况,它与某种预先给定的解释有出入。出于人的生活目的,那种解释本可以使事件易于理解。人们各种期望的图景中都有着时间的性质。因此,比如说,只要人们没有实现他们的活动目的,这种活动的结果就是偶然的。然而,这些结果作为出乎意料的、甚至可能阻挠其原本意图的东西而被体验着。对于这个井井有条的世界,人类理解它并解释它,偶然性意味着混乱与迷茫。既然作为一种发生在人的世界中的困扰因素,它本质上就是人的心灵要接受的一场无法避免的挑战。哈姆雷特在遇到他父亲的幽灵后所说的话,可以表达这种挑战的特征:

这是一个颠倒混乱的时代;唉,该死的怨愤

注定了要我来重整乾坤<sup>②</sup>!

下面的话中,莎士比亚也表达了这种特定的时间的性质:

亨利王:噢,上帝!要是一个人可以读到命运之书,看到时光的流转……知道命运怎样嘲弄人,在变迁之杯里注满了多少种酒液!噢!要是这一切都能见到,当一个最幸福的青年,遍阅自己一生的经历,知道过去经历过什么艰险,将来又要遭遇什么,他将会阖上这本书,坐下来安心等死<sup>③</sup>。

人们在文化上的时间次序中求索人生,对于这种次序来说,偶然性是一种威胁,它将次序变成一片混乱。在时间进程中,人的活动或苦难与人类世

① (A history is thoroughly thought through, when it has taken its utmost worst turn possible.) Friedrich Dürrenmatt; 21 Punkte zu den Physikern, in: Dürrenmatt, Friedrich; Die Physiker. Eine Komödie in zwei Akten. Neufassung 1980. Zürich 1980, S. 91.

② William Shakespeare, *Hamlet*, Act I, Scene V, pp. 189sq. 以下有关莎士比亚的中文译文,均参考了朱生豪译文。

③ William Shakespeare, *King Henry II (Second Part)*, Act 3, Scene 1, V, pp. 55-56.

界在时间过程中的变化之间的关系被人类的心智概念化了,这是偶然性对人类心智提出的挑战。这种时间进程始终有一种“危急”特征:作为变化的结果,它是人们深思之后的行为促成的,却不可能被充分理解,相反,它恰恰与预期的目的相悖,或至少是有所偏离。于是,人们经常要用神的力量来解释它。欧里庇得斯(Euripides)的话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

神形多样  
 诸神所为、违我所愿之事,亦多矣。  
 人所期望者并不发生,  
 而神却有办法出人意料<sup>①</sup>。

若没有体验这种贯穿了期望与意图而令人焦虑的时间性变化,没有克服这种变化的努力,也就没有人生。这种断裂和间断性的特定时间体验,由“偶然性”一词表达了它的意义。

历史意识是对这种偶然性的挑战的精神回应<sup>②</sup>。因此,当国王亨利四世哀叹“时光流转”时,莎士比亚让大臣华列克用一句清楚准确的话来回答他:

人的生命中都有一部历史,  
 它描绘出逝去时间的本质……<sup>③</sup>

历史学将偶然性置于一种按时间次序的叙事次序中,它在其中获得了感知与意义。于是,人们的活动能够以一种适当的时间次序进行下去。

在一部中国著作中表述了同样一种关系,即偶然性是挑战,历史是回应。《春秋公羊传》写道:“拨乱世,反诸正,莫近乎春秋。”<sup>④</sup>

因此,我的观点是:历史建立在一种特定的时间体验之上。它就是对“危机”的回应,即“危机”必须通过解释来处理。这种观点也可能从别的方向来理解:如果我们想要理解历史思维的某种表征,我们就必须找到危机,以及它遭遇的“危急的”时间体验。

既然在时间进程中,偶然性搅乱了人类生活原先确定的方向,它就有

① Alkestis 1159—1163; cf. Reinhardt, Karl: Die Sinneskrise bei Euripides (1937), in: ders.: Tradition und Geist. Gesammelte Essays zur Dichtung. Göttingen 1960, pp. 227—256 (我要感谢布克哈德·格拉迪戈(Burkhard Gladigow),他为我指出了这段文字)。

② Cf. Rusen, Jörn: Historische Orientierung. Über die Arbeit des Geschichtsbewußtseins, sich in der Zeit zurechtzufinden. Cologne 1991, pp. 3 sqq.; Was ist Geschichtsbewußtsein? Theoretische Überlegungen und heuristische Hinweise.

③ William Shakespeare, *King Henry II (Second Part)*, Act 3, Scene 1, V., pp. 45—56.

④ 《春秋公羊传·哀公十四年》。

了与意义的基本模式相联系的那种“危机”的本体论地位。意义的模式指引着人类的活动,使得他们能够追求并实现自己的目的。在活动的目的、手段及实现之间的关系中,人类生活的安全性永远地和根本地被一种经验给搅乱了,这就是:与这些行动相关的事情,其发生的方式在人类活动的工具理性的范围之内无法理解。我想指出,一般来说,世界在时间中的变化若遵循着合目的的因果关系(如一些事情之所以发生,是因为有人希望它发生,并实践他或她的意愿),是不可能被理解的<sup>①</sup>。

有一种普遍的信念,即若是没有持久的人类活动来废除、确认和设置(象征意义上的)次序,世界将不断地改变自身的面貌走向次序的解体。正是通过这种信念,人们认识到这种时间性变化的基本经验。人的心智总是忙于确立意义与价值的模式,它们除了遵循工具理性的逻辑,也遵循其他逻辑。就人类世界的时间性次序来说,正是运用讲故事的逻辑,通过改变人的生活被预先给定的状况,使得不再蜷缩在实现目标这种观念下的偶然性事件有了意义<sup>②</sup>。历史叙述将这些状况在时间中的变动引入一种次序,在这种次序中,危机的偶然性被消解为一种有关人类世界的时间性变化的充满意义的概念。

这就是为什么危机构成了历史意识。我不认为“危机”只是一种没有任何意义的体验。偶然性总是在意义与价值的文化模式的框架内发生,但其发生的途径却是,这些模式通常必须被利用起来,有时甚至改头换面,以便与偶然性事件协调一致。

## 二、创 伤

创伤是一种危机,它损坏了历史感知发生的结构,并阻止其重构一个新结构来实践受损结构所具有的那种功能。创伤可以被看成是一种“灾难性”的危机,以此区别于其他类型的危机。我将危机区分为三种类型,它们构成了历史感知发生的不同模式。

① 这构成了历史解释独具特色的本质。Cf. Rusen, Jörn: *Rekonstruktion der Vergangenheit. Grundzüge einer Historik II; Die Prinzipien der historischen Forschung.* Göttingen 1986, S. 22 sqq.

② Cf. Rusen, Jörn: *Zerbrechende Zeit. Über den Sinn der Geschichte.* Köln (Böhlau) 2001, chapter 2: *Historisches Erzählen*; idem: *Historical narration: foundation, types, reason*, in: id.: *Studies in Metahistory.* Pretoria 1993.

这些类型都是韦伯意义上的“理想类型”，即在逻辑上，它们无疑是明确的，但在历史学与所有其他的历史思维与意识发生的模式中，它们以一种混合的形式出现，并且，只有在极少数的情况下，才能在一种“纯粹”的形式中被观察到。

(1) “正常的”危机(“normal” crisis)通过运用被事先赋予的文化潜能，唤起了历史意识，借此克服危机。挑战着的偶然性导致了叙事，叙事令其产生了意义，使得人类行为能与它达成一致，其方式是耗尽用来理解时间性变化的文化潜能。在这种叙事中所利用的意义的模式(the patterns of significance)并非新创。事实上，这是对已经获得发展的要素，即在历史文化中事先被赋予的要素进行重新安排。让我们以德国统一为例，说明这种与危机相调适的模式。我认为，一位保守的德国人可能采取一种传统的(排他的)民族历史观念，以便赋予德国统一这种挑战性经验一种“正常的”危机的意义。按照这种观点，统一意味着德国“回归”到民族发展的道路上来，这是19世纪阐明的模式。这种观念将激怒邻国，并使得欧洲统一进程变得更为艰难。

(2) “危急性的”危机(“critical” crisis)要得到解决，只能将历史文化事先被赋予的潜能进行实质上的改变，从而产生新的要素。在此，必须要构成阐述往事的新的意义模式；而历史思维创造并服从于新的范式。在德国统一的例子中，新的范式能够产生一种新的民族认同的观念，它超越了传统的民族主义，产生了一种与欧洲统一进程的必要性相关的、并且更公开、更具包容性的民族主义。

(3) “灾难性的”危机(“catastrophic” crisis)摧毁了历史意识的潜能，这种潜能本可以将偶然性化解为一种充满意义的叙述。在此，那种能使历史叙事首尾一贯、并使意义产生的基本原则自身也受到了挑战<sup>①</sup>。这些基本原则将被逾越而成为一种文化上的空无，甚至被抛弃。因此，那些不得不承受这种危机的人在记忆中不可能为它留有余地。当它发生时，历史感知运用的语言陷入沉默，它变成了创伤性的危机。人们花费时间(有

① 这种挑战的一个典型例子是绍尔·弗里德伦德尔(Saul Friedlander)的评论：回首20世纪的历史经验，人们不得不再次提出这样一个问题：人性的本质是什么？Friedlander, Saul: *Writing the history of the Shoah: Some major dilemmas*. in: Blanke, Horst Walter; Jaeger, Friedrich; Sandkühler, Thomas (Eds.): *Dimensionen der Historik: Geschichtstheorie, Wissenschaftsgeschichte und Geschichtskultur heute. Jörn Rusen zum 60. Geburtstag*. Köln (Böhlau) 1998, S. 107–114, quotation p. 414.

时甚至是几个世代)来寻找一种能清楚表述它的语言<sup>①</sup>。继续使用德国统一的例子:当1989年柏林墙倒下的时候,或许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领导人们会有这种创伤体验。

当然,在历史中,大屠杀是这种“灾难性”危机的最极端的体验,至少就犹太人而言是如此,在另一种意义上对德国人也一样。对他们来说,在种族灭绝的本质方面,以及全盘否定和毁灭二者共有的现代文明的基本价值方面,大屠杀是绝无仅有的。就这样,它否定一切,毁灭一切,甚至于历史解释的原则,只要它们是这种文明的一部分。大屠杀时常被描述成感知与意义的“黑洞”,它使历史解释的每一个观念都消失了。当丹·迪纳(Dan Diner)将大屠杀描述成“文明的断裂”<sup>②</sup>时,他的意思是,我们必须将它当作一个历史事件来认识,纯粹因为这一事件的发生,它摧毁了我们将其安置在某种历史的时间次序之中的文化潜能。若是在这种时间次序内,我们就能理解它,并且根据这种历史经验安排我们的生活。大屠杀成了一个难题,甚至阻碍了其发生的时间前后的任何尚未中断的(叙事的)相互联系获得意义。这是历史的一种“边缘体验”,它不允许自身整合进一种连贯并且产生意义的叙述之中。在此,运用历史发展的综合性观念的各种努力都失败了。

然而,有必要承认大屠杀是一个历史事件,并在现代历史的编纂模式中给它留一个位置。在该模式中,我们理解自己,表达我们的希望与未来的威胁,并发展我们与他人交往的策略。倘若我们赋予大屠杀一种“神话般的”意义,从而使它超越于历史之外,它将失去作为一种有经验证据的真实性事件的特征。同时,历史思维在思考过去的经验时将受到限制。这与历史的逻辑相矛盾,因为一个神话与经验无关,后者充当着真实性的必要条件。因而,大屠杀代表着一种“边缘事件”,它超越了历史思维主旨的层面,而进入了历史思维本身的精神过程的中心<sup>③</sup>。

我在“正常的”、“危急性的”和“灾难性的”危机之间所做的区分,是尝

① 这并不意味着没有做出赋予其意义和破除记忆中的禁令的努力。正是因为这些努力的失败,使所发生之事的“关键性”特征变得显而易见。

② Diner, Dan; Zwischen Aporie und Apologie. Über Grenzen der Historisierbarkeit des Nationalsozialismus, in: ders. (Ed.); Ist der Nationalsozialismus Geschichte? Zu Historisierung und Historikerstreit. Frankfurt am Main, S. 62-73.

③ Cf. Rüsen, Jorn; The Logic of Historicization. Metahistorical Reflections on the Debate between Friedländer and Broszat, in: *History and Memory*, vol. 9, no. s 1&2, fall 1997, *Passing into History: Nazism and the Holocaust beyond Memory. In Honour of Saul Friedländer on His Sixty-Fifth Birthday*, ed. Gulic Ne'eman Arad, pp. 113-146.

试着迎合大屠杀作为一种历史经验创伤的特性。当然,这种区分是一种假想(就任何一种理想类型而言,这是历史解释的一种有效方式,这样,它就能与日常生活中活跃着的历史思维模式进行对照)。没有灾难性的因素,就不会有真正具有挑战性的危机;而没有正常形态的因素,灾难性的和危急性的危机甚至不会被确认为一种确定的挑战,更不用说从根本上改变历史理解与解释的可能性。

就比较的目的来说,我进行的区分能够反映出来的这种虚构特征非常有用。它超越了大屠杀及其他类似事件作为历史事实的特殊性,而成为一种抽象概念,因此能够用来对历史经验模式以及与之相关的解释框架进行确认、描述和说明。将不同的“危机”概念引入与其他事件的叙述关系中,这可以用来启发我们在时间性变化的经验与应对这种经验的努力与策略之间,探寻一种特定的相互关系。这有助于区分时间性变化的普遍观念的不同模式。这种观念是历史思维的基本思想方式,是其内在的并常常隐藏着的“哲学”。它凭借将挑战性经验置于一种时间次序之中,赋予它历史意义。依据这种时间次序,人们可以追踪人类活动,并且将人类的自我理解转化成一种可接受的认同概念。

作为危机的三种类型的偶然性都通向历史,然而,它们导致了完全不同的历史解释。第一种情况下,叙事的顺序整合了挑战性的偶然经验,它成了黑格尔意义上的“扬弃”(既否定也保留)。在第二种“危急”危机的情况下,这种整合只有通过改变叙事顺序才能实现。在导致创伤的情况下,挑战性的经验也变得“历史化”了,但反过来,它又塑造了历史感知的模式。这种模式要么将自身对连贯的叙事顺序(这种顺序能够“覆盖”创伤性事件)的要求视为相对的,要么使其真正的内核失去意义。它在由时间性变化的观念而产生的历史故事中,留下了一种不可理解的痕迹。这种时间性变化的观念将过去的经历、现实生活中的活动以及对未来的期望,都转变成时间的统一体,以充当人类生活的一种有意义的次序。作为人类生活的一种必要的文化手段,这种模式在以时间为顺序的历史故事中,留下了动乱与断裂的烙印。在对待时间的体验时,它标明了感知的限度。它还经验与解释之间的一致性提供了自相矛盾和模棱两可的特征。

### 三、历史意识

关于历史意识的解释工作是一个建立认同的过程,对个人与集体都

是如此。认同是这样一种概念：某人和他人的关系与和自己的关系一样，二者具有一致性。这种一致性具有共时性和历时性两种维度。共时性的认同将一个个体的或集体的“自我”与他者的各种不同关系，整合到一个统一体中，在其中，自我意识到自身。它“反映”了自我与他者的关系回到了自身，并且在自我与他者多种多样的关系中形成了一种内在的统一。在历时性上，这种自我的被反映与自我的变化相关，也与未来它与他者的关系相关。在这方面，认同是一种连续性概念，它指每个人或集体在其生命过程里必须经历的变化中，他自身始终一致。

以这种抽象的方式谈论认同，可能对其涉及的内容产生一种错误的观念。它不是同样的一件东西或一段闭合线条那样的事实性单位，而是某人自己的（个体的和社会的）自我所具有的不同的与变化着的各种维度之间的一种确定关系。这些维度包括性别、民族、宗教、地方环境、基本信念、威胁、希望、心愿等等。他们在无意识的以及意识的感知、知晓和倾向性的空间中显示自己。认同包含了各方面的观点，并且混合了不同的领域、价值、规范和经验。它奠基于人类意识自我关联（self-relatedness）的基础之上，但是，这种自我关联同时受到它与其他个人和群体关系的制约。因此，认同是作为一种关系的复合体和时常存在张力的混合物而被认识的，它依赖于情绪，也依赖于认知过程。它不是在某个单一的意义和价值模式内由不同元素组成的单位，而是各种有着不同归属的单位的元单位（meta-unit）。它是流动的而非固定的，是多样的而非统一的，是紧凑的而非松散的。它的一致性能够包含矛盾、偏见和张力。

从共时性的和历时性的角度来看，认同确实如此。认识到这种复杂性，看来此种说法——认为某个个人或群体只有一种认同——是否言之成理，就不可避免地成了问题。事实上，社会的认同能够由阶级、宗教、性别和诸多其他因素来界定，它在每一种情况下都有所区别，并且具有不同的意义和重要性。然而，尽管如此，用一个表示多样性而非一致性的术语来替代“认同”这个词，就可能是一种误会。认同是这些不同的“认同”之间的一种关系，后者指的是那种个人与群体为追求其生活所需要的（作为一种自我关联模式的）一致性的最低限度。

在进一步的思考中，我将忽略认同在共时性与历时性维度之间的关系，而只讨论历时性维度。在此，我将集中谈两个问题：认同在代际之间的扩展，以及认同之植根于那些靠因果推理和记忆保存至今的过去的事

件中。

集体的认同扎根于事件的表述中,也扎根于这些事件与最终延伸到现在和将来的其他事件的叙事联系中。它们以“历史事件”的形式充当根基的角色。“历史的”意味着,事件在人们的生活取向中有一种特别的意义和价值,而人们在反思自己是谁,以及描述他者的不同之处时,依赖于这些生活取向。因此,一个“历史”事件是以下两个方面的综合:一方面是一种基于经验和因果关系的事实性(factuality),另一方面是基于价值、规范和人类精神的创造性力量的意向性(传统上被称为精神性(Geistigkeit),现在主要称“虚构性”)。在对通过历史意识建构认同的过程进行分析时,必须仔细区分这两种因素。然而,我们必须记住,一个事件的历史特征,自该事件发生以来,就已然是一种规范与事实的综合了。它原来就是这样被经验的,随后又是这样进入记忆的。区分事实性和意向性是一种人为的行动,但这是必要的,因为建构认同的动力来自于一个精神过程,这个过程就是使某个事件成为历史事件,以及通过解释和表现,将有关过去的经验铸造成了一种充满意义的历史。

对过去的依赖意味着,历史意识在一定的背景中活动:在此背景中,“过去”为记忆它的精神活动提出了前提条件。这些前提不能随意使用,但是在为了从事为过去赋义以及实践历史意识的定向功能等精神活动时,必须承认这些前提。它们是过去发展的结果。这种过去决定了现在人们的生活,并被看成是宿命的。因此,与过去相关联的依赖性能够描述成“宿命的因果关系”(Kausalität des Schicksals)。“因果关系”可以具体化为世代形成的链条中的一种结构,它独立于意识之外,也独立于作为链条一部分的人预先设想的与该链条的解释性关系。人们被这根链条束缚,甚至被“抛入”(海德格尔语)其中。在此,过去逐渐成为现今生活的外在和内在的前提与处境。毫无疑问,它有时还对抗那些不得不屈服于它的人的意愿。在这种情况下,历史意识依赖于过去,而这种过去不得不转变为一种充满意义的历史。

过去与现在之间,这种“因果的”或“宿命的”关系并不局限于人类生活的外在条件,它也包含在其内在条件之中,如将过去加工转化成历史时,精神的意向与可能性也在发生作用。充满宿命的代际之链有一种精神的维度,它在传统、偏见、怨恨、威胁、希望、价值体系、基本信念之中有效,别忘了,它也在由抑制性健忘(suppressive forgetfulness)支配的潜意识态度与本能的力量中有效。

过去的人	过去
↓	↓
客观关系模式,“宿命的因果关系”	历史
↓	↓
今天的人,其生活环境皆为往事的后果	现在

在另一种视角下,过去本质上作为有意义的历史,依赖于一些人的解释,对他们而言,过去至关重要。事件可以说都是材料,它们必须构成时间性变化的概念,据此,与当前相关的人类活动和遭遇能够面向未来。过去的重负曾经对人类的认同施压,使之成为人们对其身外发生的事物与事件的责任,现在,它转变成了人类精神的创造力。于是,过去被转换成一种发展的前景,它沿着人们自负的心迹,制定了包括人们的同一性在内的未来计划。取代宿命的因果关系的是价值引导的承诺(value-guided commitment),它牵涉往事时小心翼翼,就好像这些往事,在未来人类世界发生时间性变化的过程中,又必须被挽回<sup>①</sup>。

过去的人	过去
↑	↑
主观关系模式	历史
↑	↑
今天人们的集体认同,是专注于过去的记忆和各种后果的文化活动的产物。	现在

在宿命的因果关系与价值引导承诺之间的张力构成的框架下,历史意识进行着建构认同的工作。

人类自身在时间上的一致性并不局限在个体生命期间。个体是社会中最小的单位,它们构成了集体认同,也将其某个时间内的自我意识与自我关系,延伸到代际之间持久而连续的时期中。个人的认同总是将自身与

<sup>①</sup> 过去的历史本质依赖于后来依据它们所做的解释和活动。对这种观点的批评,参照 Schul-in, Ernst: “Ich hoffe immer noch, daß gestern besser wird” — Bemerkungen zu einem von Jörn Rüsen gewählten Motto, in: Blanke, Horst-Walter; Jaeger, Friedrich; Sandkühler, Thomas (Eds.): Dimensionen der Historik, Geschichtstheorie, Wissenschaftsgeschichte und Geschichtskultur heute. Jörn Rüsen zum 60. Geburtstag. Köln 1998, S. 3-12.

这种延伸了的时间范围相连。隶属于一个代际间的自我,使个体成员拥有了一种类似于永恒的时间感。他们将自己生活于其中的代际之间的生物链,转换成一种时间上的文化统一体。这种文化统一体能够超越个体的生命期,来理解过去、现在和将来。正是这种时间上的统一体,被他们视为超越自身生死界限之外、阐明了其社会关系之文化本质的集体自我。

这种集体自我的时间统一体是由历史意识促成的,它包括对过去的经验与对未来的期望的综合。在其中,过去表现为一种精神活动的力量,将人类精神引向未来的所有力量都灌注给了它。正是记忆的力量形成了认同的特征,并使过去成为未来的一项计划。

这样,记忆与历史意识相互间建立了紧密的联系,但它们并不相同。历史意识奠基于记忆的心智能力之上,不过,它在某种关键的性质上超越了记忆,即它令相关的社会集团或单个个人的记忆之外的过去依然保持鲜活。通过人们自己不具备的(或者对个人来说,被遗忘的或被压抑的)概念化经验,它甚至影响或塑造了人们的记忆。历史意识扩大了经验的范围,它为记忆增添了知识,当然,它也将记忆的时间范围,扩展到代际之间的连续性,以及个人和集体自我的持续期之中。这种连续性观念迎合了人们超越生与死的愿望,它朝着文化过程和实践推进。在这些文化过程与实践中,社会则反映并强化了它的一致性,以及与其他社会的差异。

就这三种模式的危机来说,连续性概念存在着本质上的不同。在“正常的”危机中,连续性将过去、现在、将来绑在一起,使其成为某人自身已知的、合法的和完整的统一体。偶然性在历史认同中切开的伤口,当偶然性被植入相关群体的历史文化中时便会愈合。在“危急性”危机中,不存在针对时间次序的痊愈过程。于是,它不得不以“完成”所发生的事件的新模式来“发明”一种痊愈方式。这种“发明”并非一种无中生有式的创造,而是将历史叙述的要素重新构造成一种有关时间次序的新概念,或者给它带来一些新的要素。在新的解释模式中,扰乱事件的线索被排除了,时间的断裂也被弥合了。在“灾难性的”或“创伤性的”危机中,时间性变化的基本概念,即过去、现在与将来生成感知的统一体,本质上变得混乱不堪。历史认同的伤口仍然敞开着。

#### 四、认同与历史事件

在通过历史意识建构认同的进程与实践,事件扮演着至关重要的

角色。这些事件事实上具有的偶然性,象征着个人或社会的自我的独特性与唯一性。正是以这样的方式,人们纪念、描绘着这些事件。这些哲学术语描述了一些我们非常熟悉的现象,例如,婚姻。婚姻是一种社会认同和个人认同的要素,在一个单一事件中,即一男一女结为夫妻的仪式中,它建立起来并有了依据。人类生活中充满了这样的构成性事件(constitutive events)。施洗礼使一个人成为基督徒;在早期社会,具有社会意义的人类生命周期中,每一个阶段都伴随着一种仪式,它构成了个体认同的一个要素。凭借记忆,这些构成性事件依然鲜活。这样,在社会互动和交往中,尽管认同始终直接或间接地面临险境,记忆也使建构起来的认同被牢记在心,并且永久性地确定下来<sup>①</sup>。

对于超出个人或一代人的记忆限度之外的历史意识而言,其时效范围同样如此。此处,在形成集体认同的过程中,事件起到了建设性的作用。历史意识借助于一种规范与价值的精神力量——这种精神力量能够依据文化取向与意志目标,来调控人类活动——丰富和塑造了这些事件。

这并不意味着,历史意识只是将现在的价值应用到过去的事件之上(这正是现在的一种普遍观点)。事情较此远为复杂。相关事件,包括它们的规范性力量以及与现在的关联,都被记住了。只有将过去的事情转移到现在,它们才能获得些许重要性;在人类生活的外在和内在环境被那些不得不屈从于环境的人解释之前,人类生活已经受到过去的制约,而过去则是保留、呈现在这些环境之中的。在过去通过解释成为历史之前,它已经在这种解释过程中产生了作用。因而,认同不仅仅是在历史文化领域内通过审慎的文化过程而得到的“发明”物,而且在过去的事件获得其历史意义与价值之前,它也以这些事件本身为前提。另一方面,不管怎么说,这种历史意义和价值既是某种历史的纪念品,也是它的创造性潜能。

其认同受到了关注的社会团体,将自身与其成员的生命期之外的过去联系起来。这些成员以某种方式感受到自身受到过去的约束;他们利用过去,是为了构架、表述、激活和确认其自我的文化模式,这种模式是他

<sup>①</sup> 参见 Müller, Klaus E.: Das magische Universum der Identität. Elementarformen sozialen Verhaltens. Ein ethnologischer Grundriß. Frankfurt am Main 1987. 这种在人类学知识上令人印象深刻的综合,通过强调概念化时间的重要作用来构成认同。另参见 Müller, Klaus E.: Zeitkonzepte in traditionellen Kulturen, in: Müller, Klaus E.: Das magische Universum der Identität. Elementarformen sozialen Verhaltens. Ein ethnologischer Grundriß. Frankfurt am Main 1987, S. 221-239.

们共享、共有的，并赋予他们一种明显的特征，将他们与他者区分、隔离开。因此，例如，在宗教认同的领域内，基督徒在与基督的生活之间的一种基本关系中感知自身的生活。同样，穆斯林提到的则是有关穆罕默德生活的事件。

在历史意识的领域，认同是通过具有规范性力量的事件以及个体与社会对这些事件的纪念而形成的。如果这些事件是与一般社会领域相关的，它们就可能发生在人们鲜活经验的范围之外。在这种情况下，事件有一种“神秘的”特征。但是，这并不意味着人们认为它没有真实地发生过。相反，这一事件的实在性将得到更高的评价，甚至比所谓的真实世界更为实在。在这方面，神话与历史之间的差别能够被表述如下：神话将事件的本体论地位由一种（与某时某地在内心世界发生的事件相关的）实在性转变成一种（与发生在神的世界的“事实”相关的）“更高的”实在性。对于给叙述提供一种关联性和真理的力量，以便通过人类世界的某种神性秩序观念来确定人类活动方向而言，这种“解真实化”（defactualization）是必要的。在历史中，事件必须具有真实性特征，才能产生定向的文化动力。

我用在此处的“历史的”一词，（在神话与历史差别之外）涵盖了这种事件的构成性纪念的全部领域。在狭义上，它指的是构成的事件与人的经验范围（人们是立足于它的）内的事件有着同样的地位。

当然，构成认同的并非总是某个单一事件，但是，其特征来源于与其他事件在时间上的联系，这种联系使它获得自身特有的价值和构成性力量。始终有一条将今日的处境与一些特别事件结合起来的事件之链。这些事件是人们所依赖的，用来说明他们自己以及和他们一同生活的其他人：他们是谁，他们正常的生活状态是什么，以及他们如何理解其他人的不同。“历史”作为一种历史意识的内容，包含了这条事件的时间之链。它具有形成认同的文化动力。这是一种能够用黑格尔式的“宿命的因果关系”一词来描述的力量。作为一种生活的文化要素，历史是某人自我特性的一种确认，它根本不是由被历史阐释的那些人构成的，而是在他们的特性及其与他者的差异中，历史构成了他们。

因此，历史认同是通过历史事件在一代代人的时间之链中不断地再现而形成的。决定这些事件取舍的是，他们构成认同的能力所具有的重要性的不同层次。以一种理想类型的方式，人们能够区分下列各种可能：

（1）具有一种积极的塑造性或构成性功能的事件。著名的例子如：《独立宣言》之于美国公民的政治认同；基督复活之于基督徒；出埃及之于

犹太人。

(2) 以一种消极方式构成认同的事件。在这种情况下,认同依靠一种简单地否定某人自尊的合法性的事件建构起来。这种反面事件的典型当然是大屠杀,以及它对犹太人、德国人和其他卷入者的历史认同的作用。例如,它在以色列国的自我理解与合法性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另外,它也一直是德国人不得不藉此来妥善面对自己的历史性事件<sup>①</sup>。对于许多至今仍然活着的犹太人来说,大屠杀是其认同的历史核心<sup>②</sup>。另一种反面事件的特点在于它对他人的认同的重要作用。在这种情况下,某人自己的认同不得不加以概念化来区别另一种认同,而不仅仅与那种对某人本身自尊的否定相调适。例如,很长时间以来,在很大程度上,德国的情况就是如此。在其现代民族形式中,德国人认同的形成与西方类型(主要是法国)的民族认同模式相反。德国人关注于其强制性的政治价值体系来对抗“1789年观念”。他们宣扬一条德国的“独特道路”(Sonderweg),它与西方的现代化道路相背离<sup>③</sup>。在德意志民族主义的历史中,没有什么独特的事件能具备规范性的能力,从而构成德意志民族的自我理解(就像美国或法国的革命)。相反,在大多数情况下,充当民族自我理解之焦点的历史事件——如宗教改革、反对法国的解放战争、1870—1871年战胜法国(在此,色当战役的胜利被推举为意义重大的事件)、1914年8月的民族狂热(“1914年精神”)——被概念化了,它用来反对其他的民族认同的“观念”,主要是法国人那些包括人权和公民权在内的具有普世主义尺度的观念。

(3) 将旧有的集体认同概念转变为更切近的事件或系列事件。在这种情况下,被人们纪念的变化(个别地或在社会上)引导出一种自己的规则,根据人们现今的处境及他们对未来的期望,人们认为这种规则更有说服力。这种变化的实例可能有:世俗化过程将一种宗教认同转变成一种

① Cf. Zuckermann, Moshe; *Zweierlei Holocaust, Der Holocaust in den politischen Kulturen Israels und Deutschlands*. Göttingen 1998.

② Cf. Webber, Jonathan; *Erinnern, Vergessen und Rekonstruktion der Vergangenheit. Überlegungen anlässlich der Gedenkfeier zum 50. Jahrestag der Befreiung von Auschwitz aus jüdischer Perspektive*, in: Fritz Bauer Institut (Ed.); *Auschwitz. Geschichte, Rezeption und Wirkung*. Frankfurt/M. 1996, S. 23–53. Webber states, “that to a certain degree the Holocaust has replaced God” in Jewish self understanding (p. 49).

③ Faulenbach, Bernd; *Ideologie des deutschen Weges. Die deutsche Geschichte in der Historiographie zwischen Kaiserreich und Nationalsozialismus*. Munich 1980.

非宗教的认同(因而被称为“文化”),或者用一部新宪法替代旧宪法。就日前德意志的民族认同而言,这样的系列事件可以按顺序简要表述如下:纳粹政权战败,西德的新宪法,两德统一。在后一事例中,值得注意的并且对于德国民族认同这一专题而言部分地构成其特殊性的是,德国的统一中并没有什么“创建”或“构成”的活动。因此,客观地说,新的德国只是前西德的一个扩大版,尽管主观上它可能有所区别。这种区别就造成了今日德国的认同问题<sup>①</sup>。

在集体认同的概念中,作为一个历史过程的决定性步骤而被记住的事件,其特征可以进一步区分为下列类型:

—作为转折点的事件。在此,以德国统一为例。它将德国1945年以后的“民族”认同转变为一种新形式。首先,包括联邦共和国和民主共和国在内,有一种不确定的归属感,它被一种逐渐形成的西德的认同以及一种增长着的东德的认同所削弱。1989年之后,双方融合为一个政治上统一的完整国度。其他对德国认同产生影响的转折点是与欧洲统一相关的事件。

——迄今为止,宣告集体认同的有效模式被废止的事件。例子如:就传统民族主义而论,1945年德国被打败;与俄罗斯的认同观念相关的是,1989年共产主义体系的崩溃。

更新集体认同的有效模式的事件。如美国内战。

这张清单并不全面,还能进一步增添并加以区分。然而,就我论证的目的来说,它已经足够了。因为它显示出,形成集体认同的历史事件能够以差别很大的方式实现这一点。在此,并非只有一种用形成集体认同的规范性力量来呈现历史事件的模式,我们还能看到一种广泛的变化与多样性。

最后,我愿意保留在“正常的”、“危急性的”和“灾难性的”事件之间做出的区分,并将它与认同形成的文化过程联系在一起。“正常的”危机促成了这样一种历史概念,其中,表现危机的事件(如法国大革命中攻陷巴士底狱)能够以象征性的方式构成认同;在此,事件象征着起源。一种“危急性的”危机产生了一种较为复杂的认同,其中,变化成为一种根本要素;

<sup>①</sup> Cf. Jorn Rusen, Historische Erinnerung — zweideutig — eindeutig. Zum 5. Jahrestag der Deutschen Wiedervereinigung, in: Schulverwaltung, Zeitschrift für Schulleitung und Schulaufsicht, Ausgabe Nordrhein-Westfalen, 6. Jg., Nr. 9, September 1995, pp. 239—240.

在此,事件象征着变化与发展。然而,一种“灾难性的”危机产生的事件,阻碍了历史认同的积极构成和发展,也摧毁了将它奠基于危机处境中发生的重要事件之上的可能性。在这种情况下,事件获得了一种针对人类自尊的“创伤性”特征和干扰力。有了这种能力,它们就对认同保持着永久的威胁,并且在人类生活的时间次序内,成为连贯性的一种明确限制。

## 五、将创伤历史化?①

创伤是一种体验,它破坏了将自身融入解释框架的可能性,而这种解释框架通常用来指导人的活动。创伤使任何东西都没有了意义。它破坏了这种充当取向系统的颇有成效的意义概念之后,创伤对人们对实际生活的追求而言就成了一个障碍。因此,那些制造了创伤性体验的人不得不努力克服它。他们试图以让它重新产生意义的方式来改造它,即让它与正使用着的各种解释和理解模式相匹配,在此之中,人们忽略或抑制了那些危及各种模式的有效性和合法性的东西。为了与它达成一致,人们可以说这是一种对经验的隔离或篡改。

每一个人都熟悉这种扭曲或疏远。如果某人试图谈论一种独一无二的、并深深震撼着自己心灵的体验,他通常就运用了它。这不仅对有着创伤性质的消极经验是真实的,对于积极的经验也是如此。制造这些经验的人都被排除在他们日常生活、世界观,以及自我理解的限度之外。不过,倘若没有了词语,即使是震撼性的事件也不可能保留在意识和记忆之中。因为,正是在此范围内,与事件相关的人都不得不屈服于词语。即使在压抑的暗箱中,这些经验也要找到表达方式;如果人们不能用语言表达,他们就被迫用强制性活动,用其生活方式的空洞与脱节,来替代语言与思想的匮乏。他们不得不在这种“没有词语的语言”中谈论这些经验,因为他们与之相关,进而又必须与这种关系协调一致。

历史化是一种文化策略,可以克服创伤性体验令人烦扰的后果。从开始讲述所发生的故事那一刻起,人们就迈出了将零散的事件与自己的世界观及自我理解融为一体的第一步。最终,历史叙述在事件的时间链

① 下面的思考得益于以“集体认同、危机体验与创伤”为题的会议讨论。这次会议于1998年6月在德国埃森的人文学科高级研究所举行,它是“比较观点下的中国史学与历史文化”这一研究项目的一部分。这里,我特别要感谢苏珊娜(Susanne Weigelin-Schwiedrzik)。

上,为这种创伤导致的零散事件安排了一个位置。在此,它能产生意义,并因此失去了摧毁知觉与意义的能力。通过赋予事件一种“历史的”价值和意义,它的创伤性特征消失了:“历史”是各种事件在时间上的一种有意义的相互关系。这种关系将现实生活的境遇与过去的经验结合在一起,其途径是从过去到现在的变迁中引申出的一种人类活动的未来前景。人类的活动要求某种取向,因此需要这种时间上的连续性观念,对人类的认同而言同样如此。

通过不同的策略将创伤性事件置于历史语境中,历史化就能使创伤弥合:

**隐匿化**是最平常的一种。它只是防止具有意义的概念遭到干扰。人们在多少是井然有序的世界里,用“黑暗时期”、“命中注定”或“恶魔力量的人侵”等言辞,来指代凶杀、犯罪,以及来自个体的倒行逆施甚或罪行的苦难<sup>①</sup>。

**范畴化**将创伤抑制在易于理解的发生和发展的支配之下。对那些因为抽象术语的指认而被牵连的人(主要是受害人,但不仅仅只是他们)来说,创伤失去了其令人烦躁的特性。通常,这些术语将创伤融入一种有意义的时间性发展之中。“悲剧”是个显著的例子。这个词象征着可怕的事件,但它们是作为故事的一部分而发生。故事向那些听讲者,甚至向为自己讲述故事的人传达了某种信息<sup>②</sup>。

**正常化**消解了所发生事件的破坏性。在这种情况下,所发生的事件看起来好似某种在任何时空中反复发生的事物。对这些事件的解释是,它们扎根于人性之中,在一切历史变化中,人性都是一样的。“人性”或

① 这种隐匿的例子有,在第一次战后德国社会学家会议上,威斯(Leopold von Wiese)在就职演说中说道:“灾祸从外部降临到毫无准备的人们身上。这是一种形而上学的秘密,社会学家无法感知。”Wiese, Leopold von: Die gegenwärtige Situation, soziologisch betrachtet, in: Verhandlungen des Achten Deutschen Soziologentages vom 19. bis 21. September 1946 in Frankfurt am Main, Tübingen 1948, S. 29.

② 一个有趣的例子是,著名的德国历史学家特奥多尔·席德尔(Theodor Schieder)试图处理他自己牵连到的纳粹罪行——只是在最近透露的一种方式。See Rüsén, Jörn: Kontinuität, Innovation und Reflexion im späten Historismus: Theodor Schieder, in Rüsén, Jörn: Konfigurationen des Historismus. Studien zur deutschen Wissenschaftskultur, Frankfurt (Suhrkamp Taschenbuch Wissenschaft) 1993, S. 357–397, especially p. 377sq. (a shortened English version in: Hartmut Lehmann, James van Horn Melton (Eds): Paths of Continuity. Central European Historiography from the 1930s to the 1950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4, S. 353–388).

“人类罪恶”这些促成正常化的范畴经常被运用。

道德化驯化了历史创伤的破坏力。创伤性事件具有一种“案例”的特征,它代表了一种人类活动举止的一般规则,即让人别这样行事。它太恐怖了,带有一种寓意,打动了那些看到这一幕惨剧的人们的心灵。最出色的例子是斯皮尔伯格拍的电影《辛德勒名单》(1994)。美国的许多人屠杀博物馆采取了这种构成意义的相同策略。当观众看完犹太人不得不承受的恐怖事件,他们获得了一种清晰的道德信息。“世界从大屠杀中学到了什么吗?我们的世界状况促使我们说道:还不够……大屠杀不是不可避免的。是人们的决定造成了大屠杀;是像我们一样的人允许它发生。大屠杀生动地提醒我们,在任何时候,我们每一个人都有责任警惕、反对这样的罪恶。关于大屠杀的记忆有必要充当某种提示物,在我们日常生活的每一个方面,人们必须禁止相互间的罪恶再次发生。必须禁止种族仇恨再次发生,必须禁止种族主义与宗教偏执充斥我们的地球。我们每一个人都要决心再不让大屠杀的惨剧发生。承担这种责任首先从我们中的每一个人开始,从今天开始。”<sup>①</sup>

审美化将创伤性体验呈现给感知。他们被置于使世界能够被理解并成为实践对象的知觉图式中。在画面中,恐怖事件被缓和了,这使得它——在最糟糕的情况下——宜于被人消费。电影工业提供了大量的例子。例如,罗贝尔托·贝格尼尼(Roberto Begnini)的影片《美丽人生》(1997)就通过闹剧与伤感的家庭故事的方式,消解了那种令人焦虑的经历。另一个例子是使残留物成为博物馆的展品。它们以这样的方式呈现,即让其恐怖特征变成了一种历史教训的明确性<sup>②</sup>。

目的化调和了创伤性的过去与现在的(或至少是最近的)生活形式,后者与令人信服的合法性及认同观念和谐一致。这种目的化的普遍模式乃是,利用承载着重负的过去,使某种生活次序取得历史上的合法性。这种生活次序声称要防止现实生活返回到过去,或者要为其反抗过去提供保护。在这种历史观中,教训被吸取了,创伤在这种吸取过程中弥合。实例有以色列的西郊-犹太殉难博物馆(Yad Vashem)。循着时间顺序参观博物馆的人,必须先步入集中营与毒气室的恐怖气氛中,以后直到以色列

① 休斯敦大屠杀博物馆(笔者1996年参观)。

② Cf. Rüsen, Jörn: Auschwitz — die Symbolik der Authentizität, in: id.: Zerbrechende Zeit. Über den Sinn der Geschichte. Köln (Bohlaus) 2001, S. 181 sqq.

国的建立。

元史学式的反省使创伤性事件那令人痛心的真实性,变成虚无缥缈的抽象空气而蒸发了。由创伤引起并有着挑战性的时间裂痕,引发了通常与历史及其认识原则和表现模式相关的批判性问题。回答这些问题意味着借助于历史变化的观念,克服时间的断裂。在事件之链中,以痛苦的方式“阻断”了的时间之流<sup>①</sup>再次流淌,并与决定现实生活方向的模式相适应。

最后,专业化是一种纯粹的学术方法,它使创伤体验的无意义状态被控制<sup>②</sup>。问题被分成不同的方面,它们对不同的专家而言是各种专业的问题。因此,完整的历史图画中那种令人心烦的不和谐消失了。这种专业化策略的最典型例子是,大屠杀研究作为其自身的一个研究领域而出现。在其中,恐怖事件变成了训练有素的专家的独特话题后,趋向于失去它作为针对历史思维的总的挑战的地位。

所有这些历史编纂的策略,都能与诸多克服历史经验中扰人心神的方面的心理过程相配合,那是精神分析学所熟知的。当然,最有效的一种是抑制。但是,仅仅关注历史叙述的抑制机制,并询问他们没有讲述的是什么,这太简单了。问问他们为了对过去的恐怖经验保持沉默,又将如何讲述过去,这会更有价值。精神分析学能够告诉历史学家,事后用一种消除负担的方式历史地再现过去,从而将过去经验由无意义转变成历史意义,这有许多种可能。那些认识到关乎自身并负有责任的人,通过将这种过去置于他们自己的历史领域之外,以及将它投影到他人的领域中,来为自己消除负担(将精神分析的发现转化成历史编纂的发现是非常容易的)。这种外部化的产生,是通过改变作恶者与牺牲者的角色,是通过与作用与责任的分解和预测。它也可以通过描绘一幅过去的图画而做到,在这幅图画中,尽管某人仍然(客观上)属于构成其自我认同的诸事件,但他自己的面孔在事实的表现中消失了。

如果人们在历史编纂和其他的历史文化形式中——在这些形式中人们能从时间之流中发现自己生活的趋向——寻找创伤的痕迹,所有这些策略便都能被察觉到。创伤的痕迹被记忆与历史遮盖住了,有时,要在集体记忆与历史解释平静的表面下找到混乱的实在性是非常艰难的。

① 丹·迪纳(Dan Diner)的表述。

② 抑制论心理学家用“分裂”这个概念。

对这些产生历史意义的策略进行判别,将不可避免地导致这样的问题,即历史学家在工作中是怎样处理它们的。人们能够避免将无意义的东西通过隔离和篡改而变成有意义的历史吗?令人担忧的回答是不能。但这并不意味着,细心的历史研究无法克服抑制性的歪曲和分解,或损害相互关系(包括责任)这样的缺陷。在这方面,历史研究具有为澄清事实而启发批评这一必要的功用。但是,通过对其进行解释,历史学家不得不运用意义的叙述模式,它能赋予创伤性事实一种历史意义。在这方而,从逻辑上讲,历史研究正是一种消解创伤的文化实践。它将创伤转化成历史。那么,这是否意味着当历史学接管了对创伤的表现之后,创伤必然消失呢?

在 20 世纪的进程中,创伤经历的积累导致了一种对于创伤的历史态度的变化。只要遇难者、幸存者和他们的子孙,还有那些犯下反人类罪行以及与此有牵连的所有其他人,他们在客观上受到这种害人不浅的对常态的偏离的制约,主观上面临正视它的任务,那么,想抚平创伤带来的伤痕就不太可能。

就大屠杀问题来说,这种面对面的关系问题得到了广泛的讨论。在此,我们看到这样一种努力,它试图通过分离仍然鲜活的记忆与迄今为止所发展起来的产生历史意义的策略,来保持这个创伤性事件的特质。神话与历史之间的差异正体现了这种分野的特征。据说,大屠杀的“神话”的方面,成了一种从历史化的消解中拯救其创伤性特征的形式<sup>①</sup>。但是,以这种方式撇开它,意味着在否认惯常的历史化过程的同时,剥夺其威力。如果人们认为创伤是人类世界观的正常状况之外的避难所,那么,它就与已经确立起来的历史文化隔离开了。它在分隔出的意义空间中自在地存在着。这种分隔状态使得历史研究能够正常进行下去,就像什么都没有发生过一样(将“大屠杀研究”确立为一个单独的学术研究领域,以及将“大屠杀教学”确立为一个教学的单独领域,这是危险的:若与其他学术研究和教学领域分离,大屠杀就间接地并事与愿违地巩固了一种应该受到质疑的思考和讲授方式,至少当大屠杀作为其主题的主体部分时是如此)。因此,由于在文化的力量中,“正常的”历史化无意中使消解创伤合法化了甚至强化了,这种保持事件的创伤性特征的努力就归于失败。

然而,如何才能阻止这种对创伤的消解呢?我想提出“二次创伤”的

<sup>①</sup> Cf. Rüsen, Jörn: The Logic of Historicization, Metahistorical Reflections on the Debate between Friedlander and Broszat (footnote 12).

概念。它指的是,历史研究的模式必须要被改变。我想到一种新的历史叙述,其中,被讲述的创伤性事件在自身的意义模式中留下了自己的痕迹,而这种意义模式支配着历史学家的解释工作。叙述不得不放弃其封闭性,放弃其遮盖在事件之链上的圆滑借口。它必须在有条不紊的解释过程以及叙事的表现过程中,表述其担心的事情。

在通过解释事件来生成历史意义的根本原则这个层面上,无意义必须成为意义本身的构成性要素。在未及修饰的实在性令人惊讶地裸露之时,所发生的事情理应得到清楚的表述,而不是被隐匿。创伤事件不应屈服于有意义的范畴,而应该被置于对传统的历史意义范畴提出质疑的解释模式中。必须保持与“例外事件的正常性”有关的记忆,而不是像消解破坏性因素那样使历史正常化。必须牢记日常生活单薄的遮蔽之下的恐怖、罪恶并不罕见等等。历史解释必须指明道德的限度,要是指出其内在的脆弱性更好,而不是将事件道德化。历史表现应该强调灭绝人性事件的残忍和丑陋,而不是进行审美化。必须显示出,在创伤性事件发生的过去与纪念它们的现在之间的关系中,时间之流是如何被阻断的,而不是靠目的论来使其平缓。不连续性、联系的断绝、残骸遗迹成为了产生意义的时间过程观念的意义的一个面相<sup>①</sup>。元史学式的反思也必须将历史经验的创伤性方面中令人困扰的因素,纳入诸种想法与观念的抽象之中。最后,专业化必须要和历史的“强制性总体解释框架”<sup>②</sup>,以及历史的表现重新联系在一起。

当时间进程回归到正常的历史状态来为其中的人定位,受害者的号泣、作恶者的狂笑和旁观者欲言又止般的沉寂都已逝去。二次创伤正是一种可能性,它赋予这个惨绝人寰的唱诗班某种歌声。以这样的方式记住了它,历史思维也就敞开了预防创伤继续发生的可能性。

(陈 新 译)

① 一位人屠杀的幸存者鲁思·克卢格(Ruth Klüger)用“玻璃碎片”的隐喻来描述这个概念,如果有人想将它们集拢起来就会割破手。 Cf. Ruth Klüger: *Weiter leben. Eine Jugend*. Göttingen 1992, S. 278.

② Saul Friedländer, “Trauma, Memory, and Transference”, in: G. H. Hartman (ed.), *Holocaust remembrance: The shapes of memory*, Oxford 1994, pp. 252—263, here p. 258. Cf. also his “Writing the history of the Shoah: Some major dilemmas”, in: Horst Walter Blanke et al (eds), *Dimensionen der Historik: Geschichtstheorie, Wissenschaftsgeschichte und Geschichtskultur*. Festschrift jörn Rpusen, Köln 1998, S. 407—414.

## 六、普遍史与世界历史



## 15 叙述权力考察：后现代主义和没有历史的人<sup>①</sup>

〔美〕克尔温·李·克莱因

本文追溯了在目前关于历史与文化的理论争论中“宏大叙事”的种种竞争性意义。为了描述将不同文化纳入西方所支配的历史单一进程的各个故事，“宏大叙事或者元叙事”这个短语已经变得流行起来。宏大叙事也像其前身，既普遍史和思辨历史哲学那样，已经成为要回避东西了。但是，我们不断增强的全球性情境需要能够描述和解释世界范围内不同文化和社会之间相互影响的故事。从这个汇合点——既对于全球性故事持续增长的关注再加上似乎需要它们的种种情境——已经出现了一种流行的、新的世界历史双重情节，在其中，文化异质性和文化同质性齐头并进。这种发展已经导致了从列维-斯特劳斯和让·弗朗索瓦·利奥塔尔到詹姆斯·克利福德和弗朗西斯·福山等历史学家们所创造的新历史中的一些令人吃惊的同质性和异质性。但是，我们在宏大叙事和地方性叙事之间所做的新的“后现代”区分，已经转移到了有无历史的民族之间那种古老的二律背反上，也转移到了对区分“历史的”和“非历史的”话语模式的永恒形式原则的寻求之中，以及被威胁会创造新的本质主义的各种方式之中。

---

<sup>①</sup> Kerwin Lee Klein, "In Search of Narrative Mastery: Postmodernism and the Peoples without History", *History and Theory*, Vol. 34(1995), No. 4, pp. 275—298.

当黑格尔撰写其划时代的普遍史时,他几乎毫不怀疑“历史”属于某些人而非其他人。这不仅仅是说欧洲人已经举起历史命运的火炬。正如黑格尔所看到的,上生上长的美国人和非洲人都缺少历史。由于没有具体表现集体意识的文字材料,他们仍然是“没有历史的民族”,并且在更伟大的上帝传说里,他们把自己或消失或同化在日益升起的西方中。今天,非殖民化已经使得黑格尔这番话显得既难以置信又不诱人。“没有历史”的民族已被征服、殖民并被剥削,但他们并未从历史中消失也没有变成欧洲人。一批文化学、比较文学、人种学、文化人类学及其他领域的新著正在努力说明这一状况,并且在已修改了的学术话语里,各种文化或死亡、或消失、或同化、或移入、或自我再创,并成为令人眼花缭乱的大杂烩中的各种民族。我们怀疑我们是否已经失去了叙述的中枢。有历史和没有历史的民族之间的界线在哪里?我们如何才能裁定这两种叙述:一种是世界各民族变得越来越类似,而另一种却是他们变得更加势不两立?

最近出版的一本书,其封面把这些冲突浓缩为一幅影像:一张黑白照片。那是一位黑皮肤男人(出处告诉我们他是一个伊博人<sup>①</sup>),脸上蒙着一块单薄的布绢,自己头上又给扣上一个假头。这个假头是男性的白人头,戴着一顶遮阳帽。这个戴假面具的人手持铅笔和小本子。我们可以看得出,他正在扮演人类学家,通过举起历史的偶像来转动西方学院的巨大桌子。奇怪的是,设计者已把这张相片重叠,使画面中人物与其镜框里自己的形象背对背。在詹姆斯·克利福德那受到好评的著作《文化的困境》(1988)里,读者们发现在这一相互矛盾的叠影下附有这样的文字:“没有任何总体叙述能把全球文化史中的悲喜情节融合在一起。”克利福德告诉我们:“确实,现代人种史学或许被浓缩在两大元叙述间摇摆:一为同化,另一为出现;一为失去,另一为发明。”两者通常是相关的,“各自不给对方一个特权的黑格尔式的视角”。这是后现代时代的一种说法,一种似乎拒绝黑格尔普遍史的形而上学式终结,而赞成自相矛盾的冲突和具有讽刺意味的颠倒。

我们逃避普遍史的想法有望变成一篇关于学术信仰的文章。既然克利福德在最近的作品中总是提到黑格尔、元叙述和政治统治权,我们就应该小心翼翼地对待这些主题。逃避普遍史或总体叙述的想法并不新奇。早在后解构主义凸现于美国杂志前,实用主义者、实证主义者和行为主义

① 西非尼日利亚东部地区居民。——译者

者就都取笑黑格尔的“思辨式”历史哲学。在让-弗朗索瓦·利奥塔把后现代主义解释成“对元叙述的不可信”之后,学术界对类似观点有一个新的词汇。似乎我们中间没有人想成为黏糊的形而上学和极权主义政治的叙述大师。仔细把握我们的叙述习惯能否阻止我们这一命运是另一个问题。一系列“总体叙述”表现出某些奇怪的相似性。从列维-斯特劳斯到利奥塔,从克利福德到福山,我们仍然受到历史的困扰,即使我们迫切要彻底摆脱总体叙述的弊端,但我们还是一而再、再而三地回到宏大叙事中。我们已发誓抛弃黑格尔的狂妄自大,并创造叙述后殖民文化变化历史的新方式,其成绩颇为可观。但是,持续不断地探寻那些区别“总体的”和“局部的”、“历史的”和“非历史的”话语模式的正规原则,很有可能使我们新的叙述背上我们声明已经摆脱的坏的旧形而上学的包袱。我们已经以科学的和野蛮的思想、热的和冷的社会、总体的和局部的叙述替代黑格尔的有历史的和无历史的民族,但是,深层的二律背反仍然存在,暴露出不合时宜的时刻来得不由自主,并对我们理解当今全球化世界的企图制造了一些混乱。

## —

如果我们要理解目前有关总体叙述的辩论,我们就得回头看看克劳德·列维-斯特劳斯有关真正的历史和殖民主义的评论,因为他的作品有助于产生类似《文化的困境》的文本。这位法国文化人类学家事实上已经给美国最近发表的所有人种学成果投下了明显的阴影,并且其有关全球边缘叙述的思考仍然出现在那些靠不住的、根本没有原始资料的文本里。列维-斯特劳斯企图在保留文化变更的全球背景下改写公认的黑格尔和马克思有关历史意识演变的叙述。他把世界分成冷、热两种社会和科学、野蛮两种精神,以替代有历史和没历史的两种民族。列维-斯特劳斯那些“二律背反”,外加他对历史作为方法和主题的怀疑,建构了许多有关后殖民历史的思想。

对日益消失的原始文化的留恋,促使列维-斯特劳斯撰写他那伟大的忏悔录《忧郁的热带》(1955)。这部巨著融游记、自传和人种学评论于一体。在其中,作者描述了那些日益遭破坏的记忆的意义,担心历史叙述将会被理想化了的残酷现实的形象所替代,并就其年轻时代的世界与殖民资本主义的破坏性同化效果所笼罩的冷战世界,得出了令人不愉快的比

较。在其年轻时代的多元化世界中,除“被玷污的记忆”外几乎没有什么记忆。作为一名初出茅庐的人种学家,一名涉足于哲学上早已无人问津的职业的人,他居然冒险到巴西的深山老林去调查一个不为人所知的南比克瓦纳部落。这些美洲人的生活对这位年轻学者到底会有什么意义呢?列维-斯特劳斯暗示这次与他们的接触具有世界历史意义。

法国人种学家与美洲土著人的遭遇再次上演了一出古老的戏剧。在为其读者重构美洲史前断代研究那“高度紧张的气氛”过程中,列维-斯特劳斯提出了这种可能:在我们认为历史根源的欧洲新石器时代与新世界(指美洲)各文化间有一种文化上的联系。

人类历史上这一大事……可能在亚洲和美洲不太发达的地区引起了某种激动,难道这是不可想象的吗?我们曾经拒绝赋予前哥伦比亚时代的美洲以历史性,只是因为后哥伦比亚时代的美洲没有。我们现在或许不得不纠正那种认为美洲作为一整体与世界隔离两千年的错误看法……所有迹象似乎表明大西洋边的沉寂被太平洋沿岸的喧嚣抵消。

后哥伦比亚时代美洲及其土著居民没有历史,但这不一定是说其先人也是生活在没有历史的“沉寂”中。这些收益是巨大的:研究可能发现原始部落如南比克瓦纳部落和伟大的阿兹特克、玛雅文明间潜在的连贯性,这种连贯性表明前哥伦比亚时代的历史性世界或是同系、或是实际的跨洋接触而与欧洲的历史文化有关。

囿于巴西的深山老林里,列维-斯特劳斯一直在冥思苦想,思考跨洲交流的意义。是什么使得欧洲本体与美洲他体有所不同?一天晚上,他送了一些纸和铅笔给当地人并被带去见他们的酋长。这位酋长看到列维-斯特劳斯的笔记,为在其族人面前逞能,他装模作样地读起来,似乎在阅读一幅“史前”胡乱涂鸦的画。由此列维-斯特劳斯得出看法:书写是“人造的记忆”。在区分“野蛮和文明”的众多标准中,保持识字能力的划分是“诱人的”：“有书写的民族和没书写的民族”。但这种区分并非如此清楚。一些新石器时代的群落并没有发明文字但同样过上了文明生活。唯一与书写相关的可靠证据是“创造了城市和帝国”。由此,这位结构主义者得出他的推论:“文字传播的主要功能是推动了奴隶制。”书写不仅是我们称为历史的人造记忆的前提,同时也是人类奴化的工具。西方理性之所以被强加在神话般天真的口述社会,关键在于失去了历史性的文化差异,这是多大的一个现代悲剧。

在《忧郁的热带》里,列维-斯特劳斯想起曾被社会化到一种教育体制

当中,这种体制使那些有抱负的哲学家们沉浸在一种沉闷的、伪黑格尔辩证法语言中。难怪这位年轻的知识分子在清晰的实证主义路线和基本间断的结构主义数据间找到了解放(liberation)。于是,他把语言结构主义的无历史语汇,与其受实验者的政治兴趣结合起来。他再三回到黑格尔的世界划分法:有历史的民族和无历史的民族。列维-斯特劳斯至少提出了三种防止或颠覆欧洲帝国的平衡和成功的途径。首先,人们可能会把一种前哥伦比亚的历史冠于美洲土著身上;他在《忧郁的热带》里认为,人们或许能在南美与欧洲新石器革命的同时代荒野中发现历史意识的痕迹。第二种可能在于历史意识起源于土著人的神话思想。但这很可能会使历史意识兴起的老生常谈作为一种进步的标志而复活。第三种可能即颠倒了黑格尔的思想而把历史看作是罪孽:最好是不要有历史。列维-斯特劳斯的文本把作为事件的历史看作为文字和科学推动的帝国压迫的标志而赋予其以情节。它们把作为方法的历史看作为其选择之一。正如他在《野性的思维》中所言,“历史可以通向任何事物,只要你超越它”。超越历史成为困扰后结构主义知识分子的主要情结。许多人紧随列维-斯特劳斯之后不假定第四种选择:历史可能会因为新的声音而大大改观。

对列维-斯特劳斯而言,土著人与欧洲人、口头叙述与文字叙述、非历史与历史之间的冲突反映了自然和文化的主题双重性,从中他看到了语言和认知的深层结构。在《野性的思维》里,他就区分野蛮和现代文化的认知和推论的界线展开了论述。神话和科学思想并非演绎的递进关系而是并列的同样有价值的两种思维方式。神话基于口述和记忆,它使变更服从于一种深层次的无时之序并依靠类比、归类和隐喻;而科学,其中包括历史知识、却在寻求解释变更并依赖短时持续和借代的概念。该书包括保罗·萨特关于存在的马克思主义的一篇评论,他否定历史拥有任何无与伦比的中心主题,如“人性”或“存在”。历史主要由方法组成,“即使声称普遍的历史也仍然是一些局部历史的并列”。这位结构主义者为其后续的后现代主义研究奠定了基础。后来,理论家们就是根据其关于文字理性的演绎和局部历史与普遍历史相对的悲剧性论述中得出后现代评论的。数年后让-弗朗索瓦·利奥塔言道:普遍史是由“层层叙述”组成,“它涵盖了数十亿局部历史(*historiettes*)”。确实,列维-斯特劳斯有关“野蛮”的论述为利奥塔分析总体叙述清除了障碍,并且他对一种地道的野蛮“他体”的热情也朦朦胧胧地渗透在利奥塔关于“局部”优于“总体”或“元叙述”的观点里。

## 二

利奥塔几乎不能说成是列维-斯特劳斯学派,他也没有显示出对更换口头叙述和文字叙述位置有多大兴趣,但是,他所创造的两个术语“总体(master)叙述”和“局部(local)叙述”却已流行起来,并使更早的列维-斯特劳斯关于科学和野蛮的二律背反再次引起人们注意。几乎不为人所注意的是,这些年,利奥塔关于总体叙述和局部叙述的解释已有很大变化;确实,其早期有关总体叙述的论述不能与后期论述相媲美。在这十年里,利奥塔从把总体叙述看作环境问题来进行实用叙述,转变到把它作为形式的应变变量而进行叙述。随着其分析的拓展,为区别局部叙述和元叙述,他写了一篇更长、更空洞的理论说明,并借助一个种族他体——美洲土著部落共同体来证明其相信不同叙述种类的正确性。其新词汇与当代对传统形而上学的评论产生了如此强烈的共鸣,以至公正地孕育了批评性的论文。虽如此,最后,总体叙述的措辞证明是如此富有弹性以致另一位“后现代”思想家理查·罗蒂能反过来对付利奥塔。

在1971年发表的“23个污点”里,利奥塔借用了尼采的一种“反历史”态度并且激进地把历史叙述的结构主义描述说成是一种神秘化模式。利奥塔声称,故事和历史分别把连续和终止强加在现实的阻隔和沉寂之上。他把叙述和神话、童话、目的论和形而上学联系在一起,并含蓄地将其反动效果与批评分析所释放出的诡辩进行对照。这一叙述看起来非常像20世纪70年代末海登·怀特发挥的论述和80年代早期另一位思想家提出的观点,这位思想家非常欣赏列维-斯特劳斯文中针对历史的叙述。但是,利奥塔并不支持这一立场并在70年代末开始持一种批评的态度以恢复叙述学,他所恢复的叙述学对总体叙述和局部叙述进行了区别。宏大故事的评论是确证与其对立的由“其他人”讲述的小故事或小历史的不可或缺的项目。

利奥塔首篇冗长的关于总体叙述的评论出现在《异教徒的指令》(*instructions paiennes*, 1977)的虚构对话中。他把“小历史”即小故事或局部叙述与大故事或元叙述进行了比较。为什么称之为“小”?他回答说:“因为它们短小,而非那些陈词而冗长的老生常谈,很难插入其他叙述。”注意,至目前为止,我们都是从系统论述史实的角度考虑,至少利奥塔是这样理解的。元叙述是“官方的”、属于“庞大的制度化的叙述工具”,

“权威的叙述”，是“合法的理论”，这些叙述“旨在统治”（当然，“总体的”是一个关键词，利奥塔在其中一页里将它与故事结合在一起，杜撰出“总体叙述”这一术语）。元叙述或总体叙述只为政党和国家所确认。而局部叙述则不然。或许唯在利奥塔描述局部叙述的时候才能对所谓的元叙述有一个最清楚的认识。他总是把局部叙述与其典型的叙述者联系在一起，如“堕胎分子、犯人、上诉者、妓女、学生和农民”。但是，他也把康德的《第三批判》说成是局部叙述，因为“它并非元叙述”，就其本身是“一件艺术品”。因此，小叙述或局部叙述也被看作为艺术的和想象的作品。但是，随着利奥塔进一步借助尼采的学说，将还有更多的内容<sup>①</sup>。

一旦他抛弃所有的元叙述及它们对真实的要求，其对话者就要他解释他是如何避免庸俗相对主义的。利奥塔需要什么？利奥塔的反应是“异教徒的信仰”（paganism）。他提出异教徒的信仰以替代共产主义和自由主义教条，那是因为异教徒的信仰“不敬神”并且“公正”。异教虽然也有其宗教，但它不真正“敬神”，因为，众所周知，它所供奉的神是容易犯错误的。异教徒跪拜诸神，但“他们并非在说事实、展示内心秘密或承认自身错误，而是在祈祷某种效果”。同样地，异教徒的叙述缺少无所不知的上帝、原罪和忏悔意识。根据利奥塔的说法，“如果叙述符合其目的，异教徒就不会扪心自问，他们知道，询问都是言语组织起来的，而这些神并非他们的保护人，因为它们的话语并不比凡人的诚实多少”。所以，从反面讲，我们还可以给元叙述增加一些特点：它是万能的，它要求助于一个外在客体，并且是那一客体的真实象征。利奥塔自己的故事就拒绝这样的综合特点。他说：“我的故事如所有故事一样，参照了其他故事。”

然而，即使他的故事，也像其他许多流传的故事一样，不能享有一个纯粹的对抗地位。这些小历史（*les petites histoires*）拒绝掌握叙述，正如利奥塔对其质问者所承认的，“我们的故事大师不是一个异教神，而是资本”。这些故事在资本之下扩散并以明显的冷淡传播，除了在一个故事里“金钱”（*l'argent*）再三被免除：即“那给予叙述者自主活动权而使被叙述者的活动服务于单一陈述的权威故事”。在此，利奥塔开始把系统陈述作为理解总体叙述的关键。陈述说明了资本主义制度下历史意识的矛盾性；故事必定否定自己是个故事；它必然“忘记”自身的叙述性以便维持自身主体的虚构性。但是，叙述并不是通过作者的随心所欲而创立的：“故

<sup>①</sup> 正文此处有所删节。 译者

事并非是已使它们流传的主观叙述的产物。故事自我言道,它们是根据某种原则而流传的,其叙述者只是它们的导体之一”。结果,利奥塔建议故事可以随意更改并否认公正可以在某种“模式”中找到或以法律形式正规化。

我们可以从《异教徒指令》中摘录出叙述的主题:元叙述是制度化了的、权威的和合法的叙述。它处于一种认知的超越状态。它忽略了异端那明显的故事参照其他故事的陈词滥调,而是假装代表某一外在的客体而不是一个叙述者。另一方面,局部叙述则由那些次要的叙述者讲述。它从来都不是万能的,但总是能够意识到自身的叙述义务。它不太容易“插入”到某一总体叙述中。它充满艺术和想象。正如20世纪70年代表明,利奥塔的叙述具有原创性和启发性,虽然有些人对他把康德的美学说成是中庸叙述的范例表示怀疑。不幸的是,他并不满足于从社会历史角度来论述政治叙述。

利奥塔的《后现代状态:关于知识的报告》(1979)于1984年被译成英文发表。这部书提出了他最著名的元叙述解释并从《异教徒指令》的定位读物中整理出一种更加完善的叙述。

科学总是和叙述发生冲突。……但是,就科学不只是将自己局限于陈述有用的规则而是寻求真理而言,它就必须使自己的游戏规则合法化。然后,它得就其自身地位推出一篇合法化的论文,一篇称为哲学的论述。我将以术语“现代”来标示任何通过类似元话语证明自身合法化的科学,它将清楚地要求某种宏大的叙述,诸如通过辩证法论证某种精神、通过解释学解释某种意义、释放合理的或有效的主体或创造财富。……简化到极点,我把“后现代”解释为对总体叙述的不可信。

现代已产生各种各样的经验、知识和语言,但它不再有力量借助信仰把它们融合为一个有意义的整体。开放交流将会产生社会一致的自由主义信仰,这种信仰“有悖于语言的异质性”。不同的文化、不同的视角只能包容在利奥塔所见到的极权教育和信息体制内。“一致”意味着差异和异端面临二者择其一的选择:同化到主流语言当中,否则就完全逃离合理人性的圈子。

利奥塔把后现代的发展描绘成一大历史性事件。正如西方所发展的,科学已通过区别其自身的论述方式和叙述的差异为自己刻画出一种特性。利奥塔说道:“科学家总是质问叙述性陈述的有效性并得出结论,它们从来都经不起论据或证明的推敲。”如此看来,叙述属于一种不同的

精神：“野蛮、原始、未开化、落后、与世隔绝，其中包括舆论、习俗、权威、偏见、无知和意识形态。叙述是寓言，是神话，是传奇故事，只适合于妇女儿童。”这一区别认同了“自西方文明之曙光开始整个文化帝国主义的历史”。故事和口头叙述的边缘化，使得西方对非西方民族的帝国征服合法化且有所帮助。但是，即使科学，若不叙述它在世界上的自身地位，它也不能维护它的权威地位。这些故事以犹太-基督教的历史神学为范例，已经在19世纪被磨成了一把锋利的世俗刃，由此而变成黑格尔精神、马克思主义的解放学说和技术进步的总体叙述。但是，它们却包含内在矛盾，由此而产生其他一些论述和批评。由于受20世纪多样性的影响，它们已经支离破碎，无法修补。在后现代性的今天，“这些宏大的叙述已失去其可信度”，而“大多数人对往日的叙述也不再具有缅怀之情”。

利奥塔也把后现代看作为一种文体和一种政治。后现代有许多不可比的语言规则，如局部叙述和总体叙述，各自有它的队员、规则和目标。这一说法加深了局部叙述和总体叙述之间的分歧，并且利奥塔摒弃其过去作为典范的下等人（堕胎分子、妓女和古拉格的犯人）而青睐一个种族“他体”，即南美土著人卡什纳化民族。他们的“局部故事”总是把部落本身作为所谈对象或主体。许多部落文化的名字都被翻译成“人民”或“人类”。所有其他人就进入不了那个受魔法保护的圈子。根据利奥塔的说法，诸如普韦布洛人的创世纪文本只讲述普韦布洛部落本身的起源；这些故事从不把普韦布洛人及其邻居部落编到同一个情节里去。犹太-基督教的历史神学、黑格尔或马克思主义的普遍史或生物进化论也都是如此。这种差异至关重要。当《异教徒指令》主要从功能或语用学角度描述元叙述时（总体叙述是指那些占主导地位的叙述），《后现代状态》则系统地勾勒出总体叙述的轮廓，提供了一种基于形式结构来区别局部叙述和总体叙述的分析规则体系。

在《分歧》（1983）一书里，利奥塔进一步精炼了它们间的差异并再次引用了卡什纳化民族。利奥塔声称，在他们的故事中，“叙述者围绕‘卡什纳化’各部落名字所编成的纽带实际上已形成了一种以‘卡什纳化’为主的特性”。把他们提升为另一种叙述就等于消除了他们原来的特性：“小故事接受并利用这些名字。而伟大的历史故事的目的是消灭名字（单一主义）。在这一伟大故事的结尾就只有人性。”因此，后现代就成了一种政治：谴责元叙述而青睐局部叙述实际上就是抵制极权主义的普遍史和政治压迫。利奥塔已经从《异教徒指令》的语用学解读总体叙述，发展到《分

歧》更常规的方法,前者利用亚历山大·索尔仁尼琴的《古拉格群岛》(1973)作为局部叙述的个案,而后者则利用非欧文化的例子来说明叙述形式的普遍性原则。在《分歧》一书中,利奥塔不能利用《古拉格群岛》来说明局部叙述,因为索尔仁尼琴在书里常常呼吁“人性”或“普遍的人类理想”以谴责苏联共产主义的犯罪事实。在短短的两年里,索尔仁尼琴的作品似乎已从次要的故事变成一种综合的充满人文主义色彩的元叙述范例。但是,利奥塔的新范例即由卡什纳化人讲述的故事却遇到了其他麻烦,因为它肯定没有使人文主义具体化。

利奥塔关于卡什纳化各部落的许多原始故事只提到“一个名字”的说法本身就有很多问题。当时,他承认即使这些故事可能也有某种“世界主义含义”,但他坚持认为这一难题是种“联动”——是什么使得卡什纳化的故事与一种“普遍史”联在一起呢?唯有——一种与欧洲或欧美论述方式相联系的总体叙述才能为这些故事提供一种普遍的参照框架。既然许多部落,虽然不是大多数,确确实实在讲述“其他人”住地及其地位的故事,那么许多内容主要还是利奥塔往往回避的关于指名道姓的讨论。在《分歧》里,他引用索尔·克里普克的分析性经典著作《命名和必然性》(1980),来支持其新提出的关于局部叙述和总体叙述间的一般区别。用克里普克的话说,名字(专有名词)都是些“严格的指示物”。它们不能无限地延伸。唯有一个客体能成为某个专有名词的参照物。如此,名字有别于所有其他潜在的主体。正如利奥塔所见,“卡什纳化历史”或“普韦布洛历史”和“人性的历史”间的区别很大;人们只有使前者归类并有效地清楚其名字才能撰写后者。普遍史摒弃那些局部的、专门的和单一的历史而主张一个抽象的集体历史。

虽然这种叙述呼吁简单化,但它经不起批评和推敲。首先,为承认外来人甚至把他们同化,许多部落发展了叙述机制。在前哥伦比亚的土著美洲,与非部落成员通婚几乎没有人不知道(拉古纳族说书人莱斯利·西科说,在普韦布洛创世记里,“甚至有一段带有先知性质的故事——描写欧洲民族、非洲民族的起源并且也提到了亚洲人的起源”)。其次,而且更有问题的是利奥塔的论据,我们可以怀疑“卡什纳化人”或“霍皮人”或其他可比的“名字”是否真正符合克里普克的严格指示物的标准。正如利奥塔和一群人类文化语言学家所说的,许多部落的名字只是简单地译成“人民”或“人类”。就卡什纳化人而言,“卡什纳化的历史”和“人性的历史”是两个可以互换的词语,它们之间没有任何差异。两者都是“普遍史”,并且,

利奥塔把这些故事说成是“局部的”或以“严格指示物”为中心，反映了一种追溯性的令人啼笑皆非的介入（卡什纳化人可能相信只有他们才是真正的人类，但是我们现代人更知道，人性是一个宽泛得多的范畴）。“卡什纳化”和“霍皮”是仅在普遍史范畴内的严格指示物。唯有我们使“人性”的概念超过他们的边界，我们才能说他们说的是一个“名字”<sup>①</sup>。

在1985年《评论》特刊号里，利奥塔与理查·罗蒂就这一主题进行了交流，使人们对它有了进一步的了解。哲学家们就语言政治和维特根斯坦的遗产问题作好了充分的辩论准备。最明显的冲突在于对如何区别语言规则有分歧。利奥塔的“关于普遍史和文化差异的书信”（主要取材于《冲突》一书）把话语的类别描述得如此不同，以至在意义上若没激烈冲突就不可能互译。在“受拘束的世界主义”一文中，罗蒂反对道，封闭的、遵守规则的语言思想只是探索性思想并且自然语言从未如此自我封闭以致它们不能互相交融（不像象棋游戏或计算机编程）。但在这里，互换已发生动摇，且其中关键的一点是利奥塔的“元叙述”思想，虽然当时谁都没有认识到这一点。在更早发表的“哈贝马斯和利奥塔论后现代性”一文里，罗蒂支持利奥塔的“元叙述不可信”的观点。对我们相信的东西我们不再需要超验的或者最终的理由。社会和谐、说服和实用性批评不仅仅是我们拥有或将有的全部，它们也是我们所需要的全部。罗蒂把哈贝马斯寻求超验的话语逻辑概定为某种“元叙述”。取而代之，他建议，我们只需就某些特殊的地方和群体不断进行“一流叙述（first order narratives）”，它们将有助于我们设想一个更加世界主义的未来，可以想像，在此，整个世界可以享受社会民主的益处。

罗蒂和利奥塔对元叙述的弊端持同样的看法，掩盖了更深的矛盾，因为“元叙述”在他们各自的心目中并非指同一事物。罗蒂把元叙述看作是某种产生于一种不变的精神、自然或语言的普遍逻辑中的哲学话语。若

① 首先，克里普克明显不赞同利奥塔把“严格的指示物”运用于“卡什纳化人”和“犹太人”这样的单个集体，克里普克的范例都是一个个的人，像理查德·尼克松或摩西。利奥塔完全忽视了这一困难。有些读者可能反对说，我正在忽略他关于卡什纳化构建故事方式的描述，而是认为每一个叙述者自己陈说。但对利奥塔的论点来说不幸的是，这是一个危险的范例，从轶事中得出一个普遍的道德标准，因为这不是一个部落社区或口述文本的叙述实践范式。既然许多口述社区都是以约定俗成的框架来叙述神圣的故事，那么，这里的“陈述”几乎就不是普遍的。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如果记号正在消除的话，那么，利奥塔正在消除卡什纳化人的记号，把他们独特的思辨实践变成某种“局部”（读列维-斯特劳斯的“奴役”）叙述的整体。有关以口头话语叙述的语用学是非常复杂的。

放弃这种教条的无益的哲学概括,那么我们更有可能得到一个世界主义未来。虽然如此,但对利奥塔而言,正是“世界主义”才有可能产生总体叙述。把多个姓名涵盖在一个单一的叙述里就能消除那些地方名称和文化差异。根据利奥塔的观点,罗蒂的后现代实用主义正在讲述某个关于人性正在摆脱形而上学和某些文化的元叙述。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如果我们像罗蒂一样把元叙述解释为对理性或语言的无限规则的坚持的话,那么利奥塔自身对语言的探索就有道理,因为他对差异和争议的叙述明显指向了某些比纯粹的社会历史批评更高、传统上讲更富有哲理的东西,而罗蒂仅仅把社会历史批评看作是哲学的唯一现实主义任务(确实,在别处,罗蒂已经把克里普克的参照理论看作是分析哲学中最后的形而上学典范之一,他不无贬义地把它称为“现实主义认识论”)。“元叙述”对罗蒂和利奥塔两人来说都是一个含有轻蔑意味的术语,一种糟糕的语言游戏,每个人都可看到对方在玩。但是,这一冲突反映了他们对“西方”哲学传统更深层的态度分裂。对罗蒂来说,那种传统的形而上学和超历史方面的残余使得融合那些新的对立声音和观点更难。但对利奥塔而言,正是这种包容性值得怀疑:没有总体叙述就没有世界主义。

### 三

在最近出版的诸如詹姆斯·克利福德的《文化的困境》这些著作里,我们可以看到一种新的叙述全球历史的本事出现,它运用一种双重情节来描绘二律背反的后殖民世界。利奥塔的“元叙述”定义在这些新的叙述中找到定位,但这一定位并不确定。臭名昭著的是,他的《后现代状况》引发了另一著名文本的出现,即弗雷德里克·詹姆逊的《政治无意识》(1981)。这一撞击反映了政治叙述的转变。对詹姆逊来说,这种后现代历史的扩散已把所有情节的掺和掩饰为单一的马克思主义或“左派黑格尔主义”叙述,这一叙述描述的是旨在追求一种无阶级未来的必然和自由之间的斗争。但对利奥塔而言,西方资本主义消灭局部叙述和局部文化的进程必将会受到各种激进的历史差异的反对。为了折中,斯蒂芬·葛林伯雷把詹姆逊和利奥塔的观点综合在其广为流传的论文《通向一种文化诗学》(1986)里。詹姆逊和利奥塔想说的大问题不仅仅只有一个满意的答案。从理论上讲,不管是马克思主义抑或后现代主义,都无法解释晚期资本主义的矛盾后果。正如葛林伯雷所见,资本主义已经导致一些散

漫的体制,在这些体制中,“差异的张力和单一组织的张力是同时起作用的,或至少是左右摇摆太快以致制造了一种同时性影响”。这一构建预示着克利福德《文化的困境》的出现及其左右摇摆的双重情节:欧洲殖民主义和土著文化的历史,不管是在美洲或其他任何地方,都要求双重叙述,在其中,文化差异的悲剧性消失和作为土著的新方式的喜剧性创造总是“摇摆不定”,各自否认对方的黑格尔式总体叙述。

如克利福德所言,他和葛林伯雷的隐喻“摇摆不定”,确实实摆出了一幅非黑格尔式腔调。它暗示,这是在明显不同形式间而非在更容易变动的论证时刻间发生的迅速的前后机械运动。这使人想起黑格尔的“糟糕的无限”:如果两个互不相干而且互相敌对的事物如黑与白总是静态重复,漫无目的地追求永恒的话,那么这两者永远无法产生任何五花八门的层面和形式,甚至黑白这样的鲜明效果都达不到。既然《文化的困境》将各种文化描述为反对想象的其他文化,而以色彩斑斓的形式、新的背景内容重塑自己,那么我们就应该对其非常机械的叙述形式感到惊奇。克利福德假定文化的可塑性比叙述大得多,由此消除自治和语言同化问题:文化不可能总是能相互同化,但故事(和讲故事的人)却能。他所叙述的部落社区没有一个像他所反对的构思模式那般严格个体化和永远以自我为中心。关键是他坚持一个故事或悲剧或喜剧,但永远不会既是悲剧也是喜剧,至少不会同时是。像葛林伯雷一样,克利福德相信,一个摇摆不定的双重情节能包容文化递变的灵活性而用不着屈服总体叙述。

某一文本间的相互参照和简短的离题可以阐明克利福德历史的“摇摆不定”,因为《文化的困境》的语调和主题都使人想起雅克·德里达对列维-斯特劳斯文化人类学的评论。在《论文字学》(1967)一书里,德里达置列维-斯特劳斯的高贵的野蛮于一种“书写”历史中。德里达旨在把古代话语和书写的概念作为本质上受排斥的生存方式予以废除。但是,对《忧郁的热带》把文明的历史性和西方的兴起构思为一部奴化的悲剧,德里达也作了简单的评论:“从法律上讲,可称为奴役的东西同样可叫做解放。并且,正是这种摇摆不定终止在奴役的正确意义之时,这一话语被僵化为一个固定的思想理念,在这里,我们将断定它是否是我们的首要观点。”在确定其叙述对象“缺少”书写甚至在暗示这种缺少已赋予他们某种伊甸园般的体面的时候,列维-斯特劳斯已重创了一种形而上学的传统,把激进但纯概念的改变归功于他者。但是,他相信,把受侵犯的无知归于这些被观察的土著人的悲剧并不会牢牢集中在一个等式上,这里指通过书写来

消除言说。其意义取决于它绝对反对其他某种主题、某种叙述、某种情节和某种修辞。正如德里达所见,正在僵化的话语、文化或正在一个假定的意义“中心”上(书写、言说、原始、现代、科学)等等,这些都是“标准的漠视传统”而且是潜在的极权主义。德里达循着这一路径进入了我们在此还无法探讨的领域,但是,对克利福德和葛林伯雷摇摆不定的叙述所做出的反应却值得评论<sup>①</sup>。

表面看来,《文化的困境》是以一种新的叙述来运作上述德里达的批评标准,以避免简单的庆祝或恸哭西方的兴起,但表面总是有欺骗性。克利福德担心对文化递嬗的叙述可能会终止在某个或其他元叙述上,所以他把文化创新之喜剧与列维·斯特劳斯之失落悲剧结合在一起。这两种叙述无休止的改变似乎避免了武断的叙述,但在某些敏感而鲜明的方式上,其结果与德里达的建构大相径庭。虽然这位人种史学者竭力坚持单一叙述,但对哲学家而言,解放和奴役总是闪烁于列维·斯特劳斯的悲剧之中。在构思某些特殊的奴役和解放情节时,克利福德比列维·斯特劳斯又有所发展。悲剧和喜剧并非真正的解决办法。解决办法应是一种不同的情节和修辞的结合。克利福德的悲剧性失落和文化差异的喜剧性创新的叙述受到以下说法的挑战:文化失落被构思为喜剧而创新为悲剧。这是一种同一性叙述,它把土著人融入白人社会叙述为令人愉快的进步,而地方文化抵制被描述为悲剧性分裂:欧洲人把历史、科学和文明的推理带到地球的各个角落。有些土著人愉快地融入这个一体化社会,但不幸的是,其他土著却予以抵制,今天,他们仍然可悲地强行实行宗派,最终并不民主地推行部落制、配额制和分裂主义。从对多元文化的攻击到弗兰西斯·福山的《历史的终结和最后的人》(1992),喜剧性同化和悲剧性分裂主义的叙述仍然流行。并且,当克利福德的政治指引他去撰写一部令人更加愉快的有关文化多元性的读物,犹如列维·斯特劳斯的奴役悲剧,那么,以他自己的修辞,将会引发其反动的反叙述,各自否认对方的“黑格尔特权视角”<sup>②</sup>。

确实,庆祝文化递嬗和恸哭文化递嬗,其间的冲突在《文化的困境》里

① 德里达反直觉的评论阐明了列维·斯特劳斯模棱两可的意思。虽然这位文化人类学家把历史与奴役联系在一起,但是,德里达认为历史也可能与解放联系在一起,这与列维·斯特劳斯关于研究可能涵盖前哥伦比亚美洲的希望是相呼应的。

② 在《文化的困境》里有大量的反语,但是把它作为一项怀疑主义的研究而进行斥责(或从说),我认为不自然。

一目了然。其中最长的论文“马什皮地区的特性”复述了马什皮万帕洛亚格<sup>①</sup>部落会议审判的民事案件，其中包括印第安特性的法律承认和“部落”土地的权属问题。有争议的问题是“自称为马什皮人的这群人事实上是否是一支印第安部落，是否与19世纪中叶通过一系列强行的法案而失去土地的部落是同一个部落”。被告声称马什皮人已经同化，不再是一个部落。原告方则声明，虽然历经若干年的同化压力，但马什皮人仍然维护了他们的部落特性。文化同化说和文化抵制说在全州人的密切注意下一决雌雄。克利福德的兴趣和我们的一样，不仅来自相关的实际经验，而且也来自这场审判所折射出来的各种历史哲学的痛苦碰撞。

克利福德认为这一案件及其辩护方是设想马什皮人历史和美国历史的两个方面：“马什皮人是一难以分辨清楚的两可人种……一方面看，他们是印第安人；从另一个角度看，他们又不是。强势观察由此不可避免地变得有问题。”最终，其关键问题是“美国人”和“印第安人”特性的本质问题。论文建构暗示了一种拉索蒙式相对主义，相同事件通过不同的观察者又复述了一遍，根据各自的美学和政治趣味把它们构思为悲剧或喜剧，犹如海登·怀特中立的历史系列一样。克利福德的序言因否定黑格尔的元叙述而似乎在指明，德里达是在推翻一种集中化了的的知识。然而，其结果却有负众望，因为，该论文得出了一些直截了当的道德教训，甚至其大意接近《忧郁的热带》的叙述模式。

原告和被告、喜剧和悲剧、创新和同化的鲜明对照一开始就可说明克利福德的叙述是摇摆不定的。

反对原告(马什皮人)的案件主要是在解读科德角的历史……故事是一个小小的混居区在主动或被动地废除其大多数土著传统时也在努力为争取平等和公民权而战斗。但是，根据相同的文件档案，原告方却建构了不同的但也很连贯的叙述。在这一叙述中，马什皮的居民为反对大量的不平等，三个世纪以来一直在努力捍卫核心的印第安特性。

对克利福德来说，“这场审判可看作是一场历史学和文化人类学之间的斗争”。历史学依靠的是文字材料，由此而产生“一项天衣无缝的独白”，这是被告的意见，其专家证人是弗兰西斯·赫芬斯(他实际上是一位政治科学家)。而原告方支持的文化人类学，其专家证人是詹姆斯·阿克斯特尔(他实际上是位历史学家)，依赖的是口头交流，由此引发出—串喋

<sup>①</sup> 美国马萨诸塞州东南地区的一支印第安部落。 译者

喋不休的“争论声”。注重历史方最终获胜,陪审团作出最后裁决,有效地拒绝承认马什皮人是一合法的“部落”。

虽然专家证词中存在悲剧和喜剧的选择,但克利福德对这一审判的叙述只是以一种模式为主,即列维·斯特劳斯关于历史消除文化差异的悲剧叙述模式。克利福德说道:“法律反映了文字、历史档案的严密逻辑而非更改集体的记忆……这场马什皮人的审判是一场口述知识和文字知识的较量。”就此,列维·斯特劳斯及其与兰比可瓦拉人的写作功课不由进入了克利福德的情节:“马什皮地区的印第安人生活——某种以一系列‘口述的’关系为主,形成和再造并在新形势下被记住的东西——不得不以永久的‘文本’形式记载下来。”把口述经历文本化(历史化)对其敏感的形式未免太残酷。历史的元叙述消除了地方口述、集体记忆和众人的声音。书写有助于奴役,且如利奥塔所言,会消除异己的姓名。几乎没有读者会去考虑克利福德的同情心之所在,因为“马什皮的特性”提出了一个鲜明的道德标准:我们应该改变我们观察、阅读和记忆的方式,以便创造一个更自由、更有说服力的集体和个人特性的世界。口述、局部叙述、集体记忆和人种史学,所有这些都与有色人种有关,它们都出自看起来很好的故事。历史没有图表而是与写在白纸上的一个接一个的确凿的简单年表联系在一起,它看起来确实非常糟糕。

“马什皮地区的特性”从历史角度叙述了对“其他人”的奴役,而且,如德里达在解读《忧郁的热带》时所言,奴役的故事取决于另一个解放的故事。克利福德明确希望马什皮特性历史化的悲剧和接下来在法庭上的“失败”将会晃入一种英雄般的文化创新的叙述中。或许,马什皮人仍然能够找到“新的作为印第安人的方法”。但是,否定马什皮人“印第安特性”的被告并未把部落文化的消失刻画成悲剧。相反,他们把土著人的同化描绘成一场令人高兴的地方群体融入更广阔的现代生活的进步运动,排他的种族特性向包容的美国特性转变。在辩论总结中,被告的辩护律师把马什皮人的文化适应描述为一个“‘朝完全介入’美国社会的‘缓慢而持续的进程’”。法庭上,“摇摆”于克利福德的同化悲剧和异化喜剧之间实际上是一部同化主义者的喜剧,并且警示人们:承认马什皮人特性将会悲剧性地分化美国。《文化的困境》保留了其中所隐藏的反历史态度。至于《忧郁的热带》,克利福德注意到它已获得一个伟大的真理,但是“它太巧妙了,而且在一部统一的人类史的‘末端’摆出了一副值得怀疑的欧洲中心论态度,把世界各地历史整合并记住”。这种批评标准或许可以勉

强地适应于“马什皮人的特性”。

“元叙述”和“局部叙述”之间的正式区别在“马什皮人的叙述”中不复存在。为避免列维-斯特劳斯高贵的野性叙述,克利福德努力回避总体叙述。

马什皮人被囿于那些只叙述他们的故事里……部落生活必须作为一种连贯叙述来构思和讲述。事实上,只有几个关于美国土著人和其他“部落”人种的故事反反复复讲述不停。这些社会总是在濒临灭绝或垂死挣扎,同化或抵制之中……但是,大家熟悉的部落灭绝、垂死挣扎、同化或抵制的方式并未赶上如马什皮地区那经历四个世纪的失败、复活、政治谈判和文化革新的生活矛盾心理特例。再者,大多数突然“进入现代世界”的社会实际上已经与它接触数世纪……马什皮的印第安人曾在一系列特定的约束文化中生活行动。

法庭对持续的真正特性的叙述有悖于不持续的真实生活的主体。其总结性叙述歪曲了我们的多元世界。对克利福德来说,关于马什皮的问题实际上是形式问题:法律要求同一性的元叙述,而局部叙述总是更强调现实。

虽然如此,克利福德的局部叙述有别于利奥塔的局部叙述。尽管其措辞相似,但克利福德和利奥塔正在讲述迥然不同的有关西方与其他地区的关系和奴役机制的故事。《后现代状况》和《文化的困境》的冲突相当一部分在于他们对“元叙述”的不同运用。对利奥塔而言,任何把不同群体的名字容纳在一个故事中的叙述是宏大叙事(*grand récit*)。但对克利福德来说,任何构思一个朴素的一元主体的大故事似乎是一个总体叙述(*master narrative*)。在利奥塔的叙述中,克利福德的故事是一个元叙述;但在克利福德的运用中,利奥塔单指“一个名字”的想象故事可以看作是一个阴险的标签。在消除单个名字的过程中,利奥塔洞察出奴役的悲剧;而克利福德看出其要求一个一元主体的危险,这一主体严格地被某个名字如“卡什纳化”或“马什皮”限定。克利福德运用利奥塔的词汇,但是其使用却削弱了利奥塔的立场:期望实在的“局部”历史包含了一些现代主义的记忆,并且,《后现代状况》关于普遍史破坏名字的叙述听起来像列维-斯特劳斯的正在消失的土著人的悲剧一样可疑。“马什皮人的特性”令人信服地说明了一大建构的朴素,这一建构使得“地方名字”的纯洁性成了叙述价值的标准:“大多数突然‘进入现代世界’的社会已经与它接触了数个世纪。”马什皮人的特性消失是因为人们期望他们产生一种利奥塔

认为的某一主体实在的“局部”叙述,其单个名字并未通过与其他特性的想象融合而遭受玷污。但是,不管是马什皮人抑或大多数“部落”人种都不能或不应该建构未被其他主体玷污的文化纯洁性的叙述,不管这些主体是美国的、欧洲的、非洲的抑或亚洲的。“马什皮人的特性”因其多元主体和现代的原始性而表明不可能避免“元”叙述,至少如《分歧》中所解释的一样。

我们所有人似乎都希望做“局部”的附庸而不希望做普遍叙述的主人,但是很难想像出一部比《文化的困境》更具世界性的书。克利福德悲喜剧、同化和异化的交替叙述,在它可能讲述一个比法庭上简单争吵更好的故事的时候,其优点并不在于后现代逃避总体叙述,也不在于文化人类学对历史学的胜利。因不安于马什皮人以及我们与他们会受到劣质故事的“限制”,克利福德作为一名优秀的历史学家,试图讲述一个更好的故事。正是这样才出现了修订,但是我们不必使用一些有魔力的本体来使我们批评的故事魔鬼化<sup>①</sup>。

我们确实需要非常精妙的故事,它们要比纯粹同化、绝对抵制和不间断的持续性的非此即彼、极端的叙述更精妙。但是,德里达、葛林伯雷和克利福德的隐喻“摇摆不定”却强化了如是叙述。它暗示它是两个迥然不同的实体变成一个不变的未来,而不是克利福德所期望开辟的世界的非历史重复。如文化特性,叙述并非是美学单元,不管是悲剧还是喜剧、“元叙述”抑或“局部”叙述。它们通过互动来相互阐述,随着每次新的归并改变其意义和评判标准,在改变目标的过程中互相理解,并且在不完全为交流的机械原理所理解的过程中因每一新情况而重创自身。其变异就像克利福德的多种文化一样,将由我们来确定。1968年,德里达说道:“如果‘历史’这个词并不表示最终抑制延异的主题的话,我们就能说,仅变异自身彻头彻尾从一开始就是‘历史的’,”这位哲学家希望把语言游戏、意义从一种符号转到另一种符号描述根本上就是历史的。悲剧和喜剧、控制和奴役的变异不是出自历史,也非一种更精妙的历史世界的机械象征,而是历史本身。但是他不能肯定地说“历史”这个词,因为他担心它仍然会引发出黑格尔的精神历史。作为“抑制延异”的历史间接地又会说到没有历史的民族。毕竟是黑格尔的历史和历史意识才使得好心的列维-斯特

<sup>①</sup> 虽然我对克利福德的叙述规范表示批评,但我不同意沃特·本·迈克尔斯(沃特·本·迈克尔斯)的看法,他认为笼统的“文化”和特别的《文化的困境》使得主体性的本体(和种族主义)概念具体化了。

劳斯拒绝其土著人。

克利福德把马什皮的审判作为历史学(普遍的、文字的、静态的和霸权的)与文化人类学(局部的、口述的、流动的和附属的)之间的冲撞的描述猛烈抨击了世界分为有历史和没有历史的民族的神圣划分。在“马什皮人的特性”里,部分冲突是在自黑格尔到现代专家证人的学术话语和公共话语之间的传统差异上。但是,这些划分不再如此明朗:弗兰西斯·赫钦斯是政治科学家,但他却在为“历史学”作证;而詹姆斯·阿克斯特尔是位历史学家,他却在为“文化人类学”佐证;而另一位历史学家克利福德把历史学解释为连续性的东西,文化人类学解释为多种声音的创新。他本来可以很容易地把这场审判描述为不同的历史概念的冲突,而非文化人类学和历史学之间的冲突,但是他并未这样做,他在叙述上的措辞选择就一目了然了。审判的核心和《文化的困境》的中心、历史和反历史、历史和文化、普遍史和局部史、文字和口述等之间的对抗,早在克利福德上研究生院、利奥塔激化列维-斯特劳斯和马什皮人提起诉讼之前就已经出现,所有这些都加深了有历史和没有历史的民族之间的裂痕。正如迈克尔·福考尔特所警示,正当你认为你已摆脱黑格尔的束缚,并渡过关卡,但他突然又出现了,重新把文化的困境描述为历史的狡猾。

#### 四

我们后现代对总体叙述“不可信”不管多深,普遍史并未消失。各种新的世俗化世界史现正竞相替代西方文明课程和文本,其代表人物有伊曼纽尔·沃勒斯坦、伊里克·沃尔夫和威廉·麦克尼尔等。确实,克利福德的叙述可以当作一部精妙的新的普遍史来解读,这在某种程度上说明了它的力量及其感染力。并且,其摇摆不定叙述的超凡结合,对某种好笑的一体化了的精神世界的传统看法已经在福山的《历史的终结和最后的人》里找到了受欢迎的心声。简而言之,福山说,黑格尔(至少是柯杰夫的黑格尔)关于历史的终结的叙述是正确的。历史有个指向和目标,一旦目标实现,历史将会结束,不管有多少局部战争和战役仍在持续直到未来。苏联的解体就表明了自由主义的最终胜利。当我们仍然在围绕经济和社会问题,辩论更加自由的解决方案比更加社会民主的解决方案相对更有优点之时,我们每个人事实上都同意民主的优点;主要的选择已经消失,我们业已抵达“人类意识形态演变”的终端。《历史的终结和最后的人》是

一部后现代“总体叙述”的典范之作，但是它暗示建构与总体叙述畅无忌言的批评所得出的叙述有一定的同源。

福山像利奥塔一样，承认康德在普遍史学编纂中的重要性，对他们的作品进行比较能给人以启发。在《分歧》最后一节“历史的标志”中，利奥塔引用了康德的一篇短文《世界公民观点之下的普遍历史观念》(1784)。康德示意，从明显的自然混沌中，历史的某位“牛顿”或“培根”可能提炼出某种合乎规律的普遍性世界发展程序。利奥塔发现康德的设想中出现两种迥然不同的语言游戏：一种是承认“历史混沌”的“认知语言”；另一种是等待“自由进步”的“思辨语言”。但在它们之间出现了一个大分歧。如何把它们连接起来？当我们不能从帝国角度来体验未来，由此也无法证实我们希望历史正在朝一个世界性终端前进的时候，康德认为我们可能会把“历史标志”(Geschichtszeichen)置于不过分但又可理解的事件中，这事件能表明或“指向”一种进步性道德倾向。他后来在对法国革命“普遍但乏味的同情”中所显示的“思维模式”里找到这样一个标志。满怀狐疑的利奥塔借助两个多世纪的人们认识，心中自有他自己的标志。激发浪漫派和维多利亚派的各“历史哲学”在“我们的历史”名字前退却了。“奥斯威辛”反驳了康德和黑格尔，“布达佩斯 1956”反驳了马克思，以及“1968年5月”驳斥议会式自由主义的主张。福山从不同角度解读这些标志，但是他和利奥塔一样，都期望在这样的政治氛围中找到世界历史的意义<sup>①</sup>。

福山文本的其他特征也奇怪地与我们已经听到的声音产生共鸣，之一就是他回到了康德对普遍史功效的工具主义论证。康德说，如果“一个人完成这项研究的话，就将能找到这一导线。它不仅有利于明晰人类万物混沌游戏……而且还有利于展现一个令人慰藉的未来”。如果我们嘲笑来自某位超验主题的作者所发出的实用主义呼吁的话，那么，听到某位兰德公司支持的相对主义的保守批评家做出回应同样会感到惊诧。福山说：“任何普遍史都是一部巨大的摘要……普遍史只是一个心智工具。”这

<sup>①</sup> 我们不能妄加评论利奥塔关于康德的作品，但是我们应该提出三点。第一，“历史标志”成了阅读《第三批判》的理由和探讨康德(和利奥塔)的世界政治作品的极致。第二，利奥塔强调“事件”的共鸣，而且，在康德的一篇草稿中，发现他使用了“Ereignis”，这一用法允许利奥塔置其作品反对海德格尔。最后，现代性的元叙述已被有效地篡改(这里是奇怪的共鸣和合乎逻辑的实证主义)，这一建议与他在“关于叙述的批评”(1986)中所做出的置他们的决心于某个想象的未来方面，元叙述不同于神话的陈述具有某种共鸣。

句话使人想起罗蒂的有关我们一直在编撰道德促进史的警句：“一个人对类似于劝说最终战胜武力的胜利……不必特别幸灾乐祸或乐观，只要想想这样的胜利只不过是试图实现的唯一似乎合理的政治目标——或者只要把更加包容的普遍史看作是实现那一目标的有用的工具。”福山和罗蒂都认为，对某一确定人性信仰的终结并非是自由主义的终结，而是自由主义的胜利。

确实，现在，自由主义坚持对差异给予实用主义的宽容。按罗蒂的观点，如果实用主义者有个“思想”的话，它就是“宽容”。正如福山所解释，为了让民主起作用，公民们最终不得不把宽容设想为不只是实现某个目标的手段：“民主社会里的宽容变成了明晰的美德。”而且，这一具有历史意义的符号直指自由主义的强烈请求，它已作好准备迎接一个世界性未来。如葛林伯雷和克利福德一样，福山既看到越来越多的民族同化在偶然与资本主义相连的自由民主精神里，也看到了越来越多局部传统。由此，他也采取了双重情节构思普遍史：

在当今世界，我们看到一种奇怪的双重现象：既有普遍性和同一性的胜利也有各民族对自身文化的顽固捍卫。一方面，通过现代经济和技术以及通过对世界范围唯一合法的政府基础的合理确认思想的传播，人类越来越同一化。另一方面，到处都有对同一化的抵制和建立在亚政治基础上的文化特性再确认，由此而最终加强了人与国家之间的现有障碍。

福山和克利福德、葛林伯雷一样，其心里充满矛盾，但是，他预言，“不同文化”间而非“对抗思想”间的竞争将会主宰未来国际生活。

福山、罗蒂、克利福德和葛林伯雷的不同历史显示叙述建构有些惊人的和谐之处。他们都想在局部历史中发现全球意义。他们都声明避免了“元叙述”的哲学基础。并且，他们都发现了一个差异与同一携手并进的世界，一部宏大的新的双重情节的文化史。他们的作品勾画出各种新的后现代普遍史并规划出各种世界，在这些世界里，“普遍的”并非“同一的”同义词，作为文化差异的文化差异仍然真实存在甚至值得想望，只要它不会变成排他性民族主义。

然而，这些类似并不会降为乏味的和谐一致。如果我们回过头再看看《文化的困境》一书的封面，再想想这位扮演西方文化人类学家的伊博人，我们就能想象出，那幅画可以从我们新的普遍史学家身上引发出不同的理解。对列维-斯特劳斯来说，这幅画可能讲述的是这样一个故事：正在消失的原始人可怜兮兮地模仿他的政治主人举起文字和权力的工具。

利奥塔可能把它理解为局部叙述的象征,英雄般地高呼伊博人的单个名字以压倒西方人总体的喧闹。在克利福德的叙述里,他认为这幅画对观察者和被观察者的移位提供了讽刺性评论,其文化上的张冠李戴实际上是反对种族自治的一种绝妙的警示。对罗蒂而言,它可能提出了跨文化对话的希望并有效地提示:“我们的”知识总是因事而变并可谈判处理。而对福山来说,伊博人扮演文化人理性的偶像可以表明精神的进步:过去曾是一个没有历史的民族的第三世界已经变成新的具有历史意义的世界,一条围绕后历史时期西方日益变化的边界线。这些作品的启示方式各不相同,但是,相信我们能将其中某些作品划为元叙述而把其他作品描述为局部叙述,这无疑是空想。这些叙述经纬交错而又不重叠。

## 五

对甄别西方和其他地区思辨模式的永恒原则的探寻,已再生出我们中如此多的人期望逃避的这种形而上学。并且,追求叙述肯定会拖垮有潜在建设性的、可看作貌似真实的后现代历史学或历史的洽谈。我们最好要认识到,总体叙述并不来自“元”形式,而是来自社会形势。如果我们想把“总体叙述”作为一个短语来拯救的话,我们就应该回头看看利奥塔的《异教徒的指令》中的实用主义叙述:总体叙述只是那些占据统治地位的叙述。局部叙述和元叙述之间的区别是因事而变而非固定不变的公理。有些群体更善于使他们的叙述一成不变并把这些叙述强加在别人身上。这种强加可能是粗鲁的或是阴险狡猾的,甚至公开争夺,如马什皮审判一样,或者如人种学研究一样含蓄地谈判。但是,事后没有文字花招,没有隐藏着将会被揭露而使其失效的专横认知权力的拐弯抹角。我们将无法找到索尔仁尼琴的《古拉格群岛》里司空见惯的逻辑或美学内核、被起诉妓女的法庭证词或普维布洛人的创世故事。如果这些故事都是局部叙述的话,那是因为它们总在变化和历史上特有的地位。没有任何特殊的叙述方式能保证今天的局部叙述会成为明天的总体叙述。事实上,一夜之间,次要的抗议声可能调整为历史鞭子的劈啪声。

既然“元”或“总体叙述”可能有助于提醒我们,在后福柯学派里叙述可能是经验强有力的因子,那么,我们就应该怀疑这一词组所暗示的对权力的简单二元视角。我们许多研究非殖民和历史的人都希望与受害者和被压迫者打成一片,但是我们不应该受惑而把叙述形式对分为“坏的”总

体文本和“好的”局部文本,然后试图把这种区别根植于非历史叙述逻辑中。对这位患精神分裂症的孤立地站在《文化的困境》封面上的伊博人来说,资本主义关于科学进步的叙述很可能是一种被抵制、更改或变形的压迫力量。对其配偶或情人而言,伊博人的叙述可能是一激烈的有时是不愉快的总体叙述。而且,这幅图画本身就是一个警示,因为,没有上下文或文本间的提示,这一图像或是没有希望的可塑或不可能晦涩。如果缺少更加详细的情景描述,我们有可能知道这个假面人是一个“土著人”而不是一位国家认可的参与(以传统的学术方式)局部生活的文化人类学家吗?在某些情景下,总体叙述比较容易解释和排斥,而在其他情况下却不是。不幸的是,没有叙述的福音,没有分析的规则系统,甚至也没有康德的崇高能永远照耀我们的路径。

如此,我们该做什么呢?我们就在空中挥舞双手,声称“历史”是魔鬼并且对不诉诸心智的恐怖行为而描绘后殖民边缘失去信心吗?这样的宿命论显得既无必要也无意义。我们正生活在一个适宜全球叙述的黄金时代,在这个时代里,普遍史不仅可能而且不可避免。我们可以把欧洲的历史性想象为其中一些,既是会话的历史也是与大量叙述传统有冲突的历史,而不要把历史性设想为欧洲的发明,然后强加或传递给地球上愚昧无知的“其他人”。我们不必构思更加难懂的原则来甄别历史和非历史文化和文本,而有必要考虑:当我们把所有的民族,不管其人种、宗教或文字,设想为历史的,并且认为他们的叙述是历史话语中的不同种类而非其浪漫的替代物,那么历史性将会如何。只要我们愿意重构历史,那种包容性就没必要铲除局部经验和故事。确实,它可能是认真考虑其他人的声音、记忆和历史的唯一途径。它是听取美国土著诗人乔·哈乔话语的一种途径,她告诉我们:“我知道有某种东西比被剥夺者的记忆更大。”

(肖华锋 肖卫民 译)

## 16 历史与科学世界观<sup>①</sup>

[美] 威廉·麦克尼尔

世界观影响人们行为,并且我们如何行为又影响我们周围的世界。万物有灵说和所谓的更高级宗教依然是有影响力的世界观;但是,科学的世界观同样重要,并且它在20世纪已经经历了巨大的变化。当宇宙大爆炸理论用一种扩张的、不稳定的宇宙代替了牛顿式的那种世界机器,伽利略、牛顿和他们的后代所阐述的那种像数学一样精确和可预测的物理科学理想在20世纪经历了令人惊异的变化。结果,一种宏大的科学聚合似乎出现在一种进化论式的景象周围,这种景象是关于现实的各个新方面如何局部地出现于复杂性的新层面上,比如在恒星熔炉中锻造出的重原子核、出现在地球的原始海洋中的有生命的分子以及人类社会可能在近四万年前才创造出来的符号体系。曾经是科学中毫无指望的、不精确的和落后的历史学,如今甚至可能成为其他学科的模范,因为它涉及的是我们所知的现实的最复杂层面,也就是因意见一致的意义而组成的世界,这个世界将引导着我们彼此相互作用,以及与我们周围的生物、化学和物理世界彼此相互作用。

---

<sup>①</sup> William H. McNeill, "History and The Scientific Worldview", *History and Theory*, Vol. 37 (1998), pp. 1-15. 1996年12月11日,作者因为对社会科学作出的杰出贡献,在阿姆斯特丹荣获伊拉斯莫奖(Erasmus Prize)。本文是他在会上的发言。

离开了人类这种载体,世界观本身没有生命;既然我们习惯于接受充满矛盾的世界观,并快乐地祈祷着看上去能适应任何不同环境的东西,在任何给定的时间内,世界观的数量都要比在地球上行走的人数要多。因此,谈论变化着的世界观应该是一个统计学的练习,可是,唉——也许这是幸运地——我没有计算过,我们是多么经常地在不经意中退回到一种万物有灵论的世界观,例如,通过谈到音乐会上一段“激动人心的表演”,所以我不能给你们摆出有关的统计数据。

然而,我相信,万物有灵论,这种最古老、最朴素和心理学上最易接近的世界观,在今天的人们中间仍然是有生命力的和有效的,因为它如此令人信服地解释了人的意图和实际经历之间存在的持续的隔阂。如果像万物有灵论者相信的那样,在自然界的物体中存在的不可见的灵魂与人的肉体中存在的灵魂类似,整个广阔的世界就转变成为我们所熟知的东西的放大——即个人交互作用不稳定的来回往复。这样,通过使所发生的一切既易于理解又明白它不可预知,万物有灵论成为一种极具力量的世界

也许生活在今天的大多数人都用万物有灵论的术语来解释他们身边部分或全部的世界,就像语言首次向精神世界敞开一道门以来,其祖先所做的一样。肯定的,至少在某些时候和适当的场合,大多数人赞同这种或那种文明的宗教,它们围绕着全能的上帝(或者对佛教徒来说,是一种非情感的涅槃),用一种隶属的精神层次,向下延伸,甚至是包括最卑贱的人类灵魂,组织起一个精神的世界。

但此时,我最关心的是思考多数大学老师与学生赞同的那种“科学的”世界观的最新变化。这个科学的世界观可上溯到一些古希腊思想家,更早在古巴比伦占星家中也有其前辈。这些古巴比伦占星家制定了一幅图表,他们在—一个球形表格上记录了天空中移动发光体的路径,天文学家直到今天还用它。

到17世纪,多亏开普勒、伽利略、牛顿的贡献,以及由其他具有相近思想的科学家团体的出现,天体数学模型建构有了新的力度和精度。由此产生的世界观的确令人印象深刻。牛顿的运动定律同时应用于天体和地球,前所未有地将两个领域联结在一起;正确的数学计算使得像预测(或回溯)日食和月食这种令人敬畏而且显要的事件成为可能。当艾德蒙得·哈雷(Edmund Halley)计算出以其名字命名的彗星的轨道,并且正确预测它在1758年(他死后十六年)会再次出现时,天体最终在视觉上明

显地、不祥地不规则性服从同样一张精确的预测之网。19世纪初,当拉普拉斯甚至解决了像行星轨道中细小的“第三物体”(“third body”)的混乱这么复杂的问题时,他使自己和其他人都坚信,天空中的所有的运动贯穿了时间后都能精确计算,就如同能够获得有关天体的质量和速度的精确观测数据。

一个可预测的宇宙服从普遍的数学规律,这是真正令人惊叹的(注意我用的万物有灵论的语言);接下来的整个世纪中,物理学与化学的多种进展,承认了一个不断成长着的物理学家群体在类似的普遍、定量和预测的规律之权限内,带来了越来越多的可以想像到的现象。更加令人惊讶的事实是,新的科学理论有时具有实际的用途。由此产生的制造业、通讯和运输方面的进步,证实了一种急速扩展的理论的复杂性,也增加了那些自然科学繁荣的国家的财富和权力。这样,科学的、精确的、实验的世界观获得了巨大的声望并延续至今。这些理所当然,因为物理学家与化学家们继续阐述出新的理论,发明新的实用系统,它们在随后的数十年中深刻地改变着人类社会。

然而,人类的日常经验并不容易与物理学家描述的刻板世界相吻合。确实,所有活的有机体都抵制精确的可预测性。没有任何两个季节是相似的;庄稼长势随着气候波动,所有其他生命形式都是如此。在人类世界中,商业周期不规则的冲击以及战争与革命的混乱,完全与流行病及其他生物非稳定性一样令人烦恼。结果,发现一门社会科学来预测人类行为的努力被证明完全是徒劳的。虽然将人类动机的频谱限定在物质欲望的狭窄波段内,经济学家围绕着供给与需求的确发展出了价格理论,但这样的规律忽视了人类最强的动机,即爱、荣誉、憎恨和恐惧。他们也假定了一种制度上的设定,在其中,个人就日常行为的诸多重要方面没有确定、惯常的规定,而是忙于在货币经济中交换商品与服务。18世纪末以前,这种类似的情形盛行于欧洲许多国家,尽管不是全部的国家。例如,对于生活在俄国乡村被租税所束缚的农民来说,买卖仍然是完全微不足道的,相同的真实的情形也存在于好战的阿尔巴尼亚部落男子之间。一般地说,在偏僻地域生活的人们中间,市场行为更是无足轻重。因此,与物理学家的成就相比,经济学家的理论从来没有获得过普遍性或精确性,而社会科学的其他分支与经济学相比还要更加落后。

然而,在19世纪下半叶,随着查尔斯·达尔文的《物种起源》一书在1859年出版,在地质学家和生物学家中间,一门非数学的和纯粹描述的

科学获得了新的重要性。穿越地质学的漫漫无期的年代,正如达尔文论证的,在任意变化的个体之间存在的自然选择或许真的解释了新植物和动物种类的出现。对于说明地质学家在数十年前就开始整理和分类的不同化石排列,它也有极大的价值。但是进化论生物学是推论性的和描述性的,完全不能预测或者回推;并且,在一个物种如何或在哪儿进化成另一个物种的化石证据中,它存在严重的缺陷。

此时,更重要的冲突在达尔文的进化论与《圣经·创世记》的故事之间。正如牛顿把天空和地球并入一个单一的数学世界一样,达尔文在1871年出版的《人类的由来》(The Descent of Man)一书中,明确地把人类和其他的动物种类并入一个单一的生命进化之网。对伽利略的异端审判已经表明,对教会的权威们来说,要接受17世纪将地球从宇宙的中心位置降格的新天文学有多难。达尔文则通过推倒在我们和其他的有机体之间的屏障,更直接地冒犯了人类的尊严。此后,由此产生的宗教与科学世界观之间的冲突在美国将公众观点一分为二;近来,其他许多国家公众生活中宗教认同的复苏,使得这种冲突成为一种全球化的现象。

很久以前,当我还年轻的时候,《圣经》正统派基督教在受过教育的人们中间,似乎经历了不可挽回的失败,部分原因就在于达尔文和生物学家,但更直接地因素源于语言学家和历史学家对这一圣典的批判性审查。伊拉斯莫就是其中最杰出的先驱者。19世纪,他的继承者对待《圣经》就像对待其他过去的文献一样,甄别不同的手稿传本、对上帝的不同观点,以及这些神圣文本中数不清的细小矛盾。由此显示出,宗教观念与实践就如其他的人类思想与行为一样,并非永远由神的启示所决定,而是像其他几乎所有事情一样,是在世纪变迁中进化而来。与此同时,对其他宗教进行的比较研究将这些信念的教条还原为同样的进化之流。

当认为宗教信仰持续发展这种令人不安的观点在西方世界受过教育的人中间扩散时,只有星星还是永恒的。因此,在我成长的时候,我的老师们相信,只有逻辑、数学和自然科学的规律是永恒不变的事物。他们仍然生活在牛顿的宇宙之中,并更乐于相信与相对论、与量子力学有关的新奇观点,只是由于考虑到了一些边缘性的差异而扩展了以往的确定性。物理学和天文学仍然是精确的、累积的和可预测的,是所有其他科学学科徒劳追求的典范。生物学和地质学滞后了,因为其总体上价值不大的方法,如在化石记录中发现新物种或者缺失的环节,更缺乏精确、累积的东西,并且完全不能预言。生理化学仍然是一堆不确定的杂乱之物,那是因

为活体组织的复杂分子还少有被破译的,人们对其相互作用的细节也几乎全然不知。但是,将生物学还原为化学的希望已经萦绕在我们心头。这正是科学进步所召唤之地,它期待着将有机过程的知识升华到自然科学的更高的确定性和普遍性。

社会科学和历史学也渴望着颠扑不破的普遍真理。生物学家存在那种通过将人类行为还原为化学,从而升格为自然科学的希望,而社会科学家没有任何类似的希望,因此他们的所作所为更为机智。无疑,人口统计学与选举模式研究为人类行为的某些方面的定量和预测提供了令人着迷的可能性,而经济学家在价格、利息率、货币供应等诸如此类定量资料方面变魔术,以期找到治愈 20 世纪 30 年代不可理喻的经济大萧条的良方。

但是,作为一个整体,与人类社会相关的精密科学并没有从这些努力中展露出来。当社会学家和人类学家试图理解整个社会时,他们不得不依赖私人的和个体的直觉。一切太明显不过了,所提的问题支配了获得的结果,无论在美国社会学家所习惯的根据问卷制作的表格中,还是在人类学家对小的、简单的社会行为的观察所做的记录中都是如此。

由于历史学家利用的证据难以确证、不可能复制并且保存不规范,他们的处境更为艰难。对资料的批判性评价,这个 19 世纪历史编纂引以为豪的东西,引起了对资料中与历史学家认为可能的或概率大的人类行为观念相违背的东西的压制。但是,就什么是可能的或发生概率大的,历史学家看法不一,于是修正主义四处流行。这样,真正科学的真理留在了自然科学家那里,其他的学科只能向往之。

在我生活的时代中,社会科学和生物科学弥补缺陷的努力走了两条不同的道路。一些人设法模仿自然科学,意图借助量化来预测。另一些人首选言语描述,希望通过思考公开声称的人类意图与有意识的目的,弄清楚一个给定的环境中,什么是最重要的。

就我能够看到的而言,社会科学的成果是些奇特的矛盾体。主要的现象是在 20 世纪 40 年代,经济学家突然走上前台,充当公共政策的引导者。他们用适当的宏观经济学概念将自己武装起来,解释新的国家统计数据。二战期间,经济学家们被各主要参战国政府召集起来,他们发现在财政体制中以较大的精度来预测变化的效果是可能的。这种做法延续大约三十年。结果是,在西方世界所有主要国家中,政治家时常被经济学家的建议所影响,并热切地相信这是引发持续到 20 世纪 70 年代的急速经济扩张的原因。与此同时,在共产主义的国度里,一种完全不同的体制也

使战争的破坏得以迅速恢复。这种按俄国道路为未来制定指令性计划的方式,看来完全能够与世界上其他地方流行的政策调节的市场经济来竞争。

可是,从20世纪70年代开始,铁幕两边都出现了讨厌的困难。共产党一方的生产力落后了,而在其他地方,跨国的商品和服务流动如此之大,以至于像美国那种国家就是一个工厂的大国家,甚至也不再是完全自治的了。从此,仅仅是国家规模的财政调节不再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只有全球经营才有希望调控全球交换,但是,公共意志与适当的制度却不够了。其结果是,经济学家的预测开始游移不定,也变得更不准确了。但是,经济学家们在20世纪40年代以后相当突然地被人们当作了公共占卜者。这一专业就像在大萧条年代一样,紧抱这个角色不放,努力更新自身,以便寻求如何才能使经济统计无论在企业层面还是国家层面上,能够再次准确地进行政策指导。

于是,大多数经济学家仍然表面上服从普遍的数学命题,而视人们之间的文化差异无足轻重。然而,一种相反方向的发展在人类学和社会学中出现了,至少在美国是如此,量化和寻找普遍模式的努力在很大程度上停止了。尤其是人类学家发现了历史学,这通常是因为慷慨的学术资助允许他们追溯自己攻读博士时所研究的社会。其结果是,从他们的学生时代开始,关于事物如何发生变化的个体意识,进入了他们在此之前对所看到的东​​西的理解之中,并且使人们不可能假定存在过永恒的人类文化模式。敏锐的观察者经常借助有说服力的成果,来理解特定小群体中特定仪式与事件的意义,从而将自己转变成了微观历史学家。

相反,社会学家却很不情愿地退回到历史学中。但是,在与数字相关的调查得出一些令人失望的乏味结果之后,以及对清楚表述一种与时空隔离的社会系统科学的努力所持的怀疑不断增长,许多美国的社会学系决定更加认真地吸收欧洲社会学的伟大传统。他们的做法是,引进大量欧洲培养的专业人员,他们努力将人类历史视为一个整体,这多少归功于孔德、马克思、迪尔凯姆与韦伯,也多少归功于全部的历史知识。

但是,就人类社会如何理解才是最合适的这一点并没有得出一致的意见,相反是一片混乱。一些分支领域,如人口统计学、宗教社会学、城市社会学、犯罪社会学等等,则以不同比例将历史的和分析的描述与定量研究结合起来。太多的问题没有得出人人赞同的答案。至少在这个方面,社会学家确实认为他们的学术传统与历史学家的相似。

我生活的时代中,历史学家的主要现象是各种热心的、有时是愤怒的修正主义学派对新领域的积极耕耘。尤其是19世纪学术主流——胜利者的国家史受被压抑的历史的挑战。在美国,起初指的是工人阶级,然而从20世纪60年代开始,走上前台最显著的是妇女,黑人和印第安人,或者我们现在所称的“美洲土著”。同样,美国人民与一部分欧洲人共享一种珍贵而独一无二的“西方文明”这种观点,受到了一些人的挑战。他们认为,即使或者特别是因为他们在不远的过去受到了欧洲帝国主义者的虐待,地球上每一个人的历史遗产都具有同等的价值。

1941年以后,美国的全球介入给最初所称的“区域研究”带来了戏剧性的影响。改良了的语言培训,从欧洲及其他地方引进专家,允许美国研究生院在完全专业的基础之上,扩展了俄罗斯、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研究,这正当殖民帝国崩溃促使欧洲对全球这部分地区的研究局部衰落之时。政治科学家、经济学家和一些社会学家首先承担了区域研究的任务,但是,他们在贫穷国家致力于加速“发展”与“现代化”的社会工程学尝试总是令人失望。现在还保存下来的是有关亚洲、非洲、东欧和拉美社会的历史研究。必要的语言训练使不同的研究领域孤立了,然而一些世界史家仍尝试着透过既定的疆界,建构一种全人类的过去的图景。我的职业生涯就可用这种抱负来说明。其他知名历史学家也有这种雄心,并且,现在在美国的许多学校体系中,世界历史是必修课(在这个标题下教了些什么是另外的问题,然而,对包容一切和一种更加全球性的视野的普遍期望是不会错的)。

结果确实一塌糊涂。好斗的修正主义充斥了大量的历史著作。最近在美国,有关适当的学校教育的争论日益激烈,因为对公民以及专业的学生而言,人类社会的真正本质是什么仍然完全不清楚。然而,易于得到的信息其膨胀蔚为壮观,而学院式历史学家不再像在我年轻时代那样,对人类五分之四不住在西欧与美国的人中间发生的事,保持一种愉快的平常心。这种显而易见的进步打动了,即使它要以嘈杂的混乱为代价。

历史研究存在分歧的传统在欧洲国家与日本枝繁叶茂,但我若用几句话来描述它会显得太霸道了。就我所知道的,法国年鉴学派是英语世界主要的学术对手。肯定的,《年鉴》杂志的投稿人研究了大量的新课题,如气候史、疾病史、教化史,以及更一般的,即人们对当地环境的适应与开发史。总的来说,其效果类似于对19世纪美国喧嚣一时的国家史的统治地位进行挑战,不同的是,较之法国历史学家,真正的全球史更能吸引英

美历史学家的注意力。

至于生物学,将生理学过程还原为化学的计划导致了异乎寻常的成功。无数复杂的分子得到了精确的分析,它们的精密构造被破解了,植物与动物组织中精确的化学反应也能大致猜到。将生物学提升到自然科学所获得的精确水平这场运动中,划时代的里程碑是克里克(Crick)与沃森(Watson)1953年提出的DNA(脱氧核糖核酸)的双螺旋结构模型。他们的成功迅速发展成一种对所有生命形式整体的、新的、分子化学式的理解。每一次变异都遗传自它自身,即DNA双螺旋结构独特的变体。毫无疑问,从DNA分子发展到成熟有机体的化学道路仍然充满了神秘,但是生物化学家们正在紧张破译其中的一些步骤,各种细节正在迅速积聚。就其抱负而言,生命过程的化学分析所存在的局限性在于,它仍然被认为还处在起步阶段。

当然,不是所有的生物学家都是化学家。有些生物学家更愿意研究完整的有机体及其相互作用,探索那些与有机分子中的普遍模型同样复杂的模型。他们与坚持研究化石的科学家相结合,这个学派的生物学家看来认为达尔文的渐进论并非生物进化的准确描述。相反,他们所称的“不时打破的平衡”这种观点更有说服力。它指的是,占据地球表面的植物与动物序列相对突然地变化,它们被稳定性占主流的比较长的时期间隔开了。

是什么加速了突变仍然存在争议。来自天外的事件,如小行星的毁灭性撞击可能使恐龙灭绝,这只是一种可能性。更为缓慢的气候变化,与太阳辐射的波动或者(或许是由大陆漂移诱发的)海洋循环的变化一起,可能充当了另一种外在的触发器。另一些理论家设定,一种内在的不稳定被组合成了复杂的生态系统,藉此,一种精美、和谐、细致、最有效的有机体种群,变得容易受到密切结合的平衡中细小干扰的攻击,这仅仅是因为,每一种生命形式与其他物种严格排列的确定行为是如此紧密地相互依存着。倘若如此,即使小小的偶然性事件——众所周知,就如气象学家喜欢说的,一只蝴蝶扇动翅膀,就能引发一场飓风——在生态学上也有类似的情况。没有人一定对。

自然科学仍然有所不同,因为与改变了物理学和宇宙学的革命性巨变相比,影响社会科学与生物科学的浪潮还是显得微不足道。被我的老师们看成是对牛顿所作的新奇且边缘的纠正而不予考虑的东西,最后被证明比他们能想象到的更有颠覆性。传统的确定性随着20世纪20年代

量子力学的出现而崩溃,但是,只是在20世纪50年代,当一个宇宙学家与微粒子物理学家组成的群体开始描述一个令人惊奇的新故事,即讲述了自过去100亿到150亿年以来万物创始与进化的行程时,宇宙作为一个整体才成了开放的和不确定的。

我承认,在微观层面上,我完全不能理解量子力学的神秘性,为什么一个电子既是波,又是粒子,并且当它的碰撞被设法测量时,它能够同时穿过一台干涉计的两个分开的豁口,却只是出现在一个特定位置。但是,时下流行的宇宙学看来尚可理解,即使专家们讨论其连续状态的自信,在我这样对数学毫无所知的人看来,是武断的和令人惊讶的。在宇宙大爆炸伊始,还是有些东西具有直观上的吸引力。随后的几微秒,当温度和密度降低,使空间和时间能够将物质和能量的弥散构造成几个初始的汇物盆(catch basin),其中氢和氦核子凝聚成了物质;重力、电磁力与强弱的核子力变成了能量。

随后,宇宙学家所接受的变化很少不令人惊讶。发光的、往昔永恒的恒星现在被认为是激烈的核反应堆,辐射性能量通过其内部的重原子核构成物而爆发出来。由于宇宙尘埃原本的重力聚集,较大的恒星在氢燃料耗尽时将会爆炸,随后,爆炸发生了,宇宙尘埃再次四散分离,使得新一代的恒星从包含一些新的、更重的元素物质中形成。事实上,由于我们的太阳混合了较重的元素,天文学家现在将它认定为第三代恒星。连续的爆炸和聚集并没有使尽宇宙中剧烈变化的全部招数。相反,非常巨大的恒星变成了黑洞,其他的转变成极小的中子星,其密度之大不可想象,而类星体,还有物质和能量极端状态的其他形式点缀着宇宙。

从这个故事情节中,我得出的结论是,在地球上以及我们的银河系边缘附近所常见的物理学规律是一种特殊情况。在很久一段时间内,它们或许是稳定的,或者显得稳定,但不会永远如此。相反,在时间之始与终,凝聚和/或者扩散的极端条件建立起一种体系,在其中,物理学家所知道的那种物质和能量真的不存在,与此同时,空间与时间也没有了意义。此外,在我们膨胀的宇宙当中,在黑洞、类星体等等附近,我们熟悉的物质、能量、空间和时间的终极限度只得到了零星的研究,或者还可能恰好错过了。

与我年轻时占主流地位的规则的、固定的和永恒的自然科学规律相比,这样一个宇宙,其变化是令人侧目的。物理化学体系的变化有时是根本的,往往也是突然的,其细节不可预知。它们取代了永恒的一致性与精

确的可预测性,而后者是 17 至 19 世纪之间,天文学家与物理学家带给自然界的。

所有这一切中,最引人注目的是这样一种情形:物理学家与天文学家现在所确定存在的宇宙,开始类似于生物学家与社会科学家始终致力于理解的混沌而多变的世界。让我进一步探究一下科学之间这种表而上的一致。我相信,这原本是 20 世纪首要的智力成就。

首先,在确立被观察的东西时,观察者的作用总是妨碍了历史学家和社会科学家努力获得永恒的、客观的真理。现在,同样的困境也纠缠着物理学家们。爱因斯坦的相对论与量子力学的奇妙性,都使人们注意到,测量行为不可避免地牵涉到被测量的东西。现在,宇宙学家在讨论“人类的原则”,争论他们猜想中存在的宇宙,是否可能被迫去符合那些人类的心灵与人造仪器能够观测到东西。由此得出的认识论困境很尖锐,纵使实践科学家们通常喜欢回避它。但是,17 世纪普及的观念,即自然科学依赖于数学的确定性,它能获得精确的可预测性,并且一种对外部实在的确定描述不再是似是而非的了。简而言之,尽管牛顿的物理学规律仍然控制了人类几乎所有实用的企划,物理学与化学将其他科学连接在一起,面对着观察者的作用影响到被观察物这种严重的不确定性,在一个多变的世界中航行。

不过,当我阅读到,天才的粒子物理学家是怎样通过从其试验中系统地划“本底噪声”来设法发现他们要找的东西,此时,在这些试验中,他们确实看起来是任意的和直觉的,这就像我自己的心智过程。我可能将注意力集中到某些过去的信息,并且仅仅因为其他一些信息与我正探究的假设不相干而被我抛弃了。

忽视不相关的事物,并将精力集中到有感部分的输入,这是所有动物与人类行为的特征。我们这样做一直是完全无意识的。事实上,可选择地分配注意力是一个平平常常的奇迹,此刻它正发生作用。当你理解你所读的东西,也就是从你的意识中摒弃不相关的刺激。

人们如何弄明白书面的话很难说清楚。但是,我们如何凭借口语和数学符号,使自己成功地依循或应对身边的世界要更神秘得多。尽管如此,人类四万年以前发明口头语言以来就是这样做的。只要想想我们随意发明的一些符号竟有如此的力量,这是多么神奇呀!然而,它们为从核心家庭到千百万人的国家等等不同规模的人群,确定了共同的希望与行动计划,并且,它们也是引导我们介入自然过程来实现预期目的的东西。

基本的问题非常简单：人类的言语、愿望与行为是如何与外在的事物相联系的？事实上是如何呢？

这是最古老的哲学问题之一，我不准备回答它。其实，我认为没有人能够回答它。我愿意承认神秘之物，对成功人士通过在意见一致的基础上采取行动而获成功表示惊奇，并且反思，人类社会的这种现象如何能与其他令人惊奇的新鲜事物比较和区分，而它们是在其他生物科学与自然科学都与之相关的复杂的行为层次上产生的。

以下就是我想要说的关键所在：集体行为令人惊讶的新形式，出自于那些看起来不断加强的复杂性层次的自发呈现，而无论这种层次是物理的、化学的、生物学的，还是符号的。这令我动心是因为作为主要的一体化主题，它融贯并思考着我们就周围的世界所知道的一切。

我已经解释了最近有关宇宙的思考，即能观察到的宇宙的复杂性何以从大爆炸所凝聚的一体性中显现出来。根据这种观点，自然界的物理学规律随着空间、时间、物质和能量体系的不同而不同，它有时变化非常迅速，有时稳定如达到了永久的平衡，至少在局部或有时候是如此。但是，它仍然容易发生剧烈的和突然的变化，这取决于凝聚和扩散的相对性力量如何作用。由此，物理学、宇宙学成了宏观和微观层次中进化不确定的例证，不过，精确的牛顿式预言或许在中观层次以及我们局部通行的条件下有效。

这样的科学过去从未像今天那样明显地类似于生物学。思辨型的生物化学家愿意相信，陆地生命起源于一种大分子的含水溶液。那时，其中一些大分子开始复制自身，就像现在构成动植物组织的蛋白质和其他分子每天所做的那样。

无论开始是怎样，现在，在很快构成了地球生物量的复杂分子中占主导的体系，在地球的物理化学系统中建立了新的平衡。例如，森林改变了陆地的降雨模式，而腐烂的有机物沉积在海底的石灰岩层。从全球范围来说，植物通过释放氧气不断改变地球的大气，使地球适于以植物及自身为食的动物生存，并跨越地理时间建立起一系列的生态平衡。每一种生态平衡在突如其来的变化中，都为其后继者让位，而变化带来什么确切的刺激仍然不太清楚。

将地球上有机生命的出现与常见的物理化学体系的变化，如放在火炉上的水壶中水分子发生的变化比较很有意思。水分子到达临界温度时，便通过建立起一种几何的升降对流模式开始沸腾。它通过无数单个

水分子神秘地协同运动,加速了热能扩散。类似的是,活的有机体也加速了来自太阳的能量的扩散,其方式是从环境中(直接的形式就像植物那样,间接的形式就像动物那样,要么以植物为食,要么以食草动物为食)获取能量,随后用这些得来的能量建立并维持其不同身体的化学反应。当然,将活的有机体纳入一个单一的生态系统这种协同功能,比之沸腾水分子中占主导的柱状运动的几何式一致性要更为复杂得多。但是,最后的结果是同样的,因为两种体系都加速了能量的扩散,也是由于这一事实而持续下来。

然而,有机体在生物圈内的相互影响,以及与非有机环境的互动构成了难以想象的复杂性,使得生态系统在时间长河中,较之沸腾水分子的柱状运动所能做到的更为不稳定。其原因在于,数量庞大而且缠绕在一起的有生命的分子并非总是精确地复制自身,并且,由此在分子结构与行为中造成的变异,依次指示出有机体进化的可能性,而所有的变异都对我刚提到的地球的物理化学环境产生冲击。

如果我们转而注意人类的世俗经历,历史与生物进化之间的一致性看起来很明显。总之,不时打破的平衡可用来说明他们。例如,现在专家们似乎同意:约四万年前,在人类生活的其他方面中,空前迅速地发明新型工具类型肇始于语言的发展带来的刺激。第二次剧烈的转变开始于一万两千年前,那时由狩猎与采集食物过渡生产食物。以后,从大约六千年前到仅仅六十年前,当人类开始利用风、水流、煤、石油与核能时,也发生了急剧的变化。在一个完全不同的层面中,国家和有组织的宗教的兴起同样深刻地改变了人类的行为;它也通过协调多数人的希望、恐惧和有意的目的,承认了我们的先辈们偶发性地扩充了超越彼此,也超越自然的人类技艺、知识和能力等全部技能。

人类在地球上的经历,其奥秘无疑就在于,我们对世界及他人所做出的反应主要是以符号为基础这一事实。明确地说,人类的语言和数学符号系统还构成了另一种不稳定的平衡,它像活的有机组织那样,在时间中进化,并且,也希望像生物圈和物理化学世界中不时打破的平衡那样,在趋向稳定与急剧变化的迸发之间转变。

我们的符号的确容易出错,而在愿望与经验之间,矛盾增多时,错误就要纠正。其结果是,人类行为中的变化比促使生物进化的基因的变化要快得多。然而,如果某人承认这样一种观念,即遗传密码确定了如何由受精细胞建构一个活的有机体的化学信息,那么,因为人类的符号也一代

代传递着如何获得人们所需所想之物的信息,它与遗传密码类似也就很明显了。这两类信息都促使连贯的过程展露出来,并且,它们的易错倾向正是让它们得以发展的原因。能促进生存的变化将得以流传,其结果是,作为一个整体,有生命力的物种与生态系统,特别像人类,通过偶尔地从地球表面及其附近发生的物理化学过程中,获取越来越多的能量,使自身维系下来。

由于与跨越了四万年的遗传密码比较,我们的符号,以及由符号定形的行为变得太快了,人类极其迅速地超越了其他物种,大量地增加了我们占有地球能量的份额,并常常牺牲其他物种的利益。由此导致的不平衡或许会达到一个临界点。生态保护者每天都警告我们,他们可能是对的,然而,人类行为仍有灵活性,如果真正的灾难临近,我们一定能通过改变我们的行为及时地避免它。我们越是了解自身,了解我们生活于此的生态系统和物理化学系统,我们越有可能做出适当的调整。大概一个理性的乐观主义者能够这样希望着。但是,因为知识也增强了破坏性力量,循着生物进化的漫漫长路,以及太阳系、银河系和宇宙自身遥远的未来,人类的经历在将来终究是不确定的。

这种对未来的不确定并没有削弱“科学的”观点,后者认为一种总体的连续性延伸到了从物理化学系统到生物圈、到人类社会及我们的符号的任何实在的层次。类似的模式似乎在每个层次都管用。至少,我年轻时在社会研究与精确科学之间存在的隔阂戏剧性地变小了。人类看来的的确确应属于宇宙,并共享其不稳定的、发展的特征。如果根本上只是通过家养动植物的可塑性,以及野外病菌暴露在新型抗生素中时,通过病菌生物进化的步调,我们行为的变化确实可能构成了一种极端的反差。但是,在人类之间和在星球之间所发生的事情看上去像是一个描述复杂性自发呈现的宏大的、发展的故事的一部分。这种复杂性使新的行为种类在每一个组织层面上产生。这种层面包含了从最小的夸克、轻子到星系,从长长的碳链到活的有机体、生物圈,以及从生物圈到意义的符号世界。在这个符号世界中,人类单独地或共同地生活、劳作,并总是试图从我们周围的世界中获取更多我们想要和需要的东西。

围绕着这种宏大的进化论世界观,世界历史在新兴的科学聚合中,扮演了一个明显而且光荣的角色。就我1954年开始写一部世界史时,预期能够取得的进展很容易指出。第一步是将生态学的历史更加紧密地融入人类的文化史之中。通常,意识到使人类得以维系的物理化学能量的流

动而写作的历史,考察了我们的前辈们如何开启有机和无机的能量之源。在生物科学和物理科学内,它会将人类在地球上的经历描写得比我曾经想写的规矩得多。在阿姆斯特丹大学以及其他一些地方,历史学家已经开始沿着这些思路写作了。也许这些做法要成大气,并且增强我们对彼此之间,以及与周围的世界之间不断变化的关系的理解,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我也确切地感觉到,一种恰当的世界历史必须以敬畏的态度思考更古老而有竞争力的世界观。可以肯定,万物有灵论以及世界上重要的高级宗教要适合新兴的科学世界观并不困难,因为二者通过协调人们共同行为,并使日常经验富有意义从而令信徒更易于接受,这都明显有利于生存。这些古老的世界观如何才能更好地让位于科学世界观还不明朗。但是,既然人类仍然需要宗教,尤其在遇上麻烦时,更需要一种暂时妥协的有效方法。像认识论问题,就是一个我无法回答的非常古老的问题。同样,我怀疑,在世俗科学与神圣的宗教之间保持一种始终尴尬的共生关系,这在未来将同在过去一样重要。

世界观确实重要。作为人类,我们坚持要弄清世界的意义,而我们的社会凝聚力依赖或至少部分地依赖于我们共同的世界观。因此,不同的群体如何商讨或重新处置相互竞争的世界观,在 21 世纪及以后的世纪中,可能成为公众事务的一个重要主题。

(王利红 译)

## 17 普遍史与后现代主义<sup>①</sup>

[波] 埃娃·多曼斯卡

所有的“普遍/世界/全球史”都是“历史哲学”，它们意味着可能被看成是关于未来的先见和预言而非有关过去的看法。但又如柯林武德所说，它们更多地是后代人历史研究线索的预告，而不只是关于历史之未来的预告。在后现代主义时代，即使具有多元视角是生活在多元文化社会中的必要条件，但仅仅承认这一点是不够的，另外，试图建立一种世界历史的跨文化叙述也有所不足。当前，我们需要改变自己思考过去的方式，以此改变我们书写过去的方式，而思考那些以未来的眼光撰写普遍史的新思维是有意义的。下一代公民与我们有着截然不同的意识、世界观、时间与空间概念以及决断观念，因此，思考以后全球史的写作方式，我们可能预见后代人的需要和期望。对我们这些现代人来说，最重要的是努力改变我们思考过去的方式，并最终改变我们自己刺激这种变化的尝试。

---

① Ewa Domanska, "Universal History And Postmodernism", *Storia della Storiografia*, Number 35 (1990).

这篇论文的题目本身已引起了许多争议。这样陈述代表了一个悖论,包含着一种危险和一个陷阱。危险在于“后现代主义”这个特别的术语,它很少有众口一词的意义,而陷阱则与“普遍史”(universal history)相关,它可能与那些和权力、镇压以及极权主义者进行控制的方式相关联的“元叙述”(metanarrative)、系统、总体观念等可疑的概念一致。后文我将通过后现代主义详细说明我的意图,但我首先想区分一下“普遍史”、“世界史”和“全球史”三个概念。

三个术语当中的每一个都有自己的“参照物”,并各自设定了一个不同的研究客体:即普遍万物(所有的事物,然而暗示着普遍规律的观念,代表“秩序”(cosmos)而与混乱相对)、“世界”(人类的文化领域,它与被认为是“自然”的“母亲与起源”的地球相对)、“全球”(主要是物质和空间的概念,指地球处在宇宙空间中)。因而,现在写一部普遍史将意味着尝试去描述一种包含一切的宇宙景象,地球的历史仅仅是其中的一章。一部世界史将是一个在长时段视角下关于过去的人类文化的故事,而一部全球史关心的将是当代史和作为一个新时代,即全球时代开端的20世纪,它以未来的眼光来书写历史。

上述哪一种途径最有价值呢?什么是这种综合值得提及的要点,什么又可能是这种历史的“中心主题”呢?它可能谈到整个的宇宙吗?它能够包括整个太阳系,抑或仅仅是地球呢?谁或什么人类群体(如果只存在人类群体)属于这种历史?然而,最困难的问题是,它究竟是否(或怎样)可能从一种“后现代主义者的视角”或相关视角建构任何形式的历史?<sup>①</sup>

后现代主义一般被认为在原则上是反历史的。历史或历史意识是后现代主义声称要消解的“成见”之一。因此,用后现代主义的观点撰写普遍史、世界史或全球史将十分荒谬。人们怎么可能在一种热衷于微观故事、碎片、非线性、边缘化与多元视角的后现代思潮下建构一种元叙述呢?另一方面,在后现代主义者关于西方历史思想的范畴和概念的批评之后,仅仅使我们增强了对缺乏框架或结构的认识,这些框架和结构能给我们马赛克般和五花八门的生活带来秩序,并赋予其意义和希望。由此,或许如弗雷德里克·詹姆森评论过的,后现代主义教导我们必须要有某种权

<sup>①</sup> See: Bruce Mazlish, "Global History in a Postmodernist Era?" in: *Conceptualizing Global History*, edited by Bruce Mazlish and Ralph B. Boulder. San Francisco, Oxford: Westview Press, 1993, pp. 113-127.

威的叙述,没有它,在自我实现的专一努力中,人性的统合是不可能的<sup>①</sup>。

可以肯定的是,所有的“普遍/世界/全球史”都是“历史哲学”,它们意味着可能被看成是关于未来的先见和预言而非有关过去的看法。但又如柯林武德所说,它们更多地“(可能)是后代人历史研究线索”<sup>②</sup>的预告,而不只是关于历史之未来的预告。在这篇文章中,我将沿着这双重轨迹阐述。

—

每天,在人类境况与我们自己的世界观中,我们都看到越来越多深刻变化的征兆。我们正目睹着弗雷德里克·詹姆森所称的“一种远离中心而又无法想象的全球的、跨国文化出现,以及一种无法为自己定位的文化的出现”<sup>③</sup>。我们对这种文化既不了解,也不熟悉,而发生事情是,绝大多数我们现在用来描述世界或关于世界之经验的范畴完全失效了。另外,我们不仅没有了合适的范畴,甚至没有了合适的语言来描述它。然而,现在看来,用任何给定的后现代主义提供的语言和范畴,概括这个突然出现的全球的、跨国的世界并没有什么好处,因为人们依赖于抽象范畴却无力用它们把握“新东西”,结果造成认知世界表象的限度出现混淆和迷乱,后现代主义本身就是这种混淆和迷乱的产物。在过去几个世纪中发生的是,关于世界的经验被一种人造的抽象知识所替代,其实它们不过是自身的一种幻觉。让·波吉拉赫(Jean Baudrillard)抓住了这个替代过程的本质,称我们这个时代为“幻象和模拟的时代”,人类生活在这个由媒介创造的人造现实的时代中。这是一个真实的迹象被真本身取代了的世界,在这个世界中,所有的参照物都被清算掉了,想象中的迪斯尼乐园比高度实在的洛杉矶更显真实<sup>④</sup>。

许多学者认为现代时期已属过去,90年代的标志在于我们相信自己

① See: Anders Stephanson, “Regarding Postmodernism – A Conversation with Fredric Jameson”, in: *Universal Abandon? The Politics of Postmodernism*, edited by Andrew Ross,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88, p. 22–23.

② R. G. Collingwood, *The Idea of History*, Oxford-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p. 454.

③ Anders Stephanson, “Regarding Postmodernism”, p. 7.

④ See: Jean Baudrillard, *Simulations*, transl. by Paul Foss, Paul Patton and Philip Beitchman, New York, 1983.

正进入一个需要一种万物更新理论的全新纪元。历史学家们有兴趣撰写综合性历史,以便满足这个新纪元的需要,就此而言,看来他们希望不再将过去写成一个仅仅与人类相关的故事,不再认为科学历史学的观念仅只是现代人意识形态的一个插曲,也不再反思文化观念自身,因为文化概念被视作现代主义者的事业中最有力的抽象物之一。与此同时,全球化时代的特征是社会重心从抽象转移到“具体”,从理性知识转移到感性知识,从认知转移到经验,从历史思维转移到虚构思维<sup>①</sup>。

这样,从后现代主义批判的角度谈论普遍/世界/全球史问题就只是原地兜圈子,不能有什么建树。被当作现代主义的激进形式而非对立面的后现代主义破坏了我们理解历史的基本观念,如历史学能够成为一门科学学科、历史学是一种进步的意识形态,以及实在再现的传统看法、历史是线性发展的、事件的因果联系等等观念。与此同时,我们不能使自己超然于本质上大体属于现代主义的思维方式之外。我们都是现代主义者。据此,我们有可能为这个新时代写出一部面面俱到的综合史吗?任何一位准备接受这种挑战的历史学家都会成为一位预言家。另外,或许这个新时代并不需要这门专门研究过去的历史学,那么,虚构的故事会比历史更好些吗?

就此处的意图而言,这就是我为什么认为放弃概述“后现代主义将对历史学做些什么”的尝试,并采取一种思辨而非批评的方式将更富成效。据此,我打算以思辨历史哲学的观点来分析一下书写这个世界和后现代主义历史的综合性故事问题。(没有思辨的历史真的是死的吗?)我认为,即使具有多元视角是生活在多元文化社会中的必要条件,但仅仅承认这一点是不够的,另外,试图建立一种世界历史的跨文化叙述也有所不足。我们不能满足于因为我们最终要让“他者”说话,就自己站在任何给定“他者”的立场来写一部历史<sup>②</sup>。而说我们正目睹历史的文本化过程、历史本

① See: Martin Albrow, *The Global Age. State and Society Beyond Modernit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and also: *Global Culture: Nationalism, Globalization and Modernity*, edited by Mike Featherstone, London: Sage, 1990; *Modernity and its Futures*, edited by Stuart Hall, David Held and Tony McGrew,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92; Malcolm Waters, *Globalization*, London: Routledge, 1995.

② 关于世界历史的写作和分期的困难, see: Jerry H. Bentley, “Cross Cultural Interaction and Periodization in World History” and Patrick Manning, “The Problem of Interactions in World History”,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vol. 101, no 3, June 1996, pp. 749-770 and 771-782.

身是一个文本或我们能以解释一个文本的所有方式思考历史,这些也存在着缺陷。

## 二

我们或许会说至少有两种后现代主义:后现代主义 I(后现代思潮),广义上被理解为一个开始于 1875 年左右的时代,它紧随着西方历史上肇始于文艺复兴的所谓的“现代”时期<sup>①</sup>。与此概念相反,我们可以确定后现代主义 II 这种文化批评的特殊形式,它在 1975 年左右出现于西方学术界,主要表现在符号学、文本研究、激进女权主义、性别研究、后殖民研究、解构主义、后马克思主义等等领域中<sup>②</sup>。因此,当我们试图评定“后现代主义”的价值时,必须在头脑中记住这两种后现代主义之间的区别。后现代主义 I 与其说是一种计划,不如说是一种产生了一系列独特的疑问和难题而作为转型时期特征的文化条件。后现代主义 II 是一项更为学术性

① 阿诺德·汤因比是首先使用“后现代”这个术语的人之一。在他的《历史研究》中,汤因比写道:“我们有充分的理由设想,近来我们经历了一个(历史)新篇章,它的起点应该在 1875 年左右。”汤因比强调的这个新“篇章”只是属于西方历史,而不属于世界历史。因此,“后现代时代”在汤因比时只是一种西方的现象。就像“文艺复兴”这个术语象征着一个“再生”的时期,“启蒙运动”象征着一个“启蒙”时期,在汤因比的用语中,“后现代”象征着一个崩溃和瓦解的时代。他用“动荡时代”来称呼现代主义者的对等物,这个阶段每个社会都必须安然通过,否则就不得不面临全面崩溃和解体的命运。在我们这个后现代主义的“动荡时代”的主导特征中,汤因比列举了理性世界观的崩溃和笛卡儿式理性信仰的枯萎。在社会条件中,后现代主义指示了中产阶级占统治地位的终结,并将过渡到一个群众社会,有着人众文化、全民教育和群众运动。 Cf. Arnold J. Toynbee, *A Study of History*, Abridgement of volumes I-VI by D. C. Somervell, New York and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8, p. 39.

② 比较琳达·哈奇森就后现代主义与后现代性两个术语混用的评论,见其著作: *The Politics of Postmodernism*.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89, pp. 1-29. See also: David Harvey, *The Condition of Postmodernism. An Enquiry into the Origin of Cultural Change*. Cambridge: Blackwell, 1993, p. 39; Gianni Vattimo, *The End of Modernity*, Baltimore: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88; Fredric Jameson, *Postmodernism or, the Cultural Logic of Late Capitalism*.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91; John McGowan, *Postmodernism and Its Critics*. Ithaca and London: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1; Steven Best and Douglas Kellner, *Postmodern Theory. Critical Interrogations*, Macmillan, 1991; No. 891 Carrol, “Periodizing Postmodernism?” *Clio*, Vol. 26, no 2, 1997, pp. 143-165.

和高雅的计划,它能被视为一种对这次转型之艰难的特定反应<sup>①</sup>。因此,(当19世纪末到20世纪的文化中表现出变化时)我们可以说后现代主义Ⅱ预示着一种思考和认识世界的根本性转变,原来理解这个世界的必要方法已经被破坏了。

我准备集中讨论广义上理解的后现代主义Ⅰ。作为一个转型时期,其特征在于它试图在近现代思想的废墟上有所建树,并以一种新的世界观声援成为人类的新途径。它表现出一种渴望,即人类与地球之间的新型关系不同于自文艺复兴以来占主导地位的理性——科学世界观所展示的<sup>②</sup>。这样来理解,后现代主义Ⅰ就应当被看作是一种肯定的现象。它旷野千里,却播撒了新意识的种子,并将生根发芽,呈现在我们的视界内。也许在此有一个概念值得一提,即轮回。它是一个重新开始的过程,有着新的起源,尤其当我们将后现代时期视为恰当的时刻(kairos)，“健全的时代”或世界历史中的特殊时期时更是如此,在此时期的决断将支配未来<sup>③</sup>。

### 三

就我的目的来说,这足以让人们注意到,我们时代内那些决定事件的力量有史以来首次成为了全球性的。在此,关键的概念是“全球性”和“全球化”这两个词。依据马丁·阿尔布罗,我设想全球不是一个普遍理念,

① 然而,根据一些学者所说,这种后现代主义自1985年前后已经衰落了。另一些学者声称,就像在人类学家当中,它已经不复存在了。有证明显示在其他领域中这种后现代主义正在衰落。Cf. Walter Laqueur, “Fin de-siècle: Once More with Feeling”,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History*, vol. 31, no 1, January 1996, p. 30. Compare also: Bruce M. Knauft, “Pushing Anthropology Past and Posts: Critical Notes on Cultural Anthropology and Cultural Studies as Influenced by Postmodernism and Existentialism”, *Critique of Anthropology*, vol. 14, no 2, 1994, p. 125; A. Bernard Knapp, “Archeology Without Gravity: Postmodernism and the Past”, *Journal of Archeological Method and Theory*, Vol. 3, no 2, 1996, pp. 127-158.

② Cf. David Ray Griffin, “Postmodern Spirituality and Society”, *Dialogue and Humanism*, Vol. 1, no 2, 1991, p. 22.

③ 例如,汤因比在诞生一个新型社会的意义上写道“轮回”。See, his, *A Study of History*, p. 588 and pp. 368-370. More about kairos in: Paul Tillich, *The Interpretation of History*, New York-London: Charles Scribner's Sons, 1936, pp. 123-175. See also: Arthur McCalla, “From a Scientific Ideology to a Historical Ideology”, *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Ideas*, Vol. 55, 3, 1994.

而是一个实质性的参照点、一个社会和经济实体的具体组织层面。这样，全球性就不是一种理论，而是我们在这第二个千年纪末期现实中的日常经验。让我们列举其中的少数方面：

一种全球通讯体系(互联网和卫星电视)；电视使我们有可能在极大的范围内每天体验世界历史。这种发明也让我们有了全球论坛，可以在互联网上讨论问题，也能同时经验重要事件(如长野奥林匹克运动会的开幕、海湾战争)。全球通讯手段导致了全球性大众文化、全球市场、全球竞争和全球“现实”的产生；

“第三空间”即电脑空间和“模拟化”(瓦蒂莫语)，以及虚拟实在问题；  
全球共同体的出现；通讯和运输导致的社会变革；人口流动、移民；性别社会角色的变化；对外事务从国际性转向全球性；国家主义与全球主义对立(人们用一种类似世界观来相互认同，不考虑对方的性别、年龄、宗教信仰、人种、文化、国籍和种族区分)；

遗传基因试验和医疗技术；克隆、计算机变形技术(可控制有机电子人)；

环境恶化；全球气候变化(全球变暖和空气污染等)；

流行病(艾滋病)；

人口增长；

全球经济、全球生产、全球市场、全球贸易、全球商业等等。

虽然这个简短而易于理解的清单确实有助于支持这样一种信念，即如狩猎和采集文化向农业和机械工业文化过渡时那样，现代社会正遭受着一种尖锐的危机<sup>①</sup>，但它对有兴趣撰写世界历史或商讨写作世界历史方式的学者们意味着什么呢？

首先，为了改变我们书写过去的方式，我们必须变换思考过去的方式。写作手法上的明显变化都是意识变化引起的，另外，只有“文体风格的变革”、表面的诡计、表述的修辞中的变化<sup>②</sup>。

① 这种观点一段时间以前有不同领域的思想家进行表述，如米西亚·伊利亚德(Mircea Eliade)、奥文·托夫勒(Alvin Toffler)、奥克塔维·帕兹(Octavio Paz)，最近，历史学家威廉·麦克内尔(William H. McNeill)就此写道：“我怀疑人类事务正在一场深刻转变的边缘颤抖着，类似于农业从广泛的采集中分离出来时那样。” William H. McNeill, “The Changing Shape of World History”, *History and Theory*, Vol. 34, 1995, p. 25.

② Cl. Hayden White, “Rhetoric and History”, in: *Theories of History*, Papers read at a Clark Library Seminar, March 6, 1976 by Hayden White and Frank E. Manuel, Los Angeles 1978, pp. 7—13.

弗雷德里克·詹姆森最近提出了一个获得关于过去之新意的有趣想法。他认为：“那些类似于科幻小说的东西有时候能被看成是以一种新方式突入历史的途径，它使我们通过未来而非过去来获取一种与众不同的历史意识，并使之变成我们现在的意识，而我们的现在已经成了某种不可预期的未来的过去。”<sup>①</sup>与那种将现在当作过去的产物的想法相反，我们应该将现在设想为一幕迄今难以想象的未来的序曲。

由此，我想以概括目前争论中的一些趋向来继续我的阐述，它们应当被理解成新思维方式的征兆。对现代主义者的思想来说，这些新思维方式都是可选择的，并将在未来占据主导地位。因而，我将思考那些以未来的眼光来撰写普遍/世界/全球史的新方法的尝试。当然，我不可能为我将谈到的诸问题提出解决办法，但我的确有兴趣为研究这些问题寻找一种新途径。

#### 1. 关于过去之历史景象的选择。

首先，如果一个人严肃对待上面谈论的东西，他就应该考虑到历史仅仅是处理过去的一种方式（特别是西方的方式）这一事实。众所周知，其他文化也有建构过去的不同方式，如神话、传说和史诗。因此，对现在撰写世界历史的历史学家们的真正挑战将不仅来自于多元的、跨文化的、可选择的诸种历史，而且来自于要为历史建构一种可选择的方式。我怀疑是否有可能撰写出一部能让我们考虑到所有那些过去从未发言的“他者们”的世界/普遍史。事实上，他们绝大多数被历史遗弃了，没有我们所理解的那种历史。他们有其他建构和解释历史的方式，试着写他们的历史和考虑他们的观点多多少少意味着将他们嵌入“我们”的历史中。这样，真正的挑战在于为过去想象一种关系，它能将处理过去的不同方式如神话、传说、史诗和历史结合为一体。

印度历史学家阿斯希斯·南迪(Ashis Nandy)认为历史学家往往将一切历史化，却没有将历史观念本身和历史学家自己历史化。确实，她继续说，历史学家被历史的“观念”弄迷糊了，使得他们不愿思考过去的其他景象以备进行认真的选择<sup>②</sup>。现在，历史的世界观取得了成功，以至于“历史”与“过去”不可区别了。所以，对于全球化的“新世界”来说，看来历

① Cf. Anders Stephanson, "Regarding Postmodernism", p. 18.

② Ashis Nandy, "History's Forgotten Doubles", *History and Theory*, Vol 34, 1995, pp. 44-54.

史也许不再能提供有关过去的最好洞见了。

2. 人类与非人类的共同体；“巴斯德作来酵母史上的一个事件”；人类史作为自然史的补充而非对立面。

第二个挑战针对现代主义有关世界史的思想，它看上去甚至有更多的争执。普遍史的观念起源于希腊化时代，但早在公元前五世纪，希腊人已经意识到人类世界(oikoumene)与自然世界(physis)的不同，并以“秩序”(kosmos)与“混乱”(kaos)相对立<sup>①</sup>。世界历史或普遍史仅仅被设想为人类世界的历史，即一部人成其为所是的历史。一般说来，普遍史往往是从“洞穴人到超人”、从“野蛮到文明”、从“愚蠢到智慧再到天才”的进步史<sup>②</sup>。结果，我们的现实有了明确的二分：自然/文化。此外，像黑格尔所说的，历史学家于是想当然地认为“在人类生活之外没有历史”以及“自然界没有历史”<sup>③</sup>。按照这种方式，我们就有两种不同的历史：其一，一部关于地球的自然史；其二，一部人类世界的文化史。

马丁·海德格尔有效地发展了地球与世界之间的区分。在《艺术作品的本源》中，他声称“世界与地球相互之间有本质的区别，同时又不可分离。世界奠基于地球之上而地球由世界中破土而出……地球不能脱离世界的开放……世界不能飞出地球的视野。”<sup>④</sup>依照海德格尔的思路，人们或许会饶有趣味地将“普遍史”当作一个关于地球与世界之间关系的故事。依据相遇、冲突和互动而非对立来看待他们之间的关系，将产生诸多思考“普遍史”的新范畴。

布鲁诺·拉图(Bruno Latour)在他的论文《科学对象有历史吗?》中提出了这种建议。他指出，科学家通常只是从人类的观点出发研究自然实体。而且，现代科学预设其研究的非人客体为被动的，从不积极介入科学家为他们建构的解释中。拉图建议我们将历史构想成“人类与非人类的集体(故事)”。例如，他给出了科学史家关于巴斯德发现一种特别的细

① See: Raoul Mortley, *The Idea of Universal History From Hellenistic Philosophy to Early Christian Historiography*. Lewiston, Queenston, Lampeter: The Edwin Mellen Press, 1996.

② Cf. Pitirim A. Sorokin, *Modern Historical and Social Philosophies [1950]*. New York: Dover Publications, 1963, p. 7.

③ 比较柯林武德对于德国哲学家写作普遍史的评论。R. G. Collingwood, *The Idea of History*, pp. 103-115; 133.

④ Martin Heidegger, "The Origin of the Work of Art", (1936) in: his, *Poetry, Language, Thought*, translated by Albert Hofstadter.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1971, p. 49.

菌引起乳酸发酵的例子来说明。他问道,为什么不将巴斯德的发现看作酵母向人类研究者的一种显示,而要将它看作巴斯德积极行为的产物。换句话说,将自然看成是积极的而非消极的过程。拉图写道:“我们必须……探索这条路径。”“无论有什么稀奇古怪的东西出现,我们都将说巴斯德是关于乳酸发生的一个事件。”<sup>①</sup>这并不意味着拉图好像在将乳酸分子人格化。他是在暗示自然是被动的这种观念的局限性,暗示着“地球”能够像“世界”(即文化)一样地主动这个观念。在拉图的文章中,自然和社会共享着同样的历史性。

在此,我没想过暗示要返回任何形式的生命主义,海德格尔关于地球与世界之间关系的想法与拉图关于历史中的非人自然观念相结合,将给我们论及的全球史问题提供一种有趣的洞见,即全球史是一个“方成”(becoming)而非“已成”(being)的过程。然而,用“方成”这个词并不意味着我认为现在是过去的顶点。这样一种研究只是现代主义历史思维特征的翻版。“方成”意指瞬间的序列,每一个瞬间代表一个潜在的恰当的时刻、一个展开的可能性、可选择的时间、人与世界及地球与宇宙的短暂遭遇。

在《从一个世界主义者的眼光看普遍史的观念》一文中,康德让我们考虑将人类史作为自然史的补充,而不是它的对立而。个人依循着自己的目的,无意识地完成了自然的隐蔽目的。因此,对康德来说,“人类的历史能被看成……是大自然隐蔽计划的实现”<sup>②</sup>,这项隐蔽计划意味着“方成”的过程是发生在地球与世界、人类与非人类之间的相互关系、相互作用、相互碰撞的结果。这个过程的每一方面之间都彼此介入,每一方都是另一方的补充,他们可能处在冲突中,但不可能是各自孤立的。全球史的任务就在于展示这个“方成”的过程是如何自我完成的。

### 3. 将历史学家想当然的东西问题化;新的挑战:历史的空间化;隐喻

① Bruno Latour, "Do Scientific Objects Have a History? Pasteur and Whitehead in a Bath of Lactic Acid", translated by Lydia Davis. *Common Knowledge*, Vol. 5, no 1, Spring 1996, p. 82.

② Immanuel Kant, "Idea for a Universal History From a Cosmopolitan Point of View," in: his, *On History*, edited, with an introduction of Lewis White Beck. New York: The Liberal Arts Press, 1967, p. 21. See also: Peter D. Fenves, *A Peculiar Fate. Metaphysics and World-History in Kant*. Ithaca and London: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1, and Yirmiahu Yovel, *Kant and the Philosophy of Histor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0.

思维。

对现代主义世界历史思想的第三种挑战,与历史思维基本范畴的问题化相关,历史学家往往将它们当作想当然的东西。他们这样认为,时间是线性的,朝一个方向运动;它是贯穿着宇宙万物的均一现在(即使对现在有不同的感知);它由因果律支配着。然而,近四十年中,人们许多次地尝试着重新思考历史中的时间问题,这当然不是一个新想法,早在20世纪初,诸多思想家(如汤因比、斯宾格勒、别尔嘉耶夫、舒贝特)就抵制线性进步观念,或者在历史研究中引进有益的时间观念(如布罗代尔)。更近一些的争论来自于米歇尔·福柯、伊丽莎白·迪德·恩巴斯和女权主义者(如朱莉娅·克里思特娃)的著作,他们把断裂、差距、非连续性、有节奏的时间甚至历史时间的性别化置于显要的位置<sup>①</sup>。

现在,一些很有意思的想法来自这样的主张,即历史更多地与空间相关,而非与时间相关。在亨利·勒费弗尔的著作《空间的产物》中,我们能发现这种观点的灵感。勒费弗尔认为空间决定着时间的节奏和周期性,因此空间比时间更重要。然而,他所说的空间意思是社会实践的领地,它是人类群体在日常生活行为中产生的社会空间。与将历史安置在编年次序的时间序列中相反,法国历史学家和哲学家们建议将历史看成是种类不同的社会有机空间<sup>②</sup>。令弗雷德里克·詹姆森着迷的“历史的空间化”和一种“差异的新逻辑”将他的后现代主义思想转变成“晚期资本主义的文化逻辑”。在他看来,历史与“全球化”一起空间化了,而全球之因与地方之果之间的差异对全球空间中的因果关系之本质进行了重新定义。

然而,最难对付的概念看来是因果性思维。已经做出的一些尝试是想给这种历史关系的模型引入一种可选择的思维方式,如隐喻思维。这种持续增长的兴趣与人们重新发现隐喻的认识价值有关。既然隐喻意味着根据他物认识事物本身,在明显不相干的现象中就可能通过隐喻思维

① See: Michel Foucault, *The Archeology of Knowledge*, transl. by A. M. Sheridan Smith, New York: Pantheon Books, 1972; Elizabeth Deeds Ermath, *Sequel to History: Postmodernism and the Crisis of Representational Time*,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2; Julia Kristeva, “Women’s Time” transl. by Alice Jardine and Harry Blake, in: *The Kristeva Reader*, edited by Toril Moi,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6, pp. 188—213.

② Cf. Henri Lefebvre, *The Production of Space*, transl. by Donald Nicholson-Smith, Oxford, UK; Maberidge, USA: Blackwell, 1991. See also: Hayden White’s review in: *Design Book Review*, Vol. 29—30, Summer/Fall 1993, pp. 90—93.

建构起知识,并说明“现实”的不同方面。重新对隐喻感兴趣是与另一种新出现的兴趣有关,人们对再现历史时想象的价值感兴趣,将它作为写作历史的补充(一种可选择的東西)。现在,这么多的哲学家谈论后文化世界(post-literate world)不是偶然的,对它的感知不是通过写作文本,而是通过想象。如果我们记得,过去,当我们从口述交往形式过渡到书写交往形式时发生过类似的转变,那么我们就不会对这种观念如此大惊小怪了。因而我们可能想到,正如神话可以满足氏族部落、历史传说可以满足古代社会、书写历史可以满足国家,或许影视<sup>①</sup>(不用说“实际历史”)将是未来处理过去的最好方式<sup>②</sup>。

所有那些将历史思维的基本原形重新概念化的趋势都通过《生活》杂志 1997 年秋季专号在实践中表现出来。在此,现代历史思维的范畴全都被打破了,世界的历史展现为碎片的形式,就像一张拼板画,以那些任意选择的开始新纪元的事件为基础,它们呈现的形式是短小精悍的故事,并辅以通过类比建立在隐喻基础上而与文本相关的图片。事实不再按编年史的顺序出场,不再有中心情节,所有的故事和图片都意味着事件出现的深远影响。尽管如此,这种尝试仍旧停留在后现代时期和现代主义思维的框架之内。

#### 四

的确,我无法写一部“公元三千年代的全球史”,现在,即使我们都是现代人,又生活在后现代世界中,也没有人能做到这一点。这样的新步骤需要一种意识上的根本转变。这是一个世世代代的转变问题,因此,重要的将是我们希望谁来从事全球史的写作?一般说来,普遍史对职业历史学家的要求要比对学生和一般读者的要求少一些。想起汤因比和斯宾格勒等人,确实是这样的。但“现实并非其过去所是”,我们的世界和我们孩子的世界是不同的。年轻人在全球性的环境下成长,一个星球文化中的下一代公民与我们有着截然不同的意识、世界观、时间与空间概念以及决

① 此处的影视(film)包括一切用胶片保留图像的媒介。——译者

② Cf. Robert Rosenstone's interesting ideas about "visionary history" in his book: *Visions of the Past. The Challenge of Film to Our Idea of History*,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p. 43.

断观念。因此,思考以后全球史的写作方式,我们能预见到后代人的需要和期望。对我们这些现代人来说,最重要的是努力改变我们思考过去的方式,并最终改变我们自己刺激这种变化的尝试。

纳塔莉·戴维斯在她的论文《超越进化:比较历史学及其目标》中指出,在过去的几年中,历史学家在思考那些分析其他文化的不同途径时说的是“相遇”,而不是“比较”<sup>①</sup>。谈起与“他者”的现在经验相遇的范畴,应该说,在不同的年龄、性别、宗教信仰、文化或种族的人们相遇的恰当时刻和恰当地点,一个新世界诞生了。它可能意味着关系将比科学的研究策略更为重要。这种讨论显示出人们不仅需要成为一个多元文化的人,还需要成为一种有着多元认识的人;它也显示出需要不同文化之间与不同个人之间的相遇。然而我们如何能认识这种恰当时刻呢?在此,历史没有给我们帮助,我们从历史中学到的实际上是我们从历史中没有学到任何东西。或许,这就是为什么对现代主义历史思维最艰难的挑战将是:以往认为关于过去的知识能帮助我们理解这个世界,解决现在的问题,而这种观念应该放弃了。

(陈 新 译)

---

<sup>①</sup> Natalie Zemon Davis, “Beyond Evolution: Comparative History and its Goals”, in *Sztasz historii* [The World of History], edited by Wojciech Wrzosek, Poznan, 1998, p. 154.

## 后 记

本书选取了德、美、英等诸国著名历史哲学家十七篇重要作品，除柯林武德的一篇作为全书主题导引而年代较早以外，其他均发表于1967至2002年。本书按照编者理解的当代西方历史哲学思想发展脉络加以编排，分成六个专题，基本涵盖了三十六年里西方历史哲学研究的前沿领域与热点主题。

本书所选部分论文，最初出于个人研究的需要陆续编选、翻译，并得到《哲学译丛》（2002年改名为《世界哲学》）、《中国学术》、《人文艺术》等刊物支持获得发表，其中请肖华锋、肖卫民、王利红三位朋友翻译了三篇，由我校对。2002年10月，我到复旦历史系任教后，为了满足当代西方史学理论课程教学的需要，进一步选译了一些论文，并以《当代西方史学理论基本读本》为名编辑胶印，主要供历史系高年级本科生作为教材讲解使用，也提供给相关专业的硕士生、博士生阅读。与此同时，一些译文又先后在《学术研究》、《史学前沿》、《新史学》（大象出版社）等刊物上发表。我为此书所撰写的导论也于2003年发表在《东南学术》第6期上。

本书在稿源选择方面，要感谢所选文的部分作者海登·怀特、耶尔恩·吕森、理查德·汪、弗兰克·安克斯密特、克里斯·洛伦茨、埃娃·多曼斯卡诸位教授，他们有的提供选文建议并授权翻译发表，有的解答了译文中的疑难。本书部分译文先得以发表，这要感谢鲁旭东、李河、霍桂桓等《世界哲学》编辑部同仁，感谢彭刚、陈恒、郭秀文、杨健民、陈苇等责任编辑。编译本书的初衷，意在延续张文杰先生等编译《现代西方历史哲学译文集》（2002年补充、改编为《历史的话语》）的工作，并保持以何兆武先生为主导的翻译西方历史哲学论著的学术兴趣；在从事这一编译工作中，要特别感谢这两位先生在精神上的指引。为了本书的出版，查常平、梁民

愧两位仁兄曾经付出过努力,而复旦大学出版社宋文涛先生促成了此书出版的实质性步骤并为责任编辑,借此机会表示衷心感谢。2003年秋季学期选修当代西方史学理论课程的同学曾发现译文中若干缺漏或错误,出版过程中我的硕士生吕和应、吴道如同学校对过部分校样,在此也一并致谢。

本书若仍有错讹之处,文责皆由我负,敬请读者不吝指正。

陈 新

2004年6月21日于复旦大学历史系

[ G e n e r a l I n f o r m a t i o n ]

书名 = 当代西方历史哲学读本：1967 - 2002

作者 =

页数 = 364

SS号 = 0

出版日期 =

V s s 号 = 60491243

导论：当代西方历史哲学的若干问题

一、历史与哲学

- 1 某某哲学的观念，特别是历史哲学的观念 &〔英〕柯林武德
- 2 转向语言学：1960—1975年的历史与理论和  
《历史与理论》&〔美〕理查德·汪

二、语言与历史

- 3 历史的修辞 &〔美〕赫克斯特
- 4 结构主义与思想史的写作 &〔美〕桑德·科恩
- 5 历史可能是真的吗？叙述主义、实证主义与  
“隐喻的转向” &〔荷〕克里斯·洛伦茨

三、真实与虚构

- 6 再论历史中的真实性和事实 &〔英〕沃尔什
- 7 历史叙事之真实性的条件 &〔波〕托波尔斯基
- 8 叙事与真实的世界：为连续性辩护 &〔美〕大卫·卡尔

四、叙事与表现

- 9 论历史学中叙事的性质与作用 &〔美〕威廉·德雷
- 10 叙事性在实在表现中的用处 &〔美〕海登·怀特
- 11 为历史主观性而辩 &〔荷〕弗兰克·安克斯密特

五、时间与记忆

- 12 此刻“不再” &〔美〕汉斯·凯尔纳
- 13 新编年史：一种史学理论的纲要 &〔德〕吕西安·赫尔舍尔
- 14 危机、创伤与认同 &〔德〕耶尔恩·吕森

六、普遍史与世界历史

- 15 叙述权力考察：后现代主义和没有历史  
的人 &〔美〕克尔温·李·克莱因
- 16 历史与科学世界观 &〔美〕威廉·麦克尼尔
- 17 普遍史与后现代主义 &〔波〕埃娃·多曼斯卡

后记